國外讚譽

「這套叢書提供了幾個世紀以來，教會迫切需要的早期教父釋經的概觀。整個基督教世界，實在應該一同感謝那些致力填補這段空白的人。對於今日普世教會之間仍在進行的對話，對早期基督教思想的準確應用，以及現今釋經學上的爭論來說，《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都是一項不可或缺的資源。」

巴刻（J. I. Packer）

加拿大維真學院神學教授

（Professor of Theology, Regent College, Canada）

「在聖經研究的荒漠中，學者致力於解構經文，或探究文本背後的意義；但教父釋經家卻能夠讓基督信仰純淨清澈的水源，從聖經的源頭汩汩流出。不論是傳道人、教師和學習聖經的人，都會渴望暢飲這套叢書的甘泉。」

紐豪斯（Richard John Neuhaus）

《首要之事》總編輯，「宗教與公眾生活」協會主席

（President,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Editor-in-Chief, First Things）

「因著上帝的恩惠，古代教會的教父發展出一種釋經方法，能將靈修與學識、禮儀與教義，以及包含我們整體生活的信仰的各個層面融合在一起。為了讓教父再次向身處當代的我們說話，這套叢書提供了一種修正的方法，以糾正今日因聖經和神學研究的分殊化和過分專門化而產生的信仰割裂。」

加卡斯（Fr. George Dragas）

聖十字架神學院（Holy Cross Seminary）教授

「這套既嶄新又古老的《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將我們從狹隘、封閉的心靈世界中帶出來；在那裏，現代聖經研究能夠結合早期基督徒的嚴肅性、旺盛的求知慾和堅定的信仰為標誌的風格。這套註釋叢書確是一股清風，吹拂著我們這個空虛的後現代世界。」

衛爾斯（David F. Wells）

美國戈登－康威爾神學院歷史和系統神學系教授、

安德魯・馬奇學院傑出教授

（Andrew Mutch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Theology,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USA）

「很少有一個出版計畫，能像最近公布的這套由托馬斯・奧登博士擔任主編的《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令我感到如此鼓舞。……我們當中多少矢志事奉上帝、接受神學院教育的人，錯過如聖屈梭多模、聖亞他那修、聖大馬士革的約翰等，這些傑出的聖經學者的著作？我熱切期待這套註釋叢書的出版。」

吉爾奎斯特（Fr. Peter E. Gillquist）

北美安提阿東正教大主教管區，宣教佈道系主任

（Director, Department of Missions and Evangelism Antiochian Orthodox Christian Archdiocese of North America）

「有些人以為教會歷史始於 1941 年他們的牧師誕生之時，對這樣的人來說，這套註釋叢書將會叫他們驚訝不已。數個世紀以來，基督徒閱讀聖經，以此滋養他們的靈魂，並且將教訓實踐於生活之中。這套註釋叢書反映出多個世紀以來，聖靈的見證一直彰顯於歷代教會中。因此，我們今天才可以從古代的基督徒向我們所說的話中得到裨益。」

羅賓森（Haddon Robinson）

戈登－康威爾神學院，哈羅德・約翰・奧肯加傑出講道學教授

（Harold John Ockenga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Preaching,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現代教會的成員，往往不知道他們是參與在這廣大的聖徒團契；這團契既回溯至過去，又延續到未來，直到天國降臨。這套註釋叢書正好幫助他們看到，自己是那蒙救贖的團契中的一員。」

阿克特米（Elizabeth Achtemeier）

美國維吉尼亞州聯合神學院，聖經及佈道學系學院榮譽退休教授

（Union Professor Emerita of Bible and Homiletics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Virginia）

「當代的牧者並不孤單。我們不是第一批奮力迎接宣講福音挑戰的傳道者。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叫我們能與過去的同工對話；他們在這蒙召的行列中，走在我們前面，如同雲彩一般的見證人。這套註釋叢書能夠使我們領會他們深邃的屬靈洞見，以及他們對今日詮釋和宣講上帝話語所給予的鼓舞和指引。在牧者的藏書中，能夠加上這樣一套叢書，是一件何等美妙的事！」

威廉・維利蒙（William H. Willimon）

杜克大學附屬禮拜堂教長及基督徒事工教授

（Dean of the Chapel and Professor of Christian Ministry, Duke University）

「這套新的早期教父聖經註釋文選，以美妙的中世紀解經文叢風格寫成，並便捷地按照聖經章、節排列，對禱告、研經和講道都是極有價值的資源。這套系列喚醒我們留意東、西方，新教、天主教分裂之前，基督教遺產的豐盛。這套作品將對普世教會運動作出重要的貢獻。」

杜勒斯神父（Avery Dulles, S.J.）
美國弗得翰大學宗教及社會學系，埃弗理・麥金利講座教授
（Laurence J. McGinley, Professor of Religion and Society, Fordham University, USA）

「差不多兩千年以來，人們一直用愛和專注來閱讀聖經。聆聽早期信徒的聲音，能使我們向意想不到的洞見和深沉的信仰敞開。那些研讀聖經的教父，活在最貼近聖經成書，且有逼迫殉道相繼發生的時代，他們的說話帶有特別的權柄。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將為此真理注入生氣，叫許多雖是眼不能見，卻『如同雲彩一般的見證人』圍繞著我們。」

格林（Frederica Mathewes-Green）
國家公共電臺評論家
（Commentator, National Public Radio）

「宗教改革最初的呼喊就是——回到聖經！《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正好是一套出色的工具書，叫今日教會重新尋回聖經的智慧。這套註釋叢書不僅是芸芸學術計畫的其中一項，它更是能為講道、神學和基督徒委身帶來更新的一個重要泉源。」

喬治（Timothy George）
撒弗大學，畢森神學部主任
（Dean, Beeson Divinity School, Samford University）

「這是一套無與倫比的叢書，它重申聖經為教會的聖典，把二十一世紀的熱誠讀者，帶到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失明者荻地模的課堂中，俄利根的演講廳、屈梭多模和奧古斯丁的講壇，以及耶柔米在伯利恆修道院的書房裏。」

洛勒斯（George Lawless）
羅馬喬治亞大學和早期基督教研究所教授
（Patristic Institute and Gregorian University, Rome）

「所有對釋經感興趣的人，都會歡迎這套即將出版的叢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這裏收集並整理出二十多位早期教父，在聖經和次經上的重要著作。很難想像，還會有比這項更有價值的普世教會出版計畫。」

麥子格（Bruce M. Metzger）
普林斯頓神學院，新約榮譽退休教授
（Emeritus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正當我們邁進新千禧年之際，基督教世界——不論是在信眾之間，還是學者當中——正產生一種對早期基督信仰的廣泛興趣……來自各個傳統的基督徒都能從這個計畫中得到裨益，特別是牧者和研讀聖經的人。並且，它使我們看到自己的傳統是如何根植於教父的釋經，同時也看到，我們是怎樣發展出新的觀點。」

費瑞羅（Alberto Ferreiro）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歷史學教授

（Professor of History, Seattle Pacific University）

「我們十分高興能夠看到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出版。最使我們受益的，是從古代的基督徒，特別是那些以自己的生命，證明他們對上帝和其話語之委身的教會聖徒身上，學習他們是如何詮釋聖經的。讓我們留心這些在信仰上走在我們前面的先輩之見證。」

狄奧多西斯（Metropolitan Theodosius）

美國正教教會大主教

（Primate, Orthodox Church in America）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滿足了教父學者和學生們的需求，填補了這長久以來的缺欠……對我們這些感到當代的釋經學者和各種新奇理論已氾濫成災的人來說，這些材料的價值更是無法估計。我們歡迎初世紀教會的古代作者們的『新』洞見。」

韋恩・赫思（H. Wayne House）

美國三一大學法律學院，神學和法律教授

（Professor of Theology and Law, Trinit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當年代順序的勢利見解——即認為我們的祖先在當時沒有電腦的幫助，所以就沒有什麼可教導我們的想法——在這套壯觀的叢書下，顯然就是一派胡言。我們當中很多飽嘗學識，卻仍對智慧感到饑腸轆轆的人，實在迫不及待要與我們的先輩們坐下來，聆聽他們在聖經上的神聖討論。我正是其中一人。」

畢德生（Eugene H. Peterson）

加拿大維真學院靈修神學系，侯士庭講座教授

（James Houston Professor of Spiritual Theology, Regent College）

中文版讚譽

「正如上帝願意萬人認識祂的真理，並且得救，祂也命定如此重要的一套註釋以中文面世。古代教父的文字含義豐富、充滿智慧，對幫助現代人掌握經文的歷史處境有莫大裨益，使我們更能發現聖經裏的許多寶藏。

對於許多事情，我們太多時候都只用現代人的方法去思考，遠離了根基和本源。《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出版，使這種風氣為之一變，帶領我們走進另一個時空，探索古人的世界、古人的思想。這套叢書透過文字讓我們聽見從過去傳來的聲音，將前人對聖經經文的精闢理解和屬靈洞見向我們娓娓道來。我祈願每一個學習上帝旨意的人，都能夠享用這個珍貴的知識寶庫。」

聶基道都主教

正教會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聖統・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

（Ecumenical Patriarchate-Orthodox Metropolitan of Hong Kong and Southeast Asia）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中文版即將問世，這對中華基督信徒是天大喜訊。現代學者註釋聖經的書籍多不勝數，但在這麼多的聲音中，教父和初期教會的著作和講道詞像是一陣清風，他們帶領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回到信仰的泉源。教父和初期教會的牧者是堅信和熱愛基督的一群，基督的說話和榜樣深深入了他們的心靈，自然流露在他們口上。他們又屬於殉道的教會，不少人為了他們的信仰捨生。

本人深切期望那二十多冊的叢書能成功地吹散這俗化了的社會上的烏雲，讓我們再見納匝肋〔拿撒勒〕耶穌的容貌。」

陳日君樞機主教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Cardinal Bishop,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這是基督教學術界『明星團隊』的傑作，宏偉而精湛淵博，更結合了古代研究聖經的泰斗，豈能不介紹給同好！即被邀為介紹人已經是極大的殊榮。

我謹把本叢書介紹給傳道人、主日學老師和所有對讀經有興趣的弟兄姊妹，它真是本不可多得、值得人手一部的鉅著。」

周聯華牧師

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長

（President, World Vision in Taiwan）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舊約篇

III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本卷英文版主編
約瑟・林哈德（Joseph T. Lienhard）

吳軼凡／譯　　黃嘉樑／編審

中文版總編　黃錫木
英文版總編　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

校園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主　　編／約瑟・林哈德（Joseph T. Lienhard）
譯　　者／吳軼凡
編　　審／黃嘉樑
責任編輯／梁耿碩
譯　　校／劉慶萍、黎華煜
美術設計／林鳳英

發 行 人／饒孝楫
出 版 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 行 所／23141 新台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　　話／886-2-2918-2460
傳　　真／886-2-2918-2462
網　　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2009 年 7 月初版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Old Testament: 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 as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Edited by Joseph T. Lienhard
©2001 by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Christian Studies (ICCS), Thomas C. Oden and Joseph T. Lienhar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 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USA.
Cover photograph © Scala/Art Resource, New York
Chinese editio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09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First Edition: July,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198-120-8（精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6　17　18　19　20　21　22 年度｜刷次 11　10　9　8　7　6　5　4　3

◎本叢書系列使用之並列聖經，《新標點和合本聖經》係台灣聖經公會版權所有，《思高聖經》係香港思高聖經學會所有。慨允授權同意使用，謹致謝忱。

■台灣聖經公會
地址：台灣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 29 號 4 樓 B 室
電話：2751-0882　　傳真：2775-4163
E-mail: bibleroc@ms9.hinet.net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中國香港軒德蓀道六號
電話：852-2576-0486 傳真：852-2576-9676
網址：www.sbofmhk.org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編輯顧問群

中文版總編

黃錫木　博士

南非普勒陀利亞大學文學博士，主修希臘文（1990），並曾為美國俄利根大學語言系之訪問學人（1996-97）。資深神學教育工作者。現任聯合聖經公會（亞太區）翻譯顧問（1993-96，2003-），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榮譽副研究員並兼任講師。中英文學術編著逾半百。

副總編

吳國傑　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主修教父學（2000）。現任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思想副教授。學術論文散見於多份中英文學刊。

編輯委員

余達心牧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
黃鳳儀修女（香港聖神修院新約研究兼任講師）
溫司卡博士（美國南衛理公會大學帕金斯神學院〔Perkins School of Theology, Southtern Methodist University〕聖經科教授）

編輯顧問

周永健牧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榮休院長）
房志榮神父（台灣輔仁大學榮休教授）
溫以諾牧師（美國威斯頓神學院〔Western〕宣教系教授）
潘乃昭牧師（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教授）
聶基道都主教（正教會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聖統・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

編譯小組

劉慶萍

英文版總編

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博士

美國新澤西州麥迪遜（Madison）德魯大學（Drew University）神學院神學與倫理畢慈（Henry Anson Buttz）講座教授。當今美國具代表性的基督教神學家，學術地位備受尊崇。

副總編

克理斯托弗・霍爾（Christopher A. Hall）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東方學院（Eastern College）聖經與神學副教授。為本叢書英文版副總編。

事務總監　約珥・埃洛斯基（Joel Elowsky）
翻譯主任　約珥・斯坎德雷特（Joel Scandrett）
研究主任　邁克爾・格拉普（Michael Glerup）
編輯主任　蘇珊・基珀（Susan Kipper）
　　沃倫・羅伯遜（Warren Robertson）
原文版本研究主任　康士坦・加弗理坎（Konstantin Gavrilkin）

目錄

中文版總序／i
英文版叢書總序／iii
使用指南／v
縮寫表／ix
自出埃及記到申命記的導言／xiii

註釋

出埃及記／1
利未記／229
民數記／289
申命記／385

附錄

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479
教父生平概述及佚名作品簡介／490

圖表

人物及佚名作品時間圖表／520

參考書目／ 527

索引

作者和作品索引／543
主題索引／545
中文索引／557
聖經經文索引／564

中文版總序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簡稱「古代經註」；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中文版是當今華人基督宗教最重要和最龐大的出版項目之一。這出版不單標誌著三大基督宗教（包括羅馬天主教、正教和新教）有一個共享的屬靈傳統，對很多新教教會而言，這套書更標誌著一種回歸的精神，就是回歸到歷代教父對上帝話語的闡釋。

聖經的獨特之處，在於人類自有史以來，從未出現過一部作品，能不斷地吸引世人的注視，並寫下如此繁多的註釋、評論和闡述的著作。很可惜的是，現代信徒所學習得到的，大都是近兩、三個世紀的聖經學者所建的學統之下的見解，但難道上帝給世人在祂話語上的啟迪，只始於近代嗎？其實，早在種種現代歷史鑑別學興起之先，甚至是聖經正典成典之前，大公教會的聖賢已經能夠透過信心的眼睛，以不平凡的屬靈觸角和虔誠的洞見來研讀聖經；即使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派學者（如馬丁路德、約翰・加爾文等），在他們的作品裏亦處處流露對古代聖賢如愛任紐、亞他那修、安波羅修、耶柔米、奧古斯丁等人的屬靈亮光的仰慕和推崇。

對於十六世紀改革賢士為信徒所力爭的閱讀聖經和解釋聖經的權利，每一位基督信徒固然要珍惜和堅持，但我們亦不能忘記大公教會傳統中歷代教父對聖經的教導。五世紀的教父萊林斯的萬桑（Vincent of Lérins）對這大公教會所建立的解經傳統的表述是對現代信徒一個很大的提醒：

> 「凡是每一個地方、每一個時代的每一個人都相信的事，我們都必須盡力持守。我們如果要遵循這條大原則，就要恪守三個準則：相信普世信仰、遵從古訓和採納共識。相信普世信仰是指，只有整個普世教會所宣認的信仰，我們才宣認是真的。遵從古訓是指，先祖和前人清晰地宣告為不可否定的解釋，我們絕不違反。採納共識是指，我們在這樣遵從古訓的同時，只有全部或者差不多全部主教和虔誠的神學家所認同的釋義，我們才採用。」（《記憶的幫助》，第二章）

然而遺憾的是，這些早期教會解經家的真知灼見，乃至一些重要時期的聖經註

解所發出的光輝，都被近代聖經研究的討論掩蓋了；即使對這屬靈遺產有興趣的信徒，也不知道從何入手。《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正是要填補這方面的需要。

在著名神學家托馬斯．奧登（Thomas Oden）的帶領下，這套長達 29 冊、輯錄了七個世紀（新約末期到八世紀中葉）以來最具代表性的正統教父對聖經的註釋，將會是推動學者和教會對這方面認知的最重要資料庫。這些資料不單編譯成英文，更將以其他五種語言面世，包括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亞拉伯文和中文。我們深信，「古代經註」能夠幫助信徒重新發掘古代基督教的遺產，讓二十一世紀的教會與歷代的智慧再次接連起來。

能夠參與這項獨一無二的出版工作是本人的光榮；我相信以後亦不會再有如此勇氣作出類似的承擔。在幾經波折的籌備和編譯過程中，《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中文版終於陸續面世。我感激編委會和各位顧問的信任、鼓勵和支持，特別是副總編吳國傑博士在與教父學有關的問題上提供很大的幫助；因此，中文版能夠在多方面更新和修訂原來不完善的地方。多謝奧登教授和他的同工們（特別是約珥．埃洛斯基〔Joel Elowsky〕）的不斷鼓勵，多謝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願意承擔這項龐大的出版計畫，亦要多謝我所服事的機構聯合聖經公會（亞太區），能認同本人對這項出版的參與。我衷心多謝多位屬靈長者為本叢書所撰寫的讚譽，他們不約而同的推介，就是對本叢書的價值最好的保證。我更要以華人基督宗教信徒的身分，感激在經費上支持中文版本面世的贊助人，他們的洞見和委身成為了華人教會的祝福。

願那位創始成終的上帝，賜恩給我們完成這工作，又使用所成的工。

中文版總編

黃錫木

謹識於香港

「我們不要只是隨便敲敲聖經的門，而要熱切地、鍥而不捨地敲這扇門。我們敲門的時候也不要灰心；這樣，門就會為我們打開。我們如果讀了一遍、兩遍還是不明白，也不要氣餒。相反，我們要堅持，要默想和尋索經文的意思，因為經上記著說：『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申 32.7）」（大馬士革的約翰，第七至八世紀）

英文版叢書總序

出版《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旨在推動以古代基督信仰的釋經為基礎的教導，強化平信徒的聖經研究，特別是那些立志與早期教會一同思想正典聖經的人，並要激勵基督徒歷史學者、聖經學者、神學學者和教牧學者，進一步探究古代基督徒作家對聖經的詮釋。

本叢書所涉及的註釋文獻橫跨七個世紀之久，從羅馬的革利免（活躍期約公元 95 年）到大馬士革的約翰（約公元 645-749 年）；從新約聖經完成開始到公元 750 年，其中包括德高望重的比德（約公元 672/673-735 年）在內。

一向以來，平信徒讀者總是問，怎樣才能在古代教會的睿智引領下研讀聖經？這套註釋書就是為一般平信徒而設。平信徒雖然未受過專業訓練，卻願意規律地研讀聖經，並且熱切地希望能夠閱讀古代基督徒對經文的評註。這套叢書是為那些有心與早期教會一同反思和默想聖經經文——包括經文信息、神學智慧和某一特定經文的道德教導——的人預備的。

一本致力讓古代基督徒釋經家發表個人觀點的註釋書，必會盡力擺脫只專注在沒完沒了的現代釋經方法的誘惑，而是要從一段超卓的釋經歷史中，為讀者提供一些現成的文本研究資源；這些資源在二十世紀之前是很難接觸得到的，也是經常被忽視的。我們務求讓今天的讀者得到早期普世基督信仰傳統中多文化、多語言，以及跨世代的資源。

在第一個千禧年末的時候，對聖經文本的傳講是以早期寶貴的釋經傳統為重點，大部分來自那些最能反映古代基督信仰思想共識的作者。可是到了第二個千禧年末，這種傳道的模式已徹底改變。大部分的古代註釋都被遺忘，甚至散失難尋；即使找到，也往往只有相當古老的原文版本和不理想的譯本。我們今天所傳的道，基本上已經喪失了早期教父們富影響力的靈感。近代的學術研究過分注重啟蒙運動後的歷史和文學研究的方法，以致嚴重忽視及處理對歷代教父解經寶藏的渴求。

本叢書為教牧、釋經家、神學生及平信徒提供了方便的途徑，得以了解亞他那修，或約翰．屈梭多模，或沙漠的教父教母，在傳道、研究和默想時，怎樣解釋經文。無論是天主教、基督新教（更正教）和正教的平信徒，也漸漸意識到傳

講聖經和屬靈操練，都需要一個更深層的基礎，能超越今日一直支配著我們聖經研究的歷史批判取向。

因此本叢書以更廣泛的讀者群為對象，而絕不僅是規限在高度技術性及專門的教父學研究領域內；我們的讀者並不局限於大學裏專門研究聖經文本流傳歷史的學者，也不只包括那些專門對文本結構或歷史鑑別學問題作語文研究的人。雖然這些問題對專家來說是至為重要的，但不是這套叢書專注的範疇。

這套叢書與猶太教的《他勒目》（*Talmud*）可算是異曲同工。《他勒目》匯集（和解釋）了猶太拉比對二世紀《米示拿》（*Mishnah*）的論說和評註集，而《米示拿》則是律法書（Torah）的律法摘要。《他勒目》（以六世紀的《巴比倫他勒目》為例）的內容所涵蓋的時期，與教父註釋基督信仰傳統經文的時間大致相同。從教父時代後期到中世紀之間的基督徒，可以在兩類教父釋經摘錄的傳統中，即《教父解經摘要》（*glossa ordinaria*）和「教父註釋集珍」（*catena*），找到與猶太《他勒目》和《米示拿》類似的

在《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之先，其實已經有一些令人尊敬的先例，例如東方和西方教會的中世紀釋經傳統，或是宗教改革的傳統。然而這套叢書卻是二十世紀第一次為現代讀者提供新舊約聖經最早的基督教註釋和反思。在本質上，這套叢書是一項普世教會的工作，因此它也旨在服事基督新教（更正教）、天主教和正教的平信徒、教牧和學者。

鑒於一些希臘語、拉丁語、敘利亞語及科普替語（Coptic）的教父文本還未譯成英文，我們會提供新的譯文。但已經有完備的現代英文譯本的，我們都會儘量使用；如有必要，我們也會稍作修改，使它們的語言更切合當前的情況。我們務求將一些長期被忽視的文本，卻又在歷史上一直被視為是聖經註釋的權威典範，用動態（或功能）對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的翻譯方式重新呈現出來。

這些基礎的資源，指日必會成為許多公共圖書館、教牧和平信徒藏書中的核心部分。我們決心在不久的將來把整套叢書付印成冊，這也是我們和出版者的承諾。

英文版總編

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

使用指南

本註釋叢書的設計有幾個特點。以下的說明旨在幫助讀者充分利用此書。

聖經選段

本註釋書把聖經經文分成選段或段落，一般以數節為限。每個選段的開首都附設一個標題，例如馬可福音註釋的第一選段就是「1.1-5　福音的起頭」；標題下則列出引自《新標點和合本》和《思高聖經》的經文。其中左欄為《新標點和合本》經文，簡稱《和》；右欄為《思高聖經》經文，簡稱《思》。所列的經文既為方便讀者，同時也為符合中世紀教父註釋書的格式，不過，這些註釋書選用的教父註釋，都是排列在註解的經文旁邊（而非在經文下面）。

在聖經引文方面，由於教父所引用的聖經文本往往與今天通行的原文聖經文本有所不同，因此，在這方面，有幾點讀者必須留意：

a. 教父引用舊約聖經時，一般都引用當時譯本的（《七十士譯本》或《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而不同的教父所引用的譯本版本也可有不同。在不少情況下，這版本的文本往往與希伯來文聖經的文本有出入，換言之，這文本也與現今的《新標點和合本》不同。在這情況之下，本叢書會嘗試標示清楚。例如，《創世記 1-11 章》頁 168 包括有兩個譯本方面的註腳。註腳 10「詩 45.7（《七十士譯本》44.8）」指有關教父（比德）所引用的經文與《和合本》詩篇 45.7 相若，而括號內顯示《七十士譯本》的文本有不同的章節，但內容還是相同的。註腳 14「《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54.7（《和》55.6）」則指出，按編審的意見，有關教父（馬克西穆）所引用的經文近似於《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篇 54.7（以目前版本為準），而括號內顯示《和合本》的文本與拉丁文聖經有出入（章節亦有別）。在此特別多謝黃嘉樑博士（中文版所有舊約書卷的編審）在這方面仔細審查的工作。

b. 大部分情況下，對教父引用的經文，本叢書都使用《新標點和合本》來對應。倘若《新標點和合本》與作者引文的用詞意思相差太遠，則盡量參考其他中文聖經譯本，選出較能反映作者引文意思的詞語，並在註釋中註明

該詞語與《新標點和合本》中哪個詞語對應。

概述

在每一選段之下，都有一段由主編該冊的學者，就所選用的教父註釋作一概述。這套叢書各卷的概述都有其格式編排，視乎聖經各書卷的特色和需要而不盡相同。概述的作用是提綱挈領地簡述隨後的所有註釋，並且將不同來源及時期的教父註釋，整理出一條合理的連貫思路和主線。因此，這概述並不是按著時間順序，也不一定是照經節的次序編排，概述的目的主要是讓讀者全面地預覽一次教父對該選段的註釋。

我們並未假設這些古代釋經家曾經預期，或試圖一致地表達某種正式且普遍被接受的講論；然而，各種不同的講論卻呈現出一個看來合理而且可辨認的模式。因此，現代讀者可以一睹代表不同時代和不同地區的釋經傳統，彼此間的連續性。

標題

每卷書的每一選段都引用多位教父註釋，因此我們把這些選段分成兩個層次。首先是經節和該節的標題，然後是教父就該節所作出的註釋。每段註釋都通過一個關鍵語句，一個比喻或者一個概念，用標題把教父註釋的精義概括出來。這個特點如同架起了一座橋，使現代讀者得以進入教父註釋的核心。

教父註釋的出處

在每一段註釋的標題後面，都會列出該教父的名字，然後是教父註釋的中文譯文。緊接著是教父著作的名稱和文本出處，列明書名、段落和小段落。

註腳

讀者欲進一步研究本註釋書引用的教父著作，就必須留意文中註釋部分的上標註腳號碼；註腳主要列出一些註解，以及有關英文譯本的資料（如有的話）或引用的標準原文版本；這些譯本或版本資料都是以該作品的現代版本縮寫（通常引用書名、卷數和頁碼）列出。縮略語對照請翻到頁 ix「縮寫表」。在選取資料時，凡有含糊或嚴重文本問題的，我們都會盡力採用現存最好的文本傳統。

為方便使用電腦資料庫的讀者可以搜尋原文文本的電子版，我們在「附錄：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教作家和引用的文獻」，對某些文本提供了「希臘文文庫」（*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簡寫 TLG）或「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主要是拉丁文文本方面；*Centre de traitement électronique des documents*，簡寫 Cetedoc）的數碼庫參考目錄。「希臘文文庫」是目前最完整的希臘文文獻電子文庫，收錄了二十二個世紀以來，自公元前七世紀至公元十五世紀（1453 年，以拜占庭帝國淪陷為止）共 3,700 多位古代作家，共 12,000 項作品。負責此項計畫的研究所 Thesaurus Lingua Graecae 於 1972 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成立；資料庫至今還不斷更新。Cetedoc 全名為 CETEDOC Library of Christian Latin Texts（「電子文件處理中心基督宗教拉丁文文獻資料庫」）是目前最完整的基督宗教拉丁文文獻電子文庫，收錄了公元二至十五世紀的教父和學者著作，以及歷代（包括近代）教會會議記錄和憲章等。Cetedoc 是比利時盧汶大學（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對拉丁文文本研究項目的其中一項；資料庫至今還不斷更新。這兩大資料庫均可以唯讀光盤流通。

索引

本叢書中的所有索引（包括「作者和作品索引」、「主題索引」和「聖經經文索引」）均以英文版本的索引為基礎，而列出的頁碼亦以英文版本的頁碼為依據；這頁碼可見於內文每頁的兩欄旁（中文版本頁碼則見於每頁下方）。

如何引用本書的內容

本書（及至整個系列）並非原著，而是輯錄自公元一世紀末至八世紀教父的著作；因此，讀者在引用本書內容時，有幾點需要特別留意。

倘若讀者徵引書首對每卷書的導言或書末（如附錄）的資料，讀者可按一般引用方式徵用，建議的格式如下：

a. 註腳格式：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英文編者 Gerald Bray（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頁 110。

b. 書目表格式：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英文編者 Gerald Bray。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

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

倘若讀者徵引本書的內容（即教父的討論），讀者除引用本書的基本資料外，亦必須指出原來教父的名字和作品，建議的格式如下：

a. 註腳格式：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書信註釋》（原文見PL 17.183bc），見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頁 4。

b. 書目應該包括以下兩條條目（第二條是原文的出處，讀者需要從每本書的書目表中找出這條目）：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書信註釋》（原文見PL 17.183bc）。見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頁 4。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

縮寫表

ACW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The Works of the Fathers in Translation. Mahwah, N. J.: Paulist, 1946-.
ANF	A. Roberts and J. Donaldson, eds. Ante-Nicene Fathers. 10 vols.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1885-1896.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1-1956; Repri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4.
CAA	Bede the Venerable.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ranslated by L. T. Martin. Kalamazoo, Mich.: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89.
CCL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Turnhout, Belgium: Brepols, 1953-.
CGSL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St. Luke*. Translated by R. Payne Smith. Studion Publishers, Inc., 1983.
COP	John Chrysostom. *Six Books on the Priesthood*. Translated by Graham Neville.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77.
CS	Cistercian Studies. Kalamazoo, Mich.: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73-.
CSE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ienna, 1866-.
CWS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A Library of the Great Spiritual Masters. Mahwah, N.J.: Paulist, 1978-. These volumes are not numbered. Numbers in the text refer to page numbers in the volume for the appropriate author cited.
FC	Fathers of the Church: A New Translation.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7-.
GCS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Jahrhunderte. Berlin: Akademie-Verlag, 1897-.
GNLM	A. J. Malherbe and E. Ferguson, trans. *Gregory of Nyssa: The Life of Moses*. CWS. New York: Paulist, 1978.
GNTIP	Ronald E. Heine, trans. *Gregory of Nyssa's Treatise o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Psalms*. Oxford Early Christian Stud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HOG	Bede the Venerable. *Homilies on the Gospels*. Translated by L. T. Martin and D. Hurst. 2 vols. Kalamazoo, Mich.: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90.
HOP	Ephrem the Syrian. *Hymns on Paradise*. Translated by S. Brock. Crestwood, N.

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90.

IWG Macarius. *Intoxicated with God: The Fifty Spiritual Homilies of Macarius*. Translated by George A. Maloney. Denville, N.J.: Dimension, 1978.

JSSS 2 C. McCarthy, trans. and ed. *Saint Ephrem's Commentary on Tatian's Diatessaron: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ester Beatty Syriac MS 709.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Supplement 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1993.

LCC J. Baillie et al., eds.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6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3-1966.

NPNF P. Schaff et al., eds.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 series (14 vols. each).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1887-1894;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2-1956; Repri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4.

OCC Origen. *Contra Celsum*.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Henry Chadwic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ODI St. John of Damascus. *On the Divine Image*. Translated by David Anderson.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Press, 1980.

OEM Rowan A. Green, trans. *Origen: An Exhortation to Martyrdom, Prayer and Selected Works*.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New York: Paulist, 1979.

OFP Origen. *On First Principles*. Translated by G. W. Butterworth. London: SPCK, 1936; Reprint,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73.

PDCW Colm Luibheid, trans. *Pseudo-Dionysius: The Complete Works*.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New York: Paulist, 1987.

PG J.-P. Migne, ed.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166 vols. Paris: Migne, 1857-1886.

PL J.-P. Migne, ed.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221 vols. Paris: Migne, 1844-1864.

PMFSH George A. Maloney, S.J., trans. and ed. *Pseudo-Macarius: The Fifty Spiritual Homilies and the Great Letter*.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New York: Paulist, 1992.

POG Eusebius.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Translated by W. J. Ferrar. London: SPCK, 1920;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81.

SNTD 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 *The Discourses*. Translated by C. J. de Catanzaro.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A Library of the Great Spiritual Masters. Mahwah, N.J.: Paulist, 1980.

TTH G. Clark, M. Gibson and M. Whithy, eds. Translated Texts for Historians.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1985-.

WSA J. E. Rotelle, ed. *Works of St. Augustine: A Transl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Hyde Park, N.Y.: New City Press, 1995.

《和》 《新標點和合本》。聯合聖經公會，1988。

《現修》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聯合聖經公會，1995。

《呂》 《呂振中譯本》。香港聖經公會，1992。

《新》 《聖經新譯本》。天道書樓，1992。

自出埃及記到申命記的導言

xvii

從基督教會誕生的第一天，即第一個復活節的早晨開始，基督教會已經有了一本聖經——也就是猶太人的聖經[1]。但是，基督徒並不按猶太人詮釋聖經的方式來理解這些書卷，而是根據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成就的作為來解釋聖經。因此，基督徒看這部聖經不如猶太人那樣；猶太人認為律法書（Torah）具有絕對的權威，但對基督徒來說，基督是最終的權威[2]。

最早的基督徒是一些歸信基督的猶太人。他們在猶太聖經中，找到了證明他們新信仰的確據[3]。例如，馬太福音開篇的幾章經文，以及約翰福音在描述耶穌受難而死的章節中，都再三引用舊約；並加以解釋說，「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語」。

然而，對基督徒來說，這本聖經並非十全十美。他們在猶太聖經裏發現幾十處經文，可以看作是關於基督的預言，甚至是對基督一生中某件事情的預言。但是，這些經文只佔舊約聖經的一小部分。在基督徒看來，大部分的舊約經文與他們沒有關係，尤其是五經中的儀式律例，更是篇幅冗長。至於其他部分，他們認為仍然有一定的價值：詩篇很快便成為基督徒的禱告手冊；歷史書闡述義人得獎賞，惡人受懲罰，其中的例子啟迪人心；智慧文學包含道德教訓，可以用來教導願意歸信基督的異教徒；先知書常常斥責猶太人的形式主義，這也正是耶穌所做的。

儘管如此，有關聖經的難題仍然沒有解決。新的教會究竟應當在甚麼程度上將猶太聖經視作上帝的道呢？保羅曾經警告基督徒，不要回到猶太人解釋聖經的老路上，所以至少有一部分的舊約經文，不能再根據字面來理解其中的含義。

---

[1] 有關起首幾頁，參 Hans von Campenhausen, *The Formation of the Christian Bible*, trans J. A. Bak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2)，尤其是第三章 "The Crisis of the Old testament Canon in the Second Century" 。

[2] 聖奧古斯丁美妙地描述了聖經對基督徒有限的權威。在描寫上帝的異象時，他說：「當那一天到來的時候，我們將不再誦讀先知書，也不再打開使徒的書信。我們不再需要約翰的見證，甚至不需要福音書。所有的經卷都要放在一旁。聖經好像燈火，在這個世界的夜晚燃燒，讓我們離開黑暗。」（*Tractat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35.9）

[3] 研究早期基督徒對聖經的詮釋，最佳的方法莫過於同時涉獵這個時期猶太拉比對聖經的註釋。基督徒學者正越來越多地研究猶太拉比對聖經的詮釋，而猶太學者也開始越來越多地研究早期教父對聖經的詮釋。這卷註釋書不僅意在促進對這個時期猶太教和基督信仰聖經詮釋的研究和比較，更期望能為猶太教和基督信仰之間的對話提供新的素材。

早期基督徒對猶太聖經持三種不同的基本態度：聖經是律法；聖經是預言；聖經對基督信仰沒有意義。保羅勇於面對聖經的難題，他的態度最激進：舊約聖經的確是律法，是上帝的律法；這律法本是良善的。但是，律法只是暫時的，藉著恩典，律法已被基督取代。希伯來書也表達了類似的看法：舊的約再三重複律法，可見律法本是不完全的，惟有在基督裏，這律法的的確確得以完成並且實現了。相比之下，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以及其他早期基督徒作品，比如游斯丁的《護教書》，則將舊約視作預言。第三種可能性就是，猶太聖經似乎對基督信仰
xviii 完全沒有意義。這種態度在新約的若干書卷中有所暗示，它們從未引用「聖經」。一些基督徒作家，如安提阿的伊格那丟的作品中，這種態度也是顯而易見的。

一世紀末二世紀初，基督徒對猶太聖經的態度有所轉變。最早的基督徒是猶太人信徒，他們早已接受猶太聖經，而後又從猶太聖經中發現他們對基督信仰的確據。後來的基督徒是從異教歸信基督的。他們首先接受對基督的信仰，然後才面對深奧難懂的猶太聖經。這種情況最終引發了一場危機，確切地說，是一場聖經詮釋的危機。

在這場有關聖經詮釋的危機中，出現了兩種最極端的詮釋方法，分別見於西奴泊的馬吉安（Marcion of Sinope）的作品和《巴拿巴書信》，兩者的成書時間都在 140 年左右。

馬吉安主張根據字面來理解聖經，並且只認定字面的含義。他認為，聖經的每一個詞語都具有真實的字面含義，而且只有字面的含義才是真確的。猶太聖經將上帝描述成無知的上帝，祂不知道，所以才問亞當：「你在哪裏？」這位上帝出爾反爾，變化無常。祂先是禁止摩西雕刻偶像，後來又吩咐他製作蛇的形像。祂優柔寡斷，像摩西這樣的凡人也可以說服祂改變主意。更有甚者，猶太聖經竟然聲稱上帝會後悔。祂還是一位邪惡狠毒的上帝；祂下令實行可怕的大屠殺，連婦女和嬰孩也不放過。馬吉安認為惟一可能的結論就是，教會必須摒棄這些聖經經卷，因為它們與耶穌基督的聖父，那位慈愛的上帝完全不相配。

《巴拿巴書信》的作者則持相反的看法，他完全只用寓意的方法來理解猶太聖經，並且下結論說，猶太人從未明白聖經的含義。他的理論是，從摩西在西奈山上領受十誡，到他下到山腳，摔碎法版為止，上帝和猶太人所立的約只在這一段時間內有效。後來，一位邪惡的天使來到猶太人中間，引誘說服他們從字面來

解釋聖經。

簡而言之，馬吉安只按照字面的意思理解聖經，結論是教會必須拋棄猶太聖經；巴拿巴只用寓意的方法解經，結論是教會必須脫離猶太會堂對聖經的理解。

但是，教會既排除了馬吉安的主張，也沒有接納巴拿巴的理論。最終，教會決定維持猶太聖經的原貌，同時認為這些聖經經卷在某些方面具有雙重的含義。聖經具有真實的字面含義：上帝的確向古代的族長顯現，並藉著眾先知說話；上帝的確曾與以色列立約。然而，基督賜予基督徒一把新的鑰匙，讓他們用新的角度來理解這些古老的聖經經卷。字面的含義不再是惟一的含義。在基督的亮光中，這些古老的聖經經卷揭示出更深刻的意義。

里昂的愛任紐構建出一個理論來解釋新約和舊約之間的關係，在這方面創下了先河。在愛任紐的時代，即公元 190 年左右，教會已經明確要設立一部新約——也就是一套由基督徒撰寫的聖書結集，與猶太聖經具有同等的權威。與此同時，猶太聖經被稱為「舊約」；儘管愛任紐沒有採用這個詞語。在愛任紐看來，整個救恩歷史好像一個橢圓，圍繞著兩個焦點：亞當和基督。舊約和新約構成了一幅壯觀的圖畫：從亞當開始，人類墮落離開上帝的恩典，直到在基督裏面才同歸於一，有新的開始。

雖然有了理論，但教會仍然缺少相關的實用工具，就是一套基督徒對舊約聖經的逐卷註釋。羅馬的希坡律陀（卒於公元 235 年）首先嘗試填補這個缺欠。他對但以理書的註釋是現存最古老的基督徒舊約書卷註釋。他還撰寫了其他一些註 xix
釋，大部分已經散佚；大概這些註釋對當時的基督徒幫助不大。

俄利根（約公元 185-254 年）確立了舊約在基督教會中永久的地位。為此他寫了大量的聖經註釋和幾百篇講章，幾乎涵蓋所有的舊約書卷。從俄利根的時代開始，基督徒建立了舊約的釋經原則；聖經註釋作品和講道集有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形成一個文庫，供人查閱。後來，許多解經家不認同俄利根的看法，甚至反對他的解經方法。但是，我們說俄利根對教會釋經史有深遠影響，亦絕不為過。俄利根的大部分作品已經散佚，我們無法全面檢視他對其他作家，尤其是希臘作家的影響。俄利根存留下來的作品，大部分是拉丁文的譯本。安波羅修、耶柔米和其他許多教父都在相當程度上借鏡俄利根的作品，有時他們過於倚賴俄利根的註釋，以致他們對聖經的解釋幾乎就是對俄利根原文的翻譯。

愛任紐和俄利根為解釋舊約聖經的理論和實踐奠下了基礎。猶太聖經成為基

督信仰的舊約，惟有藉著基督的亮光，才能完全理解猶太聖經的意義。這是以信仰為基礎的解經原則，而這信仰亦在公元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信經（Creed of Constantinople）中得到確定。在君士坦丁堡信經中，基督徒承認「基督照聖經所說，在第三日復活」，並承認聖靈「曾藉眾先知說話」。後面這句話說明教會最終摒棄了馬吉安的說法，確定是上帝獨一的聖靈，用同一個聲音，在新約和舊約中說話。

理論和實踐都有了，然而前面的任務依然艱鉅。教會需要帶著信心和盼望思考上帝的道，更完全地理解聖靈藉眾先知所說的話語。

舊約的文本

教父讀的是舊約的譯本，至少那些說希臘語和拉丁語的教父是如此。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稱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簡稱 LXX）。這個名字起源於一個傳說。照猶太人的說法，有七十位長老把律法書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照基督徒的說法，他們把整部舊約都翻譯成希臘文。公元前三至二世紀，的確有一批不知名的猶太翻譯者將猶太聖經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堪稱歷史上第一個規模龐大的翻譯項目。在翻譯的同時，他們也把猶太聖經轉變成另一個思想模式的語言。希伯來文具體的表述變成了抽象的希臘文概念；其中最關鍵，或者說最貼切的翻譯，是在出埃及記三章 14 節，翻譯者把希伯來文「我是自有永有的」[4]這句短語譯成「我是那自有永有的」[5]，由此為希臘人對上帝即「存在」之本的苦思開闢了出路。但是翻譯也帶來了重大的改變：希臘人認為存在是中性的，而猶太翻譯者使用了男性的詞語，這就表示雖然猶太聖經中的上帝就是希臘人所說的存在之本，但這位自有永有的上帝，遠遠超出了希臘人的想像，祂是有位格的。

《七十士譯本》是早期教會最主要的聖經譯本。奧古斯丁等教父認為，《七十士譯本》和希伯來聖經同樣都是聖靈所默示的，當然也有教父持不同的意見。眾教父還知道其他一些希臘文譯本，也都是猶太人翻譯的。當基督徒接納《七十士譯本》為他們的聖經後，猶太人卻捨棄這個譯本，認為它太偏向意譯。《巴比倫他勒目》有這樣的評論：「在多利買王（Ptolemy）的要求下，五位長老把五經

xx

[4] 英文：I am who I am。
[5] 英文：I am he who is。

翻譯成希臘文。這一天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痛苦的日子，就好比造金牛犢的日子那樣，因為他們無法準確地翻譯五經。」[6] 此後，猶太學者又提供了至少三個希臘文譯本，每一個都比《七十士譯本》更忠於字面意義，其中至少一個譯本太過於直譯，以至於幾乎讀不懂[7]。

如果說《七十士譯本》是一部由不同翻譯者的作品組成的結集，那麼所謂的《古拉丁文譯本》就更加複雜了。從二世紀末開始，拉丁語基督徒開始將《七十士譯本》逐卷譯成拉丁文。一些翻譯者對希臘文的掌握尚未爐火純青，少數翻譯者不太精通拉丁文。儘管如此，直到五世紀為止，許多的拉丁文舊約聖經註釋都是以《古拉丁文譯本》為依據的。這個《古拉丁文譯本》也就是《七十士譯本》的拉丁文譯本，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一部由許多譯者的作品組成的結集。

拉丁語基督徒也留意到這個問題。384 年左右，聖耶柔米開始對拉丁文聖經進行修訂。經他修訂後的拉丁文聖經被稱為《武加大譯本》（Vulgate），其中一部分是對希伯來聖經和（新約）希臘文聖經的重新翻譯，一部分是對從前譯本的修訂，另一部分則未經耶柔米的處理。從四世紀末開始，直到九世紀，《武加大譯本》逐漸取代《古拉丁文譯本》，成為西方拉丁語世界的標準聖經。

與此同時，猶太人致力於保存聖經的希伯來文本。在五至九世紀之間，馬所拉學者（Masoretes）編訂了一個最終的希伯來文本。一些現代的聖經譯本，譬如《修訂標準譯本》（RSV），都是以這個希伯來文本為底本的。但是，我們不能過於簡單，以為馬所拉經文（Masoretic text）一定比《七十士譯本》好；其實，這可說是一個錯誤的看法。首先，《七十士譯本》顯示了古代猶太人對希伯來聖經文本的理解。有時候，《七十士譯本》所反映的版本比馬所拉經文更古老，更接近原來的文本。看看《修訂標準譯本》的註腳，就會發現馬所拉經文存疑的經節為數不少，為了重整經文的意思，《修訂標準譯本》借用了希臘文譯本及其他版本的聖經。

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就這本古代基督信仰的聖經註釋書來說，可以有這樣的結論：當教父詮釋聖經的時候，他們採用的聖經文本不外乎這三種：《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古拉丁文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在某些情況下，他們

---

[6] Massekhet Soferim 1:7。

[7] 這三個譯本是《亞居拉譯本》（Aquila），《辛馬庫譯本》（Symmachus）和《狄奧多田譯本》（Theodotion），除了《狄奧多田譯本》的但以理書以外，其他大部分已經殘缺不全。

採用的文本比《修訂標準譯本》更接近希伯來文本聖經。總而言之，眾教父都是對自己所用的聖經版本進行註釋，並且我們應當相信，他們是嚴謹地按照這些文本來詮釋聖經的。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的古代註釋

幾乎在教父的所有作品中，都可以發現他們對聖經的註釋。我們很難找出有哪一部早期教父的著作，其中沒有引用聖經的話語，或是對聖經的解釋。

在詮釋聖經的文學作品中，講章和註釋是兩種最常見的體裁，前者是講壇的作品，後者是研經的作品。另一種用來解釋聖經的文學體裁是希臘哲學家熟悉的
xxi 問答式文體[8]。很少有教父專門為五經中某一卷或某幾卷書撰寫連貫的註釋，而這少數的作品與現代的聖經註釋也不盡相同。具體來說，現存有關五經的早期教父作品出自七位教父，包括四位拉丁教父，三位希臘教父。這些作品對聖經經文的註釋並不平均，這幾乎是必然的。我們很輕易就可以收集厚厚一本早期教父對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的註釋，相反，對於那些列舉名字或單單記載詳細儀式律例的章節，教父的註釋很少，甚至沒有註釋。教父對聖經經文的註釋不平均的情況，必然在這本註釋書中有所體現。

俄利根是第一個撰寫五經註釋的解經家。他寫了一部創世記的註釋，共 13 卷書，但這部作品已經散佚。他還拿五經的每一卷書來講道，但是他的申命記講道集也已散佚。出自俄利根筆下，我們收集到的講章計有：創世記 16 篇，出埃及記 13 篇，利未記 16 篇，民數記 28 篇。所有這些講章都取自阿奎雷亞的魯非諾的拉丁文譯本。俄利根的講章是按崇拜禮儀的編排而宣講的，對象主要是慕道者。首先會讀一大段聖經，相當於現代的兩三章經文，然後，俄利根就經文中的一些重點，加以解釋，目的是為了教導聽眾基督的信仰，鼓勵他們過正直的生活。在這些講章中，最令人歎為觀止的當然要數民數記的第二十七篇講章，俄利根在其中解釋了以色列人在曠野裏四十二個安營地的含義。他根據這些希伯來地名的詞源，按照本意或寓意，將這四十二個安營地詮釋為屬靈生命成長的四十二個階段。

[8] 有關這種體裁，可參閱古斯塔夫．巴迪（Gustave Bardy）的權威研究論文， "La Littérature Patristique des 'Quaestiones et Responsiones' sur l'Écriture Sainte," *Revue Biblique* 41 (1932): 210-36, 341-69, 515-37; 42 (1933): 14-30, 211-29, 328-52。

另一位註釋五經的解經家是希坡的奧古斯丁（354-430年）。在419年左右，奧古斯丁詳細查考了七經（Heptateuch），即舊約聖經的前七卷書。他把這次研經的結果寫成了兩部作品。《七經表述七卷》（*Seven Books of Expressions on the Heptateuch*）[9]羅列了奧古斯丁從七經中搜集的拉丁文片語。在奧古斯丁看來，這些片語來自希伯來文或希臘文的慣用語——也就是在拉丁文聖經中不合乎語法，或者非習慣用法的詞語。奧古斯丁還比較了七經的七個拉丁文抄本，記下它們之間的差異，並在《七經表述七卷》中，對發現的問題作了簡要的解釋。他發現的問題計有：創世記 213 處，出埃及記 160 處，利未記 62 處，民數記 127 處，申命記 78 處，約書亞記 31 處以及士師記 64 處。第二部作品名為《七經問題》（*Questions on the Heptateuch*）[10]。在這部作品中，奧古斯丁列舉了他在閱讀七經時發現的有關聖經的一致和道德倫理的問題，並試圖作出解答。從某個角度來說，這是一部令人大開眼界、歎為觀止的作品。在 419 年，奧古斯丁剛剛完成《論三位一體》這部鉅著，正在與伯拉糾派進行激烈的辯論，他竟然還能抽出時間，詳細查考七經的文本，實在讓人嘖嘖稱奇。從奧古斯丁查考的結果中，可以看出這部作品涉及的範圍，他提出的問題計有：創世記 173 個，出埃及記 177 個，利未記 94 個，民數記 65 個，申命記 57 個，約書亞記 30 個以及士師記 55 個。大部分解釋都只有一個段落的篇幅，但是在關於出埃及記的問題的末尾，奧古斯丁寫了一篇關於會幕的文章，足足超過二十頁。然而，在某些方面，這部作品並不盡如人意。它像一本研經的初稿，而不是一部已經完成的聖經註釋。在本 xxii
書中，我們翻譯了《七經問題》中大約三十個段落，讓讀者略窺這部作品的面貌。但是，對本叢書的讀者來說，奧古斯丁在《七經問題》中撰寫的資料不是最有用的教父註釋。

另一部聖經註釋鉅著是由帕特留（卒於 604 年）編訂的，他是大貴格利（約 540-604 年；於 590-604 年擔任教宗）的文書。帕特留受貴格利所託，從貴格利的作品，尤其是他那部厚厚的《約伯記教誨》中，選取段落並加以整理，成為一部連貫的聖經註釋[11]。這部註釋的內容計有：創世記 38 欄，出埃及記 32 欄，利未記 10 欄，民數記 14 欄以及申命記 12 欄，其中大部分是有關教牧和道德的講

[9] 評註版本見於 CCL 33:381-465。
[10] 評註版本見於 CCL 33:1-377。
[11] PL 79:685-1136。

解，為神職人員如何履行他們的職責提供了實際的建議。我們從帕特留的作品中，翻譯了約四十個段落，並在這些註釋後面，附加了貴格利的作品名稱，也就是帕特留編輯這些註釋的原著，以供參考。帕特留在編訂這部著作的過程中，是有一定自由度的。因此，這部註釋既可以說是帕特留的作品，也可以說是貴格利的作品。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約 560-636 年）常常被稱為最後一位拉丁教父。與其說他是一位原創作者，不如說他是一位收集者和編撰者。伊西多爾編訂了一部名為《神聖奧秘的解釋》的作品，或者更貼切地說，可以稱為《舊約聖經問題》[12]。在這部作品中，伊西多爾對五經，以及約書亞記、士師記、列王紀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幾卷馬加比書編寫了註釋。他編撰的不是一部連貫的舊約聖經註釋，而是就其中重要的問題，收集有關的註釋。這部作品摘錄的教父註釋並不平均。例如，在民數記的註釋中，伊西多爾所作的，無非就是從俄利根解釋民數記的第二十七篇講章中摘選段落而已。本書收集了一部分伊西多爾摘錄的片段，尤其是他編輯的關於埃及十災的那一章。在一些地方，伊西多爾選錄了大貴格利的作品，我們都有加以註明。

在以希臘語為主的東方教會之中，俄利根的工作一直後繼無人，直到五世紀，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約 370-444 年）撰寫了兩部解釋五經的鉅著。第一部名為《論以聖靈和真理來崇拜和敬拜》（*On Adoration and Worship in Spirit and in Truth*），共十七卷書[13]。這部作品是區利羅和巴拉第（Palladius）的對話錄，儘管巴拉第所扮演的角色，無非只是每隔幾段，便對區利羅表示由衷的贊同而已。區利羅認為，以色列人在肉體上遵守摩西律法，而基督徒應當在靈性上遵守摩西律法。區利羅解釋了大部分五經，但沒有按照經文的順序。當區利羅解釋舊約聖經的時候，他所依據的新約經文是約翰福音和希伯來書。區利羅尤其教導，舊約的會幕已經在基督教會中實現了；舊約的宗教制度，包括祭司和獻祭，已經在新約的全體信徒中實現了；舊約關於潔淨和污穢的律例，在新約時代表示純潔的心靈和生活。整部作品好像一部寓意解經和道德真理的辭典，但是這樣的作品不適合用於摘錄。區利羅另一部關於五經的著作名為《典雅的註釋》（*Glaphyra*）[14]，

[12] PL 83:207-424。

[13] PG 68:133-1126。

[14] PG 69:13-678。"Glaphyra" 是希臘文的音譯字，也有譯作 *Elegant Comments*。

共十三卷書。這不是一部連貫的聖經註釋，而是以長篇論文的格式，選取個別題材來撰寫註釋。區利羅沿用了眾教父慣用的格式，他最大的興趣在於創世記（7卷），其次是出埃及記（3卷），此外還有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各一卷。區
xxiii 利羅堅持以基督為中心來解釋舊約。但是，同樣，《典雅的註釋》這部作品的論文格式，使我們很難從其中選取段落。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約393-466年）以問答式的體裁，寫了一部舊約前八卷書（Octateuch，八經）的註釋書[15]，這是他最後的作品之一。狄奧多勒屬於安提阿學派，主張從字面解經，因此在他的註釋中，鮮有寓意的解釋。這部作品包括的問答計有：創世記110個，出埃及記72個，利未記38個，民數記51個，以及申命記46個。在這部作品中，狄奧多勒解釋了一些之前少有註釋的經節，尤其是民數記和利未記中的經文。

迦薩（巴勒斯坦）的普羅科匹烏[16]（約475-538年）撰寫了《八經註釋集萃》（*Catena on the Octateuch*）[17]。這是一部非原創的註釋集萃（*catena* 是拉丁語，意思是「鎖鍊」，表示段落之間彼此相連）[18]，其實就是將其他作者的註釋編輯而成的一部連貫的註釋集，類似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普羅科匹烏的作品大概是第一部基督徒編寫的舊約聖經註釋集萃，其希臘文版本只有一部分經過編輯出版；現存的整部作品只有拉丁文的版本[19]。該文本的當前保存狀況

[15] Questions on the Octateuch (PG 80:77-857)。

[16] 有關普羅科匹烏的資料不容易找到。可參閱 J. Van den Gheyn, "Procope de Gaza,"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Lréouzeyet Ané, 1912), 5:686-89。

[17] PG 87:511-992，其中路得記的註釋摘錄已經散佚。

[18] 眾所皆知，研究註釋集萃非常困難，其中最卓越的當數 Robert Devreesse 的研究，尤以下列作品為最：“Chaines Exégétiques grecques,”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Supplément 1 (Paris: Léouzeyet Ané, 1928), pp. 1084-1233；“Anciens commentateurs Grecs sur l'Octateuque,” *Revue Biblique* 44 (1935): 166-91; 45 (1936): 201-20, 364-84；及 *Les Anciens commentateurs Grecs de l'Octateuche et des Rois*, Studie Testi 201 (Vatican City: Biblioteca Apotolica Vaticana, 1959)。

[19] 從此處提及的這些文本的保存情況，也可以看出教父釋經學受人冷落的事實。俄利根關於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的講道集保存得最好。這些講道集的評註版在二十世紀早期出版（見柏林的 Griechische christliche Schriftsteller 系列），其中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講道集另有優秀的英文譯本。奧古斯丁關於七經的兩部作品雖有評註版（見 Corpus Christianorum 系列），但從未譯成英文。至於帕特留摘錄大貴格利作品的選集，最後的修訂版是十八世紀的出品；*Clavis Patrum Latinorum* 宣稱一個新的版本正在準備當中。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的《舊約聖經問題》也只收錄在米聶（Migne）的《教父文庫》（*Patrology*）中。事實上，希臘文本的保存情況更加不容樂觀。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的《論以聖靈和真理來崇拜和敬拜》和《典雅的註釋》，兩部作品的最後修訂版本分別是1638年和1636年的出品。米聶的《教父文庫》中收錄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的《八經問題》，是十二世紀一份手抄本的重印版；令人欣慰的是，*Clavis Patrum Graecorum* 宣稱將有一個新的版本誕生。迦薩的普羅科匹烏的《八經註釋集萃》是所有作品中最難收集的資料，只有部分的希臘文本印刷出版，其他部分只有一份十六世紀的拉丁文譯本。不用說，後面這些作品，沒有一部被譯成英文。

欠佳，只有一個十六世紀希臘文版本的拉丁文譯本，且不太容易讀懂。我們摘錄了其中四段，主要是那些在其他作品中註釋很少的經文。通常來說，註釋集萃這樣的作品，包括這部註釋集萃，都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並且總是不太容易理解的。

然而，本書所摘錄的大部分段落，並非出自教父的連貫聖經註釋，而是出自他們的教義講章、教牧作品，書信以及所有其他體裁的作品。這本註釋書所選錄的，只是眾教父對這四卷書所有註釋的一小部分，我希望這是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分。

教父所受的教育和他們的釋經方法

通常，當我們論及教父釋經學的時候，首先想到的，就是「字面」和「寓意」這兩種解經方法，而「寓意」解經法總是立刻遭到反對，人們認為它只是憑空想像的結果，甚至扭曲了聖經的意思。

xxiv 但是，「字面」和「寓意」這兩種說法，對我們理解教父研讀聖經的方式，並沒有特別的幫助。如果有人只顧劃分「字面」和「寓意」，他會覺得這本書令人沮喪，甚至毫無用處。在閱讀的過程中，讀者不時會發現教父對聖經的解釋莫名其妙，甚至令人震驚，常常使人百思不得其解。要明白教父的話語，我們必須明白兩件事情：首先，教父理解聖經的方式與他們所受的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其次，在信仰上，他們相信，只要有正確的理解，聖經的每一句話語對基督徒都有重要的意義。

聖經是一部令人費解的文獻。但是，早在接觸聖經以前，古代基督徒已經開始採用一種方法，來理解諸如此類謎語般的作品。他們在學習閱讀文學作品的過程中，學會了這種方法。

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有各自的民族史詩。希臘人有荷馬的《伊利亞特》和《奧德賽》，拉丁民族有維吉爾的《伊尼亞德》（*Aeneid*）。以希臘人這邊來說，荷馬的作品給希臘化時代及後世的讀者帶來了極大的困難，其中一些語句和暗喻令人不知所云，因為荷馬用的是主前八百多年的希臘文，後人無法全然理解他的語言。其中一些敘述亦相當深奧。當時的哲學家已經對神明抱持一種高度靈性、完美的觀念；但是，學生在史詩中讀到的奧林匹斯諸神，無論男女，也會犯錯，他們愛好爭辯，常常有卑鄙下流的行為。這樣的民族史詩怎能作為完美的典範呢？

更不用說宗教典範了。

換句話說，教師面對兩個難題：理解這部作品，並且解釋這部作品。羅馬帝國的語法教師發明了一種方法，用來詮釋他們文化中長篇的文學史詩[20]。語法學家對文本的詮釋，要經過四個步驟：文本鑑別或文本校訂，閱讀，解釋（希臘文為 *exēgēsis*）和批判。基督徒解經家採納了前三個步驟，他們不能照搬第四個步驟，因為上帝是他們的審判者，他們不能批判上帝的話語。

校訂：在當時，書面的文本都是人手抄寫的，這意味著這些文本常常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因此，讀者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確定他的抄本是儘可能準確的。他要把自己的抄本和其他抄本進行比較，留意其中的差異。當然，讀者必須決定哪一個文本是正確的，在這個過程中，他可能會保留原有的錯誤，也可能引入新的錯誤。

異教徒因著研究荷馬史詩，發展了文本鑑別這門學科。讀者嘗試把陌生難懂的詞語轉換成容易理解的詞語；無論如何，這都是一項充滿風險的工作。亞歷山太的兩位圖書管理員，拜占庭的亞里士多芬（Aristophanes of Byzantium，約公元前 195 年以後的圖書管理員）和撒摩特喇的亞里達古（Aristarchus of Samothrace，公元前 217-145 年），建立了一套符合科學的語文學方法和原則，用來鑑別並解釋文本。以他們為代表的一批類比學家和語法學家，在語言規律的前提下，確定鑑別文本的原則，即相同的語法情況對應相同的形式。亞里士多芬更傾向於保留原來的文本，而不輕易作修改。 xxv

基督徒在《七十士譯本》中發現的問題非常相似：無法理解的詞彙，語法不通的句型，不符合上帝屬性的陳述。但是，基督徒不能以修改聖經文本來解決這些問題。例如，俄利根遵循亞歷山太學派語法學家所訂立的原則，批評諾斯底派解經家赫拉克連（Heracleon）任意篡改約翰福音的文本，增添或刪減文字，修改文本[21]。俄利根也注意到有不同的讀文（reading），以及各抄本之間的差異[22]。

[20] 有關以下的內容，可參 Rolf Gögler, *Zur Theologie des biblischen Wortes bei Origenes* (Düsseldorf: Patmos, 1963), 39-59；以及 Joseph T. Lienhard, *The Bible, the Church and Authority: The History and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Canon* (Collegeville, Minn.: Liturgical Press, 1995)； "Reading the Bible and Learning to Read: The Influence of Education on Augustine's Exegesis," *Augustinian Studies* 27 (1996): 7-25；及 "Origen and the Crisis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Early Church," *Pro Ecclesia* 9 (2000): 355-66。

[21] *Commentary on John* 2.14; 13.11; 13.17。

[22] *Commentary on Matthew* 15.14。

有時，俄利根根據希伯來文本來鑑別希臘文讀文。例如，在耶利米書十五章 10 節，他寫道，大部分抄本的讀文都是「幫助」（to help），只有少數最好的抄本的讀文是「欠債」（to owe），與希伯來文本相符[23]。他還說，不可以忽略希伯來文本的讀文，但是也要在教會中講解傳統的讀文。在新約，俄利根反對約翰福音一章 28 節幾乎一致認同的「伯大尼」（Bethany），認為「伯大巴喇」（Betharaba）才是約翰在約旦河外施洗的地方。理由有幾個。首先是地理原因，俄利根沒有在約旦河外找到有伯大尼這個地方；第二是根據他在那一帶旅行時的所聞；第三個是詞源的考究，俄利根說，伯大巴喇這個詞的意思是「預備所」，更適切地解釋了約翰在那裏的工作。

閱讀：經過全面的文本鑑別，學生可以開始閱讀文本。閱讀古文並不容易，因為詞與詞之間沒有間隔，讀者必須正確搭配音節，才能明白文本的含義。此外，所有的閱讀都要出聲。這樣，讀者可以聽見自己的聲音，辨別其中的錯誤。誦讀就是緩慢地朗讀文本。經過幾次誦讀，學生基本上可以把文本記下來。那些在教會中朗讀聖經的人，都需要接受特定的教育和操練。

解釋：解釋文本（*exēgēsis*）是語法學家的工作中最困難的步驟。亞里達古認為，這是「拯救文本」的一個途徑。除了語文學上的解釋之外，類似荷馬這樣的民族詩人還需要別人為其作品辯護。對聖經來說，也是一樣。俄利根寫道：「如果不能解釋這些矛盾，許多人會排斥……福音書，認為福音書不是真實的，不是由聖靈所默示的，或者書中的記載有缺陷。」[24] 柏拉圖教導說，語文學家同時也必須是哲學家[25]。優西比烏記述俄利根童年時，曾經詢問父親聖經深層的含義[26]。優西比烏不是在講一個虛假的傳說，而是反映了俄利根在童年已經接受的教育。

亞里達古和其他語法學家採用幾種方法來拯救文本。有些是語文學方法，有些是哲學方法。

舉例來說，亞里達古確定一個原則，在詮釋荷馬史詩的時候，不能用狹隘的歷史或科學標準來判斷某一句的陳述。他堅持認為，詩人把單獨的元素組合起來，是為了一個更大的創作目的。因此，在單獨的詞句上，荷馬史詩可能會有矛

[23] *Homilies on Jeremiah* 14.3；參 15.5。在希臘文中，這兩個詞語非常相似。
[24] *Commentary on John* 10.2.10 (FC 80:256)。
[25] *Republic* 9.582E; *Theataetus* 146A。
[26] *History of the Church* 6.2.9。

盾，但是這些矛盾的存在，是為了體現更大的真理。根據這個原則，俄利根堅
xxvi 信，「【福音書作者的】本意是，如果可能的話，便從屬靈和字面的兩個層面來闡述真理；如果不可能兩全其美，就只能捨棄字面的意思，成全屬靈的含義。也就是說，字面的錯誤常常是為了保存屬靈的真理」[27]。

在辭典出現以前，當語法學家進行釋經的時候，他們會列出一種兩欄式的詞語清單：一欄是文本中難懂或罕見的詞語，另一欄是詞語的意思。耶柔米撰寫了大量有關舊約希伯來背景的作品，其中《關於創世記的希伯來問題》（*Hebrew Questions on Genesis*）[28]和《希伯來名字註釋》（*Interpretation of Hebrew Names*）[29]這兩部作品尤為卓越。詞源學研究也開始蓬勃發展，俄利根、奧古斯丁和其他教父常常借助於詞源學，作為解釋文本的一種方法。

亞里達古訂立的另一個原則稱為「說話人」原則。當解經者解釋一個詞語的時候，他必須考慮誰是說話人[30]。俄利根會問，某一篇詩篇算在誰的名下。先知可以「代表上帝」說話[31]。人必須分辨施洗約翰的聲音和福音書作者約翰的聲音[32]。當救贖主提到一篇詩篇的時候，詩篇的文字具有新的含義[33]。說話人甚至可能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引用詩篇。救主在受難的時候曾提到詩篇二十一篇[34]。如果基督藉著摩西、眾先知並整部舊約聖經說話，那麼，只有藉著基督的靈，也就是藉著那說這些話的那一位的靈，才能夠理解舊約聖經的含義[35]。

根據「說話人」原則，亞里達古確立了他所有解釋原則中登峰造極的一個原則：用作者自己的話語，解釋他的話語。借用古典時代的說法，這個原則稱為「用荷馬解釋荷馬」。俄利根在解釋聖經的時候，經常運用這個原則。要用聖經來解釋聖經；也就是說，對於含糊的詞語或句子，應當查考聖經中其他包含該詞語的經節，從而解釋它們的含義。俄利根寫道，他採用這個原則，是遵循耶穌要門徒「查考聖經」的命令[36]。眾教父常常從聖經中引用一節又一節的經文，來闡

[27] *Commentary on John* 10.5.20 (FC 80:259)；參 OFP 4.3.5。
[28] CCL 72:1-56。
[29] CCL 72:57-161。
[30] *Commentary on John* 6.39; 10.34。
[31] *Commentary on John* 1.23; frag. 23; *Homilies on Genesis* 14.1。
[32] *Commentary on John* 2.35；參 6.24。
[33] *Commentary on John* 19.16。
[34] *Commentary on John* 32.23。
[35] OFP 4.2.3; *Commentary on Matthew* 15.30; 17.13。
[36] 約 5.39。

明他們所研究的某個詞語。俄利根寫道：「【解經者】應當竭盡全力，從包含類似語句的經文中，搜尋該語句散落在聖經各處的意義」[37]。

俄利根還將亞里達古的原則擴展到另一個範疇：以經解經也意味著用新約解釋舊約，或者用舊約解釋新約。俄利根認為，舊約和新約是合一的整體，這是一個神學原則。他寫道：「人必須拿經文來作比較，不僅要比較新約的經文，還要比較舊約的經文。」[38]「必須」表明這是一個神學原則，「比較」則是一種語文學的方法。 xxvii

批判：異教語法學家註釋文本的最後一個步驟，是對作品的優美、崇高和道德價值進行批判。基督徒不能批判聖經，因為他們不能批判上帝的道。或者，更貼切地說，他們不能批判聖經包含的真理，雖然他們可以承認聖經的表述是有瑕疵的。

於是，眾教父很自然會問，有沒有可能把聖經的字句和它們的含義區別開來？柏拉圖早就提出了這個問題。在他的對話錄《克拉蒂勒斯》（*Cratylus*）中，柏拉圖討論了這個經常談論的問題。語言對事物的命名，究竟是根據事物的本質，還是只是一種約定俗成的習慣。柏拉圖認為，詞語由符號和字母組成，是表述事物的記號[39]。他承認，雖然詞語在表述對象上存在一定的缺陷，但是詞語具有其客觀的準確性。俄利根也同意，詞語是象徵、符號和形式[40]。奧古斯丁在研究聖經的過程中，也建立起一套語言和含義的哲學體系[41]。

柏拉圖的理論基於一個假設，就是事實先於語言；所謂語言，其實就是對形式或理念的知識。對眾教父而言，信心充當了事實這個角色。因著信心，我們便預知一個事實，就是聖經的話語是真實的。信心照亮了聖經的話語，使我們避免作出錯誤的解釋，幫助我們確定這些話語真正的含義。沒有信心的解經者不能帶領人明白聖經真正的含義；對他們來說，聖經的話語只是比喻而已，不信的人無法理解與他們的生活格格不入的聖經。

最終，在詮釋聖經話語和聖經含義的關係上，形成了兩種趨向，一般稱為亞歷山太學派和安提阿學派，分別提倡寓意解經和字面解經。然而，用這兩種類別

[37] OFP 4.3.5。

[38] *Commentary on John*, frag. 1。

[39] Cratylus 433B。

[40] OFP 4.2.2; *Homilies on Joshua* 2.3。

[41] 參奧古斯丁的 *On the Teacher* 和 *On Christian Doctrine*。

來形容這兩個學派對解釋聖經產生的真正影響，並不是特別貼切。的確，俄利根作為教會第一位偉大的解經家，他也是一位最熱衷於全面貫徹靈意解經的實行者。但是，在俄利根之後，我們發現形勢發生了緩慢而廣泛的轉變。至少在一些學派，人們開始摒棄這種浮誇的解經方法。事實上，亞歷山太學派和安提阿學派都知道，純粹的字面解經是行不通的，必須要以基督為中心的詮釋方法來解釋舊約。謹慎地說，對亞歷山太學派而言，文字只是一層帕子，在帕子後面隱藏著真正的含義。解經者必須穿透帕子，看見後面隱藏的事實。安提阿學派則提倡默想（*theōria*），不說寓意。他們認為，文字本身就包含了深奧的真理，只要正確地理解，就可以看見文字當中閃爍放光的含義。

教父釋經的原則

教父對聖經的註釋，是建立在他們對聖經確信不疑的信仰基礎上的。對教父來說，明白聖經是一種恩典，是解經者需要禱告祈求的恩賜[42]。亨利・盧巴克（Henri de Lubac）引用這樣的話語說：「方法論是現代的發明。在第一世紀的教會，那些解釋聖經的人完全依靠聖靈的默示，而不是認為自己採用了預先設計的方法。」[43]

xxviii

此外，大部分教父對舊約的註釋，是基於一個出發點：他們相信，舊約完全是對基督的預言；或者，反過來說，基督是理解舊約的關鍵[44]。

聖靈是聖經真正的作者，而聖靈只有一位。因此，整部聖經應當是教導同一個真理的。此外，如果聖靈是各卷經文的作者，那麼，聖經的話語永遠不會過時，也不會成為膚淺的語言。譬如，俄利根寫道，「我讀到經上說，『亞伯拉罕站在樹下』，我既然從中聽見了聖靈對人類的教導，這句經文對我有甚麼幫助呢？」[45]；「使徒的本意是讓我們學習如何理解其他的經文，尤其是那些歷史性的記述，因為它們傳達的信息，似乎與上帝的律法沒有關係」[46]；「如果聖經的文本是粗糙而生硬地編寫出來的，正如有些人所認為的那樣，那麼它可以寫，亞

[42] 參俄利根的 *Homilies on Genesis* 12.1; *Homilies on Exodus* 9.2。

[43] Henri de Lubac，引自 J. Brisson, in *Geist aus der Geschichte: Das Schriftverständnis des Origenes*, trans. Hans Urs von Balthasar (Einsiedeln, Switzerland: Johannes Verlag, 1968), p. 171 n. 9。

[44] 林後 3.4-18 為這個信念提供了至關重要的證據。

[45] *Homilies on Genesis* 4.3。

[46] *Homilies on Genesis* 7.2。

伯拉罕因被饑荒所迫，就下到埃及去，要在那裏居住」[47]。[48]

最後，眾教父相信，在正確的理解下，聖經會對他們說話，教導他們尋求基督徒的聖潔。因此，現代的歷史鑑別方法對他們來說沒有多大意義。歷史鑑別學堅持從某個歷史事件的背景來解釋文本的意義，任何賦予文本現代意義的舉動，尤其是人因為信仰而作的解釋，都被認為是偏離了正解，理當受到質疑。教父的觀點則正好相反。純粹的歷史記述對我們沒有任何意義（參俄利根對民數記三十三章 2 節的註釋）。眾教父反覆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這節經文如何對我說話？它對我有甚麼幫助？

不僅如此，對教父來說，解經是一件令人神往的事情，過程中充滿了奧秘、驚奇，甚至有待破解的謎語。俄利根曾描述一幅美妙的畫面，是他從教他希伯來文的猶太拉比那裏學來的：聖經好像一座巨大的房子，裏面有許許多多房間。所有的房間都上了鎖。每扇上鎖的門邊，都有一把鑰匙，但不是打開這扇門的鑰匙。學者的任務就是要把鑰匙和門配對起來，這是一個浩大的工程[49]。

但是，在應用任何釋經方法，甚至是比喻法之前，眾教父必先從聖經的「字句」，即聖經的文字著手。聖經說石頭裏流出蜜和油，但事實上，石頭裏從來沒有流出蜜和油，這該如何解釋？（參申命記三十二章 13 節的註釋）又譬如，如果摩西和亞倫把埃及全地的水變成了血，法老的術士又怎能找到水，把水變成血呢？（參出埃及記七章 22 節的註釋）有一次，俄利根這位靈意解經大師提醒他的讀者，不是聖經中每一處細節都含有寓意（參出埃及記二十五章 10 節的註釋）。

眾教父還利用考古學的證據來論證聖經字面含義的真實性。譬如，他們說，
xxix 在紅海岸邊，仍然可以看見當年埃及人戰車留下的痕跡（參出埃及記十四章 25 節的註釋），又說在西奈的曠野，仍然可以看見那些悖逆的以色列人的墳墓（參民數記十一章 34 節的註釋）。根據《七十士譯本》出埃及記中的一個詞語，教父說摩西發明了書寫的技巧，後來又傳授給腓尼基人（參出埃及記二章 12 節的註釋）。

[47] *Homilies on Genesis* 16.3。

[48] 編按：在這段註釋中，俄利根比較創 12.10 和創 47.20，論述義人不會被饑荒所勝，參本叢書舊約篇卷二創世記 12-50 章摘錄俄利根關於創 47.20 的註釋。

[49] Fragment on Ps 1 in *Philocalia* 2.3。

眾教父還參考許多語文學的資料。拉丁教父參考希臘文本，俄利根、耶柔米及其他教父則參考希伯來文本。*Pascha*（「逾越」）是一個希伯來詞語，但它在希臘文中對應的詞語也有重要的含義（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十二章 11 節的註釋）。俄利根將《七十士譯本》和希伯來文本進行比較（參出埃及記四章 10 節的註釋）。奧古斯丁查考希臘文本，澄清了一個拉丁文代名詞的語法性（參出埃及記四章 24 節的註釋）。優西比烏除了用《七十士譯本》，還引用了《亞居拉譯本》（參出埃及記六章 3 節的註釋）。耶柔米學識淵博，他根據希伯來文本，校正了希臘文本的錯誤（參出埃及記八章 21 節的註釋）。

然而，教父真正的興趣，還是在於基督信仰和基督信仰的教義。或許，最恰當地說，是舊約中的事物，促使他們想起基督信仰的真理和事實。這種聯想的方法早在新約已經出現。這本註釋書中也不乏這樣的例子。看見水，他們想到洗禮；看見餅或嗎哪，他們想到聖餐；看見磐石或石頭，他們想到基督；看見木頭或杖，他們想到十字架；看見荊棘叢，他們想到荊棘的冠冕和創世記第三章中的荊棘和蒺藜。

此外，眾教父還不時在舊約中找到預表三一上帝和基督集神人二性於一體的經文，這是基督信仰中兩條偉大的教義。關於三一上帝，眾教父在對舊約的解釋上有兩種不同的方法。以優西比烏為代表的眾多早期希臘教父認為，舊約中上帝的顯現都是聖子的顯現，因為上帝藉著聖子與我們溝通。優西比烏保留了大部分前尼西亞（Pre-Nicene）神學的次位論。與此相反，奧古斯丁認為，大多數上帝的顯現都是三位一體的顯現，但是人肉眼看見的，並非三一上帝本身，而是一種暫時造出來，人的眼睛可以看見的物質形式。在奧古斯丁的註釋中，看不見任何次位論的痕跡和三神論的傾向。

關於基督的位格，只要出現任何成雙的事物，其中一個崇高，一個卑微，都會使教父想起基督的神人二性。這樣的例子很多，贖罪日的兩隻山羊就是其中之一。

與現代釋經學截然不同的是，眾教父對名字、數字和詞源表現出極大的興趣。教父對聖經非常著迷，他們對數字的興趣彷如現代人對填字遊戲的痴迷。

例如，在這本註釋書中，讀者會驚訝，為甚麼教父多次提到，約書亞就是耶穌；理由很簡單，因為在希臘文中，兩個名字的拼法是相同的。當然，前提是聖靈藉著這個名字，要向我們啟示某些信息。

對數字的痴迷幾乎是眾教父普遍的特徵，僅以幾例為證：在教父眼裏，一代表上帝，二代表新舊兩約或兩大誡命，三代表三一上帝，四代表四福音書，五代表人的五種感官或律法書，十代表十誡，十二代表十二使徒，四十代表禁食和大齋期，五十代表五旬節和聖靈，七十或七十二代表主的七十二位門徒，等等。

俄利根曾用詞源釋經法解釋曠野裏四十二個安營地點的含義。在這本註釋書中，讀者常常可以發現詞源的解釋。大部分是正確的，一些是錯誤的，甚至是荒謬的。最古怪的是，有教父認為，希臘詞語 *hagios*（聖潔）的詞源，是由 *a*（非）和 *gē*（土地）組成的，也就是「不屬於塵土」的意思（參利未記十一章 44 節的註釋）。

希伯來聖經的擬人法給基督徒解經者帶來了重大的難題。在當時，受過教育的希臘異教徒已經發展出一套有關神明的觀念。對他們來說，神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是沒有位格的。因此，當他們聽到希伯來聖經中的上帝有軀體，有感情，甚至會改變心意的時候，他們不是拒絕，就是嘲笑。因此，教父需要不時對聖經中提到上帝的臂膀，上帝的手或腳，上帝的憤怒或怒氣，作出解釋。有一處經文尤其難懂。經上說，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聽起來似乎是上帝壓制人的自由意志。自由意志是基督信仰人類學的基本前提，而聖經這樣的表述似乎是在教導決定論或宿命論。根據對出埃及記這段經文的解釋，俄利根撰寫了《論首要原理》的第三卷書，這是第一部關於自由意志的哲學論文。

大部分教父對舊約的註釋，都受到新約中直接或間接引用舊約經文的啟發。他們在作品中沿襲了新約對猶太教形式主義的抨擊。在其他許多情況下，眾教父的興趣偏重於實際的問題：有關罪和悔改的道德教訓，改善教會制度的勸誡，舊約和新約的對比等等。

教父的世界的確令人著迷，但也是一次困難重重的歷程。如果要充分地解釋這本註釋書所引用的文本的重要意義，這個簡短的導言是遠遠不夠的；恐怕需要另編一部和這本註釋書同樣篇幅的作品——並且很可能仍然不夠。或許，最好的辦法是讓教父自己來說。我們只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之上，如果貿然替他們說話，就太妄自尊大了。

結語

在編訂這本現代版聖經註釋集萃的過程中，我得到了許多人的鼎力相助。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工作人員提供了大量的數碼研究資料，特別是一些英譯本的影印本。沒有他們的幫助，我不可能完成這項工作。我要特別感謝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邀請我編訂這本註釋書。

按照學術界一般的做法，對於從其他譯本中選錄的譯文，大部分我都保留了它們的原貌，只在以下情況，作了一定的修改：調整一些詞語的拼法，以符合美國慣用的格式；修改了老式的標點符號；將一些詞語，特別是那些先行詞為「上帝」的代名詞，改成小寫，以符合現代的格式；《七十士譯本》或《武加大譯本》中的聖經人地名都按照《修訂標準譯本》中的拼法作了修改；老式英語中的單數第二人稱 *thou*、*thy*、*thine*、*thee*，以及和這些人稱相應的動詞，都改成了現代英語中的 you 及其相應的動詞形式。此處的說明應已足夠，在各處經過修改的地方，不再一一註解。

有關這本註釋書的大部分工作是於 1999-2000 學年在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完成的。在這期間，我有幸在該校的神學系擔任約瑟・麥卡錫（Joseph Gregory McCarthy）客座教授。我衷心感謝尤金・麥卡錫博士（Dr. Eugene McCarthy）及其夫人（於 1999 年秋去世）。他們慷慨贊助這個教席，作為對他們兒子的紀念，從而使這本註釋書得以更加順利地完成，或者說，使我有可能完成這本書的編輯。 xxxi

我還要特別感謝福德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的博士生朗尼・羅比斯（Ronnie J. Rombs）的參與。在我於波士頓學院工作的期間，他擔任我的助手。朗尼負責這本註釋書的大部分數據輸入工作，但是他的貢獻遠遠不止於此。憑藉對教父作品的豐富知識，朗尼核對了幾乎每一項輸入的條目，統一了引用文本的方法，不厭其煩地更正各種差異和錯誤。除此以外，他還翻譯了從安波羅修的書信中選錄的章節，以及奧古斯丁的《七經問題》中的一些段落。我們為了這本註釋書，一起工作了兩個學期。在這個過程中，其中一個有趣的小插曲，就是當這部註釋書的初稿編輯接近尾聲的時候，我們又發現了幾十段相關的註釋，從而使這部註釋書所引用的教父註釋，正好為一千個段落。因此，為了記念我們的友誼，也為了公平起見，我很高興在這本書的扉頁上，列出朗尼・羅比斯的名字，這也是為了感謝朗尼的妻子凱瑟琳（Kathryn）的百般忍耐。

約瑟・林哈德（Joseph T. Lienhard）

2000 年 6 月聖心節

於紐約布朗克斯區，福德姆大學

出埃及記

1.1-7 雅各的後裔在埃及地

1 以色列的眾子，各帶家眷，和雅各
一同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記在下
面。2 有呂便、西緬、利未、猶大、
3 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4 但、拿
弗他利、迦得、亞設。5 凡從雅各而
生的[a]，共有七十人[b]。約瑟已經在埃
及。6 約瑟和他的弟兄，並那一代的
人，都死了。7 以色列人生養眾多，
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
《和》

1 以色列的兒子們，各帶了家眷，同
雅各伯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記載如
下：2 勒烏本、西默盎、肋未和猶
大，3 依撒加爾，則步隆和本雅明，
4 丹和納斐塔里，加得和阿協爾。5 他
們全是雅各伯所生的，一共七十人；
若瑟那時已經在埃及。6 若瑟和他的
眾兄弟，以及這一代人死了以後，
7 以色列的子孫生育繁殖，數目增
多，極其強盛，佈滿了那地。《思》

a 中譯本編註：「從雅各而生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從雅各大腿裏所出的」。
b 希伯來文經文是「七十人」，《七十士譯本》作「七十五人」（參徒 7.14），或譯「七十五個靈魂」。

概述◆「靈魂」代表人身上較好的部分，從而代表整個人。這裏所用的修辭手法是提喻法（synedoche），所謂提喻法就是用部分代表整體。約瑟這個希伯來名字的意思是「增加」（迦修多儒）。以色列人在約瑟死後才大量增多，正如基督徒的數目在基督救贖的死之後才大大增加一樣（阿爾勒的凱撒留）。

1.5 雅各的子孫有七十人

靈魂代表著人◆迦修多儒：聖經經常用「靈魂」代替人，如出埃及記：「七十五個靈魂到埃及去了。」一個人應該按照他身上較好的部分去理解整個人。《詩篇註釋》33.23[1]

提喻法的一個例子◆迦修多儒：「他們的靈魂」這種表達手法必須解釋為他在那場災難中殺害的那些人。出埃及記裏的話證明了靈魂代表著整個人，因為我們曾讀到過，「從雅各大腿裏所出的是七十個靈魂」[2]。這裏使用了一種修辭手法，稱為提喻法（synedoche），用部分代表整體。《詩篇註釋》77.50[3]

1 ACW 51:334。
2 出 1.5。
3 ACW 52:268。

約瑟這名字的含義◆迦修多儒：約瑟這名字的意思是「增加」；這個名字可以理解為對希伯來人的見證，他們從埃及地出來的時候數目增多了。《詩篇註釋》80.6[4]

1.7 以色列的子孫生養眾多

約瑟是基督的預表◆阿爾勒的凱撒留：親愛的弟兄們，我們在經文裏已經聽到了這教訓，約瑟死後，「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像草一般滋長」。弟兄們，這是甚麼意思呢？在約瑟活著的時候，沒有記載稱以色列的子孫增多或繁衍迅速，但約瑟死了之後，經文就說他們像草一般滋長了。的確，在約瑟的庇蔭和保護之下，他們本應該增加或繁衍得更多。親愛的弟兄們，這些話在約瑟身上都有所預示；但在我們的約瑟身上，就是在主基督身上，這些話都真實地應驗了。在我們的約瑟死之前，也就是說他被釘十字架之前，幾乎沒有人信他，但當他死了又復活之後，全世界的以色列人，也就是基督徒，他們的數目亦增加、繁衍。所以甚至主自己在福音書裏也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5]那粒珍貴的麥子藉著受難，死了而且埋葬了，從這麥粒收穫的是遍佈世界的教會。「上帝」不再像以前那樣只在「猶大為人所認識」，祂的「大名」也不僅僅在「以色列」為人們所敬拜；祂的名字「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6]皆受頌讚。《講道集》94.1[7]

2

[4] ACW 52:295-96。
[5] 約 12.24。
[6] 詩 76.1（《七十士譯本》75.1）；113.3（《七十士譯本》112.3）。
[7] FC 47:61。

1.8-14 以色列人受壓迫

[8] 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13] 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做工，[14] 使他們因做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做磚，是做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和》

[8] 有位不認識若瑟的新王興起，統治了埃及。……以至埃及人都怕以色列子民。[13] 於是埃及人更嚴厲地強迫以色列子民做苦工，[14] 強迫他們作和泥做磚的苦工，田間的一切勞工，以及種種苦工，使他們的生活十分痛苦。《思》

概述◆法老的心像泥，公義的太陽使之變硬；同一個太陽啟迪了以色列人。埃及意味著「黑暗」。在沒有聽到上帝的話語之前，我們和以色列的後裔一樣，也是生活在過犯和黑暗裏（俄利根）。泥和磚是今世奴役的標誌；我們通過死亡進入了應許之地（拿先斯的貴格利）。泥和磚象徵著世上的慾望；基督使我們從勞苦中解脫出來，得以休息（奧古斯丁）。

1.14 和泥造磚

法老那泥造的心變硬◆俄利根：也許是在這個意義上，人們說是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因為法老的心顯然是泥所造的，以至於他從公義的太陽得到的不是光明的啟示，而是使他的心剛硬焦灼，加倍嚴厲。那個法老用苦工折磨希伯來人，叫他們和泥造磚，使他們疲勞，很明顯，這就是箇中原因。他發明的這種苦工肯定是用一顆如污泥般骯髒卑劣的心想出來的！正如可見的太陽使泥土皺縮、堅硬，公義的太陽用同樣的光線啟迪了以色列人，也用那些光線的相同特質，使法老那藏有泥垢一般心機的心變堅硬。《雅歌註釋》2.2[1]

3 **貪婪和慾望**◆俄利根：以色列的子孫在埃及的時候，他們為法老王做工，和泥造磚，受盡折磨，直到他們向上主歎息哀求[2]。上主聽見以色列人的哀告，打發摩西帶著祂的話去到以色列人那裏，領他們出埃及地。當我們同樣身處埃及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身處在今生的過犯和無知的黑暗中時，我們出於肉體的貪婪和慾望做了一些魔鬼的工作。但上主憐憫我們的痛苦，差派了道，也就是祂的獨生子，把我們從過犯的無知中解救出來，領我們到神聖律法的光裏面。《民數記講道集》27.2[3]

逾越到應許之地◆拿先斯的貴格利：我已經歷過很多次逾越節，這是漫長的一生所得的收穫。但現在我渴望過一次更純淨的逾越節：離開這個埃及，離開今生這個沉重、黑暗的埃及，從奴役我們的泥和磚裏解脫出來，逾越黑暗，到達應許之地[4]。《書信集》120[5]

事奉魔鬼◆奧古斯丁：我們已經被領出埃及地，在那裏我們事奉化身為法老的魔鬼，在塵世的慾望中做泥一樣的工，在慾望中我們操勞甚多。基督對我們呼喊，好像我們正在造磚一樣，「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

1 ACW 26:111*。
2 出 2.23。
3 CWS 249*。
4 來 11.9。
5 GCS 90。

我這裏來」[6]。從這裏我們被領出去，藉著洗禮被領出這地，如同過紅海——紅色是因為我們藉著基督的血成聖——這時，所有攻擊我們的敵人都死了，也就是說我們的罪被抹去了。《約翰福音短講集》28.9[7]

[6] 太 11.28。
[7] FC 88:11。

1.15-22　給接生婆的命令

15 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對她們說：16「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收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若是女孩，就留她存活。」17 但是收生婆敬畏上帝，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18 埃及王召了收生婆來，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19 收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原文是活潑的】，收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20 上帝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來，極其強盛。21 收生婆因為敬畏上帝，上帝便叫她們成立家室。22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a]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一切的女孩，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和》

15 埃及王又吩咐為希伯來女人接生的收生婆，一個名叫史斐辣，一個名叫普亞的說：16「你們為希伯來女人接生時，要看著她們臨盆！若是男孩，就殺死；若是女孩，就讓她活著。」17 但是收生婆敬畏天主，沒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的性命。18 埃及王將收生婆召來，問她們說：「你們為什麼這樣做，竟叫男孩子活著呢？」19 收生婆回答法郎說：「希伯來女人與埃及女人不同，她們富有生機，收生婆還沒有來，她們已生產了。」20 天主遂恩待了收生婆。以色列子民更加增多起來，更加強盛。21 因為收生婆敬畏天主，天主就使她們家門興旺。22 法郎於是訓令他的全體人民說：「凡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你們應把他丟在尼羅河裡；凡是女孩，留她活著！」《思》

a 希伯來文聖經此處沒有「以色列人」一詞，《撒馬利亞人五經》、《七十士譯本》、《他爾根》作「希伯來人」。

概述◆法老是魔鬼的象徵，牠試圖摧毀我們的理性，用情慾淹沒我們的靈魂（麥托丟）。接生婆的確撒謊了，但在那種情形下，撒謊是可以容

4 忍的。接生婆的謊言不是出於惡意而是出於良善；然而她們的謊言不應受到讚美（奧古斯丁）。公正的靈魂不依賴於俗世的學習，而是自然地結出果實來（安波羅修）。上帝獎賞的不是欺騙的行為，而是善行（奧古斯丁）。上帝給以色列人自己的家庭是因為他們敬畏祂（耶柔米）。在上帝的計畫中，淹死埃及人的水，正是法老預備淹死以色列男嬰的水（敘利亞人以法蓮）。按照上帝的旨意，摩西在皇宮裏被撫養長大，上帝預備用摩西解救以色列（屈梭多模）。

1.16-19 法老和接生婆

理性被情慾摧毀◆麥托丟：因此，據說埃及法老也預表了魔鬼，因為他殘忍地命令將男嬰扔進尼羅河，只允許女嬰存活。同樣，「從亞當到摩西」[1]一直控制著世界的大埃及地的魔鬼，也妄圖在情慾的洪水中奪取和摧毀靈魂的後代，就是男性的、理性的後代。與此同時，當牠看到肉體和情慾的後代增加、繁衍，便歡喜雀躍。《十位童女的宴會》4.2[2]

接生婆撒謊了嗎？◆奧古斯丁：關於接生婆的謊言，她們用謊言騙了法老，使他不能夠在以色列男孩出生的時候殺害他們。接生婆說希伯來婦人生產的情況和埃及婦人不一樣。通常人們會問，神聖的權威是否許可那樣的謊言。聖經上說，上帝恩待接生婆。我們不清楚上帝是出於憐憫寬恕了這謊言，還是判定了這謊言本身是值得獎賞的。接生婆讓男嬰存活是一回事，對法老撒謊又是另一回事。她們讓男嬰存活是做了件善事，但她們撒謊是為了自己的目的，是為了不讓法老傷害嬰兒。這種行為不應受到稱讚，但可以被寬恕。我不認為那些人被授予撒謊的權柄，經上說：「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3]如果某些人的生命層次遠比聖徒的要低下，犯了撒謊這樣的罪，其實這些人是按照他們的天賦能力來生存，尤其是他們還不知道應該企盼天上的恩賜，卻忙碌於應付塵世的事務。對於那些以這種方式生活的人，如那位使徒所說，他們所說的是天上的言語[4]，我不認為他們應該調整他們的說話方式，視乎這如何影響到他們說出真相，避免撒謊，接生婆的例子就是這種情況。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要倍加謹慎，也要考慮在聖經中找到的其他例子。《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5]

[1] 羅 5.14。
[2] ACW 27:76。
[3] 啟 14.5。
[4] 腓 3.20。
[5] CCL 33:70。

撒謊沒有被證明是正當的◆奧古斯丁：的確，許多謊言看起來是為了某個人的安全或利益，不是出於惡意而是出於良善，就像出埃及記裏那些接生婆，她們向法老做了虛假的報告，是為了不讓以色列人的男嬰被殺害。但這些謊言即使受到讚美也不是因為說謊的事實本身，而是因為其表露出的意圖；因為只有那些以這種方式說謊的人能夠及時從所有的謊言中抽身而出。《詩篇詳解》5.7[6]

義人的靈魂◆安波羅修：關於其他希伯來婦人，實際上，你在經上發現希伯來婦人在接生婆來之前就生了。這是因為義人的靈魂不會慢慢地等待學問的各個分支按照知識的種類安排妥當，他們分娩時也不需要幫助，他們預知到產期，並自然而然地把後代生下來。《論逃離世界》8.47[7]

5

1.21-22　上帝和接生婆

上帝獎賞接生婆◆奧古斯丁：關於經上說上帝厚待希伯來接生婆和耶利哥的妓女喇合[8]，上帝待她們好不是因為她們撒謊，而是因為她們以憐憫對待上帝的子民。所以，她們得到獎賞不是因為她們欺騙人，而是因著她們仁慈的心；也不是因著她們不公正的行為，而是因著她們善良的意圖。《反欺騙》和《論說謊》15.32[9]

我們必須敬畏上帝◆耶柔米：因為她們敬畏上帝，所以成立了家室。沒有對上帝的敬畏，家室是建立不了的。如果那些沒有犯罪的人，蒙上帝的喜悅成立家室，他們出於對上帝的敬畏成立了家室，那麼我們這些一度被罪攫住的人，應該做些甚麼呢？聽著，罪人啊，我們實在應該敬畏上帝，免得自己犯罪；但就像船隻失事之後還有第二塊救命的木板，犯罪之後還有改過的機會。「在被擄過後，當家室正在成立的時候。」[10]「當家室正在成立的時候」，而不是「建成的時候」，因為懺悔是無止境的。對已經死去的義人來說，懺悔自然變得多餘。只要罪存在著，良心就會自責。因此，詩篇作者說「正在建立」。無論時光怎樣流逝，懺悔之門永遠向人敞開。因為無論你活得多久，只要你活著，你就有可能犯罪。《詩篇短講集二》卷七十二[11]

上帝的照管裏蘊含的反諷◆敘利亞人以法蓮：法老被淹死在他溺死嬰兒的水裏，大衛用歌利亞殺人的劍割下了歌利亞的頭[12]。摩西用象徵著

---

[6] NPNF 1.8:12。
[7] FC 65:317。
[8] 書 2；6.25。
[9] FC 16:165。
[10] 《七十士譯本》詩 95.1（《和》96.1 無此標題）。
[11] FC 57:107-8。
[12] 撒上 17.1-51。

十字架的【杖】分開了水[13]，而大衛用石頭擊倒了歌利亞，這也是一個象徵。當撒但誘惑主的時候，我們的主借撒但的話譴責撒但。法老被淹死在他淹死別人的水裏。《論他提安的四福音協調本》12[14]

上帝的照管◆屈梭多模：你們或許聽過這件事：法老命令把嬰兒投進河中。如果嬰兒沒有被扔進河裏，摩西就不會獲救，他也不會在宮中被養大。當他安全之時，他沒有榮耀；當他暴露在外時，他卻處於榮耀之中。上帝這麼做是為了顯示祂掌管萬有，知曉萬事。《使徒行傳講道集》54，使徒行傳 20:17[15]

[13] 出 14.16。
[14] JSSS 2:89-90。
[15] NPNF 1.11:321-22。

2.1-10　摩西的出生和被收養

[1]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2] 那女人懷孕，生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將孩子放在裏頭，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10] 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
6 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a]，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b]」。《和》

[1] 有肋未家族的一個男子娶了肋未家族的一個女人為妻。[2] 這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 以後不能再藏了，就拿了一個蒲草筐子，塗上瀝青和石漆，把孩子放在裡面，將筐放在尼羅河邊的蘆葦叢中……[10] 孩子長大了，那婦人就把他帶到公主那裡；公主遂收他作自己的兒子，給他起名叫梅瑟，說：「因為我從水裡拉出了他。」《思》

a 「摩西」，希伯來文是 *Mosheh*。
b 「拉出來」，希伯來文是 *mashah*。

概述◆敬虔的接生婆和母親救摩西免於死亡（普魯頓丟）。

2.3　一個蘆葦籃

獻給摩西的母親和那個接生婆的頌歌◆普魯頓丟：

摩西在亙古年代
逃脫了妄自尊大的法老設立的愚
蠢法律，
成為他民族的救主，
預示著將要到來的基督。
嚴酷的法令通過了，
令所有的希伯來母親
在兒子生下來時
不能養育她們的愛兒。
出於敬虔而蔑視法老，
一個熱心的接生婆想出妙法，
既能逃避指控又能讓男嬰安全，
為要他將來得到榮耀和聲望。
《時日詩集》之〈黎明頌〉12.141-52[1]

[1] FC 43:90。

2.11-22 摩西逃到米甸

11 後來，摩西長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裏，看他們的重擔，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12 他左右觀看，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裏。13 第二天他出去，見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就對那欺負人的說：「你為甚麼打你同族的人呢？」14 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摩西便懼怕，說：「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15 法老聽見這事，就想殺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和》

11 過了許久，梅瑟已經長大，有一次出去探望自己的同胞，看見他們作苦工，又見一個埃及人打他的一個同胞希伯來人；12 他向四面一望，見沒有人，便將那埃及人打死，將他埋在沙土中 13 第二天他又出去，見兩個希伯來人打架，就對那無理的一方說：「你為什麼打你同族的人？」14 那人回答說：「誰立了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判官？難道你想殺我，像殺那埃及人一樣嗎？」梅瑟就害怕了，心裡想：「那事一定叫人知道了！」15 法郎聽說這事，就想殺死梅瑟；而梅瑟卻離開法郎逃走，去了米德楊地，……《思》

概述◈摩西配得極大的讚美。據說摩西發明了書寫的藝術，腓尼基人是從希伯來人那裏學習書寫藝術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上帝向摩

西顯示自身之前，摩西就避開了罪，伸張正義，用四十年的時間沉思創造的奧秘（大巴西流）。對摩西來說，更重要的是消滅自身的邪惡和對奢華的喜愛（安波羅修）。摩西殺害了埃及人，這是一個嚴肅的道德問題（奧古斯丁）。在回答希伯來人的問題時，正是知識使摩西成為他民族的首領。摩西所做的一切都是由信心驅動（屈梭多模）。摩西為了躲避屈辱而逃走。摩西成為一名先知，得著能力去帶領他的民族脫離苦難（安波羅修）。

2.12 摩西殺了埃及人

讚美摩西的智慧◆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尤波利蒙（Eupolemus）在他的著作《論猶太眾王》（*On the Kings of Judea*）中認為摩西是第一位聖人，是第一位將書寫的技巧傳給猶太人的人。猶太人將書寫的技巧傳給腓尼基人，腓尼基人又將之傳給了希臘人。當摩西步入成年的時候，他展露出實踐的智慧，熱衷於他民族和祖先的教育傳統，以至於將一個不合理地攻擊希伯來人的埃及人打死。神秘主義者說摩西僅用言語就除掉了埃及人，就像後來在使徒行傳裏，記載彼得是用言語殺死了那些私藏賣田地的銀錢又說謊的人一樣[1]。《雜篇》1.153.4-154.1[2]

摩西的品格◆大巴西流：他憎惡皇室的浮華，重拾了自己民族的卑賤身分。他情願和上帝的子民一起承受苦難，也不願意享受稍縱即逝的罪中之樂。他天生熱愛正義，即使在民族的領導權被託付給他之前，人們就已看到他懲罰惡人，甚至要置他們於死地。這是因為他生來便憎厭惡行。他遭到那些他曾施恩的人們驅逐。他高興地遠離了埃及人的喧囂，到了埃塞俄比亞[3]，在那裏他一直遠離眾人，將整整四十年的光陰投進對創造的沉思當中。《創世六日講道集》1.1[4]

摩西得到潔淨◆安波羅修：摩西殺了一個埃及人，為了逃避埃及王，他成了埃及地的逃亡者。但是，如果他不是先在內心中摧毀靈性上邪惡的埃及，不先放棄皇宮的奢華和榮耀，他就不會殺死那個埃及人。《論該隱和亞伯》2.4.14[5]

摩西的行為是值得稱頌的嗎？◆奧古斯丁：摩西為了保護他的同胞，殺死了那個埃及人。關於摩西的這種行為，我們已經在一本書中作了

[1] 徒 5.1-11。
[2] FC 85:137。
[3] 《和》譯：衣索匹亞。
[4] FC 46:4。
[5] FC 42:415*。

充分的討論，在書中駁斥了浮士德關於族長生活的觀點[6]。問題在於如果摩西承認自己的罪，他在那個行為中所充當的角色是否值得稱頌，就像肥沃的土地甚至在有用的種子播下之前，就經常被讚揚能生長出植物一樣，就算這些植物是毫無用處的。或許這個行為本身應該被證明是正當的。但去證明這種行為是正當的似乎也不正確，因為，當時摩西沒有這樣做的合法權柄——既沒有上帝所授的權柄，也沒有人類社會所授的權柄。但是，如司提反在使徒行傳裏所說的那樣，摩西以為他的同胞會明白上帝將會用他來拯救他們[7]。因此，摩西藉著這個見證敢於做這件事，因為上帝已經呼召他去作出行動（但聖經並沒有提到這一點）。《七經問題：出埃及記》2[8]

2.14 誰立你作首領？

知識給了摩西統治的權利◆屈梭多模：因此那個希伯來人也非常愚蠢地對摩西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你會說甚麼？你看到了那些反應，看到那些人懷疑這個稱號嗎？就好比某人看見醫生嫻熟地運用手術刀醫治生病的肢體時，問那醫生：「誰讓你作了醫生？誰命令你使用手術刀的呢？」「我的好先生，是我的手藝和你的疾病。」因此，同樣是知識使得摩西成為他聲稱所是的人。因為統治不僅是一種威嚴；統治是一種藝術，是藝術中的藝術。《哥林多後書講道集》15.4[9]

懼怕使摩西逃走◆屈梭多模：「他因著信離開了埃及，不懼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眼睛所看不見的主。」[10] 你會說甚麼？說他不害怕嗎？然而，聖經上說當摩西聽到那希伯來人的話，便「懼怕」了，因為逃走可以保證安全，於是他偷偷溜走，秘密離開。此後他極度懼怕。仔細看下面的話：他說，「不怕王怒」，這指的是摩西再次出現。摩西怕自己不能再次捍衛他的事業或插手這件事情，這本應是他的本分。然而，摩西再次承擔起拯救同胞的事業，這是一個將一切獻給上帝的人的本分。因為他沒有說「他在尋索我，密密地尋索我，我不能夠忍受再次插手這件事」。

所以，即使他的逃走也是一種信心的行為。你會說：為甚麼他不留下呢？他不能使自己陷入已經預見到的

8

[6] *Against Faustus, a Manichaean* 22:70, 90。
[7] 徒 7.25。
[8] CCL 33:70-71。
[9] NPNF 1.12:352*。
[10] 來 11.27。

危險中。因為這最終會變成對上帝的試探：人跳進危險中並說，「讓我們看看上帝是否會救我」。這就是魔鬼對基督說的，「你跳下去」[11]。

無緣無故地把自己置於危險中，試探上帝是否會救我們，不論上帝會否這樣做，你不認為這是魔鬼的行徑嗎？《希伯來書講道集》26.5[12]

2.15 摩西從法老處逃走

逃走是為免被玷污◆安波羅修：所以，摩西逃走，遠離法老，好讓皇宮不會再玷污他，皇權也不會成為他的網羅。比起埃及的財富，他更珍惜為基督所承擔的恥辱。《論逃離世界》4.4.18[13]

一個解放他民族的先知◆安波羅修：摩西離開埃及，成為一名先知，又被差遣返回百姓身邊，使他們的靈魂從苦難的土地上得到解脫。《論約伯與大衛的困擾》4.4.14[14]

[11] 太 4.6。
[12] NPNF 1.14:484*。
[13] FC 65:296。
[14] FC 65:399。

2.23-25 以色列人受苦

23 過了多年，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做苦工，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上帝。24 上帝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25 上帝看顧以色列人，也知道他們的苦情。《和》

23 過了很久，埃及王死了。那時以色列子民由於勞苦工作，都嘆息哀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到天主面前。24 天主聽見了他們的哀號，就記起了他與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盟約。25 天主遂眷顧了以色列子民，特別垂念他們。《思》

概述◆當希伯來人為埃及做工的時候，他們歎息呻吟，於是得到恩典（安波羅修）。

2.23 人們在捆綁中歎息

服事不義的王◆安波羅修：為埃及人做工的希伯來人歎息呻吟，於是得到義人的恩典，那些「懷著悲慟

和敬畏之心吃糧」的人得到了靈性上的益處[1]。相反，埃及人服事可惡的王，帶著喜悅做那樣的工，他們是不蒙眷顧的。《論樂園》15.75[2]

9

2.24 上帝聽見他們的歎息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一章14節的註釋。

[1] 《多比傳》2.5；林前 10.3。
[2] FC 42:355。

3.1-6 燃燒著的荊棘叢

[1] 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到了上帝的山，就是何烈山。[2]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3] 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4] 耶和華上帝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5] 上帝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上帝，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上帝。《和》

[1] 那時梅瑟為他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放羊；一次他趕羊往曠野裡去，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2] 上主的使者從荊棘叢的火焰中顯現給他；他遠遠看見那荊棘為火焚燒，而荊棘卻沒有燒毀。[3] 梅瑟心裡說：「我要到那邊看看這個奇異的現象，為什麼荊棘燒不毀？」[4] 上主見他走來觀看，天主便由荊棘叢中叫他說：「梅瑟！梅瑟！」他答說：「我在這裡。」[5] 天主說：「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遮起來。《思》

概述◆摩西拋卻了埃及的榮華，選擇了艱苦的生活（敘利亞人以法蓮）。教父經常問主的使者是誰。主的使者就是上帝自己：當人們看到祂的時候，祂就是天使；而當人們聽到祂說話的時候，祂就是上主（波提亞的希拉流）。在燃燒著的荊棘叢中顯現的是上帝，是道。而沒有被燒毀的荊棘叢則預示著聖子降生為人的那副軀體（普魯頓丟）。向摩西顯現的正

是三一上帝；天使是受造之物，上帝暫借其樣式向摩西顯現（奧古斯丁）。當人在異象中聽到身外有聲音對他說話，而這些話又能觸動他的心時，這便是上主的顯現；但如果他只聽到聲音，那便是天使的顯現（帕特留）。這燃燒著的荊棘叢與基督的荊棘冠冕彼此呼應（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天使只是一種顯現的形式；說話的是上帝自己（優西比烏）。卑微的荊棘叢成了永生上帝的象徵（敘利亞人以法蓮）。荊棘叢是上帝懲罰人類犯罪後的結果；上帝曾經說過：「地要生出荊棘和蒺藜來。」火象徵聖靈；荊棘象徵猶太人（阿爾勒的凱撒留）。當摩西說「我要到那邊去」的時候，他的意思是說他將要升到一種更高層次的生活中（俄利根）。「到那邊去」就是要拋卻此生轉瞬即逝的歡愉（安波羅修），或是摒棄罪惡（耶柔米）。摩西摒棄了對塵世的貪戀，轉向屬天的事情（大貴格利）。

荊棘叢代表我們靈魂中最卑賤的東西；但即使是荊棘，上帝也能夠把它點燃起來（安波羅修）。我們並不清楚上主是直接和摩西說話還是藉天使對他說話（奧古斯丁）。上帝呼召摩西擔負偉大的使命，但上帝最大的呼召是要我們去愛（彼得・屈梭羅古）。

上帝為甚麼命令摩西要脫下鞋子呢？因為摩西將要用赤裸的雙足去踐踏埃及人（敘利亞人以法蓮）。鞋子代表著我們身上有形體和屬世的東西。耶穌也要求他的門徒出外傳道的時候不要穿鞋。但在福音書的其他部分，耶穌則要求他的門徒穿著鞋子（安波羅修）。我們所穿的鞋其實是從死去的動物身上剝下來的皮；上帝要求摩西棄掉沒有生命的工作（奧古斯丁）。鞋子代表著肉體的外衣（安波羅修）。人和上帝之間容不下甚麼死的東西，比如皮革（拿先斯的貴格利）。脫掉鞋子就是把自己從情慾的束縛中釋放出來（伊華紐斯）。

只有藉著信心才能踏在聖地之上（安波羅修）。摩西看到的異象，就是那燃燒著的荊棘叢，象徵人默想不可見的事物（女撒的貴格利）。真正的聖地是基督的身體，把觸及它的任何事物都潔淨成聖（阿爾勒的凱撒留）。燃燒著的荊棘叢象徵馬利亞，她是「神之母」（*Theotokos*），她雖然生下了基督，卻沒有失去童貞（大馬士革的約翰）。

在聖經裏，上帝有很多名字（亞弗拉阿特）。三代族長代表著屬靈知識的三個階段。上帝不僅是眾族長的上帝，還是所有人的上帝。聖靈既可以稱為以利亞的靈，也可以稱為以賽

10

亞的靈（俄利根）。如耶穌所說，上帝是活人的上帝，所以各族長也必仍然活著（亞弗拉阿特）。

人按著上帝不同方面的屬性對祂有不同的稱謂：祂的權柄、祂統治萬方的地位，或在祂道成肉身的前後。三個位格都有專稱（拿先斯的貴格利）。三個族長被挑選出來是因為他們代表著一個大奧秘（奧古斯丁）。耶穌用這段話來闡明死後復活的真理（亞歷山太的區利羅）。

3.1 摩西牧放羊群

摩西捨棄了尊榮◆敘利亞人以法蓮：

摩西在埃及
本享受著大榮耀：
法老的女兒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
——然而他捨棄了這身分，
選擇只作一個牧羊人，
活在困頓中。《樂園頌》6[1]

3.2 主的使者向摩西顯現

使者是上帝◆波提亞的希拉流：異象和聲音出現在同一個地方，除了那個顯現者的聲音之外，再沒有聽到其他的聲音。當人們看到祂的時候，祂就是上帝的天使；而當人們聽到祂說話的時候，祂就是上主；兩者其實是同一位上帝。當人聽到上主的聲音，就認得祂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當祂被稱為上帝的天使時，這表明了那並不是祂真正的本質，而且祂不是孤獨的，因為祂是上帝的使者。當祂被稱為上主和上帝的時候，這是在宣告祂擁有反映其本質的榮耀和名字。因此，你會知道在荊棘叢中顯現的天使也是上主和上帝。《論三位一體》4.32[2]

上帝的道在燃燒著的荊棘叢中顯出力量◆普魯頓丟：

是道，從聖父口裏呼出來，
在童女腹中，取了必朽的樣式。
在軀體未成之際向摩西顯現，
卻有著和我們一樣的面容。
這是因為上帝會藉著道的力量，
披上肉身，有著和我們一樣的面容。
火焰升起，好像要燒毀荊棘，
上帝在長滿刺針的荊棘中行走，
一縷縷的火焰擺動著，卻沒有造成傷害，
上帝要以此預示祂兒子降臨
在我們這些為罪所傷害侵擾的人群中，
飽受荊棘叢生的刺痛，充滿著苦澀的悲哀。

[1] HOP 177。
[2] FC 25:120。

這有毒的灌叢根部已被玷污，
從它有害的樹液裏生出
罪惡的苗，長滿了刺。
II 毫無生機的荊棘叢突然發亮，
因為上帝用祂的大能
點燃了這枝繁葉茂的一叢，卻沒有傷害糾纏一起的荊棘。
祂摸著鮮紅的漿果，血一樣紅的果實，
輕撫從這致命的叢林中生長出來的嫩枝，
因荊棘叢的折磨而流血，忍受殘酷的痛苦。

《聖化詩頌》之〈基督神性〉49-70[3]

聖經所說上主的使者，究竟是甚麼意思？◆奧古斯丁：在這裏，他先被稱為上主的使者，然後是上帝。那麼這天使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嗎？或許，我們可以把他理解為救主，使徒保羅這樣描述他：「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上帝。」[4]在這裏，這位超乎萬有，永受稱頌的上帝，我們又可順理成章把他理解為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但先前他在荊棘叢的火焰中顯現時，為甚麼又被稱為上主的使者呢？是否他原來只是眾多天使中的一個，而剛好被安排去代表上主的位格呢？又或是他屬於另一種供上帝差遣的受造物，為上帝手中的工作顯現給人看見，並可發出人能聽到的話語；而上主就能按環境的需要，藉著這聽命於他的受造物，讓祂的同在為人的肉體感覺所知曉呢？如果他只是一位天使，誰又能立時確定出，究竟是聖子的位格、聖靈的位格、聖父上帝的位格還是三一上帝在命他作宣告，以致他可以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呢？

我們不能說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就是聖子而不是聖父；也沒有人敢否認聖靈或是三一上帝自己，即我們所相信和理解為獨一上帝的那位，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因為凡不是上帝的，就不是那些族長的上帝。再者，……並非只有聖父是上帝，我們所有人，包括異端在內，無論願意或不願意都得承認聖子也是上帝，因為使徒說：「他在萬有之上，是永遠受稱頌的上帝。」而且我們也得承認聖靈也是上帝。同一位使徒宣告說：「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

[3] FC 52:7。
[4] 羅 9.5。

上帝。」他先前還說：「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嗎？聖靈住在你們裏面，祂是你們從上帝那裏領受的。」[5]如正確的大公信仰所相信的那樣，這三個位格是一個上帝。假設這使者只是眾天使中的一位，我們還是不能清楚知道，他究竟代表三一上帝中的哪個位格，也不能肯定他是否只代表其中一個位格而非三一上帝本身。《論三位一體》2.13.23[6]

內在說話和外在說話◆帕特留：這是甚麼意思呢？據說在曠野中向摩西顯現的那個異象，有時被稱為天使，有時被稱為上主。其實這意味著：當他藉外在說話的形式來服事時，他被稱為天使；而他被稱為上主，是因他在其中作王，為要說的話創造合適的條件。當說話的那位在人的心裏作王時，他會因他的服事被稱為天使，又因他的啟示而被稱為上主。《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 7[7]

荊棘叢和荊棘的冠冕◆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全能的宇宙之主開始藉著道來創立法規，祂決定向摩西展示祂的能力。祂以燃燒的荊棘叢中顯現的光給摩西一個神聖的異象。荊棘叢中長滿了刺。在道差不多要結束他在世訂立法規的工作，不再置身於人群中作他們的主的時候，他允許自己再次戴上這荊棘為冠冕，來作為一個神秘的象徵。道回到他降臨的地方，他更新了最初來到的地方；先前他是在荊棘叢中顯現，後來他給荊棘環繞，這樣，他就表明了，一切都是同一個力量所作的工。他是獨一的，他的父也是獨一的，是永恆的開始和終結。《導師基督》2.8.75[8]

給人看到的是天使；給人聽到的是上帝◆優西比烏：當天使向摩西顯現的時候，聖經說得很明白：「上主的使者從荊棘叢裏的火焰中向摩西顯現。」但當聖經提到是誰回答摩西時，聖經稱他為上帝或上主而不再是天使。在紅海所發生的事情的敘述中[9]我們也同樣可以清楚看到天使和上主的分別。《福音的明證》5.11.238[10]

上帝的奧秘◆敘利亞人以法蓮：荊棘叢即使用來象徵沒有生命的神祇，恐怕也算不上是合適的，但它卻能夠充分地描述永生上帝的奧秘。摩西，這是給你的記號：你既然看見上帝住在火的中間，你也必須藉著火來事奉居於火中的上帝。《出埃及記註釋》3.2[11]

12

5 林前 6.19-20。
6 FC 45:78-79。
7 PL 79:725。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序言 1.3。
8 FC 23:158。
9 出 14.19。
10 POG 1:256。
11 FC 91:232。

火焰代表聖靈◆阿爾勒的凱撒留：親愛的弟兄，灌木叢中有火焰並不是無緣無故的，它確實有某種神秘的含義：「荊棘沒有被燒毀。」事實上，這灌木叢是一種荊棘。土地為罪人所出產的一切東西都不配受任何形式的讚美，因為人起初犯罪的時候上帝就說：「地要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12] 灌木沒有被燒毀，也就是說，沒有被火焰吞噬，代表的可說絕非好事。火焰被認為是聖靈；灌木叢和荊棘代表著頑梗、傲慢的猶太人。《講道集》96.1[13]

3.3 我要到那邊去

升到一種更高層次的生活◆俄利根：摩西看到荊棘叢燃燒著卻沒有遭燒毀，這景象令他大感詫異，他說：「我要到那邊去，看看這景象。」他說的當然不是指他要穿越某種地域上的空間，不是要上山去也不是要爬下山谷的陡崖。異象就在他身邊，就在他面前，就在他眼前。但他說：「我要到那邊去。」這樣，他就表明了，在這屬天的異象面前，他猛然醒覺到他得提升自己到一種更高層次的生活裏去，跨到比他現在所身處更美好的事物當中。《創世記講道集》12.2[14]

拋棄塵世的歡愉◆安波羅修：摩西拋開了世上的種種事情，才看見了大異象，他說：「我要到那邊去，看看這大異象。」如果他仍沉湎於此生轉瞬即逝的歡愉，他就不會看到那麼大的奧秘。《論悔改》1.14.74[15]

擺脫惡習◆耶柔米：摩西說：「我要到那邊去，看看這大異象。」如果他沒有過到那邊去，也就是說，如果他沒有擺脫所有的惡行，他就不能看到這大奇蹟。《詩篇短講集》51[16]

摩西尋求更高的東西◆大貴格利：當摩西不斷默想崇高的事物，尋索其中的榮耀，他說：「我要到那邊去，看看這大異象。」如果他沒有把他的心思自絕於對塵世的貪愛，他將永遠不能理解到屬天的事情。《約伯記教誨》15.57.68[17]

3.4 上帝從荊棘叢中呼喚摩西

解釋荊棘叢的意義◆安波羅修：為甚麼我們會對上帝沒有在人群中說話，反在荊棘叢裏說話而感到失望呢？上帝並不輕視灌木叢，巴不得祂也會燃亮我的荊棘。或者有人不禁

[12] 創 3.18。
[13] FC 47:69。
[14] FC 71:178。
[15] NPNF 2.10:341。
[16] FC 48:372。
[17] CCL 143A:792-93。

想知道我們的荊棘裏是否也有一點光？我們的一些荊棘將不會被燒毀。有些人在聽到我的聲音後，會把鞋子脫掉，心靈的腳步會從肉體的羈絆中解脫出來。《論童女》1.1.2[18]

是誰對摩西說話？◆奧古斯丁：是上主藉著天使在說話嗎？或者，那個曾被叫作「偉大策士的使者」[19]是否就是上主，就是基督？因為聖經在前面說過「上主的使者向他顯現」[20]。《七經問題：出埃及記》3[21]

上帝的呼召對摩西有甚麼意義◆彼得・屈梭羅古：這就是為甚麼上帝用父親般的聲音呼喚摩西，以父愛對摩西說話，邀請摩西去釋放祂的人民。我還要多說嗎？上帝使摩西成為神；在法老面前立摩西為神[22]。上帝使摩西成為神，用神蹟來堅固他，用美德來裝備他。上帝只要一發命令就能得勝，祂給予作為戰士的摩西也能單靠說話得勝。只要摩西發令，上帝便給予他勝利，並引領他學習一切美善的德行，以致他能成為上帝的朋友；更給予他分享天國的機會，使他在建立法度的事上有分。可是，摩西領受了這一切，是為了讓他能夠去愛——在最後他被上帝的愛燃點起來，在上帝的愛裏燃燒自己，從而激勵別人去追求上帝的愛。《講道集》147[23]

3.5 脫掉你的鞋子

摩西為甚麼害怕起來◆敘利亞人以法蓮：「脫掉你的鞋子」，去踐踏埃及人吧。看，從他們把摩西撿來的那日算起，三十年已過去了，到這刻為止，摩西一直無所畏懼地前行。但當他看到遠超過他眼睛能夠承受的景象時，他懼怕得將自己的臉藏起來，不敢像看天使那樣來看上帝。《出埃及記註釋》3.1[24]

將塵世拋在腦後◆安波羅修：當摩西嘗試靠近荊棘叢的時候，有聲音對他說：「脫下你腳上的鞋。」那麼，我們豈不更要竭力把我們靈魂的雙足從肉身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使我們的步伐不受任何世俗的纏累。《論悔改》2.11.107[25]

因傳福音而美麗◆安波羅修：你如果像摩西一樣跨步出去，就會看見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你就會看見大異象。這確是個大異象，但如果你希望看到它，就要把腳上的鞋子脫掉，除掉種種過

[18] NPNF 2.10:363*。
[19] 《七十士譯本》賽 9.6。
[20] 出 3.2。
[21] CCL 33:71。
[22] 關於「神」的用法，參詩 82.6（《七十士譯本》81.6）；約 10.34。
[23] FC 17:245。
[24] FC 91:231。
[25] NPNF 2.10:358-59。

犯的枷鎖，卸下塵世的鐐銬，把屬世的鞋子拋卻。耶穌也以同樣的方式差遣使徒，吩咐他們不要穿鞋、不要帶錢、不要帶金和銀[26]。這樣，他們就不會將塵世的東西帶在身上。追求美善的人得著稱讚，不是因為他的鞋子，而是因為他步履的敏捷和優雅，正如聖經上說：「那些傳和平的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何等佳美！」[27]因此，脫下你腳上的鞋子，你的腳蹤會因傳福音而變得美麗。《論逃離世界》5.25[28]

14 **在靈裏行走**◆安波羅修：這就是摩西，上帝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掉。」這樣，當他要呼召人前往上帝國度的時候，他得首先脫下肉體的外衣，赤裸地跟隨上帝的靈和心靈的腳步行走。《論以撒或靈魂》4.16[29]

鞋子代表已死之物◆拿先斯的貴格利：至於鞋子，要踏上聖地的人請脫掉它吧，就像摩西在山上所做的一樣，因上帝的腳曾在那聖地上行走，脫掉了鞋就不會把死物帶到那裏去；這樣，就沒有甚麼東西會阻隔了人和上帝。《演講集》卷四十五〈論復活節〉19[30]

擺脫情慾◆伊華紐斯：當摩西嘗試去接近荊棘叢的時候，如果他不把鞋子先從腳上脫下來，就不能接近荊棘叢。如果你希望看到超越所有思想和感官知覺的那一位，你怎能不把自己從被情慾所扭曲的種種思想中解脫出來呢？《論禱告》4[31]

沒有生命的工作◆奧古斯丁：鞋子是甚麼？其實，我們現在穿的鞋子究竟是甚麼呢？其實是已死動物的皮革。已死動物的皮就是我們保護雙足的東西。這樣說來，上帝吩咐我們去做的是甚麼呢？就是吩咐我們要棄掉沒有生命的工作。上主對摩西說：「把你腳上的鞋脫掉，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其實，這是象徵祂教導摩西為祂榮耀而做的事。沒有比上帝的教會更神聖的地方了，不是嗎？所以當我們站在教會裏的時候，讓我們脫掉鞋子，棄掉沒有生命的工作。《講道集》101.7[32]

堅定的信心◆安波羅修：要在你的心裏站穩，免得有人壓倒或推倒你。使徒教導我們甚麼叫站立得穩，也就是上帝對摩西所說：「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除了藉著信心得以站著的人以外，便再沒有人能站得住；堅定的心使人能牢牢站立得住。《書

[26] 可 6:8-9；太 10.9-10；路 9.3。
[27] 羅 10.15；參賽 52.7。
[28] FC 65:300-301。
[29] FC 65:21。
[30] NPNF 2.7:430。
[31] CS 4:56。
[32] WSA 3.4:68。

信集》14，附加選集(63).41[33]

默想的高度◆女撒的貴格利：他欣然抖掉皇室的尊貴，如同跺掉腳上的塵土[34]。他離群索居四十年，在不受騷擾的孤獨中堅定地默想那些看不見的事物[35]。之後，他被難以形容的光照亮[36]，靈魂中的那份卑微便從皮革所做的死外衣中釋放出來。《論詩篇之標題》1.7.52[37]

耶穌基督的身體就是聖地◆阿爾勒的凱撒留：最後來看上主對摩西和約書亞所說的話：「把你腳上的鞋脫掉，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親愛的弟兄，這句話能從字面上理解嗎？他們站的那塊地怎麼就是神聖的呢？它毫無疑問和其他地方都是一樣的。然而，請仔細留心上主所說的話：「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這其實就是說，基督是聖地，你有著他的樣式，你好像就是他的預表。真正的聖地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天上和地上的一切都能藉著基督的身體成聖。《講道集》96.4[38]

馬利亞的形像——神之母（*Theotokos*）[39]◆大馬士革的約翰：燃燒的荊棘叢是上帝母親的形像。當摩西想要接近荊棘叢時，上帝說：「不可過到這裏來；要把你腳上的鞋脫掉，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如果摩西看見「神之母」形像的地方是聖地的話，那麼這形像本身豈不是更神聖嗎？我敢說，這形像不僅是神聖的，而且是至聖的。《論三個形像》20[40]

3.6 眾族長的上帝

希伯來文中上帝的名字◆亞弗拉阿特：只有上帝的名字才配受世上最高的榮耀，上帝會把祂的名字給予祂深深喜悅的人。然而，上帝有很多不同的名字，而且每個名字都是配得尊崇的，當上帝告訴摩西祂的名字時，祂說：「我是你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這永遠是我的名字，也是世世代代中我被紀念的名字。」上帝把祂的名字叫作 *Ahiyah ashar Ahiyah*[41]、*El Shaddai* 和 *Adonai Sabaoth*[42]。人們便用這些名字稱呼上帝。上帝並不向屬祂的義人隱藏祂偉大、榮耀的名字；即使祂是那偉大的王，

[33] CSEL 82.3:256-57。
[34] 來 11.24-26。
[35] 來 11.27。
[36] 徒 7.30。
[37] GNTIP 101。
[38] FC 47:72。
[39] *Theotokos* 是希臘詞語，意思是「孕育上帝的人」或「上帝的母親」。
[40] ODI 65。
[41] 即「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句話的希伯來文拼法。
[42] 創 17.1；出 3.14；耶 32.18。El Shaddai 和 Adonai Sabaoth 的意思分別是「全能的上帝」和「萬軍之上主」。

祂也毫不吝嗇地把祂偉大、榮耀的君王名號給予祂所創造的人類。《示範》17.5[43]

參奧古斯丁及波提亞的希拉流對出埃及記三章 2 節的註釋。

道德哲學、自然哲學和默想◆俄利根：亞伯拉罕從他對上帝的順服建立了道德哲學；他的順服確是很偉大，他如此嚴格地遵從命令，上帝吩咐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44] 當他聽到這命令的時候，他沒有耽擱，毫不遲疑地照著吩咐做了。他甚至比這做得更多：當他聽到吩咐要把他兒子獻上為祭的時候，他沒有猶豫，而是遵從了命令，「他沒有留下他的獨生子」[45]，為後來的人做了順從的榜樣，而道德哲學亦是包含在順服之中。以撒挖井，愛探究事物的根源，可以說他是自然哲學的代表。雅各細察萬事，他默想上帝的事情，使他得到以色列這個名字；他又曾看到天上的軍營、上帝的殿宇和天使的道路——一條直通天地的梯子。《雅歌註釋》序言 3[46]

上帝是萬有的上帝◆俄利根：聖經上的確記載上帝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有些人真的希望上帝的光只為人類所擁有（因為經上說：「這生命是人的光。」[47]），他們按著這個類比大概也會想，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就只是這三位族長的上帝而不是其他人的上帝。然而，這位上帝至少也是以利亞的上帝[48]；還有，如猶滴所說，上帝是她父親西緬的上帝[49]，上帝也是希伯來人的上帝[50]。因此，按照這樣的類比，如果沒有甚麼東西能夠阻止上帝成為其他人的上帝，也等於沒有甚麼東西能夠阻止人的光成為其他所有受造物的光。《約翰福音註釋》2.143[51]

上帝成為我們的上帝◆俄利根：統管宇宙的上帝讓眾聖徒認識祂，成為他們的上帝，而且被他們稱為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那麼，聖靈也大有可能給認識祂的眾先知稱為他們的靈，例如以利亞的靈和以賽亞的靈。《約翰福音註釋》6.68[52]

上帝是活人的上帝◆亞弗拉阿特：至聖者從荊棘叢中呼召摩西，對他說：「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當死亡聽到這番話時，它

[43] NPNF 2.13:388。
[44] 創 12.1。
[45] 創 22.16。
[46] ACW 26:44-45。
[47] 約 1.4。
[48] 王下 2.14。
[49] 《猶滴傳》9.2。
[50] 出 3.18, 5.3, 9.1, 13, 10.3。
[51] FC 80:132。
[52] FC 80:187。

16 戰慄、害怕、恐懼、不安，知道它再不能成為亞當子孫的王了。上帝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從死亡聽到這句話的那一刻開始，就拍手叫歎[53]，因為它知道上帝是死人活人的君王，而亞當的子孫命定會從死亡的黑暗中走出來，帶著他們的肉身復活。我們的救贖主耶穌在與撒都該人就死人復活的事情爭辯時，也曾對他們說過這番話，耶穌說：「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因為在祂那裏，人都是活的。」[54]《示範》22.2[55]

論上帝的名字◆拿先斯的貴格利：關於上帝的其他名稱，有些顯然是源自祂的權威，另外有些是祂統治世界的名；又有從雙重角度的命名：分別是在道成肉身的前後。舉例來說，全能者、榮耀之君、萬世之君、權能之君、蒙愛者的君王或萬王之王。或者萬軍之主，權能之主或萬主之主[56]。這些顯然都是關於上帝權柄的稱號。但是上帝也是拯救的上帝、復仇的上帝、和平的上帝、公義的上帝，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所有仰望祂的人，就是屬靈的以色列[57]，上帝都是他們的上帝。這些稱號屬於上帝統治萬方的地位。其實，世上有三種事物統治著我們：對懲罰的恐懼、對救恩的盼望和伴隨救恩的榮耀盼望，以及要達到救恩和榮耀所要行的美德。復仇的上帝，這名字掌管我們的恐懼；拯救的上帝掌管我們的盼望；美德的上帝則掌管我們的行動。人要是達到了其中一項的標準，就好像在他裏面帶著上帝一樣，會更竭力去追求完全和美德所孕育的性情。這些都是上帝常用的名字，但無始的那一位就稱為「聖父」，而在無始中所生的就是「聖子」，而不是被生出來又不斷前進的[58]就是「聖靈」。《演講集》卷三十〈論聖子〉19[59]

三個族長的含義◆奧古斯丁：上帝作見證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還有其他的族長嗎？在他們之前的挪亞難道不是個聖人嗎？全人類中只有他一個人帶著全家蒙上帝從洪水中拯救出來，他和他的子孫代表著教會。他們在承載一家人的木頭裏躲過

[53] 原文句意不明確。
[54] 路 20.38。
[55] NPNF 2.13:402。
[56] 參詩 24.7（《七十士譯本》23.7）；提前 1.17, 6.15。
[57] 創 32.28, 30；「以色列」的意思是「他看見上帝」。
[58] 或譯：而不是聖父所生，卻接續聖子的。
[59] LCC 3:190。這段話是貴格利所有著作中最著名的段落之一。在這段話中，他用起源的關係區分了三一上帝的三個位格，他認為聖靈起源於聖子，是「誕生」的「進程」。

了洪水[60]。接著出現了我們所知的偉人，並聖經所稱讚的摩西，他在上帝的全家盡忠[61]。上帝提到的那三個族長，好像只有他們三個才配得上祂，因上帝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這是我永遠的名。」

這是多麼大的奧秘啊！上主的力量能開啟我們的嘴巴和你們的心靈，使我們能把祂預定的啟示說出，這樣，你們就能掌握它，因它對你們有益處。

因此，那些族長有三個：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你們已經知道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從他們而出的是以色列民族，因為雅各自己就是以色列，而十二個支派分別屬於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是一個民族的三位先祖，他們出現在以色列民族形成的最初期；這三位先祖又預示著整個民族的命運。而先前的民族本身就是現在的民族，所以猶太民族則預示著基督徒所組成的民族。先前的是預示，現在的是事實；先前的是影兒，現在的是實體，就像使徒所說的：「這些事發生在他們身上，作為鑑戒。」[62] 這是使徒的聲音，他說：「這些事記下來，為了要警戒我們這些末世的人。」[63]

17 讓你們的思緒回到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身上吧。在他們三人的生命中我們發現自主的婦人和為奴的婦人都可生兒育女。我們能看到自主婦人的後裔，也看到為奴婦人的後裔。為奴的婦人意味著不好的東西。經上說：「把這婢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因為婢女的兒子和自由的婦人的兒子不能一同承受產業。」[64] 使徒曾提及過這點[65]，說亞伯拉罕這兩個兒子象徵著兩約，就是舊約和新約。喜愛短暫的事物，喜愛世界的人屬於舊約；喜愛永恆生命的人則屬於新約。因此，地上的耶路撒冷是天上的耶路撒冷的影子，天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眾人的母親，她在天上。這些都是使徒的話。說到我們寄居的那座城，你們知道許多事情，你們也已經聽說了許多事情。現在我們從這些自主婦人和為奴婦人的生產中，也就是這些後裔中，發現了些不尋常的東西，就是四種不同的人。這四種人組成了基督徒的民族[66]，那麼，上帝關於這三位族長所說的話就不足為奇了：「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

[60] 創 7.7。
[61] 民 12.7；來 3.2。
[62] 林前 10.11。
[63] 林前 10.11。
[64] 加 4.30。
[65] 加 4.21-31。
[66] 這四種人指的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色列），以及雅各（以色列）的子孫。

上帝。」《約翰福音短講集》11.7.2-8.2[67]

耶穌引用上帝的話◆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但是救主也引用了撒都該人所尊崇的祭司摩西所說的話，從而暴露了他們極度的無知。摩西對死後復活的事情是極其熟悉的。因他讓我們知道上帝在荊棘叢中所說的話：「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根據他們的討論，如果這些人已經死去的話，上帝又是誰的上帝呢？祂是活人的上帝；因此，當上帝全能的右手將他們帶到那裏的時候，他們所有人肯定會復活；不僅僅是他們，還有一切在地上的人都會復活。《路加福音註釋》136[68]

[67] FC 79:16-18。
[68] CGSL 542-43。

3.7-22 呼召摩西

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8 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9 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10 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11 摩西對上帝說：「我是甚麼人？」……

13 摩西對上帝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14 上帝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a]；又說：「你要

7 上主說：「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8 所以我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方，到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蜜的地方，就是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9 現在以色列子民的哀號已達於我前，我也親自看見埃及人加於他們的壓迫。10 所以你來，我要派你到法郎那裡，率領我的百姓以色列出離埃及。」11 梅瑟對天主說：「我是誰？」……

13 梅瑟對天主說：「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裡，向他們說：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時，他們必要問我：他叫什麼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14 天主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又說：「你要這樣對以

18

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15] 上帝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b]—你們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19] 我知道雖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c]。[20] 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攻擊那地，然後他才容你們去。[21] 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你們去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22] 但各婦女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裏的女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和》

色列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15] 天主又對梅瑟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世。……[19] 但是我知道，若不用強硬的手段，埃及王決不會讓你們走。[20] 因此，我要在埃及伸手顯各種奇蹟，打擊那地；以後他才放你們走。[21] 我必要使這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因此，你們離去時不致空手而去。[22] 每個婦人應向鄰舍的婦女，向住在自己家中的女人索取金飾、銀飾和衣服，穿戴在你們子女身上：這樣你們就剝奪了埃及人。」《思》

a 「我是自有永有的」，RSV 作 I AM WHO I AM，《七十士譯本》作「我是那存在者」。

b 「耶和華」即上帝的名，用四字母詞 YHWH 代表，這裏與希伯來文動詞 hayah（「存在」）相關。「耶和華」在本叢書一般譯作「上主」。

c 「雖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除非用大能的手，埃及王是不會容你們去的」。

概述◆約書亞和耶穌兩個名字是相同的。是約書亞而不是摩西帶領第二批子民，即基督徒，進入應許之地（特土良）。我們當從字面意思來理解奶與蜜嗎？奶與蜜並不是對巴勒斯坦地的具體描述，而是象徵著恩典所成就的工作和天國（奧古斯丁）。人往往發出不同意義的「呼號」：放浪形骸的喊叫和呼求幫助的哀號（奧古斯丁）。

摩西是一個謙卑的人（敘利亞人以法蓮）。上帝向摩西啟示祂自己的名字，這名字是舊約中最大的奧秘之一。我們當按照它來默想上帝和祂的本質。眾教父對上帝的名字有許多解釋。永存的父上帝是一切生命的源頭，而一切有理性的生命都有著聖子的樣式（俄利根）。上帝永遠存在，祂賜生命給所有其他存在的事物（優西比烏）。上帝是惟一的第一原理

（託亞他那修名作品）。上帝的名字在希臘語中源於「奔跑」或「燃燒」這兩個詞（拿先斯的貴格利）。上帝永遠存在，無始無終，在永恆之中（波提亞的希拉流；安波羅修）。這名字也是基督的名字（安波羅修）。惟有三一上帝是絕對的存有（耶柔米）。「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句話無法理解（奧古斯丁）。對上帝來說，祂的存在意味著祂是永不改變，也不會改變的。真正的存在是指本質永不改變。一切存在的事物都從上帝那裏得到它們的存在和美善。摩西對上帝存在的見解遠遠超越柏拉圖的任何著作。「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名字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上帝的實質。存在是指永遠存在於當前，沒有過去，沒有將來（奧古斯丁）。惟有三一上帝在本質上是不會改變的（富爾根狄）。聖經使用現在時態來表明永恆的事物。上帝的存在並非源於任何其他事物；因此惟有祂真正完全的存在（迦修多儒）。

那自有永有的，既沒有始，也沒有終（屈梭多模）。燃燒的荊棘叢中所出現的形像，是聖子顯現。上帝是主，因祂掌管一切，鑑察萬有，受萬物的敬畏（安波羅修）。上帝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這等於說祂自己是永遠不變的，但聖子卻披上了人類會朽壞的肉體（奧古斯丁）。上帝知道法老不會讓以色列人離開。祂對未來的預知顯明了祂的神性，但祂仍允許人有悔改的自由（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為甚麼希伯來婦女可以奪走埃及人的財物？這算是偷竊嗎？事情看起來似乎如此，但是摩西必須順服上帝的命令（奧古斯丁）。埃及人的金器銀器其實是他們拖欠以色列人的工錢（特土良）。上帝命令以色列人欺騙埃及人，這命令必然是公義的。從某種意義上來看，埃及人的確被希伯來人所欺騙，但是上帝用了希伯來人來懲罰埃及人（奧古斯丁）。

19

3.8 流奶與蜜之地

約書亞帶領子民進入永生◆特土良：耶穌基督是要帶領第二批子民，就是我們這些先前被遺棄在世上的各個民族，進入「流奶與蜜」的應許之地，也就是得到永恆的生命，沒有甚麼能比這更甜美。但這不是由摩西所完成的（即不是藉著律法的約束），而是由約書亞（即藉著新律法的恩典）用「火石刀」[1]（即基督的律例，因為基督在許多方面被形容為磐

[1] 書 5.2。

石）[2]給我們行了割禮之後才完成。因此，那個要預表這聖禮的人，他被冠以主的名字，甚至被稱為耶穌[3]。《反駁猶太人》9.22[4]

是字面描述的意思嗎？◆奧古斯丁：我想問，我們是否應當按靈意來解釋流奶與蜜之地呢？因為按正確的理解，這句話並不是描述將賜給以色列人的土地。或許這是一種修辭手法，用來讚美那塊土地的富饒和甜美？《七經問題：出埃及記》4[5]

恩典與天國◆奧古斯丁：那被稱為流奶與蜜的土地該具有更偉大的象徵意義。藉著眼所能見的標記，上帝要帶領那些領會祂奇妙工作的人進入眼所不能見的恩典和天國。如果沒有這更偉大的象徵意義，我們便不應指責以色列人藐視應許之地，因為那片土地上的世俗國度在我們眼裏也應是同樣的不值一提。那自由的耶路撒冷才是我們所愛的，她是我們眾人的母親[6]，那天上的耶路撒冷才真正值得我們追求。《詩篇詳解》106 (107). 20[7]

3.9 以色列人的哀號

不同意義的呼號◆奧古斯丁：以色列人的呼號不同於所多瑪人的呼號[8]，後者象徵肆意妄為、不知羞恥的罪惡。《七經問題：出埃及記》5[9]

3.11 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

摩西的謙卑◆敘利亞人以法蓮：摩西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這句話的意思是：雖然我有王室的名分，他卻不會接納我。現在我只是一個普通的牧羊人，誰會批准我去見法老呢？即使我進得去，我對他來說有甚麼重要呢？他憑甚麼相信我呢？《出埃及記註釋》3.3[10]

3.14 我是自有永有的

萬物都從聖父那裏領受生命◆俄利根：無論是聖徒，還是罪人，在他們裏面都可以發現聖父和聖子的工作。這是清楚無疑的，因為一切理性的生命都有分於上帝的道，也就是理智的道，在他們裏面，都埋藏著智慧和公義的種子，這種子就是基督。一切存在的事物都從那真正存有者得到自身的存在，祂曾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聖父貫穿萬有，包括義人和罪人，有理性和無理性的受造

[2] 林前 10.4。
[3] 即約書亞。
[4] ANF 3:163。
[5] CCL 33:71。
[6] 加 4.26。
[7] NPNF 1.8:529。
[8] 創 18.20。
[9] CCL 33:71。
[10] FC 91:232。

物，以及一切存在的事物。《論首要原理》1.3.6[11]

20

上帝是存在的惟一根源◆優西比烏：一切曾經存在或現存之物，都是從那惟一存在，且在萬有之先已經存在的那一位得到自身的存在。祂曾說：「我是那存在者。」……祂是惟一並永恆的存有者，是所有其他存在的根源。祂按自己的旨意和能力使萬物存在，並豐豐富富、慷慨地賜予萬物能力和形體。《福音的明證》4.1[12]

獨一的上帝是惟一的第一原理◆託亞他那修名作品：既然天下萬物只有一個源頭，因此只有一位上帝，祂是真實又真正的實質和存在。祂就是說「我是那存在者」那位。不是兩位，否則就有兩個源頭。從這一位而來的有聖子，聖子在本質和真理上就是上帝的道，上帝的智慧，上帝的能力，聖子與上帝是不可分割的。《反駁亞流派第四講》1[13]

「上帝」這名字的含義◆拿先斯的貴格利：就我們所能理解的，「那自有永有的」和「上帝」是表示祂實質的兩個特殊名字。其中「那存在者」這名字更是上帝所特有，這不僅是因為當祂在山上對摩西說話，摩西問祂的名字時，祂用這個名字來稱呼自己，還命令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那存在者打發我來」；更重要的是，我們發現這個名字更為適切。那些對上帝名字很有研究的人說，上帝的名字在希臘文中為*theos*（上帝），這個名字源於 *theein*（奔跑）或*aithein*（燃燒），表示連續不斷的動作；又因祂焚燒一切罪惡的事物，因此祂也被稱為烈火[14]。但這只是一個相對而不是絕對的名字，而「上主」這稱謂也一樣只是一個相對的上帝名字。祂說：「我是上主——你的上帝，這是我的名。」而且，「上主是祂的名字」[15]。但我們探究的是一個絕對存有者的本質，而不是要依附其他事物而存在的本質。從最根本的意義來看，存在是上帝所獨有的特質，並且全然屬於上帝。祂不受任何以前和以後的事物所限制，也不會減少，因為在祂裏面沒有過去，也沒有將來。《演講集》卷三十〈論聖子〉18[16]

自有永有是上帝最獨特的本質◆波提亞的希拉流：當我認真思考這些及許多其他相關的問題時，我偶然讀到猶太傳統中被認為是摩西和眾先知所著的書卷。在這些書卷中，我發

[11] OFP 34-35。
[12] POG 1:164。
[13] NPNF 2.4:433。
[14] 申 4.24；伯 12.29。
[15] 出 20.2, 15.3；賽 42.8。
[16] LCC 3:189-90。

現創造主上帝用以下的方式來見證祂自己，祂說：「我是自有永有的。」祂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看見對上帝如此清晰的定義，我真的驚歎不已。作者用人類最容易理解的語言，說出了上帝不可言喻的本性。我們知道，自有永有是上帝最獨特的本質，因為祂的存在本身不屬於那些從某時某刻開始，或者有朝一日會終結的事物。這位自有永有的結合了永恆和無盡喜樂的能力，從亙古到如今都存在，也不會有消失的一天，因為凡是神聖的都不會毀壞，也沒有起始。上帝的永恆不容許任何虛假的東西在祂裏面，因此祂以恰如其分的方式單單向我們顯示祂是自有永有的，為祂創始成終的永恆作見證。《論三位一體》1.5[17]

基督是自有永有的◆安波羅修：因此，基督是自有永有的；因為那自有的也是永有的。基督是自有永有的，摩西曾指著他說：「那存在者打發我來。」《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5.1.26[18]

21 **永恆的存有者**◆安波羅修：上主說：「我是自有永有的。」你要說：「那自有的打發我來。」這是上帝真正的名字：永恆存在。《書信集》55 (8).8[19]

惟有上帝的本質不是被造的◆耶柔米：上帝只有一個本質；惟獨這個本質是真實存在的。絕對的存有者不需要其他事物作為起源，祂本身就是存在的起源。而其他的一切事物，也就是一切受造之物，雖然它們存在於一時，但轉眼便不再存在。它們以前並不存在，而以前不存在的以後也可能不再存在。惟有那永恆的上帝，也就是說祂並沒有起始，惟有祂真正配得上稱為實質。因此，摩西也曾指著上帝說：「那存在者打發我來。」那時候，天使、天與地和諸海盡都存在，所以存在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因此上帝必須用這個名字來顯明自己的實質，宣告自己是絕對的存在。但是，惟有上帝的本質是完全的，並且一位上帝有三個位格，只有這位上帝是真實的存在，有著獨一的本質。無論是誰，若以信仰的名義宣告一位上帝有三個元素，三個位格，或是三個實質，他實在就是宣稱上帝有三個本質。《書信集》15.4[20]

人無法理解「我是自有永有的」◆奧古斯丁：「我是自有永有的」，「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

[17] FC 25:6。
[18] NPNF 2.10:287。
[19] CSEL 82.2:80。
[20] NPNF 2.6:19。

來」，或許，就算對摩西來說，這也是很難明白的話，我們也是一樣，甚至是難上加難。縱然摩西恰巧真能明白這些話語，那些上主差遣他去見的人何時才能明白呢？因此，上主拋開人所不能理解的說話，加上了人能夠理解的。祂接著又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這是你可以明白的。可是誰能明白「我是自有永有的」呢？《約翰福音短講集》38.8.3[21]

上帝永遠存在 ◆奧古斯丁：上主對摩西說——這些事你都知道了，我不會跟你談太久，因為已沒有時間——「我是自有永有的；那存在者打發我來」。你看，當摩西詢問上帝的名字時，上帝說：「我是自有永有的。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甚麼意思？上帝啊，我們的主，你的名字是甚麼呢？祂說：「我是那自有的。」「我是那自有的」，這是甚麼意思？意思就是：「我永遠存在，我不會改變。」會改變的事物不是自有永有的，因為它們不能長久。自有永有的事物，是永遠存在的。任何會改變的事物都曾經存在或將會存在，但你不能說它就是自有永有的，因為它是會改變的。因此，上帝以其不變的本質，用這句話來宣示自己：「我是自有永有的。」《講道集》6.4[22]

真正的自有永有是指不會改變 ◆奧古斯丁：因此，我們的上帝對祂的僕人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多麼偉大而神聖的說語。祂是真正的自有永有，因為祂不會改變。而一切的改變會使本不存在的事物出現了。因此，惟有祂是真正的自有永有，惟有祂不會改變；萬物都是由祂所造，因著祂而得以存在，按各自的時日而存在。《論善的本質》19[23]

萬物的存在和美善均來自上帝 ◆奧古斯丁：上帝是首先的，是最偉大的存在；祂全然不會改變，惟有祂最能夠說：「我是自有永有的，你要對他們這樣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因此，若不是藉著祂，萬物都不能存在；萬物都要從上帝那裏領受存在的能力，才能成為美好。《論基督信仰教義》1.32.35[24]

摩西遠遠超越柏拉圖 ◆奧古斯丁：柏拉圖把哲學家定義為熱愛上帝的人，這說法包含了一個概念，散見於聖經之內。然而，我認為柏拉圖熟

22

[21] FC 88:111。
[22] WSA 3.1:228-29。
[23] NPNF 1.4:354-55。
[24] FC 2:52-53。

讀聖經書卷，最明顯的證據就是：當天使告訴摩西，上帝要他帶領希伯來人出埃及的時候，摩西問天使差遣他的那位是甚麼名字，他得到這樣的回答：「我是自有永有的。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祂是永不改變，祂是真正的自有永有。與祂相比，所有會改變的事物都好像不曾存在過。柏拉圖熱衷於這個真理，並且不遺餘力地去教導人這個真理。然而，我懷疑在柏拉圖之前的任何著作中，都找不到這個觀點，惟有聖經這樣記載：「我是自有永有的。你要對他們這樣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論上帝之城》8.11[25]

描述上帝的實質◆奧古斯丁：毋庸置疑，上帝是一個實體，或者應該說上帝是一個實質，這在希臘文中稱為*ousia*。正如智慧是指處事睿智，知識是指知道某事，因此實質就是指存在[26]。誰存在的層次能高過祂呢？祂曾對祂的僕人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所有其他被稱為實質或實體的事物，它們其實隨時都會遇上意外的事情，在它們裏面會發生大大小小的變化。但是，在上帝裏面沒有這樣的意外。因此，惟有上帝的實質，或者說上帝這個實質是不會改變的。《論三位一體》5.2.3[27]

在上帝裏面沒有過去和將來◆奧古斯丁：上帝有不可言喻、永恆不變的本質，在祂沒有「過去」，也沒有「將來」，只有「現在」（祂是真正的自有永有，因為祂是不會改變的），因此惟有祂配得上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人說：『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然而，考慮到時代的變遷，就是人類在歷史潮流中的生死和變化，我們說上帝「過去存在」，「將來存在」以及「現在存在」也是不錯的。「過去」指以往的歲月，「現在」是當今的時代，「將來」指以後的日子。上帝過去存在，因為祂從來沒有消失；上帝將來存在，因為祂永不消失；上帝現在存在，因為祂總是存在。《約翰福音短講集》99.5.2[28]

惟有上帝不會改變◆富爾根狄：堅定持守著信念，永遠不要懷疑：惟有神聖的三一上帝是獨一的、真正的上帝，祂是永恆的，同樣，惟有祂按本質是不會改變的。當祂對祂

[25] FC 14:41-42。
[26] 拉丁文：esse。
[27] FC 45:177。
[28] FC 90:224。

的僕人摩西說話時，就表明了這個本質，祂說：「我是自有永有的。」《致彼得書：論信心》9.50[29]

上帝的存在全然屬於現在◆迦修多儒：在創世記中，上帝吩咐摩西要這樣描述祂[30]：「你要到以色列人那裏去，對他們說，我是自有永有的。那存在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因此，祂用現在時態來表明祂的永恆。眾所周知，現在時態（「今天」）在聖經中有獨特的用法，是用來表明事物的永恆性質的。《詩篇註釋》2.8[31]

惟有上帝配稱自有永有◆迦修多儒：「我是自有永有的」這句話是屬於上帝的。惟有上帝不會隨著時間改變，永遠存在，亙古永恆。因此上帝回答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那存在者打發我來。」但是，我們必須首先查考，為甚麼只有上帝用這句話來描述自己的實質。當上帝說這句話的時候，有天使、天上和地上一切的受造物，都按上帝的命令而存在。但是，惟獨上帝不是受造的，祂有永恆的本性，沒有在時間中的一個開始點。祂是一個神聖的本體，有著三個位格。惟有上帝配得稱為是自有永有的，因為祂的存在不需依靠其他任何事物，而是藉著祂自己能力的泉源。在這裏還有一個奧秘：*sum*（即「我是」）這個單音節包含三個字母，正好教導了我們，神聖的三一上帝是一位上帝。《詩篇註釋》49.7[32]

上帝的名字顯明祂的永恆◆屈梭多模：此外，你們想要學習關於上帝的永恆嗎？請聽摩西是如何描述聖父的。他問上帝，要是埃及人問他是誰差遣他去，他該如何回答呢？上帝吩咐他要這樣說：「那存在者打發我來。」「那存在者」這個詞表明上帝永遠存在，沒有起始，並且表明祂的確真實存在，祂是上主，也是主宰。《約翰福音講道集》15[33]

聖子顯現◆安波羅修：這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祂在荊棘叢中向摩西顯現。摩西這樣描述祂說：「那存在者打發我來。」在荊棘叢裏，或者說在曠野裏對摩西說話的不是聖父，而是聖子。《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1.13.83[34]

---

[29] FC 95:92。

[30] 拉丁文：*sicut in genesi moysi praecepit ut de ipso diceret*。

[31] ACW 51:62。

[32] ACW 51:484。

[33] FC 33:146。

[34] NPNF 2.10:215。

3.15 你們祖宗的上帝

掌管一切，鑑察萬有◆安波羅修：上帝和上主是帶有尊榮的名字、帶有能力的名字，正如上帝自己所說：「上主是我的名字。」在另一處，先知宣告：「全能的上主是祂的名。」[35] 祂是上帝，也是上主，因為祂掌管一切，也因為祂鑑察萬有，配得萬物的敬畏，無一例外。《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1.1.7[36]

上帝兩個名字的含義◆奧古斯丁：為甚麼在這之後上帝又給自己另外一個名字？經上說：「上主又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這是我的名，直到永遠。」前面上帝稱自己的名字是「自有永有」，可是，你看，為甚麼在這裏又出現另一個名字：「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這表明，上帝一方面的確永不改變，祂所作的一切皆出於憐憫；另一方面，上帝的兒子則預備降生為人，披上人類會朽壞的肉體，藉以拯救人類，並同時保持他作為上帝的道這個身分。他親自披戴會朽壞的身體，因此，經上的話是真實的：「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講道集》6.5[37]

3.19-22 奪取埃及人的財物

悔改的機會◆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上帝對摩西說：「你要去見法老，對他說話，求他讓我的百姓離開，但我知道他必不容他們去。……」祂預知將要發生的事，這顯明了祂的神性；而祂給擁有自由意志的人類有悔改的機會，這顯明祂對人類的愛。《導師基督》1.9.76[38]

僕人的職責◆奧古斯丁：無論是出於我先前說過的原因，還是出於上帝秘密的指定，因著我們不知道的某個原因，上帝藉摩西告訴祂的百姓，讓他們向埃及人借取財物，並把財物帶走，這是肯定的。這樣說有其正當的理由，如果這不是上帝吩咐他去做的，摩西根本不能這樣做，因為這不合法。把這命令背後的理由留給上帝自己，僕人的職責就是順服。《反駁浮士德》22.71[39]

合乎公義的工價◆特土良：埃及人指控希伯來人騙取他們的金器銀器，並要求賠償。希伯來人提出有力的反駁：根據他們先祖的契約，這契約有埃及人和希伯來人雙方簽訂的書

[35] 參出 6.3。
[36] NPNF 2.10:202。
[37] WSA 3.1:229。
[38] FC 23:68。
[39] NPNF 1.4:299-300。

24 面協定為證，希伯來人在埃及人手下作苦役，為他們辛苦做磚，修建城市和宮殿，因此這些這些財物是埃及人拖欠他們的工錢。《反駁馬吉安》2.20.2[40]

合乎公義的奪取◆奧古斯丁：上主藉摩西吩咐希伯來人，要他們帶走埃及人的金器銀器和衣裳。祂又說：「這樣你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這命令背後的審判絕不會有失公義，因為這是上帝的命令。我們不是要論斷，而是要順服。因為上帝知道怎樣行才合乎公義；僕人當做的，就是以順服的心去執行命令。《七經問題：出埃及記》6[41]

埃及人受騙了嗎？◆奧古斯丁：一方面，埃及人受騙是他們應有此報；另一方面，按當時的道德價值，就是以色列人所處的人類歷史中，欺騙敵人並非無恥卑劣的行為。因此，上帝才會命令他們（或者更貼切地說，是允許他們按自己的意願）向埃及人索取金銀器皿。這些追尋國度的人此刻仍然身在俗世，他們對這些金銀器皿覬覦已久。儘管他們並不打算歸還，但他們拿走的時候，還是假裝是要歸還給埃及人的。上帝不願有失公義，祂要獎賞以色列人漫長的艱辛和勞苦——按著這些靈魂的光景，賜給他們應有的獎賞——祂也不願在懲罰埃及人的事上有失公義，祂讓埃及人損失了他們理當付給以色列人的工價。上帝不欺騙人。《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53.2[42]

[40] ANF 3:313。
[41] CCL 33:71。
[42] FC 70:93。

4.1-9 堅定摩西的使命

[1] 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是甚麼？」他說：「是杖。」[3] 耶和華說：「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就變作蛇；摩西便跑開。[4] 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牠必在你手中仍

[1] 梅瑟回答說：「他們必然不肯相信我，也不肯聽我的話，而對我說：上主沒有顯示給你。」[2] 上主問他說：「你手裡拿的是什麼？」他回答說：「一根棍杖。」[3] 上主說：「將棍杖扔在地上！」他便將棍杖扔在地上，棍杖即刻變成了一條蛇；梅瑟一見，就逃避了。[4] 上主向梅瑟說：「伸手

變為杖；5 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是向你顯現了。」

6 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懷裏。」他就把手放在懷裏，及至抽出來，不料，手長了大痲瘋，有雪那樣白。7 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懷裏。」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和》

捉著蛇的尾巴！——他便伸手捉住，那條蛇在他手裡又變成一根棍杖。——5 好叫他們相信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曾顯示給你。」6 上主又對他說：「將你的手插懷裡！」他就將手插在懷裡；及至抽出手來，見手上患了癩瘡，像雪那樣白。7 天主又說：「將你的手再插進懷裡！——他就把手再插入懷裡；及至從懷裡抽出時，見手已經恢復原狀，像別的肌肉一樣。《思》

概述◆摩西的杖代表天國。蛇代表死亡，因為死是從蛇而來的；但醫治也是從蛇而來，那蛇是基督的標記（奧古斯丁）。摩西的杖預表基督的十字架（阿爾勒的凱撒留）。三個神蹟——蛇，手和血——表示上帝的三重權柄（特土良）。摩西的胸懷象徵對聖經的解釋，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俄利根）。上帝曾使摩西的手染上痲瘋病，然後又使它復原，這提醒我們基督的永恆存在和他的道成肉身（安波羅修）。摩西的手得復原，預言猶太人得著救恩（迦修多儒）。

25

4.2-3 杖變作蛇

杖和蛇的神蹟◆奧古斯丁：讓我按著主賜我的能力去解釋這些神蹟的含義。杖代表王國，蛇代表死亡，由於蛇的緣故，人嚐到了死亡的滋味，但主卻預備親來承擔這死亡。所以當杖落到地上後，就變成了蛇的樣子，因為上帝的國，就是耶穌基督，他來到地上，披上會死亡的肉身，並且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你們這些聖徒所知道的，當那些驕傲和硬著頸項的人在曠野中抱怨上帝時，他們便被蛇咬，以致死亡。但因著祂的憐憫，上帝預備了一個救治的方法，在當時能使人恢復健康，並同時預言了將來要到來的智慧。《講道集》6.7[1]

戰勝世界的十字架◆阿爾勒的凱撒留：親愛的，這杖預表了十字架

[1] WSA 3.1:229-30。

的奧秘。正如因著這杖，埃及被十災擊打；同樣，十字架勝過世界並使整個世界感到羞愧。杖的力量使法老和他的百姓吃盡了苦頭，最終迫使法老釋放猶太人去服事上帝；同樣，魔鬼和牠的使者也被十字架的奧秘所壓倒，疲於奔命，以致牠們無法奪去基督徒事奉上帝的心。《講道集》95.5[2]

死亡、復活和審判的象徵◆特土良：我們知道，預表除了可以用言語來表達外，也可以用其他事物來表述。不同的言語和事件都預表了復活。當摩西把他的手放在懷裏，然後抽出來時，手枯死了；他再次把手放在懷裏，然後抽出來時，手又活了。難道這不正是預表全人類的復活嗎？同樣地，這三個神蹟也表示上帝的三重權柄：按照指定的次序，首先，無論古蛇，即魔鬼對人類來說是多麼強大，牠都會被打敗；其次，上帝會從死亡的懷中把人類的肉體救拔出來；最後，上帝要審判世上流過的每一滴血。《論肉身的復活》28.1-2[3]

4.4 抓住牠的尾巴

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七章10節的註釋。

4.6-7 疾病和復原

摩西的手代表人類的行為◆俄利根：很難領會到這個神蹟對我們有甚麼象徵意義。但是，既然我們必須不斷地尋求，把我們對聖經的理解傳遞給讀者，那我們可以這樣說，在許多經文中，手象徵著行為。而摩西的胸懷有兩個意思。第一，根據字面的意思，就像希伯來書中寫的那樣，是要把人的行為變得如雪一樣白，就像癩瘋病那樣。第二，與前述不同，依照屬靈原則來看，行為既已得潔淨，就能再次行在道的旨意當中。《約翰福音註釋》32.268[4]

基督的榮耀和肉體◆安波羅修：摩西所行的另一個神蹟也令我們想到主耶穌基督。摩西把他的手放入他的懷中然後抽出，他的手變得雪白。第二次，他把手放入之後又抽出，手又復原到與正常一樣。前者象徵著主耶穌作為上帝原來擁有的榮耀；而後者象徵他取了我們肉體的樣式；這是萬國和萬民都必須相信的事實。摩西把他的手放入懷中，因為基督是上帝的右手；誰若不相信基督是上帝，不相信他道成肉身，就會像罪人一樣受到懲罰；就像那個國王[5]，他不相信公開而明顯的神蹟，但是當懲

26

[2] FC 47:67-68。
[3] ANF 3:565。
[4] FC 89:392。
[5] 即法老。

罰降臨時，卻禱告尋求憐憫。《論聖職》3.15.95[6]

摩西的手代表以色列人◆迦修多儒：正如上帝允許摩西用杖來施行神蹟，上帝亦命令他把手放入他的懷中，當再一次抽出時，手長了癩瘋病；隨後上帝又命摩西把手再放進去，手立刻復原了。這表明猶太人因離棄主基督而成為不潔，但只要他們肯回轉歸向基督，他們便會回復到先前的潔淨。《詩篇註釋》73.11[7]

6 NPNF 2.10:83。
7 ACW 52:217。

4.10-17　亞倫擔當助手的職分

10 摩西對耶和華說：「主啊，我素日[a]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11 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12 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13 摩西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14 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裏就歡喜。15 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16 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上帝。」《和》

10 梅瑟對上主說：「吾主，請原諒！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以前不是，你向你的僕人說話以後，也不是；我原是笨口結舌的人。」11 上主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嘴？是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12 現在你去，我要幫助你說話，指教你該說什麼。」13 梅瑟回答說：「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罷！」14 上主向梅瑟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人亞郎嗎？我知道他是有口才的，他現在正前來迎接你；他見了你，心中必要快樂。15 你可向他說話，將你應該說的話放在他口中。我要幫助你，也幫助他說話，指教你們應做什麼。16 他要代替你向百姓說話，作你的口舌；你對他是代替天主。」《思》

a 中譯本編註：「素日」，《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昨日前或第三日前」。

概述◆摩西從上帝那裏既領受話語，也領受理智（俄利根）。當上帝開始對摩西說話時，摩西便成為一個能言善辯的人（奧古斯丁）。「嘴唇未受割禮」當理解為是一個暗喻（俄利根）。上帝可以感動任何人勇敢開口說話（居普良）。無論我們遭受到任何的苦難，那都是合乎公義的（奧古斯丁）。上帝藉著聖靈賜我們說話的智慧（安波羅修）。上帝是一切事情發生的起因。上帝責備摩西，因為他沒有將一切的盼望交託給祂。摩西是真正的先知，他將從上帝那裏聽到的話語告訴百姓（奧古斯丁）。聖經用「神」這個詞來稱呼那些切切熱愛上帝的人（託丟尼修名作品）。

4.10 我不是能言的人

27

以色列人從摩西領受上帝的道◆俄利根：摩西自己曾經說：「我是沉默寡言（*alogos*）的人。」[1]拉丁文版本採用了另外的表達方式，但我們可以把*alogos*這個詞準確地譯為「不能言語，缺乏理智」。當摩西這樣說了以後，他領受了理智和口才，也就是他從前承認自己所沒有的。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尚未領受律法的時候，他們同樣不能言語，缺乏理智，好像啞巴一樣。然後他們領受了上帝的道，摩西就是這道的形像。以色列人沒有像摩西一樣承認自己是不能言語的啞巴，但他們的事蹟和沉默的表現說明了他們既不能言，也沒有理智。難道你沒有意識到，猶太人當中沒有誰能夠合理地解釋他們律法的條例和他們先知的預言，這不正承認了他們自己的愚昧嗎？《路加福音講道集》5.3[2]

摩西可以成為能言善辯的人◆奧古斯丁：摩西說：「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由此可見，他相信藉著上帝的旨意，他可以突然成為一個能言善辯的人[3]。摩西的意思是，一個在前一天或者再前一天還是拙口笨舌的人，當上主開始對他說話以後，他可以突然成為一個能言善辯的人。《七經問題：出埃及記》7[4]

「嘴唇未受割禮」需要靈意的詮釋◆俄利根：我還要對你們引用另一處經文，也是你們無法反駁的。在出埃及記，我們教會的抄本上寫道，摩西回答上主說：「主啊，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因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人。」但你們希伯來文的抄本上則寫著：「但我是嘴唇未受割禮

[1] *alogos* 即無言。

[2] FC 94:21。

[3] 原文聖經（中文聖經和《七十士譯本》同）的文句沒有表達奧古斯丁的解釋。奧古斯丁的重點只是帶出摩西相信有這可能性。

[4] CCL 33:71。

的。」[5]看啊，按照你們素來認為更加準確的希伯來文抄本，你們原有嘴唇的割禮。若是這樣，根據你們的抄本，摩西仍然認為自己不配接受這樣的榮譽，因為他的嘴唇還沒有受割禮。他的意思當然是說，如果他的嘴唇受了割禮，他會更聖潔，更配受上帝的差遣。如果這樣理解上帝的字句的確是你們所喜歡的，那麼你們就該拿起修剪枝葉的鉤刀對準嘴唇，把你們嘴巴上的包皮也割掉！但是，假如你們認為嘴唇的割禮是一種寓意，正如耳朵的割禮也是一個用了寓意法的暗喻，那為甚麼你們又不以寓意法來理解陽皮的割禮呢？《創世記講道集》3.5[6]

4.11 誰造人的口呢？

上帝能賜我們說話的勇氣◆居普良：正如在出埃及記中，摩西拖延和害怕，不敢去以色列人那裏，上帝就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上主嗎？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人若願意把自己奉獻給上帝，上帝便可以開他的口，把口才賜給他；人若願意口裏承認上帝，上帝便可以感動他有堅定而自信的言語，這在上帝絕不是難成的事。在民數記中，祂甚至使母驢開口說話，責備先知巴蘭[7]。因此，當逼迫來臨的時候，人不要去想魔鬼所施加的危險，相反，要謹記上帝大能的保守和幫助；不要讓世人的纏累叫我們膽怯軟弱，而是要讓上帝的保護堅定我們的信心。因為根據上帝的應許和祂信實之德，每一個人都照他心裏所想所求的，從上帝那裏得到幫助。除非是領受者連最軟弱的信心也沒有，否則沒有甚麼是全能者不能給予的。《致福徒拿都書》（又稱《對殉道的勸勉》）10[8]

上帝對一切事情的旨意都出於公義◆奧古斯丁：有些人對上帝有錯誤的指控，或者更恰當地說，是對舊約聖經有錯誤的看法[9]，因為他們看到上帝說，是祂使人眼瞎或口啞的。那麼，主基督在福音書中公開宣告，「我到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10]，他

28

[5] 出 6.12。此句是希伯來原文的中文直譯，《和》意譯為「我這拙口笨舌的人」；參 NRSV 註腳 "I am uncircumcised of lips"（正文："poor speaker that I am"），《呂》註腳「希伯來文作『口沒受過割禮』」。《和》「拙口笨舌」這譯法也見於出 4.10（NRSV "I am slow of speech and slow of tongue"，《呂》「我本是口舌遲鈍的」），但原文卻有別於 6.12。目前的希伯來文聖經版本在出 4.10 裏並沒有俄利根提及的這句。有可能的是，由於出 4.10 和 6.12 兩處的意思相近（雖然用詞不同），教父借用 6.12 的希伯來原文來討論 4.10。

[6] FC 71:96。

[7] 民 22.28-30。

[8] FC 36:330-31。

[9] 奧古斯丁是指馬吉安和他的追隨者。

[10] 約 9.39。

們又怎麼說呢？除了愚蒙人以外，誰會相信，若沒有上帝的旨意，類似身體殘疾這樣的事情可以發生在人的身上？上帝對一切事情的旨意都是公義的，沒有人會懷疑。《七經問題：出埃及記》8[11]

4.12 我必指教你

聖靈教導聖徒說話◆安波羅修：主也開口對使徒說：「你們受聖靈。」[12] 藉著這話，他宣稱自己就是對摩西說「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的那位。因此，這神聖、「不可言喻」[13]、「純潔無瑕」的智慧將他的恩典澆灌在聖徒的靈魂上，啟示知識，讓他們可以仰望他的榮耀。《書信集》2 (65).4[14]

上帝的恩典和人的意願◆奧古斯丁：上帝藉摩西的口發出祂的命令，很明顯，不僅這命令本身就是上帝的旨意和恩典，就連上帝要開啟摩西的口這件事，也顯出了祂的旨意和恩典。上帝沒有說：「你要開口，我要指教你。」而是同時應許了這兩件事：「我要開啟你的口，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在詩篇中祂說：「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15] 這節經文則表明人的意願，他甘心領受上帝的恩賜。因此，「你要大大張口」是有關人的主動意願，「我就給你充滿」表明了上帝的恩典。但是在這裏，經文的意思是，「我既要開啟你的口，我也要指教你」。《七經問題：出埃及記》9[16]

4.14 上主發怒

上主的憤怒是甚麼意思◆奧古斯丁：既然上帝不像人，不會被任何荒謬的困擾所束縛，那麼上帝的憤怒又該如何理解？當聖經出現類似的話，我們應當有前後一致的解釋，以免要經常重複同一個道理。但是，人當然可以問：為甚麼上帝因為摩西的兄弟亞倫要替摩西向百姓說話，而在這裏說祂因亞倫的事對摩西發怒。這說明，上帝本打算賜給摩西最完全的能力，但是由於摩西缺乏自信，上帝就沒有賜給他。上帝要讓兩個人來完成這件事情。但其實如果那人願意相信祂，祂也可以用一個人來完成這件事情。要是你更仔細思考這些話語，你會發現，這些話並非表示上主在憤怒中要把亞倫懲罰一番。因為祂說：「你看，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的。」從這些話

[11] CCL 33:72。
[12] 約 20.22。
[13] 《所羅門智訓》17.1。
[14] CSEL 82.1:16。
[15] 詩 81.10（《七十士譯本》80.11）。
[16] CCL 33:72。

中可知，上帝其實是在責備摩西，因為摩西不敢到以色列人那裏去，他認為自己不適合做這事，反而哥哥亞倫倒能替自己向以色列人說他要說的話，因為他自己是拙口笨舌的。摩西應當將他一切的盼望都交託給上帝。因此，上帝重複先前祂的應許，後來就發怒了。先前祂說：「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但是現在祂說：「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祂又說：「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因為摩西說自己是拙口笨舌的人，上帝就預備好說話的出口。上主並沒有為摩西柔弱的聲音作音量上的補足，而是為他預備他的哥哥作為幫助。摩西可以借用亞倫的聲音，亞倫能言善辯，足以教導百姓。上帝對摩西說：「你要將我的話放在他的口裏。」表明祂要將話語賜給摩西。如果摩西的職責只是替以色列人傾聽上帝的聲音，上帝會說：「放在他的耳朵裏。」經上接著又說：「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藉此祂已非常清楚地表明，摩西是領袖，亞倫是助手。之後，祂又說：「他要以你當作神。」或許我們需要深入查考這個大奧秘。事實表明，摩西是上帝和亞倫之間的中保，亞倫是摩西和百姓之間的中保。《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0[17]

29

4.16 亞倫要替你說話

先知的真正工作◆奧古斯丁：我們必須注意到，當摩西被差派到百姓那裏去時，上帝沒有對他說：「看啊，我要讓你成為百姓的神，你的哥哥要成為你的先知。」而是說：「你的哥哥要替你對百姓說話。」經上說：「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上帝。」並不是說：「你是他的神。」但對法老來說，摩西是以神的身分出現，以此類推，法老便認為亞倫是摩西的先知。聖經在這裏向我們表明，上帝的先知將他們從上帝那裏聽到的話說出來。上帝的先知就是把上帝的話講給人們聽的人，因為那些人不能或不配直接聽見上帝說話。《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7[18]

神的稱謂◆託丟尼修名作品：你也會注意到，上帝的道不僅將「神」這稱謂賜給那些超越我們的天上存有者[19]，也賜給我們中間那些神聖的人，那些切切熱愛上帝的人。《論天上等級》12.3[20]

[17] CCL 33:72-73。
[18] CCL 33:75-76。
[19] 詩 82.1（《七十士譯本》81.1），95.3（《七十士譯本》94.3）。
[20] PDCW 176。

4.18-31　摩西回到埃及

20 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叫他們騎上驢，回埃及地去。摩西手裏拿著上帝的杖。21 耶和華對摩西說：「……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譯：任憑；下同】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22 你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23 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

24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a]遇見他，想要殺他。25 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b] 26 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和》

20 梅瑟遂帶著妻子孩子，叫他們騎在驢上，起身回埃及國去了；梅瑟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21 上主對梅瑟說：「……將我交於你行的一切奇蹟，行於法郎面前；但我要使他心硬，不肯放百姓走。22 你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23 我命你，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子。」

24 梅瑟在路上住宿的時候，上主遇著他，要想殺他。25 漆頗辣急忙拿了一塊石刀，將他兒子的包皮割下，拿包皮接觸他的腳說：「你真是我的血郎。」26 這樣上主就放了他。當時漆頗辣說：「血郎。」是因了割損的原故。《思》

a 「耶和華」，《七十士譯本》作「上主的使者」。

b 中譯本編註：「丟在摩西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七十士譯本》作「她跪在他的腳前，說：我孩子割禮的血止住了」；《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作「她跪在上主的腳前，說：我有一個血郎」。

概述◆出埃及記中的兩處經文並非互相矛盾（奧古斯丁）。聖經上說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這節經文困擾了許多早期的基督徒，因為它似乎否定人的自由意志，體現了宿命論或決定論（俄利根）。法老的心剛硬，既出於上帝，也出於法老自己（奧古斯丁）。事實上，是法老的罪導致他的心剛硬（阿爾勒的凱撒留）。聖經詮釋者必須小心謹慎，維護上帝的公義。即使被驅散流放，以色列人仍是上帝的長子。耶穌受死，為的是招聚他們在一起（俄利根）。基督是上帝的長子，這並不是因為上帝還有其他的兒子，而是因為他自太初就從聖父而生（耶路撒冷的區利羅）。聖經說 30

上主想要殺摩西，這段文字令人費解（俄利根）。這句話的語法不太清楚（奧古斯丁）。摩西的妻子遵行命令，為兒子行了割禮（敘利亞人以法蓮）。割禮是獨身的象徵（耶柔米）。割禮是舊律法中的聖禮之一，曾被視為是十分重要而且有著巨大力量的禮儀。割禮的意義在洗禮中得到成全。西坡拉用的火石象徵著基督，割掉了我們肉體的罪（奧古斯丁）。

4.20 摩西就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

兩處經文並無矛盾◆奧古斯丁：前面說到，摩西讓他的妻子和孩子騎上驢車，與他一同去埃及。但是，後來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以後，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孩子，一起來見他。有人會問，怎麼可能這兩處經文記載的都是事實。我們應當看到，當天使打算擊殺摩西或他的孩子後，摩西的妻子就帶著孩子回去了。一些解經家認為天使警告摩西不要攜帶婦女同行，以免妨礙他完成上帝託付他的職事。《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2[1]

4.21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

自由意志的難題◆俄利根：許多人被法老的故事所困擾，不能理解為甚麼上帝幾次三番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如果是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並因此而犯罪，那麼法老自己便不需要為罪負責；還有，如果事實真的如此，法老就沒有自由意志。有人會說，那些失喪的人也和法老一樣，沒有個人的自由意志，所以他們也不用為自己的失喪負責。以西結書也說：「我要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這會使人以為是上帝賜人能力，是祂挪去障礙，除掉石心，植入更好的肉心，使人可以順從祂的律例，謹守祂的典章。《論首要原理》3.1.7[3]

法老仍然有自由意志◆奧古斯丁：你不要僅僅因為上帝在好幾處說，「我已使法老的心剛硬」或「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就以為法老沒有自由意志。我們不能這樣理解這些經文，以為法老不是自己存心要心裏剛硬。此外，我們讀到，當蠅災從埃及人當中退去時，法老又故態復萌，正如聖經所寫：「這一次法老又硬著心，不容百姓去。」[4]這樣，法老的心剛硬，既出於上帝，也出於法老自

[1] CCL 33:74-75；兩處經文為出 4.20 和出 18.1-5。
[2] 結 11.19-20。
[3] OFP 167。
[4] 出 8.32。

己：既出於上帝公義的審判，也出於法老的自由意志。《論恩典和自由意志》23[5]

法老邪惡的心思和驕傲使他的心剛硬◆阿爾勒的凱撒留：今天，不要有人再像異教徒，或摩尼教徒一樣，去指責或批評公義的上帝。我們可以十分肯定，不是上帝強迫法老的心剛硬，而是法老三番四次行惡，驕傲頑梗，抵擋上帝命令的態度使他的心剛硬。上帝說：「我要使他的心剛硬。」意思就是，當我從法老身上收回我的恩典時，他自己的罪將使他的心剛硬。為了更清楚地表達這層意思，我們可以用看得見的事物來比喻你的愛心。水在極其寒冷的溫度下會結冰，如果太陽的熱力照射在冰上，冰就融化；當太陽不再照在水上的時候，水又成為堅硬的冰。同樣，由於罪的嚴寒，許多人的愛心都冰封起來，成為堅硬的冰；但是，當上帝溫暖的慈愛憐憫再次籠罩他們的時候，他們的心就融化了。《講道集》101.4[6]

31

4.22 以色列是我的長子

我們對上帝公義的理解◆俄利根：為甚麼上帝歸罪法老，說：「你既不讓我的百姓離去；看哪，我必要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和一切頭生的牲畜；甚至你的長子也不能逃脫。」還有上帝自己藉著摩西對法老所說其他的話，就是在經上記載著的。若有人相信聖經是真實的，相信上帝是公義的，而他又善於思考的話，當他引用這些經文的時候，應當小心謹慎，清楚地表達上帝在這些話語中所顯明的公義。《論首要原理》3.1.9[7]

以色列人美好的稱謂：上帝的長子◆俄利根：經上記著：「以色列是我的長子。」這不是出於以色列人的本質，而是出於上帝的恩典。當以色列人被驅散的時候，還有甚麼比這個稱呼更有深刻的意義呢？你們也要明白，以色列人是上帝散落各處的兒女，耶穌受死是為了招聚他們在一起。《約翰福音註釋》28.185[8]

基督是上帝真正的長子◆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當你們聽到「長子」的時候，不要用人的觀念來理解；因為在人類的社會中，長子還會有其他的兄弟；聖經上也有記載：「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是我的長子。」但是正如呂便那樣，以色列是被棄絕的長子；因為呂便上了他父親的床[9]，而以

[5] FC 59:307。
[6] FC 47:100-101。
[7] OFP 171-72。
[8] FC 89:330。
[9] 創 49.4。

色列人把聖父的兒子趕出了葡萄園[10]，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聖經也提到其他人說：「你們是上主——你們上帝的兒女。」[11] 另一處又說：「我曾說，你們是神，是至高者的兒子。」[12] 注意，是「我曾說」，而不是「我曾生」。從上帝說這話的事實來看，以色列人是蒙上帝所收養的，之前他們沒有兒子的名分。然而，聖子的名分從沒有改變過，他自太初就是獨生的兒子，是聖父所生的兒子，正如萬物是從他而生那樣。他是由父而出，是生命所生的生命，光明所生的光明，真理所生的真理，智慧所生的智慧，是君王所生的君王，從上帝而生的上帝，是權能所生的權能。《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1.4[13]

4.24 上主想要殺他

誰想要殺摩西？◆俄利根：我們也必須查考，根據出埃及記的記載，當摩西前往埃及的時候，究竟是誰想要殺他？後來，誰又是那稱作「行擊殺的天使」[14]？又是誰在利未記被稱作 *Apopompeus*，即「除去災禍的」？關於他，聖經如此記載：「一鬮歸與上主，一鬮歸與 *Apopompeus*」[15]？《論首要原理》3.2.1[16]

聖經上的難題◆奧古斯丁：首先我們要問，天使想要殺誰？是要殺摩西嗎？因為經上說，「天使遇見他，想要殺他」。摩西是全以色列會眾的領袖，又是帶領他們的人，除了摩西以外，天使還想見誰呢？或者天使原想要殺的是摩西的兒子，但後來男孩得到他母親的幫助，為他行了割禮。這樣的話，我們可以認為，上帝想要殺摩西的兒子，是因為他沒有受過割禮，藉著這樣嚴厲的懲罰，可以堅立割禮的條例。如果是這樣，那麼先前經文說「他想要殺他」中的第二個「他」是不明確的，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他」指的是誰，直到從後面 32
的記載中才有所發現。對於一個前面未曾提及的人物，聖經用「他遇見他，想要殺他」這樣的表達方式實在是非同尋常，也是令人驚訝的。然而在詩篇中也有這樣的用法：「他的根基在聖山上。上主愛錫安的門。」[17] 詩歌起首說「他的根基在聖山上」，但並沒有指明是上主的根基，還是錫安城的根基。但是從下一句「上主愛

[10] 太 21.39。
[11] 申 14.1。
[12] 詩 82.6（《七十士譯本》81.6）。
[13] FC 61:212-13。
[14] 出 12.23。
[15] 利 16.8，*Apopompeus* 的希伯來文為阿撒瀉勒（Azazel）。
[16] OFP 211。
[17] 詩 87.1-2（《七十士譯本》86.1-2）。

錫安的門」可知，無論是上主的，還是錫安的——似乎理解為「錫安」的根基更為妥當——這根基指的是一座城的根基。代名詞「他」的詞性比較模糊，可以是陽性，可以是陰性，也可以是中性[18]。然而，在希臘文中，陰性的「她」是*autēs*，陽性和中性的「他」是 *autou*，而希臘文聖經用的是 *autou*。因此，我們應當理解，這根基不是錫安的根基，而是上主的根基。意思就是，它們是上主所立的根基，正如經上所說：「上主建造耶路撒冷。」[19] 但是，當詩歌說「他的根基在聖山上」時，作者在之前並沒有提到上主，也沒有提到錫安。同樣，這裏的經文也說：「他遇見他，想要殺他。」儘管前面並沒有提到孩子的名字，以致我們不知道接下來的話說的是誰。當然，如果有人堅持認為這裏的「他」是指摩西，我們也不要激烈反對。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應當更著重於理解接下來的經文，聖經說天使放過了他們，既沒有殺摩西，也沒有殺摩西的兒子，因為摩西的妻子說：「嬰兒割禮的血止住了。」她沒有說，因為她為嬰兒行了割禮，「他才放了他」，而是說「割禮的血止住了」。不是割禮的血流出來了，而是止住了——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這應該是一個大奧秘。《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1[20]

4.25 西坡拉拿起一塊火石

摩西和他妻子的分歧 ◆敘利亞人以法蓮：就在他們過夜的地方，上主遇到摩西，想要殺他，因為他在米甸沒有延續割禮的傳統，沒有給他的兒子行割禮。從他在何烈山，上主對他說話那日起，他就沒有與妻子同房，他的妻子鬱鬱不樂；她亦在審判之下，因為她沒有完全相信他的話。摩西責怪她不讓兒子受割禮。他們整夜都被這些思想所困擾。突然，一位天使顯現，雖然他看起來只是為了割禮的緣故，但其實他是同時為了這兩個緣故。

憤怒的天使在摩西面前顯現，以免他離開米甸回埃及的時候被他人嘲笑，因為他無故停止了割禮；而希伯來人雖承受孩子死亡的苦難，卻並沒有終止割禮。現在他應該害怕誰呢？是設立割禮的上帝？還是阻擋他行割禮的妻子？

摩西的妻子看見摩西將要沒命了，這是因為她阻擋割禮，也就是那天晚上他們爭論的事。於是，「她拿起一塊火石」，在天使面前顫抖著，

[18] 在拉丁文中，代詞 *eius* 可以表示三種語法性。
[19] 詩 147.2（《七十士譯本》146.2）。
[20] CCL 33:73-74。

「給兒子行了割禮」，讓血濺在他自己身上。隨後她抓住天使的腳說，「我有一個血郎。請不要在慶祝割禮的日子帶來苦難。」因為在亞伯拉罕為以撒行割禮的日子充滿大喜樂，所以她說：「我也有個血郎。如果你不因我親手為兒子行割禮的緣故，或因摩西的緣故而止住殺戮，請因著我們已遵行了割禮的誡命，放過我們吧。」《出埃及記註釋》4.4.1-3[21]

割禮是獨身的標記◆耶柔米：至於摩西，顯然，如果沒有西坡拉——她的名字原意為「一隻鳥」，為她兒子行了割禮，用刀割下包皮的話，他早已在旅店遇害。而這刀預表福音，包皮則象徵婚姻。《反駁游維尼亞努》1.20[22]

33

割禮是舊約律法的聖禮◆奧古斯丁：如果我是一個古代的猶太人，我一定已經接受了割禮，因為當時並沒有更好的選擇。那「因信稱義的印記」[23]在主降臨後已再沒有功用，但在當時它確有著巨大的力量，以至於如果摩西兒子的母親沒有拿石頭給他行割禮，他就會被天使扼死。因此這個聖禮使他避免了迫在眉睫的死亡威脅。這聖禮甚至馴服了約旦河，使它成為小溪。儘管主最後在十字架上把割禮廢除了，主自己在出生後也接受了這個聖禮。《書信集》23[24]

稱義和洗禮的印記◆奧古斯丁：在摩西兒子的事情中，天使帶來的信息很清楚地表明了這一點。當時孩子由母親帶著，尚未受割禮，直至危險出現，這表明了他應當受割禮。行完割禮後，死亡的威脅便告解除。同樣，亞伯拉罕先因信稱義，後行割禮作為信心的印記；所以在哥尼流家，聖靈的恩賜先澆灌下來，然後在洗禮盆中進行重生的聖禮。《論水禮》4.24.32[25]

火石就是基督◆奧古斯丁：基督是磐石，是用來行割禮的石刀，包皮的肉是肉體的罪。《論基督的恩典及論原罪》2.31.36[26]

---

[21] FC 91:234-36。
[22] NPNF 2.6:361。
[23] 羅 4.11。
[24] FC 12:61-62。
[25] NPNF 1.4:461。
[26] NPNF 1.5:250。

5.1-14 頑梗的法老

[1] 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2] 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9] 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勞碌，不聽虛謊的言語。」《和》

[1] 此後，梅瑟同亞郎去見法郎說：「以色列的天主雅威這樣說：「你應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在曠野裡過節敬拜我。」[2] 法郎問說：「誰是雅威，我該聽他的命，放以色列走？我不認識雅威，也不放以色列走。……[9] 應給這些人加重工作，使他們只工作，而不聽謊言。」《思》

概述◆上帝說祂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但是祂卻吩咐摩西和亞倫對法老說，以色列人只是要往曠野走三天的路程。其實上帝並沒撒謊。祂早知道法老並不會答應，祂要施行公義的審判（奧古斯丁）。法老因驕傲自大而蒙羞，使自己比蒼蠅和青蛙更卑下（屈梭多模）。雖然法老和摩西都曾懲罰以色列人使他們大受痛苦，但是二人的動機卻截然不同：前者是出於驕傲，後者是出於愛（奧古斯丁）。

5.1 在曠野守節

34

上帝沒有撒謊◆奧古斯丁：有人問，上帝告訴以色列人說，祂命令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進入迦南地，但怎能同時吩咐摩西和亞倫跟法老說，以色列人得到他們神的命令，要他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向他們的神獻祭呢？這節經文應當如此理解：儘管上帝知道自己的計畫，也知道法老不會同意讓以色列人離去，但是，如果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離開，那麼，先發生的就是以色列人會出去曠野獻祭，而這件事必須先說出來。法老和他侍臣的頑固對抗，使他們活該承受後來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這有聖經的記載為證。上帝既知道祂所命令的人不會按著祂的命令去做，因此，當上帝這樣命令那人時，祂不是在撒謊。上帝這樣做是為了施行公義的審判。《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3[1]

[1] CCL 33:75。

5.2 我不認識上主

上帝使法老比蒼蠅和青蛙更卑下 ◆屈梭多模：我們要謙卑自己，好讓我們高升。驕傲帶來最大的羞辱。驕傲使法老蒙羞，他說：「我不認識上主。」結果他變得比蒼蠅、青蛙和蝗蟲更卑下，後來他更與他的軍隊和馬匹一起沉入海底。亞伯拉罕與法老截然相反，亞伯拉罕說：「我不過是塵土。」然而亞伯拉罕戰勝了不計其數的蠻人。雖然他曾落在埃及人的手中，但最後卻得勝歸來，帶回比先前更榮耀的戰利品；並且因堅持著這美德，他升得更高。《馬太福音講道集》65.6[2]

5.9 指派以色列人做更重的工作

不同動機的懲罰 ◆奧古斯丁：當好人和壞人做相同的事，使好人和壞人有分別的，是他們的動機，而不是他們的行為。當好人和壞人受相同的遭遇，使他們有分別的，也是他們的動機，而不是他們受到的懲罰。法老用苦役壓迫上帝的子民；摩西也曾苦待這同一群人，因他們犯了拜偶像的罪而嚴厲地懲罰他們[3]。法老和摩西的行動相同，但期待的目的不同。法老因著權力而驕傲自大，而摩西懲罰人是出於愛。《書信集》93[4]

[2] NPNF 1.10:403。
[3] 出 32.27。
[4] FC 18:62。

5.15-21 以色列領班的抱怨[a]

15 以色列人的官長就來哀求法老說：「為甚麼這樣待你的僕人？16 督工的不把草給僕人，並且對我們說：『做磚吧！』看哪，你僕人挨了打，其實是你百姓的錯。」17 但法老說：「你們是懶惰的！你們是懶惰的！所以說：『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b]。』18 現在你們去做工吧！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交納。」19 以色列人的官長聽說「你們每天做磚的工作一點不可減少」，就知道是遭遇禍患了。20 他們離了法老出來，正遇見摩

15 以色列子民的工頭遂去向法郎訴苦說：「你為什麼這樣對待你的僕人們呢？16 不給你僕人們草秸，只對我們說：做磚罷！原是你人民的錯，你卻來打你的僕人們。」17 法郎回答說：「你們太懶惰了！所以說：讓我們去祭獻上主！18 現在都快去作工！決不供給你們草秸，但是磚卻該如數交上。」19 以色列子民的工頭因所出的命令說：「你們每天應做的磚數，不得減少，」便知自己更陷於困難中。

20 工頭們由法郎那裡出來，遇見

西、亞倫站在對面，[21]就向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有了臭名，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和》

梅瑟和亞郎正等候他們，[21]就對他們說：「願上主鑒察懲罰你們！你們使我們在法郎和他臣僕眼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把刀交在他們手中，宰殺我們。」《思》

a 領班，《和》譯：官長。
b 中譯本編註：「耶和華」，《七十士譯本》作「我們的上帝」。

概述◆當人有空閒時，應當尋求上帝（大巴西流）。如果靈魂的牧人所看顧的人向他抱怨，牧人應當細心傾聽，並引導他們勝過試探（帕特留）。

35

5.17 你們是懶惰的

空閒可以是好事，也可以是壞事◆大巴西流：即使是法老也知道，當人有空閒的時候，便應當尋求上帝。因此，他責備以色列人：「你們很空閒，你們是懶惰的，所以說：『容我們去祭祀上主、我們的上帝。』」對於有空閒的人來說，閒暇本身是一件好事，是有益的，因為空閒可以使人安靜，學習有益的教訓。但是雅典人的空閒卻是罪惡的，他們「喜歡把空閒時間全花在談論新聞、打聽消息上面。」[1]。甚至在今天的時代，也有人仿效他們，誤用生活裏空閒的時間，只為追求其他新的道理。《創世六日講道集》18.8[2]

5.20 他們遇見摩西和亞倫

以色列人發怨言◆帕特留：摩西和亞倫預表律法和先知。生病的靈魂常常抱怨上帝神聖的話語。當靈魂開始接受並遵行天上的話語時，那敵對的埃及王——也就是邪靈的試探——就出現了。所以，醫生應當仔細告知那在進步中的靈魂有甚麼試探將要攻擊他，好讓靈魂小心預備自己，避免跌入邪靈的網羅。《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 11[3]

1 徒 17.21。
2 FC 46:307。
3 PL 79:726，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Homilies on Ezekiel* 12.24-25。

5.22-6.13　上帝重申祂的應許

22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主啊，你為甚麼苦待這百姓呢？為甚麼打發我去呢？……」

6 2 上帝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3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上帝[a]；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

10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1「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和》

22 梅瑟回到上主那裡說：「吾主，你為什麼折磨這百姓？為什麼偏偏打發我呢？……」

6 2 天主訓示梅瑟說：「我是雅威。3 我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為『全能的天主』，但沒有以『雅威』的名字將我啟示給他們。……

10 上主訓示梅瑟說：11「你去告訴埃及王法郎說：叫他將以色列子民由他國中放走。」《思》

a 「全能的上帝」，希伯來文是「伊勒沙代」（El Shaddai），《七十士譯本》作「他們的上帝」。

概述◆摩西的話看似在抱怨上帝，其實是尋求上帝旨意的禱告（奧古斯丁）。上帝不向人顯現；上帝藉著祂的兒子啟示祂自己（優西比烏）。人的言語無法描述和形容上帝的偉大（迦修多儒）。

5.22　摩西回到上主那裏

摩西向上帝抱怨◆奧古斯丁：摩西對上主所說的話，並非表示違抗或憤慨，而是求問和禱告。這從上主對他的回答中能清楚地看出來。因為祂沒有指責摩西不忠，而是把自己將會做的事指示給他知道。《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4[1]

6.3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顯現

超乎世界的上帝如何顯現◆優西比烏：很自然有人會問，既然上帝超越整個宇宙，是獨一全能的上帝，那麼祂如何向先祖顯現呢？如果我們能領會到聖經是如何的準確，那就可以找到答案。《七十士譯本》把這節經文譯為：「我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顯現為他們的上帝。」而亞居拉（Aquila）[2]則把這句譯為：「我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顯現為一位有豐盛的上帝[3]。」這清楚地表明，獨一全

36

1 CCL 33:75。

2 猶太翻譯家，曾把希伯來文聖經翻譯成希臘文。

3 亞居拉可能是要把希伯來原文的 El Shaddai 翻出來，《七十士譯本》並沒有翻出來。

能的上帝並非以祂自己的位格向人顯現。而且，祂回答先祖的方式，不同於祂回答摩西的方式。祂回答摩西，是藉著天使、火焰或荊棘，但是祂回答先祖時，則是作為「一位豐盛的上帝」去回答他們。因此，聖父是藉著聖子向先祖顯現，正如聖子在福音書中所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4]因為人對聖父的認識是在聖子裏面，人藉著聖子而得到對聖父的認識。當上帝為了拯救人類而顯現的時候，祂以聖子作為人的樣式顯現；祂在時候未到之前，給那些敬虔的人一個預先的憑據[5]，應許他們藉著聖子將救恩賜給全人類。但是，當祂預備報復和懲罰邪惡的埃及人時，祂不再顯現為一位豐盛的上帝，而是以施行懲罰的天使這形式顯現，以火和烈焰的形式顯現，要瞬間吞噬他們，就像吞噬野外多刺的草叢一樣。因此他們說，荊棘暗示埃及人野蠻、兇惡、殘酷的品性，而烈火暗指那擊打埃及人、施行報復和懲罰的力量。《福音的明證》5.13.240[6]

上帝的名字是秘密的◆迦修多儒：主基督是萬神之神；祂與聖父、聖靈一起，真正配得稱為萬神之神，儘管這個稱號對上帝來說不完全合適，因為正如我們先前所說，人的舌頭除了用這個說法以外，再無其他更超越的說法來形容上帝的至高無上。「上帝」（*Deus*[7]）在希臘語中的意思是「敬畏」，而因為惟有祂是配受敬畏的，因此這個詞被作為上帝的稱號。我們在出埃及記中讀到：「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從這節經文，我們知道，上帝的名字是秘密的，即使是被揀選的祭司，也未曾得到上帝告知祂的名字。祂藉著先知、藉著使徒說話，更藉著祂自己的口，發出更有能力的話語。《詩篇註釋》49.1[8]

6.11 你去對法老說

參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對出埃及記三章 19 節的註釋。

4 約 14.9。
5 林後 1.22, 5.5；弗 1.14。
6 POG 1:258-59。
7 *Deus* 在拉丁語中表示「上帝」；希臘語為 *Theos*。
8 ACW 51:480。

6.14-27　摩西和亞倫的家譜

14 以色列人家長的名字記在下面……
24 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
比亞撒；這是可拉的各家。25 亞倫的
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
妻，她給他生了非尼哈。這是利未人
的家長，都按著他們的家。
26 耶和華說：「將以色列人按著
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這是
對那亞倫、摩西說的。27 對埃及王法
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
就是這摩西、亞倫。《和》

14 以下是他們家族的族長……24 科辣
黑的兒子：有阿息爾、厄耳卡納和阿
彼雅撒夫：以上是科辣黑的各家族。
25 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娶了普提耳
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丕乃哈
斯：以上是肋未人各支屬的族長。
26 天主曾向亞郎和梅瑟說過：
「你們應領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出
埃及國。」27 這個梅瑟和亞郎曾向埃
及王法郎說過：要將以色列子民從埃
及領出來。《思》

37

概述◆摩西出身於利未家族，是祭司支派的後裔（奧古斯丁）。可拉的三個兒子同心同聲說話，如同一人（俄利根）。

6.14　家長的名字

摩西和亞倫是利未的後裔◆奧古斯丁：毋庸置疑，這是一段有奧秘意義的經文。聖經要表明摩西的祖先是誰，因為他此刻的行動需要如此的證明。這裏談到的家譜從雅各的長子，即呂便開始，接著是西緬，然後到利未。聖經沒有繼續列舉下去，因為摩西是利未的後裔。這裏提到的人，已包括在七十五個入埃及的以色列人名單之內。上帝沒有揀選第一或第二個支派成為祭司的支派，而是揀選了第三個——也就是利未支派——成為祭司的支派。《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5[1]

6.24　可拉的兒子

異口同聲說話◆俄利根：雖然可拉有三個兒子，我們在出埃及記可以找到他們的名字——長子亞惜，翻譯出來是「教訓」之意；次子以利加拿，譯出來是「上帝的產業」；三子亞比亞撒，譯成希臘文可以是「父的會眾」——但是他們的預言沒有分歧。他們說預言，寫預言，如同出於

[1] CCL 33:75。

一個靈，一個聲音，一個靈魂，洋溢著真正的和諧。三人異口同聲地說：「上帝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2]《馬太福音註釋》14.1[3]

[2] 詩 42.1（《七十士譯本》41.1）。
[3] ANF 9:495。

6.28-7.7 摩西和亞倫去見法老

28 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日子，29 他向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30 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看哪，我是拙口笨舌的人[a]，……」

7 1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上帝[b]……3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4 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伸手重重地刑罰埃及，將我的軍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6 摩西、亞倫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7 摩西、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和》

28 當上主在埃及國對梅瑟說話的那一天，29 上主曾對梅瑟說：「我是上主。你應該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告訴埃及王法郎。」30 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看，我是個笨口結舌的人，法郎怎麼肯聽我？」

7 1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使你在法郎前像神一樣……3 我卻要使法郎心硬，為此在埃及國要增多我的奇蹟和異事。4 但因法郎不聽從你們，我要向埃及伸手，藉嚴厲的懲罰，將我的軍隊，我的百姓以色列子民，從埃及國領出來。……」6 梅瑟和亞郎就受命行事；上主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行了。

7 當他們去與法郎會談的時候，梅瑟八十歲，亞郎八十三歲。《思》

a 中譯本編註：「拙口笨舌的人」，希伯來經文是「嘴唇未受割禮的」，《七十士譯本》作「聲音微弱」。
b 中譯本編註：「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上帝」，或譯「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好像神」、「我立你為法老的神」，RSV 作 I made you as God to Pharaoh。

概述◆難道摩西的聲音是如此微弱，甚至連一個人也聽不到他說話嗎（奧古斯丁）？聖經說上帝使摩西在法老面前像神一樣，這是甚麼意思？

如果摩西對法老來說是神，基督對萬有來說就是上帝（諾窪天）。摩西被稱為神，是指他領受的權柄，而不是
38 指他具有神的本性（大巴西流）。摩西對法老來說可說是神，但摩西是真正上帝的僕人（拿先斯的貴格利）。摩西偉大的美德使他得到「神」的稱號。而基督被稱為神，卻不像其他所有被授予這個稱號的人（安波羅修）。若我們被稱為神，這是出於上帝的恩典，而不是出於我們的本性；惟有基督在本性上就是上帝的兒子（耶柔米）。摩西所行的神蹟是他被稱為神的原因（彼得・屈梭羅古）。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被造的，因此他們可以被稱為神（大馬士革的約翰）。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而法老是因為自己的罪孽導致他內心的邪惡（奧古斯丁）。摩西的父親停止與妻子同房，直到孩子斷奶為止（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6.30 嘴唇未受割禮

摩西的聲音微弱◆奧古斯丁：摩西說：「看啊，我的聲音這麼微弱，法老怎肯聽我呢？」摩西推說自己聲音微弱，看來不僅是因為他的聲音與百姓人數眾多比較起來很微弱，也是因為他要去見的這個人地位特殊。假如他的聲音微弱到連一個人都無法聽見，那是很奇怪的。或者，還是因為王很尊貴，不允許他們近距離對法老說話呢？上帝對摩西說：「看啊，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好像一個神，你的哥哥亞倫要作你的先知。」[1]《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6[2]

7.1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好像神

基督是受造物的主◆諾窪天：猶太人已經讀到，摩西也被賜予「神」的稱號；經上寫著：「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好像神。」既然如此，為甚麼他們偏偏拒絕承認基督是神呢？我們知道，基督不只對法老來說是神，更是一切受造物的主和上帝。《論三位一體》20.7[3]

指權柄而非本性◆大巴西流：摩西被立為埃及人的神。賜他啟示的那位對他如此說：「我立你為法老的神。」因此，這個稱號意在表達一種權柄，一種保護或行事的權柄。但是，無論人想出甚麼名字來稱呼上帝，名字所代表的神聖本性依然是不可解釋的，就像我們所教導的一樣。《書信集》189[4]

---

1 中譯本編註：「你的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出7.1），希伯來經文作「你的哥哥亞倫要作你的先知」，參《新》。

2 CCL 33:75。

3 FC 67:77。

4 FC 28:33。

摩西是真正上帝的僕人◆拿先斯的貴格利：因此，正如經上所記，摩西對法老來說是神，但他對上帝來說卻是僕人。夜間閃爍的星星會被太陽遮蔽，以致在日光下你甚至意識不到它們的存在。一個小火把放在大火旁邊，它不會被摧毀，不會熄滅，但是人也看不見它的存在；因為人看到的只有一團火焰，大火蓋住了其他的火焰。《神學的書信集》卷一零一[5]

摩西的美德使他得到「神」這個稱號◆安波羅修：我們在聖經中讀到，摩西被賜予「神」的稱號，這確實遠遠超越了人所能得的一切尊榮。上主說：「我立你作法老的神。」他的確克服了自己所有的情慾，不受世上事物的引誘。他以「天上的國民」[6]一樣純潔的心，保守了在世的居所，就是他自己的身體。他以幾近君王般的權柄，引導自己的心思意念，刻苦己身，一生效法上帝，行事為人常常彰顯完美的品德，因此上帝賜予他「神」的稱號。《論該隱和亞伯》1.2.7[7]

基督被稱為神，不是像其他被稱為神的人那樣◆安波羅修：如果他們認為，基督被稱為神，是因為他心中有上帝的同在，如同其他許多的聖人那樣（因聖經也稱那些領受上帝話語的人為神）[8]——他們便是否認基督高於其他的聖人，認為基督與他們可以相提並論。就算基督曾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也在詩篇上說「我曾說你們是神」[9]，他們都只認為基督與其他蒙恩被稱為神的聖人一樣。《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5.1.23[10]

人成為「神」，是出於恩典◆耶柔米：「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讓歐諾米（Eunomius）來聽聽這節經文吧。還有亞流也要聽，他說上帝的兒子是像我們這樣的兒子。我們被稱為神，不是出於我們的本性，而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凡接待他的，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11]這就是我創造人類的目的，為了使他們可以從人成為神。「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12]。想像一下我們無比的尊貴；我們竟被稱為神和兒子！我使你們成為神，正如我使摩西在法老面前成為神那樣，好讓你們成為神以後，可以配得上成為上帝的兒子。讓我們思想上帝的話語：「上帝不偏待

39

5 LCC 3:220。
6 腓 3.20。
7 FC 42:364。
8 約 10.35。
9 詩 82.6（《七十士譯本》81.6）。
10 NPNF 2.10:287。
11 約 1.12。
12 詩 82.6（《七十士譯本》81.6）。

人。」[13] 上帝沒有說：「我曾說，你們為君王、為王子的，你們是神。」祂是說，凡是我賜予了身體、魂與靈的「所有人」，我都賜給他們同樣的神性和兒子名分。無論是皇帝，還是貧民，我們生來都是平等的；我們死的時候也是平等的。每個人的人性都是相同的。《詩篇短講集》14[14]

為甚麼摩西被稱為神◆彼得・屈梭羅古：這樣，因著這三件事的影響，摩西被立為神：為了取得軍事上的勝利，他控制了一切自然元素。他命令海水後退，海浪凝住，海底成為乾地[15]，並叫天空降雨。他提供食物，促使風吹來肉給眾人吃[16]；又使夜間有紅日般的火光照耀，日間有雲層來遮擋烈日[17]。他擊打磐石，使清冽的泉水從石縫中湧出，給那些乾渴的人喝[18]。他是第一個把天上的律法傳授給地，寫下生活的標準，制訂懲戒約束的律例[19]。《講道集》43[20]

上帝的形像◆大馬士革的約翰：我說他們是神，他們是主，他們是王，這並不是出於他們的本性，而是因為他們戰勝並超越了苦難，也因為他們仍然保留著上帝的形像，也就是他們被造時的形像，沒有貶低這形像；君王的像也稱為君王。最後，……他們已自由地與上帝聯合，接受上帝在他們裏面居住，從而與祂連合，藉著恩典而變得與上帝的本性一致。《信仰的註釋》4.15[21]

7.3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

上帝沒有奪去法老的自由選擇◆奧古斯丁：上帝多次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並闡明祂這樣做的理由。祂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這樣看來，使法老的心剛硬是必須的，因為上帝要在埃及多行神蹟。上帝借助壞人的心，讓那些好人，或那些祂要使之變好的人看到祂的作為。每個人心中的邪惡性質（也就是容易做出邪惡行為的心），是從他的惡行而來的，而他的惡行是他自己用意志選擇的結果。不過，人的性質裏面的種種惡，是由於那些驅動靈魂的原因而出現的。這些惡推動人的心，去做種種惡事。這些原因存在或不存在，都不是人所能控制的，而是出於上帝在暗中的照管。上帝的照管是最公義的，顯然也是最有智慧的，祂善用和

[13] 羅 2.11。
[14] FC 48:106。
[15] 出 14.21。
[16] 民 11.31。
[17] 出 13.21-22。
[18] 民 20.11。
[19] 出 20.1-17。
[20] FC 17:91-92。
[21] FC 37:367。

管理自己所創造的宇宙。因此，法老的心並沒有因為上帝的忍耐而變得敬虔，反而變得不敬虔，是由於他自己的罪惡。但是，上帝安排這些事情發生，使得法老那因自己的罪惡而邪惡
40 的心抗拒上帝的命令。上帝說法老的心「剛硬」，因為他不願意屈服和接受，反而頑固地抵抗。對這樣的心來說，上帝這樣做並非不義。很明顯，上帝要預備施行的懲罰是公義的，而那些敬畏上帝的人會因著這些事而重返正途。例如：如果有人出錢叫人去殺人，聽到這話的人如果是貪婪的，會有一種反應，而鄙視錢的人卻會有另一種反應。前者被驅使去犯罪，後者則會因此而懂得小心謹慎。然而，別人想買兇殺人這件事本身並不是他們可以控制的。故此，惡人遇上的一些事可以引發他們去行惡的行為，早已由他們自己過去的意願而確立。我們應該思想一下，「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這句話是否可以理解為：「我將顯出他的心有多剛硬。」《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8[22]

7.7 摩西八十歲

尊重哺育孩子的母親◆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同理，在聖經裏你不會找到，過去的時代中會有任何人去親近一個孕婦。只有在孩子出生和斷奶後，妻子才與丈夫再有親密的關係。你會發現摩西的父親也遵行這一點。他在亞倫出生後，隔了三年的時間，才有摩西這個兒子。《雜篇》3.11.72[23]

[22] CCL 33:76-77。
[23] FC 85:300-301。

7.8-13 杖變作蛇

8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9「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奇事吧！』你就吩咐亞倫說：『把杖丟在法老面前，使杖變作蛇。』」10 摩西、亞倫進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11 於是法老召了博士和術士來；他們是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和》

8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9「如果法郎要求你們說：你們顯個奇蹟，給你們作證罷！你就吩咐亞郎說：將你的棍杖扔在法郎面前，棍杖就會變成一條蛇。」10 梅瑟和亞郎就去見法郎，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將棍杖扔在法郎和他臣僕面前，棍杖就變成了一條蛇。11 法郎也將他的智者和術士召來，這些埃及的巫士也用他們的巫術作了同樣的事。《思》

概述◆摩西和亞倫都是偉人。摩西是頒布律法者，授人律法的字句和精意；亞倫是祭司，擔當會幕裏的執事（拿先斯的貴格利）。為甚麼要讓亞倫丟下摩西的杖（奧古斯丁）？摩西的杖或竿預表十字架（敘利亞人以法蓮）。正如摩西的杖變作蛇，吞下其他的蛇，同樣，道成為肉身，摧毀了罪的權勢（安波羅修）。蛇又變回了杖，預表基督將帶領他整個身體，也就是教會，進入復活。上帝比埃及的術士更有能力。摩西的能力來自聖潔。摩西以上帝的名義，並藉著眾天使的幫助，戰勝了埃及的術士。然而，有的時候，惡人似乎能行奇事，
41 義人卻不能。主已預言將有假先知行奇事。外表相同的行為，常常出自不同的動機（奧古斯丁）。

7.8-9 給摩西和亞倫的命令

摩西是律法頒布者，亞倫是祭司◆拿先斯的貴格利：摩西的確很偉大，他藉著許多神蹟奇事，重重擊打埃及人，拯救了他的百姓。他走入雲端，訂立了雙重的律法：就是外在屬字句的律法和內在屬靈的律法。亞倫是摩西肉體上和屬靈上的兄弟，也為百姓獻祭和禱告[1]，因為他被分別為聖，在偉大而聖潔的會幕中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2]。《演講集》卷四十三〈給加帕多家省凱撒利亞主教大巴西流的喪禮頌詞〉72[3]

為甚麼要讓亞倫丟下摩西的杖◆奧古斯丁：因為摩西的聲音微弱，所以上帝讓亞倫當他必需的助手。不過，在現在這情況裏不需要有人開口說話。現在要有人把杖丟在地上，杖才能變作蛇。為甚麼摩西不自己把杖丟在地上？因為亞倫作為摩西和法老之間的中間人，象徵著重要的事情；除了這個原因外，還有甚麼？《七經問題：出埃及記》19[4]

7.10 亞倫的杖就變作蛇

這根杖預表十字架◆敘利亞人以法蓮：這根杖是十字架的預表。這根杖吞下其他的蛇，並使一切的災難隨後發生，正如十字架將會粉碎所有的偶像。摩西用杖使紅海分開，淹沒了埃及人，預表了迦南人的滅亡。《出埃及記註釋》7.4[5]

摩西的杖預示了道成肉身◆安波羅修：亞倫丟下摩西的杖，杖就變作蛇，並吞下了埃及人的蛇。這預表

1 出 29.1。
2 來 8.2。
3 FC 22:90-91。
4 CCL 33:77。
5 FC 91:240。

道將成為肉身，藉著寬恕和赦罪，摧毀那條可怕的蛇的毒素。杖代表道，道是真實的、尊貴的，滿有統治的能力和榮耀。杖變作蛇，表示他本是上帝的兒子，是從聖父而生，卻成為人子，從婦人而生。正如蛇那樣，他被高舉在十字架上，將他醫治的良藥澆抹在人性的傷口上。因此，主自己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6]《論聖職》3.15.94[7]

死和復活的預表◆奧古斯丁：有一種修辭手法，用原因來借代結果；根據這種修辭手法，我們應理解蛇為死亡的象徵，因為死亡是蛇在樂園裏帶來的。因此，杖變作了蛇。之後摩西抓住蛇的尾巴，蛇又變作杖[8]，這就預表在末世的時候，完整的基督的復活，那包括他的身體，就是教會[9]。但是，術士的蛇則代表那些世上的死人，除非他們相信基督，如同那些蛇被吞下，進入基督的身體一樣，否則他們無法在他裏面復活。《論三位一體》3.20[10]

7.11 術士也照樣而行

埃及術士不如摩西◆奧古斯丁：我們讀到，埃及人的術士也非常擅長此類法術，但是他們在上帝的僕人摩西面前敗下陣來。當他們靠著邪術行一些奇事的時候，摩西單單靠著呼求上帝，便勝過術士所有的法術。《書信集》137[11]

術士的法術襯托出摩西的能力更高◆奧古斯丁：法老是埃及的國王，殘暴地統治著他的百姓。上帝容許法老的術士能行某些奇事，純粹是為了要他們被真正的神蹟所勝過。這些術士用法術和咒語來控制邪靈和眾鬼魔，藉此行奇事；但摩西的能力是來自他的聖潔，和眾天使的幫助。因此，他以創造天地的主、上帝的名義，輕而易舉地擊敗了術士。《論上帝之城》10.8[12]

為甚麼罪人好像能行神蹟，聖徒卻不能◆奧古斯丁：有時候，如果上帝神聖的僕人能夠施行一些可見的神蹟，會是很有用的。在這種時候，他們就會得到這恩賜，按著至高上帝的能力而能夠控制那些最低劣的權勢。於是這個能力便為世人所知，就像是皇帝的律法一樣。這些僕人鄙棄自己的力量，熱切愛慕上帝，是上帝的殿，祂在這些人的生命裏作王。但

6 約 3.14。
7 NPNF 2.10:82-83*。
8 出 4.4。
9 西 1.24。
10 FC 45:117。
11 FC 20:29。
12 FC 14:129-30。

是，在魔法的咒語中，那些最低劣的權勢為了使騙人的法術更具吸引力，從而使那些術士降服在牠們的名下，便使術士的禱告和儀式生效，藉著牠們的私法，在牠們被允許的範圍內，將牠們的權柄分賜給那些敬畏牠們、服事牠們，並藉著神秘的儀式與牠們立約的人。當術士得到權柄時，他們就抬出各種神靈的名字，而這些神靈看似很崇高，來嚇唬在他們以下的人，並在那些驚奇圍觀的人面前，施展一些看得見的法術。真正的上帝藉著祂自己，將永恆的事物賜給那些愛祂的人。對於那些不能看見永恆事物的人來說，由於肉體的軟弱，這些法術在他們眼裏具有無比的威力。但是，因著上帝那掌管萬有的公義，祂允許這些事情的發生，因而祂可以按照他們自己的慾望和選擇，給予他們應有的約束和自由。但是，當他們呼求至高上帝的幫助，卻是要滿足自己邪惡的慾望時，這滿足其實是一種懲罰，而不是一種好處。「上帝任憑他們滿足心裏的種種慾望」[13]，使徒這樣說是不無道理的。上帝允許人有某些犯罪的機會，這是對他們先前犯罪的懲罰。……

主說，假先知將要顯許多神蹟奇事。倘若可行，連選民也會被迷惑[14]。顯然，他是要我們明白，有時惡人能行一些聖徒不能行的奇事。但是，不能因為這個緣故，就認為惡人在上帝面前有更高的地位，正如以色列人雖然不能行埃及術士所行的奇事，然而埃及術士並不比以色列人更蒙上帝的接納；不過，摩西靠著上帝的能力，行了更偉大的神蹟。上帝沒有讓所有的聖徒都能行神蹟，這是為免軟弱的人被致命的錯誤所迷惑，以為能行這些奇事是更大的恩賜，勝於使人得永生的義行。因此，主禁止他的門徒為這類事情歡喜，他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15]

因此，儘管術士同樣能行聖徒有時所行的奇事，但是請記住，兩者所做的事雖然看起來相似，卻是出於不同的目的，遵循不同的法則。術士行奇事，是尋求他們自己的榮耀；聖徒卻是尋求上帝的榮耀。術士行奇事，是藉著他們在各自的領域內所得到的權柄，好像商業協定一樣，依靠各自 43
獨門的魔法；聖徒則是公開地按著那創造萬有的造物主的命令，施行神蹟。一個人被迫把自己的馬交給士兵，與他自願把馬賣給別人、送給或借給別人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此外，正如有許多奸惡的士兵，他們打著將軍的旗號，恐嚇一些人，從他們那裏強行索要財物，違背了公法，亦

受帝國的法律譴責；同樣，也有一些邪惡的基督徒、分裂教會的人或異端，有時他們用基督、聖禮或基督徒話語的名義，從敵擋基督的權勢那裏索取到一些東西；上帝命令那些權勢尊崇基督的尊榮。不過，這些邪惡的權勢甘心樂意順從惡人的命令，好迷惑其他人，因他們的罪過而歡喜。因此，術士行奇事，良善的基督徒行奇事和邪惡的基督徒行奇事，三者各有不同。術士行奇事，是借助私訂的約；良善的基督徒行神蹟，是依靠光明磊落的公義；邪惡的基督徒則是打著這種公義的「旗號」或借著這「標記」來行神蹟。《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79.1, 3-4[16]

[13] 羅 1.26。
[14] 太 24.24。
[15] 路 10.20。
[16] FC 70:201-3。

7.14-24　第一災：水變作血

[14] 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裏固執，不肯容百姓去。……[1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河、池、塘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遍地，無論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

[20] 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裏的水，河裏的水都變作血了。[21] 河裏的魚死了，河也腥臭了，埃及人就不能吃這河裏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24] 埃及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因為他們不能喝這河裏的水。《和》

[14]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硬了心，拒絕釋放百姓。……[19] 上主對梅瑟說：「你向亞郎說：拿起你的棍杖，將手伸在埃及的水上，即伸在河、溝渠、池沼和一切水塘之上，水都要變成血；如此埃及全國，連木器石器中的水也都要變成血。」

[20] 梅瑟和亞郎就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在法郎和他臣僕的面前，舉起棍杖一打河水，所有的河水都變成了血；[21] 河中的魚都死了，河水都腥臭不堪，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埃及遍地是血。……[24] 因為全埃及的人不能喝河中的水，便在河的附近掘水喝。《思》

概述◆血的神蹟象徵人們專注於與肉體有關的思想（迦修多儒）。血象徵哲學家的玄想，他們單單從屬血氣的角度來思考這個世界（塞維利亞

的伊西多爾）。既然摩西把全埃及的水都變成血，那麼法老的術士如何能找到用來行法術的水呢（奧古斯丁）？

7.20 所有的水都變作血

44 **變得更糟**◆迦修多儒：正如我們在福音書讀到水變作酒[1]，表示上帝使人們變得更好，同樣，在這裏水變作血，表示罪人從肉體的層面來解釋屬靈事物的起因。血在這裏表示肉體，而猶太人明顯有這種專注於物質的觀念。他進一步說，他們的河流和雨都變作了血，這是指他們專注於與肉體有關的事，因此他們不能從屬靈角度理解屬天的教導。這段經文及接著的經文，字面意思都很清楚；神聖歷史裏的字句表明這些事發生在埃及。《詩篇註釋》77.44[2]

這災難是一個象徵◆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隨後災難降臨埃及。在實質上，這些災難曾經降臨在埃及人身上；現在，從屬靈角度來看，這些災難也降臨在我們中間，因為埃及就是代表這個世界。第一災是水變作血。埃及的河流是不穩定的，就像哲學家的教條那樣變化無常。這些河流理應變作血，因為哲學家從屬血氣的角度來思考事情的起因。但是，當基督的十字架把真理的光顯明給這世界時，他將用這種災難來責備這個世界，使世界藉著所受到的懲罰而可以認識到它所犯的過錯。《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14.1-2[3]

7.24 尋找水

埃及人如何找到水◆奧古斯丁：你問，……當埃及所有的水都變作血時，法老的術士如何找到水來施行類似的法術？這個難題通常有兩個解釋。首先，他們可以取海水來施法；或者更有可能的是，在這個國家中以色列民居住的地方，並沒有發生這些災難。聖經的某些經文相當清楚地記述了這點[4]，它提醒了我們，即使是聖經沒有明言的事，我們可以有怎樣的理解。《書信集》143[5]

1 約 2.9。
2 ACW 52:266。
3 PL 83:292。
4 出 8.22, 9.4, 10.23, 11.7。
5 FC 20:150。

7.25-8.15 第二災：青蛙

8 [1a]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2] 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6] 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

[8] 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請你們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9] 摩西對法老說：「任憑你吧，我要何時為你和你的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除滅青蛙離開你和你的宮殿只留在河裏呢？」[10] 他說：「明天。」摩西說：「可以照你的話吧，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我們上帝的。」《和》

[26]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這樣說：你該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去崇拜我。[27] 你若拒絕不放，我要用蝦蟆打擊你的全境……」

8 [2] 亞郎將手一伸在埃及的水上，蝦蟆就上來遮蓋了埃及地……[4] 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請你們祈求上主，使這些蝦蟆離開我和我的人民，我必放這百姓去祭獻天主。」[5] 梅瑟回答法郎說：「請給我指定，叫我幾時為你，為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祈求，使蝦蟆離開你和你的宮殿，而只留在河中！」[6] 法郎說：「明天。」梅瑟回答說：「就照你說的話作，為叫你知道，沒有誰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主。」《思》

a 本節為希伯來文聖經出 7.26。

45

概述 ◆青蛙之災使埃及人蒙羞（奧古斯丁）。青蛙呱呱鳴叫，好像喋喋不休的詩人（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這些經文經常說法老祈求（俄利根）。法老拖延時間，他對埃及人遭受的懲罰無動於衷（安波羅修）。

8.2 青蛙擾害埃及

上帝用青蛙使埃及人蒙羞 ◆奧古斯丁：你有甚麼理由自高自大，高舉人的驕傲？有人侮辱了你，你就憤憤不滿，怒氣十足。除掉你身上的蝨子，好叫你能夠睡覺吧。看清楚你究竟是誰！弟兄們，上帝創造這些會煩擾我們的東西，是為了使我們能攻克自己的驕傲。因此要記住，上帝可以用熊、獅子和蛇來馴服法老驕傲的百姓；但是祂打發蒼蠅和青蛙去折磨他們，好叫他們的驕傲因著最微不足道的事物而被馴服。《約翰福音短講

集》1.15[1]

詩人的歌曲◆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在第二災中出現了青蛙。有人認為青蛙是代表詩人的歌曲。詩人給這世界帶來迷惑人的故事，他們空洞虛偽的詩歌就像青蛙的聒噪，因為青蛙代表空洞而喋喋不休的言語。青蛙這種動物沒有任何益處，只懂得發出聲音，製造討厭煩人的噪音。《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3[2]

8.8 懇求上主

「祈求」這個詞的含義◆俄利根：我們也應當注意到，這裏用了「祈求」這個詞，而通常「祈求」的意思不同於「呼求」。這裏的祈求是指人對上帝許願，如果上帝答應他某些事情，他就願意做其他某些事情。但是聖經也曾按著「祈求」這個詞的一般用法來使用這個詞。例如，我們在出埃及記中發現，當十災中的第二災蛙災過後，……「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請你們為我祈求上主使這些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我就容百姓去祭祀上主。』」這裏，法老用「祈求」這個詞，既有上述特殊的含義，同時也是一般意義下的祈求。若有人覺得難以理解，可以從接下來的經文中清楚地看到這個詞的含義：「摩西對法老說：『我要何時為你和你的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除滅青蛙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並離開你的百姓，只留在河裏呢？』」

然而，我們看到，在第三災，即蚊蚋[3]之災的記載裏，法老沒有要求摩西祈求，摩西也沒有祈求。在第四災蒼蠅之災中，法老說：「求你們為我向上主祈求。」於是摩西說：「我要出去祈求上主，使成群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4]接下來我們讀到：「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去祈求上帝。」[5]之後，在第五災和第六災中，法老也沒有要求摩西祈求，摩西也沒有祈求。到第七災，「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了，上主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請你們祈求上主，好叫上帝的雷轟、雹和火停住。』」[6]。接著經上說：「摩西離了法老出城，向上主舉手，雷……就止住。」[7]我們將在另一個更合適的時間，討論為甚麼摩西沒有像前幾次那樣「祈求」，而是「向上主舉

46

1 FC 78:54-55。
2 PL 83:292。
3 希臘語為 *sknips*，一種可在樹皮下發現的蚋蟲。《和》譯：虱子。出 8.16-19。
4 出 8.28-29。
5 出 8.30。
6 《七十士譯本》出 9.27-28。
7 出 9.33。

手」。在第八災，法老說：「請祈求上主你們的上帝，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於是摩西就離開法老去祈求上主。」[8]《論禱告》3.2-3[9]

8.10 法老說：「明天。」

法老並不渴望得到拯救◆安波羅修：拿法老的例子來看，他是一個內心虛榮，思想虛妄的人。他的埃及地被蛙災所折磨。青蛙發出許多無聊、無意思的噪音。摩西對法老說：「我要何時為你和你的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請上主除滅青蛙呢？」[10] 法老處在當時的困境，理應哀求摩西為他禱告，但是他回答：「明天。」由此可見，雖然他試圖把埃及從災難中拯救出來，但是他對拖延事情可能帶來的懲罰漠不關心。因此，當他的禱告最後被應允時，他卻沒有任何感激之情。他的心中充滿驕傲，忘記了上帝。《論該隱和亞伯》1.9.33[11]

8 出 10.17。
9 ACW 19:22-23。
10 出 8.9。
11 FC 42:390。

8.16-19 第三災：虱子

16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對亞倫說：『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虱子[a]【或譯：蚊蚤；下同】。』」……18 行法術的也用邪術要生出虱子來，卻是不能。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19 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上帝的手段[b]。」法老心裏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和》

12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伸你的棍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塵土要在埃及全地變成蚊子。」……14 巫士也想照樣用巫術產生蚊子，但沒有成功。蚊子仍留在人和牲畜的身上。15 巫士向法郎說：「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還是心硬，不肯聽從梅瑟和亞郎，正如上主所說的。《思》

a 中譯本編註：「虱子」，或譯「蚊蚋」，參出 8.8 的註腳。
b 中譯本編註：「手段」，希伯來經文作「手指」。

概述◆虱災暗示異端細小隱蔽的毒刺。在第三災裏，埃及人的術士察看到這災是出於上帝的手指，也就是聖靈（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一切的權柄，包括擊打和苦待人的權柄，都來自上帝（奧古斯丁）。

8.18 行法術的也要變出虱子來

虱子代表異端◆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在這些災難過去以後，虱子出現了。這些蟲子藉著雙翅浮在空中，飛來飛去。虱子極其細小微弱，除非仔細地觀察，否則人難以看見牠們。但是，當虱子停在人的身上時，牠會用尖利的刺螫人。就算人無法看見飛行中的虱子，卻可以立即感覺到牠螫人的痛楚。

詭詐的異端就像這些蟲子。他們
47 的話語好像細小的刺，鑽進人的靈魂。他們的攻擊狡猾詭詐，以至於人上當受騙後，還看不清、不明白他是怎麼被騙的。在第三災中，術士服輸了，他們說：「上帝的手指在這裏。」

這些術士代表異端和他們的敵意。

論及這些術士和異端，使徒說：「從前雅尼和佯庇[1]怎樣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2]因著他們自己的敗壞，埃及術士內心煩躁不安；在第三災中，他們敗下陣來。他們承認自己敗給了聖靈，因為聖靈在摩西身上。

聖靈是上帝的第三個位格，祂是上帝的手指。因此，在第三災中，術士們說：「上帝的手指在這裏。」對心裏柔和謙卑的人，充滿良善和美意的聖靈會賜安息給他們；但是對冷酷、驕傲和敵擋祂的人，聖靈會在他們當中挑起騷亂和不安。這些細小的虱子就是騷亂的象徵，法老的術士被牠們擊敗，說：「上帝的手指在這裏。」《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4-7[3]

8.19 上帝的手指

術士承認上帝的能力◆奧古斯丁：在這裏，我看到那些聖經知識有限的人會遇到以下的問題：就是為甚麼人靠著法術也可以行奇事呢？正如法老的術士也能變出蛇和其他類似的東西來。然而，更令人驚奇的是，術

[1] 這兩個名字並未在舊約聖經出現，但猶太傳統認為這，裏所指的是出埃及記第七至八章裏的埃及術士。
[2] 提後 3.8-9。
[3] PL 83:292-93。

士的能力既然可以變出蛇，為甚麼卻完全變不出這小小的虱子來呢？蚊蚋是一種極其微小的蠅蟲，牠們使驕傲的埃及人深受痛苦。失敗了的術士當然要慨歎道：「這是上帝的手指。」我們從這件事可以明白到，天使和空中的諸靈犯了罪、被趕出高天之上的美好家園，牠們墮進了最幽深的黑暗，就像是專門關押牠們的囚牢，如果沒有從上面來的權柄賜給牠們，縱然藉著牠們的法術，也不能作甚麼。《論三位一體》3.7.12[4]

上帝的手指就是聖靈◆奧古斯丁：我們不是把上帝的手指理解為是聖靈嗎？請讀福音書，看看福音書的作者記載主所說的話：「我若靠著上帝的靈趕鬼。」[5] 另一位這樣記載：「我若靠著上帝的手指趕鬼。」[6]既然律法同樣是上帝的手指所寫，就是上帝的靈，就是那擊敗法老術士的靈，以致他們說：「這是上帝的手指」，……那麼，使徒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你們，使你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7]這又有何不可呢？《講道集》155.3[8]

[4] FC 45:107。
[5] 太 12.28。
[6] 路 11.20，《和》譯：我若靠著上帝的能力趕鬼。
[7] 羅 8.2。
[8] WSA 3.5:86。

8.20-32　第四災：蒼蠅

[20]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法老來到水邊，你站在他面前，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21] 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群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房屋，並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住的地都要滿了成群的蒼蠅……』」

[25] 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上帝吧！」[26] 摩西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上帝……[27] 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照著耶和

[16]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法郎往水邊去的時候，你要去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說：放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17] 你若不放走我的百姓，看，我要叫狗蠅到你和你臣僕，以及你人民身上，進入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方都要充滿狗蠅。……

[21] 法郎又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在此地祭獻你們的天主！」[22] 梅瑟回答說：「決不能這樣行，因為我們給上主我們的天主所獻的祭物，是埃及人視為不可侵犯的。……[23] 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

華—我們上帝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他。」[28] 法老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只是不要走得很遠。求你們為我祈禱。」……[32] 這一次法老又硬著心，不容百姓去。《和》

裡給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全照他吩咐我們的。」[24] 法郎回答說：「我讓你們到曠野裡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祭，但是不可走的太遠。也請你們為我祈禱。」……[28] 但是這一次法郎還是心硬，不肯放走百姓。《思》

概述◆對「蒼蠅」這個詞，正確的解釋應當是「各樣的蠅蟲」（耶柔米）。但是有人認為，這裏的「蒼蠅」是特指一種不知疲倦的「狗蠅」（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埃及人討厭羊，也就是憎惡純潔的祭祀（安波羅修）。公義的人以純潔和溫柔為標記（帕特留）。

8.21 成群的蒼蠅

災難的本質◆耶柔米：*Kynomyia*[1] 這個詞並不像拉丁文的翻譯那樣，以希臘字母 *upsilon*【即「*y*」】為母音，表示「狗蠅」。根據希伯來文的含義，應當用雙母音「*oi*」，拼寫為 *koinomyia*，意思是「各種各樣的蠅蟲」。《書信集》106.86[2]

蒼蠅代表肉體的情慾◆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在第四災中，埃及受到蒼蠅的攻擊。蒼蠅是一種莽撞粗野，不知疲倦的昆蟲。牠不正好代表肉體的情慾和傲慢的思想嗎？埃及受到蒼蠅的攻擊，因為那些貪戀世界的人，他們的心被他們躁動不安的慾望所折磨[3]。

《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在這裏用了 *kynomyia* 這個詞，也就是「狗蠅」的意思。這個詞的意思是指狗的習性，通常用來表示肉體的放縱和情慾的享樂。這段經文用「狗蠅」這個詞，也暗指那些喋喋不休的辯士，他們彼此撕咬，就像狗一樣。《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8-9[4]

8.26 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物

埃及人討厭牧羊人和羊群◆安波羅修：你[5] 寫信給我，說你讀到一處經文，感到困惑：「我們要把埃及

---

[1] 出 8.21 中「蒼蠅」一詞的希臘文。

[2] CSEL 55:289。

[3] 這段話是伊西多爾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8.43.68。

[4] PL 83:293。

[5] 一位名叫愛任紐的米蘭市民在之前寫給安波羅修的信中提出這個問題。

人所厭惡的，獻祭給我們的上帝。」其實在創世記中你可以找到一個合理的解釋，經上說：「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6]顯然，這不是由於人的緣故，而是由於羊的緣故。埃及人用犁耕地，而亞伯拉罕、雅各，以及後來的摩西和大衛都是牧羊人，並且他們賦予了這職業某種尊貴的律例。

因此，埃及人憎惡純潔的祭祀，也就是憎惡追求美德和律例的熱忱，厭棄這種完美無瑕的熱忱。惡人憎惡善人的純潔和虔誠；放蕩的人憎惡美德的操練；貪吃的人遠離美德，畏縮不前。同樣，埃及人的肉體因貪戀誘惑，便遠離靈魂的美德。它憎惡權威，逃避合乎美德的律例和一切相關的操練。

因此，埃及人遠離這些事情；他是埃及人，不是人。你知道人的本性，你會明白這一點的。但是，你要
49 拒絕他們所跟從和所選擇的，因為智慧和愚蠢，兩者不能相容。並且，正如智慧和節制的美德摒棄一切屬乎不智和放縱的行為，因此，愚蠢和放縱情慾的人在善人的所得，或智慧和節制之人的產業上，並沒有他們的分。

《書信集》4 (27).1-3[7]

清潔的良心◆帕特留：埃及人討厭吃羊肉。但是埃及人所厭惡的，以色列人卻要獻給上帝。不義的人鄙視清潔的良心，看為軟弱和卑賤；義人卻將清潔的良心，獻給崇高的上帝作祭物。正直公義的人敬拜上帝，獻上他們的純潔和溫柔為祭。道德敗壞的人鄙視義人的美德，看他們為愚蠢。《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 13[8]

8.27 三天的路程

參阿爾勒的凱撒留對出埃及記十九章 16 節的註釋。

8.28 為我祈禱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八章 8 節的註釋。

8.32 法老硬著心

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四章 21 節的註釋。

6 創 46.34。

7 CSEL 82.1:26-27。

8 PL 79:727，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0.29.48。

9.1-7 第五災：瘟疫

9[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上帝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2] 你若不肯容他們去，仍舊強留他們，[3] 耶和華的手加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牛群、羊群上，必有重重的瘟疫。』」……[7] 法老打發人去看，誰知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個都沒有死。法老的心卻是固執，不容百姓去。《和》

9[1]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應放走我的百姓，叫他們去崇拜我。[2] 你若拒絕不放，仍然扣留他們，[3] 看，上主的手必用一種嚴厲的瘟疫加在你田野間的一切牲畜：就是馬、驢、駱駝、牛、羊身上。」……[7] 法郎打發人去看，果然以色列子民的牲畜，連一個也沒有死。但是法郎仍然心硬，不肯放走百姓。《思》

概述◆埃及人崇拜各種具有動物形像的神祇，由此可以看出他們的荒謬（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

9.3 牲畜之災

崇拜以動物為形像的神祇◆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在第五災中，埃及遭受了動物和牲畜的滅頂之災。這裏表達了人的瘋狂和愚蠢，人就像沒有理性的動物，崇拜各種木頭或石頭的雕像，稱它們為神——不僅有人的雕像，還有動物的雕像。他們拜公羊神朱庇特阿蒙（Jupiter Ammon）[1]，狗神阿努比斯（Anubis）[2]，公牛神阿匹斯（Apis）[3]和其他神祇，埃及人崇拜它們，把它們作為神的象徵。他們相信在這些形像中有神的大能，並給它們獻上卑劣無恥的敬拜。《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10[4]

[1] 在非洲盛行的一種朱庇特崇拜。
[2] 埃及神祇，貞節的守護神。
[3] 埃及人崇拜的牛神。
[4] PL 83:293。

50

9.8-12 第六災：毒瘡

8 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說：「你們
取幾捧爐灰，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
揚起來。9 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
土，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
瘡。」…… 12 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
硬，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
說的。《和》

8 上主又對梅瑟和亞郎說：「你們滿
手抓把爐灰，梅瑟要在法郎眼前向天
揚起。9 這灰要在埃及全國變成塵
土，使全埃及國的人和牲畜身上生出
紅疹和膿瘡。」……12 上主使法郎心
硬，法郎仍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話，
正如上主向梅瑟說過的。《思》

概述◆潰爛和毒瘡是驕傲、憤怒和狂暴的標記（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

9.9 起泡的瘡

驕傲和狂暴的標記◆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瘟疫之災過後，埃及人又在接著的第六災中遭受潰爛和起泡的毒瘡，還有熱病的擊打。潰爛象徵這個世代的敗壞和膿血般污穢的罪惡；毒瘡象徵膨脹自滿的驕傲；熱病象徵憤怒、狂亂和暴躁。至此，這個世界所受到的懲罰還是輕緩的，因為上帝只用這些懲罰為標記，斥責這個世界的罪惡。《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11[1]

[1] PL 83:293-94。

9.13-35 第七災：冰雹

13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
站在法老面前，對他說：『耶和華—
希伯來人的上帝這樣說…… 15 我若伸
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
從地上除滅了。16 其實，我叫你存
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 18 到
明天約在這時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

13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你去見
法郎，向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
主這樣說……15 現在如果我伸手用瘟
疫打擊你和你的人民，你早已從地上
消滅了。16 我所以保留你的原故，是
為叫你看見我的能力……18 看我明天
此時要降下可怕的冰雹，是埃及建國

降下，自從埃及開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冰雹。』」……[23] 摩西向天伸杖，耶和華就打雷下雹，有火閃到地上；耶和華下雹在埃及地上。[24] 那時，雹與火攙雜，甚是厲害，自從埃及成國以來，遍地沒有這樣的。[25] 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並一切的菜蔬，又打壞田間一切的樹木。[26] 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27] 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了。耶
51 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28] 這雷轟和冰雹已經夠了。請你們求耶和華……[34] 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就越發犯罪；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和》

以來直到現在所未有過的。……」[23] 梅瑟把他的棍杖向天一伸，上主便叫打雷，下雹，閃電打在地上。上主使冰雹降在埃及地時，[24] 冰雹和冰雹中夾雜著不停的閃電，情形極其可怕，是全埃及國自從有人民以來所沒有過的。[25] 冰雹把埃及全境，田野間所有的一切，連人和牲畜都打死了，打壞了田野間的一切蔬菜，打斷了郊野的一切樹木；[26] 只有以色列子民所居住的哥笙地沒有冰雹。

[27] 法郎打發人召梅瑟和亞郎來，對他們說：「這次我犯了罪，上主是正義的，我和我的人民都有罪過。[28] 請你們祈求上主……[34] 法郎見雨、雹、雷都停止了，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僕又心硬了。[35] 法郎更加心硬，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正如上主藉梅瑟所說的。《思》

概述◆上帝藉著法老顯明祂恩典的大能，這恩典把得贖的人與失喪的人分開（奧古斯丁）。雷電、冰雹和火一起降在埃及，為要糾正這個世界的罪惡（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冰雹夾雜著火，令人驚恐。法老的罪越加嚴重（敘利亞人以法蓮）。上帝先使法老的心剛硬，而後法老承認自己犯了罪（俄利根）。即使是法老，也承認上帝的公義；基督徒更當如此（阿爾勒的凱撒留）。

9.16 顯明我的大能

恩典就是脫離永刑◆奧古斯丁：上帝沒有不義。因此保羅說：「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1] 接著，當他說完了這句話，他得出一個雙重的結論，這結論既有憐憫，也有審判。他說：「如此看來，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因著祂莫大的良善，祂彰顯憐憫；因著全然的公義，祂使人的心剛硬。這樣看來，那得救的人並沒有藉口誇耀自己的功德；那被定罪的

[1] 羅 9.17。

人也沒有藉口抱怨懷恨，因為這完全是他自己當受的。世人都在永刑之下，這永刑是源於人類共同的罪因，使人類歸回自己的出處，惟有恩典將得贖的人與失喪的人分開。《論信望愛的手冊》25.99[2]

9.18 降下重重的冰雹

責備和上帝的譴責◆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這些瘟疫過去以後，從高處又有懲罰降下：響聲、雷轟、冰雹和閃電的火。雷轟表示責備和上帝的譴責，因為它不是無聲的擊打。雷轟的巨響，帶來了天上的教訓。因著它的教訓，世界受到譴責，因而能承認自己的罪惡。

祂差遣冰雹，消滅剛剛滋生的罪愆。祂又差遣火，因祂知道有荊棘和多刺的灌木，可以使這火燃燒。主提到這火，說：「我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3] 這火要焚燒情慾和享樂的誘惑。《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12-13[4]

9.24 雹與火

雹與火如何一起降下◆敘利亞人以法蓮：「雹與火摻雜」，一起降下；既不見雹熄滅了火，也不見火融化了雹；而是火焰在雹裏面焚燒，好像叢林的大火；雹夾著火焰，好像燒得通紅的鐵，卻能分辨不同的樹木。雹的力量「打壞了古老的樹木」[5]，但是雹裏的火保護了樹籬、苗床和葡萄園。《出埃及記註釋》9.3[6]

9.27 我犯了罪

法老承認他的罪◆敘利亞人以法蓮：法老對摩西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了。」前幾次他的心剛硬，難道他就沒有犯罪嗎？雖然前幾次他也犯了罪，但不像這次他所犯的罪。上主警告他要把牲畜關好，但是他沒有聽從。因此他這一次的罪，比在其他災難中所犯的罪都要嚴重。《出埃及記註釋》9.4[7]

上帝要教訓法老◆俄利根：請看上帝是否為要教訓法老，而使法老的心剛硬，好讓法老的心不再剛硬的時候，他願意承認：「上主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上帝要使法老心更為剛硬，還要使他受更多的苦，因為如果太快讓法老從剛硬的心得到釋放，他便會過於輕看自己剛硬的心，以致上帝要再重複多次使他的心剛硬。《論禱告》29.16[8]

52

[2] LCC 7:398。
[3] 路 12.49。
[4] PL 83:294。
[5] 出 9.25，《和》譯：田間的樹木。
[6] FC 91:243。
[7] FC 91:243。
[8] ACW 19:124。

法老承認上帝是公義的◆阿爾勒的凱撒留：此外，正如我們時常在頌歌中這樣唱：「上帝是信實的，在祂沒有不義。」[9] 因此，我在前面提到，我們應當堅定無疑地相信，法老的心剛硬是出於上帝的忍耐，而不是出於祂的能力。我們可以從法老的自白中清楚地知道這點。當法老被懲罰時，良知裏的公義促使法老承認：「上主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一個邪惡的國王尚且承認上帝是公義的，那麼基督徒在抱怨上帝不公平的時候，該有甚麼反省？《講道集》101.5[10]

9.28 祈求上主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八章 8 節的註釋。

[9] 參申 32.4。
[10] FC 47:101-2。

10.1-20 第八災：蝗蟲

3 摩西、亞倫就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上帝這樣說：『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幾時呢？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4 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

7 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人為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容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他們的上吧！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嗎？」……

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埃及地伸杖，使蝗蟲到埃及地上來，吃地上一切的菜蔬，就是冰雹所剩的。」……16 於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又得罪了你們。17 現在求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求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使我脫離這一次的死亡。」……20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和》

3 於是梅瑟和亞郎去見法郎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不肯在我前低頭要到幾時呢？放走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4 如果你再拒絕放走我的百姓，看，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 7 法郎的臣僕們向法郎說：「這人陷害我們要到幾時呢？釋放這些人去崇拜上主他們的天主罷！埃及已經滅亡，你還不知道嗎？」……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埃及地伸開你的手，使蝗蟲來到埃及地，吃盡冰雹從地上所餘剩的一切植物。」……

16 法郎急速將梅瑟和亞郎召來，說：「我得罪了上主你們的天主，也得罪了你們。17 現今請你們寬赦我的罪罷！只這一次！求上主你們的天主，快叫這致命的災禍離開我。」……20 上主又使法郎心硬，他仍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思》

概述◆蝗蟲象徵紛爭不和，或是無休止地尋求享樂（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上帝的神蹟改變了法老，祂非凡的作為折服了法老（俄利根）。蝗蟲是上帝施行懲罰的僕人（安波羅修）。

10.4 我將帶來蝗蟲

反覆無常，充滿紛爭◆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在第八災中提到了蝗蟲。有些解經家認為，這災難批判了人類的反覆無常，批判了人間充滿了紛爭與不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蝗蟲可以解釋為飄蕩無定的事物，就像這世界的各種享樂，而反覆不定的人類靈魂則永無休止地追求這些享樂。《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14[1]

10.7 讓這些男人走吧

法老的心可被軟化◆俄利根：法老說：「你們不能走得太遠；把你們的妻子留下，你們可以去走三天的路程。」這短短幾句話暗示了法老的心已經開始軟化。而在這神蹟出現以前，法老其餘所說的話更表明這些神蹟，儘管並沒有完全達成其目的，其實已對法老產生了某些影響。如果大多數人所堅持的觀點是正確的，也就是說，「我將使法老的心剛硬」正是上帝的作為的話，那麼上述的一切便該不會發生。《論首要原理》3.1.11[2]

10.12 伸出你的杖，使蝗蟲降下

蝗蟲的本質◆安波羅修：上帝的恩典甚至可以進入蝗蟲的生命。當一群蝗蟲成群結隊而來，佔領一片土地時，起先並不會對這地造成危害。除非這些不友善的入侵者收到來自上天的信號，否則牠們不會吞吃甚麼。出埃及記中的一段經文就提供了這樣的一個例子。蝗蟲作為上帝施行報復的僕人，給那些敵擋天國的人帶來懲罰。《創世六日》5.23.82[3]

10.17 懇求上主——你們的上帝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八章 8 節的註釋。

---

1 PL 83:294。
2 OFP 175-76。
3 FC 42:221。

10.21-29 第九災：黑暗

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伸杖，使埃及地黑暗；這黑暗似乎摸得著。」22 摩西向天伸杖，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28 法老對摩西說：「你離開我去吧，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29 摩西說：「你說得好！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和》

21 上主對梅瑟說：「將你的手向天伸開，使黑暗降在埃及國。這黑暗似乎可以觸摸。」22 梅瑟向天伸開手，濃密的黑暗就降在埃及國，有三天之久。……28 法郎對梅瑟說：「離開我去罷！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一天，你必要死！」29 梅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好了！我再不見你的面。」《思》

概述◆黑暗象徵頭腦的愚昧，或是象徵上帝的照管有多隱秘。埃及人膽大妄為，落入無知的黑暗中（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

10.22 深深的黑暗籠罩整個埃及

上帝的奧秘◆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在第九災中，黑暗降臨。黑暗可以象徵他們頭腦的愚昧，或是象徵他們應該認識到，上帝的安排和照管是最為隱密的。上帝使黑暗成為祂的藏身之處[1]。但是，他們膽大妄為，輕率地查驗上帝的作為，推出一個又一個的結論，最後卻落入無知的渾沌黑暗中。《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15[2]

54

[1] 詩 18.11（《七十士譯本》17.12）。
[2] PL 83:294。

11.1-10 第十災：擊殺長子

1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他容你們去的時候，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2 你要傳

1 上主對梅瑟說：「還有一種災禍，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以後他必要釋放你們離開此地；他釋放你們的時候，是驅逐你們離開此地。2 你

於百姓的耳中，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3]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並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

[4] 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5] 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

[10] 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和》

要講給百姓聽，叫他們男女各向自己的鄰舍要求金銀之物。」[3]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前蒙恩，同時梅瑟在埃及國，在法郎的臣僕和百姓眼中，也成了偉大的人物。

[4] 梅瑟說：「上主這樣說：半夜時，我要走遍埃及。[5] 凡埃及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10] 梅瑟和亞郎在法郎面前行了這些奇蹟；但是上主使法郎的心硬，仍不肯放以色列子民離開自己的國家。《思》

概述◆基督徒應當善用埃及人的不義之財（拿先斯的貴格利）。摩西不如亞伯拉罕和以撒那麼偉大。在他身上仍有一些死亡的束縛。耶穌是聖經上最後一個被稱為偉大的人（俄利根）。半夜是敵基督的時間（麥托丟）。偉大的事情多發生在半夜（迦修多儒）。埃及人的長子是拜偶像的源頭，基督的真理結束了他們的罪（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

11.2 金器、銀器

作誠實的強盜◆拿先斯的貴格利：你怎麼說呢？你要討祂的喜悅，便要勇敢地從埃及的鐵熔爐中走出來；你要離開那個拜偶像的國，跟從摩西的帶領，遵行他的律法和軍令。我要給你一個忠告，這不是我想出來的；但如果你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的話，這也可以說是從我而來的。你們要向埃及人借金器和銀器，並帶著它們上路。你們要從陌生人的手中獲取物品，或者你們要自備供應，作路上的所需。這是欠你們的錢，是你們作苦役造磚的工價。你們在索取報酬的時候，也要有智慧，要作誠實的強盜。你們在那裏的確受到苦待，終日在泥土（即污穢、令人愁苦的身體）中掙扎，建造外邦人的城。這些城毫不堅固，它們的名號要在哀哭中消散。既是如此，難道你們出來的時候是一無所有，沒有得到工錢的嗎？為甚麼要把這些財物留給埃及人，留給那些與你們對敵的管治者

55

呢？他們以邪惡的手段得到這些財物，難道還要讓他們變本加厲地去浪費嗎？這些財物本不屬於他們。上帝說：「金子是我的，銀子是我的。[1]我願意賜給誰，就賜給誰。」

他們褻瀆了上帝的聖名，從祂那裏強行掠奪，佔有了這些財物。昨天金銀還是他們的，這是出於主人的允許。今天主人拿走了金銀，把金銀賜給你們，好叫你們珍惜，好好使用它們。讓我們善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2]，要是我們跌倒，在審判的時候就有他們可以接待我們。《演講集》卷四十五〈論復活節〉20[3]

11.3 摩西極其偉大

摩西不如亞伯拉罕和以撒那麼偉大◆俄利根：當摩西來到上帝向他顯現的地方，上帝不許他上前去。上帝先對他說：「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4]上帝從來沒有對亞伯拉罕或以撒說過這樣的話。他們直接來到上帝面前，無需脫下自己的鞋子。這或許是因為，儘管摩西是「偉大」的，但他是從埃及出來，他的腳仍然給死亡的腳鐲束縛著。亞伯拉罕和以撒卻沒有這樣的束縛，相反，「他們到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5]。《創世記講道集》8.7[6]

誰被稱為大◆俄利根：關於以撒，經上說：「他就昌大，日增月盛，被稱為大。」[7]摩西被稱為「大」，施洗約翰被稱為「大」[8]，現在耶穌也被稱為「大」[9]。從此以後，便再沒有人被稱為「大」的。因為與其他人相比，我們先前提到的這些聖徒可以被稱為「大」，但到那真正為「大」的耶穌到來，便再沒有人能被稱為「大」的了。《利未記講道集》12.2.5[10]

11.4 約到半夜，我必出去

敵基督的時間◆麥托丟：半夜象徵敵基督掌權作王，那行毀滅擊殺的使者要經過各家各戶。《十位童女的宴會》6.4[11]

半夜發生的事情◆迦修多儒：「我要半夜起來」[12]，這句話不是沒有意義的。他們知道，埃及人的長子被擊打，是在半夜；彼得、保羅和西拉在監獄裏，身上的鐵鍊鬆開，是在

1 該 2.8。
2 路 16.9。
3 NPNF 2.7:430。
4 出 3.5。
5 創 22.9。
6 FC 71:142。
7 創 26.13，《和》譯：成了大富戶。
8 路 1.15。
9 路 1.32。
10 FC 83:221。
11 ACW 27:94。
12 詩 119.62（《七十士譯本》118.62）。

半夜[13]；新郎來的時候，也是在半夜[14]。《詩篇註釋》118.62[15]

11.5 所有的長子都必死

暴虐和罪孽被毀滅◆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最後，埃及人的長子都被擊殺。他們象徵那些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或者說，他們是這個世界各種假宗教的始作俑者。基督的真理消滅了這些宗教，連它們的創立者，也一併滅亡。《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14.16[16]

[13] 徒 12.6。
[14] 太 25.6。
[15] ACW 53:201*。
[16] PL 83:294。

56

12.1-20 確立逾越節的儀式

[1]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2]「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3] 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4] 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5] 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裏取，或從山羊裏取，都可以。[6]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a]，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7]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8]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9] 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著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10]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11] 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12]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

[1] 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3] 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一家一隻。[4] 若是小家庭，吃不了一隻，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並照每人的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5] 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6] 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7] 各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門框和門楣上。[8] 在那一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9] 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吃火烤的。頭、腿和五臟都應吃盡。[10] 一點也不許留到早晨；若是早晨還有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11] 你們應這樣吃：束著腰，腳上穿著鞋，手裡拿著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12]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將埃及國

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b]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c]。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

[14]「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和》

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對於埃及的眾神，我也要嚴加懲罰：我是上主。[13]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14]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思》

a「在黃昏的時候」，希伯來文是「在兩個黃昏之間」。

b 中譯本編註：「敗壞」，希伯來經文作「審判」。

c 中譯本編註：「就越過你們去」，《七十士譯本》作「就必保護你們」。

概述◆基督徒要認真思考逾越節儀式的每一個細節。出埃及記第十二章是眾教父在舊約裏思考得最深刻的篇章之一。逾越節是復活節的前身，根據古代傳統，在逾越節的禮拜儀式上，就是在復活節星期日的前一個晚上，要頌讀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因此教父對於這整章經文，留下了豐富多樣的解釋。

逾越節正逢春天，也是創造世界和主受難的季節（安波羅修）。春天是嚴冬遠去，百花盛開的季節。春天是喜樂和復活的季節（託馬加利名作品）。基督徒會在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之間[1]的其中一天慶祝復活節，但這天總是在希伯來曆法每年正月的星期日（布拉加的馬丁）。

根據羅馬的計算方法[2]，逾越節的羊羔是在被宰前的第五天選取的。耶穌在逾越節前的第五天進入聖殿，教導百姓[3]（比德）。綿羊羔是為義人預備的；山羊羔是為懺悔的罪人預備的（耶柔米；奧古斯丁）。

基督在黃昏的時候死在十字架上，也就是羊羔被宰殺的時間（居普良）。黃昏代表末世（耶柔米）。猶太人的儀式清楚地預表了基督徒的奧秘（奧古斯丁）。正月十四是滿月的日子；基督在完美的光中獻上自己 57

1 現在的習俗是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五日之間。

2 羅馬人計算天數的時候，包括頭尾。

3 約 12.1, 12。

（耶柔米）。

摩西和以西結給人記號，而基督徒的記號是羔羊的血（大巴西流）。如果動物的血尚且有大能力，那麼基督的血豈不更大有能力嗎（屈梭多模）？逾越節的羊羔預表以賽亞所預言的那被牽到宰殺之地的羔羊（奧古斯丁）。羔羊基督藉著他的血，拯救我們脫離死亡的奴役（布拉加的馬丁）。要在黃昏吃逾越節的羊羔，因此基督是在世界的黃昏受難。

逾越節的無酵餅預表基督是生命的糧，是永活的糧。

苦菜是醫治我們，使我們恢復健康的良藥。苦菜象徵悔改（俄利根）。有時，基督的話語和教訓是嚴厲而苦澀的（都靈的馬克西穆）。生吃是野蠻的行徑；水煮的食物水分太多又太軟；因此羊羔必須烤了吃（俄利根）。羊羔的頭預表基督的神性，羊羔的腿則預表基督的人性（耶路撒冷的區利羅）。或者，頭、腿和內臟代表理解聖經的三種方法（耶柔米）。摩西和以西結命令以色列人只可吃新鮮的食物（俄利根）。

腰間束帶的人隨時準備行動，執行上帝的命令（亞歷山太的區利羅）。鞋子保護雙腳免受野獸和毒蛇的傷害。趕緊地吃就是用行動證明自己的決心（安波羅修）。

Pascha（「逾越」）這個詞是希伯來文，儘管一些解經家把這個詞與希臘文中的 *paschein*（「受苦」）聯繫起來；這個錯誤不無好處（奧古斯丁）。「逾越」這個詞有雙重的意義：既表示上主越過希伯來人的房屋；也表示希伯來人越過紅海，脫離奴役，進入自由（比德）。埃及的神殿被毀，再看不到其中罪惡的事情（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羊羔預表基督獻上自己為祭，使原罪得到赦免（阿爾勒的凱撒留）。耶穌基督是真光，他向我們啟示了這些記號的含義（亞他那修）。

12.2 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

上帝在春天創造世界◆安波羅修：我們也可以從類似的角度來理解這句話：「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這句話的解釋與時間有關。它暗示了主受難的時間，是在初春的時節。因此，祂在一年之首創造天地，從這一刻算起，世界開始形成，這是很合適的。接著是氣候溫暖的春季，一個適合萬物生長的季節。《創世六日》1.4.13[4]

百花盛開的月分◆託馬加利名

[4] FC 42:12。

作品：當摩西用許多災難擊打埃及人之後，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當時正逢百花盛開的季節，嚴寒憂鬱的冬天已經過去，欣欣向榮的春天開始降臨。《屬靈講道集》47.3[5]

復活的時節◆託馬加利名作品：我說，這是一年的第一個月，是萬物歡欣的時節。光禿禿的樹木穿上新衣，土地柔和鬆軟。所有的動物歡欣快樂，萬物生機勃勃，欣欣向榮。這是基督徒的早春四月（*Xanthicus*[6]），是第一個月，是復活的時節。光照在他們身上，他們的身體就得到榮耀，這光現在已隱藏在他們裏面。這是聖靈的力量。祂要成為他們的衣服、食物和水，祂要成為他們的歡欣快樂和平安，祂要成為他們的裝飾和永恆的生命。《屬靈講道集》5.9[7]

58 **世界的創造和復活節的日期**◆布拉加的馬丁：因此，我們的先輩決定，必須守一整個月的節期，以紀念世界的誕生。並且在這一個月中，若有陰曆和陽曆吻合的日子，就當選作守復活節的日子。這個規定有一定的聖經權威，因為摩西說：「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藉著這些話，他將一整個月分別為聖，紀念世界誕生的日子。因此，我們的先輩以三月二十二日作為世界被造之日，並以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為第一個月。慶祝復活節必須在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之間。但是，只有在這個月中，陰曆和陽曆彼此吻合，即陰曆的第十四天正逢陽曆的星期日，則當慶祝復活節。由於陰曆的第十四天常常不落在星期日，因此他們建議把陰曆的日子延長七天，以便可以在星期日慶祝復活的喜樂。為了等候星期日，我們通常把復活節延遲，一直可延遲到陰曆的二十一日，但總是在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的這段期間，慶祝復活節。因此可見，我們在守復活節的時候，同時遵循了月分、陰曆和陽曆。《論逾越節》7[8]

12.3, 5 取一隻綿羊羔或山羊羔

逾越節前的第五天◆比德：按照上帝的命令，要在逾越節前的第五天，也就是陰曆的第十天，選取逾越節的羊羔，並在陰曆十四日黃昏的時候，獻為逾越節的祭。藉著這祭，上帝將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這象徵了那將用他的血救贖我們的那一位。在逾越節筵席前的第五天（也就是今天），他在眾人的歡呼和讚美的伴隨下，進入上帝的聖殿，每天在

[5] PMFSH 233。
[6] 希臘文中的「四月」。
[7] PMFSH 73。
[8] FC 62:107-8*。參概述裏有關復活節日期的說明。

那裏教導百姓。最後，五天過去，他在那個時候守了舊有的逾越節的諸般禮儀，使這些禮儀的意義都圓滿了，並且向他的門徒傳授了新的聖禮，是他們從今以後當守的[9]。接著，他去了橄欖山，在那裏被猶太人捉去[10]，並在第二天早晨被釘十字架[11]。就在那一天，他救贖我們脫離撒但的權柄，正如古代的希伯來人在逾越節因著羊羔的犧牲，掙脫了埃及人的苦役和枷鎖。《福音書講道集》2.3[12]

山羊是為悔改的罪人所預備的◆耶柔米：上主說：「羊羔必須是沒有殘疾的。你們可以從綿羊裏取，也可以從山羊裏取。」在另一處，聖經寫道，若有人無法在頭一個月守逾越節，他要在第二個月守逾越節[13]。根據上述的規例，若有人負擔不起用綿羊羔來獻祭，他可以獻山羊羔作為代替。此外，在教會中，基督獻上自己為祭具有雙重的意義：如果我們是義人，我們吃綿羊羔的肉；如果我們是願意懺悔的罪人，就為我們殺山羊羔。正如他所教導的一樣，這並非表示基督是出自山羊群，就是站在他左手邊的，而是表示基督根據每個人不同的情況以及他們各自所當得到的，成為綿羊羔或山羊羔。《出埃及記講道集》之〈論復活節警醒〉[14]

義人和惡人◆奧古斯丁：新郎不分善人惡人，都邀請他們參加他的婚筵[15]，他願意成為客人的樣子，從善人惡人中出生。這樣，他確定地表示自己就是那逾越節的象徵。因為律法命令在逾越節吃的羔羊，必須是從綿羊或山羊中選取——也就是說，從義人或惡人中選取。作為逾越節的象徵，他既保留了神性，也保留了人性。作為人，他允許自己的先祖有善人也有惡人。作為上帝，他選擇奇蹟般地從童貞女的腹中降生。《反駁浮士德》22.64[16]

59

12.6 獻羊羔

滿月是完美的光◆耶柔米：我們在出埃及記中讀到，要在正月十四日獻羊羔為祭。十四日正逢滿月，是月光最亮的時候。你看，基督是在完美無瑕的光中被殺犧牲的。《詩篇短講集》5[17]

黃昏和早晨◆居普良：基督在黃昏的時候獻上自己為祭是合宜的。因為這個時分正代表世界的下沉和黃

9 路 22.14-20。
10 路 22.39-54。
11 可 15.25。
12 HOG 2:23-24。
13 民 9.10-11。
14 FC 57:237。
15 太 22.10。
16 NPNF 1.4:296。
17 FC 48:38。

昏。正如在出埃及記所寫：「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此外，詩篇中也寫道：「願我舉手，如獻晚祭。」[18] 然而，我們要在早晨慶祝主的復活。《書信集》63.16[19]

黃昏的含義◆耶柔米：為甚麼要在黃昏獻羊羔，而不是在白天？原因很明白，因為我們的主、救主是在末世受難的。因此，約翰在他的信中說：「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20] 此外，這是最後的時辰，白天已經結束，黑夜即將來臨。但是，我們必須理解，只要我們還在這個世界上，只要我們還在埃及寄居，我們就不是在清澈的光中，而是在黑暗的迷霧中。雖然教會如同夜間的月亮綻放光華，但是我們尚未見到真正的太陽，尚未能居住在它完全的榮光之中。《出埃及記講道集》之〈論復活節警醒〉[21]

猶太人的儀式顯明了基督◆奧古斯丁：難道有人會不好奇，不想知道為甚麼猶太人根據聖經回答星象家的問題，告訴他們基督降生的地方，但是他們自己卻不和星象家一起去拜見他呢？其實在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到相同的事情。因著他們剛硬的心，他們必須遵行儀式和聖禮。這些儀式和聖禮不正是基督的預表嗎？然而他們卻拒絕相信。甚至當他們宰殺羊羔，吃逾越節的筵席時，難道他們不正是向外邦人證明並彰顯基督嗎？但是他們自己卻不與外邦人一起敬拜他。

同樣，當有人懷疑先知預言基督的見證，甚至懷疑這些預言是基督徒在事後編纂的，而不是事先就有的，這時候，我們便會求助於猶太人自己手中的抄本，消除那些人內心的疑慮。難道這不是和之前所說的事情如出一轍嗎？在這樣的情況下，猶太人不是也向外邦人證明了基督嗎？他們就是不肯和外邦人一起敬拜他。《講道集》202.3[22]

12.7 塗在門框上的血

記號的含義◆大巴西流：摩西命令以色列人在門框上塗上羊羔的血為記號；但是你已經賜給我們一個記號，就是那無瑕疵的羔羊所流的血，這羔羊是為了贖世界的罪被殺的。以西結說有記號畫在那些人的額上[23]。《創世六日講道集》20.3[24]

血：預表和事實◆屈梭多模：在希伯來人的聖殿以及他們在埃及人

[18] 詩 141.2（《七十士譯本》140.2）。
[19] FC 51:213。
[20] 約 2.18。
[21] FC 57:237。
[22] WSA 3.6:92-93。
[23] 結 9.4。
[24] FC 46:337-38。

中間寄居的時候，羊羔的血被塗在門框上，作為一種預表。如果這作為預表的血尚且有這樣大的能力，那麼基督真實的血豈不更加大有能力？作為預表，羊羔的血使金祭壇成為聖潔。
60 沒有這血，大祭司不敢進入聖所。這血使祭司分別為聖。這血是一個預表，可以洗淨人的罪。如果作為預表的血尚且有如此大的能力，可以使死亡驚恐戰兢，那麼，請告訴我，基督真實的血豈不是更加讓死亡恐懼嗎？《約翰福音講道集》46[25]

以羊羔的血為記號◆奧古斯丁：為甚麼上主命令他們要在這個特別的節期裏，宰殺一隻羊羔，就是因為有預言指著他說：「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26]。猶太人要把這被宰殺的羊羔的血塗在門框上，作為記號。我們的額上有基督的血作為記號。羊羔的血是一個記號，經上說這個記號可以使行毀壞者遠離有這記號的房屋。若我們的心接受了救主，基督的記號將驅趕那行毀壞者，使他離我們而去。《約翰福音短講集》50.3[27]

以基督的血為記號◆布拉加的馬丁：羔羊的獻祭是如此偉大，就算這只是真理的影兒，都足以拯救猶太人脫離法老的奴役。逾越節的羊羔是基督為拯救世人而受難的影像，預表萬物將從敗壞的權柄下得釋放。因此，上帝宣告，要在每年的第一個月的第十四日那天，獻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羊羔為祭。以色列人要把羊羔的血塗在房子的門框上作為記號，以免受到行擊殺毀滅的天使的威脅。當天晚上，他們要在家裏吃這羊羔，守逾越節，並在那天晚上脫離奴隸的身分，得到自由。我們不難理解，基督就是那無瑕疵的羊羔[28]，他獻上自己為祭，救贖我們脫離死亡的奴役。正如羊羔的血被塗在門框上，因著他十字架的記號，就算到了世界的終結，我們都能從那毀滅世界的天使手中被拯救出來。《論逾越節》2[29]

12.8 烤肉、無酵餅和苦菜

黃昏和早晨，哭泣和歡呼◆俄利根：基督徒每天都在吃羊羔的肉，也就是每天吃道的肉。「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30]根據逾越節的規例，要在黃昏的時候吃羊羔的肉，因此主也是在世界的黃昏時分受難，好讓你們可以時時吃道的肉，因為你們總是處在黃昏降臨和黎明到來之間。如果在這一

[25] FC 33:469-70。
[26] 賽 53.7。
[27] FC 88:261。
[28] 林前 5.7。
[29] FC 62:104。
[30] 林前 5.7。

天的黃昏時分，你憂傷痛悔並「流淚禁食」[31]，藉著一切公義的行為和勞苦，持守你生命的道路，你將會說：「哭泣會延續至黃昏，早晨便必歡呼。」[32] 如果你在這個世界流淚勞苦，結滿「仁義的果子」[33]，你將在早晨，也就是在將來的世界中歡喜快樂。《創世記講道集》10.3[34]

餅的含義◆俄利根：我們要把肉用火烤了，同無酵餅一起吃。因為上帝的道不僅僅是肉。事實上，他說：「我就是生命的餅。」[35] 又說：「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餅，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餅；人若吃這餅，就必永遠活著」[36]。

當然，我們必須注意到，所有的食物都被籠統地稱為「餅」，正如申命記關於摩西的記載寫道：「他四十天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水。」[37] 而不是說他既沒有吃乾糧，也沒有吃濕的食物。

61 我注意到這一點，因為約翰福音也這樣寫著：「我所要賜的餅，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38]《約翰福音註釋》10.99-101[39]

良藥雖苦，卻能醫治我們◆俄利根：上帝命令以色列人，無酵餅要和苦菜一起吃；同樣，我們若不經歷痛苦，也不可能抵達應許之地。醫生為了病人的健康，醫治他的疾病，在藥裏添加苦澀的成分；同樣，我們靈魂的醫生為了我們的得救，把我們放在各樣的試探之中，好叫我們經歷今生的苦澀。他知道當苦澀結束後，我們將得嚐靈魂得救的甜美。從反面來說，正如財主的故事所教導我們的[40]，當肉體享樂的甜美結束以後，就要面臨苦澀的下場，也就是地獄的煎熬。《民數記講道集》27.10[41]

苦菜代表憂愁或試煉◆俄利根：我們要吃羊羔的肉和無酵餅，並且要同苦菜一起吃。苦菜表示我們悔改認罪的憂愁，這是合乎上帝心意的憂愁。因著這憂愁所生出的懊悔，我們便能得救而且可以無悔[42]。苦菜也可以表示我們在試煉中所發現的真理異象，在追求它們的時候我們亦得著教導。《約翰福音註釋》10.102[43]

基督苦澀的話語◆都靈的馬克西穆：然而，他們也完全忽略了摩西的命令。當摩西設立逾越節的儀式讓

31 伯 2.12。
32 詩 30.5（《七十士譯本》29.6）。
33 腓 1.11；雅 3.18。
34 FC 71:163。
35 約 6.48，「餅」，《和》譯：糧。
36 約 6.50-51，「餅」，《和》譯：糧。
37 出 34.28；申 9.9。
38 約 6.51，「餅」，《和》譯：糧。
39 FC 80:276-77。
40 路 16.19-31。
41 OEM 259-60。
42 林後 7.9-10。
43 FC 80:277。

他們遵守的時候，他特別吩咐他們要吃苦菜。他說：「你們要和苦菜同吃，因為這是上主的逾越節。」摩西的話並非像他們所認為的那樣，不是要叫他們把烤好的羊肉和無足輕重的苦菜汁放在一起吃，而是命令他們要遵守主受難的聖禮，並大口吞吃基督的教訓和他苦澀的話語。主的話語難道不苦澀嗎？他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就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你還要來跟從我。」[44] 他又說，人不要帶兩件衣服，也不要帶錢袋和鞋子[45]。這些苦澀的話語是靈魂的良藥。《古講道集》25.2[46]

12.9 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

生吃聖經是指純按字面的理解◆俄利根：因此，人不可生吃羊羔的肉，正如那些執著於字句的奴隸，他們好像野獸，生吞活剝聖經的意思，缺乏理性，相當野蠻。對於真正有理性，並渴慕理解世上屬靈事物的人來說，那些執著於字句的奴隸就像野獸一樣。

但是，在我們把生的聖經變為熟食時，亦必須小心，不要把它變為鬆散、柔軟、摻雜水分的話語。這是那些「耳朵發癢」，「掩耳不聽真道」的人[47]的所作所為。他們篡改聖經屬靈的意義，迎合他們疏忽大意、空洞乏味的生活作風。《約翰福音註釋》10.103-4[48]

羔羊就是基督◆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純潔的子女和忠貞的門徒，讓我們用全然純淨的嘴唇來慶祝，稱頌由童貞女所生的上帝。既然我們已被看為配得吃這屬靈羔羊的肉，就讓我們連頭帶腿一同來吃，明白羔羊的頭代表基督的神性，腿則代表人性。《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2.1[49]

羔羊是聖經◆耶柔米：「你們要帶著頭、腿和五臟，一起吃下去。」在我看來，頭代表上帝的羔羊，正如在聖約翰的福音書上寫道：「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50] 腿代表人性，他為了拯救我們，不惜降卑為人。然而，另一種解釋也是可行的。頭象徵對聖經靈意的理解；腿代表歷史敘述；內臟象徵字句背後隱藏的含義，不是表面上的理解，惟有經過聖經解經者辛勤的查考和探究，才 62

[44] 太 19.21。
[45] 太 10.10。
[46] ACW 50:62。
[47] 提後 4.3-4。
[48] FC 80:277。
[49] FC 61:227。
[50] 約 1.1-2。

得以揭示出來。《出埃及記講道集》之〈論復活節警醒〉[51]

12.10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

我們要吃新鮮的食物◆俄利根：因此，讓我們用聖經的話語來看待聖經，遵行聖經啟示我們的解經之道。我們在逾越節的獻祭中看到，上帝命令人要在「黃昏」獻逾越節的羊羔。同樣，也有命令吩咐「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這不是一條無關輕重的命令，神聖的話語吩咐我們不要吃隔天的肉，總要吃新鮮的食物，特別是那些在逾越節獻祭給上帝，或「獻上感謝為祭」[52]的人。聖經命令他們要吃當天新鮮的肉，禁止吃隔天的肉。我記得先知以西結也說過類似的話。當上主命令他要用「人糞」[53]為以色列人烤餅時，他回答上主說：「哎！上主啊，我素來未曾被玷污，從沒有吃過自死的，也沒有吃過不潔淨的食物。甚至隔天的肉也未曾入我的口。」[54]關於這節經文，我曾經常常問自己，為甚麼先知要說「我從未吃過隔天的肉」，好像他認為這在上主面前是一件很重要，值得引以為傲的事情。但是，從這些奧秘的教導和啟示中，我看到先知其實是想對上主說，我不是一個低俗卑劣的祭司，「我不吃隔天的肉」，也就是陳肉。《利未記講道集》5.8.2[55]

12.11 準備離開埃及

基督徒應當隨時準備好行動◆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我們應當知道，最有智慧的摩西在律法中對以色列人頒布了這樣的命令，要在正月十四日獻上一隻羊羔，作為基督的預表。神聖非凡的保羅作見證說，為了我們的逾越節，基督被獻上為祭。摩西這位祭司，或者，不如說上帝藉著祂的器皿，命令以色列人，當他們吃羊羔肉的時候，「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我確信，那些吃基督肉的人，他們必須承擔責任，務要多結果子，慎防懶惰鬆懈。他們不僅有責任防止他們的腰帶鬆開脫落，他們更應當隨時準備，積極去做一切使他們成聖的工；甘心樂意，快快趕往上帝的律法要帶領他們去的地方。正因為如此，他恰當地命令他們，在逾越節的時候要穿著旅行的裝束。《路加福音註釋》92[56]

鞋子保護雙腳◆安波羅修：浪子的父親吩咐人把鞋子拿出來，因為

51 FC 57:239。
52 詩 50.23（《七十士譯本》49.23）。
53 結 4.12。
54 《七十士譯本》結 4.14。
55 FC 83:104-5*。
56 CGSL 371。

若有人要慶祝主的逾越節，吃羔羊的肉，他必須保護他的雙腳，慎防一切屬靈野獸的攻擊和毒蛇的咬傷。《論悔改》2.3.18[57]

義人行動迅速◆安波羅修：義人的許願堅定有力，因為他行動迅速。因此，我們的先祖趕緊地吃逾越節的羊羔，腰間束帶，腳上穿鞋，穿戴行裝，隨時準備離開。逾越節是指主經歷受難，進入操練美德之地。它
63 被稱為主的逾越節，因為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為要顯明主受難的真理。現在，我們則慶祝羔羊基督為我們帶來的福氣。《論該隱和亞伯》1.8.31[58]

***Pascha* 是希伯來文，並非希臘文**◆奧古斯丁：*Pascha*（「逾越」）這個詞不像一些人所認為的那樣是希臘文，它其實是一個希伯來詞語[59]；但是這個詞在這兩種語言中確有某種一致的地方。在希臘文中有一個詞 *paschein*，是「受苦」的意思。因此*pascha*這個詞被認為有苦難的意思，彷彿這個詞是源自希臘文中表示「受苦」的詞語。但是在這個詞的原文，即希伯來文中，*pascha*的意思是「越過」。因此，上帝的子民在他們離開埃及的時候，第一次慶祝逾越節，他們「越過」紅海。現在，這個預表已經應驗，成為事實，基督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60]。因著他的血，我們的門框塗上了血的記號；就是因著他十字架的記號，我們的額上畫上了他十字架的記號，就脫離了這個世界的毀滅，如同脫離埃及的奴役和滅亡。我們經歷了一次最有意義的逾越，離開魔鬼，到基督那裏，離開這個搖搖欲墜的世界，進入他最穩固的國度。因此，我們要越過這個正在消逝的世界，走向永恆的上帝。《約翰福音短講集》55.1[61]

逾越節的含義◆比德：逾越節的意思是「越過」。這個古老的名字源於上主在這一天越過埃及全地，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拯救以色列的子民；也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天晚上脫離埃及的奴役，越過埃及地，邁向上主應許給他們後裔的土地，一塊和平的土地。從奧秘的意義上來講，逾越節象徵我們的主在這一天越過這個世界，進入他的父那裏。信徒仿效主的榜樣，脫離了今生的情慾，並持久地操練各樣的美德，以脫離罪惡的奴役，他們將越過這一切，進入天上應

[57] NPNF 2.10:347。

[58] FC 42:388-89。

[59] 奧古斯丁是正確的。希伯來文*pesach*，即亞蘭文中的*pascha*，表示「越過」。猶太解經家認為這個詞語既表示上帝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也表示以色列人越過紅海。說希臘語的基督徒則傾向把逾越節和基督的受難相提並論。

[60] 賽 53.7。

[61] FC 90:3-4。

許的父國。《福音書講道集》2.5[62]

12.12 審判埃及一切的神

神殿被摧毀◆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我要審判埃及一切的神。」在接下來的這句經文中，希伯來人表明當他們離開埃及的那個晚上，有地震和雷電，摧毀了埃及所有的神殿。從屬靈的角度來理解，我們可以說，當我們離開埃及的時候，乖謬的偶像也要逃亡，一切悖謬的教條和文化都崩潰了。《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出埃及記 14.17[63]

12.13 我要越過你們而去

魔鬼喪失了牠所恃的◆阿爾勒的凱撒留：如果沒有獻上祭牲，如果沒有基督流出赦罪的寶血，原罪是不可能被輕易赦免的。即使是出埃及記中的經文，也明白地指著我們的主說：「我見到這血，就必保護你們。」逾越節的羔羊象徵我們主基督的受難。以血還血，以死抵死，以祭贖罪，這樣魔鬼就喪失了牠所恃的。《講道集》11.5[64]

12.14 守為上主的節

以色列人的裝束◆亞他那修：當上帝的道要設立逾越節的筵席時，他對門徒說：「我很願意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65] 這是一段美妙的敘述。因為當時別人看到他們腰間束帶，像是要去遠行，又像要去跳舞。他們穿著鞋出去，帶著手杖和無酵餅。這些事情以前也發生過，但那只是影兒，是預表的象徵。現在，真理靠近我們，那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是「那不能看見之上帝的像」[66]，是真光。他不是我們的手杖，而是我們的權杖；他不是無酵餅，而是從天上降下的糧；他給我們穿的不是一般的鞋，而是用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67]。總而言之，是他藉著各樣的裝備，帶領我們到他的父那裏。若有仇敵苦待我們，逼迫我們，他用話語來鼓勵我們，比摩西的話更有能力。他說：「你們可以安心，我已經勝過了那惡者。」[68] 當我們越過紅海，酷熱的天氣襲擊我們，或者苦水降臨到我們身上的時候，即使在這種時候，主也會向我們顯現，賜給我們他的甜美和他生命的泉水。他說：「若有人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69]《書信集》之〈復活節文告〉14.3[70]

---

[62] HOG 2:43-44。
[63] PL 83:294。
[64] FC 31:66。
[65] 路 22.15。
[66] 西 1.15。
[67] 弗 6.15。
[68] 約 16.33。「那惡者」，《和》譯：世界。
[69] 約 7.37。
[70] NPNF 2.4:542-43。

64

12.21-28　宣告逾越節的規例

21 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22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23 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24 這例，你們要守著，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25 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和》

21 梅瑟召集了以色列眾長老來，向他們說：「你們去為你們的家屬準備一隻羊，宰殺作逾越節羔羊。22 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血裡，用盆中的血，塗在門楣和兩旁的門框上；你們中誰也不准離開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23 因為上主要經過，擊殺埃及人；他一見門楣和兩門框上有血，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進你們的房屋。24 你們應遵守這規定，作為你們子孫的永遠法規。25 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禮。《思》

概述◆羔羊的血救了以色列人，因為這血預表主的血（屈梭多模）。無論是按律法，還是按福音書的記載，受過洗的人都已然成為潔淨（安波羅修）。牛膝草是一種柔軟而卑微的植物，但是它的根卻強壯堅韌，可以深深扎根在泥土裏（奧古斯丁）。門框受了膏抹，儘管它們沒有知覺（拿先斯的貴格利）。十字架保護我們免遭埃及人的厄運（耶柔米）。門框上的記號使基督所有的仇敵畏懼（都靈的馬克西穆）。出埃及記中行擊殺的天使就是利未記中提到的阿撒瀉勒。魔鬼毀滅那些順服牠的人（俄利根）。十字架是抵禦仇敵的盾牌，是戰勝仇敵而得的勳章（大馬士革的約翰）。

12.21　把逾越節的羔羊宰了

羔羊的血拯救了我們◆屈梭多模：接下來摩西做了甚麼呢？他說：「你們要獻上一隻無殘疾的羊羔，並且把羊羔的血塗在門上。」這是甚麼意思呢？難道無理性的動物的血可以拯救有理性的人嗎？他說：「是的，但並不是因為這血的緣故，而是因為這血預表主的血。」皇帝的雕像雖然沒有生命，也不能感知事物，卻能夠拯救有生命、有感官知覺的人。人們逃往皇帝的雕像處尋求庇護，並非因

為這些雕像是青銅所製，而是因為它們是皇帝的形像。同樣，那沒有生命、沒有感官知覺的血可以拯救有生命的人，並非因為它是血的緣故，而是因為它預表了主的血。《水禮教誨》3.14[1]

12.22 牛膝草和血

受洗後的人已然潔淨◆安波羅修：無論是按律法，還是按福音書上的記載，受過洗的人已然成為潔淨。根據律法，摩西用一把牛膝草灑羔羊的血。根據福音書，當基督向人顯出他復活後的榮耀時，他的衣服潔白如雪[2]。《論奧秘》7.34[3]

牛膝草既柔軟又堅韌◆奧古斯丁：他們應當記住，那些當時守逾越節的以色列人，他們被吩咐用牛膝草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上。這些本是預表和影兒。牛膝草是一種柔軟而卑微的植物，但是它的根卻非常強壯，可以深深扎根在泥土裏。因此，因著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才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4]，那就是主的十字架。《論基督信仰教義》2.41.62[5]

膏抹門框和孩童受洗◆拿先斯的貴格利：同樣，有人會說，對於那些要求受洗的人，有些還是孩子，他們既不知道洗禮的代價，也不明白洗禮的恩典。你怎麼看呢？我們也要為他們施洗嗎？在危急的情況下，當然可以為他們施洗，因為他們在沒有意識的情況下成為聖潔，總比他們未受印記、未得主恩而離去為好。

有一個證據可以支持這個看法，就是在第八天行割禮的誡命[6]。這是一個作為預表的記號。當孩子尚未能運用理性的時候，就要給他行割禮。同樣，以色列人膏抹門框，保全了長子的性命，儘管門框根本沒有知覺。《演講集》卷四十〈論聖洗禮〉28[7]

12.23 上主要越過以色列人的門

十字架保護我們◆耶柔米：我從聖經美麗的田野中擷取了這些花朵，它們足以警告你們，要常常劃十字架為記號，關上你們的心門，保衛你們的眼目。惟有如此，那毀滅埃及的使者才找不到攻擊你們的地方；惟有如此，你們靈魂的長子才能逃脫埃及人長子被殺的命運；惟有如此，你才能夠和先知一同說：「上帝啊，我心堅定，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

1 ACW 31:60-61。
2 太 28.3。
3 NPNF 2.10:321。
4 弗 3.17-18。
5 FC 2:115。
6 創 17.12。
7 NPNF 2.7:370。

歌頌！」[8]《書信集》130.9[9]

這記號使魔鬼戰兢◆都靈的馬克西穆：上帝兒子的十字架是我們的勝利，他的絞刑架是我們的得勝。讓我們歡歡喜喜地肩負起這個記號，讓我們擔起這勝利的旌旗。讓我們就在額上佩帶這尊榮的標記！當魔鬼在我們的門框上看見這個記號的時候，牠要恐懼戰兢。魔鬼不怕金碧輝煌的廟宇，卻害怕基督的十字架；魔鬼鄙視凱撒帝王的權杖、紫袍和盛宴，卻害
66 怕基督徒的獨處和禁食。《古講道集》45.2[10]

誰是毀滅者？◆俄利根：我們也必須查考，根據出埃及記的記載，當摩西前往埃及的時候，究竟是誰想要殺他？後來，誰又是那被稱作「行擊殺的天使」[11]？又是誰在利未記被稱作*Apopompeus*，即「除去災禍的」？關於他，聖經如此記載：「一鬮歸於上主，一鬮歸於 *Apopompeus*」？[12]《論首要原理》3.2.1[13]

毀滅者的身分◆俄利根：在出埃及記，摩西提到的毀滅者還會是誰呢？對於那些順服魔鬼，對牠的邪惡不反抗，不抵禦的人，牠就是這些人滅亡的原因。《反駁克理索》6.43[14]

十字架是我們的盾牌◆大馬士革的約翰：上主把十字架賜給了我們，作為額上的記號，正如以色列人被賜予割禮那樣。藉著十字架，我們這群信徒從不信的人當中被分別出來，作為記認。十字架是抵禦魔鬼的盾牌和盔甲，也是戰勝而得魔鬼的勳章。正如聖經所說，因著這個印記，毀滅者就無法攻擊我們。《信仰的註釋》4.11[15]

8 詩 57.7（《七十士譯本》56.8）。
9 NPNF 2.6:266。
10 ACW 50:249-50*。
11 出 12.23。
12 利 16.8，*Apopompeus* 的希伯來文為阿撒瀉勒（Azazel）。
13 OFP 211。
14 OCC 360。
15 FC 37:350。

12.29-30 長子被殺

29 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a]，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30 法老和一

29 那天半夜，上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坐監者的長子，以及一切頭胎牲畜。30 在這一夜，法郎，他所有的臣僕和

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和》

全埃及人都起來；在埃及發生了大哀號，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的。《思》

a 中譯本編註：「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七十士譯本》作「地牢裏女囚的長子」。

概述◆只要他是長子，即使是地牢裏最低賤的囚犯也被殺死（大巴西流）。

12.29 囚犯的長子

坑和井的區別◆大巴西流：「他掘了坑，又挖深了。」[1]我們從來沒有在聖經裏發現「坑」（*lakkos*）這個詞具有好的含義，也從來沒有發現水「井」（*phrear*）這個詞具有壞的含義。約瑟被他的哥哥們丟在一個坑裏[2]。此外，「上至法老的長子，下至地牢（*lakkos*）裏女囚的長子」都被殺死了。《創世六日講道集》11.8[3]

1 詩 7.15（《七十士譯本》7.16）。出 12.29 中地牢的希臘文為 lakkos。
2 創 37.24。
3 FC 46:179。

12.31-36 獲准離開

67

35 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36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和》

35 以色列子民也照梅瑟所吩咐的作了，向埃及人要 求金銀之物和衣服。36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給了他們所要求的；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思》

概述◆正如以色列人奪走了埃及人的財物，基督徒也可以很好地利用異教的知識（奧古斯丁）。

12.36 他們奪去埃及人的財物

異教的教導◆奧古斯丁：埃及人不僅有以色列人所憎惡的偶像和難

以承受的重擔，以致以色列人要逃離埃及；埃及人還有金銀器皿、飾物和衣服，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他們悄悄地把這些財物據為己有，聲稱是為了更好地利用它們。他們不是藉著自己的權柄，而是出於上帝的命令，才挪用這些財物的。與此同時，埃及人本身沒有意識到，他們為以色列人提供的這些財物，是因為他們沒有好好地利用它們。同樣，一切異教的教導都帶有虛假迷信的觀念，使人背負難以承受的重擔，卻是徒然勞作。我們當中，無論是誰，若想把異教的教導和我們的元首基督結合起來，他必須迴避並丟棄這些異教教導中的糟粕。《論基督信仰教義》2.40.60[1]

[1] FC 2:112-13。

12.37-42 離開埃及

37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和》

37 以色列子民從辣默色斯起程向穌苛特進發。步行的男子約六十萬，家屬不算在內。《思》

概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人口增加，表明了上帝的恩惠（拿先斯的貴格利）。以色列人真正的人數甚至超過六十萬（奧古斯丁）。

12.37 男人約有六十萬

上帝恩惠的標記◆拿先斯的貴格利：約瑟獨自一人來到埃及，不久之後，足有六十萬人離開埃及。還有甚麼事比這更奇妙的嗎？還有甚麼證據比這個更為有力，更能證明上帝的恩惠呢？上帝從身無分文的人當中，按祂的旨意供應整個群體的所需。《演講集》卷四十二〈最後告別〉5[1]

這些人是誰◆奧古斯丁：希伯來人從他們的一個祖先開始，在僅僅四百多年的時間裏，人口大大增加，以至於當他們離開埃及的時候，我們得知，一共有六十萬到達服兵役年齡的男丁。這個數目並不包括以土買

68

[1] NPNF 2.7:387*。

人，他們不算在以色列子民之內。儘管他們是以色列的哥哥以掃的後裔，而以掃也是亞伯拉罕的孫子。這個數目也不包括亞伯拉罕其他的子孫後代，即不是從他的妻子撒拉這一支所出的後裔。《論上帝之城》15.8[2]

[2] FC 14:432。

12.43-51　逾越節的規例

[4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44] 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45] 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46] 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47] 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和》

[43] 上主向梅瑟和亞郎說：「有關逾越節祭餐的法規如下：任何外方人不准參加這祭餐。[44] 凡用錢買來的奴隸，受過割損禮後，方可參加。[45] 旅客和傭工不得參加。[46] 應在同一間房屋內吃盡，不可將肉塊帶到屋外，也不可將骨頭折斷。[47] 以色列全會眾都應舉行此祭餐……」《思》

概述◆詭詐的是外邦人，他們不可以吃逾越節的筵席（亞他那修）。一個房子就是指獨一的教會，聖餐只能在教會裏領受。教會是無形的，也是不可分割的（居普良）。要在一個房子裏吃逾越節的筵席，正如挪亞只造了一隻方舟。惟有在教會中才能得救（耶柔米）。出埃及記中不可折斷羊羔骨頭的命令是一個預言，這預言在基督的身上應驗了（屈梭多模）。兩個強盜的腿被打斷了，但是基督的腿卻沒有被打斷（奧古斯丁）。

12.43　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

罪人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亞他那修：但是，內心詭詐污穢，全然不潔的人（正如箴言所說：「詭詐的人得不到好處。」[1]），他們是外人，是不同於聖徒的族類。他們必定不配吃逾越節的羔羊，因為「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羔羊」[2]。因此，猶大雖自以為他守了逾越節，但是因為他用詭計陷

[1] 《七十士譯本》箴 13.13。
[2] 出 12.43。

害救主，就從天上的城和使徒的群體中被逐出來，因為律法命令要謹守律法來吃逾越節的筵席。但是當猶大吃逾越節的筵席時，他心裏不懷好意，魔鬼像篩麥子般篩掉他[3]，並進入了他的靈魂。《書信集》之〈復活節文告〉6.11[4]

12.46 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

一個房子就是教會◆居普良：上帝說：「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不可把基督的肉和上主的聖物帶到外面。信徒只有一個家，那就是獨一的教會。關於這個家，這間同心合意的信徒所居住的房子，聖靈在詩篇中明明白白地宣告說：「上帝叫人同心居住，如同住在一個房子。」[5]《論大公教會的合一》8[6]

69

教會的合一◆居普良：聖經的信仰表明，教會並不在外面。她不可以分為兩半，也不可以自我對立。教會是一間無形的房子，她是合一的，也是不可分裂的。關於逾越節的儀式和羔羊，這羔羊預表基督，經上寫道：「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書信集》69.4[7]

一個房子和一隻方舟◆耶柔米：這一切努力只有在教會範圍內才會產生果效。我們必須在一個房子裏慶祝逾越節。我們必須和挪亞一起進入方舟[8]。我們必須和那被稱為義的妓女喇合[9]在一起，躲避耶利哥城的滅頂之災。《書信集》22.38[10]

預言和應驗◆屈梭多模：「他的骨頭你一根也不可折斷。」這個眾所周知的預言應驗了。雖然這句話是指著猶太人的羊羔說的，但是為了真理，預表要在先，然後才能應驗在這件事情上。正因為如此，福音書作者才引用了先知這句話。雖然他看來似乎並不值得相信，因為他總是引用自己的見證，於是他借助摩西的話語來作見證，證明這不是偶然的事件，而是在古時早有預言的。這就是那句著名的預言所表達的意思：「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11]《約翰福音講道集》85[12]

關於基督的預言◆奧古斯丁：接下來，那兩個人的腿被打斷了，基督的腿卻沒有被打斷，因為他已經死了。為甚麼發生這樣的事，在福音書

[3] 路 22.31。
[4] NPNF 2.4:522-23。
[5] 參《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67.6（《和》68.6）。
[6] LCC 5:129。
[7] FC 51:246。
[8] 彼前 3.20-21。
[9] 雅 2.25。
[10] NPNF 2.6:39。
[11] 民 9.12。
[12] FC 41:436。

中[13]已有說明。你看到，這是要用這個記號表明猶太人逾越節真正的意義和目的。原來，在逾越節的規例中，有這條命令，就是不可折斷羊羔的骨頭。因此逾越節是預表基督的死，是一次預演。《講道集》218.13[14]

[13] 約 19.33。
[14] WSA 3.6:186。

13.1-16　頭生的要分別為聖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

[3] 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有酵的餅都不可吃。[4] 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5] 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13] 凡頭生的[a]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14]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和》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以色列子民中，無論是人是牲畜，凡是開胎首生的，都應祝聖於我，屬於我。」

[3] 梅瑟向百姓說：「你們應當記念從埃及，從為奴之家出來的這一天，因為上主在這一天用強有力的手臂，從那裡領出了你們，故此不可吃有酵的食物。[4] 今天你們出來正在「阿彼布」月。[5] 幾時上主領你們進了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就是他向你的祖先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流蜜之地，你應在這一月舉行此禮……[13] 凡首生的驢，應用羊贖回；你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14] 將來若你的兒子問你：這是什麼意思？你要回答他說：這是因為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出離了埃及，出離了為奴之家……」《思》

a 中譯本編註：「凡頭生的」，希伯來經文作「凡頭生的，打開母腹的」。

70

概述◆聖經說的不僅是人，還包括動物和物品，都可分別為聖，成為聖潔（俄利根）。惟有上帝的兒子真正打開了封閉的母腹（特土良）。耶

穌的降生打開了馬利亞的母腹（俄利根）。當百姓呼求上帝的時候，上帝差遣一位新的摩西來拯救他們。救贖發生在春天（託馬加利名作品）。驢子是不潔淨的，不能獻給上帝；羊是潔淨的，可以獻給上帝（安波羅修）。

13.2 凡頭生的都要分別為聖

甚麼是聖經稱為聖潔的◆俄利根：讓我們把聖經中所有用到「聖」[1]這個詞的例子放在一起，我們會發現，不僅是人，還有不能說話的動物都可以稱為「聖」。此外，帳幕所用的「器皿」也可以被稱為「聖」[2]，還有被稱為「聖」的衣服[3]，甚至在城邑或郊野中被稱為祭司之地[4]的地方，也被稱為「聖」。事實上，律法命令，在沒有理性的動物中，凡「頭生」的牛或羊，都要獻給上主；律法又說，你們不可用牠們來作任何的工，因為牠們是分別為聖，歸於上主的。《利未記講道集》11.1.2[5]

這節經文是預表基督◆特土良：除了上帝的兒子以外，誰是真正聖潔的呢？所有的母腹都是因著婚姻而被打開的。惟有他打開了封閉的母腹。除他以外，有誰曾真正打開母腹呢？因此，童貞女的母腹是特別被封閉的，也是特別被打開的。《論基督的肉身》23.4-5[6]

基督真正地打開了馬利亞的母腹◆俄利根：男人是神聖的，因為他們打開了母腹。他們被獻在上主的祭壇上。聖經說：「每一個男人都打開了母腹……」，這句話是有屬靈含義的。你會說：「每一個男人都出於母腹」，但是他們並沒有像主耶穌那樣打開母腹。對於其他所有的婦女來說，子宮並不是因嬰兒的出生而打開的，而是因著與男人性交而打開的。但是主的母親是在她的孩子出生時，她的子宮才被打開的。因為在基督降生之前，並沒有男子接觸她的子宮。這母腹是聖潔的，配得一切的尊崇。《路加福音講道集》14.7-8[7]

參耶柔米對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19 節的註釋。

13.4 在亞筆月間

亞筆月的含義◆託馬加利名作品：若有人向上帝哀哭呼求，祂會差遣屬靈的摩西，救贖他脫離埃及人的苦役。但是人必須先哀哭呼求，然後

[1] 顯然，在希臘文中，表示「分別為聖」或「使之成聖」的詞語是起源於形容詞「聖的」。
[2] 出 40.9。
[3] 出 28.2。
[4] 民 35.1-8。
[5] FC 83:208。
[6] ANF 3:541。
[7] FC 94:60。

才能開始領受救贖。他要在百花盛開的月分被拯救，也就是在春天，那時候，靈魂的土地長出了公義的枝條，枝條上開滿了美麗繁茂的花朵。無知的黑暗裹刮著嚴冬的風暴，伴隨著由污穢的行為和罪惡造成的嚴重眼瞎，然而，這一切都已經成為過去了。《屬靈講道集》47.7[8]

13.5 向你的祖宗應許給你的土地

參都靈的馬克西穆對出埃及記三章 8 節的註釋。

13.13 贖回頭生的動物

71 **作工和生養**◆安波羅修：律法規定，不潔淨的動物不可以獻上為祭，要用潔淨的動物來獻祭。律法吩咐說，驢子所生的是不潔淨的，要用羊來取代，因為羊是潔淨的動物，可以獻為祭物。這是字面上的理解。若有人願意更深入地探究這件事情，尋求這句經文的屬靈含義，他會發現驢子是作工的動物，羊是生養的動物。這句經文可以理解為，要用生養的來代替作工的。因為作工最後的果效也是為了生養。或者我們也可以這樣理解這句經文：你當抱著純淨單純的心行事，這樣你的行為和你所作的工才是值得稱讚的。《論該隱和亞伯》2.2.8[9]

[8] PMFSH 234。
[9] FC 42:408-9。

13.17-14.9 前往紅海

[17] 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上帝卻不領他們從那裏走；因為上帝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18] 所以上帝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著兵器上去……[21] 耶和華……領他們的路……

14 [8] 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剛硬，他就追趕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地出埃及。[9]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

[17] 法郎放走百姓以後，天主沒有領他們走培肋舍特地的近路，因為天主想：「怕百姓遇見戰爭而後悔，再回到埃及。」[18] 因此天主領百姓繞道，走向靠紅海的曠野。以色列子民都武裝著離開了埃及。……[21] 上主在他們前面行……

14 [8] 上主使埃及王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當以色列子民大膽前行的時候，[9] 埃及人在後追趕他們，法郎所有的車馬、騎士和步兵就

馬兵，與軍兵就在海邊上，靠近比·哈希錄，對著巴力·洗分，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和》

在靠近丕哈希洛特，巴耳責豐對面，以色列子民安營的地方趕上了。《思》

概述◆正如猶太人藉著紅海的水而得救，基督徒則藉著洗禮的水而得救。連洗禮的水也是紅色的，因為水中溶和了基督的血（迦修多儒）。上帝藉著受造物的方式來彰顯祂自己（奧古斯丁）。上帝曾在燃燒的荊棘叢中顯現，也在火柱和雲柱中顯現（彼得·屈梭羅古）。火使人畏懼，雲安慰人心（大貴格利）。火柱和雲柱預表恩典的光芒（比德）。基督就是那火柱，他帶領基督徒經過洗禮的水（都靈的馬克西穆）。

13.18 紅海

洗禮的水是紅色的◆迦修多儒：正如猶太人藉著紅海的水得到拯救和釋放，我們也能藉著洗禮的聖水離開埃及地，也就是脫離肉體的罪惡，得以重生，獲得新的生命。紅海這個名字不是徒負虛名的。正如紅海叫作「紅的海」，洗禮的水也可說是紅的，因為水中溶和了救主肋旁流下的血。《詩篇註釋》80.6[1]

13.21 雲柱火柱

72

上帝藉著受造物的方式顯現◆奧古斯丁：在這裏，上帝同樣不是以祂自己的實體，而是藉著有形體的受造物來向必朽的人類顯現。誰能懷疑這件事情呢？但是，這裏的描述同樣也不能讓人清楚知道，究竟顯現的是聖父、聖子、聖靈，還是三位一體的獨一上帝。聖經有一處記載：「上主的榮光在雲中顯現。上主曉諭摩西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2]就我自己的判斷，這段經文同樣沒有表明上述的區別。《論三位一體》2.14.24[3]

上帝以不同的形態顯現◆彼得·屈梭羅古：有一次，上帝曾在燃燒的荊棘叢中顯現[4]，這是因為你不相信祂，對祂悖逆而冷淡，祂便要用火熱的信心使你燃燒起來。有時，祂像通紅的火柱顯現，直沖上天，驅走你心中源自無知的黑暗，好讓你可以跟從

1 ACW 52:296。
2 出 16.10-12。
3 FC 45:80。
4 出 3.2。

救恩真理的道路，穿越這個世界的曠野。還有些時候，祂變為雲柱向你顯現，為了撲滅你如火中燒的各種慾念。《講道集》170[5]

火令人畏懼，雲安慰人心◆大貴格利：當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前行時，夜間有火柱在他們前面，白天有雲柱在他們前面，這亦是很妥當的安排。火令人畏懼，雲溫和柔軟，安慰人心。「白天」可以理解為是義人的生活，「夜間」是指罪人的生活。因此，保羅對悔改歸信的罪人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6] 白天有雲柱，夜間有火柱，因為全能的上帝是義人的安慰，卻令不義的人恐懼戰兢。當祂在審判的時候降臨，祂將用祂的溫柔和善再次安慰義人，並以祂嚴厲的公義使罪人顫慄。《福音書講道集》21[7]

火柱和恩典的光芒◆比德：以色列子民得到自由，上帝帶領他們進入曾應許賜予他們的土地，就是他們先祖的土地，這與我們得贖的奧秘也有關聯。藉著這件事情，我們知道基督的恩典會照亮我們的道路，帶領我們進入天上光明的居所。在以色列人的整個旅程中，由始至終都有雲柱和火柱保護他們，帶領他們走出夜間的黑暗，指引他們明確的道路，走向應許的家園，就是他們先祖的土地。這雲柱和火柱也預表基督恩典的光芒。《論七封大公書信：彼得前書》2:9[8]

14.8 法老追趕以色列人

信心驅走恐懼◆都靈的馬克西穆：主基督行了從前這一切的事情，也正是這位主基督，現在要走在基督徒前面，以自己的身體經過洗禮——從前他曾在火柱裏，走在以色列子民的前面，越過了紅海。我認為，這火柱從前賜下亮光給那些跟隨他的人，今天又賜下亮光在那些相信他的人的心裏；這火柱從前在海浪裏，使泥濘的路變成一條堅實的道路，現在又藉著洗禮堅固信徒的信心足跡。藉著這信心，正如以色列子民所經歷的那樣，能坦然行走這道路的人將不會懼怕那些追趕他的埃及人。《古講道集》100.3[9]

---

5 FC 17:277。
6 弗 5.8。
7 CS 123:159。
8 CS 82:88。
9 ACW 50:227。

73

14.10-20 過紅海

1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
哀求呢？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
16 你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
列人要下海中走乾地。17 我要使埃及
人的心剛硬，他們就跟著下去。我要
在法老和他的全軍、車輛、馬兵上得
榮耀。18 我在法老和他的車輛、馬兵
上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
耶和華了。」

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上帝的使
者，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也從他們
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20 在埃及營
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一邊黑暗，
一邊發光[a]，終夜兩下不得相近。
《和》

15 上主向梅瑟說：「你為什麼向我哀
號，吩咐以色列子民起營前行。16 你
舉起棍杖，把你的手伸到海上，分開
海水，叫以色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
過。17 你看，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
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這樣我好在法
郎和他全軍，戰車和騎兵身上，大顯
神能。18 我向法郎，向他的戰車和騎
兵大顯神能的時候，埃及人將會知道
我是上主。」19 在以色列大隊前面走
的天主的使者，就轉到他們後面走，
雲柱也從他們前面轉到他們後面停
下，20 即來到埃及軍營和以色列軍營
中間；那一夜雲柱一面發黑，一面發
光，這樣整夜軍隊彼此不能接近。
《思》

a 「一邊發光」，《七十士譯本》作「黑夜過去了」。

概述◆藉著禱告，我們向上帝呼求，這呼求的聲音惟有上帝聽得見（俄利根）。上帝聽見義人的血和他們的善行，就像聽見聲音一樣（大巴西流）。「哀求」這個詞在聖經中表示內心的呼喊，並不是發出聲音的叫喊（耶柔米）。內心默默的渴望就是對上帝的呼求（迦修多儒）。摩西用他手中的杖行了一切的神蹟奇事。這杖預表將來的十字架（阿爾勒的凱撒留）。肉體是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障礙，正如雲柱是埃及人和希伯來人之間的屏障（拿先斯的貴格利）。天使保護猶太人，為他們禱告（亞歷山太的區利羅）。

14.15 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

上帝聽見禱告的聲音◆俄利根：那些用心禱告的人，縱然他們的聲音雖不微弱，但也不是特別響亮；縱然他們沒有呼喊哭求，上帝仍然聽見他們的禱告。上帝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摩西並沒有用聽得見的聲音呼求（因為出埃及記中

沒有記載），而是藉著內心的禱告，他大聲地在心裏呼求，這樣的聲音惟有上帝聽得見。《約翰福音註釋》6.101[1]

善行能向上帝發出呼求◆大巴西流：難道你沒有聽到，儘管摩西甚麼也沒有說，但是因著他無法用言語表達的歎息，他遇見了上主。上主聽見他的哀歎，就對他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上帝甚至可以聽見義人所流的血，儘管血不會開口說話，空氣中也沒有它的聲音。善行就是對上帝的大聲呼求。《創世六日講道集》22[2]

內心的呼喊◆耶柔米：「哀求」這個詞在聖經中不是指發出聲音的哀求，而是指內心的呼喊。事實上，當上主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摩西根本沒有發出任何哀求的聲音。《詩篇短講集》2[3]

內心默默的渴望◆迦修多儒：上帝傾聽人內心默默的渴望，遠遠過於祂聽萬民如雷的聲音。儘管我們並沒有讀到摩西曾說過甚麼話，但祂卻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哀求呢？」因此，有信心的人會說，他的心在對上主說話，他彷彿用這個方式來獻上自己的心思意念。《詩篇註釋》26.8[4]

14.16 你要舉手伸杖

摩西的杖的意義◆阿爾勒的凱撒留：摩西的一切神蹟，都是藉這根奇妙的杖來完成。他從上主那裏得到這根杖，好讓他可以在埃及行各樣的神蹟奇事。此外，這根杖也是一個標記，證明摩西所聽到的話是從上帝而來的。有聲音對他說：「舉起你的杖。」當然，上帝不需要一根杖的幫助。摩西舉起這根杖，好叫我們可以知道那將來的極大奧秘，就是那木頭，摩西的杖是這個奧秘的影子。《講道集》112.4[5]

14.20 雲柱和黑暗

肉體使我們與上帝分隔◆拿先斯的貴格利：因此，在我們與上帝之間隔著肉體的黑暗，正如在古時，有雲柱隔開了埃及人和希伯來人。這或許就是「祂以黑暗為藏身之處」[6]的含義。這黑暗就是指我們的愚鈍，幾乎沒有人可以把它看清楚，那怕只是一丁點。《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12[7]

1 FC 80:197。
2 FC 46:353。
3 FC 48:16。
4 ACW 51:267。
5 FC 47:154。
6 詩 18.11（《七十士譯本》17.12）。
7 LCC 3:144。

上帝的天使保護以色列人◆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在出埃及記中也記載著，當埃及王帶領他的軍隊追趕以色列人，並且已經走到可以與以色列人交戰的距離時，上帝的天使站在以色列營和埃及營中間，雙方終夜都無法接近對方。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守護猶太會堂的聖天使為以色列人獻上禱告，祈求讓雙方暫緩交戰，好讓事情有轉機，有比較好的結局。《路加福音註釋》96[8]

[8] CGSL 389。

14.21-31 埃及人被毀滅

[21] 摩西向海伸杖，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22] 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23]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車輛，和馬兵都跟著下到海中。[24] 到了晨更的時候，耶和華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25] 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a]，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

[2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海伸杖，叫水仍合在埃及人並他們的車輛、馬兵身上。」[27] 摩西就向海伸杖，到了天一亮，海水仍舊復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翻[b]在海中，[28] 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c]，連一個也沒有剩下。[29] 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

[30] 當日，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見埃

[21] 梅瑟向海伸手，上主就用極強的東風，一夜之間把海水颳退，使海底成為乾地。水分開以後，[22] 以色列子民便在海中乾地上走過，水在他們左右好像墻壁。

[23] 隨後埃及人也趕來，法郎所有的馬、戰車和騎兵，都跟著他們來到海中[24] 到了晨時末更，上主在火柱和雲柱上，窺探埃及軍隊，使埃及的軍隊混亂。[25] 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由以色列人前逃走罷！因為上主替他們作戰，攻擊埃及人。」[26] 上主對梅瑟說：「向海伸出你的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車和騎兵身上。」[27] 到了天亮，梅瑟向海伸手，海水流回原處；埃及人迎著水逃跑的時候，上主將他們投入海中。[28] 回流的水淹沒了法郎的戰車、騎兵和跟著以色列子民來到海中的法郎軍隊，一個人也沒有留下。[29] 但是以色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去，水在他們左右好像墻壁。[30] 這樣上主在那一天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見

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了。[31] 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和》

了埃及人的屍首浮在海邊上。[31] 以色列人見上主向埃及人顯示的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主和他的僕人梅瑟。《思》

a「使他們的車輪脫落」，RSV 作 clogging（纏著他們的車輪），參《撒馬利亞人五經》、《七十士譯本》和敘利亞文譯本。
b「推翻」，希伯來經文是「抖落」。
c「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參《七十士譯本》和敘利亞文譯本，希伯來文是「【水湧】向全軍」。

概述◆手持武器的人需要信心，有信心的人不需要武器（保利努）。摩西藉著禱告完成他的工作，而基督則運用他自己的能力來完成工作（屈梭多模）。人若遵循上主的律法，就必發現通往屬天獎賞的乾地道路（俄利根）。選民因著水而得救，邪靈在水中滅亡（女撒的貴格利）。摩西和彼得都充分掌握了操縱水的能力（保利努）。洗禮可以洗淨人的罪，因為基督的血使洗禮成聖（奧古斯丁）。埃及人並不畏懼上主，他們駕馭戰車全速前進，直到戰車的輪子被纏著為止（敘利亞人以法蓮）。海水在埃及人身上合攏，這事仍然可信（女撒的貴格利）。在紅海岸邊依然可以看見埃及人戰車的轍痕（保羅・奧洛修）。同樣的海水，拯救了一個民族，卻消滅了另一個民族（安波羅修）。儘管埃及人目睹了所有的神蹟和奇事，但他們仍是滅亡了，因為他們的心剛硬（羅馬的革利免）。摩西是基督的預表，不是聖靈的預表（大巴西流）。

14.21 摩西伸出他的手

埃及人缺乏信心◆保利努：我們發現，手持武器的人總是需要信心，而有信心的人卻從來不需要武器。信心之杖使海水分開，淹沒了缺乏信心的軍隊和他們邪惡的首領。《詩歌集》26.150[1]

摩西與彼得相比◆保利努：你們看到，舊約和新約中的教師，他們所做的事雖然不同，但他們所得的榮耀卻可以相互媲美。因為舊約和新約都是由同一個智慧所訂立的，是兩部相應的律法，有如一對雙生子一樣。

1 ACW 40:259。

新舊約律法雖然有所不同，但對身處其中的人來說，兩者所賦予的能力卻是相同的。彼得沒有用杖分開海水，摩西也沒有在水面上行走。然而，兩人擁有同樣的光輝和榮耀，因為那用杖叫海水分開的，和那叫人在水面上行走的，是出於同一位造物主。《詩歌集》26.366[2]

猶太人越過紅海，基督在水面上行走◆屈梭多模：猶太人在摩西的帶領下，也曾越過紅海，但是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區別。摩西行事是以僕人的身分，凡事都藉著禱告而成就；而基督完全是藉著自己的能力行事。在越過紅海的事情中，海水是因為當時刮起的大風而分開的，之後才出現一條乾地上的道路；但在這件事情中[3]，一個更大的神蹟發生了。海水一如以往，並沒有任何改變，但主卻走在水面之上，印證了聖經的話：「他步行在海浪之上。」[4]《約翰福音講道集》43[5]

14.22 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

上帝的律法拯救我們◆俄利根：眼看著波濤洶湧的海浪，耳中聽見澎湃的水聲，卻要穿越海的中央，這是何等艱難的考驗！但是如果你跟隨摩西，也就是上帝的律法，海水將為你而分開，成為左右兩邊的水牆，你將在大海中央看見一條乾地上的道路。此外，在天路的歷程中，就是我們所說靈魂要走的旅程，我們也會遭遇危險的海水，遇上巨大的風浪。《民數記講道集》27.10[6]

那些脫離罪惡的人因著水而得救◆女撒的貴格利：同樣，受聖靈默示的保羅，根據他的觀點[7]，以色列人過紅海這件事情本身就宣告了因著水而得救的好消息。以色列人越過紅海，埃及王和他的軍隊被淹沒，這些事情都預示了這個聖禮。直到今天，無論何時，若有人藉著水而重生，離開埃及，也就是離開罪的重擔，他就會被拯救，得到自由。但是魔鬼和牠的僕役（我指的當然是各樣的邪靈）卻因為憂傷窒息而滅亡，因為牠們把人得救看為牠們的厄運。《每天的光照》（通稱《論基督的洗禮》）[8]

海水沖走了埃及人◆奧古斯丁：這群上帝的子民離開了地大物博的埃及，上帝帶領他們越過紅海，這表示他們藉著洗禮，消滅了一切的仇敵。正如過紅海的時候那樣，藉著因

76

2 ACW 40:267。
3 約 6.18-19。
4 伯 9.8。
5 FC 33:439-40。
6 OEM 59。
7 林前 10.1-2。
8 NPNF 2.5:522。

基督的血而成聖的洗禮，追趕上帝子民的埃及人，也就是罪，都被沖走了。《詩篇詳解》107.3[9]

14.25 纏著車輪

埃及人陷入混亂◆敘利亞人以法蓮：埃及人追趕希伯來人的時候，他們並不畏懼把他們與希伯來人分開的黑暗環境，也不因為海水的分開而動搖。他們在夜間踏入分開了兩邊的海水，匆匆往前，要與跟隨火柱帶領的希伯來人交戰。到了破曉時分，上主向埃及人顯現並使他們陷入混亂。祂纏著他們戰車的輪子，好叫他們既不能追趕希伯來人，也不能從海中逃走。但是他們仍不敬畏向他們顯現的上主，他們不顧陷在泥中的車輪，繼續膽大妄為，全力驅策著戰車前進。《出埃及記註釋》14.5[10]

14.27 海水仍舊復原

證據仍然可見◆女撒的貴格利：接著，海水又恢復原狀，那出現片時的裂縫被淹沒了。至今這仍是件獨一無二的事情，它的可信程度並沒有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消失，因為有可見的痕跡繼續見證著這件事情。我們亦是憑著一些可見的痕跡，才可以證實並描述沼澤湖事件中的情景。《神行者貴格利生平》7.55[11]

埃及人追趕以色列人的證據◆保羅・奧洛修：希伯來人安全地走過海中的乾地，廣闊平靜的海水在他們後面坍塌傾瀉。所有埃及軍兵和他們的法老王都被淹沒而死。因著這最後的災禍，先前備受十災折磨的埃及全國，現在滿目荒涼。時至今天，最可靠的證據依然存在，可以證明這些事情確曾發生過。不僅在岸邊可以看見戰車車轍的痕跡和車輪的印記，在水面下眼所能及的深處，也同樣可以看見。如果有意或無意間這些痕跡和印記被破壞了，風和浪在上帝的照管下會立時恢復它們原先的模樣；好叫那些沒有受教於啟示的信仰、不知敬畏上帝的人，能藉著這個例子看見上帝所施行的報復，並因著上帝的憤怒而恐懼戰兢。《反異教徒歷史七卷》1.10[12]

77

14.28 水就回流

水能拯救，也能毀滅◆安波羅修：最初，海水雖然後退了，但仍在左右圍繞著希伯來人。接著，海水回流復原，淹沒了埃及人。這樣，水消滅了一個民族，卻拯救了另一個民

9 NPNF 1.8:533。
10 FC 91:250-51。
11 FC 98:65。
12 FC 50:31。

族。同樣，我們在福音書中又發現了甚麼呢？在福音書中，難道不正是我們的主用說話平靜了風和海嗎？他的話驅散了天上的暴風和烏雲，風就緩和下來，那些無言無語的自然元素聽從了他的命令，海岸就恢復平靜[13]。《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74[14]

因為他們的心剛硬◆羅馬的革利免：法老和他的軍隊，以及埃及所有的首領，連同「他們的戰車、騎兵」都一起葬身於紅海之中。這不是出於其他原因，而是因為他們親眼目睹上帝的僕人摩西在埃及地所行的神蹟奇事，他們愚蠢的心卻仍然剛硬。《致哥林多人一書》51[15]

14.31 信服上主和摩西

以色列人所信服的摩西是基督的預表◆大巴西流：我們相信摩西，但這絕不能証明我們對聖靈的信仰是沒有價值的；相反，如果我們引用反對者的論點，它會削弱我們對創造宇宙的上帝的認信。經上寫：「以色列人信服上主和祂的僕人摩西。」因此，摩西是與上帝，而不是與聖靈相關聯的；摩西不是聖靈的預表，而是基督的預表。《論聖靈》14.33[16]

[13] 太 8.26-27。
[14] FC 22:229-30。
[15] FC 1:49。
[16] NPNF 2.8:20。

15.1-21 摩西的歌

[1] 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a]投在海中。[2]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上帝，我要讚美他，是我父親的上帝，我要尊崇他。[3] 耶和華是戰士；他的名是耶和華。[4] 法老的車輛、軍兵，耶和華已拋在海中；他特選的軍長[b]都沉於紅海[c]。[5] 深水淹沒他們；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6]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7] 你大發威嚴，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你發出烈怒如火，燒

[1] 那時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唱了這篇詩歌，歌頌上主說：

我要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2] 上主是我的力量和保障，他作了我的救援。他是我的天主，我要頌揚他；是我祖先的天主，我要讚美他。[3] 上主是戰士，名叫「雅威」。[4] 法郎的戰車軍隊，他投於海中，使他的良將沉於紅海。[5] 浪濤淹沒了他們，像大石沉入海底。[6] 上主，你的右手大顯神能；上主，你的右手擊碎了敵人。[7] 以你無比的威嚴，毀滅了你的敵人；你發出的怒火，燒滅他們像燒麥秸。[8] 你鼻

滅他們像燒碎秸一樣。[8] 你發鼻中的氣，水便聚起成堆，大水直立如壘，海中的深水凝結。[9] 仇敵說：我要追趕，我要追上；我要分擄物，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願。我要拔出刀來，親手殺滅他們。[10] 你叫風一吹，海就把他們淹沒；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

[11]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12] 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

[13] 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14] 外邦人聽見就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15] 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16] 驚駭恐懼臨到他們。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等候你的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17]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18] 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9] 法老的馬匹、車輛，和馬兵下到海中，耶和華使海水回流，淹沒他們；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20] 亞倫的姊姊，女先知米利暗，手裏拿著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21] 米利暗應聲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和》

79

孔一噴氣，大水聚集，浪濤直立如堤，深淵凝固於海心。[9] 仇人說：「我要追擊擒獲，分得獵物，才心滿意足；我要拔刀出鞘，親手斬滅。」[10] 但你一噓氣，海將他們覆沒，像鉛沉入深淵。

[11] 上主，眾神誰可與你相比？誰能像你那樣，神聖尊威，光榮可畏，施行奇跡！[12] 你伸出右手，大地就吞了他們；[13] 以你的慈愛，領出了你所救的百姓；憑你的能力，領他們進入了你的聖所。[14] 外邦聽了，必驚慌戰慄，恐怖籠罩了培肋舍特居民；[15] 那時厄東的酋長驚惶失措，摩阿布的首領嚇得發抖，客納罕的居民膽戰心寒。[16] 驚慌與恐怖降在他們身上；因你大能的手臂，他們像石塊僵立不動，直到你的百姓走過，上主！直到你所救贖的百姓走過。[17] 上主，你引領他們，吾主，在你為物業的山上，在你為自己準備的住所，在親手建立的聖所，培植了他們。[18] 上主為王，萬世無疆！[19] 法郎的馬、戰車和騎兵一到海中，上主就使海水回流，淹沒了他們；以色列子民卻在海中乾地上走過。[20] 此時亞郎的姊妹女先知米黎盎手中拿著鼓，眾婦女也都跟著她，拿著鼓舞蹈。[21] 米黎盎應和他們說：「你們應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投入海中。」《思》

a 「騎馬的」，或譯「牠的戰車」。

b 中譯本編註：「特選的軍長」，希伯來經文亦可作「特選的三個士兵為一組」。

c 中譯本編註：《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均是「紅海」，希伯來經文是「蘆葦海」。

概述◆摩西的歌是聖經中第一篇偉大的詩歌。這首歌預表新婦對她的丈夫基督所唱的歌（俄利根）。基督徒必須離開埃及，棄絕埃及所象徵的一切（耶柔米）。洗禮洗淨基督徒身上所有的黑暗和污穢。驕傲狂妄的軍隊在洗禮中被消滅。我們的罪也如同埃及人那樣被置於死地。三馬並驅的戰車代表三種恐懼：分別是對痛苦、對恥辱和對死亡的恐懼（奧古斯丁）。埃及人特選的軍長生活奢靡，邪惡而驕傲（阿爾勒的凱撒留）。正如柏拉圖所教導的，馬代表靈魂中沒有理性，情慾衝動的部分（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絕望可以使我們墜入深淵（奧古斯丁）。上帝的左手容忍惡人的昌盛，祂的右手卻消滅他們（大貴格利）。上帝不像其他的神；上帝和鬼魔完全沒有可比較之處（屈梭多模）。仇敵不能理解洗禮的能力，仍然繼續追趕（奧古斯丁）。海水吞沒罪孽和過犯，卻使有德行和無罪的人安然無恙（安波羅修）。當那些不信上帝的人以為自己勝利的時候，用比喻說，地就吞沒了他們（奧古斯丁）。當外邦人悔改歸主時，他們將不再是石頭，他們要在基督裏領受新的人性和理性（俄利根）。

聖經表明男人和女人都可以成為先知（《使徒憲章》）。米利暗是女先知（敘利亞人以法蓮），也是教會的預表（安波羅修）。米利暗的歌也應當成為我們的歌（奧古斯丁）。摩西的姐姐和耶穌的母親擁有同一個名字（彼得・屈梭羅古）。鼓是童貞女的象徵（女撒的貴格利）。

15.1 摩西和以色列人唱歌

是誰唱那完美的歌◆俄利根：她是那完美丈夫的完美新婦，她領受了完美的教義。當摩西和以色列子民「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1]時，他們就向上帝獻上第一首歌。他們看見「上主大能的手」和上主大能的膀臂，「就信服上帝和祂的僕人摩西」[2]。因此，他們唱道：「我們要向上主歌唱，因祂大大戰勝」[3]。我認為，沒有人能唱出這首完美而奧妙的歌，也沒有人能像聖經所說的新婦那樣完美，除非那人首先「在海中走過乾地」，而「水在他的左右成了牆垣」[4]，之後他又能「脫離埃及人的手」，「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5]，看見上主大能的手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信服上主和祂的僕人摩西。我說，相信摩

[1] 出 14.30。
[2] 出 14.31。
[3] 出 15.1。
[4] 出 14.22。
[5] 出 14.30。

西，就是相信律法，相信福音書，相信整部聖經。人實在沒有理由不因著這些事情而歌唱，他要唱道：「我們要向上主歌唱，因祂大大戰勝。」《雅歌註釋》序言 4[6]

馬和騎兵代表著甚麼◆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摩西在他的頌歌中唱道：「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那些彷彿長有許多條腿、兇殘成性的情慾野馬，以及那馬背上掌管享樂的騎兵，「上主將他們投在海中」，丟進混亂不安的世界。因此，柏拉圖在他的著作《論靈魂》中也說，憤怒的情緒和對性強烈的慾望，組成了人類靈魂中沒有理性的部分，它們就像那些拚命狂奔的戰車戰馬，最終會倒在地上。另外，希臘神話中斐頓（Phaethon）的故事也同樣暗示著，斐頓是因為坐騎桀驁不馴而被扔下來的。《雜篇》5.8[7]

80

基督徒從仇敵手中得拯救◆耶柔米：親愛的弟兄們，我們之所以要仔細查考這一切事情，是為了叫我們可以警醒，以免我們從埃及出來以後，在曠野裏匆匆趕路四十天[8]——其實是四十年——前往應許之地的途中，我們會想念埃及的肉鍋[9]，並被致命的毒蛇咬死[10]。我們既然已經離開了埃及，我們與埃及的食物還有甚麼相干呢？我們既然有從天上來的食物，為甚麼還要尋求地上的食物呢？我們這些已經離開法老的人，讓我們呼求上主的幫助，好叫埃及的法老被淹沒在信徒的洗禮之中，他的戰馬和騎兵也要在洗禮中滅亡；讓仇敵殺氣沖沖的軍隊全被消滅。我們不要向上主發怨言，免得被祂所擊殺。《講道集》卷九十[11]

上帝把甚麼投在海中◆奧古斯丁：「因祂大大戰勝」，在重生的洗禮中，上帝已應許我們在詩歌中所唱的：「將戰馬和騎兵投在海中。」你看，我們過去所有的罪就好像身後的追兵那樣，緊緊地追逼我們，但是祂在洗禮中淹沒並消滅了它們。這些黑暗的罪在我們裏面，被污穢的靈所駕馭，成了牠們的坐騎；牠們就像騎兵那樣，騎著它們肆意流蕩。因此，使徒稱牠們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12]。藉著洗禮，我們已經擺脫所有的罪，如同越過了紅海。紅海之所以被稱為紅海，是因為主被釘十字架所流的血把水潔淨並分別為聖。讓我們的心不再回頭想念埃及，我們要依靠主為我

6 ACW 26:47。
7 ANF 2:457。
8 耶柔米指的是四十天的大齋期。
9 出 16.3。
10 民 21.6。
11 FC 57:234。
12 弗 6.12。

們的保護和引領，經歷沿途其他的考驗和曠野裏的試探，一直向上帝的國度走去。《講道集》223e.2[13]

罪被投入海中◆奧古斯丁：你看，對我們來說，罪已經死了，因為罪再也不能轄制我們；因著我們各樣的過犯，我們從前只能服在罪的手下。但是，當我們接受了洗禮的神聖恩典，得到釋放以後，這些罪可說已被淹沒在海水中，被消滅了。《講道集》363.2[14]

15.3 祂的名是上主

參拿先斯的貴格利對出埃及記三章 14 節的註釋。

15.4 法老的戰車、軍兵

罪在洗禮中被消滅◆奧古斯丁：屬世的驕傲和狂妄，以及在我們裏面，有如數不清的軍隊般替魔鬼攻擊我們的罪孽，這一切，上帝已在洗禮中把它們消滅了。《講道集》363.2[15]

威嚇我們的三種恐懼◆奧古斯丁：魔鬼在每輛戰車上以「三個士兵為一組」，要威嚇我們，使我們心中常常浮現對痛苦、恥辱和死亡的恐懼。但是，這一切最後都沉沒在紅海裏，因為它們都「和他一同埋葬」了，也就是與為我們受鞭打、受辱罵，被釘死的那一位一同埋葬了，而「我們也藉著洗禮歸入死」[16]。他把我們所有的仇敵都淹沒在紅海裏，藉著他的流血犧牲，使洗禮的水成為聖潔，徹底洗淨了我們的罪。《講道集》363.2[17]

特選的軍長◆阿爾勒的凱撒留：「法老特選的騎兵，三個站在一起，上帝將他們淹沒在紅海中。」誰是這些特選的騎兵？當然就是魔鬼所揀選的那些人，他們生活奢靡，邪惡而驕傲；驕傲是萬惡的根源。這些三個站在一起的人就佔據著奢靡的生活、內心的邪惡和驕傲這三條道路，使人離開正道轉向邪惡的行為，誘惑人口出邪惡的話語，或叫人沉迷於邪惡的思想中。《講道集》97.4[18]

15.5 墜到深處

魔鬼留住那些絕望的人◆奧古斯丁：如果我們的敵人已經「如同石頭墜到深處」，那麼魔鬼手中惟一所擁有的，以及惟一還像牠那樣心裏剛硬的人，就是那些經上所寫的罪人：「罪人墜入邪惡的深處，他的行為卑

81

[13] WSA 3.6:227。
[14] WSA 3.10:270-71。
[15] WSA 3.10:271。
[16] 羅 6.4。
[17] WSA 3.10:271。
[18] FC 47:77。

鄙可恥。」[19] 你看，他們並不相信他們從前的所作所為可以得到赦免；他們陷入絕望，墜入比以往更深的深淵裏去。《講道集》363.2[20]

15.6 上主摔碎仇敵

上帝的右手和左手◆大貴格利：正因為如此，經上又寫道：「上主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上帝的仇敵在祂的左手中雖然昌盛，祂卻要用右手消滅他們，惡人雖然常常在今生興旺發達，但他們在那將來的永恆福樂中要被定罪。《教牧規則》3.26[21]

15.9 仇敵說：「我要追趕。」

仇敵誤解洗禮◆奧古斯丁：仇敵不能理解上主聖禮的能力；那些相信上主，並對祂有盼望的人，都可以藉著救恩的洗禮，領受這能力。仇敵仍然以為罪甚至可以勝過那些已經受洗的人，因為他們因著肉體的軟弱，仍然落在試探當中。牠不知道一個人是在甚麼地方，在甚麼時候，又是怎樣得到完全的更新，成為完全。這完全的更新既是從洗禮開始，也在洗禮中作了預表，那些滿有信心和盼望的人，他們已經領略到這點。《講道集》363.2[22]

15.10 海淹沒了埃及人

風就是聖靈◆安波羅修：摩西在他的歌中唱道：「你差遣你的靈[23]，海就把他們淹沒。」你們看，當時這句希伯來人的經文已經預表了神聖的洗禮。埃及人滅亡了，希伯來人則倖免於難。我們對這聖禮的日常教導是甚麼呢？不正是邪惡被淹沒，罪孽被消滅，惟獨有德行和無罪的人安然無恙嗎？《論奧秘》3.12[24]

15.11 上主啊，誰能像你？

上帝是無可比擬的◆屈梭多模：舊約……，說：「上主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摩西，你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難道在真正的上帝和假神之間有任何可比擬之處嗎？摩西會這樣回答：「我這樣說並不是要作比較；但是因為我是在對猶太人說話，他們十分敬畏各式的鬼魔，我因遷就他們的軟弱，才用這樣的方式教導他們。」同樣，我也要說，因為我是和猶太人在討論，他們認為基督不過是人，並且他還違反了他們的律法，因此我才把基督和希臘異教徒所

[19] 《七十士譯本》箴 18.3。
[20] WSA 3.10:271。
[21] ACW 11:184。
[22] WSA 3.10:272。
[23] 「靈」，希伯來原文和拉丁文都可解作「風」。
[24] NPNF 2.10:318。

崇拜的神祇來作比較。《反駁猶太人演講集》5.3.3[25]

15.12 地便吞滅他們

82 **地真的吞滅了埃及人嗎？**◆奧古斯丁：無疑，地並沒有在那個時候裂開深淵，吞滅任何一個埃及人；他們是被水淹沒而死在海裏的。那麼「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以賽亞曾說：「上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26] 我們又是否可以認為，上帝的右手就是這膀臂呢？這樣的理解是否正確？你看，這右手也就是上帝的獨生子，聖父既不顧惜他，就「為我們眾人白白捨了」[27]。因此，儘管那些不信上帝的人以為自己勝利了，他們認為基督失敗了，就藐視他，但基督在十字架上伸出右手，地就開口，吞滅了這些不信上帝的人。《講道集》363.2[28]

15.16 如石頭寂然不動

外邦人變成石頭◆俄利根：有人請求上帝，在一段時間裏將外邦人變為石頭（這正是希臘文詞語 *apolithōthōtōsan* 的確切含義），「直到以色列人過去」。毋庸置疑的是，當以色列人過去之後，外邦人將不再是石頭，他們要在基督裏領受人性和理性，取代他們剛硬的心。願榮耀和能力都歸於基督，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路加福音講道集》22.10[29]

15.19 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十五章 1 節的註釋。

15.20 女先知米利暗

婦女說預言◆佚名：現今婦女也說預言。而早在古時，則有摩西和亞倫的姐姐米利暗說預言，在她之後有底波拉[30]，然後又有戶勒大[31]和猶滴[32]——戶勒大是在約西亞作王的時候，猶滴是在大利烏作王的時候。主的母親和她的親戚伊利莎白也說預言，還有亞拿[33]。在我們的時代，則有腓利的女兒們[34]。但是她們並沒有因此沾沾自喜，藐視她們的丈夫，她們仍然謹守她們的本分。《使徒憲章》8.1.2[35]

米利暗如何成為女先知◆敘利亞人以法蓮：「女先知米利暗手裏拿

[25] FC 68:105-6。
[26] 賽 53.1。
[27] 羅 8.32。
[28] WSA 3.10:272-73。
[29] FC 94:96。
[30] 士 4.4。
[31] 王下 22.14。
[32] 《猶滴傳》8.11。
[33] 路 1.46, 2.38。
[34] 徒 21.9。
[35] ANF 7:481。

著……。」米利暗如何成了女先知？或許是像以賽亞的妻子那樣，雖然她並不是女先知，卻被冠以先知榮譽的稱號；或許只因為她是一位婦女。《出埃及記註釋》15.4.2[36]

米利暗是教會的預表◆安波羅修：米利暗手中拿著鼓，帶著未婚女子的端莊質樸，帶領人們跳起舞來。請想一下，米利暗是誰的預表呢？她是童貞女，她以沒有玷污的靈招聚百姓，頌唱那些神聖的詩歌，難道她不正是預表著教會嗎？《論童女》1.3.12[37]

我們也唱米利暗的歌◆奧古斯丁：這就是摩西所唱的歌，以色列的眾兒子也隨他一起歌唱；女先知米利暗所唱的歌，以色列的眾女兒也隨她一起歌唱。這也是我們現在應當唱的歌，無論這首歌是表示男人和婦女，還是表示我們的靈和肉體。你看，正如使徒所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38] 我們可以從米利暗唱歌時手中拿著的鼓來理解這句話：你看，把一張皮在木托上撐開，就做成了鼓。因此，他們從十字架學習到，如何用認信的心來為恩典甜美的樂章伴奏。《講道集》363.4[39]

米利暗和馬利亞◆彼得・屈梭羅古：這個名字是和預言有關的，並且有益於那些已經重生的人。它是貞潔的象徵，是純潔的榮耀；它是童貞的標記，是獻呈上帝的禮物；它是最殷勤的款待，也最為神聖和莊嚴。因此，這個充滿母性的名字最適合作為基督母親的名字[40]。《講道集》146[41]

◆女撒的貴格利：這提醒我們，當以色列人越過紅海後，女先知米利暗立刻拿起沒有濕氣的「鼓」，拍著悅耳的節奏，帶領婦女齊聲唱歌。或許聖經是特別以「鼓」來表示這第一個馬利亞的純潔童貞。我認為，她是上帝的母親馬利亞的預表。正如鼓裏面沒有水氣，非常乾爽，能夠發出大響聲，童貞女也是一樣的純潔無瑕，聲名遠播，在她裏面沒有半點保留今生生命的水氣。《論童貞》19[42]

83

[36] FC 91:253。
[37] NPNF 2.10:365。
[38] 加 5.24。
[39] WSA 3.10:274。
[40] 米利暗的拉丁文名字為 *Maria*，與馬利亞相同。
[41] FC 17:241-42。
[42] FC 58:60-61。

15.22-27　在瑪拉和以琳

24 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
喝甚麼呢？」25 摩西呼求耶和華，耶
和華指示他一棵樹。他把樹丟在水
裏，水就變甜了。耶和華[a]在那裏為
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他
們；26 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
你上帝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
事，留心聽我的誡命，守我一切的律
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
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
的。」

27 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裏有十二
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
的水邊安營。《和》

24 那時百姓抱怨梅瑟說：「我們喝什
麼呢？」25 梅瑟遂呼號上主，上主便
指給他一塊木頭；他把木頭扔在水
裡，水就變成甜水。上主在那裡給百
姓立定了法律和典章，也在那裡試探
了他們。26 上主說：「你若誠心聽從
上主你天主的話，行他眼中視為正義
的事，服從他的命令，遵守他的一切
法律，我決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災殃，
加於你們，因為我是醫治你的上
主。」

27 以後他們到了厄林，那裡有十
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便在那
裡靠近水邊安了營。《思》

a 「耶和華」，希伯來文是「他」。

概述◆那棵把水變甜的樹就是基督（特土良）。如果沒有傳講基督的十字架，洗禮的水就沒有用處（安波羅修）。七十棵棕樹使我們想起基督的七十個門徒（耶柔米）。苦水是舊約的律法，它需要基督的十字架來調和（都靈的馬克西穆）。瑪拉和以琳形成鮮明的對照。瑪拉有一個苦泉，以琳有十二個甜的水泉。這就是律法和福音的對照（都靈的馬克西穆）。以琳的意思是「公羊的」，也就是指眾使徒（比德）。

15.25　水變甜

基督醫治大自然◆特土良：再一次，上帝藉著摩西的樹，使苦水恢復了它原有的甜味。這樹就是基督，他藉著自己，把人類那些注滿毒液的血管和苦毒的本性，變成全然有益，用於洗禮的水。《論水禮》9.2[1]

洗禮由水和道組成◆安波羅修：瑪拉的泉水是世上最苦的。摩西把木頭投入水中，水變甜了。水若沒

1 ANF 3:673。

有主十字架的道，那對人將來的得救
84 是無用的。只有當它被十字架救恩的奧秘分別為聖以後，它才適合用於屬靈的洗禮盆和救恩的杯中。正如摩西這位先知把木頭投入泉水中，同樣地，教士在洗禮盆上宣講主的十字架，水就因著恩典的緣故而變甜了。《論奧秘》3.14[2]

棕樹和基督的門徒◆耶柔米：當木頭使瑪拉的泉水變甜時，七十棵棕樹就可以從這個泉水的支流得到灌溉，因此對基督七十個使徒[3]來說，十字架使律法的泉水可以給他們帶來生命。《書信集》69.6[4]

律法和十字架◆都靈的馬克西穆：我說，因著這個神秘的數字[5]，以色列的子孫到達瑪拉，不能打水喝，因為水苦（井裏雖然有水，但卻沒有甜味；眼看是不錯，味道卻糟透了）。當摩西把木頭投入水中後，水便變得甘甜，不帶苦味，他們終於有水可以喝了。木頭的聖禮淨化了水中的有害物質。我相信這事的發生是一個預表，我認為瑪拉的苦水是指舊約的律法，在被主的十字架調和以前是苦的。《古講道集》67.4[6]

15.27 以琳：泉水和棕樹

瑪拉和以琳的對照◆都靈的馬克西穆：他們到了一個叫以琳的地方，在那裏有十二股清泉，七十棵棕樹。請看上帝的奧秘——律法的苦味過後，就是福音的豐盛滿溢。之前一個地方的泉水是難以入口的，這兒眾多的泉水卻是甘甜可口的。之前是勞苦過後也沒有可歇息之處，現在是勞碌後得到更新。泉水是為乾渴的人而預備的，棕櫚葉要賜給得勝的人。我說棕櫚葉要賜給得勝的人，是因為經過了律法的苦澀以後，勝利便在福音的恩典之中降臨。得勝的人既蒙獎賞可從不息的泉水中解渴，手也可以拿著象徵勝利的棕櫚葉。藉著泉水，守道者的舌頭被潔淨，因他們讚美了基督的榮耀；藉著棕櫚葉，殉道者的手得到榮耀，因為他們拒絕登上褻瀆者的祭壇。《古講道集》68.2[7]

以琳的含義◆比德：當上帝的子民從埃及出來後，他們第六個歇息的地方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稱為以琳（意思就是「公羊的」）。不論從名字還是從它的外觀來說，它都可能象徵著使徒和有如使徒般的人。《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4[8]

2 NPNF 2.10:319。
3 路 10.1。
4 NPNF 2.6:145。
5 即四十二，都靈的馬克西穆在這篇講道中論述四十日的大齋期延長至四十二日的原因。
6 ACW 50:165。
7 ACW 50:166-67。
8 TTH 18:63-64。

16.1-3 汛的曠野

3「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和》

3 以色列子民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坐在肉鍋旁，有食物吃飽的時候，死在上主的手中！你們領我們到這曠野裡來，是想叫這全會眾餓死啊！」《思》

85

概述◆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重獲自由後，卻又想返回埃及；他們中間只有一小部分人蒙允許進入應許之地（迦賢努）。以色列人較喜歡吃埃及的食物，不喜歡天上的嗎哪（諾窪天）。

16.3 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

真正與埃及脫離關係◆迦賢努：雖然，最初說這話的是那些以色列人，但我們也看到，這樣的事也同樣發生在我們每天的生活和工作當中。那些起先願意捨棄世界，不久又回頭追求他昔日所渴望的事物的人，正好表明了他們在行為和動機上都與以色列人一樣，他會說：「我在埃及很好。」

我恐怕會發現更多這樣的人，就像我們在經上所讀到的，在摩西的時代有許多許多的罪人。雖然據說有六十萬三千帶武器的男丁離開了埃及[1]，但其中進入應許之地的卻不超過兩人[2]。因此，我們必須努力仿效從前那少數人的美德，因為照福音書中的比喻所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3]。如果只是在身體上脫離與埃及的關係，只是身體離開了埃及，這對我們來說並沒有任何價值，我們必須同時在心靈上脫離埃及，這才是更崇高，更有益處的事。《選集》3.7.6-7[4]

他們寧可要最苦的食物◆諾窪天：既然他們寧願要最苦的埃及食物，也不要天上的嗎哪；寧願要奴役他們的主人多汁的肉食，也不要他們自身的自由，對這樣的人，褫奪他們享受食物的權利，便是他們最該受的懲罰了。他們真的該受奴隸的印記，就如他們所渴望的那樣，因為他們厭

1 出 38.26。
2 民 14.38，約書亞和迦勒。
3 太 22.14。
4 ACW 57:126。

棄那更美好的食物，就是那自由的食物。《論猶太人的食物》4.5[5]

[5] FC 67:151。

16.4-21　鵪鶉和嗎哪

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
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
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
法度。5 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
來的預備好了，比每天所收的多一
倍。」6 摩西、亞倫對以色列眾人
說：「到了晚上，你們要知道是耶和
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7 早
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因為
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
我們算甚麼，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
呢？」……

13 到了晚上，有鵪鶉飛來，遮滿
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
14 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
如白霜的小圓物。15 以色列人看見，
不知道是甚麼，就彼此對問說：「這
是甚麼呢？」[a] 摩西對他們說：「這
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16 耶和
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要按著各人
86 的飯量，為帳棚裏的人，按著人數收
起來，各拿一俄梅珥。」17 以色列人
就這樣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
18 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沒
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各人按著自
己的飯量收取。19 摩西對他們說：
「所收的，不許甚麼人留到早晨。」
20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內中有留
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摩西便向
他們發怒。21 他們每日早晨，按著各
人的飯量收取，日頭一發熱，就消化
了。《和》

4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要從天上
給你們降下食物，百姓要每天出去收
斂當日所需要的，為試探他們是否遵
行我的法律。5 但到第六天，他們準
備帶回來的食物要比每天多一倍。」
6 梅瑟和亞郎對全以色列子民說：
「今晚你們要知道，是上主領你們出
了埃及國；7 明早你們要看見上主的
榮耀，因為你們抱怨上主的話，他已
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抱怨我
們！」……13 到了晚上，有鵪鶉飛
來，遮蓋了營幕；到了早晨，營幕四
周落了一層露水。14 露水昇化之後，
在曠野的地面上，留下稀薄的碎屑，
稀薄得好像地上的霜。15 以色列子民
一見，就彼此問說：「這是什麼？」
原來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梅瑟告訴
他們說：「這是上主賜給你們吃的食
物。16 上主曾這樣吩咐說：你們應按
每人的食量去收斂，按照你們帳幕的
人數去拾取，每人一「曷默耳」。
17 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了；收斂的時
候，有的多，有的少，18 但他們用
「曷默耳」衡量時，那多收的，也沒
有剩餘；那少收的，也沒有缺少；各
人正按他們的食量收斂了。19 梅瑟向
他們說：「誰也不准將一些留到早
晨。」20 但他們沒有聽梅瑟的話；有
些人把一些留到早晨，但都被虫子咬
爛，發生臭味；梅瑟遂向他們發怒。
21 於是他們每天早晨按各人的食量去
收斂；太陽一發熱，就融化了。
《思》

a 「這是甚麼呢？」，或譯「這是嗎哪」，希伯來文是 man hu。

概述◆嗎哪是天上賜下的禮物，不需要人的勞苦耕作（彼得・屈梭羅古）。上主說的不是嗎哪，而是天上的糧食；他就是那糧食（迦修多儒）。嗎哪這細小的食物，它本質上是屬於天使的（俄利根）。嗎哪的意思是「這是甚麼？」（迦修多儒），面對聖經，我們應當時時問這個問題（阿爾勒的凱撒留）。上帝所賜的食物使智慧人的靈魂得到餵養。上帝的道照亮那些領受他的人，使他們歡喜快樂（安波羅修）。正如每一個人只要得到一份嗎哪，就能得以滿足；聖靈也是這樣平等地賜給所有的人（居普良）。那些收集過多嗎哪的人發現嗎哪上生了蟲子；同樣那些貪吃酗酒的人也將受到懲罰（屈梭多模）。聖經後來用眾多稱號來稱呼頭生的聖子，「上主的榮耀」這名字是其中之一（殉道者游斯丁）。

16.4 糧食從天降下

不需要勞苦而得的糧食◆彼得・屈梭羅古：嗎哪從天降下，在曠野餵養猶太人整整有四十年。嗎哪不是像尋常的植物那樣，從地裏發芽生長；它反而是像成熟的穀物那樣遍灑在地上。它免去了人所有耕種的勞苦，藉著甘美的露水[1]，為飢餓的人分發天上的糧食。《講道集》166[2]

真嗎哪的本質◆迦修多儒：在讀出埃及記的過程中，我們已經對這些事情非常熟悉。鵪鶉從天而降，好像傾盆的大雨；猶太人領受了嗎哪，得以吃飽。然而，為了表明這些食物其實是一個預表，上帝沒有說那是嗎哪，祂說那是天上的糧食，好讓人們可以從這個祝福中預見主、救主的降臨，因為他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3]。【《七十士譯本》】詩篇第七十七篇說，嗎哪的意思就是「這是甚麼呢？」[4]他解決了關於這個名字的問題，又說：「祂用天上的糧食叫他們飽足。」[5]藉著這句話，祂回答了關於嗎哪的問題。因為這句話既清楚地宣告了這是天上的主的作為，也表明了嗎哪的本質。《詩篇註釋》104.40[6]

16.7 上主的榮耀

上主的榮耀就是聖子◆殉道者游斯丁：我說：「我的朋友，我要從聖經中證明給你們看，有一個有理性的能力從上帝自己而出，他是其他一切受造物的源頭。聖靈用不同的名字稱呼這個能力。有時稱他為『上主的

1 出 16.13。
2 FC 17:273。
3 約 6.51。
4 出 16.15；詩 78.24（《七十士譯本》77.24）。
5 詩 105.40（《七十士譯本》104.40）。
6 ACW 53:62-63。

榮耀』，其他時候稱他為『子』、『智慧』、『天使』，或稱他為『上帝』、『主』或者『道』。當他以人的形像向嫩的兒子約書亞顯現的時候，他甚至稱自己為『元帥』。事實
87 上，他完全配得這裏的所有稱號，因為他遵行聖父的旨意，也是因著聖父的旨意而生。」《與特來弗對話錄》61[7]

16.14 有如白霜

小而薄的食物◆俄利根：有些人從埃及出來，一路跟隨著火柱雲柱，然後進入曠野。上帝要從天上降臨到他們那裏去，賜給他們細小而薄的食物，好像天使的食物，好讓「人吃天使的食物」[8]。《雅歌註釋》1.4[9]

16.15 上主給你們吃的食物

嗎哪的含義◆阿爾勒的凱撒留：嗎哪的意思就是「這是甚麼呢？」這個名字所具有的能力是否讓你學到甚麼呢？當你聽到有人在教會中頌讀上帝的律法時，你總要問教師，對他們說：「這是甚麼呢？」這正是嗎哪所要表達的意思。因此，如果你想要吃嗎哪，也就是說，如果你願意領受上帝的話語，你要知道這是一種非常細小精緻的食物，就好像芫荽子一樣。《講道集》102.3[10]

這糧食就是上帝的誡命◆安波羅修：「這就是上帝給你們吃的食物。」請聽，聖經說，這糧食就是「話語」，是「上帝所曉諭的。」因此，這糧食就是上帝的聖諭，使智慧人的靈魂得到餵養。它是如此的光明和甘甜，閃爍著真理的光輝，也像蜂房一樣，充溢著各樣的美德和智慧的言語，無比甘甜，能安慰人的心。正如箴言所寫的：「良言比蜂房更甘甜。」[11]《書信集》54 (64).2[12]

這糧食就是上帝的道◆安波羅修：這是天上的糧食，那位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的，可以為此作證。嗎哪是一種工具（*aition*），因為上帝用嗎哪作器皿，降下智慧的露水，滋潤人的心靈。嗎哪也是一種物質（*hyle*），因為那些看見它並得嚐它滋味的人，他們的心歡喜快樂，就問它是從哪裏來的。這嗎哪金光閃閃，比蜂蜜更甜。我們可以引用聖經一連串的經文來回答他們：「這就是上主給你們吃的食物」；「這就是上帝的道，是上帝所設立的」，或者「是上帝所諭示」的。因著這糧食，

7 FC 6:244。
8 《七十士譯本》詩 77.25（《和》78.25）。
9 ACW 26:78。
10 FC 47:105。
11 參箴 16.24。
12 CSEL 82.2:73。

智慧人的靈魂得到飽足，歡喜快樂，因為嗎哪既美好又香甜，它以真理的光輝照亮聽者的靈魂，又以甜美的德行引領他們靠近它。《書信集》55(8).7[13]

16.16 收集嗎哪

收集得的嗎哪◆居普良：不，上帝不是按照一定的量器把聖靈分賜給各人，而是完完全全地把聖靈澆灌在信徒身上。既然白晝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而太陽照在所有人身上的光都是相同的，那麼基督，他是真正的太陽和白晝，豈不會更加公平麼！他用相同的量器，將永恆生命的光賜給他的教會！我們看見，在出埃及記中，已經出現了象徵這種平等的標記，那就是天上降下的嗎哪。這嗎哪預表著將來的事情，表明那從天上而來的糧食，也就是即將到來的基督，使眾人得飽足。在那時，不分性別年齡，每個人都收集了一單位分量嗎哪，人人平等。《書信集》69.14[14]

16.20 嗎哪發臭

貪婪使嗎哪腐爛◆屈梭多模：若有人不能領受我所說的話，仍然戀慕空虛的屬世事物，緊抓那些會消逝的事物而不放手，那他便要回想關於嗎哪的事情。他要因其中的懲罰而戰兢，因為在那一次事件中所造成的惡果，你們今天也可以在貪婪的人身上看到。以色列人究竟遭遇了甚麼事情呢？原來因著他們的貪婪，嗎哪生蟲變臭了。今天那些貪婪的人也要如此。因為每人所得的食物分量都是相同的，每個人也只有一個肚子來收納這些食物。惟有那些貪吃無度的人，他們需要丟掉的也多。那些在房子裏囤積食物的人，他們收集了超過法定分量的嗎哪，所以他們收集的並不是嗎哪，而是蟲子和腐爛物。那些貪吃和酗酒的人，他們是同樣的貪婪，生活奢靡，他們吃下去的不是美食，而是腐敗墮落。《哥林多前書講道集》40.5[15]

88

[13] CSEL 82.2:79。
[14] FC 51:255。
[15] NPNF 1.12:248*。

16.22-36　有關嗎哪的規例

29 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
們，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
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
不許甚麼人出去。」30 於是百姓第七
天安息了。

31 這食物，以色列家叫嗎哪；樣
子像芫荽子，顏色是白的，滋味如同
攙蜜的薄餅。32 摩西說：「耶和華所
吩咐的是這樣：『要將一滿俄梅珥嗎
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
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曠野所給
你們吃的食物。』」33 摩西對亞倫
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
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
代代。」34 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
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
留。35 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
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
界。36 【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
一[a]。】

29 看上主給你們立了安息日，為此到
第六天他給你們兩天的食物；到第七
天各人都應留在家內，不准任何人離
開自己的地方。」30 這樣百姓在第七
天守了安息日。31 以色列家給這食物
取名叫「瑪納」。它像胡荽的種子那
樣白，滋味好似蜜餅。32 梅瑟說：
「上主這樣吩咐說：裝滿一「曷默
爾」瑪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為
使他們能看到我領你們出離埃及國
時，在曠野裡養活你們的食物。」
33 梅瑟向亞郎說：「拿一個罐子，裝
滿一「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
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34 亞
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將瑪納放
在約版前面，保留起來。35 以色列子
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直到進入有人
居住的地方為止；他們吃瑪納，直到
進入客納罕地的邊界。36 一「曷默
爾」是一「厄法」的十分之一。
《思》

a 中譯本編註：「俄梅珥就是伊法十分之一」，《七十士譯本》作「俄梅珥是三種量度的十分之一」。

概述◆對於聖經中的某些章節，我們並不能單從字面就能理解它的含義。嗎哪雖然是單一種食物，但卻具有各人所喜愛的口味（俄利根）。「四十」在聖經裏是一個神聖的數字（都靈的馬克西穆）。三種量度是指感知、理性和心智（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16.29　兩天的嗎哪

屬靈的含義◆俄利根：此外，關於守安息日，細心的讀者會發現有誡命吩咐說：「在安息日，各人要坐在自己的地方，不許甚麼人出去。」

從字面上來看，這條誡命是不可能遵守的，因為沒有任何活物能夠坐著一整天而不離開他的座位。《論首要原理》4.3.2[1]

16.31 以色列人叫它嗎哪

適合各人的口味◆俄利根：上帝的道可成為這一切的事物，按照每個領受者的能力和意願，滿足各人的需要。嗎哪也是這樣的，雖然它只是單一種食物，但卻能按著各人所渴求的[2]變化出不同的味道，滿足不同的人。因此，基督不僅將自己獻作糧食和美酒賜給那些飢餓和乾渴的人，他還將自己獻作芳香的果實，賜給那些渴求喜樂的人。《雅歌註釋》3.8[3]

89

16.35 以色列人吃嗎哪四十年

「四十」這數字的意義◆都靈的馬克西穆：讓我們看看能否在聖經其他地方，找到像四十天大齋期一樣和「四十」[4]這個神秘數字相關的例子。我們看到，聖摩西在曠野裏用天上的嗎哪餵養以色列人四十年。四十確是個美好的數字，因為它總能叫天敞開。我再說，它是一個美好的數字，因為藉著這個數字，挪亞的公義得以存留，而以色列子民則得到餵養。既然是這樣，讓我們也來守這個數字，也許天也會為我們而開啟，好使屬靈的恩典如甘霖一般降在我們身上，而屬靈神聖的嗎哪能更新我們的生命。讓我們跟隨先祖的楷模，藉著謹守四十天的大齋期，我們能成為公義，得到餵養：藉著洗禮的潔淨，我們得以成為公義；藉著聖餐的餅和杯，我們得到滋潤飽足。《古講道集》50.3[5]

16.36 俄梅珥和伊法

各量度單位的含義◆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總之，當上帝吩咐人要把祂從天上賜下的食物放入一個金罐，分別為聖作為記念的時候，經上記載：「俄梅珥是三種量度的十分之一。」對我們來說，「三種量度」意味著判斷事情的三種根據：第一是人對可被感覺的事物的感知；二是理解不同語句、名詞和動詞的理性；三是理解事物的心智。《雜篇》2.50.1[6]

---

1 OFP 291。
2 《所羅門智訓》16.20-21。
3 ACW 26:198。
4 *Quadragesima*，即大齋期的四十天。
5 ACW 50:120。
6 FC 85:192。

17.1-7 磐石出水

3 百姓在那裏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4 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6 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和》

3 因百姓在那裡渴望水喝，就抱怨梅瑟說：「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難道要使我們，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4 梅瑟向上主呼號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5 上主回答梅瑟說：「你到百姓面前去，帶上幾個以色列長老，手中拿著你擊打尼羅河的棍杖去！6 看，我要在你面前站在曷勒布那裡的磐石上，你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給百姓喝。」梅瑟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照樣作了。《思》

概述 ◆ 渴慕公義比渴慕水要好（阿爾勒的凱撒留）。即使百姓威脅要拿石頭打摩西，他還是為他們禱告（耶柔米）。基督就是磐石，他在十字架上被刺，血和水從他肋旁流出來（阿爾勒的凱撒留）。恩典能超越自然的定律，就像水也能從磐石中流出來。既然磐石可以湧出水來，那麼童貞女也可以生子（安波羅修）。

90

17.3 百姓甚渴要水喝

百姓渴慕甚麼？ ◆ 阿爾勒的凱撒留：之後聖經又說了甚麼呢？「百姓在那裏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聖經說百姓要水喝，這句話也許是多餘的。既然說「百姓甚渴」，為甚麼還要加上「要水喝」呢？但是古代譯本的確有這幾個字。為甚麼要加上這幾個字呢？除非是因為當百姓應該渴慕公義時，他們卻只管口渴要喝水？「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1] 又有經文說：「我的靈魂渴想上帝，就是永生上帝。」[2] 世上許多人都感到乾渴，其中有義人也有罪人；義人渴慕公義，罪人貪圖享樂。義人渴慕上帝；罪人貪圖金錢。因此，以色列人在應當渴慕公義之時，

1 太 5.6。
2 詩 42.2（《七十士譯本》41.3）。

卻感到口渴要找水喝。《講道集》103.2[3]

17.4 我該怎樣行呢？

摩西努力仿效基督◆耶柔米：當摩西被百姓用石頭打時，他仍然為他們代求。之後，他更寧可上帝從祂子民的名冊上除掉自己的名字，也要挽救託付給他的羊群不讓他們滅亡[4]。摩西努力仿效那牧人，因他知道，即使是迷途的羊，那牧人也會把牠扛在肩上。《書信集》82.3[5]

17.6 擊打磐石

磐石基督必須受苦難◆阿爾勒的凱撒留：於是上主對摩西說：「你要用杖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看啊，那裏就有一塊磐石，在它裏面有水源。但是，如果沒有人擊打這塊磐石，恐怕就連一滴水也不會流出來。當它被擊打時，從它裏面便會流出泉水和江河來，正如我們在福音書中所讀到的：「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6]當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擊打時，他就開啟了新約的泉源，因此他必須被刺。如果他沒有被擊打，沒有從肋旁流出水和血的話，那麼整個世界將會因為缺乏上帝的話語而乾渴至死。《講道集》103.3[7]

恩典超乎自然◆安波羅修：眾先祖口渴，摩西擊打磐石，水便從石中流出。恩典所作的工難道不是超乎了自然嗎？所以本質上沒有水的磐石也能流出水來。《論奧秘》9.51[8]

磐石和童貞女馬利亞◆安波羅修：當我們讀到連磐石都能流出水，海浪也能堅立成牆時，童貞女生子這件事就並非超越信心所能承受的事情了。《書信集》15，附加選集(42).7[9]

3 FC 47:109。
4 出 32.31-32。
5 NPNF 2.6:171-72。
6 約 7.38。
7 FC 47:109-10。
8 NPNF 2.10:324。
9 CSEL 82.3:306。

91

17.8-16 與亞瑪力人爭戰

8 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
色列人爭戰。9 摩西對約書亞說：
「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

8 那時有阿瑪肋克人，來在勒非丁同
以色列人作戰。9 梅瑟向若蘇厄說：
「你給我們選拔壯丁，明天去同阿瑪

人爭戰。明天我手裏要拿著上帝的杖，站在山頂上。」[10] 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11] 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12] 但摩西的手發沉，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13] 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和》

肋克作戰，我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站在這高岡頂上。」[10] 若蘇厄就照梅瑟吩咐他的作了，去同阿瑪肋克作戰；同時梅瑟、亞郎和胡爾上了那高岡頂上。[11] 當梅瑟舉手的時候，以色列就打勝仗；放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12] 終於梅瑟的手舉疲乏了。他們就搬了塊石頭來，放在他下邊，叫他坐下，亞郎和胡爾，一邊一個托著他的手：這樣他的手舉著不動，直到日落的時候。[13] 於是若蘇厄用刀劍打敗了阿瑪肋克和他的人民。《思》

概述 ◆ 亞瑪力這名字的意思是「一個罪惡的民族」。亞瑪力人拒絕讓以色列人通過，他們必須被基督的十字架擊敗（奧古斯丁）。當我們在沉思時抬起雙眼，或作舉起雙手的動作時，我們的敵人就會被擊敗（俄利根）。我們該如何裝備自己，抵擋那惡者呢？就是要照摩西所做的去行（拿先斯的貴格利）。摩西行事謹慎，勇敢地完成了他的職責（安波羅修）。摩西所坐的石頭就是基督（殉道者游斯丁）。禱告時應當跪下或俯伏在地，為甚麼摩西卻坐著禱告呢（特土良）？摩西只是個預表，基督才是真理（屈梭多模）。十字架的記號要讓人無論在甚麼地方也可看見（都靈的馬克西穆）。這段經文預表基督作為中保（大貴格利）。爭戰持續到日落時分，基督亦是在日落時死去的（殉道者游斯丁）。

17.8 那時亞瑪力人來了

亞瑪力的意思是「一個罪惡的民族」 ◆ 奧古斯丁：在神聖律法所約制的罪中，沒有甚麼罪比驕傲的罪更大。那驕傲最甚的靈成為追求天上事物的障礙，卻把地上的事物帶給人類。除非人能夠走另外一條不同的路徑，避開牠所佈下的眾多秘密網羅，否則牠將因而得到更大的管轄力量。如果牠藉著一個罪惡的民族公然發怒的話，那牠就像亞瑪力人[1]。因牠的阻

[1] 出 17.16。

擋，人無法走上通往應許之地的道路。因此牠必須被基督的十字架所擊敗，摩西伸展的雙手就是這十字架的預表。《論三位一體》4.15.20[2]

17.11 摩西舉手

舉起雙手獻祭◆俄利根：人在沉思和默想時抬起雙眼，或者作舉起雙手的動作，其實也能像摩西舉起雙手那樣，使靈魂得到提昇。這樣，人因此可以說：「願我舉手，如獻晚祭」[3]。亞瑪力人和所有還沒有遇上的敵人將會因而被擊敗，我們心裏這種以色列人的爭戰方式將能得勝。《約翰福音註釋》28.37[4]

如何戰勝那惡者？◆拿先斯的貴格利：但是，以我個人的爭戰來說，我所困惑的是，究竟我要追求怎樣的經歷、要與甚麼人連成一氣、要說甚麼智慧的言語和感恩的禱告，還有要以怎樣的盔甲來裝備我自己，來敵擋那惡者的詭計[5]。摩西所作的是在山頂上舉起雙手來戰勝那惡者，好讓他所預表的十字架能得勝。《演講集》卷二〈自辯〉88[6]

17.12 摩西的手發沉

憑藉勇氣得勝◆安波羅修：當摩西的手發沉時，嫩的兒子約書亞幾乎不能把它們舉起來，但這件事正好表明了一點：以色列人能夠得勝，是因為他們能小心謹慎、計畫周詳，勇敢地履行他們的職責。他們的意志堅定不撓，沒有任何猶豫不決、搖擺不定的思想。《書信集》7 (37).33[7]

摩西代表十字架◆殉道者游斯丁：事實上並不是因為摩西的禱告，他的百姓才能得勝，而是因為有耶穌的名[8]在前線爭戰，摩西則成為十字架的記號。你們中間有誰不知道，痛哭流淚的禱告最蒙上帝喜悅？但在這個場合，摩西（或他身後的人）並沒有這樣來禱告；他只坐在石頭上。我已經說過，甚至連這塊石頭也是基督的象徵。《與特來弗對話錄》90[9]

為甚麼摩西坐著禱告◆特土良：現在來看摩西，他令我頗為驚訝，為甚麼當約書亞與亞瑪力人爭戰的時候，他只是坐著伸出雙手來禱告？在這樣重要的時刻，他理應，甚至必須跪下，雙手捶胸，臉貼地面來禱告。除非是因為主耶穌的名才是這段經文的主題，並且命定了有一天他要進入比武場中獨自面對魔鬼。而十

92

2 C 45:156。
3 詩 141.2（《七十士譯本》140.2）。
4 FC 89:299。
5 弗 6.11。
6 NPNF 2.7:222。
7 CSEL 82.1:59。
8 約書亞在希臘文中為「耶穌」。
9 FC 6:292。

字架的形像也是必需的，因為耶穌要藉著十字架來得到勝利[10]。《反駁猶太人》10.10[11]

摩西與基督的比較◆屈梭多模：你們看，摩西只是個預表，而耶穌基督才是真理。同樣，在西奈山上，當亞瑪力人來與希伯來人爭戰的時候，亞倫和戶珥站在摩西左右兩邊，支撐起他的雙手。然而，當基督來的時候，他在十字架上是靠自己的力量來張開雙手的。那麼，你們現在是否明白預表是如何「被賜下」，而「真理」是怎樣「來了」[12]嗎？《約翰福音講道集》14[13]

我們有多少次看到十字架◆都靈的馬克西穆：當摩西的雙手舉起時，亞瑪力人便被打敗；當摩西的雙手下垂一點時，亞瑪力人就得勝。船的帆桁和它的末端是按照十字架的形狀來移動的。雀鳥也是這樣呢！當鳥兒展翅高飛，掠過長空的時候，牠們展開的翅膀就像是十字架一樣。勝利者所得的錦標本身就是十字架，因它是勝利者的裝飾。我們不僅應該將十字架刻在我們的前額上，也應當刻在我們的靈魂上。有了這些裝備，靠著那永受榮耀的基督耶穌，我們可以踐踏虺蛇和大蛇[14]。《古講道集》45.3[15]

摩西象徵律法，石頭象徵基督◆大貴格利：摩西坐在石頭上，預表律法安歇在教會之上。但是這律法有一雙沉重的手，因為它對罪人極其嚴厲，沒有半點憐憫。「亞倫」的意思是「力量的山」，「戶珥」的意思是「火」。誰是「力量的山」呢？那就是我們的救贖主。先知曾這樣說他：「末後的日子，上主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16]「火」所預表的是誰呢？不就是聖靈嗎？我們的救贖主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17]亞倫和戶珥支撐著摩西沉重的雙手，減輕了摩西雙手的重量。同樣，「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18]和火一般的聖靈一同降臨，向我們顯明那本來無法按字面意思來遵守的嚴厲誡命。如果我們能從屬靈意義上去理解這些誡命，律法對我們來說便會變得較易承受。可以說，他使律法沉重的誡命化成認罪所產生的力量，就像使摩西的雙手變得輕省一樣。《福音書講道集》33[19]

在十字架上直到日落◆殉道者游斯丁：此外，先知摩西的雙手由亞

93

[10] 西 2.14-15。
[11] ANF 3:165-66。
[12] 約 1.17。
[13] FC 33:138。
[14]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90.13（《和》91.13）。
[15] ACW 50:250*。
[16] 賽 2.2。
[17] 路 12.49。
[18] 提前 2.5。
[19] CS 123:276-77。

倫和戶珥支撐，舉成十字架的形狀一直到日落。這件事與這個記號相似。因為主同樣被釘在十字架上，直到日落才被埋葬。第三天，他從死裏復活。《與特來弗對話錄》97[20]

[20] FC 6:300。

【18.1-12　會見葉忒羅】
18.13-27　委派官長

5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上帝的山，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14 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說：「你向百姓做的是甚麼事呢？你為甚麼獨自坐著，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17 摩西的岳父說：「你這做的不好。18 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19 現在你要聽我的話。我為你出個主意，願上帝與你同在。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將案件奏告上帝；20 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做的事；21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誠實無妄、恨不義之財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百姓，22 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

24 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著他所說的去行。《和》

5 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同梅瑟的兒子和妻子來到了梅瑟那裡，來到曠野，靠近天主的山，梅瑟安營的地方，……14 梅瑟的岳父看見他對百姓所行的種種，就說：「你對百姓所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獨自一人管理，叫眾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你前？」……17 梅瑟的岳父對他說：「你這樣做不對。18 這不但使你自己疲乏，而且也使你同你在一起的百姓疲勞不堪，因為這事超過你的力量，你獨自一人是不能勝任的。19 現在你聽我的話，我給你出一個主意。願天主與你同在！你在天主前代表這個百姓，將他們的案件呈到天主前；20 也將典章和法律教訓他們，告訴他們應走的正路，應行的事項。21 你要從百姓中挑選有才能，敬畏天主，忠實可靠，捨己無私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22 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若有任何重大案件，呈交你處理；其餘一切小案件，可由他們自己處理；叫他們與你分擔，你就輕鬆多了……24 梅瑟聽從了他岳父的話，也都照他說的行了。《思》

概述◆摩西甚至能夠接受他的岳父，一個異教徒的忠告，因為所有的真理都來自上帝（奧古斯丁）。摩西需要把他全部的精力投入到屬靈的事
94 物裏去（大貴格利）。《七十士譯本》證明摩西曾為上帝的子民委派教師，教導他們閱讀寫字（奧古斯丁）。摩西是一個極其謙卑的人（屈梭多模）。

18.19 聽我的忠告

摩西聽葉忒羅的意見◆奧古斯丁：上帝曾對摩西說話，不是嗎？然而摩西仍是非常謹慎和謙卑，儘管他岳父只是一個外邦人，但對於如何管理和帶領這樣一個龐大的民族，摩西接受了他的忠告。因為摩西認識到，無論智慧、正確的建議出自何處，都不應歸功於想出這建議的人，而應歸功於真理本身，那永遠不變的上帝。《論基督信仰教義》序言 7[1]

18.21 揀選有才能的人

摩西有空餘的時間學習屬靈的事物◆大貴格利：摩西這個能與上帝說話的人，受到一個外邦人，葉忒羅的責備，因為他獨自一人疲於應付百姓各種世俗事務。同時，他亦聽到葉忒羅的忠告，提醒他去委派其他人擔當他的職責，處理百姓的糾紛，這樣，他自己就可以有多一點空餘時間學習屬靈事物的奧秘，來教導百姓。《教牧規則》2.7[2]

摩西委派教師◆奧古斯丁：在以色列人擁有上帝律法的書面記錄之前，摩西事實上已著手為上帝的子民委派教師，教導他們閱讀寫字。《七十士譯本》稱這些教師為 *grammato-eisagogoi* [3]，這個希臘文的意思是「帶來文字的人」，因為在某種意義上，他們把律法帶到學生的思想中，或者說，他們把學生引導到律法面前。《論上帝之城》18.39[4]

18.24 摩西聽從葉忒羅的話

摩西的謙卑◆屈梭多模：沒有人能比摩西更謙卑，他雖然是一個偉大民族的領袖，曾在大海裏戰勝了埃及的法老，並曾主宰過所有埃及人，使他們好像蒼蠅一樣。他在埃及，在紅海和曠野中行了無數神蹟，更領受了至高的十誡，但他只覺得自己仍是一個普通人。作為女婿，摩西比岳父更謙卑；他接受岳父的建議，並沒有生氣。他沒有說：「這算甚麼？我成就了這麼多偉大的事情，你竟來提議

1 FC 2:23。
2 ACW 11:70。
3 在馬所拉經文本節及出 18.25 列出的這些人中，許多《七十士譯本》的抄本都加上了這個職銜。
4 FC 24:147。

我該怎樣行！」《哥林多前書講道集》1.4[5]

[5] NPNF 1.12:4-5。

19.1-15 到達西奈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奈的曠野。[2] 他們離了利非訂，來到西奈的曠野，就在那裏的山下安營。[3] 摩西到上帝[a]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4]『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95

[7] 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9]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裏，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

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10]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裏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11] 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奈山上。[12]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

[1]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2] 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3] 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4] 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5] 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6] 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民。」[7]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8] 眾百姓一致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9] 上主向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你前，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信服你。」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的答覆。

[10] 上主向梅瑟說：「你到百姓那裡，叫他們今天明天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11] 第三天都應準備妥當，因為第三天，上主要在百姓觀望之下降到西乃山上。[12] 你要給百姓在山周圍劃定界限說：應小心，不可上山，也不可觸摸山腳；凡觸摸那山的，應處死刑。[13] 誰也不可用手觸摸

13 不可用手摸他，必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角聲拖長的時候，他們才可到山根來。』」《和》

那人，而應用石頭砸死或用箭射死；不論是獸是人，都不得生存；號角響起的時候，他們才可上山。」《思》

a 「上帝」，《七十士譯本》作「上帝的山」。

概述◆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摩西領受上帝用手指寫的律法，上帝的手指就是聖靈（奧古斯丁）。百姓要潔淨自己，準備領受律法（安波羅修；奧古斯丁）。在新約和舊約中都可發現以五十天為一段的時間（奧古斯丁）。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配登上山。那些還沒有預備好登山的人要遠遠站立（拿先斯的貴格利）。曾經賜給以色列人的名號，後來都被用在基督徒身上（安波羅修；比德）。是上帝的兒子以末世的方式從雲柱上向百姓說話（優西比烏）。在舊約中，恐懼使百姓後退；在新約中，人們渴望聖靈的降臨（奧古斯丁）。

19.1 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

從宰殺羔羊到頒布律法◆奧古斯丁：我們也遵守的五旬節，就是主受難和復活後的第五十天，因為在那天，主差遣他所應許的神聖保惠師，到我們這裏。這在猶太人的逾越節中是有預表的，在宰殺羔羊後的第五十天，摩西在山上領受了上帝的手指所寫的律法。《反駁浮士德》32.12[1]

聖經中五十天為一段的時間◆奧古斯丁：聖經也很推崇以五十天為一段的時間，這不僅因為在福音書中聖靈是在第五十天降臨，在舊約中也有其他的例子。從宰殺羔羊守逾越節的那天算起，到上帝在西奈山上把律法賜予祂僕人摩西的那日為止，剛好是五十天的時間。《書信集》55[2]

五十天和三天◆奧古斯丁：現在我們來到曠野，就是上帝頒布律法的地方，聖經這樣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上主對摩西說，那些要領受律法的百姓要自潔，為第三天，就是賜下律法的那日作準備。因此，在第三個月的頭一天，各人要潔淨自己，為第三天作準備。《講道集》272b.6[3] 96

1 NPNF 1.4:336。
2 FC 12:285。
3 WSA 3.7:308。

19.3 摩西上山見上帝

誰可以上山？◆拿先斯的貴格利：現在我以極其渴慕的心情上山——說句真話，我是既渴慕同時又害怕（渴慕是因為我有盼望，害怕是因為我的軟弱），要進入雲中和上帝說話，因為上帝有命令說：任何人如果能像亞倫一樣[4]，都可以讓他與我一同上來，讓他站在近處，亦要準備好在必要的情形下，站在雲外。《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2[5]

19.6 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以色列人被呼召◆安波羅修：基督用他的身體贖了眾人的罪，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呢？儘管我們說：「基督在肉體上承受痛苦」，除了身體上的痛苦，他究竟承受了甚麼苦？他祭司的身分，不就是要把祭司國度的使命擔負在自己身上嗎？《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3.11.86[6]

以色列人的名號也用於基督徒身上◆比德：使徒彼得恰如其分地給予外邦人這個稱號，無疑是他讚美外邦人的明證。這個稱許的名號起先是由摩西賜給古代的上帝子民。彼得這樣說因為外邦人相信了基督。基督是房角石，把外邦人帶進救恩，這是以色列人曾經擁有的救恩。因著他們的信心，彼得稱呼他們是「被揀選的族類」[7]，把他們與那些拒絕活石的人區分出來，那些人自己也被棄絕了。他們是「有君尊的祭司」[8]，因為他們已經連結到基督的身體，基督是他們真正的王和真正的祭司。基督作為他們的王，他賜予自己的子民一個國度；作為他們的大祭司，他獻上自己作祭牲，用自己的血潔淨他們的罪。彼得稱他們為「有君尊的祭司」，好讓他們記住，不僅要持守進入永恆國度的盼望，也要常常把自己無瑕疵的生活獻給上帝作為祭物。《論七封大公書信：彼得前書》2:9[9]

19.9 在密雲中降臨

雲柱是上帝的道◆優西比烏：隨後，百姓看見雲柱，它向摩西說話。但誰在說話呢？很明顯就是從前曾顯現在先祖面前，那有物質形狀的雲柱。我已經說過，這雲柱不是全能上帝直接和可見的顯現，而是我們稱作上帝的道的那一位。基督為了摩西和眾多百姓，就在雲柱中與他們相見，因為他們不可能像他們的先祖那樣，看見他肉身的形像。可以確信的

4 出 19.24。
5 LCC 3:136。
6 NPNF 2.10:255*。
7 彼前 2.9。
8 彼前 2.9。
9 CS 82:87。

是，他允許那些完全的人預先見到他將來成為肉身來到人間的形像。要所有百姓都能承受得起見到他的形像，這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他便在火中顯現，激起人們的敬畏和驚訝，現在又在雲中顯現，藉著陰暗隱藏的形式來管治他們；但為著百姓的緣故，他也讓摩西看見他。《福音的明證》5.14.241[10]

19.10 讓百姓洗他們的衣服

洗你們的衣服是甚麼意思◆安波羅修：正如我們在舊約中讀到的，即使是以色列人，也必須預先自潔兩到三天，才能潔淨地去獻祭。他們甚至還要洗衣服。如果這些要留意的事只是一些象徵，那在現實中就更應該自潔了！祭司和利未人啊，你們要知道，洗你們的衣服是甚麼意思。你必須有一個潔淨的身體去獻祭。以色列人必須洗乾淨他們的衣服，否則他們不可以接近他們的祭物。倘若如此，當你內心和身體都污穢時，你敢為他人代禱嗎？你敢為他們獻祭嗎？《論聖職》1.50.258[11]

19.12 給百姓定界限

可怕的事◆奧古斯丁：新舊約是多麼的一致，但在這美妙的一致之中卻有一個非常大的分別。在舊約中，百姓被相當可怕的事物所攔阻，禁止他們進入賜下律法的地方。而在新約中，人們聚集在一起，等候聖靈按照祂的應許來臨，聖靈便會降臨在他們身上。《論聖靈與條文》17.29[12]

19.13 無論是人，是牲畜

邪惡的人無法思索基督的教導◆拿先斯的貴格利：若有邪惡或野獸般的人全然不能接受這些有關默想和神學的事物，不要讓滿懷惡意、圖謀不軌的他隱藏在樹林中的巢穴中，伺機跳出來，抓住某些教條或話語，歪曲理解，把正統的教義撕成碎片。要使他站在遠處，離開西奈山，不然他或許會被石頭砸傷，在他的邪惡中悲慘地滅亡。《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2[13]

97

[10] POG 1:258。
[11] NPNF 2.10:41。
[12] LCC 8:217。
[13] LCC 3:137。

19.16-25　至高上帝的顯現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17 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上帝，都站在山下。18 西奈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19 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上帝有聲音答應他。20 耶和華降臨在西奈山頂上，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和》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雷電交作，濃雲密佈，角聲齊鳴，此時在營中的百姓都戰戰兢兢。17 梅瑟叫百姓從營中出來迎接天主，他們都站在山下。18 此時西乃全山冒煙，因為上主在火中降到山上；冒出的煙像火窯的煙，全山猛烈震動。19 角聲越響越高；梅瑟遂開始說話，天主藉雷霆答覆他。20 上主降到西乃山頂上，召梅瑟上到山頂；梅瑟就上去了。《思》

概述◆許多偉大的奧秘都是發生在第三天（俄利根）。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被認為是上帝頒布律法的日子（奧古斯丁）。「三」這個數字在聖經中代表三一上帝（阿爾勒的凱撒留）。閃電和雷鳴在西奈山具有獨特的意義。上帝在物質的形像中顯現，並不意味著祂是會改變的。煙和火不是上帝的實體，即使亞流派的信徒也不會這樣說（奧古斯丁）。火照亮謙卑的人；煙遮蔽驕傲者的眼睛（比德）。隨著號角的聲音越來越響，上帝永活的道在各地廣為人所傳揚（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正確的言語就是甜美的言語（俄利根）。思想屬肉體的人滿足於字句，他們不能上山（比德）。

98

19.16　到了第三天早晨

第三天是奧秘的日子◆俄利根：第三天總是與奧秘有關的。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他們在第三天向上帝獻祭，並在第三天得到潔淨。第三天也是主復活的日子[1]。許多其他的奧秘也是預告在第三天發生的。《創世記講道集》8.4[2]

隔了五十天◆奧古斯丁：顯然，律法是在第三個月的第三天頒布的。從正月十四守逾越節的那天開始到三月初三，我們來算一下中間的天數。第一個月有十七天，第二個月有三十天，第三個月有三天，總共是五

[1] 太 27.63；可 8.31。
[2] FC 71:140。

十天。《書信集》55[3]

三一上帝的奧秘◆阿爾勒的凱撒留：當亞伯拉罕奉獻自己的兒子以撒的時候，亞伯拉罕是父上帝的預表，以撒則預表了我們的主、救主。亞伯拉罕在第三天來到獻祭的地方[4]，這象徵著三一上帝的奧秘。在聖經的經卷中經常可以發現，第三天應被理解為表示三一上帝的應許或奧秘。在出埃及記中，我們讀到：「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5]同樣，當以色列人來到西奈山時，上帝對他們說：「你們要自潔，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當約書亞準備過約旦河的時候，他告誡以色列人要在第三天做好準備。此外，我們的主是在第三天復活的。我們提到所有這些事情，是因為蒙福的亞伯拉罕是在第三天來到上主指示他的地方。《講道集》84.2.[6]

有特殊意義的神蹟◆奧古斯丁：上帝再一次帶來了尋常的雷鳴和閃電。但是，這些雷鳴和閃電是發生在西奈山上，以不尋常的方式出現，在那裏有聲音說話，卻沒有混雜的噪音。從這樣的說話方式來看，顯然有最明白無誤的證據顯明，……這些雷鳴和閃電具有某些重要的意義。它們是神蹟。《論三位一體》3.5.11[7]

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十三章21節的註釋。

19.18 西奈全山冒煙

上帝的本質是不會改變的◆奧古斯丁：但是，那個聲音、鴿子的物質形像，以及「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8]，正如上帝在西奈山上顯現，令人畏懼的景象，以及日間的雲柱和夜間的火柱[9]一樣，它們都是上帝以具體的形像顯現的作為。在這些事情上，要特別小心，以免有人相信上帝的本質，即聖父、聖子，或是聖靈，是會轉變或更改的。希望沒有人會感到困擾，因為有時這些標記被冠以它們所象徵的事物的名字。譬如，聖靈被認為是以物質的形像降臨在基督身上，像鴿子的樣子，停留在基督身上。同樣，磐石被稱為基督，因為它象徵基督[10]。《書信集》169[11]

煙、火和雲不是上帝的實體◆奧古斯丁：我應當說甚麼呢？我想沒有人會這麼愚蠢，竟然相信煙、火、雲、黑暗以及所有其他性質相似的事物就是道，即基督的實體，或是上帝

99

3 FC 12:286-87。
4 創 22.4。
5 出 8.27。
6 FC 47:16-17。
7 FC 45:105-6。
8 徒 2.3。
9 出 13.21。
10 林前 10.4。
11 FC 30:57-58。

的智慧，即聖靈的實體。即使是亞流派的信徒也不敢這樣說父上帝。因此，所有這些事物都是由某個事奉創造主的受造物而產生的，並且按照上帝指定的安排來向人的感官顯現。……也許，屬肉體的思想會認為，以色列人看見的當然是雲，但是摩西在雲裏以他的肉眼看見了上帝的兒子，因為經上說：「摩西就進入了上帝所在的密雲之中。」[12] 那些胡言亂語的異端要在將來【審判之時】才看見上帝兒子的實體。《論三位一體》2.15.25[13]

煙和火，驕傲和謙卑◆比德：當上主即將頒布律法時，祂在烈火和濃煙中降臨。祂以自己顯現的燦爛光芒，照亮了謙卑的人；祂以錯謬昏暗的煙霧，遮蔽了驕傲者的眼睛。《使徒行傳註釋》2[14]

19.19 號角的聲音

許多人宣揚福音◆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摩西的書卷中已為你們描繪了這幅畫面。根據聖經的記載，萬有的上帝降臨在西奈山，好像烈火一樣，在山上有密雲，黑暗昏沉，並且有號角的聲音，響亮高昂。經上說，起初號角的聲音稀落短促，漸漸地，角聲越來越長，越來越響，持續不斷。藉著這些事物，作為影子的律法究竟要向我們表明甚麼含義呢？這是否意味著，起初只有很少人宣揚福音的消息，但後來卻有許多人傳揚福音呢？《路加福音註釋》60[15]

話語的甜美◆俄利根：當新婦配得上聖經指著她所說的話時，正如經上描述摩西那樣：「摩西就說話，上帝有聲音答應他。」新郎所說的話便在她身上應驗：「求你容我得聽你的聲音。」[16] 這節經文還說：「因為你的聲音甜美。」[17] 這實在是對她很高的讚美。最有智慧的先知大衛也說過這樣的話：「願他以我的討論為甘甜。」[18] 當靈魂說出上帝的話語，闡述真理的信心和教義，展現上帝的作為和祂的判斷時，它的聲音是甜美的。《雅歌註釋》3.15[19]

19.20 摩西就上去

惟有完全的人可以上去◆比德：摩西獨自上到山頂，在那裏，上帝的尊榮在烈火和幽暗的密雲中顯現。惟有更加完全的人才知道如何觀察和把握律法較深層的意義，以及最

[12] 出 20.21，《和》譯：幽暗之中。
[13] FC 45:81。
[14] CAA 32-33。
[15] CGSL 259。
[16] 歌 2.14。
[17] 歌 2.14。
[18] 詩 104.34（《七十士譯本》103.34）。
[19] ACW 26:250-51。

隱密的奧秘；思想屬肉體的人滿足於外在的字句，就像經上所說，他們聚集在一起，站在低處，傾聽天上的話語。《福音書講道集》11.17[20]

[20] HOG 2:172。

20.1-17 十誡

100

[1] 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2]「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3]「除了我以外[a]，你不可有別的上帝。

[4]「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7]「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8]「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12]「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13]「不可殺人。

[14]「不可姦淫。

[1] 天主訓示以下這一切話說：[2]「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3] 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4] 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5] 不可叩拜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6] 凡惱恨我的，我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誡命的，我要對他們施仁慈，直到他們的千代子孫。

[7] 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為凡妄呼他名的人，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罰。

[8] 應記住安息日，守為聖日。[9] 六天應該勞作，作你一切的事；[10] 但第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住的外方人，都不可作任何工作。[11] 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也定為聖日。[12]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

[13] 不可殺人。

[14] 不可姦淫。

[15] 不可偷盜。

[16]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15「不可偷盜。
16「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7「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和》

17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思》

a「除了我以外」，或譯「在我面前」。

概述◆舊約中兩塊刻著律法的石版相當於福音書中兩條最大的誡命（阿爾勒的凱撒留）。教會應當把完整的十誡教導初信者（奧古斯丁）。聖父和聖子都吩咐人要守第一條誡命；兩位都是主上帝（富爾根狄）。獨生的聖子是真正的上帝，他並非如亞流派所說，有著與上帝不同的本性（女撒的貴格利）。基督徒不應當跪拜偶像，即使是為了拯救自己免於殉道，也不應當這樣作。猶太人單單敬拜獨一的、真正的上帝。猶太人和基督徒寧願選擇死，也不願事奉任何形式的偶像。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意思是祂不允許任何不屬於祂的事物，進入那些相信祂的人的靈魂中。上帝的嫉妒就像一位丈夫要求自己的妻子保守對他的忠貞一樣。

上帝的名表明了上帝最深的屬性，就是聖潔（俄利根）。十誡以隱密的方式同時提及了聖父和聖子（優西比烏）。第二條誡命教導我們要尊崇基督的神性。

101

守安息日的誡命吩咐我們要用謙卑安靜的心，去守一個真正的休息日。真正遵守安息日的人就是遵守愛的誡命，在上帝裏面安息。我們所要放下的勞碌工作，就是我們的罪；因為真正奴役人的就是罪（奧古斯丁）。遵守屬靈的安息日包括禱告和專心讀經（阿爾勒的凱撒留）。人在第七天安息就是效法了上主的樣式（比德）。守安息日這條誡命本身包含了設立這條誡命的理由，因為這誡命不屬於自然定律的一部分（屈梭多模）。

孝敬父母首先是要供養他們生活的所需。為了強調這條誡命，保羅一字不差地複述了一遍（俄利根）。即使父母生活貧困，我們也應當孝敬他們，因為父母留給我們最大的禮物是他們的最後祝福（安波羅修）。誡命吩咐我們要供養貧困的父母（耶柔米）。我們與父母的關係是多麼的親密！上帝告誡父親不要以遺產的繼承權來收買兒子的愛（奧古斯丁）。

良知本身已教導了我們不要殺人（屈梭多模）。然而，世上也存在能正當殺人的情況。這誡命也禁止人自殺。誡命和忠告都是用愛的準則來衡量的（奧古斯丁）。要完全遵守禁止姦淫這誡命，其中一件要做到的事情就是，拒絕任何形式的迷信行為（迦賢努）。律法禁止不道德的行為；基督比律法更進一步，他連人心裏不道德的思想也予以譴責（大貴格利）。禁止作假見證這誡命也禁止人說各樣的謊話。

貪婪使人的心思黑暗，遠離真理（奧古斯丁）。貪財是一種古老的罪惡（安波羅修）。「不可貪心」這條誡命激發我們尋求恩典的良藥。它使我們承認自己的驕傲。懼怕懲罰不足以成為我們遵守誡命的充分理由。不要羨慕別人的好房子（奧古斯丁）。大衛就是這樣一個例子，他屈服於自己的慾望（大貴格利）。放下慾望就是成全了良善（奧古斯丁）。

20.1 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

刻著律法的兩塊石版◆阿爾勒的凱撒留：我們也應當知道，十誡的律法在福音的兩大誡命上充分地體現出來，就是愛上帝和愛別人。第一塊石版上所寫的三條誡命，是與愛上帝有關的；而第二塊石版上刻著的七條誡命，其中一條就是「當孝敬父母」。可以說，所有寫在第二塊石版上的誡命都與愛鄰舍有關，這是毋庸置疑的。主曾在福音書中說：「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1] 正如我們讀使徒雅各所說的話：「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2]違背了一條就是觸犯了全部，這是甚麼意思呢？不就是說，如果違背了愛的誡命，就是觸犯了其他所有誡命嗎？按使徒的話，若沒有愛，我們的各種德行就沒有任何價值。《講道集》100a. 12 [3]

20.2 我是上主——你的上帝

愛上帝和愛鄰人◆奧古斯丁：反對我的人認為，對於尚未受洗的信徒，不要教導他們敬拜獨一的、真正的上帝和禁止崇拜偶像的教義，這些教義只能教導給已經接受了洗禮的信徒。其實他們的言論自相矛盾，如果他們喜歡的話，就由他們這樣堅持吧。但是，不能再讓他們對那些準備接受洗禮的信徒說，還沒有受洗的信徒只需接受信仰上帝的教義，當他們接受洗禮後，才會教導他們第二條誡

[1] 太 22.40。
[2] 雅 2.10。
[3] FC 47:96。

102 命，要求他們也要愛鄰人。因為在猶太人過紅海，即接受洗禮後，他們所領受的律法已包含了「愛上帝」和「愛鄰人」這兩條誡命。十誡是沒有前後之分的，上帝不是在猶太人過紅海前，就告誡他們不能拜偶像，到他們逃脫了法老的追殺之後，才教導他們要孝敬父母，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以及其他引導他們過理性和敬虔生活的誡命。《論信心和行為》11.17[4]

聖父和聖子都提到第一條誡命 ◆富爾根狄：在十誡的第一條誡命中，很清楚吩咐了人要敬拜和事奉獨一的主上帝，反過來說，這誡命也強烈禁止上帝的信徒去崇拜和事奉任何受造之物。因為上帝在誡命中說：「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如果我們把這句話看成是聖父和聖子同時說的，我們便是相信聖父和聖子是同一位主上帝。但是，如果只相信是聖父說了這話，不是聖子所說的，或者只相信是聖子說了這話，而不是聖父所說的，那麼人們便有理由可以否認聖父或聖子是主上帝。關於這點，上帝曾說：「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書信集及其他》8.4.9[5]

20.3 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

聖父和聖子的屬性 ◆女撒的貴格利：「你們不可敬拜別的神。」說這話的上帝再次禁止我們敬拜其他的神明。「別的神」這個詞被用來與我們的上帝作對比。那麼，我們的上帝是誰呢？顯然，就是那位真正的上帝。別的神又是誰呢？非常肯定的，就是與那位真正上帝的本性對立的神明。因此，如果我們的上帝就是那位真正的上帝，但這位獨生的上帝卻如異端所說，他不具有真正上帝的本性，那麼，他就是別的上帝，不是我們的上帝。《致辛普利修：論信心》[6]

20.5 你們不可跪拜那些像

敬拜和跪拜的區別 ◆俄利根：對於那些主動去拜偶像的人，上帝嚴嚴告誡他們不要那樣做。但是，如果一個人不是主動去拜偶像，而是由於自己膽小怕事，就是他所說的要「入鄉隨俗」，就跟隨大眾，假裝在敬拜偶像，雖然事實上他並不是真的敬拜偶像，但是他的確是在偶像面前跪拜了。還有，我認為那些在法庭上，甚至在被帶到法庭之前，就發誓棄絕基督信仰的人，他們同樣不是真的敬拜

4 FC 27:242。
5 FC 95:371。
6 NPNF 2.5:337。

偶像，但卻在偶像面前跪拜了；因為他們把主上帝的名字，就是「上帝」，用來稱呼那些沒有生命，沒有反應的死物。《對殉道的勸勉》6[7]

猶太人敬拜獨一的上帝◆俄利根：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它們；也不可事奉它們。」顯然，猶太人就是遵守著這條把上帝表明出來的律法。他們不敬拜任何其他事物，惟獨敬拜那創造天空和萬物的至高上帝。他們既然遵行律法過生活，尊崇創造諸天的上帝，他們就不會一邊尊崇上帝，一邊又尊崇諸天。此外，那些遵行摩西律法的人，沒有一個會敬拜天上的天使。同樣，他們也不敬拜太陽、月亮和星宿，就是「天上的世界」；他們不敬拜天，也不敬拜天上的天使。《反駁克理索》5.6[8]

基督徒憎惡偶像崇拜◆俄利根：上帝引領基督徒和猶太人遠離廟宇、祭壇和偶像，祂的誡命說：「你們要敬畏上主——你們的上帝，單單事奉祂。」[9]……他們不僅避開這些事物，在必要的時候，他們寧願死，也不願意做出任何崇拜偶像，違背律法的事情，以免褻瀆他們對創造宇宙之上帝的信仰。《反駁克理索》7.64[10]

上帝是忌邪的◆俄利根：當有人試圖引誘我們背棄信仰時，我們可以回想上帝對我們的教導，這對我們會有幫助。祂說：「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在我看來，正如新郎希望自己的新娘過貞潔的生活，好讓她能把自己完全交給他；新郎亦希望新娘能小心處理與其他男性的關係。因此，雖然新郎有智慧能判斷，但是他仍會佯裝嫉妒——他以這理由來保護新娘不被玷污——同樣，賜下律法的那一位，尤其是當他表明自己「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1]時，他對他的新娘，也就是靈魂說，他是忌邪的神。上帝用這種方法來使跟隨祂的人遠離任何與鬼魔和假神的淫亂。《對殉道的勸勉》9[12]

我們每個人都是上帝的殿◆俄利根：基督尤其看重我們每個人裏面上帝的殿，因為他是上帝的聖子，而上帝是忌邪的上帝；他不希望上帝的殿成為買賣的地方[13]，也不希望禱告的殿成為賊窩[14]。如果我們用正確的

103

[7] ACW 19:146。
[8] OCC 267-68。
[9] 太 4.10，路 4.8；參申 6.13。
[10] OCC 448。
[11] 西 1.15。
[12] ACW 19:149。
[13] 約 2.16。
[14] 太 21.13。

方法來理解聖經的話語，這就是經文的意思。聖經用隱喻的方法，站在人的角度說話，以此闡明一個事實，上帝不希望任何與祂旨意對立的事物摻雜在任何人的靈魂中，特別是那些願意領受至神聖的信仰的人。《約翰福音註釋》10.221[15]

20.7 不可妄稱上主的名

我們如何能明白上帝◆俄利根：雖然我們對上帝有很多不同的猜測，但是我們仍只能知道上帝的某些屬性，還不能完全了解祂是誰。因為能夠在這一切的事上完全明白上帝聖潔屬性的人，實在太少了，（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幾乎是沒有。因此，聖經教導我們禱告，願上帝的名在我們中間被尊為聖，這是很恰當的。祂創造天地，照管萬物，施行審判；是祂揀選和丟棄，接納和拒絕；祂按照各人的功過給予獎賞和懲罰。在這一切事上，但願我們都能看見祂的聖潔。

所以我說，在這些和其他類似的事情上，我們都可以發現上帝屬性的印記。我認為，在聖經中，這印記被稱為「上帝的名」。因此出埃及記中寫道：「不可妄稱你上帝的名。」《論禱告》24.2-3[16]

兩位主◆優西比烏：同樣，在這節經文中，主親自教導我們關於另一位主的知識。他說：「我是上主——你的上帝，」又說：「你不可妄稱上主——你上帝的名。」在這裏，第二位主神秘地教導他的僕人有關聖父的事情，就是那位統管宇宙萬物的上帝。你可以在聖經中找到許多其他類似的情景，上帝似乎用另一個人的身分來講述另一位上帝。主自己好像是在說關於另一位主的事情。《福音的明證》5.16.243[17]

上主的名就是真理◆奧古斯丁：第二條誡命說：「不可妄稱上主——你上帝的名；因為人若妄稱上主——他上帝的名，上主必不以他為潔淨。」上主——我們的上帝、耶穌基督，他的名就是真理。他親口說：「我就是真理。」[18] 真理使人得潔淨；空洞的話使人敗壞。因為凡說真理的人，所說的都是出於上帝；「凡說謊的人，他說謊是出於自己」[19]。 104
說真理的就是要說合理的言語，空洞的言語只製造噪音，並不是在說話。事實確實如此，因為第二條誡命的意思就是要愛慕真理，與之相反的就是

[15] FC 80:303-4。
[16] ACW 19:81-82。
[17] POG 1:260。
[18] 約 14.6。
[19] 約 8.44。

愛慕虛無。《講道集》8.5[20]

基督不是受造物◆奧古斯丁：你們都知道：「不可妄稱上主——你上帝的名。」你們不要以為基督是受造物，他是為了你們的緣故才披上受造物的樣式。然而，你們竟然藐視基督；他與聖父同等，與聖父是一體的。《講道集》9.3[21]

20.8 當記念安息日

安息日意為滿有平安的心靈◆奧古斯丁：第三條誡命：「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這誡命規定要有一個定時的假期——就是要有心靈的平靜，思想的寧謐，而這些都源於無愧的良心。這樣，人就能藉此成聖，因為上帝的靈就在那裏。這是一個真正的假期，也就是說，這裏有安靜和休息，意味著這就是「上帝的靈安息的地方」，因為上帝說：「我的靈降臨在謙卑平靜、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身上。」[22] 所以，不安靜的人就是那些拒絕聖靈，喜愛爭吵，散播謠言，熱衷爭辯多於熱愛真理的人，因著他們的騷動不安，他們不願意屬靈安息日的安靜進入他們心裏。《講道集》8.6[23]

惟獨在上帝裏面有完全的安息◆奧古斯丁：上帝不是命令我們只按字面的意思來守安息日，不是要像猶太人守安息日那樣，禁止肉體上的任何工作；事實上，除非這條誡命是象徵著某種屬靈的安息，否則的話，如果因為上帝這樣命令了，猶太人就這樣遵守，這豈不會被看作是荒唐可笑的行為嗎？其實，我們從這條誡命之中可以明白到，聖經裏所有這些經過精心構思並用隱喻的方法來表達的真理，都是為了喚醒愛。因為有愛，我們能得到安息。十誡中惟一具有象徵意義的誡命，就是這條囑咐人要守安息日的命令。安息是宇宙萬物所鍾愛的，但是惟獨在上帝裏，我們才能找到純全的安息。

但是，猶太人並不理解主日的真正含義，而基督徒卻因著主的復活，明白了其中的意義，並從那時起，主日開始成為一個神聖肅穆的日子。毫無疑問，在耶穌復活以先的歷代眾聖徒，他們的靈魂仍會享受著安息；但是他們因沒有守過主日，所以無法經歷到那能使人身體復活的力量。《書信集》55[24]

人無法在今生得到完全的安息◆奧古斯丁：安息日的儀式是我們古

[20] WSA 3.1:242-43。
[21] WSA 3.1:261。
[22] 賽 66.2。
[23] WSA 3.1:244。
[24] FC 12:278。

代先祖領受的誡命，我們基督徒則守屬靈的安息日。這樣，我們就可以放下一切勞役人的工作，也就是說，棄絕所有的罪（因為主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25]，並且我們要享受內心的安息，就是靈裏的寧謐。但是，無論我們是怎樣努力嘗試在這個世界中尋找，我們總是無法得到完全的安息，直至我們離開今生以後，方能得到完全的安息。《約翰福音短講集》20.2[26]

勞碌的工作就是罪 ◆奧古斯丁：有人認為，去教導一個基督徒任何關於守安息日的事情似乎都是多餘的。然而，恰恰相反，這非但不是多餘的，事實上這是最基本，最基礎的教義，因為這是將來之事的影兒[27]。你們看到，上帝禁止猶太人在安息日做一切勞碌的工作。現在我問你們，上帝不是也禁止我們做勞碌的工作嗎？請聽主所說的：「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28] 人慶祝安息日，就是為了盼望從上帝那裏領受安息，也就是不再犯罪。因此，聖經上寫著：「上帝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29] 上帝安息了；上帝也能夠使你們安息。上帝用祂的話語創造了萬物，祂看見自己所作的一切，就歇了工安息了。你何時看見上帝拚命工作，直到筋疲力盡呢？《講道集》179a.3[30]

守屬靈的安息日 ◆阿爾勒的凱撒留：第三條[31]誡命是「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這誡命提到了某種自由，某種心靈的安息或思想的平靜，而這些都是源自無愧的良心。事實上，這樣，人就能藉此成聖，因為上帝的靈就住在那裏。關於自由或安息，我們的上主說：「但我豈不降臨在謙卑平和、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身上嗎？」[32] 因此，不安靜的靈魂遠離聖靈。他們喜愛爭吵，散播謠言，熱衷於爭辯，缺乏愛心。他們騷動不安，不願接受屬靈安息日的安息。人們無法遵守屬靈的安息日，除非他們只是很有節制地投身於世俗的工作，其餘時間仍然致力於讀經禱告，就算不是每天這樣做，至少也要經常這樣做才行。正如使徒所說：「要努力以宣讀、教導為念」[33]；還有「不住地禱告」[34]。這樣做的人就是以屬靈的方

105

[25] 約 8.34。
[26] FC 79:164。
[27] 西 2.17。
[28] 約 8.34。
[29] 創 2.2。
[30] WSA 3.5:308。
[31] 中譯本編註：教父對十誡的劃分方式，與今日基督教不同。事實上，猶太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對十誡都有不同的劃分。
[32] 賽 66.2。
[33] 提前 4.13。
[34] 帖前 5.17。

式來遵守安息日。《講道集》100.4[35]

上帝作工六日◆比德：根據律法，猶太人每週要工作六天，到第七天休息；田地可以讓他們耕種六年，收穫莊稼，但要在第七年停止耕作[36]，因為上主在六日完成創造世界的工作，並在第七日歇了祂的工[37]。這段經文可有另一重神秘的意義：那些在這個時代（包含了六個時期）為了上主的緣故，奉獻自己，專心作善工的人，將來上主要帶領他們進入安息日，也就是永遠的安息；我們可以從這一切中得到安慰。《福音書講道集》2.17[38]

20.10 向上主當守的安息日

十誡和自然定律◆屈梭多模：當上帝給予我們另一條誡命，而這誡命又是我們的良知所不認識時，祂不僅禁止我們這樣做，也告訴了我們其中的理由。例如，上帝頒布關於安息日的誡命，祂說：「在第七日你們不可作工。」不僅如此，祂還補充了頒布這條禁令的理由。理由是甚麼呢？「因為在第七日，上帝歇了祂一切的工，便安息了。」並且「因為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39]我想問，為甚麼關於安息日的誡命，上帝要申明理由，而關於殺人的誡命，卻沒有闡述理由呢？因為安息日這條誡命不是一條最主要的誡命。我們的良知裏並沒有關於這條誡命的準確定義，這是一條不完全的、暫時性的誡命。因此，人要到這誡命頒布以後才能經驗到這條誡命。《給安提阿群眾論雕像講道集》12.9[40]

20.12 當孝敬父母

孝敬父母是甚麼意思◆俄利根：上帝說：「當孝敬父母。」這教導了子女應當把父母當得的尊榮歸給他們。「孝敬父母」其中的一件事情就是要把生活的必需品，例如食物和衣服，與父母分享。如果有其他甚麼東西能表達他們對父母的敬重，也應該與父母分享。《馬太福音註釋》11.9[41]

這條誡命是必須遵守的◆俄利根：「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長久。」即使不以任何的靈意解釋，這條誡命本身已是有益的，誰會不同意呢？而且我們理當遵守這條誡命，因為連使徒保羅也曾一字不差地引用過這條誡命[42]。《論首要原理》4.3.4[43]

---

[35] FC 47:87。
[36] 出 23.10-11。
[37] 創 2.2。
[38] HOG 2:174-75。
[39] 申 5.15。
[40] NPNF 1.9:421-22。
[41] ANF 9:438。
[42] 弗 6.2-3。
[43] OFP 295。

106

父母當得的尊榮◆安波羅修：生兒育女是父母的特權。因此要孝敬你的父親，好讓他祝福你。敬虔的人孝敬父母是出於感恩，忘恩負義的人孝敬父母是因為心裏的恐懼。即使父親家境貧困，沒有很多財產留給他的兒子，他仍可以給予最後的祝福作為遺產，把使人成聖的屬天財產賜給他的子孫。得到上帝的祝福遠比成為富有的人來得更加美好。《論眾先祖》1.1[44]

對貧困的父母應盡的義務◆耶柔米：上主宣告不能單單從字面上理解這條誡命，不能只對父母表示空洞的感激，而對父母的需要不管不顧；子女要有實際的行動，供給他們生活上的必需品。上主吩咐我們，子女必須供養貧困的父母，因為他們年幼的時候曾深受父母照顧的恩惠，在父母年老力衰的時候，應當償還給他們。《書信集》123.6[45]

要愛惜父母◆奧古斯丁：當你第一次睜開眼睛的時候，看見的就是你的父母親，是他們的慈愛為你建起人生的根基。若有人連父母都不孝敬，那麼他還會愛惜誰呢？《講道集》9.7[46]

對父母的警告◆奧古斯丁：如果你擔心你的兒子一旦拿到了錢以後就不會再照顧你，那麼你實在是把孝道當作買賣的商品，而不是令人愛慕的品格。這樣看來，窮人的兒子就好得多了。舉例來說，有一個兒子，他的父親是一個窮困潦倒的老人。他從不期望能從他的父親那裏得到甚麼東西，因他的父親根本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留給他，但是他仍然同樣用他的勞動和滿臉的汗水去供養他的父親。當然，有時候，富人的孩子也非常敬畏上帝，因此他們體貼自己的父母，不是因為他們期望從父母那裏得到甚麼，而是因為父母把他們帶到這個世上，撫養他們長大，並且上帝的誡命說：「當孝敬父母。」但是，通常人們看到的只是他們父母留給他們的財產，他們對父母的真實情感反而不是那麼容易讓人看見。《講道集》45.2[47]

20.13 不可殺人

自然定律禁止謀殺◆屈梭多模：為甚麼上帝說：「你們不可殺人。」但是他卻沒有接著說，「因為殺人是一件邪惡的事」呢？因為在上帝命令我們之前，良知已經教導了我們這條誡命。因此上帝這樣說，好像是對那些早已知道並理解這一點的人

[44] FC 65:243。
[45] NPNF 2.6:231-32。
[46] WSA 3.1:265。
[47] WSA 3.2:252。

說的。《給安提阿群眾論雕像講道集》12.9[48]

正當的殺人◆奧古斯丁：既然有「不可殺人」的禁令，為甚麼殺人這種現象還是存在呢？如果無論從哪個方面來看，殺人都是一件惡行，那麼義人為了遵行律法而殺了許多人，他又如何能夠免於罪責呢？答案就是，如果是為了執行公義的命令而殺人的，就不算是殺人。《反欺騙》和《論說謊》13.23[49]

自殺的問題◆奧古斯丁：在聖經中，我們找不到任何一段吩咐或允許人自殺的經文，無論其自殺的目的是為了急於進入永生，還是為了遠離或躲避世俗的罪惡；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上帝的誡命是「不可殺人」，意思也包括禁止人自我毀滅，因為聖經明顯沒有在這條誡命後面加上「別人」兩字；而在禁止作假見證的誡命上，經上寫著：「你們不可作假見證陷害別人。」《論上帝之城》1.20[50]

20.14 不可姦淫

道德的準則◆奧古斯丁：因此，上帝的每一條誡命（其中一條是「不可姦淫」），以及那些雖然沒有立法規定，但是聖經卻切切提醒信徒的各樣有益的屬靈忠告（其中有一項是「男不近女是件好事」[51]），只有當我們用愛上帝和在上帝裏愛鄰舍的準則來衡量它們的時候，才能夠正確地遵行所有這些誡命和忠告。《論信望愛的手冊》32.121[52]

從更高的層次理解這條誡命◆迦賢努：律法上寫著：「不可姦淫。」單單根據字面的意思，那些仍然沉迷於肉體的情慾和污穢的人要遵守這條誡命，他們將從中受益。但若有人已經遠離了以前污穢的行為和不潔的性情，他還須在屬靈方面遵守這條誡命。他不僅要拒絕所有拜偶像的儀式，還要拋棄外邦人所有的迷信，以及算卦占卜、遵守吉凶徵兆和日子、時辰等一切行為。當然，他也不能對個別的詞語和名字進行預測，這些都會玷污我們純全的信仰。《選集》14.11.2[53]

行為和思想◆大貴格利：律法禁止身體上的犯罪，但我們的救贖主將不正當的思想也定為有罪[54]。因此，「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55]。那些忽視律法中較次要的

107

[48] NPNF 1.9:421。
[49] FC 16:85。
[50] FC 8:52。
[51] 林前 7.1。
[52] LCC 7:411。
[53] ACW 57:515。
[54] 太 5.28。
[55] 路 16.31。

誡命，沒有遵守的人，甚麼時候他們才能夠堅定地遵守我們救主更嚴格的規條呢？這是非常清楚的：人若不遵行主的話，就是拒絕相信他。《福音書講道集》40[56]

20.16 不可作假見證

不許有任何謊話◆奧古斯丁：十誡中寫著：「不可作假見證」，其中就包括各樣的謊話，因為無論誰說了甚麼話，這些話都會見證著他自己的心思。如果有人爭辯說，不是每一個謊話都是假見證，那麼聖經中的另一句話：「說謊的嘴，使靈魂滅亡」[57]，他又會如何解釋呢？若有人認為這段經文可以解釋為不包括某些特殊的謊話，那麼，就請他再讀另一處經文：「說謊言的，你必滅絕。」[58]關於說謊的事情，我們神聖的主親口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59]使徒也教導我們要脫去舊人，也就是所有的罪，又進一步解釋自己的話，並特別指出：「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說實話。」[60]《反欺騙》和《論說謊》5.6[61]

貪婪和貪念◆奧古斯丁：舉個例子，律法對你說：「不可作假見證。」如果你知道事實的真相，你的心中就有了亮光。但是如果你起了貪念，貪圖不義之財，並因此在心底深處起了作假見證的念頭，那麼你便開始顛簸在沒有基督同在的風暴中。你在貪婪的波濤中飄蕩起跌，在自己慾望的暴風雨中面對重重危險。顯然，基督不再與你同在，你將身處在沉淪的邊緣。《講道集》75.5[62]

20.17 不可貪心

一種古老的罪惡◆安波羅修：貪財是一種由來已久的古老罪惡，甚至在頒布上帝的律法時已經有所提及；在律法中有一條禁止貪財的誡命。《論聖職》2.26.130[63]

這條誡命引領我們步向恩典◆奧古斯丁：律法說：「你們不可貪心。」這樣，我們就能發現自己身處在貪婪的病態下，進而尋求恩典的良藥。因著這條誡命，我們不僅知道在這必見朽壞的今生中，我們該朝哪個方向努力前進，也了解在將來的永生裏，我們能夠達到甚麼境界。因為除非在某個地方，我們可以追求得到完美，否則上帝是不會將這條誡命頒布

108

[56] CS 123:382。
[57] 《所羅門智訓》1.11。
[58] 詩 5.6（《七十士譯本》5.7）。
[59] 太 5.37。
[60] 弗 4.25。
[61] FC 16:61。
[62] WSA 3.3:306。
[63] NPNF 2.10:63。

給我們的。《論婚姻和肉慾》1.32[64]

貪婪的心證明了我們的罪◆奧古斯丁：接著，律法告訴你們「不可貪心」。你們是知道這「不可貪心」的律法；但貪婪的心在你們裏面急劇膨脹，你們卻不知道。你看，它就在你裏面，你卻不知道。你試圖克服在你裏面的貪慾，卻使隱藏的貪慾顯露出來。驕傲的人啊！若根據律法，你就是一個罪人。但只要你願意接受恩典，你將成為一個以歌聲稱頌上帝的人。《講道集》26.9[65]

僅僅懼怕懲罰是不夠的◆奧古斯丁：即使是獅子，牠也會因為懼怕圍著牠或追擊牠的人群，懼怕武器可怕的威脅，而放棄牠的獵物；雖然獅子空手而來又空手而去，沒有捉到牠的獵物，但牠並沒有放棄心裏邪惡的念頭。如果你就像這獅子一樣的話，那麼你所行的公義便只是為了讓自己不受到懲罰。懼怕懲罰有甚麼偉大可言呢？有誰不害怕受到懲罰呢？《講道集》169.8[66]

放下慾望是甚麼意思◆奧古斯丁：人如何能成全良善的事呢？就是要放下邪念，終止罪惡。甚麼是放下邪念呢？律法說：「不可貪心。」[67]不起一點貪念就成全良善的事情了，因為這樣就終止了罪惡。但是保羅曾說：「成全良善不在於我」[68]，因為他無法做到完全沒有慾望，他所能做的，只是駕馭自己的慾望，不向慾望屈服，不讓自己的身體成為慾望的奴隸。《約翰福音短講集》41.12[69]

不要貪圖別人的財產◆奧古斯丁：不用我再多說，你們也知道在其他的誡命中還包括一條「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產」。不要貪心；不要在別人的別墅前走來走去，不要因為這幢華美的別墅而唉聲歎氣。不要貪戀別人的財產。「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上主。」[70]如果你已經有了上帝，還有甚麼是你還沒有得到的呢？所以不要貪圖別人的財產。《講道集》252a.6[71]

大衛的慾望◆大貴格利：舊約律法禁止任何人貪戀別人的妻子，但是律法並不懲罰命令士兵執行危險任務或是只想要一杯水喝的君王。我們都知道，大衛被慾望所激動，貪戀別人的妻子並搶走了她[72]。因著他的罪，大衛得到了應有的懲罰。他亦流淚悔改，為自己的惡行付上了代價。《福音書講道集》34[73]

---

64 NPNF 1.5:276。
65 WSA 3.2:98。
66 WSA 3.5:227。
67 羅 7.7，引自出 20.17。
68 參羅 7.18。
69 FC 88:148。
70 詩 24.1（《七十士譯本》23.1）。
71 WSA 3.7:145-46。
72 撒下 11.2-4。
73 CS 123:295。

109

20.18-26 百姓懼怕上帝

18 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
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19 對
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
聽；不要上帝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
死亡。」……24 你要為我築土壇，在
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凡記
下我名的地方，我必到那裏賜福給
你。25 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
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
就把壇污穢了。26 你上我的壇，不可
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
《和》

18 眾百姓看見打雷、打閃、吹角、冒
煙的山，都戰兢害怕，遠遠站著，
19 對梅瑟說：「你同我們說話罷！我
們定要聽從，不要天主同我們說話，
免得我們死亡。」……24 你應用土為
我築一祭壇，在上面祭獻你的全燔祭
與和平祭，以及你的牛羊；凡在我叫
你稱頌我名的地方，我必到你那裡祝
福你。25 你若用石頭為我築一祭壇，
不可用打成方塊的石頭建築，因為在
石頭上動用了你的刀鑿，就把石頭褻
瀆了。26 你不可沿著台階登我的祭
壇，免得暴露你的裸體。《思》

概述◆西奈山頒布律法的情景和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景象，兩者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奧古斯丁）。上帝不需要任何祭物（《使徒憲章》）。在土壇上獻祭也就是承認主的道成肉身（帕特留）。上帝是獨一的，因此不需要以代表神性等級的臺階或階梯來接近祂（迦修多儒）。

20.18 山上冒煙

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十九章 18 節的註釋。

20.19 不要上帝和我們說話

西奈山和五旬節◆奧古斯丁：但是請注意，西奈山發生的情況與五旬節發生的情況有甚麼區別。在西奈山，人們遠遠地站立。整個場面被恐懼的氣氛所包圍，沒有愛。我的意思是，以色列人非常懼怕，他們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不要上主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因此，正如經上記載，雖然在西奈山上，上帝也是在火裏降臨，但是祂使遠遠站立的以色列人懼怕，並且祂將律法「用指頭寫在石版上」[1]，而不是刻在人們心上。

然而，當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時

[1] 出31.18。

候，信徒聚集在一起，同心合意；上帝不是在山上使他們戰兢恐懼，而是在一座屋子裏降臨在他們身上。從天上突然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狂風吹過；雖然有響聲，但是沒人感到恐慌。你們不僅聽見了聲音，也看見了火，因為你們每個人也都是在山上，有火也有聲音。但是在西奈山上有煙霧，而這裏的火卻非常清晰。你看，聖經說：「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他們是否感到懼怕，遠遠地站立呢？不是，而且完全相反！「火焰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聖靈賜他們說話，他們就說起各種語言來。」[2]請聽，一個人開口說起別國的語言，可見聖靈不是把話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他們的心裏。《講道集》155.6[3]

20.24 土壇

上帝不需要祭物◆佚名：上帝說：「如果你要築祭壇，就當築一座土壇。」聖經不是說「要築祭壇」，而是說「如果你們要築壇」。它沒有強迫猶太人要這樣做，而是給予他們自由選擇的權利。因為上帝不需要祭物，祂在本質上便是一無所缺的上帝。《使徒憲章》6.4.20[4]

主的道成肉身◆帕特留：為上主築土壇，意味著我們的盼望是在中保的道成肉身裏。當我們藉著對主道成肉身的信心，謙卑自己，將一切事情都交託在這個祭壇上的時候，我們的祭物才會蒙上帝的悅納。我們要把禮物獻在土壇上，也就是將我們一切的行動建立在對主道成肉身的信心之上。《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30[5] 110

20.26 上帝的壇不可有臺階

上帝是獨一的◆迦修多儒：既然是合一的，就沒有數目可言；既然是平等的，就沒有高低可言。因此聖經說：「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詩篇註釋》116.2[6]

---

2 徒 2.1-4。
3 WSA 3.5:87。
4 ANF 7:459。
5 PL 79:735，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3.26.51。
6 ACW 53:162。

21.1-11　有關奴隸的條例

2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
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
出去。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
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
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
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
他要獨自出去。5 倘或奴僕明說：
『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
願意自由出去。』6 他的主人就要帶
他到審判官【或譯：上帝；下同】那
裏，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近門框，用
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
人。《和》

2 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奴隸，
他只勞作六年，第七年應自由離去，
無須贖金。3 他若單身而來，也應單
身而去；他若娶了妻子來的，也應讓
他的妻子與他同去。4 若主人給他娶
了妻子，妻子也生了子女，妻子和子
女都應歸於主人，他仍要單身離去。
5 若是那奴僕聲明說：我愛我的主人
和我的妻子子女，我不願離去作自由
人。6 他的主人應領他到天主前，然
後領他到門口或門框前，用錐子穿透
他的耳朵，如此他可長久服事主人。
《思》

概述◆永生就是真正的安息（耶柔米）。單單屬於上帝就是享受真正的自由（安波羅修）。

21.2　希伯來奴隸服事主人六年

真正永久的安息日◆耶柔米：我們讀到，每個希伯來人都守相同的逾越節；在第七年，所有囚犯都會獲得釋放；等到禧年，也就是第五十年的時候[1]，所有財產都要歸還給原來的主人。這一切指的都不是現在的事情，而是將來的事情。我們在這個世界的六天裏受奴役，到第七天，也就是真正永久的安息日，我們將得到自由。如果我們想要自由，我們就能得到自由，即使我們仍然受到這個世界的束縛。然而，如果我們不想得到自由，我們的耳朵就要被穿洞，象徵我們的悖逆。如果我們貪戀肉體和肉體的工作，多過渴慕自由，我們和自己的妻子兒女將永遠淪為奴隸。《反駁游維尼亞努》2.25[2]

21.5-6　我不願意自由離去

世界的奴隸◆安波羅修：一個完全屬於上帝的人，是一個真希伯來人，是真正自由的人。他自由地分享

[1] 利 25.10-12。
[2] NPNF 2.6:408。

自己擁有的一切。相比之下，那拒絕自由的人是如此截然不同，他說：「我愛我的主人，……我不願意自由出去。」順從世界的人不僅回到他的主人那裏，也回到了他的軟弱裏，因為他戀慕世界，戀慕自己的心思意念，就是那驅使他戀慕世界的*nous*[3]。他不僅回到了妻子身邊，也回到了那些使他如此戀慕世俗的享樂之中，他不在乎甚麼是永恆。因此，「他的主人要讓他靠著門或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好讓他記住自己的決定，他選擇作奴隸。《書信集》1 (7).14[4]

111

[3] 希臘文，即心思意念。
[4] CSEL 82.1:9-10。

21.12-32 人身傷害

12 「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13 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上帝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15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16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17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22 「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她的[a]，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23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和》

12 凡打人至死的，應受死刑。13 但若不是有意殺人，而是天主許他的手行的，我給你指定一個他可以逃避的地方。……15 凡打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16 凡拐帶人口的，無論已將人賣了，或者還在他手中，都應受死刑。

17 凡咒罵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

22 假使人們打架，撞傷了孕婦，以致流產，但沒有別的損害，傷人者為這罪應按女人的丈夫所提出的，判官所斷定的，繳納罰款。23 若有損害，就應以命償命，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思》

a 「那傷害她的」，希伯來文是「他」。

概述◆基督徒如何理解關於報復的律法？基督已經廢除了這條律法。律法禁止個人報復，並阻止暴行（特土良）。律法和福音不是對立的，兩

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俄利根）。即使是殺人者也在上帝的照管之內（安波羅修）。新約和舊約都提到為受逼迫的人提供庇護（亞他那修）。最低層次的公義要求刑大於罪。法利賽人的公義主張罪刑相當。完全的和平不求報復（奧古斯丁）。關於報復的律法是上帝暫時的安排，是上帝教導人的一個步驟（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福音要求我們超越律法，耐心承受苦難（迦賢努）。說話尊敬父母的人應得大獎賞（屈梭多模）。

21.13 逃跑的地方

出於上帝旨意的殺人者◆安波羅修：就連在無意中殺了人，也是出於上帝的旨意，因為律法清楚寫明這等人是「上帝將死者交在他手中」。因此，這人的手成為上帝懲罰人的工具。利未人是赦罪的執事，而那個先前提到的例子中，人本來並不情願，卻在無意中傷人致死，在事實上成了施行上帝懲罰的執行者。請注意，殺死一個不敬虔的人，這個行為有基督在裏面；為了成為聖潔，必須消滅可憎惡的事物。《論該隱和亞伯》2.4.15[1]

庇護城◆亞他那修：律法吩咐，要設立庇護城[2]，好讓那些被人追殺的人，至少可以有一些自救的辦法。聖父的道曾對摩西說話，當他在世界的終局顯現時，同樣頒布了這條誡命。他說：「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3]《為自己的逃走辯護》11[4]

21.17 咒罵父母的人

說話要尊敬父母◆屈梭多模：人若咒罵父母，必要把他治死。人若在言語上尊敬父母，他要享受一生豐盛的獎賞。如果我們肉身的父母尚且配從我們的好意中享受快樂，我們靈裏的父母豈不更配為我們的心意感到歡喜快樂呢！《反駁不同派講道集》卷六〈論上帝本性之深不可測〉1[5]

21.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律法阻止暴力◆特土良：有關報復的律例規定，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鞭還鞭。異端極其喜愛這條律例；然而，還有哪條律法，能夠像這條律例那樣，讓我有如此巨大的信心，為律法的良善辯護呢？這條律法並沒有任何允許互相傷害的意思。相反，從整體上來看，這是一條阻止暴

112

[1] FC 42:416。
[2] 《和》譯：逃城。
[3] 太 10.23。
[4] NPNF 2.4:259。
[5] FC 72:164-65。

力的律法。對於一個在對上帝的信仰上如此悖逆和虧欠的民族來說，他們居然也期待上帝為他們伸冤，那似乎是一件多餘而且難以置信的事情。但正如後來先知所宣告的：「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6]由於害怕立時的報應，人們就不敢犯罪。因此，允許這樣的報復，是為了禁止挑釁。藉著這樣的方法，可以阻止所有出於衝動的人身傷害。允許第二次的暴行，是為了讓人們因著恐懼，就放棄首先出手傷人；阻止了第一次的過錯，第二次的過錯也就不會出現。《反駁馬吉安》2.18.1[7]

舊約和新約的一致◆俄利根：克理索（Celsus）[8]從未在律法中，舉出任何一段與福音書的立場明顯矛盾的經文，讓我們將兩者進行比較。他說：「有人打了一下你的右臉，你要任由他再打。」[9]但是我們說，我們看到經上寫著：「在古時，上帝對以色列人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10]然而我們也讀到有話語說：「只是我告訴你們：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11]有些人說，福音書的上帝和律法書的上帝不是同一位，我猜想，克理索正是聽了他們的話，才得出了這樣混淆的觀念，說出這樣的話來。我要駁斥他的異議，其實舊約也記載了這條教義——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至少在耶利米哀歌中就有記載：「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他獨坐無言，因為這是他加在自己身上的。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要滿受責備。」[12]因此，福音並沒有另立律法，與律法書的上帝相矛盾，就算我們照字面意思來解釋這句打耳光的話語，兩者也並非矛盾。摩西和耶穌都沒有「錯」，也不是「當聖父傳授誡命給耶穌的時候，忘記了先前祂賜給摩西的誡命」；也不是上帝「譴責祂自己的律法，改變了祂的主意，差遣使者宣揚相反的信息」[13]。《反駁克理索》7.25[14]

113

三種層次的公義◆奧古斯丁：不要量刑過度，以免這人得到的懲罰大於他造成的傷害——這是法利賽人低層次的公義。但這也是一種高層次的公義，因為你很難找到一個人，別人打他一拳，他只要還別人一拳，別人罵他一句，他只要還別人一句相同的話就夠了。正相反，人總是不能克

6 申 32.35；羅 12.19；來 10.30。
7 ANF 3:311*。
8 克理索是第二世紀晚期的異教徒，他在一本名為《真道》（*The True Word*）的書中攻擊基督信仰。
9 太 5.39。
10 出 21.24；利 24.20；太 5.38。
11 太 5.38-39。
12 哀 3.27-29。
13 俄利根引用克理索的話語。
14 OCC 414-15。

制自己的怒氣；人總是以為，若有人傷害別人，他遭受的刑罰應當重於無辜者受到的傷害，如此才是公義。在很大程度上，律法約束這樣的思想，且有規定記載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些話表明要適可而止，刑罰不能大於傷害。這是和平的開始。但是，完全不求任何報復，才是完全的和平。《主的登山寶訓講章》1.19.56[15]

上帝逐步帶領祂的百姓◆亞歷山太的區利羅：這條法令規定人不可以傷害別人。若有人受到傷害，他要控制自己對肇事者的怒氣，報復要與對方的罪相當，不能過度。但律法模式的生活方向不討上帝的喜悅。在古老的時代，上帝賜下律法，作為猶太人的老師，教導他們逐漸學習當有的公義，逐步帶領他們進入完全的良善。聖經寫道：「行公義的，是良善的開端。」[16] 然而，最終一切的完全都包含在基督和祂的律例裏。他說：「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17]《路加福音註釋》29[18]

律法和恩典◆迦賢努：律法說，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它並不禁止我們懲罰過錯和報仇伸冤。恩典卻要我們甘心忍耐，甚至願意遭受加倍的苦待和打擊，並且吩咐我們要準備忍受加倍的傷害；恩典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19] 律法告訴我們要恨仇敵，恩典卻吩咐我們要愛仇敵，甚至要為仇敵向上帝恆切禱告[20]。《選集》21.32.4[21]

[15] FC 11:80。
[16]《七十士譯本》箴 16.7。
[17] 路 6.29。
[18] CGSL 136-37。
[19] 太 5.39-40。
[20] 太 5.44。
[21] ACW 57:744。

21.33-22.6 財產損壞

33 「人若敞著井口，或挖井不遮蓋，有牛或驢掉在裏頭，34 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死牲畜要歸自己。

35 「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至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值，也要平分死牛。36 人若知道這牛

33 假使有人敞著旱井，或挖掘旱井時，不加掩蓋，無論牛或驢陷在裡面，34 井主應賠償，應給牛主銀錢，死的牲畜歸自己。35 假使一人的牛牴死別人的牛，應把活牛賣了，銀錢平分，死牛也平分。36 但若查明這隻牛

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著，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

22 1a「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4 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和》

從前牴死過牛，牛主又不加以防範，牛主應該賠償，以牛還牛，死牛歸自己。

37 假使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應用五頭牛賠償一頭牛，四隻羊賠償一隻羊。……

22 3 所偷之物無論是牛或驢或羊，若在他手中被尋獲時還活著，應加倍償還。《思》

a 本節為希伯來文聖經出 21.37。

概述◆舊約的誡命並不比新約的命令更嚴厲。舊約禁止偷竊；新約卻進一步命令我們要慷慨（大貴格利）。在福音書中，撒該遵循律法，按照他所偷竊的四倍賠還給物主（屈梭多模）。

21.33 敞著井口

參大貴格利對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34 節的註釋。

22.1a 偷了公牛

舊約並不比新約更嚴厲◆大貴格利：一些人認為舊約的誡命比新約更嚴厲，其實他們被這膚淺的理解蒙蔽了。在舊約裏，吝嗇無需受懲罰，偷竊才要受罰；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別人的財物，要拿四倍償還，作為懲罰[1]。在新約裏[2]，財主受到責備，並不是因為他拿了別人的財物，而是因為他不肯拿出自己的財產施捨給別人。他並沒有以暴力傷害別人，他受指責是因為他為自己所得的而驕傲。《福音書講道集》40[3]

22.1b 四羊賠一羊

暴行比偷竊的罪更重◆屈梭多模：因此，若有竊賊被抓住，當按他所偷竊的四倍賠還。但是，若有人用暴力毀壞別人的財物，他的罪比偷竊更嚴重。如果偷竊者要按所偷竊之物的四倍賠還，那麼敲詐勒索者就要按十倍賠還，甚或更多。只有這樣，他才能贖回他的公義。就算是這樣，他還不能得到施捨錢財的獎賞。因此撒該說：「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4]如果在律法下，應當以一賠四，那麼在恩典

1 參利 6.5；撒下 12.6。
2 參路 16.19-31。
3 CS 123:374-75。
4 路 19.8。

下，就要賠償更多了。如果這是一個偷竊者當賠的數目，那麼用暴力毀壞別人財物的，就要賠得更多。《馬太福音講道集》52.6[5]

[5] NPNF 1.10:326。

115

【22.7-15　託管和借貸】
22.16-23.9　社會律例

20 「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甚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28 「不可毀謗上帝；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29 「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醡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30 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著母，第八天要歸給我。31 「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因此，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要丟給狗吃。」

23 1 「不可隨夥佈散謠言；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2 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4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5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和》

19 在唯一上主以外，又祭獻外神的，應被毀滅。……24 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取利。25 若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26 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氅；如果沒有它，他怎樣睡覺呢？他若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27 不可咒罵天主，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

28 不可遲延獻你豐收的五穀和初榨的油；你子孫中的長子，都應獻給我。29 對於你牛羊的首生也應這樣行；七天同牠母親在一起，第八天應把牠獻給我。30 你們為我應做聖善的人；田間被野獸撕裂的肉，不可以吃，應扔給狗吃。

23 1 不可傳播謠言；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2 不可隨從多數以附和惡事；在爭訟的事上，不可隨從多數說歪曲正義的話。3 在爭訟的事上，也不可偏袒弱小。4 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應給他領回去。5 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臥在重載下，不可棄而不顧，應幫助驢主卸下重載。《思》

概述◆異教徒用祭祀供奉鬼魔（俄利根）。在舊約裏，拜偶像的人要受到可怕的懲罰（奧古斯丁）。借錢給別人並收取利息就是限制仁愛（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律法對貧困窮苦的人顯出極大的憐憫（託巴西流名作品）。我們當尊崇那位獨一的、真正的大祭司（奧古斯丁）。我們虧欠上帝的應當及時歸還（安波羅修）。恩典要我們超越律法（迦賢努）。律法甚至顧及初生動物的需要，也充分體現了律法仁慈的一面（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公義應當不偏不倚，既不偏袒窮人，也不偏袒富人（屈梭多模）。尊貴的靈不應心懷怨恨。我們不應該讓牲畜擔負過重，也不應該對別人的痛苦幸災樂禍（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如果減輕牲畜的負擔是一件好事，我們豈不更應當幫助其他的基督徒嗎（阿爾勒的凱撒留）？

22.20 祭祀別神的，必須處死

用祭祀供養鬼魔◆俄利根：一些人從未想過鬼魔的問題，也就是說，他們從未意識到，為了能夠在環繞地球厚厚的空氣層中生存，鬼魔必須依靠發散的氣味作為食物。因此鬼魔時刻密切注視，尋找焚燒祭品、血和香的氣味[1]。既然他們對獻祭的事情不加重視，我們要就這件事發表我們的看法。若有人為強盜、殺人犯或是對抗偉大君王的野蠻仇敵提供食物，他們將成為背叛國家的罪人，要受到懲罰；既然如此，更何況那些獻祭的人，他們為邪惡的臣僕提供食物，讓牠們在世間的空中存活，豈不更應當得到公義的懲罰！這是真實的，因為我們知道有經文說：「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上主的，那人必要滅絕。」但是，他們依然向那些製造世間罪惡的鬼魔獻祭。在我看來，當我們說到鬼魔害人的罪行時，那些用祭祀供奉鬼魔的人，他們要與鬼魔共同承擔犯罪的責任。鬼魔必須依靠祭祀發散的氣味作為身體必需的食物，才能賴以存活；因此，是這些人供養鬼魔在世上生存，是他們和鬼魔聯手向人類行罪惡的事。《對殉道的勸勉》45[2]

律法的嚴厲◆奧古斯丁：真正的上帝所頒布的律法中寫道：「祭祀別神的，必須處死，你要單單向上主獻祭。」這條誡命的懲罰極其可怕，清楚表明上帝不希望我們祭祀別的神明，不論那些神明是善是惡。《論上帝之城》19.21[3]

[1] 俄利根相信，鬼魔是存在於較低空間層中的靈，牠們依靠祭祀的煙、蒸發的血和其他諸如此類的食物生存。

[2] ACW 19:188。

[3] FC 24:235。

22.25 不可收取利息

甚麼是真正的利息◆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有許多關於借貸和交易的事情，但是總的來說，律法規定，借錢給兄弟不可收取利息[4]。兄弟的意思不僅是指父母相同，還包括同一支派，或是信仰相同，同在上帝的道裏彼此分享的人。律法認為，借給他人本金並收取利息是不正當的行為。律法要求我們敞開雙手和心靈，白白地給予，幫助有需要的人。上帝就是這白白恩賜的創造主。是祂讓我們分享祂的好處；祂所要求的，是人類最寶貴的東西：溫柔、良善、高尚的品格、名譽和榮耀。這是惟一合理的利息。《雜篇》2.84[5]

22.27 上帝是憐憫人的

憐憫窮人◆託巴西流名作品：這樣看來，人若不把收到的抵押品還給窮人，就應當受到上帝的譴責，因為下面這節經文直接警告了這樣的人，上主說：「若有人沒有拿回當頭，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憐憫人的。」在舊約時代，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綑，回去再取，或者你摘剩下的葡萄，收集橄欖樹收割後剩下的橄欖，都是違背律法的惡行，因為這些東西是留給窮人的[6]。如果對於那些在律法管束下的人，有這樣的誡命，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又該怎樣呢？主對他們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7]《論恩典與審判講道集》[8]

22.28 不可毀謗統治者

引用律法的例子◆奧古斯丁：「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9]保羅敏捷而溫和的回答，顯明他是如何的平靜，雖然這句話看似氣話；因為這樣的回答，不可能出自一個滿腔怒火、心思慌亂的人。保羅回答：「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他向那些了解他的人說出真理。他就等於說：「我知道另有一位大祭司，我所受的傷，正是為了他的名——誰若辱罵這位大祭司，就是違背律法，但是你們卻辱罵他。你們恨我，無非就是恨惡他的名。」《主的登山寶訓講章》1.19.58[10]

22.29 不可遲延

理性初熟的果實◆安波羅修：

117

[4] 利 25.36-37。
[5] FC 85:214。
[6] 申 24.19-21。
[7] 太 5.20。
[8] FC 9:510-11。
[9] 徒 23.5。
[10] FC 11:84-85。

這些高尚的情操是我們理性初熟的果子，其他的則是無關緊要的普通儲糧。摩西就是這樣分類的，他以猶太人的語言來表達，在關於打穀場的律法中，他這樣說：「你打的穀和釀的酒，都要奉獻什一，不可遲延；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理性中所有高尚的情操，都是靈魂的穀場上初熟的果子，正如穀場上打的麥子那樣[11]。《論該隱和亞伯》2.1.5[12]

恩典超越律法◆迦賢努：律法說：「你們要奉獻什一和初熟的果實，不可遲延。」但是恩典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13]《選集》21.32.3[14]

22.30 憐憫動物

律法對動物都有仁慈◆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聖經說：「初生的牛羊，至少在頭七天內要讓牠跟著母牛或母羊。」[15] 任何事物的發生都是有緣由的。母親身上流出乳汁，就是為了哺育初生的幼崽。母親有乳汁餵哺幼崽是出於上帝的照管，若有人把初生的幼崽帶走，這是違背天性的行為。因此，那些不守律法的希臘人和其他人當為此羞愧臉紅，因為律法對沒有理性的牲畜尚且如此仁慈，而事實上，那些人甚至把人類的嬰兒殺死。在很長的時間內，律法藉著先知的權柄，藉著我們剛才提到的這條誡命，中止這種殘暴的行為。如果律法禁止把沒有理性的牲畜的幼崽，在還沒有吃奶之前，從母親身邊帶走，那麼它豈不更要求人類遠離扼殺幼嬰這野蠻殘酷的觀念。就算他們忽略天性，但至少他們不能忽略律法的訓誨。《雜篇》2.18.92[16]

23.3 不可偏袒窮人

不可損害公義◆屈梭多模：聖經說：「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袒窮人。」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那就是說：「不要因為犯錯的一方是窮人，就給予過度的同情，影響正確的判斷。」我們不可以偏袒窮人，更不可以偏袒富人。此外，我認為這些話不僅是對法官說的，也是對所有人說的。無論在哪裏，都不可以損害公義，無論在哪裏，都不要違反公義。《約翰福音講道集》49[17]

23.4 交回別人走失的牲畜

不要心懷怨恨◆亞歷山太的革

[11] 民 15.20。
[12] FC 42:404。
[13] 太 19.21。
[14] ACW 57:744。
[15] 利 22.27。
[16] FC 85:219。
[17] FC 41:22。

利免：尊貴的人應當忘記別人的壞處，止息仇恨。這樣我們才能和睦相處，和睦帶來快樂。如果你遇見宿敵一時衝動，行事愚蠢，失去理性，就應當幫助他改正，轉向好的行為。《雜篇》2.18.90[18]

23.5 要幫助敵人

不要幸災樂禍◆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上主吩咐我們，若看見馱重擔的牲畜，即使這牲畜屬於我們的仇敵，也要幫助牠們減輕負擔[19]。他是在間接地教導我們不要對別人的苦難幸災樂禍，也不要嘲笑我們的敵人。他教導那些自覺遵守這些命令的人，要為他們的仇敵禱告。《雜篇》2.18.90[20]

118

幫助其他基督徒◆阿爾勒的凱撒留：律法命令你們，若遇見了驢子或牛跌倒在泥潭裏，就要把牠拉起來。你是否看見有與你一樣被基督的血救贖的基督徒，喝得醉醺醺的，好像躺在污水溝裏，放縱享樂，彷彿在泥潭中打滾一般，你卻保持沉默？你是否走過他的身邊，卻沒有伸出憐憫的手，呼喊他，責備他，警告他？如果他不聽你的勸告，你要在暗中告訴教士；如果你謙和的勸告無法使罪人回頭，你要讓教士憑藉他的權柄來警告罪人。你一定要知道，首先你必須憑極大的愛心在暗中勸告罪人，如果你被拒絕，才可以公開指責他的罪行，否則經上那句話就要落在你的身上；聖經警告那些疏忽大意的主教：「如果你不警戒惡人，勸他離開惡行，我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21]《講道集》225.4[22]

[18] FC 85:217-18。
[19] 路 6.27-28。
[20] FC 85:217。
[21] 結 3.18。
[22] FC 66:154。

23.10-19 宗教條例

[15] 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19]「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上帝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和》

[15] 應遵守無酵節：照我所命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七天之久吃無酵餅，因為你在這個月離開了埃及。誰也不可空著手到我台前來。……[19] 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天主的殿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思》

概述◆獻祭是好的，但是領人進教會是更好的（屈梭多模）。把活的和死的混在一起是令人憎惡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3.15 不可空手朝見

帶領別人進教會◆屈梭多模：「你們不可空手朝見上主。」那就是說，進入聖殿，不可不帶祭物。如果我們進入上帝的殿，必須帶著祭物，那麼我們就更應當和弟兄一起來到聚會。你帶領一個靈魂進入教會，是更好的奉獻和祭物。《向不參加聚會者的講道》4[1]

23.19 不可用母羊的奶來煮小羊

活的和死的不能混在一起◆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我們身體的天性厭惡把餵養生命的養料作為死屍的配菜，厭惡把生命的泉源作為屍體的配料。《雜篇》2.18.94[2]

[1] NPNF 1.9:227*。
[2] FC 85:220。

23.20-33 忠心的獎賞

119

20 「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21 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或譯：違背】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 …… 26 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產的。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和》

20 看我在你面前派遣我的使者，為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準備的地方。21 在他面前應謹慎，聽他的話，不可違背他，不然他決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在他身上有我的名號。……26 在你境內沒有流產和不育的婦女；我要滿你一生的壽數。《思》

概述◆約書亞和施洗約翰在聖經裏都被稱為使者。約書亞大有能力，擔任先知的職分（特土良）。約書亞的名字也稱為耶穌，是他帶領以色列民進入永生（奧古斯丁）。屬靈的愛使人結出屬靈的果實（俄利根）。

23.20 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

約書亞和施洗約翰◆特土良：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而不是摩西。上帝稱他為使者，是因著約書亞將要完成的偉大事蹟（嫩的兒子約書亞有甚麼偉大的事

蹟，你們可以自己閱讀聖經），也因著約書亞擔任先知的職分，宣告上帝的旨意。同樣，聖靈藉著先知的口，以聖父的位格說話，宣告基督的先驅約翰是將來的使者：「看啊，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也就是基督）的前面，他將要在你前面為你預備道路。」[1]《反駁猶太人》9.23[2]

約書亞被稱為使者◆特土良：上帝稱約書亞為使者，因為他將要行使大能，並擔任先知的職分，宣告上帝的旨意。他被稱為約書亞（也稱為耶穌），預表他將來的名字。《反駁馬吉安》3.16.5[3]

這使者就是約書亞（耶穌）◆奧古斯丁：仔細思考這些話語。讓猶太人來說說，我指的不是那些摩尼教徒，除了那位帶領猶太人進入應許之地的領袖約書亞之外，在聖經裏，還有誰是這句話所指的使者。然後再讓他們查考一下聖經，是誰繼承了摩西的地位，帶領猶太人進入應許地。他會發現這個人就是耶穌，耶穌不是他的原名，而是後來改成這個名字。由此可以斷定，那說「他是奉我名來的」[4]是真正的耶穌。根據新約，耶穌帶領他的子民進入永生的產業，舊約是新約的象徵。沒有任何其他事情或行為比這件事情具有更清楚的預言特徵，約書亞這個名字本身就是一個預示。《反駁浮士德》16.19[5]

23.26 沒有不生產的

肉體的愛和屬靈的愛◆俄利根：我們看到有經文說，「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6]，正好與前面這句話相吻合[7]；同樣，在上帝祝福的話語中也提到：「你境內必沒有無子女的，也沒有不生產的。」的確如此，有一種愛叫作肉體的愛，詩人稱之為丘比特的愛，這樣的愛是順著肉體[8]撒種的。也有一種愛稱為屬靈的愛，是內裏的人順著聖靈撒種[9]。更清楚地說，人如果仍然披戴外在的人屬地的形像，他就追隨世俗的慾望和愛；但是人如果披戴內裏的人具有的屬天形像，他的渴望和愛就是屬天的[10]。《雅歌註釋》序言 2[11]

120

1 瑪 3.1。
2 ANF 3:163。
3 ANF 3:335。
4 出 23.21。
5 NPNF 1.4:226。
6 撒上 2.5。
7 這裏提到的前面這句話是：「那麼，……按照內裏的人來說，有人沒有孩子，也不生產，有人卻子孫滿堂」。
8 或譯：情慾。
9 加 6.8。
10 林前 15.49。
11 ACW 26:29。

24.1-11　立約的憑據

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裏來，遠遠地下拜。2 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9 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10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上帝[a]，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11 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上帝；他們又吃又喝。《和》

1 上主以後向梅瑟說：「你和亞郎、納達布、阿彼胡，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到上主那裡；你們都在遠處跪下朝拜。2 然後梅瑟一人要走近上主，別人不可走近；百姓也不准同他上山。」……9 隨後梅瑟、亞郎、納達布、阿彼胡和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了山，10 看見了以色列的天主，看見在他腳下好像有一塊藍玉作的薄板，光亮似藍天。11 他們雖看見了天主，天主卻沒有下手害以色列的首領們，他們還能吃能喝。《思》

a 中譯本編註：「以色列的上帝」，《七十士譯本》作「以色列的上帝所站的地方」。

概述◆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親近上帝；摩西能夠看見上帝的榮耀（拿先斯的貴格利）。上帝的顯現只是有形可見的記號；三位一體的上帝是人無法用眼睛看見的（奧古斯丁）。

24.2　惟獨摩西可以親近上帝

誰可以親近上帝？◆拿先斯的貴格利：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親近上帝，惟有那能夠承受上帝榮耀的人，才可以親近上帝，譬如說摩西。在這之前，當上帝第一次頒布律法的時候，有號角的聲音、閃電、雷轟、天色昏暗，西奈全山冒煙[1]，並且有可怕的警告，即使有牲畜摸了這山，都要用石頭打死[2]，還有其他警號警告以色列民要退到後面。經過仔細的潔淨，他們只能聽到上帝的聲音；儘管如此，對他們來說，這已經是一種特權。然而，摩西居然上了山，進到雲中[3]，上帝將律法託付給他，他又接過石版。眾人憑著字句來看律法的石版；但是那些在眾人之上的人，他們是憑精意[4]看律法[5]。《演講集》卷二

1 出 19.16。
2 出 19.12-13；來 12.20。
3 出 24.15, 18。
4 或譯：聖靈。
5 林後 3.6-7。

〈自辯〉92[6]

24.10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上帝

摩西所看見的象徵了三一上帝

◆奧古斯丁：當然，有人以為摩西曾用肉眼看到上帝；他們認為，不僅是上帝的智慧，也就是基督，甚至那智慧本身，……也是肉眼可以看見的。這或許是因為聖經曾記載以色列的長老，「他們看見以色列的上帝所站的地方」，「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或許我們會由此想像，這是上帝的道和上帝的智慧
121 以祂自己的實體站在地上，因為祂滿有大能地從地極的這邊伸延到那邊，溫和地治理萬物[7]。萬物都是藉著上帝的道所造的[8]；有人以為，上帝的道是會改變的，他時而收縮，時而伸展。願上帝除去信徒心中這樣的思想！但是，正如我們屢次說過的，所有這些有形可見的記號，都是藉著順從上帝的受造之物展現出來的，為了象徵那不能看見，卻可以用理智來認識的上帝；不僅象徵聖父，也象徵聖子和聖靈，「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藉著他，在他裏面」[9]。自從創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然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10]。《論三位一體》2.15.25[11]

6 NPNF 2.7:223。
7 《所羅門智訓》8.1。
8 約 1.3。
9 羅 11.36，《和》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
10 羅 1.20。
11 FC 45:81-82。

24.12-18 摩西在山上

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裏來，住在這裏，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使你可以教訓百姓。」…… 18 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和》

12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上山到我台前，停留在那裡，我要將石版，即我為教訓百姓所寫的法律和誡命交給你。」……18 梅瑟進入雲彩中，上了山；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思》

概述◆惟有那些與上帝為友的人才能進入雲中（安波羅修）。摩西在山上待了四十天，他的容貌有所改變（彼得・屈梭羅古）。摩西在山上禁食，與以色列人的放縱形成鮮明的對比（屈梭多模）。律法的石頭必須被滾開，從而顯示基督的復活（比德）。

24.12 石版

律法的石頭◆比德：從奧秘的角度來說，那塊滾開的石頭[1]暗示了奧秘[2]得以揭開，這些奧秘本來是被律法的字句所隱藏封閉的。律法寫在石頭上。事實上，對於我們每個人來說，當我們承認相信主的受難和復活的時候，他那封閉的墳墓就被打開了。《福音書講道集》2.10[3]

24.18 摩西進入雲中

成為上帝的朋友◆安波羅修：若有人渴望看見上帝的形像，他必須愛上帝，好讓他也被上帝所愛。他不再是上帝的僕人，而是上帝的朋友，他遵循上帝的誡命，從而能夠進入上帝所在的雲中。《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110[4]

摩西的容貌改變◆彼得・屈梭羅古：經過四十天的禁食，摩西從肉體中得到潔淨和釋放。他是如此潔淨，以至於他整個人都帶著上帝的榮耀。他仍然處在我們肉體的黑暗中，他身上卻散發出奪目的神性光輝，人的眼睛不能凝視他。在這麼長的時間裏，摩西得到上帝實體的滋養，他已經完全忘記了肉體對食物的需要。因著這件事情，他明白到，那些活在上帝的眷顧中、與上帝同行的人，他們生命的供應是不會缺乏的。《講道集》166[5]

122

禁食的回報◆屈梭多模：現在你認清楚放縱的害處了嗎？現在，再來看看禁食帶來好行為的例子。偉大的摩西經過四十天的禁食後，得到了律法的石版。他從山上下來，看到以色列人的罪行，便把他經過如此祈求方才得到的兩塊版扔下來，摔得粉碎[6]。他認為讓一群放縱犯罪的人民領受上主親自設立的律法，簡直就是荒謬的事。《創世記講道集》1.7[7]

---

1 路 24.2。
2 或譯：聖禮。
3 HOG 2:90。
4 FC 22:248。
5 FC 17:274。
6 出 32.19。
7 FC 74:24。

25.1-9　收集物品建造會幕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3] 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4]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a]，細麻，山羊毛，[5] 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6]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7]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8] 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9]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和》。

[1] 上主訓示梅瑟說：…… [3] 以下是你們要接收的獻儀：金銀銅，[4]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麻和山羊毛，[5] 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和皂莢木，[6] 燈油，為傅禮用的油和焚香的香料，[7] 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各種寶石。[8] 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所，好讓我住在他們中間。[9] 我現今指示你作帳棚和其中一切器皿的式樣，要完全按照式樣去製造。《思》

a 中譯本編註：「朱紅色線」，《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均加上「染過兩次的」來形容「朱紅色線」。

概述◆染過兩次的朱紅色布象徵對上帝和對鄰舍雙重的愛（大貴格利）。會幕僅僅是暫時的模型，教會是會幕預表的真像（敘利亞人以法蓮）。

25.4　朱紅色的材料

兩條最大的誡命◆大貴格利：要獻上染過兩次[1]的朱紅布匹，用來裝飾會幕；因此，我們要愛上帝，也要愛鄰舍，讓上帝看見我們愛的顏色。人若全心愛他的創造主，也必然真正地愛自己。朱紅色的布要染過兩次，象徵靈魂因著對真理的熱愛而熊熊燃燒，不僅溫暖了自己，也溫暖了別人。《福音書講道集》17[2]

25.9　會幕的樣式

僅僅是樣式和模型◆敘利亞人以法蓮：上帝對摩西說：「你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指示你的模型。」上帝先稱它為一個模型，一個臨時的會幕，表示這個會幕只是暫時的，它將被教會所替代。因為教會才是完美的原型，將要存到永遠。因此，……他們要尊崇這地上的會幕，因為它有天上會幕的樣式。

[1] 表示那是上好的布匹。
[2] CS 123:142。

《出埃及記註釋》25.1[3]

[3] FC 91:261。

25.10-22 約櫃的規定

10 「要用皂莢木做一櫃，長二肘半，
寬一肘半，高一肘半。11 要裏外包上
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12 也要鑄四
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
環，那邊兩環。……18 要用金子錘出
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
19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
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
座的兩頭。20 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
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
施恩座。21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
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
裏。《和》

10 應用皂莢木製造一個櫃，長二肘
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11 要內外
全包上純金，上端周圍應鑲上金花
邊。12 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腳上：
這邊兩個，那邊兩個。……18 寬一肘
半。在贖罪蓋的兩端用鎚工造一對金
革魯賓，19 在這端做一個革魯賓，在
那端做一個革魯賓，應使兩端的革魯
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20 革魯賓的翅
膀應伸開遮住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
相對，面朝贖罪蓋。21 你把贖罪蓋安
裝在約櫃上面，將我交給你的約版放
在櫃內。《思》

概述◆有些人對會幕的每一個細節都要尋求深入的含義，這是一件危險的事情（俄利根）。約櫃預表教會，約櫃四個角上的金環預表四卷福音書（大貴格利）。理智和思想是金子，語言和口才是銀子（俄利根）。兩個基路伯代表新舊兩約，象徵完全的知識（大貴格利）。約櫃的蓋子，也就是施恩座，是大祭司禱告的時候，上帝對他說話的地方（尼尼微的以撒）。

25.10 做一個約櫃

約櫃和各樣的細節只是預表◆俄利根：當讀到關於會幕各樣物件的經文時，我們必須明白，經上描述的這些陳設，無非只是預表。有些人對會幕中提到的每一項細節，都要尋求它的意義。他們相信，會幕是某樣東西的預表；就這一點來說，他們並沒有錯。但是，我們必須正確地用聖經的話語來解釋會幕所預表的含義；在這一點上，他們有時會出錯。《論首

要原理》4.2.2[1]

25.12 四個金環

金環和木槓◆大貴格利：約櫃不正是聖教會的象徵嗎？有命令吩咐，要在約櫃的四角安裝四個金環；顯然，這是象徵教會奉命以神聖的四卷福音書為裝備，擴展到世界四方。又要用皂莢木做木槓，穿在環內，用來抬約櫃；這是象徵要揀選剛強堅毅的教師，他們就像那不會腐朽的木材，永遠持守神聖經卷的教導，宣揚神聖合一的教會；並且正如木槓那樣，要穿在金環裏，把約櫃抬起來。其實，用木槓抬約櫃，就是藉著傳道，把神聖教會帶給那些思想蒙昧、心裏不信的人。此外，按照吩咐，木槓外面要包裹黃金，象徵著當他們傳道的聲音進入他人的耳朵時，他們要藉著自己的生命，彰顯耀眼的光輝。《教牧規則》2.11[2]

124

25.18 用金子錘兩個基路伯

基路伯象徵完全的知識◆俄利根：我們從聖經上知道，「上主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火中煉過」[3]；在另一處，聖經又說：「義人的舌似火裏煉過的銀子。」[4] 經上記載，基路伯是用金子做的，因為基路伯可以理解為象徵全備的知識。又有吩咐，要用精金作一個金燈臺，放在作見證的會幕中；對我們來說，這燈臺是自然法則的預表，裏面有知識的亮光。只要人願意，就可以輕易地從許多聖經經文中看到，理智和思想被喻為金子，惟有語言和口才的能力被喻為銀子，那麼，我們還需要其他更多的經文來作證嗎？《雅歌註釋》2.8[5]

新舊兩約◆大貴格利：基路伯遮掩施恩座；兩個基路伯臉對臉，朝著施恩座。「基路伯」這個詞的意思是「完全的知識」。兩個基路伯不就是象徵新舊兩約嗎？而施恩座不就是預表上主成為人嗎？約翰說，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6]。《福音書講道集》25[7]

25.21 施恩座

在禱告中領受啟示◆尼尼微的以撒：同樣，每年一次，大祭司要從約櫃頂部的蓋子那裏得到上帝的啟示，接受任何必要的指示。在莊嚴禱告的時分，大祭司進入內殿；以色列

1 OFP 273。
2 ACW 11:87-88。
3 詩 12.6（《七十士譯本》11.7）。
4 箴 10.20。
5 ACW 26:151-52。
6 約壹 2.2。
7 CS 123:191。

所有支派都聚集在外院，敬畏戰兢，一起禱告。大祭司進入內殿，臉向下俯伏，藉著可畏而無法言喻的啟示，他從約櫃上方的蓋子那裏聽見上帝的話語。這情景、這奧秘是多麼令人敬畏！這個奧秘和聖徒領受的所有啟示和異象都一樣：它們全是在禱告的時候發生的。《講道集》22[8]

[8] CS 101:261-62。

25.23-30 桌子

23 「要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和》

23 用皂莢木做一張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思》

概述◆聖殿的建造格局，可以使燒香所散發的煙霧充滿整個至聖所（比德）。

25.23 皂莢木造的桌子

聖所的格局◆比德：要用香柏木板作牆，高二十肘，把內殿，也就
125 是至聖所，與外殿分開。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1]。內殿前的外殿，長四十肘[2]，在內殿裏面擺放著陳設桌和金燈臺，以及內殿入口的金香壇。聖所按照這個格局建造，是為了當祭司在香壇上獻香的時候，香的煙雲可以升起遮掩至聖所，那裏是擺約櫃的地方[3]；「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罩著施恩座」[4]。《福音書講道集》25[5]

[1] 王上 6.20。
[2] 王上 6.17。
[3] 利 16.13。
[4] 來 9.5。
[5] HOG 2:264-65。

25.31-40 燈臺

31 「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和》

31 用純金製造一座燈台，要用鎚工打成這燈台；《思》

概述◆救恩的歷史分為三個步驟：先是律法作為老師，然後是基督賜下完美的教訓，最終是天國永恆的福音（俄利根）。會幕是從第三等次影射天國的真實形像（麥托丟）。會幕雖然只是物質，但是它的創造主降臨在其中（大馬士革的約翰）。

25.40 按照所指示的樣式

律法是老師◆俄利根：此外，上帝對摩西說：「你要製造這一切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形狀和樣式。」因此，在我看來，……在地上，律法是我們的老師，為要使我們蒙教導，受操練，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裏[1]；當我們接受律法的操練後，就有更大的能力去領受基督更完美的教訓。同樣，在另一個地方，當天國接納所有聖徒的時候，首先要把真實、永恆的律法灌輸給聖徒，教導他們。這樣，聖徒就有更大的能力去領受天上完美的教訓，這教訓是無可增添的。在天上，真實地存在著「永恆的福音」[2]，和那永不衰殘、永遠的新約[3]。《論首要原理》3.6.8[4]

會幕是天上形像的影子◆麥托丟：如果按照使徒的話語，「律法是屬乎靈的」[5]，在它裏面包含著「將來美事」[6]的形像；那麼，就讓我們揭開蒙在律法上字句的「帕子」[7]，默想它內藏的真正含義。上帝命令猶太人要裝飾他們的會幕，按照預表教會的樣式，從而藉著這些可以感知的事物，預表神聖事物的形像。上帝在山上指示摩西的樣式，也就是摩西建造會幕所看到的樣式，是那天上居所的真確寫照；我們當為此深表敬意，因為它已清晰得遠超過可見的預表，雖然它遠比那真像來得模糊。事實上，那純全的真理仍然在它自己裏面，尚未臨到人間；因此，在這裏，我們無法默

126

1 加 3.24。
2 啟 14.6。
3 來 8.13, 9.15。
4 OFP 254。
5 羅 7.14。
6 來 10.1。
7 林後 3.6, 16。

想它毫無瑕疵的純全完美，正如我們無法忍受陽光直接照射眼睛，不遮也不擋。猶太人所宣告的，是天上形像的影子，是真像的第三等次；而我們則清楚看見屬天的安排。但是，直等到復活後，真像才得以確切地向我們顯明出來，那時，我們要看見神聖的會幕，天上的城，「是上帝設計和建造的」[8]，並且是面對面看見，不再是「模糊不清」、「所知有限」的[9]。《十位童女的宴會》5.7[10]

物質也可以是神聖的◆大馬士革的約翰：看啊，這就是你們所鄙視的物質，它們卻有如此的榮耀！有甚麼比染了色的山羊皮更微不足道呢？藍色、紫色和朱紅色難道不就是幾種顏色嗎？看啊，基路伯的樣式也不過是人手所做的！會幕難道不就是一個形像嗎？「你要製造這一切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然而，所有的人都要站在它的周圍，敬拜上帝！難道基路伯不正是放在所有人都能看見的地方嗎？難道不是所有的人都注視著約櫃、燈臺、陳設桌、金罐和亞倫的杖，俯伏敬拜嗎？我不是崇拜物質。我崇拜創造物質的創造主，祂為我成為物質的身體，住在物質的居所，藉著物質使我得著救恩。《論三個形像》14[11]

[8] 來 11.10。
[9] 林前 13.12。
[10] ACW 27:88-89。
[11] ODI 61。

26.1-14　會幕的幔子

[1]「你要用十幅幔子做帳幕。這些幔子要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a]製造，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和》

[1] 至於帳棚，應用十幅布幔做成；布幔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織成，用繡工繡上革魯賓。《思》

a 中譯本編註：「朱紅色線」，《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加上「染過兩次的」來形容「朱紅色線」。

概述◆用染過兩次的朱紅色線織成的幔子，象徵對上帝和對鄰舍雙重的愛。我們當憑藉這樣的愛，進入上帝的會幕（大貴格利）

26.1 朱紅色的幔子

朱紅色象徵愛◆大貴格利：若我們沒有在教會裏保持對上帝和對鄰舍的愛，就斷然無法進入天上的城，因為教會在天上聖城的外面，稱為門廊。因此，上帝吩咐以色列人要用染過兩次的朱紅色布來縫製會幕的幔子[1]。我的朋友啊！你們就是會幕的幔子，因你們藉著信心，將屬天的奧秘藏在你們心中。必須用染過兩次的朱紅色線來編織會幕的幔子。朱紅色是火的顏色，愛不正是熊熊燃燒的火焰嗎？這愛必須染過兩次，一次是對上帝的愛，另一次是對別人的愛。《福音書講道集》38[2]

[1] 參出 25.4 的註腳。
[2] CS 123:348。

127

26.15-30 木製的豎板

15 「你要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
……19 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榫，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榫。《和》

15 應用皂莢木做支帳棚用的木板。
……19 在二十塊木板下邊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為安木板的兩筍頭。《思》

概述◆銀座預表眾先知，他們首先宣告上主成為肉身的預言；豎板預表眾使徒，他們把福音傳到全世界（帕特留）

26.19 四十個帶卯的銀座

使徒和先知◆帕特留：連接豎板[1]的銀座不就是象徵先知的等次嗎？是眾先知首先公開宣告上主成為肉身的預言。我們看到，他們就像基座，屹立在根基之上，支撐起建造在他們上面的結構。因此，當上主命令

[1] 《現修》譯：骨架。

摩西製造會幕的豎板時，摩西吩咐工匠把豎板安裝在銀座上。豎板象徵甚麼？不就是象徵使徒嗎？使徒走遍全世界，傳講福音。銀座象徵甚麼？不就是象徵先知嗎？銀座是用金屬做的，堅硬牢固，支撐起上面的豎板。眾先知的宣告引導著使徒，他們的權柄堅固使徒的生命。因此，每塊豎板都安在兩個銀座上面，把兩個銀座連接起來[2]。聖先知異口同聲，宣告那位道成肉身的中保，毫無疑問，他們托住了教會中跟隨他們的傳道人。他們的話語沒有分歧，大大堅固了傳道人的信心。根據上帝恰當的命令，要用銀子澆鑄這些象徵眾先知的基座。銀器需要經常使用，才能保持光澤；如果銀器被擱在一旁，就會失去光澤。先知是在中保到來之前說話，他們的話語尚未在同一個屬靈的理解上連結起來，像黯淡無光的銀座，在黑暗中無法看得真切。但是後來，中保既然到來，就藉著他成了肉身的手擦亮了我們的眼睛。他擦亮了我們眼中被蒙蔽的亮光[3]。他實現了古代先祖的意願，他用自己的行為證明了他們的話語。《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43[4]

[2] 出 26.18-25；銀座和豎板的比例是二比一。

[3] 在古代，人們相信眼睛看得見事物是因為眼睛發出的光和物件發出的光相遇。

[4] PL 79:742，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8.7.18。

26.31-37 幔子

31 「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32 要把幔子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上當有金鉤，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33 要使
128 幔子垂在鉤子下，把法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和》

31 應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32 將帳幔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釘應是金的，柱子應安在四個銀卯座上。33 帳幔懸在鉤上；將約櫃抬到裡面即帳幔後面：這樣帳幔給你們隔成聖所和至聖所。《思》

概述◆幔子將會幕隔開，預表將來的教會[1]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地上的朝聖者，另一部分是在天上和主一同作王的信徒（比德）。上帝的話語就像銀子一樣清晰，托住教會和教會所傳的道（帕特留）。外殿就是今天的教會，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祭司，他們在這裏服事獻祭（俄利根）。

26.31 編織幔子

主獨自進入天上◆比德：在聖殿的中央，有幔子懸掛在牆上，把聖殿隔開。幔子外面的部分稱為聖所；幔子裏面的部分稱為至聖所，是放約櫃的地方。教會中有一部分是在地上朝聖，與主分離；另一部分則與主一同在天上作王。聖殿中央的牆被認為是象徵天上，約櫃象徵主，惟有他明白聖父隱藏的奧秘，進入了天上的內室。《福音書講道集》2.1[2]

26.32 四個帶卯的銀座

上帝的道是煉淨的銀子◆帕特留：會幕預表了教會。因此，上帝對摩西說，要用銀子作基座，支撐會幕裏的四根柱子。銀子象徵甚麼？不就是象徵上帝的道既清楚又明瞭嗎？聖經說：「上主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火中煉過，除去了塵土。」[3]四個用銀包裹的基座支撐起會幕的四根柱子，正如教會的傳道人帶有上帝所賜有力的話語。他們在各方面以身作則，傳講四福音書作者的話語，並付諸於行動。《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 44[4]

26.33 幔子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

第一個聖所是教會◆俄利根：如果你們已經很清楚古代的獻祭習俗，就讓我們來看看這些物品所包含的神秘意義。你們知道，有兩個聖所；一個是看得見的聖所，凡是祭司，都可以進去；另一個是看不見的聖所，誰都不能進去。除了大祭司一人以外，其他人都要在外面。我認為，第一個聖所可以理解為我們的教會，就是我們現在肉體所在的地方；在這裏，祭司要在祭壇旁服事，「在壇上獻上燔祭」[5]，用火燃燒；關於這火，耶穌曾說：「我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6]我不希望你們感到驚訝，以為只有祭司才能進入這個聖所。事實上，所有被神聖膏油所膏抹

[1] 希臘文：*ecclesia*。
[2] HOG 2:10。
[3] 詩 12.6。
[4] PL 79:742，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8.7.17。
[5] 出 29.25。
[6] 路 12.49。

的人，都已經成為祭司，正如彼得對全教會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子民。」[7]你們是「祭司的族類」，所以你們便得以進入聖所。《利未記講道集》9.9.3[8]

[7] 彼前 2.9。
[8] FC 83:196。

27.1-8 祭壇

[1]「你要用皂莢木做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和》

[1] 應用皂莢木做一祭壇：長五肘，寬五肘，祭壇為方形，高三肘。《思》

概述◆祭壇象徵舊約的敬拜者，他們的思想是屬肉體的；香壇象徵新約恩典的等次（比德）。

27.1 皂莢木做的祭壇

兩壇與兩約◆比德：在聖殿裏，有兩個壇，象徵教會的兩約。第一個是用來獻燔祭的壇，用銅包裹，設在聖殿入口處的前面，用來獻上祭牲，焚燒祭物。它象徵舊約時代有著屬肉體思想的敬拜者。第二個是香壇，用金包裹[1]，設在靠近至聖所入口的地方，用來燃燒香料。香壇預表新約內在的、更完全的恩典，也預表新約時代的敬拜者。《福音書講道集》2.19[2]

[1] 出 30.3。
[2] HOG 2:195-96。

【27.9-19　會幕的院子】
【27.20-21　點燈的油】
28.1-30　祭司的聖衣

6「他們要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7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8其上巧工織的帶子，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a]，並撚的細麻做成。9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10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21這些寶石都要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30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和》

6他們應用繡工以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厄弗得。7兩條肩帶應結連在厄弗得的兩端。8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用的帶子，也應像厄弗得一樣做法，與厄弗得連在一起，全是用金線、紫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9再取兩塊紅瑪瑙石，將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10六個名字刻在一塊寶石上，另六個名字刻在另一塊寶石上，全照他們出生的次序。……21按照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寶石應有十二塊，按刻印法，每塊刻一個名字，代表十二支派。……30在決斷的胸牌內應放上烏陵和突明，幾時亞郎進到上主前常帶在亞郎胸前：如此亞郎在上主前時，胸前常帶著為以色列子民行決斷的工具。《思》

a 中譯本編註：「朱紅色線」，《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加上「染過兩次的」來形容「朱紅色線」。

130

概述◆祭司必須有智慧，通曉天上的事情，具備真正的美德和仁愛，還有刻苦己身的心志（大貴格利）。聖經中經常出現十二這個數字（特土良）。我們需要所有十二塊寶石，來維護信仰的完整（安波羅修）。十二塊寶石圍繞烏陵和土明，意味著以基督作為啟示和真理（亞歷山太的區利羅）。

28.8　金色、藍色、紫色和朱紅色

祭司的資格◆大貴格利：此外，又有吩咐，要用金色、藍色、紫

色和染過兩次的朱紅色線，以及撚成的細麻，來編織祭司的肩帶[1]，以此表明祭司應當具備的各樣美德，這是很恰當的。在祭司的聖衣上，金色最為耀眼奪目，超過所有其他顏色；因此，祭司尤其應當通曉智慧，超越眾人，好像金色那樣熠熠放光。還有藍色，這是一種明亮的天藍色，表明在祭司通曉的一切事情上，他不能俯首貪戀地上世俗的享樂，而要愛慕屬天的事情。他要謹慎，以免不小心跌入恭維的網羅，以至於磨滅了他對真理的鑑別能力。

在聖衣上，除了金色和藍色之外，還摻有紫色。這意味著，當祭司的心嚮往高天的事物，並以此教導百姓的同時，他要保守自己的心遠離罪惡，甚至是最微小的引誘。正如紫色是君王的顏色，他要以君王的力量拒絕罪惡，將目光永遠定在自己內在的更新和尊貴，藉著他祭司的生活方式，保衛他在天國的權柄。……

除了金色、藍色和紫色，還要加上染過兩次的朱紅色，象徵在判斷人心的審判者眼裏，一顆有全備美德的心必須兼備仁愛；所有在人眼裏看來輝煌的東西，必須藉著發自內心的愛火燃燒起來，呈現在審判者面前。這仁愛既包含對上帝的愛，也包含對鄰人的愛，它的光芒就像這朱紅的顏色，具有雙重的色彩。因此，人若讚歎創造者的美，卻疏忽了對別人的關愛，或者對別人關懷備至，卻冷落了對上帝的愛，無論是忽略了對別人的愛，還是忽略了對上帝的愛，這樣的人就是不明白用染過兩次的朱紅色線裝飾祭司肩帶的含義。

當人的心思專注於遵行仁愛的規條時，毫無疑問，他還必須禁制肉體的慾望，刻苦己身。因此，要用撚成的細麻和染過兩次的朱紅色線編織在一起。麻是地上的作物，色彩明亮。麻象徵甚麼？不就是象徵貞潔，象徵身體潔淨的美麗榮光嗎？麻線也被用來編織美麗的肩帶，象徵肉體因著禁制慾望而成為潔淨，融入完全純潔的光芒中。和其他美德一樣，肉體因著節制，就成為可誇，正如那撚成的細麻，在五彩繽紛的肩帶中，顯得如此光彩奪目。《教牧規則》2.3[2]

28.21 十二塊寶石

十二這個數字 ◆特土良：為甚麼基督揀選了十二個使徒，而不是別的數目？事實上，就這一點，我可以得出結論，基督預先知道這個數字，不僅是因為先知的話語，也來自史實 131

[1] 披肩。
[2] ACW 11:49-51。

的敘述。我在聖經多處找到了和數字十二有關的隱喻和暗示，象徵了創造主的安排：在以琳有十二股泉水[3]；亞倫祭司的聖衣上有十二塊寶石；約書亞派人從約旦河中取十二塊石頭，又另選十二塊石頭立在祭司抬約櫃的地方[4]。《反駁馬吉安》4.13.3-4[5]

十二塊寶石和十二位使徒◆安波羅修：這十二位使徒如同十二塊珍貴的寶石，他們是我們信仰的支柱。他們就是那些縫在聖亞倫長袍上的寶石——紅寶石、金鋼石、紅玉、水蒼玉和其他寶石。亞倫有著基督的樣式，也就是說，他有著那位真祭司的樣式。這些寶石鑲在金槽中，上面刻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十二塊寶石緊密相連，拼合在一起，人要是拆散或分開它們，整個信仰的架構就會崩潰瓦解。《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2，導言 4[6]

以馬內利的啟示和真理◆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大祭司的胸口掛著十二塊寶石，這些寶石中間又有另外兩塊寶石，稱為「啟示」和「真理」[7]。這是一個謎語，顯然，這些石頭象徵聖徒的行列，他們就像圍繞著以馬內利，他就是啟示和真理。他廢除了在影子和預表中對上帝的敬拜，啟示了真理。《書信集》55.28[8]

28.30 亞倫佩帶以色列人的決斷牌

真實公義的審判◆大貴格利：當祭司進到上主面前的時候，要將以色列子民的決斷牌帶在胸前；這意味著他要單單遵循心中那位審判者的心意，判斷百姓的爭訟。因此，……當祭司在上帝的聖所進行審判的時候，不允許摻雜任何人的判斷，以免他因為熱心糾正錯誤而內心感到苦惱。當他熱心處罰別人的過犯時，也當省察自己的罪，以免他隱而未現的罪玷污了公平的審判，或者因為一時的憤怒，影響了判決。《教牧規則》2.2[9]

---

3 出 15.27，民 33.9。
4 書 4.8-9。
5 ANF 3:364。
6 NPNF 2.10:223-24。
7 《七十士譯本》將出 28.30 的「烏陵和土明」譯為「啟示和真理」。
8 FC 77:26。
9 ACW 11:47。

28.31-43　其他的聖衣

31 「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32 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a]，免得破裂。33 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34 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和》

31 再為厄弗得做一無袖長袍，應全是紫色毛線的。32 中間留一領口，領口周圍叫織工做上邊，像戰袍的領口，免得破裂。33 在長袍底邊周圍做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石榴；在石榴中間，周圍再做上金鈴鐺：34 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思》

a 「彷彿鎧甲的領口」，希伯來文意思不確定。

132

概述◆石榴的外皮下包裹著許多的種子；同樣，教會包含了無數的人（大貴格利）。

28.34　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

合一的信仰◆大貴格利：按照上帝的道，在祭司外袍的底邊上，要有石榴和小鈴鐺。石榴象徵甚麼？不就是信仰的合一嗎？正如石榴的外皮下包裹了許多粒種子，合一的信仰也包含聖教會裏無數的人，他們各有不同的優點，卻都在同一個信仰裏面。《教牧規則》2.4[1]

1 ACW 11:54。

29.1-9　祭司分別為聖的儀式

1 「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2 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都要用細麥麵做成。3 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連筐子帶來，又把

1 你為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應行以下的事：牽一頭公牛犢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2 準備無酵餅，油調的無酵糕，油抹的無酵薄餅：這些都應用細麥麵做成，3 放在籃子內，連籃子也帶來，並將那頭公牛和兩隻綿羊牽

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4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和》

來；4 然後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到會幕門口，先叫他們沐浴，《思》

概述◆祭司分別為聖，是因著他們的信心和善工，也因著上帝光照的恩典（比德）。為別人禱告的人必須首先受洗（耶路撒冷的區利羅）。

29.1 將祭司分別為聖

因信心和善工而分別為聖◆比德：接下來的經文闡述了……將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及會幕和其中所有物件分別為聖應有的儀式。這儀式是這樣：要取一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調油的無酵餅，還有抹油的無酵餅，都是用麵粉做成，獻給上主為祭。毫無疑問，這一切都是比喻，象徵對善工的委身、單純的信心和上帝光照的恩典，惟有這些是使祭司分別為聖的正確途徑。誰都知道，獻為祭物的牲畜和牠們的血是預表主的死和他所灑的血，藉著主的受死和流血，我們從罪中獲得釋放，並且更加堅定地行善。《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3.10[1]

29.4 用水洗身

首先要用水潔淨◆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大祭司先要洗淨自己，然後獻香；亞倫是第一個被洗的，然後成為大祭司。人如果沒有被水潔淨，怎能為別人禱告呢？此外，會幕裏放了洗濯盆，是洗禮的象徵。《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3.5[2]

[1] TTH 18:144。
[2] FC 61:111。

133

29.10-46 膏立祭司的獻祭儀式

10 「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11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12 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把血 a 都倒在壇腳那

10 以後把牛犢牽到會幕前邊，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牛犢頭上。11 你要在上主前，在會幕門口宰殺那牛犢，12 取些牛血，用你的手指抹在祭壇的各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祭壇腳前。

裏。13 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14 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這牛是贖罪祭。……

22 「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23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24 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25 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26 「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就可以作你的分。27 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所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這些你都要成為聖，28 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因為是舉祭。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41 那一隻羊羔要……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42 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43 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44 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45 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上帝。46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和》

13 再取出遮蓋內臟的一切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使煙昇起。14 牛犢的肉、皮和糞，應在營外用火焚化，因為這是贖罪祭。……

22 再從公綿羊身上取出脂肪、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後腿，——因為這是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23 然後從擺在上主前的無酵餅籃內，拿出一個圓餅，一個油調的餅，一個薄餅，24 都放在亞郎和他兒子們手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25 以後從他們手裡接過來，在祭壇上按全燔祭的禮儀焚燒，使煙昇起，作為上主悅納的馨香：這是獻給上主的火祭。

26 以後你把亞郎受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的胸部拿來，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它就成了你的一分。27 你要聲明搖過的胸，舉過的腿，即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受聖職時，所搖過的公綿羊的胸和所舉過的腿是聖的。28 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遠所享的權力，因為是舉過的祭品；舉過的祭品，就是從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品中，取出奉獻於上主的一部份。……41 與傍晚那一隻同獻的，……作為……馨香的火祭。42 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會幕門口，在上主前應不斷獻的全燔祭；我要在那裡與你會晤，在那裡向你講話。43 我也要在那裡與以色列子民會晤，此地要因我的光榮被尊為聖。44 我要祝聖會幕和祭壇，也要祝聖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成為我的司祭。45 我要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作他們的天主。46 他們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領他們出離了埃及地，為住在他們中間：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思》

a 「把血」，希伯來經文是「把所有的血」，《七十士譯本》作「把所有剩餘的血」。

概述◆基督被釘十字架，不是在聖殿裏，也不是在城內，而是在城外，因為他開展了全新的敬拜方式（大利奧）。祭司要在美德和正直的品行上超過眾人。祭司必須心思正直，不為世事牽掛（大貴格利）。上帝所要的馨香，是一顆純潔的心和無愧的良心（俄利根）。

29.14 在營外

基督死在營外◆大利奧：因此，正如使徒所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1]基督將自己獻給聖父，成為又新又真的祭，帶來和好。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不是在聖殿裏，因為聖殿的敬拜已經完成；也不是在城裏，因為這座城因著它的罪惡將被毀滅；是在「營外」。在那裏，古時獻祭的奧秘終止了，將有新的祭牲獻在新的祭壇上，基督的十字架不再是聖殿的祭壇，而是世界的祭壇。《九十七篇短講集》59.5[2]

134

參安波羅修對出埃及記三十三章7節的註釋。

29.22 右腿

總要行事正直◆大貴格利：因此，根據神聖的典章，祭司將得到祭牲的一條腿，並且是單獨的一條右腿。祭司的品行不僅要使人得益，而且要比人出眾。他不僅要在惡人中間行正直的事，他也要比那些行善的子民更加高尚。既然他的位分比他們尊貴，他的品行也應該超過眾人。《教牧規則》2.3[3]

29.25 燔祭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二十六章33節的註釋。

29.28 祭司所得的分

祭司的美德◆大貴格利：同樣，根據律法，祭司可以得到祭牲的胸和腿，作為食物。他獲准享用一部分祭物，這樣，他就可以學習把屬於自己的東西獻給賜下一切的那一位。他的心要思想正直的意念，他的肩膀[4]還要擔負重任，他要邀請那些注視他的人進入榮耀的高處。他不可貪戀今生的享受，也不可懼怕任何災禍。他要藐視世界的誘惑，留心這些誘惑為良知帶來的恐懼。他藐視恐懼，因為他沉浸於良知甘甜的喜樂。《教牧規則》2.3[5]

---

1 林前 5.7。
2 FC 93:257。
3 ACW 11:48-49。
4 祭司的肩帶代表肩膀。
5 ACW 11:49。

29.41 作為馨香的火祭

純潔的心和無愧的良心◆俄利根：你們不要以為，無所不能的上帝在律法中命令要分別為聖獻給祂的香，是從阿拉伯帶來的香。上帝要人獻上的香，是蒙上帝悅納的「馨香」。一顆純潔的心和無愧的良心發出的禱告，才是上帝真正喜悅的馨香。《利未記講道集》13.5.2[6]

[6] FC 83:242。

30.1-10 香壇

[1]「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6]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7]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
135 要燒這香。[8]黃昏點燈的時候，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9]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10]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和》

[1] 你應做焚香的壇，用皂莢木製造，……[6]把香壇安置在約櫃前面掛的帳幔前，就是在我與你會晤的約櫃上的贖罪蓋之前。[7]亞郎要在壇上焚燒香料；每天早晨整理燈盞時要焚香；[8]晚間亞郎換放燈盞時也要焚香：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上主前不斷的焚香禮。[9]在這壇上不准焚別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和素祭或奠祭。[10]亞郎每年一次在這壇的四角上行贖罪禮，用贖罪祭贖罪犧牲的血；每年一次為這壇行贖罪禮。你們世世代代應行此禮，將壇視聖於上主為至聖之物。」《思》

概述◆約櫃和櫃裏面的物件預示上帝新的安排（比德）。大祭司可以在和妻子保持性關係的同時，獻香為祭（奧古斯丁）。新約的贖罪日將持續到世界的終局（俄利根）。

30.6 在幔子前

約櫃就是基督◆比德：幔子裏的約櫃，……恰如其分地象徵了基督的人性。裝嗎哪的罐子象徵基督完全的神性。亞倫的杖象徵基督作為祭司的無比大能，約版象徵基督賜給我們

律法，並且賜福給那些遵行律法的人。《福音書講道集》2.25[1]

30.7 燒馨香料做的香

奧古斯丁糾正他先前的誤解◆奧古斯丁：在第三本書中[2]，我討論了大祭司如何生兒育女的事情。大祭司必須每天兩次進入至聖所，在香壇上獻早晚的香。根據律法的規定，他若不潔淨，就不能進入至聖所；律法又說，男女交合，必不潔淨[3]，並吩咐人在交合後要用水洗澡。但是，律法也寫明，雖然用水洗過了，仍然「不潔淨到晚上」[4]。因此我曾說：「從邏輯上可以斷定，或者是大祭司必須禁慾，或者在某些日子裏，獻香就要中斷。」我沒有意識到，這並不是合乎邏輯的推理。經上記載：「他必不潔淨到晚上。」這句話可以理解為，在晚上之前，他都是不潔淨的；直到晚上來臨，才成為潔淨。因此，大祭司可以在獻晨香之後，與妻子同房，生兒育女；直到晚上，他成為潔淨後，再獻晚香。《重申反駁》81.2[5]

30.10 一年一次

贖罪日持續到末日◆俄利根：因此，當我思想那位真正的「大祭司」，也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6]，他如何成為肉身，終年住在人的中間；他這樣說到那一年：「祂叫我傳好信息給貧窮的人，報告上主的恩年和赦免的日子。」[7]我明白了，他是如何在這一「年」「一次」的贖罪日，進入「至聖所」。那就是，當他完成在地上的安排後，就「升入高天」[8]，到聖父那裏，為人類獻上贖罪祭，並且為所有相信他的人禱告。藉著這個贖罪祭，耶穌基督止息了聖父對人類的憤怒，因此使徒約翰說：「小子們哪，我說這些，是叫我們不要犯罪，但是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了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9]保羅也曾有類似的話語提到基督的贖罪，他說：「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10]因此，我們的贖罪日將一直持續到太陽下山[11]，也就是直到世界的終局。《利未記講道集》9.8-9[12]

136

1 HOG 2:265。
2 *Questions on the Heptateuch* 3.82; 3.85。
3 利 15.18。
4 利 15.16。
5 FC 60:241。
6 來 4.14。
7 賽 61.1-2。
8 來 4.14。
9 約壹 2.1-2。
10 羅 3.25。
11 利 23.32。
12 FC 83:186-87。

30.11-21　贖罪銀和洗濯盆

1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8「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19 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和》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18「你應做一銅盆和銅盆座，為洗濯之用；把盆安在會幕和祭壇之間，盆中放上水，19 好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中洗手洗腳。《思》

概述◆銅做的洗濯盆象徵懺悔的眼淚，藉著它，我們得以接近屬天的奧秘（比德）。

30.18　銅做的洗濯盆

洗禮的水和懺悔的眼淚◆比德：首先，我們明白這個盆（或者根據後來的記載，也稱為法蘭碗）是象徵洗禮的水；所有進入教會大門的人，必須接受洗禮，以潔淨自己。這個盆放在擺約櫃的會幕和祭壇的中間；按照命令，當祭司進到香壇前向上主獻香的時候，先要在這盆裏洗淨自己，一天兩次（早上和晚上）。但是，我們只需要接受一次洗禮；因此，對我們來說，這個盆意味著我們要時時刻刻用懺悔和淚水來洗淨自己，尤其是當我們前來事奉屬天奧秘的時候。《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3.14，出埃及記 3:18-20[1]

[1] TTH 18:159。

30.22-38　膏油和香

3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35 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36 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

34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取這些香料：就是蘇合香、香螺和白松香；這些香料與純乳香應有相等的分量，35 以香膏的配製法配成香，再加上鹽，使之成為純潔和聖的。36 將一部分研成碎末，獻在會幕中的約櫃前，

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
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和》

即我與你會晤的地方；這為你們是至
聖之物。《思》

137 **概述**◆在一切的事情上，我們都要遵行上帝的命令（比德）。

30.34 取馨香的香料

香的成分◆比德：「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1]在這卷書較後的經文中，特別列出了那些用來製作馨香的香料：拿他弗[2]、施喜列[3]、散發香氣的喜利比拿[4]，以及最純淨的乳香。顯然，這一切都象徵永恆的美好事物。我們應當在所有其他事情之前，首先向上主祈求這些美好的事物。因此，在金壇上，除了按照上主吩咐的香料製造的香，祭司不可以奉上其他的香。因為，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當單單為主所命令我們和應許賜給我們的事情祈求，並且，我們應當單單相信主自己的教導。《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3.12，出埃及記 30:9[5]

[1] 出30.9。
[2] 一種氣味芬芳的香料，用來作香。
[3] 一種從軟體動物中提取的香料成分。
[4] 一種苦味芳香樹脂，提取自亞洲地區的一種植物。
[5] TTH 153。

【31.1-11 揀選工匠】
31.12-18 安息日的律例

15 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16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17 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18 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上帝用指頭寫的石版。《和》

15 六日中可以工作，但第七日應完全安息，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凡在安息日工作，應受死刑。16 以色列子民要守安息日，世世代代要過安息日，作為永遠的盟約。17 這是我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永遠記號，因為上主六天造了天地，第七天停工休息。」

18 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即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思》

概述◆安息就是脫離勞苦的工作，從罪的重擔中獲得釋放（安波羅修）。根據聖靈的七重恩典，基督徒在七日中的每一日都可以從罪的重擔中得釋放（比德）。是聖靈，也就是上帝的手指，在石版上寫下律法。所有基督徒都需要遵守兩塊石版上的律法；基督所廢棄的律法不包括十誡（奧古斯丁）。

31.15 第七日是安息日

安息就是脫離重擔◆安波羅修：上帝吩咐他們，每個星期要有一天守安息日，好讓他們脫離一切的重擔。巴不得那些從世上的勞苦中得釋放的人就是這樣離去的。他們沒有重大的罪過，脫離罪的負擔，進入了來世永遠的安息。但是，上帝知道猶太人的軟弱多變，因此對他們的命令是輕省的，只要求他們遵守部分的安息，只需守一天；對於比較堅定的人，上帝要求他們遵守完全的安息。猶太會堂遵守一天的安息日，教會所遵守的安息日沒有窮盡。在律法裏是部分的安息；在福音裏是完全的安息。《書信集》64 (74).5[1]

138

從罪的重擔中獲得釋放◆比德：以色列人根據律法的字句，守肉體的安息日，在第七日遠離所有繁重的工作。根據我們所領受的七重聖靈的恩典，屬靈的安息日意味著我們應當遠離罪惡的紛擾，進入安息，不僅是一天，而是每一天。主說：「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僕。」[2]這句話清楚地表明罪也被視為繁重的工作，上帝吩咐我們要遠離罪惡，如同在第七日守安息日，從而領受屬靈的恩典。按照吩咐，我們不僅要遠離惡行，還要熱心行善。《福音書講道集》1.23[3]

31.18 上帝的手指所寫的

上帝的手指和聖靈◆奧古斯丁：這律法是「上帝的手指寫的」；新約明確地指出，上帝的手指就是聖靈。因為一位福音書作者提到，「我靠著上帝的手指趕鬼」[4]，另一位福音書作者寫道：「我靠著上帝的靈趕鬼。」[5]兩者說的是同一件事。世上的權柄雖然有短暫的平安和快樂，但是救贖的教義卻以如此清晰的亮光照亮我們，誰不為這些神聖的奧秘感到歡喜快樂呢？《書信集》55[6]

基督徒必須遵守十誡◆奧古斯丁：讓我們來查考十誡。毫無疑問，摩西在山上領受律法，這律法是上帝

1 CSEL 82.2:152。
2 約 8.34。
3 HOG 1:226。
4 路 11.20，《和》譯：我靠著上帝的能力趕鬼。
5 太 12.28。
6 FC 12:285。

用手指寫在石版上，頒布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包括十誡，其中並沒有關於割禮和獻祭牲的律例，基督徒也不再如此行。在這十條誡命中，除了守安息日這條誡命以外，我想問，有哪些是基督徒不需要遵守的。誡命包括：除了獨一的、真正的上帝，不可製造或拜別的神和偶像；不可妄稱上帝的名；當孝敬父母；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通姦、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物——在這些誡命中，有哪一條是基督徒不需要遵守的呢？使徒說「那字句是叫人死」[7]，並不是指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律法，而是指割禮和其他現已廢除的古代典章。石版上的律法說：「不可貪心。」保羅曾指著這條誡命說：「誡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誘惑我，並且殺了我。」[8]這就是「字句叫人死」的意思。《論聖靈與條文》14.23[9]

[7] 林後 3.6。
[8] 羅 7.11-12。
[9] LCC 8:213。

139

32.1-29 金牛犢

[1] 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6]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8] 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上帝。』」[9a]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10] 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

[11] 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上帝

[1] 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郎跟前，對他說：「起來，給我們製造一尊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6] 次日清晨，他們起來，就奉獻了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

[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下去！因為你從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敗壞了。[8] 他們很快就離開了我給他們指示的道路，為自己鑄了一個牛犢，朝拜牠，向牠祭獻並且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天主。」[9] 上主又向梅瑟說：「我看這百姓，真是一個執拗的百姓！[10] 你且由我向他們發怒，消滅他們；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

[11] 梅瑟求上主他的天主息怒說：

說：「耶和華啊，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12] 為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13]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14] 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15] 摩西轉身下山，手裏拿著兩塊法版。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16] 是上帝的工作，字是上帝寫的，刻在版上。[17] 約書亞一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摩西說：「在營裏有爭戰的聲音。」[18] 摩西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19] 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20] 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27] 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28] 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29] 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和》

140

「上主，你為什麼要向你用大力，用強硬的手臂，由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發怒呢？[12] 為什麼要叫埃及人說：他是惡意領他們出來，要在山中殺死他們，由地面上絕滅他們呢？[13] 求你息怒，撤銷要加於你百姓的災禍。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向他們起誓說：我要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我所許的那整個地方，必賜給你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14] 上主遂撤銷了要加於百姓的災禍。

[15] 梅瑟轉身下山，手中拿著兩塊約版，版兩面都寫著字，前面後面都有字。[16] 版是天主做的，字是天主寫的，刻在版上。[17] 若蘇厄一聽見百姓喧嘩的聲音，就對梅瑟說：「營裡有戰爭的聲音。」[18] 梅瑟回答說：「這不是戰勝的歌聲，也不是戰敗的吵聲，我聽見的是應和的歌聲。」

[19] 當梅瑟走近營幕的時候，見了那牛犢，看見人歌舞，遂大發憤怒，把兩塊石版由手中拋出，摔碎在山下。[20] 隨後拿過他們所造的牛犢，投在火中焚燒，搗成細末，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子民喝。……[27] 梅瑟向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要殺自己的兄弟、朋友和親人。」[28] 肋未的子孫就照梅瑟的吩咐作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人。[29] 梅瑟說：「今天你們應接受奉事上主的聖職，因為你們每人犧牲了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上主今日必賜福與你們。」《思》

a 本節見於希伯來文聖經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並未見於《七十士譯本》。

概述◆當摩西離開時，以色列人心中隱藏的罪就顯露出來，他們崇拜金牛犢，公開犯罪（敘利亞人以法蓮）。百姓喪失理智，胡作非為，律法必須用理性的力量教育他們（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自我放縱導致偶像崇拜（安波羅修）。當以色列人道德高尚的時候，他們是上帝的子民；但是，當他們犯罪的時候，他們就不是上帝的子民（俄利根）。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現在順服在謙卑的軛下（迦修多儒）。上帝給我們機會向祂求情（敘利亞人以法蓮），向祂禱告。我們應當恆切禱告，好像摩西那樣（耶柔米）。摩西因著愛他的百姓，就像母親那樣對待他們（奧古斯丁）。因著摩西的禱告，上帝在彰顯公義的同時，也顯示了祂的仁慈（迦修多儒）。聖經說上帝改變祂的主意，是指我們對上帝的感知有所改變，而不是指上帝改變了祂的旨意。我們必須把律法的字句和精意結合起來（奧古斯丁）。上帝對待以色列人，就像老師對待學生（屈梭多模）。以色列人受到嚴厲的審判，被迫吞下他們自己的偶像。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理解為拜偶像者歸信基督，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好像被吞掉一樣（奧古斯丁）。上帝公正地判定那些拜偶像的人必須受懲罰（敘利亞人以法蓮）。少數人的死拯救了大多數人脫離死亡（阿爾勒的凱撒留）。利未的子孫可作為基督徒牧者仿效的典範。利未支派分別為聖，執行上帝的命令（大貴格利）。

32.1 摩西遭遇了甚麼事？

以色列人厭棄摩西◆敘利亞人以法蓮：苦難的跡象一直伴隨以色列人，直到他們過了紅海，這是為了使他們敬畏上帝。在曠野裏，滿有恩典的神蹟環繞以色列人，這樣，他們就能夠與上帝重新和好。但是在信仰上，以色列人卻拒絕上帝的神蹟，他們的藉口毫無說服力：「因為帶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他們不再記念一路過來的勝利。他們只看見摩西不在附近。因為這個隨便的理由，他們就去親近埃及的異教崇拜。上帝讓他們暫時看不見摩西，這樣，他們就去看金牛犢，公開崇拜他們內心一直崇拜的偶像。

在聖潔的雲層籠罩下，他們崇拜偶像，為所欲為。當他們的異教崇拜從隱藏變為公開的時候，摩西也從隱藏之處出來，公開宣布對他們的懲罰。上帝在四十天裏支開以色列羊群的牧人，是要顯明以色列人竟然歡欣

喜樂，確信金牛犢才是餵養他們的神。他們把金牛犢看作他們的牧人，可是這牛犢甚至根本就不會吃草！因著敬畏摩西，他們內心的偶像崇拜曾經一度沉寂；但是，上帝使摩西離開他們，這樣，他們對偶像的崇拜就死灰復燃，從口裏呼喊出來。他們叫喊道：「為我們做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論我們的主講章》17.3-18.1[1]

32.6 百姓起來玩耍

律法是導師◆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舊約時代，道首先藉著摩西，後來又藉著先知，教導以色列人；事實上，摩西也是一位先知。律法教導頑劣的兒女。聖經說：「他們吃得飽足，就起來玩耍。」在這裏，聖經用了一個希臘文詞語，意思不是指人吃食物，而是指牛吃飼料，因為他們喪失理性，貪吃無厭。

141

既然他們一味吃喝，拒絕順服理性，只顧玩樂，不聽從理性的忠告，律法和恐懼就臨到他們身上，阻止他們犯罪，督促他們改過自新。《導師基督》1.11.96-97[2]

犯罪的結果◆安波羅修：人如果在泥潭裏打滾沉淪，他就是掉入了背叛的網羅。因為當「百姓坐下來吃喝」的時候，他們要求亞倫為他們製造神像。由此，上主教導我們，如果人的靈魂沉迷於吃吃喝喝這兩種可恥的行為中，他將被剝去外衣，這是美德的外衣，而不是羊毛的外衣；這美德的外袍不是短暫的，而是永恆的。《書信集》27 (58).16[3]

32.7 你的百姓

摩西的百姓和上帝的百姓◆俄利根：因此，當以色列人不犯罪的時候，他們是上帝的百姓；當他們犯罪的時候，他們就不再是上帝的百姓。同樣，當主的靈恨惡他們的時候，他們的行事為人，是罪人的所作所為，但是，當主授予他們權柄時，他們就被稱為主的子民。《約翰福音註釋》10.80[4]

32.9 硬著頸項的百姓

接受上帝的軛◆迦修多儒：因此，這些罪人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轉變：他們本是抬起頸項悖逆上主、自招滅亡的人，但是現在他們卻順服在主謙卑甘甜的軛下，因此得救。我們回想起來，這樣的經歷經常發生在逼迫信徒的人身上；開始的時候，他們憑著極其褻瀆的血氣，捍衛他們的偶

1 FC 91:292-93。
2 FC 23:85。
3 CSEL 82.1:186。
4 FC 80:272。

像，後來，他們卻成為我們最神聖信仰的宣揚者。《詩篇註釋》128.4[5]

32.10 你且由著我

代求的力量◆敘利亞人以法蓮：無花果樹的主人要把無花果樹連根拔起，這件事和較早之前的一件事有相似之處。當時，聖父對摩西說：「你且由著我將百姓滅絕。」藉此，聖父給摩西一個機會向祂求情。同樣，在這裏，無花果樹的主人告訴管葡萄園的人，他要把無花果樹拔起。管園的人向他求情，於是仁慈的那一位顯出他的憐憫，同意再給一年的時間，如果一年後無花果樹還沒有結果，再把它連根拔掉[6]。《論他提安的四福音協調本》14.27[7]

上帝鼓勵我們禱告◆耶柔米：在另一處，上帝對摩西說：「你且由著我，……將這百姓滅絕。」「你且由著我」，這句話顯示，若有人向祂求情，祂可以不讓這個災禍降臨。他僕人的禱告阻止了祂的力量。你們想啊，現今在普天之下，有誰能夠延緩上帝的憤怒，面對上帝審判的火焰，並且與使徒一同說「為了我的弟兄，就是自己被咒詛，我也願意」[8]呢？《書信集》128.4[9]

恆切禱告◆耶柔米：「你且由著我，我要將這百姓滅絕。」當上帝對摩西這樣說的時候，摩西不同意上帝的做法，他阻止上帝消滅祂的百姓。看看摩西的力量！上帝怎麼對他說呢？你且由著我；你在阻擋我，你的禱告彷彿約束了我；你的禱告阻止了我的手。我射箭，我擲槍，你的禱告成為百姓的盾牌。你且由著我，我要將這些百姓滅絕。在這件事情中，我們當思想上帝的憐憫和慈愛。上帝說「你且由著我」，表示如果摩西繼續向祂求情，祂就不攻擊百姓。如果你不希望我這樣作，我就不會攻擊；你由著我，我就滅絕他們。換句話說，上帝說了甚麼呢？你要不斷懇切懇求，我就不會攻擊他們。《詩篇短講集》26[10] 142

摩西如母親般禱告◆奧古斯丁：如果你們認為，摩西這樣做是迫不得已，而不是出於仁愛，你們應當看到，事實上，上帝原要為摩西預備另一族百姓。祂說：「我要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這樣，摩西就可以無所顧忌，消滅其他的以色列人。但是，摩西沒有接受上帝的安排：他堅

5 ACW 53:309。迦修多儒是在解釋《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的經文。
6 路 13.7-9。
7 JSSS 2:227。
8 羅 9.3。
9 NPNF 2.6:260。
10 FC 48:211-12

持要和罪人在一起；他為罪人禱告。他怎樣禱告呢？弟兄姊妹，要證明摩西的愛，這個禱告就是極好的證據。摩西怎樣禱告呢？你們要注意，我屢次說過，摩西的愛可以與母愛媲美。當上帝準備攻擊那些褻瀆祂的以色列人時，摩西本性中的母愛被喚起。他為了以色列人，勇敢地面對上帝的憤怒。他說：「上主啊，倘若你肯赦免他們的罪，就赦免他們；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11] 這是何等確鑿的母愛和父愛！當摩西說這話的時候，他對上帝的公義和憐憫有何等堅定的信心！他知道，上帝是公義的，祂不會滅絕一個義人，上帝是有憐憫的，祂會寬恕罪人。《講道集》88.24[12]

32.12 回心轉意，不發你的烈怒

公義和仁慈◆迦修多儒：因著他懇切的愛和高尚的品格，摩西請求上主在彰顯公義的同時，能夠略顯仁慈，這樣他才能說服那些罪人；顯然，他對他們的罪行也是義憤填膺。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摩西沒有說，「求你徹底改變主意」，而是說，「求你稍稍轉意」。為了我們的好處，我們還是需要一些苦難的鞭笞和磨練。通常，我們要受到責備，才會徹底悔改，罪才得到赦免。《詩篇註釋》89.13[13]

32.14 上主後悔

上帝會改變祂的主意嗎？◆奧古斯丁：雖然，我們有時聽到有經文說，「上帝改變了祂的主意」，甚至讀到聖經用比喻的手法說，「上帝後悔了」[14]；但我們認為，這些話語並不是指全能的上帝改變了祂的決定，而是表示人預計的事情或自然事物的規律有所改變。《論上帝之城》14.11[15]

32.15 兩塊法版

沒有恩典的律法◆奧古斯丁：如果我們要用一個數字來象徵律法，除了十這個數字以外，還有更好的選擇嗎？的確，我們都知道，律法的十誡，也就是眾所周知的十條誡命，首先是上帝用手指寫在兩塊石版上的[16]。但是，如果律法沒有恩典的幫助，它就只能定人的罪；這律法只存在於字句當中。正因為如此，使徒說：「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17] 因

[11] 出 32.32。
[12] WSA 3.3:435。
[13] ACW 52:377。
[14] 創 6.6；撒上 15.11。
[15] FC 14:375。
[16] 出 31.18, 32.15-16；申 9.10。
[17] 林後 3.6，「精意」或譯：靈，下同。

此，我們要把字句和精意結合起來，好讓那叫人死的字句不因為人沒有靈所賜的生命，就把他置於死地，而是讓我們能夠遵守誡命，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能力，而是靠救主的恩賜。《約翰福音短講集》122.8[18]

32.19 摩西摔碎法版

上帝是一位老師◆屈梭多模：摩西摔碎了以色列人的法版，版上寫著給他們的話語。他就像一位老師，拿起寫字板，發現字寫得很糟糕，就把寫字板扔掉，顯示他強烈的憤怒。即使老師把寫字板摔碎了，父親也不會生氣。因為老師寫得很努力，但是學生不用心學習。他們偏離正道，胡作非為。因此，正如學生在學校裏被罰互相對打那樣，摩西也命令他們彼此攻擊，互相殘殺。《歌羅西書講道集》4[19]

143

32.20 摩西叫以色列人喝這水

拜偶像的人死了◆敘利亞人以法蓮：摩西把金牛犢磨成粉末，撒在用來試驗人的水中，叫以色列人喝下去。那些曾經拜金牛犢的人喝了這水，就死了。《論我們的主講章》6.2[20]

信心使以色列人剛硬的心變得柔軟◆安波羅修：摩西把金牛犢的頭磨得粉碎，撒在水裏，給以色列人喝；因為他們全然不信，「心裏充滿脂油」[21]。這樣，他們的心就會變得柔軟，可以容納對信仰的熱忱。最終，推磨推得好的婦人將被接受，不好的那個要被拒絕[22]。《書信集》54(64).3[23]

以色列克服了偶像崇拜◆奧古斯丁：因此，摩西把金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裏，叫以色列子民喝。或許，這樣做是為了表示，那象徵悖逆不信的身體被以色列所吞沒。《詩篇詳解》35.26[24]

不信的人歸信基督◆奧古斯丁：摩西把金牛犢的頭磨成粉，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子民喝下去。同樣，所有不信的人也都被磨成粉：他們逐漸開始相信；他們被上帝的子民喝下去，進入基督的身體。《詩篇詳解》89.23[25]

32.27 每個人都要拿起他的刀

犯罪的都被殺死◆敘利亞人以法蓮：利未的子孫響應摩西的號召，

[18] FC 92:69。
[19] NPNF 1.13:278。
[20] FC 91:282。
[21] 賽 6.10。
[22] 太 24.41。
[23] CSEL 82.2:73-74。
[24] NPNF 1.8:86。
[25] NPNF 1.8:434。

拿起刀，攻擊以色列人。但是，利未的子孫不知道他們要殺誰，因為拜偶像的人和沒有拜偶像的人混在一起。但是對獨一的上帝來說，區別這兩種人是輕而易舉的事。祂把那些拜偶像的人和沒有拜偶像的人區分開來。這樣，那些無辜的人要感恩，因為公義的那一位沒有忽略他們的清白；但是，那些犯罪的人要受到公義的審判，因為他們的罪行沒有逃過審判者的眼睛。《論我們的主講章》6.2[26]

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五章 9 節的註釋。

少數人的死◆阿爾勒的凱撒留：看啊，這是真正而完全的仁愛：摩西下令殺死少數的人，是為了拯救六十萬人，其中還沒有把婦女和小孩計算在內。如果他沒有為上帝發熱心，懲罰這少數的人，上帝的公義會把他們全都滅絕。《講道集》40.1[27]

治死所有的罪惡◆大貴格利：把刀跨在腰間，就是要追求熱心傳道，勝過肉體的享樂。因此，若有人熱心傳講神聖的事情時，他必須小心防範犯罪的誘惑。從這門到那門，就是要速速譴責每件罪惡，因為死藉著罪惡，就進入靈魂。在營中往來，就是要在教會中活出完全的公正，斥責罪人，不偏不倚，不偏袒任何人。因此，經上又恰當地說：「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那就是說，若有人發現有誰當受懲罰，應當毫不猶豫地拿起譴責的刀，即使那些人當中有他的親人。因此，人要殺他的弟兄、同伴和鄰舍。《教牧規則》3.25[28]

32.29 歸上主為聖

利未人平息了上帝的憤怒◆大貴格利：因此，當我們不再指責惡人時，我們當好好思想，有如此偉大的一位先知，犧牲自己，甘願為著上主而招惹惡人的仇恨，好像獻祭給上帝 144
那樣。可見，姑息惡人是一件多麼罪惡的事。因此，利未支派拿起刀，在營中往來，擊殺罪人，一個也沒有放過；聖經說他們是為上帝的緣故，將自己的手分別歸聖。故此，非尼哈毅然割捨他對同胞的愛惜，擊殺那些與米甸人有染的以色列人[29]；藉著他的怒火，平息了上帝的憤怒。《教牧規則》3.22[30]

[26] FC 91:282。
[27] FC 31:201。
[28] ACW 11:179。
[29] 民 25.7-8。
[30] ACW 11:166。

32.30-33.6 贖罪

30 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31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做了金像。32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33 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34 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

35 耶和華殺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同亞倫做了牛犢。《和》

30 到了次日，梅瑟向百姓說：「你們犯了重罪，現在我要上到上主台前，也許我能為你們贖罪。」31 梅瑟回到上主那裡說：「唉！這百姓犯了重罪，為自己製造了金神像。32 現在只求你赦免他們的罪，不然，就把我從你所記錄的冊子上抹去罷！」33 上主回答梅瑟說：「誰犯罪得罪我，我就把誰從我的冊子上抹去。34 現在你去領我的百姓到我吩咐你的地方去。看，我的使者在你前面引路。在我懲罰之日，我必懲罰他們的罪。」35 以後上主打擊了百姓，因他們敬拜了亞郎製造的牛犢。《思》

概述◆摩西為人仁慈，他願意犧牲自己，拯救百姓脫離上帝的憤怒（安波羅修）。摩西先是向百姓發怒，然後又禱告上帝，寧願自己被消滅，也不要滅絕以色列人（迦修多儒）。摩西、大衛和彼得都彌補了他們的罪（耶柔米）。摩西身為百姓的領袖，為他們禱告（安波羅修）。逾越節即復活節，是赦罪的時節（屈梭多模）。為了以色列人的緣故，摩西和保羅都寧願自己被剪除（耶柔米）。摩西是百姓的導師（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一部分人的死成為對他人有益的借鑑（沙維亞長老）。

32.30 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

贖罪是可能的◆耶柔米：彼得三次向主認信，塗抹了他三次不認主的過犯[1]。亞倫把鎔化的黃金鑄成牛犢的頭像，犯了褻瀆上帝的罪，他兄弟摩西的禱告彌補了他的罪過。聖大衛是最謙和的人，他犯了殺人和姦淫的雙重罪行；為了贖罪，他禁食了七天。《書信集》77.4[2]

[1] 約 18.17, 25, 27, 21.15-17。
[2] NPNF 2.6:159。

32.32 不然，求你從你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字

摩西的仁慈值得稱讚◆安波羅修：摩西從他的百姓那裏忍受了何等的責罵！儘管如此，當上主要為摩西向那些謾罵他的人伸冤時，他往往願意犧牲自己，為要將自己的百姓從上帝的憤怒中拯救出來。當摩西與百姓說話的時候，他的言語中充滿了何等的仁慈！即使當他備受委屈的時候，也仍然如此。當百姓勞苦的時候，摩
145 西用先知的遠見，宣告將來的景況，安慰他們的心；他以身作則，鼓勵他們。雖然摩西經常和上帝說話，他與百姓的對話同樣充滿仁慈和友愛。因此，他配得稱為是在眾人之上。以色列人甚至不能看摩西的臉[3]，他們相信沒有人找到他的墓穴[4]。摩西贏得了所有以色列人的心，以至於他們愛摩西的仁慈，超過他們對他偉大事蹟的敬仰。《論聖職》2.7.31[5]

摩西為眾百姓擔憂◆安波羅修：罪過越嚴重，為贖罪而禱告的人，也必須越值得人尊敬。當猶太人忘記他們與上帝的約定，崇拜金牛犢的頭的時候，是摩西為他們禱告，而不是會眾中任何一個普通人。摩西有過錯嗎？他這樣禱告當然沒有錯；他配得他所求的，他也得到了他所求的。摩西表現出這樣的愛，難道還不配得他所求的嗎？他為以色列人獻上自己，對上帝說：「倘或你肯，就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生命冊上塗抹我的名。」我們看到，摩西沒有為自己考慮，不像一個胡思亂想，猶豫不決的人，擔心自己會冒犯上帝，正如諾窪天曾說他擔心自己會冒犯上帝那樣；相反，摩西為所有以色列人著想，忘記了自己，他全然不顧冒犯上帝的風險，一心想著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危險和罪惡。《論悔改》1.9.42[6]

赦免的時節◆屈梭多模：這就是聖徒的憐憫，他寧願與他的子民同死，也不願離開他們獨自存活。他還會使這特別的時節成為他的中保，將自己藏在神聖的逾越節後面，作為庇護；他將提醒君王，基督赦免全世界罪惡的時節到了。《給安提阿群眾論雕像講道集》3.2[7]

將摩西與保羅比較◆耶柔米：他設法仿效他所知道的那位牧人，甚至把迷羊扛在自己的肩上。「好牧人為羊捨命」[8]，這是主自己的話語。主的門徒為了他的弟兄、他肉體的同

[3] 出 34.30。
[4] 申 34.6。
[5] NPNF 2.10:48。
[6] NPNF 2.10:336。
[7] NPNF 1.9:355。
[8] 約 10.11。

胞，也就是以色列人的緣故，寧願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倘若保羅甘願自己滅亡，好叫迷失的同胞不再迷失，那麼，好的父母親就更不應該惹兒女的氣[9]，也不應該過於嚴厲，苦待那些天性溫柔的孩子。《書信集》82.3[10]

參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三十二章10節的註釋。

摩西將民族看得比自己還重要◆迦修多儒：多麼聖潔的人，配得一切的讚美！摩西從西奈山下來，來到營中，看見百姓在偶像面前歡喜雀躍、褻瀆上帝的景況，他就勃然大怒，在他們面前摔碎了法版，並命令他們用刀互相殘殺。然而，當滅頂的災難逼近的時候，摩西卻禱告，寧願自己滅亡，也不願整個民族被消滅。這兩種態度都是出於摯愛，可敬可佩。摩西向仁慈的上帝求情，他做得對，因為他願意執行上帝的誡命。同時，因著聖徒的禱告，我們經常逃脫了本應被消滅的懲罰，藉此便彰顯了上帝仁慈的力量。沒有任何人能夠改變上主的旨意，但我們必須明白，摩西已經預知這個結果。《詩篇註釋》105.23[11]

32.34 引領百姓

摩西是一位導師◆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這段經文中，上主教導摩西教育的藝術。事實上，上主藉著摩西，成為古代以色列人的導師，教導祂的兒女。但是，在新約時代，主是面對面，親自引領新的子民。《導師基督》1.7.58[12]

32.35 上主降下瘟疫

慈愛超越審判◆沙維亞長老：經上寫道：「上主擊殺百姓，是因為他們同亞倫做了牛犢。」以色列人犯罪以後，懲罰立刻就降在他們身上，如果上帝要審判罪人，還有甚麼比這更嚴厲更明顯的審判呢？可是，既然所有的人都犯了罪，為甚麼不是所有的人都受到譴責呢？良善的上主以祂的判語為刀劍，擊殺一部分的人，是為了以被殺的人為借鑑，令其他人改過，同時要藉著祂的懲戒，向所有人證明祂的審判，並藉著祂的赦免顯明祂的慈愛。當祂審判的時候，祂懲罰人；當祂施慈愛的時候，祂赦免人。祂的審判和慈愛不是等同的：祂的慈愛比祂的嚴厲更加明顯。《論上帝的統治》1.11.48[13]

[9] 弗 6.4。
[10] NPNF 2.6:172。
[11] ACW 53:75。
[12] FC 23:53。
[13] FC 3:49。

33.7-23　摩西與上帝的親密關係

7 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
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耶
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
8 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
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
口，望著摩西，直等到他進了會幕。
9 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
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便與摩西說
話。10 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
前，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
口下拜。11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
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摩西轉
到營裏去，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
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

12 摩西對耶和華說：「你吩咐我
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叫
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
『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
蒙了恩。』13 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
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
以認識你[a]，好在你眼前蒙恩。求你
想到這民是你的民。」14 耶和華說：
「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
息。」15 摩西說：「你若不親自和我
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
16 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
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
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
有分別嗎？」

17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
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
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18 摩
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
看。」19 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
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
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
就憐憫誰」；20 又說：「你不能看見

7 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在營外，離
營遠些；他稱此帳幕為「會幕」。凡
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的帳幕那裡。
8 每當梅瑟往會幕那裡去的時候，眾
百姓都起來，每人站在自己帳幕門
口，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會幕。9 當
梅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停
在會幕門口，上主便同梅瑟談話。
10 眾百姓一見雲柱停止在會幕門口，
百姓就起來，俯伏在自己的帳幕門
口。11 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話，就
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梅瑟回營以
後，他的侍從，一個年輕人，即農的
兒子若蘇厄總不離開會幕。

12 梅瑟對上主說：「看，你吩咐
了我，叫我引領這百姓，但沒有告訴
我，你派誰與我同去。你還說過：提
名選了你，你在我眼中得了寵。13 如
果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你把你的道
路指示給我，叫我認識你，好在你眼
中得寵。也請記得這民族是你的百
姓。」14 上主回答說：「我必親自
去，使你獲得安所。」15 梅瑟對上主
說：「你若不親自去，也別叫我們從
這裡上去。16 人怎樣知道我和你的百
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與我們
同行，而我和你的百姓有別於地面上
所有的人民？」17 上主回答說：「連
你所求的事，我也要作，因為你在我
眼中得了寵，我提名選了你。」

18 梅瑟又說：「求你把你的榮耀
顯示給我。」19 上主答說：「當我在
你前呼喊「雅威」名號時，我要使我
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我要恩待
的就恩待，要憐憫的就憐憫。」20 又
說：「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因為
人看見了我，就不能再活了。」21 上

147

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21] 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22]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23] 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和》

主又說：「看，靠近我有個地方，你可站在那塊磐石上。[22] 當我的榮耀經過時，我把你放在磐石縫裡，用我的手遮掩你，直到我過去。[23] 當我縮回我的手時，你將看見我的背後，但我的面容，卻無法看見。」《思》

a 「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七十士譯本》作「求你向我顯現，使我可以清楚地看見你」。

概述◆在營外意味著超越世界，與耶穌在一起（安波羅修）。聖徒終其一生都是上帝的朋友（大巴西流）。藉著禁食，摩西更加配得看見上帝（都靈的馬克西穆）。摩西看見上帝的榮耀，但是不同於我們在將來的生命中看見上帝的方式（奧古斯丁）。我們說上帝在黑暗中，意思是說上帝是我們看不見的，也是無法想像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沒有人能看見上帝，但是我們可以從基督的人性裏看見上帝（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上帝並沒有，也不可能向摩西彰顯祂的本質（奧古斯丁）。因為愛，所以渴望看見上帝。這種愛彰顯了真正的奉獻精神（彼得・屈梭羅古）。上帝向摩西顯現，用隱秘的方式預表了聖父和聖子的啟示（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人若以為上帝的本性是人可以知曉的，他就是受了蒙騙（女撒的貴格利）。我們無法在今生看見上帝。看見上帝的背是一個記號，預表將來聖子成為肉身（奧古斯丁）。我們不能看見上帝的能力，因為上帝的能力是在安息裏的生命和知識（馬流・維克多納）。連太陽也能夠使我們變成瞎子；在這充滿罪惡的生命中，我們無法看見上帝（安波羅修）。當我們看見上帝的面容時，我們就不可能有罪。看見上帝的實體，意味著我們被提升到比當前的生命更高的層次（奧古斯丁）。當基督復活後，因著盼望，以色列人就相信了他，站在他這塊磐石的上面（帕特留）。當一個人默想上帝的時候，他會看見基督道成肉身的本質（拿先斯的貴格利）。磐石上的洞穴是上帝向我們顯明祂自己的方式。看見上帝的背面不是褻瀆或不敬的說法，好像有些人說的那樣。我們知道上帝，而不是看見上帝（俄利根）。世界已成為罪的俘虜；因此懲罰是公正的。救恩

是出於上帝的憐憫，而不是出於人的功德（奧古斯丁）。

33.7 摩西將帳棚搭在營外

摩西在營外看見上帝◆安波羅修：因此，耶穌要離開城市；當你遠離這個世界的時候，你就超越了世界。摩西是惟一一個看見上帝的人，當他和上帝說話的時候，就把會幕搭在營外。當獻祭的時候，祭牲的血要撒在祭壇上，用來贖罪，祭牲的屍體要帶到營外焚燒，因為沒有一個處在這邪惡世界中的人能夠除去罪惡，也沒有人的血可以蒙上帝的悅納，除非他遠離身體的污穢。《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104[1]

33.11 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

摩西與上帝的友誼◆大巴西流：在這件事上，歷代聖徒和蒙福的人，他們的一生，以及主成為肉身親自與我們同在時的榜樣，都給了我們幫助。摩西藉著堅持不懈的禁食和禱告[2]，領受了律法，並且聽到上帝的話語，「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簡明規則》16[3]

148

禁食的意義◆都靈的馬克西穆：神聖的摩西經過四十晝夜的禁食，的的確確配得和上帝說話，站立在祂面前，與祂在一起，從祂手中領受律法的律例。由於人本身的限制，摩西無法看見上帝，但是，禁食帶來的恩典使他可以和上帝親密地溝通。常常禁食等於將上帝的一部分美德放在我們裏面，因為上帝自己時時刻刻都在禁食。那些在上帝看來生命裏有更多祂的工作的人，祂和他們更熟悉，更親密，更友好，正如聖經說：「上帝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古講道集》35.4[4]

33.13 將你的道指示我

對今生的回答◆奧古斯丁：同樣，在古時，上帝忠實的僕人摩西被預定在世上勞苦，治理上帝的選民，他的要求得到應允並不令人驚訝：他希望看見上主的榮耀。他對上主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讓我當面看見你。」摩西得到的回答符合他當時的狀況：他不能看見上帝的面，因為人看見上帝的面就不能存活。由此，上帝清楚地表示，只有當人進入另一個更美好的生命時，才能看見上帝的面。此外，上帝的話語也預示了將來基督教會的奧秘。《書信集》147.32[5]

---

1 CSEL 82.3:291-92。
2 申 9.9。
3 FC 9:269。
4 ACW 50:86。
5 FC 20:200。

在黑暗中發現上帝◆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摩西確信，靠人的智慧永遠不能認識上帝，因此他說：「求你向我顯現。」於是他發現自己要進入到「黑暗中」，在那裏傳來上帝的聲音。換句話說，摩西進到那難以進入，沒有形像，與終極的真實有關的思維概念中。上帝並不存在於黑暗當中。祂不存在於任何的空間當中。祂超越空間，超越時間，超越一切和受造物相關的事物。同樣，祂也不存在於任何區域。在祂裏面沒有任何事物，祂也不在任何事物之中。祂沒有限度，沒有分界。《雜篇》2.2.6[6]

我們從基督的臉上看見上帝◆耶路撒冷的區利羅：摩西對上帝說：「求你向我顯現。」你們看到，後來，眾先知也都看見基督，是照著他們各人能力範圍內的方式。「求你向我顯現，使我可以清楚地看見你。」但是上帝說：「人若見我的面，就不能存活。」因為沒有人看見上帝的面還能夠存活，祂就披上人的面容，好讓我們看見祂也可以存活。然而，即使是這張人的面容，當耶穌稍微彰顯他的威榮時，「他的臉面明亮如太陽」[7]，門徒懼怕得俯伏在地。他的身體煥發榮光，然而這還不是他能力的完全彰顯，只是在門徒能夠承受的限度之內。如果耶穌的面容尚且使門徒懼怕，以至於他們不能承受，那麼有誰能夠注視上帝的威榮呢？上主說，摩西啊，你渴望的是一件偉大的事；我答應滿足你所渴望的要求，「你所求的我也要行」[8]；但是，必須依照你的承受能力。「看啊，我會將你放在磐石的洞穴中」[9]，因為你是渺小的人，你要待在狹小的地方。《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0.7[10]

33.18 向我顯出你的榮耀

摩西看見上帝顯現◆奧古斯丁：神聖的摩西，上帝忠實的僕人，他和上帝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他的心裏有強烈的渴望，他對上帝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向我顯現。」接著怎樣呢？難道和摩西說話的，不是上帝自己嗎？如果這不是上帝自己，摩西就不會說「求你向我顯現」，他會說「將上帝顯現給我看」。但是，如果摩西真的看到了上帝的本質和實體，他就不會說：「求你向我顯現。」因此，那的確是上帝自己，在當時的情況下，祂願意向摩西顯現，滿足他素來渴望看 149

6 FC 85:160-61。
7 太 17.2。
8 出 33.17。
9 出 33.22。
10 FC 61:199-200。

到的；但是，上帝不是以祂自己的本質顯現，因為這是上帝應許眾聖徒在將來的生命中得以看見的。所以，摩西得到的回答是確實的，人若看見上帝的面，就不能存活；也就是說，沒有人能夠在今生活著的時候看見上帝的全貌。許多人曾看見上帝，但是他們看見的，是上帝按祂自己的旨意選擇可以被人看見的，不是祂本質的樣式，……而是上帝按照自己的旨意，……即使當上帝向人顯現的時候，他們看見的不是上帝的本質，上帝隱藏在這本質底下，這本質就在祂自己裏面。《書信集》147.20[11]

人們渴望看見上帝的面◆彼得・屈梭羅古：因為愛，才會渴望看見上帝。儘管愛裏缺乏審判，但是愛裏的確有奉獻精神。因此，摩西竟敢說：「如果我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向我顯出你的面。」正因為如此，又有人說：「求你讓我們看見你的面。」[12]最後，這也是外邦人製造偶像的原因。他們想用眼睛看見他們所敬拜的神，當然，他們這樣作是錯誤的。《講道集》147[13]

33.19 恩慈和憐憫

「上主」和「主」就是聖父和聖子◆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現在，為了猶太人的緣故，請仔細注意我要說的話。我們的目的是要證明，主耶穌基督是和聖父在一起的。上主對摩西說：「我要使我所有的光輝[14]在你面前經過，並要在你的面前宣告我的名。我是『上主』。」既然上帝就是主，祂宣告的主又是誰呢？你們看到，上帝用隱秘的方法，教導我們關於聖父和聖子的神聖教義。同樣，下面一段經文明確寫道：「上主在雲中降臨，與摩西站在那裏，宣告祂的名，就是『上主』。於是上主從摩西面前經過，宣告說：『我是上主，是主，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維護公義，存留慈愛直到千代，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15]其後，「摩西急忙伏地下拜」，俯伏在上主面前，並且宣告聖父的名，他說：「主啊，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16]《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0.8[17]

世界因為罪而被譴責◆奧古斯丁：如果說，整個世界都被轄制，成為俘虜，那麼上帝當然可以說：「我

[11] FC 20:188-89*。
[12]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79.4（《和》80.3）。
[13] FC 17:246。
[14] 或譯：一切的美善。
[15] 出 34.5-7。
[16] 出 34.8-9。
[17] FC 61:200。

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18] 如果說，整個世界都在罪惡當中，成為罪的俘虜，理當接受公正的審判和懲罰，然而因著上帝的憐憫，其中一部分可以得到釋放，那麼，有誰可以質問上帝：「你為甚麼譴責這個世界？」上帝是公正的審判者，這個世界被證明是有罪的，人怎能控訴上帝呢？你是有罪的。你看，這就好比你欠了債，這債就是懲罰，如果你指責那位懲罰你的債主，這是有失公平的，因為他只是從你這裏索取你欠他的。如果你沒有欠債，討債的人卻向你索取，你倒可以指責他。儘管你希望債主可以免去你的債務，但是，如果債主要求欠債人還債，有誰能指責他呢？《講道集》27.3[19]

是憐憫，不是功德◆奧古斯丁：在這裏，他教導我們甚麼呢？對於第一個泥土所造的人，死是他應受的懲罰；因此，若有人得救，是出於上帝的憐憫，而不是出於人的功德。……在上帝沒有不公正，無論是給予赦免，還是加以刑罰，祂沒有任何的不公平。上帝可以白白賜下憐憫，也可以施行公正的懲罰。由此更清楚的顯明，人如果可以脫離公正的懲罰，白白地稱義，他所得到的恩惠是何等的大！然而，若有人同樣犯罪，受到懲罰，施行報應的那一位也是公平的。《書信集》186[20]

33.20 你不能看見我的面

150

人想要看見上帝，這種渴望永無休止◆女撒的貴格利：如果人看見上帝就可以終止人仰望祂的渴望，上帝就不會向祂的僕人顯現。上帝的真貌會使一個仰望上帝的人，他想要看見上帝的渴望永無休止。正如上帝所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看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聖經沒有說，那些看見上帝的人死亡是因為看見了祂的面。那帶來生命的面容怎會使接近祂的人死亡呢？相反，上帝的本性是賜予生命的。但是，上帝本質的特性超越一切的性質。因此，若有人以為上帝是人可以知曉的，他就會失去生命，因為他否定了上帝真實的存在，反而照他自己的意思，以為上帝的存在是人可以靠感官感知得到的。《摩西生平》2.233-34[21]

人無法用眼睛和思想來認識上帝◆奧古斯丁：所以，摩西得到的回答是確實的，人若看見上帝的面，就不能存活；也就是說，沒有人能夠在

[18] 羅 9.15。
[19] WSA 3.2:105。
[20] FC 30:203。
[21] GNLM 115。

今生活著的時候，看見上帝的本相。許多人曾看見上帝，但是他們看見的，是上帝按祂自己的旨意選擇可以被人看見的，而不是祂本質的樣式。如果我們的理解正確的話，這就是約翰所說：「親愛的，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子，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本相。」[22] 不是像從前的人那樣，照上帝所願意顯現的樣式看見祂。現在即使當上帝向人顯現的時候，他們看見的不是上帝的本質，上帝隱藏在這本質底下，這本質就在祂自己裏面，將來我們看見的不是這樣的本質，而是看見祂的本相。這也是摩西的要求，摩西是和上帝面對面說話的，他對上帝說：「求你向我顯現。」但是，沒有人能夠在任何時候用肉體的眼睛，甚或思想，來看見上帝的全貌。《書信集》147.8-9[23]

預表基督成為肉身 ◆ 奧古斯丁：事實上，後來上主對摩西所說的話，……通常被理解為是預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位格，這樣的理解並不是毫無理由的。上帝的「背」通常被認為是預表基督的肉身，由童貞女所生，並從死裏復活。之所以基督的身體被稱為「背」[24]，或許是因為基督的人性在神性之後，又或許是因為基督是在接近世界終局的時候，即在較後的時期[25]，降卑取了肉身。基督的面有上帝的樣式，但是他卻沒有攫取與父上帝同等的地位[26]，因為人決不能看見上帝而仍然存活。……正如使徒所說[27]，今生結束以後，我們才能夠「面對面」地看見上帝；因為在今生裏，我們是與主相離的[28]，並且這必朽壞的身體是靈魂的重擔[29]。（正如詩篇論到今生說：「各人活著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30] 又說：「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31] 約翰也說，在今生「還未顯明將來如何，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本相」[32]。他說這話，自然應當理解為是指今生結束以後，那時我們已經償還了死的債務，並且領受了復活的應許。）或許也是因為，我們若要在何等程度上從靈裏領會上帝藉以創造萬物的智慧，就應當在何等程度上向著肉體的情慾而死。……我們既然看這世界對我們是死的，我們也向這世

[22] 約壹 3.2。
[23] FC 20:188-89。
[24] 拉丁文：*posteriora*。
[25] 拉丁文：*posterius*。
[26] 腓 2.6。
[27] 林前 13.12。
[28] 林後 5.6。
[29] 《所羅門智訓》9.15。
[30] 《七十士譯本》詩 38.6（《和》39.5）。
[31] 詩 143.2（《七十士譯本》142.2）。
[32] 約壹 3.2。

界死，正如使徒所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33]《論三位一體》2.17.28[34]

認識上帝和捨棄自我◆馬流・維克多納：沒有人單獨看見過上帝的能力，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35]。上帝的能力是在安息裏的生命和知識，而生命和知識是行為；人若想要看見上帝，他就必須死，因為上帝的生命和知識是在它們自己裏面，而不在行為裏面。每一個行為都是外在的；事實上，對我們來說，活著就是指外在的身體的存活。因此，人若看見上帝，就意味著死亡。聖經說：「沒有人既看見過上帝而又活著。」確實如此，同類可以看見同類。如果我們想要看見上帝，就必須忘記外在的生命，忘記知識。對我們來說，這就是死亡。《反駁亞流》3.3.1[36]

151

創造主的面容◆安波羅修：聖經說：「誰看見我的面，還能夠存活？」確實如此。我們的眼睛不能直視太陽的光芒，人如果長時間盯著太陽，通常就會變成瞎子，人們都這樣說。如果一個受造物仰視另一個受造物，尚且要受到傷害和損失，他又如何在披戴肉身的情況下，看見他永生創造主燦爛的面容呢？因為在上帝面前，沒有一個人是義的[37]，嬰孩即使只活了一天，也無法不沾罪污[38]。誰能誇口說，我為人正直，我脫淨了心裏的罪呢？[39]《論死亡之益處》11.49[40]

阻擋所有的罪◆奧古斯丁：摩西被告誡，在今生，「沒有人能看見上帝的面還能存活」。你看，當我們活在今生的時候，我們無法看見上帝的面；我們要向這個世界死去，才能夠在上帝裏永遠活著。當我們看見上帝的面容時，我們就不會犯罪，不僅是行為上的罪，也不再犯情慾上的罪，因為上帝的面容勝過並超越所有的慾望。我的弟兄姊妹，上帝的面容是如此可愛，如此美麗，一旦你看見上帝的面容，任何其他的事物都不再能夠使你快樂滿足。上帝的面容給我們無窮無盡的渴望和滿足，我們永不厭倦。我們會常常飢渴，並常常得到飽足。《講道集》170.9[41]

我們能看見上帝的實體嗎？◆奧古斯丁：另一個困擾我們的地方是，上帝對摩西說：「人若見我的

33 加 6.14。
34 FC 45:84-85。
35 約 1.18。
36 FC 69:221。
37 詩 143.2（《七十士譯本》142.2）。
38 《七十士譯本》伯 14.5。
39 箴 20.9。
40 FC 65:106。
41 WSA 3.5:243。

面，就不能存活。」既然如此，有些人又如何可能在今生看見上帝的實體呢？人人都有一死，除非在人藉著死亡脫離肉體之前，他的心思單單被屬天的事物所吸引，以至於脫離了今生，進入了天使般的生命。《書信集》147.31[42]

33.21 站在磐石上

以色列人在復活節以後悔改歸信◆帕特留：這地方象徵教會，磐石象徵主，摩西象徵以色列全會眾。當主在世上傳道的時候，他們不相信他。因此，當上主經過的時候，以色列會眾是站在磐石上，看見了祂的背。當主受難和升天後，以色列人被領入教會，才配得領受在基督裏的信心。在世上，他們沒有面對面認出主的面容，但是，後來他們從「背面」承認了他的名。《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 58[43]

33.22 在磐石穴中

貴格利升到上帝那裏◆拿先斯的貴格利：我的朋友、教友和熱愛真理的同伴啊，在我身上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我一直跑，為了要抓住上帝。於是我爬到山上，撥開雲霧，遠離了塵世的事務和物質的世界。我盡自己的所能，縮作一團。然後，我抬頭仰望，此時我在磐石的遮蔽之下，卻驚奇地看見了上帝的背面，也就是為我們成為肉身的道。當我湊近一點再看的時候，我看見的不是那惟有祂自己知道其純全本質的第一位——我指的是三一上帝中的第一位；也不是停留在第一層幔子裏面，隱藏在基路伯之下的那位，而是最終竟然到了我們這裏的那本質。就我所知，那就是上主的威榮，或者如聖大衛所說，是上主彰顯在受造物中間的榮耀，祂創造萬物，掌管萬有。這就是上帝的背面，祂留下自己的背面，作為祂自己的象徵；正如藉著太陽在水面上的倒影和反射，我們柔弱的眼睛可以看見太陽的樣子，同樣，上帝的能力太強大，超過我們的感知所能夠承受的。《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3[44]

152

33.23 你就得見我的背

那磐石就是基督◆俄利根：同樣，上帝也對摩西說：「看啊，我將你放在磐石穴中，你就可以看見我的背。」那磐石就是基督，它不是渾然一體，而是留有洞穴的。磐石的洞穴就是基督，他將上帝啟示給人類，好

[42] FC 20:199。

[43] PL 79:751，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5.10.25。

[44] LCC 3:137-38。

讓他們認識上帝；因為「除了子，沒有人知道父」[45]。所以，沒有人能看見上帝的背，就是那將來要實現的事情——除非他被放在磐石的洞穴中，也就是說，除非藉著基督自己的啟示，教導他認識上帝。《雅歌註釋》3.15[46]

這些不是褻瀆的話語◆俄利根：眾所周知，上帝賜下神諭給摩西，祂說：「你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當然，我們要從象徵的角度來理解這些話語，這才是正確理解上帝話語的方法。那些無知的人對於上帝的正面和背面所發表的荒謬言論，必須被完全否定和鄙棄。不僅如此，當我們說即使是救主也無法看見聖父的時候，人也不可以為，我們的話語中帶有褻瀆的思想。這些是我們駁斥異端的話語，人必須認真思考這些話語的確切含義。我們說，看見和被看見是一回事，感知和被感知，或者說知道和被知道又是另外一回事。看見和被看見必須牽涉到形體，我們當然不能用這樣的表述來形容聖父、聖子和聖靈彼此之間的關係。因為三一上帝的本性超越視覺的界限，雖然祂賜予那些有形的物體，也就是所有其他的受造物，可以互相看見的本質。但是，上帝無形並超越一切思維之上的本性，雖然不能被看見，卻能夠知道和被知道，正如救主親口宣告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47] 顯然，他沒有說，「除了子，沒有人看見父」，而是說，「除了子，沒有人知道父」。《論首要原理》2.3[48]

[45] 太 11.27。
[46] ACW 26:250。
[47] 太 11.27。
[48] OFP 99。

34.1-9 重寫法版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和》

6 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7 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思》

153

概述◆罪可以因著父母的壞榜樣延續到孩子身上；但是藉著洗禮，原罪得到赦免（帕特留）。

34.7 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

罪惡是如何遺傳的◆帕特留：上主藉著摩西說：「你必要追討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這句話究竟是甚麼意思？在這兩處經文[1]中，我們卻發現不同的意思。聽這話的人應當遵循教導，憑藉敏銳的洞察力，尋求其中的含義。我們從父母那裏承襲了原罪，甚至擔當父母的罪惡，除非我們經過洗禮的恩典，得到潔淨。因為直到接受洗禮之前，我們與父母是一樣的。因此，上帝要向子孫後代追討他們父輩的罪惡，因為在原罪裏，子女的靈魂同樣被他們父母的罪所玷污。但是，上帝也不會把父輩的罪歸在子孫後代身上，因為，當我們藉著洗禮從原罪中得到釋放的時候，我們就不再擔當父母的罪惡，只為我們自己所犯的罪而負責。

我們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理解這段經文，父母本是罪人，人若仿效父母的罪惡，父母的過犯也就導致了他的罪過。但是，人若不仿效父母的罪行，這罪就不加在他身上。因此，若父親有罪，兒子也有罪，這兒子不僅要為自己所犯的罪接受懲罰，還要為父親的罪付上代價。因為他明知上主憎恨父親的惡行，仍然無所顧忌，在父親的過犯上，添上自己的罪惡。這就像一個人，他父親本是惡人，而他依然無所顧忌，在認真不怠的法官面前，仿效父親的惡行，那麼，他必要在今生為惡父的過犯接受懲罰。因此聖經說：「為父的靈魂屬於我，……犯罪的，他必死亡。」[2]

在肉體裏，有時子孫會為父輩的罪而滅亡。但是，當源自父母罪過的原罪被赦免後，父母的罪過就不再保留在子孫的靈魂裏。為甚麼小孩子常常被鬼魔抓去呢？豈不是因為兒子的肉體受折磨，就是對父親的懲罰嗎？邪惡的父親自己受到擊打，但是他拒絕承認擊打的力量，不覺得疼痛。通常，對父親的擊打會落在兒子身上，以至於父親的內心痛苦焦灼；這樣，兒子的肉體擔當父親的痛苦，因著兒子的受苦，父親邪惡的心受到懲罰。但是，當兒子已經不再是小孩子，而是成人的時候，他們為父親的罪過受懲罰，我們又當怎樣解釋呢？顯然，他們是因為效法父輩的行為而要承受父輩得到的懲罰。因此，聖經說「直

[1] 之前，大貴格利引述了耶 31.29-30 和結 18.2-3，這兩處經文說上帝不會因為上一代的罪而懲罰子孫後代。

[2] 結 18.4。

到三、四代」[3]，是很恰當的。因為通常子孫能看見向上三至四代的父輩，仿效他們的生活。懲罰要延續到他們身上，因為他們看見父輩的罪惡，並且蓄意仿效。《解釋舊約與新約》出埃及記 60[4]

[3] 出 34.7。

[4] PL 79:751-52，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5.51.57。

34.10-26 宗教律例

12 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
154 ……

17「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

18「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19 凡頭生的[a]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23 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24 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外邦人，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上帝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

25「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26 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上帝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和》

12 你要注意：你每到一地，不可與那地方的居民立盟，恐怕他們成了你中間的陷阱。……17 不准為你鑄造神像。

18 你要按照我所吩咐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內，守無酵節，七天之久吃無酵餅，因為在阿彼布月你出離了埃及。19 凡初開母胎的都應歸於我；你的牲畜中，凡首生的公牛羊，都應歸於我。……23 凡你所有的男子，一年三次應去朝拜主，上主，以色列的天主。24 幾時我從你面前趕走異民，擴展了你的疆域之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拜上主你天主的時候，沒有人敢圖謀你的國土。25 不可同酵麵一起給我祭獻犧牲的血；逾越節的犧牲，不可留到早晨。26 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中。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思》

a 中譯本編註：「頭生的」，希伯來經文作「打開母腹的」。

概述◆藉著洗禮，所有的罪都赦免了。人如果在受了洗禮後再次犯罪，就是再次與罪立約（阿爾勒的凱撒留）。拜偶像是錯誤的，因為我們

不可能為沒有形體、看不見的上帝製造形像（大馬士革的約翰）。「所有打開母腹的都要歸我。」這句話應理解為是特別指著基督說的，因為只有基督真正打開了童貞女馬利亞的母腹（耶柔米）。

34.12 避免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

受洗之後犯罪◆阿爾勒的凱撒留：當上主將迦南地交在你們手中的時候，祂說：「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他們會立刻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我們相信，藉著洗禮的恩典，我們所有的罪惡過犯已經完全清除。如果我們過後又與同樣的罪過和惡行立約，毫無疑問，這個契約會成為我們的網羅，因為我們放任自己的貪婪，放縱享樂。《講道集》81.4[1]

34.17 不可鑄造神像

製造形像◆大馬士革的約翰：「你們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你們看到，上帝為免人拜偶像，就禁止人製造形像，因為我們不可能為沒有身體、不受約束、看不見的上帝製造形像。「因為上主……對你們說話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2]聖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對眾人說：「我們既是上帝所生的，就不當以為上帝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像一般。」[3]《論三個形像》8[4]

34.19 所有打開母腹的都要歸我

這句經文用在基督身上，特別真確◆耶柔米：所有的異端都走入了歧途，他們並不理解基督降生的奧秘。聖經上說：「所有打開母腹的都要分別為聖，歸給上主。」這句話用來形容救主與眾不同的降生，比任何人都要合適。惟有基督打開了童貞女緊閉的母腹，不然，這母腹將永遠關閉。這就是被關閉的東門，它永遠是關閉的，惟有大祭司可以進出。《反駁伯拉糾對話錄》2.4[5]

34.23 一切男丁都要朝見上主

參俄利根對出埃及記十三章 2 節的註釋。

34.26 不可用母羊的奶煮小羊

155

參出埃及記二十三章 19 節的註釋。

1 FC 47:6。
2 申 4.15。
3 徒 17.29。
4 ODI 56。
5 FC 53:299。

34.27-35　摩西的臉發光

2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
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
列人立約。」28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
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耶和華
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a]，寫在兩
塊版上。

29 摩西手裏拿著兩塊法版下西奈
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
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33 摩西與
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34 但
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
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
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35 以色列人看
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摩西又用帕子蒙
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
去帕子。《和》

27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記錄這
些話，因為我依據這些話同你和以色
列子民立了約。」28 瑟在那裡同上主
一起，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
飯，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話，即十
句話，寫在石版上。

29 梅瑟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手
中拿著兩塊約版；他下山的時候，未
發覺自己的臉皮，因同上主談過話，
而發光。……33 梅瑟向他們講完話，
就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34 幾時梅瑟
到上主台前去同他談話，就揭去首
帕，直到出來的時候；他出來後，就
對以色列子民講明上主吩咐他的事，
35 以色列子民觀看梅瑟的臉，見梅瑟
的臉皮發光。以後梅瑟再用首帕蒙上
自己的臉，直到再去同上主談話。
《思》

a 「誡」，希伯來文是「話語」。

概述◆福音書與律法書、先知書是一致的；摩西、以利亞和基督都曾禁食四十天（奧古斯丁）。摩西看見上帝，這使他回復青春（敘利亞人以法蓮）。人若默想那真正美麗的上帝，就可以分享這份美麗（大巴西流）。摩西臉上的帕子隱藏了他的面容，好叫人注意他的話語（亞歷山太的區利羅）。若有人歸向上主，得到聖靈的啟迪，就除去了蒙著眼睛的帕子，明白聖經（俄利根）。不可隨意揭示有關深奧事物的知識（大貴格利）。

34.28　摩西禁食

禁食四十天◆奧古斯丁：大齋期有為期四十天的禁食，這是源於舊約裏摩西和以利亞[1]禁食的典故，也源於福音書，因為主也曾禁食四十天[2]，

1 王上 19.8。
2 太 4.2。

可見福音書與律法書、先知書並不矛盾。摩西代表律法書，以利亞代表先知書，主登山變像的時候，就站在他們二人中間[3]。《書信集》55[4]

34.29 摩西的臉發光

摩西是個比喻 ◆敘利亞人以法蓮：

> 藉著摩西，他為你們描述了一個比喻：
>
> 他的臉頰本已隨著年齡變得蒼老，現在卻變得熠熠放光，純淨美好。這是一個象徵，象徵本是年邁衰老，卻在伊甸園裏回復青春。
>
> 《樂園頌》7.10[5]

156

美的本質 ◆大巴西流：如果按照人們各自的道德標準，那麼每個人的靈魂都是美麗的。但是，最美麗、最真實、最可愛的，是上帝神聖的本性，惟有那內心清潔的人配得默想上帝美好的本性。若有人定睛注視上帝本性的榮光和恩典，他將得享其中的美好，好像被浸過一樣，他的臉上將散發出耀眼的光輝。當摩西和上帝說話時，他也分享到上帝的美，臉上發光。因此，人如果意識到自己的美麗，就會發出這感恩的呼聲：「上主啊，你曾施恩，堅固我的美。」[6]《創世六日講道集》14.5[7]

34.33 摩西用帕子蒙上臉

內心的美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影子可以向我們啟示真理，儘管影子本身不是真理。因此，上帝啟示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就這樣與以色列的子民說話。摩西藉著這件事情向我們大聲疾呼，人可以看見摩西口中所出的話語有多美，不是來自外在顯現的形像，而是來自我們內心的默想[8]。《書信集》41.7[9]

聖經也是蒙上帕子的 ◆俄利根：人如果不明白聖經的屬靈含義，「他的心就是蒙著帕子」[10]。人若蒙著這層帕子，也就是他愚鈍的理解力，對他來說，聖經就像是蒙著帕子似的。這句話解釋了當摩西對以色列人說話，當眾宣讀律法的時候，他臉上所蓋的那塊帕子。但是，如果我們尋求上主，尋求上帝的道和聖靈所啟示的屬靈知識，這層帕子就被揭去，我們將不再蒙著臉，在聖經裏得見上主的榮光。《論首要原理》1.1.2[11]

---

3 太 17.2-5。
4 FC 12:283。
5 HOP 122。
6 《七十士譯本》詩 29.8（《和》30.7）。
7 FC 46:221。
8 參林後 3.13-18。
9 FC 76:172。
10 參林後 3.15。
11 OFP 8。

34.34 摩西將上主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

不可濫用知識誤導別人◆大貴格利：當摩西從上帝的聖所回來，出現在眾人面前的時候，他用帕子遮住他發光的臉，因為他不打算將自己在深奧的啟示中所領受的奧秘透露給會眾。上帝藉著摩西的口，頒布命令說，人若挖井不遮蓋井口，有牛或驢掉在裏面，他要拿錢賠還牲畜的主人[12]。因此，若有人抵達了知識的深泉，卻沒有在愚昧無知的聽眾面前遮蓋這些知識，那麼，如果有靈魂，無論是潔淨的，還是污穢的，因著他的話語而犯罪，他理當被判受罰。因此，有話語對蒙福的約伯說：「誰將聰明賜給公雞？」[13]《教牧規則》3.39[14]

[12] 出 21.33-34。
[13]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伯 38.36。
[14] ACW 11:231-32。

【35.1-3　安息日的規例】
【35.4-29　募集物資，召集工匠】
35.30-36.7　工匠

[30] 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耶和華已經題他的名召他，[31] 又以上帝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聰明、知識，能做各樣的工，[32] 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33]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巧工。《和》

[30] 梅瑟向以色列子民說：「你們看，上主已提名，召叫了猶大支派的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31] 使他充滿天主的神，使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作各種工程，[32] 能設計圖案，能用金、銀、銅製造器物，[33] 能雕刻寶石，加以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種藝術工程。《思》

概述◆比撒列先被聖靈感動，然後建造了會幕（女撒的貴格利）。

35.30 上主召比撒列

呼召比撒列◆女撒的貴格利：我們論述比撒列的話也沒有錯，摩西

委託他負責建造會幕，並製造了經上記載的那些器物。若非在此之前上帝的靈充滿他，使他有知識，他不可能擔任這個工作。比撒列不負摩西所託，完成了他的任務。由此可見，「託付」這個詞表示，比撒列是從外在的環境領受創造的職分和能力；也就是說，在領受使命之前，他既沒有創造的意願，也沒有創造的能力。然而，當他接受執行工作的權柄和勝任工作的能力時，他才成為一個工匠，能夠製作建造會幕所需要的器物。正如歐諾米（Eunomius）[1] 所說，這能力是至高者賜給他的。《反駁歐諾米》及《反駁歐諾米的認信》11.5[2]

[1] 新亞流主義者，遭到大巴西流和女撒的貴格利的抨擊。

[2] NPNF 2.5:237。

36.8-19 幔子和頂蓋

[13] 又做五十個金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帳幕。《和》

[13] 又做了五十個金鉤，用金鉤使布幔彼此相連，這樣成了一個帳棚。《思》

概述◆五十個金鉤象徵在聖靈裏真正的安息，預表在主復活後第五十天降臨的那一位。從這一刻起，教會使兩種人，就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比德）。

36.13 五十個金鉤

在聖靈裏真正的安息◆比德：五十這個數字象徵在聖靈裏真正的安息。環的形狀既沒有開始也沒有終結，金子是最貴重的金屬，它的光芒勝過所有其他的東西。那麼，五十個金環象徵甚麼？不就是象徵永恆的光芒，象徵至高的安息充滿光芒的永恆嗎？金環緊扣幔子上的鈕扣，使所有的幔子連成一個會幕，象徵天國的榮耀滿有恩典地傾注到信徒純潔的心靈裏，藉著聖靈的醫治，連結眾人，這樣，教會就因著兩群人得以完全，或者我們應當說，教會因著所有基督的選民成為完全。《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2，出埃及記 26:6[1]

158

[1] TTH 18:55。

36.20-34 豎板

27 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a]，做板六塊。28 帳幕後面的拐角做板兩塊。29 板的下半截是雙的，上半截是整的，直到第一個環子；在帳幕的兩個拐角上都是這樣做。30 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每塊板底下有兩卯。

31 他用皂莢木做閂：為帳幕這面的板做五閂，32 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閂，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閂，33 使板腰間的中閂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和》

27 為帳棚的後面，即西邊做了六塊木板。28 在帳棚的後面的兩角上，做了兩塊木板，29 木板下端是雙的，直到上端第一環都是雙的；兩塊木板都照樣做了，形成兩個角。30 所以共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板下兩個卯座。31 又用皂莢木做了橫木為帳棚這一面木板做了五根，32 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了五根橫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了五根橫木。33 又做了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從這頭穿到那頭。《思》

a 中譯本編註：「西面」，《七十士譯本》及《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均作「向海的方向」。

概述◆帳幕的後面向西，象徵出埃及和受洗之前的舊生命（比德）。有時聖經中的一件事情可以象徵兩種含義（奧古斯丁）。基督既接觸猶太人，也接觸外邦人，正如板腰間的中閂連結帳幕的兩側（比德）。

36.27 帳幕的後面向西

西面象徵大海中的毀滅◆比德：惡人將在永恆中滅亡，義人要與主一同作王。因此，接下來的經文說道，會幕的後面要向著大海，是很恰當的。大海就是指紅海，法老和他的軍隊在紅海中淹沒，以色列人得到上主的拯救，過紅海，來到西奈山，在那裏他們建造會幕。因此，會幕的西面向後朝向大海，象徵當聖教會圓滿地完成善工時，她將得到在基督裏的冠冕，隨意觀看不敬虔的人所遭受的失敗和懲罰，這是基督親自頒布的旨意。《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6[1]

36.30 八塊板

八個忠信的靈魂被拯救◆奧古斯丁：然而，有些時候，當一個事件

1 TTH 1873。

或一句話語表達同一個象徵，兩個詞語可以表達一個意思。因此，為了建造約櫃的帳幕而安裝在一起的木板既象徵信徒，也象徵被同一艘方舟[2]拯救的八個靈魂。同樣，在福音書羊圈的比喻中，基督既是牧羊人，也是羊圈的門[3]。《書信集》164[4]

36.33 中間的木閂

159 **基督既接觸猶太人，也接觸外邦人**◆比德：因此，在這裏，我們必須設想有一根木閂，貫穿會幕十肘長的豎板，從這一頭的上方通到那一頭。每一邊的豎板上都有閂帽，使木閂安放穩固；這樣，會幕四邊的幔子不是靠豎板支起來，而是安置在柱子上，用這種方法，使會幕的幔子保持不動，即使風吹向帳幕的時候，也可以保持每一邊的穩固，不會偏向一邊倒。

你們應當明白這根木閂的神聖意義。從比喻的角度來看，這根木閂清楚地象徵我們的救贖主，就像他從這一頭走到那一頭。他先前已經為他自己的緣故揀選了猶太人，他從猶太人那裏出來，為了拯救眾多外邦人而獻上贖罪祭。因此，正如在先知書中，他被恰當地稱為「房角石」[5]，同樣，在律法書中，他也被稱為「角落的木閂」。毋庸置疑，他是「房角石」，在他的上面是用活石為上帝建造的殿[6]；他也是「角落的木閂」，聯繫著用不會腐朽的木頭為上帝建造的帳幕，這木頭就是選民的靈魂，是沒有被罪惡敗壞玷污的。《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10[7]

2 拉丁原文中，約櫃和方舟是同一個詞（*arcae*）。
3 約 10.7, 11。
4 FC 20:393-94。
5 賽 28.16。
6 彼前 2.4-8。
7 TTH 18:85。

36.35-37.16 幔子、約櫃和法版

35 他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37 1 比撒列用皂莢木做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16 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瓶和爵。《和》

35 隨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一個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

37 1 貝匝肋耳用皂莢木做了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16 又用純金做了供桌上的器物：盤、碟、杯和為奠祭用的爵。《思》

概述◆真正的牧者應當按照各人的領受能力，將上帝的道教導給眾人（大貴格利）。

37.16 盤子和調羹

盡自己所能講道◆大貴格利：我們知道，在上帝的會幕裏，不僅有盤子，還有調羹，都是按照上帝的吩咐製造的。盤子大，象徵充足有餘的教導，調羹小，象徵微小有限的知識。有些人教導真理透徹完全，能夠滿足聽眾的心，他的話語就像一個盤子。有些人無法闡明他所領會的道理，但仍然盡自己的努力來宣講，他就是給予一調羹的話語，讓聽眾淺嚐即止。你們這些屬於上帝會幕，屬於上帝神聖教會的人們，如果你不能用智慧的教導裝滿一個盤子，那麼，就按照你從慷慨的上帝那裏所領受的，儘可能地給你的鄰舍一調羹的良言。你前進到哪裏，也要儘可能地幫助別人前行，與你同步。在奔向上帝的道路上，要渴望與別人結伴而行。《福音書講道集》5[1]

[1] CS 123:32。

160

37.17-38.20 燈臺、香壇、祭壇和會幕的院子

17 他用精金做一個燈臺；……25 他用皂莢木做香壇，……

38[1] 他用皂莢木做燔祭壇，……8 他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做的。9 他做帳幕的院子。…… 《和》

17 又用純金做了燈台：……25 以後用皂莢木做了香壇，……

38[1] 用皂莢木做了全燔祭壇，……8 又用在會幕門口服務的婦女所用的銅鏡，做了銅盆以及盆座。9 築了庭院：…… 《思》

概述◆我們必須首先懺悔，洗淨我們的罪，然後才能進入上帝的奧秘（大貴格利）。

38.8 銅做的洗濯盆

懺悔的洗濯盆◆大貴格利：摩西把一個銅盆放在那裏，祭司必須在盆裏洗淨自己，才進入至聖所，因為

上帝的律法吩咐我們，必須首先懺悔，洗淨我們的罪；如果我們在污穢當中，就不配進入上帝聖潔的奧秘。《福音書講道集》19[1]

參比德對出埃及記三十章18節的註釋。

[1] CS 123:141。

【38.21-31　耗用金屬的數量】
39.1-21　聖衣

[1] 比撒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在聖所用以供職，又為亞倫做聖衣，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2] 他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以弗得；[3] 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4] 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連在以弗得的兩頭。《和》

[1] 以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了聖所內行禮穿的祭服，也做了為亞郎穿的聖衣，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 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厄弗得，[3] 就是將金子鎚成了薄片，切成細線，以織工編織在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和細麻之中。[4] 為厄弗得做了肩帶結在厄弗得的兩端，連結在一起。《思》

概述◆聖衣有兩面；因此我們的善工應當被鄰人看見，同時在上帝的眼裏必須是無瑕疵的（比德）。

39.4　連接以弗得的兩頭

161

善工：外面和裏面◆比德：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聖衣有兩片，兩側的邊緣從上到下連接起來，成為一件雙面的衣服。這樣，……衣服的一半可以被那些從外面注視聖衣的人看見，另一半則隱藏在裏面，而連接裏外兩片的邊緣，從上一直延伸到最底端。我們當如何理解這個預表的含義呢？我們既要在鄰人面前展現外面的善工，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我們裏面的善工在上主的眼裏是沒有瑕疵的。不就是這個意思嗎？《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3.4，出埃及記28:7[1]

[1] TTH 18:115。

【39.22-31　其他的聖服】
【39.32-43　完成聖工，交給摩西】
40.1-38　樹立會幕

42 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
所吩咐摩西做的。43 耶和華怎樣吩咐
的，他們就怎樣做了。摩西看見一
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

40[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正
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
《和》

42 以色列子民所作的一切工程，全是
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43 梅瑟查看
了一切工程，見他們所行的，完全是
照上主所吩咐的，遂祝福了他們。

40[1] 上主訓示梅瑟說：[2]「正月
初一，你要豎立會幕的帳棚。」
《思》

概述◆會幕在正月初一日樹立起來，因為這是上帝創造世界和基督受難救贖世人的日子（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

40.2　正月初一日

世界被造的時節◆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為甚麼上帝吩咐摩西在正月的第一天樹立會幕？因為在這個時節，上帝創造了世界。樹木發芽可以見證這個事實。因為聖經說：「地要發生青草來餵養牲畜，也要有結種子的蔬菜，各從其類，並有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1]春天來到，草地繁茂，田野生長，好像起伏的波浪，樹木發芽結果。同樣，在這個非常的季節，上帝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天使長加百列給聖潔的童貞女帶來好消息，她將奇蹟般地生下一個孩子。也是在這個季節，我們的主基督為了拯救世人而受難。萬有的主上帝吩咐要在正月的第一天樹立會幕，最確切的原因是會幕象徵全世界，並且那時也是猶太人預備逾越節筵席的日子，根據律法的命令，這是猶太人第一個慶祝的節日。這是猶太人得救脫離奴役，離開埃及的第二年。在這一天，他們第一次在曠野裏慶祝逾越節。《八經問題：出埃及記》72[2]

162

[1] 創 1.11。
[2] PG 80:297。

利未記

1.1-17 燔祭

[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
說：[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
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
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6] 那人要
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
子。……[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
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
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10]「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
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
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
在壇的周圍。……
[14]「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
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
物。」《和》

[1] 上主叫了梅瑟來，由會幕中訓示他
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
中若有人願意由家畜中給上主奉獻祭
品。應以牛羊作你們的祭品。……
[6] 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將犧牲切成
塊。……[9] 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
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
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
香火祭。
[10] 若有人獻羊作全燔祭，不論是
綿羊，或是山羊，該獻一頭無瑕的公
羊。[11] 應在上主面前，祭壇的北邊將
牠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將血
灑在祭壇的四周。……
[14] 若有人給上主獻飛禽作全燔祭，
該獻斑鳩或雛鴿作祭品。」《思》

概述◆舊約律法詳細描述了獻燔祭的禮儀條例，這與我們祈求罪得潔淨，對付試探以及在聖潔中成長有類似之處（帕特留）。在獻祭中奉上的鳥是美德的象徵（比德）。

1.6 剝去燔祭牲的皮，把肉切成塊

對付試探◆帕特留：我們剝去祭牲的皮，就像我們從心靈的眼睛中除去對美德的錯誤幻想；我們把祭牲的腿切成塊，就像我們仔細分辨美德的內涵，並且逐步對其進行思索。我們要小心，當我們戰勝邪惡後，不要以膚淺的善行來取而代之。否則，這些膚淺的善行會變得反覆無常，或成為輕浮的舉止，或是誤入歧途，甚至被懶惰擊垮，連已經完成的工作也失去了價值。在一切事上，我們的思想必須仔細打量四周，為將來忍耐到底。我們也必須留意，儘管一些屬世的事情是合法的，但因為我們沉迷於這些事情，以致間或有產生邪念的衝動，使我們感到苦惱。屬世的行為若摻雜了慾望，就算只有那麼一丁點兒，也足以使古老敵人的勢力在我們心中擴

大，造成不小的試探和壓力，蠶食我們的思想。

因此，上主吩咐律法的祭司把祭牲身上的一部分，也就是祭牲的頭和肝臟周圍的部分，切成塊，用火焚燒；但腿和腸子[1]必須先用水洗淨。我們用火焚燒祭牲的頭和肝臟周圍的【脂油】，因為頭是掌管全身的元首，【脂油】代表我們隱藏的慾望，因此我們用神聖的愛火焚燒它們。祭司又被命令要用水清洗祭牲的腿和腸子。腿接觸泥土，腸子藏著糞便。在我們裏面，經常燃著對永生熾烈的渴望；在敬虔的觀念裏，我們冀望能夠克制慾望。但是，由於我們的軟弱，我們仍舊會做一些屬世的事情，在我們心中，仍然容讓一些不正當的思想壓抑在內心。當不潔的試探玷污我們的思想時，思想所包含的不就是祭牲腸子裏的糞便嗎？在焚燒它們之前，先要將之洗淨，要用畏懼的眼淚洗去不潔的思想，這是必須的。然後，天上的火才可以焚燒它們，成為可悅納的祭。無論是心靈在陌生的爭戰中遭受的苦難，還是心靈初次悔改的記憶，都必須被洗淨，這樣我們的心思意念在那位觀看者的眼中才能成為更芬芳的燔祭。《解釋舊約與新約》利未記 1[2]

164

1.14 獻斑鳩或是雛鴿

樸實和貞潔◆比德：在律法的許多儀式中，一個需要被潔淨的人當按吩咐【獻上】這些【鳥】而得到潔淨。鴿子代表樸實，斑鳩代表貞潔，因為鴿子是樸實的愛人，而斑鳩是忠貞的愛人——如果有一方失去了牠的伴侶，牠不會另尋新歡。《福音書講道集》1.18[3]

[1]《和》譯：內臟。

[2] PL 79:753-54，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36.55; 9.55.84。

[3] HOG 1:181。

2.1-16 素祭

11 「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12 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

11 你們獻給上主的素祭，都應是無酵做的，因為凡是有酵有蜜的，都不應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12 可當作初熟祭品獻給上主，只是不可獻在祭

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13] 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上帝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14] 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物為素祭，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軋了的新穗子，當作初熟之物的素祭。《和》

壇上，當作悅意馨香的祭品。[13] 此外，凡你獻的素祭祭品都應加上鹽，總不可讓你的素祭，缺少與你的天主結約的鹽；在你的一切祭品上，都應加上鹽奉獻。[14] 若你給上主奉獻初熟之物作素祭，應奉獻火焙的新麥穗，或去殼的新穀粒，當作你初熟之物的素祭，《思》

概述◆蜂蜜和蜂蠟的味道曖昧，不可將之獻為祭物。蜂蜜象徵肉體的享樂（耶柔米）。鹽在聖經裏象徵默想，有刺激和消毒的作用（麥托丟）。鹽能用來調味，使言語溫和（耶柔米）。鹽能消除腐爛，使人恢復健康（託馬加利名作品）。試探的鹽使靈魂堅強（俄利根）。教會初熟的穀物是那些新受洗的信徒（安波羅修）。

2.11 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

蜂蜜和蜂蠟不可獻給上帝◆耶柔米：他們引用一節經文，這樣說道，「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1]，吃到嘴裏的確很甜，但後來就會發現它比膽汁還要苦[2]。他們認為，這就是蜂蜜和蜂蠟不能獻給上主為祭的原因。至於從苦橄欖中提煉的油，要在祂的殿中燃燒[3]。《書信集》128.2[4]

165

蜂蜜象徵享樂◆耶柔米：無論甚麼情況下，都不能獻上蜂蜜。有這樣的說法，「無論如何，這都是不潔的」。蜂蜜象徵享樂和甜蜜。相信我，肉體的享樂總是引向死亡；肉慾從來都不討上帝的喜悅。《馬可福音短講集》卷七十五[5]

2.13 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

試探的鹽使靈魂堅強◆俄利根：就好像一塊肉，如果沒有灑上鹽，無論這塊肉多麼鮮美，多麼與別不同，它還是會腐爛。同樣，靈魂如果沒有時時出現的試探來醃製，它會立刻變得軟弱無力。正因為如此，有誡命吩咐，一切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民數記講道集》27.12[6]

1 箴 5.3。
2 啟 10.9-10。
3 出 27.20。
4 NPNF 2.6:258。
5 FC 57:127。
6 OEM 263。

聖經的鹽激勵人心◆麥托丟：因此，在利未記中，所有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否則不能獻給主上帝為祭。現在，整部聖經已經賜給我們，讓我們默想屬靈的真理，就好像鹽那樣，能消滅污穢，激勵人心，對我們大有裨益。沒有【這些】，單單靠理性，靈魂不可能來到全能者的面前。因為主曾對使徒說，「你們是世上的鹽」[7]。《十位童女的宴會》1.1[8]

鹽的好處◆耶柔米：鹽是好東西，所有的祭物都要灑上鹽。因此，使徒也命令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9]但是，「鹽若失了味」，就只能被丟棄了[10]。《書信集》125.1[11]

鹽能潔淨靈魂◆託馬加利名作品：如果靈魂真的以上帝為避難所，相信並尋求生命的鹽，也就是那良善和愛人的聖靈，那麼天上的鹽就會降臨，殺死醜惡的蛆蟲。聖靈借著鹽的能力，除去難聞的惡臭，潔淨靈魂。這樣，靈魂的傷口得到真鹽的醫治，重新恢復健康，能夠被再次使用，事奉天上的主。正因為如此，上帝在律法中也以鹽為例，祂命令所有的祭物都要用鹽調和。《屬靈講道集》1.5[12]

2.14 獻初熟之物為素祭

初熟的穀物就是新受洗的信徒◆安波羅修：獻祭必須有祭物，就是那剛剛成熟的穀物，或者是烘乾磨碎的，或者是未磨碎的。「剛剛成熟的穀物」是一年中初季的產物，是第一批收成的穀物。現在，我們已經很清楚，這指的就是那些在洗禮中得到新生命的信徒。《論該隱和亞伯》2.6.19[13]

[7] 太 5.13。
[8] ANF 6:311。
[9] 西 4.6。
[10] 太 5.13。
[11] NPNF 2.6:244。
[12] IWG 29。
[13] FC 42:420。

166

3.1-17 平安祭

[1]「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平安：或譯酬恩；下同】，若是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9] 從平安祭中，[1] 若有人奉獻和平祭，如所獻的是牛，應在上主面前獻一頭無瑕的公牛或母牛，……[9] 那人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祭：即靠

將火祭獻給耶和華，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10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11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和》

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10 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11 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獻與上主的火祭。《思》

概述◆祭牲的尾巴被獻上為祭，意味著獻上圓滿的善工作為祭物（大貴格利）。

3.9 肥尾巴

尾巴象徵圓滿◆大貴格利：律法命令祭牲的尾巴要作為祭物獻給上帝。尾巴是身體的末部，因此，人要以圓滿的善工獻給上帝，作為完美的獻祭。《福音書講道集》25[1]

[1] CS 123:188。

4.1-12 贖罪祭：為祭司

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裏，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6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和》

3 如果是一位受傅的司祭犯了罪，連累了人民，他為這罪，應獻給上主一頭無瑕的公牛犢，作贖罪祭。4 將牛牽到會幕門口，到上主前，先按手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5 然後受傅的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6 將手指浸在牲血裡，在上主面前向聖所帳幔灑血七次；《思》

概述◆祭司尊貴的身分，使得祭司的罪更顯得嚴重（屈梭多模）。耶穌和基督這兩個名字，表明他既是救主，又是祭司（耶路撒冷的區利羅）。

4.3 如果祭司犯罪

祭司的罪更加嚴重◆屈梭多模：在先知時代以前，為了表明祭司犯罪比平民犯罪要接受更重的懲罰，祂命令要為祭司獻上與為全會眾所獻
167 的相當的祭物。這清楚地表明，祭司受傷需要更大的幫助，事實上，這相當於全會眾所需的幫助。祭司受傷需要更大的幫助，因為他們的罪更加嚴重。這並不是指他們的罪的本質更加嚴重，而是因為祭司享有額外尊貴的身分，卻膽敢犯罪，所以說他們的罪更為嚴重。《論祭司職事》6.16[1]

4.5 受膏的祭司

約書亞和亞倫預表基督◆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他有兩個名字，耶穌和基督。叫他耶穌，因為他是救主；叫他基督，因為他是祭司。先知摩西蒙上帝啟示，明白耶穌和基督的含義，於是他把這兩個身分賜給兩個比眾人傑出的人物。他把接替他管治權的繼任人何西阿（*Auses*）的名字改為耶穌[2]；又給自己的哥哥亞倫冠以「基督」這姓氏[3]。因此，摩西藉著這兩個被揀選的人，代表將要到來的那一位，也就是身兼君王和大祭司身分的耶穌基督。《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0.11[4]

1 COP 151。

2 即約書亞，希臘文：*Iēsous*。根據民 13.16，摩西把何西阿的名字改為約書亞；*Auses* 和 *Iēsous* 是這兩個名字的希臘文寫法。

3 亞倫是受膏（anointed）的祭司，在希臘文中為 *christos*。

4 FC 61:202。

【4.13-21 為會眾】
4.22-5.13 為官長、個人及特殊的情況

22 「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上帝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23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

27 「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

22 如果是一位首長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他的天主的誡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23 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山羊作祭品，……

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28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

5 1「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或譯：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

7「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和》

27 如果是一個平民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誡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28 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為自己所犯的罪，奉獻一隻無瑕的母山羊作祭品；……

5 1 有人聽了詛咒的誓言，能為所見所知的事作證而不肯聲明，就犯了罪，應負罪咎；……7 如果他的財力不足備辦一隻羊，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獻給上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為贖罪祭，一隻作為全燔祭。《思》

概述◆我們有責任向誰揭穿他人發假誓的行為（奧古斯丁）？為了彌補我們的罪，我們應當獻上象徵溫和，沒有詭詐的祭物（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聖靈有兩個標記，取決於祂顯現的是奧秘，還是信仰簡單直接的真理（俄利根）。

168

5.1 若有人要作證[1]

說實話的責任◆奧古斯丁：「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並且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意思就是，「如果他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他就犯了罪」。連接詞「並且」是聖經中常用的詞語，但由於在這裏經文的意思比較模糊，因此似乎有必要對此加以解釋。

這節經文說的是，若有人聽見別人發假誓，並且他知道對方在發假誓，卻保持沉默，這人就犯了罪。他或者是看見，或者是知道發誓的真相，可以為此作證。也就是說，他藉著某種方法知道真相，不管是他親眼所見，或者是發誓的人告訴他，他曉得此人在發假誓。然而，我們究竟應該害怕犯罪，還是應該害怕背叛他人呢？在這兩者之間，經常會出現不小的試探。因為，若有人準備發假誓，我們可以勸誡他，或阻止他犯如此嚴重的罪，挽回他的心。

但是，如果他不聽，反而當著我們的面發假誓，我們知道他發的是假誓，就出現了另一個問題：是否要揭

[1] 《和》譯：聽見發誓的聲音。

穿他？更甚者，如果一旦被揭穿後，他將面臨死亡的危險，我們仍要揭穿他嗎？在這裏，聖經沒有提及要向誰說出發誓的人的錯誤。發誓的人向某人發誓，我們要向那個人說，還是向祭司說，還是向一個不但不會起訴他，不會對他施加懲罰，甚至還能夠為他禱告的人說，聖經並沒有提及。在我看來，可以把真相告訴那些願意幫助這個發假誓者，而不願傷害他的人們。他自己若認罪悔改，這些人可以幫助他糾正錯誤，或者為他祈求上帝。這樣的作法應該不算為罪。《七經問題：利未記》1[2]

5.7 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

純潔的鳥◆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上帝藉著摩西命令，無論犯任何罪，都要獻上兩隻雛鳥，就是一對鴿子或一對斑鳩。這說明，這些鳥性情溫和，純潔無罪，牠們沒有詭詐，也不記傷痛，深受上帝的悅納。因此，他吩咐我們所獻的祭要有這樣的特質，可以彌補我們的罪過。除此以外，不幸的鴿子所遭受的痛苦，也會使我們的心裏逐漸萌發對罪的恨惡。《導師基督》1.5.14[3]

兩個象徵聖靈的標記◆俄利根：可以用「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來獻祭，這不是沒有緣由的。兩者的價值是相等的。你永遠都找不到有哪處經文單單提到一對鴿子，而總是提到「一對斑鳩或是兩隻雛鴿」。鴿子是聖靈的標記。然而，當偉大而隱藏得較深的奧秘尚未明瞭，許多人還不能領會這些事情的時候，聖靈就以斑鳩為標記，因為斑鳩總是居住在山脊和樹頂。然而在山谷中，也就是所有人都明白的事情上，聖靈以鴿子為自己的標記。《雅歌註釋》2.12[4]

參比德對利未記一章 14 節的註釋。

[2] CCL 33:175。
[3] FC 23:15。
[4] ACW 26:303。

169

5.14-6.7 贖愆祭

1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5「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

14 上主訓示梅瑟說：15「若有人有了過犯，不慎冒犯了上主的聖物，為賠補自己的過失，應從羊群中取一隻無

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6 [2]「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3]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5]他……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和》

瑕的公綿羊，依照你的估價，按聖所的幣制折合銀子，獻與上主作贖過祭。……[21]「若有人犯了罪，冒犯了上主，……[22]或對拾得的遺物，加以否認，或對常人慣犯的罪發了虛誓；……[24]應全部償還；此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他那一天認錯，那一天應歸還物主。《思》

概述◆舊約的道德律法同樣適用於基督徒（奧古斯丁）。事實上，新約要求我們的道德標準要高於舊約的標準（大貴格利）。

6.3 撿了遺失之物

律法教導並約束我們◆奧古斯丁：經上寫著，若有誰撿到別人的錢財，或任何遺失之物，應當交還給失主，難道我們可以因此說，這條律法不適用於我們嗎？難道其他許多類似的律法也不適用嗎？人們不正是從這些律法中學習過敬虔和正直的生活嗎？尤其是刻在兩塊石板上的十誡，當中除了有肉體守安息日的律法，不也正是象徵屬靈的成聖和安息嗎？《反駁伯拉糾兩封書信》3.10[1]

6.5 要如數歸還

新約的要求高過舊約◆大貴格利：一些人認為舊約的誡命比新約更嚴厲，其實他們被這膚淺的理解蒙蔽了。在舊約裏，吝嗇無需受懲罰，偷竊才要受罰；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別人的財物，要拿四倍償還，作為懲罰。在新約裏，財主受到責備，並不是因為他拿了別人的財物，而是因為他不肯拿出自己的財產施捨給別人[2]。《福音書講道集》40[3]

1 NPNF 1.5:406。
2 可 10.17-23。
3 CS 123:374-75。

6.8-13 每日的燔祭

9「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
170 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和》

2「你吩咐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全燔祭的法律如下：全燔祭應徹夜至早晨留在祭壇的火上，火應在祭壇上常燃不熄。3 司祭應穿上亞麻衣，著亞麻褲遮蓋身體，除去祭壇上焚燒全燔祭的灰燼，倒在祭壇旁邊；《思》

概述◆整夜燃燒的燔祭好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這是一個在愛火中燃燒的生命，因此他或她的一生都能行良善的事（比德）。基督徒的心中應當常常燃燒著愛火（帕特留）。獻燔祭的祭司是主的象徵，他以自己的受難、受死和復活為我們樹立了榜樣（比德）。

6.9 燔祭的條例

燔祭與愛火◆比德：當一個將身體和靈魂完全奉獻給上帝的選民，因著內心熊熊燃燒的愛火完成一件善工，燔祭也就在祭壇上燃燒。燔祭從晚上一直燒到天亮，【比喻】一個人一生所有的時間都堅持善工，沒有停歇，直到他【的靈魂】與肉體分離。因著他所行的善，那時他將看到世界的晨曦到來。這是同一個祭壇上的火，上主藉著聖靈將愛賜給祂的教會，我們應當單單在這愛中燃燒。《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11[1]

每日思想聖經和先祖，就好比往火上添柴◆帕特留：祭壇上的火從不間斷，永遠也不會熄滅。我們的心就是上帝的祭壇。在我們心裏，必須常常有火在燃燒；在這祭壇上，必須常常有愛火為上帝而燃燒。每一天，祭司要在火上加柴，不讓火熄滅。每一個相信基督的人都已成為大祭司的成員之一。使徒彼得對所有信徒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2] 使徒約翰說：「你使我們成為國民，成為我們上帝的祭司。」[3] 每一天，祭司要往祭壇上

[1] TTH 18:88。
[2] 彼前 2.9。
[3] 啟 1.6，《和》譯：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上帝的祭司。

的火裏加柴，讓火燃燒，這祭司就是我們每一個信徒。為了不讓我們心裏的愛火熄滅，我們必須學習先祖的榜樣和聖經的見證。思想先祖的榜樣以及主在操練愛心上的教訓，就好比往火上添柴。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我們內在的新人會漸漸衰老，因此必須要在火上加柴。

隨著年紀的增長，我們內心的火逐漸變得黯淡，然而藉著先祖的見證和榜樣，它將再次綻放光彩。要在每天早晨撿柴燒火，這條命令非常好。只有當黑暗的夜晚過去之後，才能夠做這件事。因為早晨是一天的開始，此時我們已經放下今生的思慮。每一個信徒，都應當首先想到這個工作，盡自己的努力，讓愛心的操練挑旺心中即將消失的任何事物。因為上帝祭壇上的火，也就是我們心中的火，是很快會熄滅的。除非我們能夠學習先祖的榜樣和主的見證，細心維護這心中的愛火。《解釋舊約與新約》利未記 5[4]

6.10 祭司的細麻布衣服

主是獻祭的祭司◆比德：主就是那獻燔祭的祭司，他常在我們心裏點燃他愛的火焰，並藉著這愛火，使我們獻上的善工可以蒙他的悅納。他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身上穿著細麻布的衣服。正如我們常常說的，細麻布象徵主道成肉身，受難、受死。為了激勵我們行各樣良善的事，他以自己的行為為我們樹立了榜樣。《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11[5]

[4] PL 79:756, 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5.7.15。

[5] TTH 18:88。

6.14-7.10 每日的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

171

[23] 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吃。」[2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5]「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

7 [2] 人在那裏宰燔祭牲，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其血，祭司要灑在

[16] 凡司祭自獻的素祭祭品應全焚燒，決不可吃。」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18]「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關於贖罪祭的法律如下：贖罪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在上主面前宰殺：這是至聖之物。……

7 [2] 贖過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

壇的周圍。3 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4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和》

犧牲的地方宰殺，血應灑在祭壇的四周。3 犧牲所有的一切脂肪都應獻上，即油尾和遮蓋內臟的脂肪，4 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思》

概述◆我們開始的每一項善工都應當圓滿地完成（帕特留）。

7.3 肥尾巴

行善要有始有終◆帕特留：尾巴不就是身體的末端嗎？人若要獻得好，就必須堅持善工，直到這項工作按照預定的要求圓滿結束為止。祭牲的尾巴必須獻在壇上，因此，我們開始的每一項善工，也必須圓滿地完成。《解釋舊約與新約》利未記 7[1]

[1] PL 79:757, 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Homilies on the Gospels* 25。

【7.11-21　平安祭】
【7.22-27　禁止吃脂油和血】
7.28-38　祭司當得的分

19「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要用火焚燒。至於平安祭的肉，凡潔淨的人都要吃；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33 亞倫子孫中，獻平
172 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 35 這是從耶和華火祭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原文是他】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和》

19 祭肉若接觸了不潔之物，不許再吃，應用火焚燒；凡潔淨的人可吃祭肉；20 但是染有不潔的人，若吃了獻與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人應由民間剷除。……33 亞郎子孫中誰奉獻了和平祭犧牲的血和脂肪，右後腿應歸於他，是他的一分。……35 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在受命為上主盡司祭職的那一天，因受傅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應得的一分；《思》

概述◆真祭司具有超越常人的美德（帕特留）。

7.33 右腿

祭司的職責◆帕特留：為甚麼根據律法的規定，祭司不僅得到【祭牲的】右前腿，還是「自己」得到的[1]？祭司的工作不僅是有益的，而且是獨一無二的。他不僅在惡人中間行正直的事，他也比那些生活安守本分的人更加高尚，他們順服他，是因為他尊貴的職分，他品德高尚，超過眾人。當他得到胸和前腿作為食物的時候，因為他被允許享用一部分祭物，他可以學習獻一些屬於自己的東西給上帝。他的【心】胸要思想正直的意念，他前腿所作的工要帶領他的聽眾，【讓他們思想】天上的事情。他不貪戀今生的一切，他甚麼也不懼怕。他藐視這個世界的享樂，拒絕內心的恐懼。他藐視恐懼，因為他沉浸於內心甘甜的喜樂。《解釋舊約與新約》利未記 8[2]

[1] 這是拉丁文本的用詞（*ipse*）。

[2] PL 79:757, 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Pastoral Care* 2.3。

8.1-13 膏立亞倫和他的兒子

[3] 又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4]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聚集在會幕門口。……

[10]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成聖；[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成聖；[12]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和》

[3] 並召集全體會眾到會幕門口。」[4] 梅瑟便依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當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後，[10] 以後梅瑟拿了聖油，傅了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祝聖了這一切；[11] 又將一些油七次灑在祭壇上，又傅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用具，盆和盆座，祝聖了這一切；[12] 然後把聖油倒在亞郎頭上，傅了他，祝聖了他。《思》

概述◆當上主立亞倫為祭司時，聖經在這裏第一次出現了後來被用來表示「教會」的詞語。當摩西立亞倫為祭司時，他先用水洗他，然後用膏油膏他，這些行為預表洗禮和堅振禮（耶路撒冷的區利羅）。

8.3 招聚會眾

聖經中「教會」這個詞◆耶路撒冷的區利羅：教會稱作 *ecclēsia*[1] 實在很恰當，因為教會招呼聚集所有的人，正如上主在利未記中所說：「又
173 招聚會眾到會幕門口」。值得注意的是，在上主立亞倫為大祭司的這節經文中，聖經在這裏第一次出現了 *ecclēsia*（即招聚）這個詞。在申命記，上帝對摩西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可以學習敬畏我。」[2] 當摩西說到約版的時候，又提到教會的名字：「版上所寫的是照上主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3] 其實他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就是你們被呼召聚集的日子」。詩篇的作者也說：「我在大會【*ecclēsia*】中要稱謝你，在眾民中要讚美你。」[4]《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8.24[5]

8.12 摩西用膏油膏亞倫

基督設立膏抹的儀式◆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你們必須知道，這膏抹【的儀式】在舊約裏已經有預表。當摩西授予他的哥哥神聖的職責，任命他為大祭司的時候，他先用水洗他，然後用膏油膏他。顯然，這膏抹的儀式是一個預表，因為從那以後，他被稱為「基督」[6]。《奧秘指引》3.6[7]

1 希臘文：*ekklēsia*（RSV 作 *assemble*，「會眾、招聚」），在新約時代這字被用來表示「教會」。
2 申 4.10。
3 申 9.10。
4 詩 35.18（《七十士譯本》34.18）。
5 FC 64:132-33。
6 即「受膏者」。
7 FC 64:172-73。

【8.14-36 膏立儀式的獻祭】
9.1-21 膏立儀式後第八天

7 摩西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與百姓贖罪，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為他們贖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和》

7 以後，梅瑟對亞郎說：「你走近祭壇，奉獻你的贖罪祭和全燔祭，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族贖罪；然後奉獻人民的祭品，為他們贖罪，如上主所吩咐的。」《思》

概述◆世人都有罪，都需要祈求寬恕（奧古斯丁）。

9.7 贖罪

祭司必須祈求寬恕◆奧古斯丁：看來，他們沒有充分注意到，撒迦利亞是一位祭司。那時，根據上帝的律法，所有的祭司必須首先為他們自己的罪獻祭，然後再為百姓的罪獻祭。從我們獻上的禱告的祭，可以看到我們不是無罪的，因為【主】吩咐我們【每天】要禱告說，「免我們的債」[1]。因此，從獻上的祭牲中，同樣也可以看到，祭司也不是沒有罪的，因為有命令吩咐他們要為自己的罪而獻祭。《書信集》177[2]

[1] 太 6.12；路 11.4。
[2] FC 30:106。

9.22-24 上主的榮光顯現

22 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
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
了。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
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
顯現。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
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
都歡呼，俯伏在地。《和》

22 以後亞郎向人民舉起手來，祝福了
他們。當他獻完了贖罪祭、全燔祭及
和平祭以後，就由祭壇上下來了。
23 以後，梅瑟和亞郎走進了會幕，二
人出來，祝福百姓時，上主的榮耀顯
現給全體百姓；24 由上主前出來了
火，吞噬了祭壇上的全燔祭祭品和脂
肪。全體百姓見了，齊聲歡呼，俯伏
在地。《思》

概述◆為別人祝福的人需要作善工，超越眾人之上（俄利根）。

9.22 亞倫為百姓祝福

以善工為裝飾◆俄利根：在利未記，也同樣記載了關於亞倫的類似事情，即「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從這裏，我看出這句話語表達了一個奧秘，也就是說，一個為別人祝福的人，必須以【善】工為自己的裝飾，使他有別於眾人，超越他們之上。因為當亞倫為百姓祝福的時

候，他的雙手高高舉起。因此，如果一個人的雙手是往下抓取屬世的事物，他就是無意為任何人祝福。《路加福音註釋斷片》257[1]

[1] FC 94:227。

10.1-3 拿答和亞比戶

[1]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和》

[1] 亞郎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各自取了火盤，放上火，加上乳香，在上主面前奉獻了上主所禁止的凡火。[2] 那時由上主面前噴出火來，將他們燒死在上主面前。《思》

概述◆沒有人可以拋棄從上帝來的傳統，而單單遵從人的權柄。特別要指出的是，異端者不可以施洗（居普良）。很不幸，一些基督徒教士被貪婪擊敗了（比德）。

10.1 亞倫的兒子獻凡火

上帝拒絕人的權柄◆居普良：亞倫的兒子也不例外，他們未經上主的命令，在祭壇上升起奇怪的火，立刻就在施行報復的上主面前被消滅。每次那些熱衷於奇怪教義的人藐視從上帝而來的傳統，並用單單出於人自己的權柄的教導來取代這些傳統的時候，你就會看到這樣的例子。《論大公教會的合一》18-19[1]

異端者不能施洗◆居普良：那些把奇怪的水帶到假洗禮上的人，他們將面臨同樣的懲罰。上帝的責備和報復將突然臨到異端者的身上，因為他們對抗教會，擅自去做只有教會才允許做的事情。《書信集》8[2]

祭司的貪婪◆比德：對我們這個不幸的時代來說，這件事也不失為一種警告。那些獲得教士和教師地位的人——只要提到他們，就足以覺得悲傷和難過——被天上報復的火消滅，因為他們喜歡貪婪的慾火，多過喜歡天上的愛火。亞倫的兒子在今世

[1] LCC 5:137。
[2] LCC 5:162。

的死亡預表了這些人將要受的永刑。

《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3.2[3]

[3] TTH 18:110。

10.4-11 祭司的品行

9「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0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11 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和》

9「你或你的兒子進入會幕時，清酒或醇酒都不可飲，免得你們死亡：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法令。10 因為在聖與俗，潔與不潔之間，你們應分辨清楚，11 並應教訓以色列子民，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的一切法令。」《思》

概述◆律法禁止舊約的祭司喝任何使人發醉的飲料（耶柔米）。

10.9 清酒濃酒都不可喝

祭司不可以喝使人發醉的飲料◆耶柔米：祭司喝酒不僅受到使徒的譴責[1]，也是舊約律法所禁止的。我們知道，那些在祭壇事奉的人，清酒和濃酒【*shechar*】[2] 都不可以喝。所有使人發醉的飲料在希伯來文中都被稱為*shechar*，無論是穀物還是蘋果汁釀造的酒，無論是從蜂巢蒸餾出來的粗劣的蜂蜜酒，還是從棗子中榨出來，或從穀物熬出粘稠的糖漿，再從糖漿中過濾出來的烈酒。任何使人發醉，使人頭腦發昏的飲料都屬於酒類，你都要避免。《書信集》52.11[3]

[1] 提前 3.3。

[2] 希臘文詞語 *sikera* 在摩西五經中共出現六次。這個詞語源自希伯來文，意思是「烈性的酒」。

[3] NPNF 2.6:94。

【10.12-20　吃祭司當得的分】
11.1-47　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

176

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你們曉
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
吃的乃是這些：3 凡蹄分兩瓣、倒嚼
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

9「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
水裏、海裏、河裏、有翅有鱗的，都
可以吃。10 凡在海裏、河裏，並一切
水裏游動的活物，無翅無鱗的，你們
都當以為可憎。……

13「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
可吃的乃是：鵰、狗頭鵰、紅頭鵰、
14 鷂鷹、小鷹與其類；15 烏鴉與其
類；16 鴕鳥、夜鷹、魚鷹、鷹與其
類；17 鴞鳥、鸕鷀、貓頭鷹、18 角
鴟、鵜鶘、禿鵰、19 鸛、鷺鷥與其
類；戴鵀與蝙蝠。

20「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
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39「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
有人摸牠，必不潔淨到晚上；40 有人
吃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
並要洗衣服；拿了死走獸的，必不潔
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41「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
都不可吃。…… 44 我是耶和華—你
們的上帝；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
為我是聖潔的。……《和》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你們應
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地上的一切走獸
中，你們可吃的獸類如下：3 凡走獸
中有偶蹄，有趾及反芻的，你們都可
以吃。……

9 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是
水中有鰭有鱗的，不論是海裡的，或
河裡的，都可以吃；10 但凡在水中蠕
動，和在水中生存的生物，若沒有鰭
和鱗，不論是海裡，或河裡的，都是
你們所當憎惡的。……

13 飛禽中，你們應視為可憎而不
可吃，應視為可憎之物的是：鷹、
鶚、鷲、14 鳶及隼之類；15 凡烏鴉之
類；16 駝鳥、夜鷹、海鷗和蒼鷹之
類；17 小梟、鸕鷀和鴟鴞，18 白鷺、
塘鵝和白鷲，19 鸛鷺類、戴勝和蝙
蝠。20 凡是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
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39 若你們
可吃的一隻走獸死了，誰觸摸了牠的
屍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40 誰吃了
這屍體的肉，應洗滌自己的衣服，並
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這屍
體，也應洗滌自己的衣服，而且直到
晚上是不潔的。41 凡地上的爬蟲，都
是當憎惡的，都不可吃。……44 因為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
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
的。……《思》

概述 ◆ 公義的人渴慕屬靈的食物。他們在今世成為聖潔，並預備自己迎接將來的生命（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新娘渴慕上帝的道，享受這些

教導所結的果子（俄利根）。潔淨的動物頭上長的角，象徵信心的力量，在與邪惡的鬥爭中未被征服（比德）。不潔淨的動物代表各種邪惡的行為品性（諾窪天）。豬是所有污穢思想和令人討厭的事物的象徵（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有鱗的魚可以向上跳躍（大貴格利）。食腐肉的鳥不可以吃，同樣我們要避開那些掠奪者（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聖潔包括完全的自我奉獻（耶柔米）。成為聖潔就是完全依靠上帝（大利奧）。成為聖潔是所有基督徒的職責，聖潔的人關切天上的事（阿爾勒的凱撒留）。

11.3 凡腳蹄分為兩瓣，且又反芻[1]的動物

公義的象徵◆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我們當和怎樣的人一起生活？在這裏，他再一次用隱喻回答我們，要和公義的人一起生活。凡是「蹄分兩瓣且又反芻」的走獸都是潔淨的，因為蹄分兩瓣顯然是象徵不偏不倚的公正，【這樣的人】以公義的道作為自己的食物，把未經指導便進入口中的道反覆咀嚼。並且，一旦嚥下去，又會從思想的胃中反芻出來，加以理性的思索。公義的人反覆咀嚼屬靈的食物，他的嘴裏常充滿【上帝的】道。把腳蹄分為兩瓣的顯然就是公義，一方面，公義使我們在今世成為聖潔，另一方面，公義預備我們迎接將來的生命。《導師基督》3.11.76[2]

177

反芻◆俄利根：【在雅歌】，新娘渴望坐在蘋果樹的蔭下[3]，正如我們所說，這是預表教會受到上帝的兒子的保護，也是預表靈魂脫離其他一切教導，單單渴慕並依戀上帝的道。她咀嚼上帝的道，反覆思想上帝的律法，就像潔淨的動物進行反芻那樣。於是，這道結出的果子，在她的喉嚨裏倍感甘甜。《雅歌註釋》3.5[4]

信心的力量◆比德：因此律法嚴格規定，只有那些頭上長角的動物才是潔淨的動物，可以作為上帝子民的食物。眾所周知，那些反芻分蹄的動物，頭上都是長角的。因此，在這裏顯示了一個奧秘，惟有那些藉著他們信心的力量，在與邪惡鬥爭中未被征服的人，才能與上帝的教會在靈裏連結合一。《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3.11[5]

11.4-13 不可吃的食物

不可吃的食物的含義◆諾窪天：長著粗糙鱗片的魚被認為是潔淨

[1] 《和》譯：倒嚼。
[2] FC 23:257。
[3] 歌 2.3。
[4] ACW 26:181。
[5] TTH 18:148。

的，同樣，性格樸素，粗獷直率，忠實堅定，嚴肅認真，這樣的人是值得稱讚的。無鱗的魚被認為是不潔淨的，同樣，自由散漫，出爾反爾，不誠懇，娘娘腔的人受到人們的指責。為甚麼律法聲明「你們不可以吃駱駝」[6]？以動物為例來看，律法是在譴責不守規矩，因為苦毒而扭曲的生活。為甚麼律法禁止人吃豬肉[7]？可以肯定，它是譴責污穢骯髒的生活——喜歡齷齪的勾當，撇棄了高貴的靈魂，單單以肉體作為人生追求的至美至善。為甚麼律法禁止吃兔子[8]？它斥責懦弱、娘娘腔的男人。誰會吃獾肉[9]？律法以此為例，譴責了偷竊的行為。

誰又敢吃蛇醫[10]？律法憎恨反覆無常，善變的生活。誰又會吃蠑螈[11]？律法厭惡乖謬扭曲的心思。誰敢吃鷹、鷂鷹[12]和鵰？律法痛恨掠奪者和那些倚仗暴力維生的人。誰不厭惡禿鷹[13]？律法厭惡那些從別人的死亡中尋求好處的人。誰會吃烏鴉？律法咒詛卑鄙陰暗的意念。律法禁止吃鴕鳥，反對放縱沒有節制的行為。律法宣布夜鷹[14]不宜食用，它恨惡那些迴避真理之光的人。律法禁止吃角鴟，厭惡頑固和驕傲。律法排除鷺鷥，不喜歡喋喋不休，不受約束的舌頭。律法厭惡蝙蝠，它譴責那些尋求黑暗和錯誤，如同蝙蝠喜歡黑夜的人。律法憎惡動物身上這些品行，以及其他相似的行為。但是，這些是動物與生俱來的品行，牠們不應受到責備。相反，人類的這些品行應當受到譴責，因為這些不是人類受造時具有的品格，而是藉著與反面的本性作比較，藉著縱容他們自己的錯誤而學會的。《論猶太人的食物》3.13-23[15]

豬代表不潔淨的人◆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那位全知的導師經摩西的口，禁止古人吃豬肉，藉此表明，與道德墮落的人交往就好比與豬一同生活。在這些話語中，他清楚地表示，一個祈求上帝的人，不應該與不潔淨的人交往，他們像豬一樣，沉迷於肉體的享受、污穢的生活習慣和淫逸的快樂，渴望邪惡放縱的性享樂。《導師基督》3.11.75[16]

178

有鰭[17]的魚可以躍向天國◆大

6 利 11.4。
7 利 11.7。
8 利 11.6。
9 或譯：沙番，參利 11.5。有關在第十一章的動物譯名，不論中英文譯本，均有不少差異，而我們亦很難確定原文（無論是希伯來文或希臘文）所指的是甚麼動物。
10 一種蜥蜴。
11 變色龍。
12 一種食肉猛禽。
13 《和》譯：狗頭鵰。
14 一種鳥，也稱為梟（goatsucker）。
15 FC 67:149-50*。
16 FC 23:256-57。
17 《和》譯：翅。

貴格利：信徒不可以把沒有鰭的魚作為食物。有鰭有鱗的魚甚至可以跳出水面。有鰭的魚不正是代表那些被揀選的靈魂嗎？他們經過重重險阻，進入屬天教會的身體。《福音書講道集》31[18]

禁止吃的鳥◆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他又說到，他們不可以吃「鷂鷹、mastophage[19] 和鶻」，言下之意就是「你們不要接近那些靠掠奪他人來維持生計的人」。他還用比喻的方法，提到了其他類似的事情。《導師基督》3.11.75[20]

豬污穢的習性◆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因此可以說，這些野蠻人[21]的生活哲學——討論這些本是我們的工作——不僅明顯地表示某些含義，也藉著隱晦的象徵預告某些道理。譬如摩西的命令：「那些常見的動物中，豬、鷹、鶻和烏鴉都不可以吃。」[22]因為豬象徵感官的享樂，貪吃無度，好色縱慾，邪蕩污穢，迷戀淫慾，物質主義。豬躺在泥漿裏，養得肥肥的，等待牠的將是屠宰和滅亡。《雜篇》5.8[23]

11.44 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使徒的聖潔◆耶柔米：上主說：「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使徒們曾誇口，他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救主[24]。我們看到，他們並沒有撇下甚麼東西，只不過離開了他們的漁船和漁網，但是他們獲得了這樣的冠冕，得到了那即將成為他們的審判者的認可。為甚麼？因為他們完全奉獻了自己，其實就是撇下了他們所有的一切。《書信集》118.5[25]

聖潔意味著對上帝完全的委身◆大利奧：祂親自說：「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意思就是，選擇我，遠離那些我所厭惡的事情。行我所愛的，愛我所行的。如果我的命令難以遵守，就回到我裏面來，因為我是那頒布命令的。你從哪裏得到命令，也從哪裏得到幫助。我既然可以滿足人的慾望，也不會拒絕提供幫助。不要敵對，不要悖逆，讓我成為你吃的食物和飲用的水。虛空的慾望不屬於我，那些向我伸手的人尋求我，因為我先找到了他們。《九十七篇短講集》94.2[26]

---

18 CS 123:255。
19 一種猛禽。
20 FC 23:257。
21 革利免是指那些不會說希臘語的希伯來人。
22 利 11.7, 13-16。
23 ANF 2:456。
24 路 18.28。
25 NPNF 2.6:223。
26 FC 93:392。

聖潔的含義◆阿爾勒的凱撒留：虔誠愛主的眾靈魂，上主對我們的告誡不要等閒視之。因為祂說：「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是聖的。」根據蒙福的彼得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27]，「聖」這個詞應當屬於所有基督徒。然而從某個特殊的方面來看，「聖」這個詞似乎應當特別用在所有的祭司身上。在所有寫給上主的祭司的書信中，無論作者是誰，都特別表示，祭司是聖的。既然這個詞現在被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應當查考它的準確含義。惟有從希臘文中才能發現對「聖」（*holy*）這個詞的詮釋。「聖」的希臘文是*agios*，而*agios*的意思是「不屬於塵土」[28]。因此，如果我們關切天上的事多過地上的事，這個詞也並非不適合用在我們身上。《講道集》1.19[29]

[27] 彼前 2.9。
[28] 凱撒留陷入錯誤的詞源學分析，他以為*hagios*源於*a*（「不是」）和*gē*（「土地」）。
[29] FC 31:20-21。

179

12.1-8　產婦的潔淨禮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她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3] 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

[6]「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她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7]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她的血源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8] 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和》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一婦人分娩，生一男孩，七天之久，她是不潔的；她不潔有如經期不潔一樣。[3] 第八天，應給孩子割損。……[6] 一滿了取潔的日期，不拘為兒子或女兒，她應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一隻一歲的羔羊，獻作全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獻作贖罪祭。[7] 司祭將祭品奉獻在上主面前，為她行贖罪禮，她纔算由流血的狀況中潔淨了：以上是關於生男或生女的婦人的法律。[8] 但若她的財力不夠備辦一隻羔羊，可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獻作全燔祭，一隻獻作贖罪祭。司祭為她行贖罪禮，她就潔淨了。」《思》

概述◆第八天行割禮預表主的日子。行割禮的石頭或石塊是基督的預表（奧古斯丁）。聖子不僅成為人，並且成為貧窮的人，這樣他使我們有分於他的神性和他的富足（比德）。

12.3 第八天行割禮

用甚麼刀，在甚麼日子◆奧古斯丁：有命令吩咐，要在「第八天給嬰孩行割禮」，這當然不是沒有意義的。惟一的解釋就是，基督就是為我們行割禮的那塊石頭或石塊。【約書亞】用「火石刀」或石頭給百姓行割禮[1]。現在，「那磐石就是基督」[2]。那麼為甚麼要在第八天？因為一個星期有七天。第一天就相當於第八天；當你過完了七天，你又回到第一天。第七天結束的時候，主被埋葬了；當我們回到第一天時，主從死裏復活了。你看到，主復活的日子是一個應許我們永生的日子，主的日子是為我們成聖的日子。這一天被稱為主日，因為這一天完全屬於主。因為在這一天主從死裏復活了。這塊磐石為了我們而復原；願那些受割禮的人能夠說：「我們是真受割禮的。」[3]《講道集》169.3[4]

12.8 她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

為了我們，主成為貧窮的人◆比德：上主在律法中命令，那些有能力的，可以為兒子或女兒獻上一隻羊羔，以及一隻斑鳩或一隻雛鴿。但是，若有人沒有足夠的錢獻一隻羊羔，則可獻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因此，上主顧及我們得救的一切需要。為了我們，他本是上帝，卻降卑成為人；為了我們，他本為富足，卻屈尊成為貧窮的人。這樣，藉著他的貧窮和人性，他能夠使我們分享他的富足和神性。《福音書講道集》18[5]

[1] 書 5.2。
[2] 林前 10.4。
[3] 腓 3.3。
[4] NCP 3.5:223。
[5] CS 110.1:181。

13.1-46 痲瘋病

180

[1]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2]「人的肉皮上若長了癤子，或長了癬，或長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痲瘋的災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若人在肉皮上生了腫瘤或瘡癤或斑痕，他肉皮上有了這種癩病的症象，就應把他

病，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13] 祭司就要察看，全身的肉若長滿了大痲瘋，就要定那患災病的為潔淨；全身都變為白，他乃潔淨了。[14] 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和》

帶到亞郎司祭，或他作司祭的一個兒子前。……[13] 司祭查看他，若見癩瘡遮蓋了他全身，就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因為全身變白，便是潔淨的。[14] 但他身上一出現贅疣，就成了不潔淨的；」《思》

概述◆真正的悔改引向完全的真理（特土良）。

13.13 他潔淨了

信心的潔淨◆特土良：因此，他希望我們明白，人若脫離從前屬肉體的景況，【就如長大痲瘋的人全身的皮膚變白一般，】換成潔白的信心（在世界看來，這種信心是有瑕疵的，帶污點的）。這樣，他已經被完全更新了，他是潔淨的。他不再是一個有污點的人，也不是一個半新半舊的人。《論潔淨》20.7[1]

[1] ACW 28:116。

13.47-59 發霉[a]的衣服

[47]「染了大痲瘋災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48] 無論是在經上、在緯上，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49] 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這災病若是發綠，或是發紅，是大痲瘋的災病，要給祭司察看。[50] 祭司就要察看那災病，把染了災病的物件關鎖七天。……[56] 洗過以後，祭司要察看，若見那災病發暗，他就要把那災病從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都撕去。[57] 若仍現在衣服上，或

[47] 若衣服上有了癩病的跡象，不拘是毛衣或麻衣，[48] 或用麻及毛紡織或編織的布，或皮革，或任何皮製的物品上，有了癩病的跡象；[49] 若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有了發綠或發紅的斑痕：這就是癩病的跡象，應交由司祭查看。[50] 司祭查看斑痕以後，應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收藏七天。……[56] 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洗滌後已變暗淡，應從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將那塊撕去；[57] 以後，如果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

是經上、緯上、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這就是災病[b]又發了[c]、必用火焚燒那染災病的物件。《和》

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再出現斑痕，即是舊病復發：帶有斑痕的物品，就應用火燒了。《思》

a 《和》譯：染了大癩瘋災病。
b 「災病」，《七十士譯本》作「大癩瘋」。
c 中譯本編註：「災病又發了」，《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游移蔓延的霉」。

概述◆霉再次出現，好像那些悔改認罪的人，接著又被驕傲所感染（帕特留）。

13.57 霉若在衣服上再出現

悔改之後犯罪◆帕特留：有時我們知道自己做了一件糟糕的事情，不想承認是我們的作為。但是，這件事情的罪會不知不覺地在我們其他的行為上冒出來。一些人陷入肉體的不
181 潔淨，經過反省之後找回了自我，他們承認自己墮落的罪過。但是，當他們改正了不潔淨的行為後，就立刻開始誇耀自己正直的好行為，內心充滿愚昧的驕傲。先是有不潔淨的行為支配他們的身體，接著是不潔淨的驕傲控制他們的頭腦。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他們就像是被蔓延的霉所感染。霉沒有全部離開衣服，而是轉移到衣服的另一個地方。這衣服就是聖教會中的每一位信徒，游移蔓延的霉感染了衣服，就像罪惡控制了一個看似忠心的靈魂，因為錯誤沒有得到更正。讓我們設想，若有人誇耀他在這個世界上擁有的財富，接著他從傳道人口中聽到，所有這些物質的財富都要滅亡；於是他把自己的錢財分給窮人。但是，當他這樣做時，他的心裏因為驕傲而沾沾自喜。他先是為自己的財產驕傲，接著又為自己的慷慨驕傲！這就好比霉轉移到衣服的另一個地方。

又有一個人，他沉迷於放蕩不羈，沒有節制的享樂生活。或許是受到傳道人的勸誡，他開始操練莊重和自制，努力約束自己不再沉迷於放縱的享樂。但是，他常常極端約束自己遠離享樂，過於他所應當約束自己的程度。於是，他的靈魂開始憤怒，他的沮喪形成怒氣，攪擾了他的心思，他的思想變得狹隘，嘴裏儘是憤怒尖刻的言語。因此，過度享樂的惡習經歷過度的約束，變成了憤怒的惡習，這就像游移蔓延的霉離開先前感染的

地方，轉移到另一個未曾佔據過的地方。《解釋舊約與新約》利未記 11[1]

[1] PL 79:758。未見於大貴格利的著作。

14.1-9 痲瘋病後的潔淨禮

6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7 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8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9 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和》

6 司祭拿另一隻活鳥同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連活鳥一起浸在殺於活水上的鳥血內，7 向那取潔的癩病人灑血七次，使他潔淨；然後放那隻活鳥飛向田野，8 那取潔的人洗滌自己的衣服，剃去身上所有的毛，用水洗澡，這樣就算潔淨了。此後，他方可進入營內，但仍應在自己帳幕外居住七天。9 到了第七天，他應剃去身上所有的毛：頭髮、鬍鬚和眉毛；身上所有的毛都應剃去，然後洗滌衣服，用水洗身，就算完全潔淨了。《思》

概述◆牛膝草是一種細小的植物，但它可以使巖石瓦解；同樣，基督的血可以赦免人的罪（迦修多儒）。在基督的洗禮之前，聖經中預示了四種不同的洗禮（大馬士革的約翰）。

14.7 灑七次

牛膝草的含義◆迦修多儒：牛膝草是一種小得不起眼的植物，但是據說它的根可以穿透巖石的核心。我們還知道，牛膝草對治療人的內傷也有功效。在利未記，【祭司】用牛膝草蘸於祭牲的血中，在得痲瘋病的人身上灑七次，用預表的方式表明，救主的寶血可以有效地清除我們內在的罪惡污漬。《詩篇註釋》50.9[1]

182

14.8 潔淨的人當用水洗澡

預表基督的第三種洗禮◆大馬

[1] ACW 51:501。

士革的約翰：第一種洗禮是【挪亞】洪水的洗禮，洪水切斷了罪。第二種洗禮是在【紅】海和雲裏的洗禮[2]，雲象徵聖靈，海象徵水。第三種是【利未人】律法中的洗禮，每一個不潔淨的人要用水洗澡，並且還要洗衣服，才能進營。第四種是約翰的洗禮，這是一種預備的洗禮，叫那些受這洗禮的人悔改，好讓他們相信基督。《信仰的註釋》4.9[3]

[2] 林前 10.2。
[3] FC 37:346。

14.10-20　潔淨禮所獻的祭

10 「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為素祭，並油一羅革，一同取來。11 行潔淨之禮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和》

10 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無瑕的公羔羊，一隻一歲的無瑕母羔羊，作素祭用的十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和一「羅格」油。11 行取潔禮的司祭，應叫取潔的人拿著這一切，站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思》

概述◆獻麵粉預表聖餐（殉道者游斯丁）。

14.10　用油調和的細麵

麵粉和聖餐◆殉道者游斯丁：我繼續說道：「同樣，我的朋友們，律法命令那些從癩瘋病中得潔淨的人所獻上的麵粉，是預表聖餐上吃的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命令我們獻上這餅，是為了記念他為了世人的靈魂從罪裏得潔淨而遭受的苦難[1]。並且……同時，我們要感謝上帝為人類創造這個世界和世上的萬物；我們雖生在罪裏，他卻把我們從罪裏拯救出來；感謝上帝，藉著他甘心受苦，徹底消滅了邪惡的執政和掌權者。」《與特來弗對話錄》41[2]

[1] 路 22.19。
[2] FC 6:209-10。

183

【14.21-32　貧窮的痲瘋病人所獻的祭】
14.33-57　發霉的房屋

21 「他若貧窮不能預備夠數，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可以搖一搖，為他贖罪；也要把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油一羅革一同取來；22 又照他的力量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23 第八天，要為潔淨，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35 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災病。』36 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災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44 祭司就要進去察看，災病若在房子裏發散，這就是房內蠶食的大痲瘋，是不潔淨。45 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46 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47 在房子裏躺著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裏吃飯的也必洗衣服。《和》

21 但是，如果他貧窮，手中財力不足，可拿一隻公羔羊作贖過祭，行搖禮為他贖罪；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素祭，一「羅格」油，22 和按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23 他應在第八天，將這一切送交司祭，在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為自己取潔。……35 房主就應去告訴司祭說：我看在我房屋內出現了一些相似癩病的斑痕。36 在司祭進去查看斑痕以前，應吩咐人先搬空房屋，免得屋內的一切染上不潔；然後司祭進去查看房屋。……44 司祭還應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蔓延開了，這就是房屋上的腐蝕性癩病；這房屋即是不潔的，45 應拆毀這座房屋；房屋的石頭、木材和所有的灰土，都應運到城外不潔的地方。46 整個封鎖日期內，如有人進入屋內，直到晚上成為不潔的；47 如有人在這屋內睡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如有人在這屋內吃飯，亦應洗滌自己的衣服。《思》

概述◆房子裏再次發霉，提醒我們受洗之後犯罪的問題（特土良）。

14.44　災病若在房子裏發散

受洗之後犯罪◆特土良：然而如果【在發霉的情況下】，經過修復和改善後，祭司在同樣的房子裏再次觀察到任何從前的污點或霉跡，他要宣布房子是不潔淨的，並下令拆毀整座房子，把木頭、石頭等全部扔到不潔淨的地方。這是預表一個人，包括身體和靈魂，在受過洗禮之後，得到

更新變化。也就是說，當他成為祭司之後，又再次沉迷於骯髒污穢的肉體，他就要被扔到城外的不潔淨之處。意思就是，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1]。《論潔淨》20.11.12[2]

[1] 林前 5.5。
[2] ACW 28:117-18。

15.1-33 個人的不潔淨

[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身患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了。……[5] 凡摸那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了那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18] 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用水洗澡。《和》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你們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一個男人身患淋病，淋病使他不潔。[5] 凡人摸了他的床，這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10] 誰摸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攜帶了這些東西，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18] 男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思》

概述◆有三種不同的洗：普通的洗澡，猶太人的潔淨禮，以及基督徒的洗禮（屈梭多模）。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賦予水有潔淨的能力（大馬士革的約翰）。性交後的潔淨儀式條例不再是必須的，因為一次洗禮已經取代了多種潔淨儀式（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15.5 用水洗澡

三種洗◆屈梭多模：所有人都會用水洗澡，通常洗澡可以洗淨身體的污穢。除此之外，還有猶太人的潔淨儀式，它比洗澡莊重，但比起恩典的洗禮，還是差很多。【洗禮的】潔淨儀式可以洗淨身體的污穢，它不單單洗去身體的污穢，還能夠洗淨一顆污穢的良心。《水禮教誨》9.13[1]

水的能力◆大馬士革的約翰：起

[1] ACW 31:136。

初，「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2]，聖經再三證明，水有潔淨的功效。在挪亞時代，上帝用水清除了世界的罪惡。根據律法，每一個不潔淨的人都要用水洗淨，甚至連他們的衣服也要用水洗淨。《信仰的註釋》4.9[3]

15.18 男女性交後，要用水洗澡

許多潔淨儀式和一次洗禮◆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過去，人若與配偶性交後，必須洗澡。我們不能武斷地說，上帝的照管藉著主顯現出來，並已經廢除了這個要求。主廢除性交後的潔淨儀式，這個儀式不再是必須的，因為他藉著一次洗禮潔淨信徒，使信徒在每次性交的事上得以潔淨，正如他用一次洗禮涵蓋了摩西所規定的許多潔淨儀式。《雜篇》3.82.6[4]

2 創 1.2。
3 FC 37:345。
4 FC 85:307-8。

185

16.1-19 贖罪日

6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7 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8 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和》

6 亞郎先要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7 以後牽那兩隻公山羊來，放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8 為這兩隻公山羊抽籤：一籤為上主，一籤為「阿匝則耳」。9 亞郎將那為上主抽到的公山羊，獻作贖罪祭；10 至於那為「阿匝則耳」抽到的公山羊，應讓牠活著，立在上主面前，用牠行贖罪禮，放入曠野，歸於「阿匝則耳」。……16 為以色列子民的不潔，和他們犯的種種罪過，給聖所取潔；給存留在他們中，為他們不潔玷污的會幕，也舉行同樣的禮儀。《思》

概述◆兩隻公山羊代表基督的兩種本性：一隻被拒絕，象徵基督的受難；另一隻被提升到恩典的地位（特土良）。基督具有不受痛苦的神性和會受苦的人性（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

16.8 兩隻公山羊

兩隻公山羊和基督的兩種本性◆特土良：此外，可以容許我對「偉大的贖罪日」所獻的兩隻公山羊作一番解釋嗎？牠們不也正是預表了基督的兩種本性嗎？牠們的大小相似，外形也相似，因為主的容貌是一致的，他再來的時候，也是以相同的樣式。他要讓那些傷害他，用槍刺他的人認出他來。其中一隻山羊要用紅繩捆綁，由眾人把牠趕到營外的曠野去，一路上他們咒詛牠，吐口水在牠身上，拉扯牠，用槍刺牠，以此作為主自己受難的所有象徵。另一隻山羊要作為贖罪祭獻上，牠的肉要賜給聖殿的祭司。這是主第二次再來的前樣。當（所有的罪被贖清時），屬靈聖殿的祭司，也就是教會，將分享主的恩典，享用他自己的身體。其餘的人會被排除在救恩以外，無法嚐到主的恩典。《反駁馬吉安》3.7.7[1]

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然而，我將提到奉獻兩隻公山羊的獻祭儀式，其中一隻被宰掉，另一隻被放走。這兩隻山羊預表救主兩種本性的形像；被放走的羊預表主不受痛苦的神性，被宰殺的羊預表主會受苦的人性。《對話集》3[2]

[1] ANF 3:327*。
[2] NPNF 2.3:226。

16.20-34 代罪羊和禁食

22 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
29 「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甚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30 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和》

22 這羊負著他們的種種罪惡到了荒野地方，那人應在曠野裡釋放這隻羊。
……29 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令：七月初十，你們應先克己苦身，不論是本地人，或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任何勞工都不許做，30 因為在這一天，你們應為自己贖罪，使自己潔淨，應除去自己的種種過犯，在上主面前再成為潔淨的。《思》

概述◆禁食和警醒具有潔淨罪惡心靈的屬靈果效（阿爾勒的凱撒留）。

16.29 刻苦己心

懺悔的力量◆阿爾勒的凱撒留：「在你們莊嚴的節期的日子裏，你們要懺悔並約束自己。」為甚麼他這樣說呢？因為禁食、警醒和聖潔的懺悔雖然使肉體因受苦而謙卑，但是它們能夠潔淨污穢的心靈。或許它們會使四肢無力，但是它們為良心增添光彩。因著身體的疲乏，肉慾的罪惡得贖；因著艱辛苦難的十字架，肉體的放蕩和享樂得到了懲罰。因此，因為當前的懺悔，對未來死亡的宣判被延遲了。《講道集》197.1[1]

[1] FC 66:45。

17.1-16 血的神聖

[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都不可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和》

[11] 因為肉軀的生命是在血內，我為你們指定了血，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具有生命，故能贖罪。[12] 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中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也不可吃血。《思》

概述◆動物與人的不同在於，動物的靈魂在血裏，人的靈魂是無形不朽的（屈梭多模）。

17.11 生命是在血中

人的靈魂◆屈梭多模：對人來說，首先他的身體是用塵土造的，然後【上帝把】生命的力量賦予這個身體，這就是人的靈魂。關於動物，根據摩西說的話，「動物的生命是在血裏」。但是對人來說，他的生命是無形的，不朽的，遠遠超過他的身體，正如精神的形態高過物質的形態一樣。《創世記講道集》13.10[1]

[1] FC 74:173-74。

18.1-30 性的神聖

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30 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和》

5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生命：我是上主。……30 所以你們應遵守我的禁令，不可仿效你們以前的人所有的醜惡風俗，免得因此受到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思》

概述◆律法並沒有應許永生，而是應許今生的獎賞（耶柔米）。律法的公義旨在迫使我們認識自己的軟弱（奧古斯丁）。律法賜予人地上的應許，八福賜予人天上的應許，兩者形成對比（迦賢努）。

18.5 遵守上主的律例

律法應許我們的好處◆耶柔米：「人若行律法，就必因此活著。」[1]經上說他必因此活著，並不是指人可以靠行律法在天上活著，而是指人因行律法在今生活著，並且照著他應有的獎賞得到收穫。《馬可福音短講集》卷七十六[2]

律法是公義的◆奧古斯丁：律法是公義的，經上說人若遵行這公義的律法，就必因此活著。律法的公義可以達到一個目的：使每一個人都認識自己的軟弱。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也不是依靠律法的字句，（這是不可能的，）惟有藉著信心領受那叫人稱義者的恩典，他才能成為義人，行公義的事，活在公義裏。《論聖靈與條文》29.50[3]

今生的安慰◆迦賢努：律法沒有應許那遵行它的人有天國的獎賞，而是應許他們有今生的安慰。正如經上所說：「人若行這些事，就必因此活著。」然而主對他的門徒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4]《選集》21.5.2[5]

1 羅 10.5，《和》譯：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2 FC 57:137。
3 LCC 8:235。
4 太 5.3。
5 ACW 57:721-22。

19.1-37　各項行為律例

2「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

9「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10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
188 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11「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12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上帝的名。我是耶和華。

13「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14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上帝。我是耶和華。

15「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16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原文是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

17「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18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19「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

20「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卻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21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22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23「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和》

2「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9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10葡萄摘後不應去搜；葡萄園內掉下的，不應拾取，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1你們不要偷竊，不要欺詐，不要彼此哄騙；12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我是上主。13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留到第二天早晨。14不可咒罵聾子；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但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15審判時，你們不要違背正義；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16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我是上主。17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18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

19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不可使你的家畜與不同類的配合；一塊田內，不可播上不同的種子；綢兩種線織成的衣服，不可穿在你的身上。20若人同已許配於人，尚未贖回，或沒有獲得自由的婢女同寢，應受處罰，但不該死，因為她還沒有自由。21但是，這人卻應把一隻贖過祭的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獻給上主，作為他的贖過祭。22司祭用這贖過祭的公綿羊，在上主面前，代他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他犯的罪方可得赦。23幾時你們進了那地方，栽種了什麼果樹，樹上的果子，你們應視為不潔；三年以內為你們算是不潔，不可以吃；《思》

概述◆律法提供了慷慨施捨貧窮困苦人的美好典範。律法顯明上帝的公義和良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拖欠雇工的工價在上帝眼裏是嚴重的罪過（安波羅修）。不可以佔瞎子和聾子的便宜（大貴格利），但是，也不可以在審判的時候偏護窮人，必須按個人的行為審判每一個案例（耶柔米）。第二條最大的誡命愛人如己，必須以第一條誡命愛上帝為前提（奧古斯丁）。愛人如己必須落實在行動上（大貴格利）。我們不要為自己所做的善工期待今生的讚美，而要期待來生的獎賞（帕特留）。

19.2 你們要聖潔

參利未記十一章 44 節的註釋。

19.9-10 有關收割莊稼的律例

慷慨的典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收割季節，【律法】禁止土地的主人拾取從禾捆上掉下來的碎粒，並且建議在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剩下一些留給別人[1]。律法藉著這條命令，給那些擁有土地的人上了絕妙的一課，教導他們如何慷慨施捨，留下他們的一些財產分給那些貧困的人，為
189 窮人提供一個獲取食物的機會。《雜篇》2.85.3[2]

什一奉獻榮耀上帝◆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你看到律法如何同時顯明上帝的公義和良善嗎？祂慷慨供應食物給所有的人。同樣，在收割葡萄的時候，律法禁止收割的人回去割取殘餘的葡萄，或者拾取落下的葡萄。摘橄欖的人也要遵守相同的律例[3]。事實上，莊稼和牲畜什一奉獻的宗旨，是為了教育人們要榮耀神聖的上帝。我們不要只顧獲利，而要仁慈地與鄰舍分享。《雜篇》2.86.1[4]。

19.13 雇工人的工價

我們不可以欺騙雇工◆安波羅修：不要拖欠雇工應得的工價，因為我們同樣是上帝雇用的工人，從祂那裏盼望我們辛勞而得的獎賞。無論你是哪種類型的商人，如果你真的拒絕支付雇工的報酬，哪怕只是終會消散的一小筆錢，你將失去那應許給你的天上的獎賞。律法說，你不可欺壓你的雇工，拖欠他的工價。《書信集》62 (19).3[5]

19.14 不可咒罵聾子

有損公義的罪行◆大貴格利：

1 申 24.20-21。
2 FC 85:215*。
3 申 24.20-21。
4 FC 85:215。
5 CSEL 82.2:122。

對聾子說壞話，就是欺負他像個缺席的人，欺負他聽不見。至於在瞎子面前放石頭，放石頭這事情本身並無不妥，然而對一個不能理解這件事合宜與否的瞎子，放石頭在他面前會使他出醜。《教牧規則》3.35[6]

19.15 不可偏護窮人

同情心必須服從公正的原則◆耶柔米：「你們不可偏護窮人。」頒布這條律例，是為了避免我們以表示同情為藉口，作出不公正的判斷。因為審判一個人不是按照他這個人是否重要，而是按照他在案件中的行為來判斷。富人如果善用他的錢財，他的財富不會成為他的障礙；窮人如果在污穢和貧窮中沒有遠離不道德的行為，那麼貧窮本身也不是他值得誇耀的地方。《書信集》79.1[7]

19.18 愛人如己

兩條最大的誡命◆奧古斯丁：早在基督之前，聖經已經說過，「不可貪婪」[8]；很久以前，聖經也曾說過，「你們要愛人如己」，正如使徒所說，這句話總結了如何成全律法[9]。但是人要愛上帝，才會愛自己。因此主說，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根基[10]。《書信集》177[11]

切實相愛◆大貴格利：人若有貧困的鄰舍，卻不把所需的與鄰舍分享，這就表示他愛自己多過愛鄰舍。誡命說，有兩件衣服的，要分給那沒有的鄰舍[12]，他不會說只有一件衣服，因為一件衣服一分為二，誰也穿不了。得到半件衣服的人還是衣不蔽體，給衣服的人也無法穿半件衣服。《福音書講道集》6[13]

19.23 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作為食物

不要吃不當令的果子◆帕特留：結果子的樹就是為了培養美德所作的工。我們要為樹行割禮[14]，因為我們懷疑自己最初的努力有多麼軟弱，因此我們不能認可自己作工最初的果子。我們稱這些果子是不潔淨的，不可以作為食物。當行善最初的 190
成果受到稱讚時，可以說，這初熟的果子不應當被用來餵養作工者的靈魂，否則我們得到的讚美就像被摘下的果子，作工的成果尚未到合適的季

[6] ACW 11:226。
[7] NPNF 2.6:163。
[8] 出 20.17。
[9] 羅 13.8。
[10] 太 22.37-40。
[11] FC 30:101。
[12] 路 3.11。
[13] CS 123:43。
[14] 希伯來文本把只有三年或以下的樹稱為未受割禮的；RSV 則稱這些樹的果子為「不可以吃的」（forbidden）。《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在這裏沿襲希伯來文本。

節就被吃掉了。因此，一個人剛剛培養出一項美德，立刻從人的口中得到稱讚，就好比他栽種樹木，還沒有到時候，就吃了樹上的果子。真理藉著詩篇的作者這樣說道：「你們在黎明前起來，都是枉然；你們要先坐下，再起來。」[15] 在黎明前起來，就是當永恆獎賞的清晰光芒尚未出現之前，在今生的夜晚歡喜快樂。我們應當先坐下，再正確地起來，因為人若不甘心謙卑自己，就不能被升高，進入那將來的榮耀。《解釋舊約與新約》利未記 14[16]

[15]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126.2（《和》127.2）。
[16] PL 79:759，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8.47.79-80。

20.1-27 各種犯罪的刑罰

7 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8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9 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原文是血；本章同】要歸到他身上。

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26]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和》

7 你們應成聖自己，成為聖的，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8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要你們成聖的上主。

9 凡辱罵自己父母的，應處死刑；他辱罵了父母，應自負血債。

10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即與鄰友之妻通姦，奸夫奸婦應一律處死。……[26] 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是聖的；為此我將你們和萬民分開，好屬於我。《思》

概述◆馬太引用舊約經文，但有所改編（俄利根）。在福音書中有一個例子，從中可以看到法利賽人對有關行淫的律法的詮釋（安波羅修）。

20.7 要成為聖潔

參利未記十一章 44 節的註釋。

20.9 凡咒罵父母的

馬太如何引用律法◆俄利根：讓我們來查考馬太引用的字句，「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1]，想一下這句話是否引自原來的出處，「打父母

[1] 太 15.4。

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2]。這是律法原來所用的字句，包括兩條誡命，馬太作了刪節的處理，只引用了其中一部分，而不是原來所有的字句。《馬太福音註釋》11.9[3]

20.10 行淫的人必要治死

耶穌和律法◆安波羅修：一個婦人被指控犯姦淫的罪，文士和法利賽人把她帶到主耶穌面前。然而他們把這個婦女帶來，是別有用心的。如果耶穌赦免她的罪，他就違反了律法。但是如果耶穌譴責她，他就背離了他來的目的，因為他是為了赦免世人的罪而來的。之前，他曾說：「我不審判任何人。」然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來了這個婦人，他們說：「我們發現這個婦人在光天化日之下，與人行淫。按照摩西律法的吩咐，凡行淫的人都要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4]《書信集》68 (26).11[5]

[2] 出 21.15, 17。
[3] ANF 9:437-38。
[4] 約 8.4-5。
[5] CSEL 82.2:174。

21.1-15 祭司的聖潔

[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上帝為聖。[8] 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上帝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9]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和》

[7] 司祭不可娶妓女和受玷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為丈夫離棄的女人，因為他是祝聖於天主的人。[8] 所以你應以他為聖，因為他把供物奉獻給你的天主，他對於你應是聖的，因為使你們成聖的我上主，是聖的。[9] 若司祭的女兒賣淫褻瀆自己，她是褻瀆自己的父親，應用火燒死。《思》

概述◆律法對祭司甚至他們的家人提出更高的要求（屈梭多模）。

21.9 用火焚燒

即使是祭司的女兒都要嚴懲◆屈梭多模：為甚麼單單提及參與事奉

的人呢？即使是祭司的女兒，雖然她們從不擔任祭司的職分，但是由於她們父親的尊貴身分，她們若犯了與他人同樣的罪，也要接受更為嚴厲的懲罰。她們與普通百姓的女兒犯同樣的罪（兩者皆為行淫），但是她們要受到更嚴厲的懲罰。你看到上帝如何全然向我們顯明，祂對統治者的懲罰遠遠大於對其臣民的懲罰。《論祭司職事》6.16[1]

[1] COP 151。

21.16-24 有殘疾的人

17 「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上帝的食物。 18 因為凡有殘疾的，……20……都不可近前來。」《和》

17 「你告訴亞郎說：世世代代你的後裔中，18 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前去向天主奉獻供物；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准前去。」《思》

概述◆沒有瑕疵的祭司就是那願意奉獻生命，為信仰作見證的人（俄利根）。完美的獻祭以完全的靈魂為前設（拿先斯的貴格利）。

21.17 沒有瑕疵的祭司

192

預備殉道的人◆俄利根：此外，沒有瑕疵的祭司事奉上帝，他們所獻的祭是沒有瑕疵的。而那些有瑕疵的人，他們所獻的祭也是有瑕疵的。摩西在利未記中吩咐，這樣的人不可以接近祭壇。誰是那沒有瑕疵的祭司，獻上沒有瑕疵的祭呢？不正是那堅持信仰，完成一切要求，甘心預備殉道的人嗎？他就是我們前面說過的那種人。《對殉道的勸勉》30[1]

沒有瑕疵的身體和完全的靈魂◆拿先斯的貴格利：我還知道，就算是祭司或祭牲身體上的殘缺，也不能忽略。根據律法的要求，必須由完美的人獻上完美的祭——我認為，這是一種象徵，象徵完全的靈魂。《演講集》卷二〈自辯〉94[2]

[1] OEM 62。
[2] NPNF 2.7:223。

22.1-16　吃祭物的筵席

10 「凡外人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14 若有人誤吃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15 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16 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和》

10 任何族外人，不准吃聖物；司祭的客人和傭工，也不准吃聖物；……14 如果一人因不慎而吃了聖物，應償還所吃的聖物，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與司祭。15 司祭不應讓以色列子民褻瀆所獻與上主的聖物，16 而使他們因吃自己獻的聖物，負起賠償的罪債；因為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思》

概述◆律法懲罰因無知而犯的過錯。在福音書中，人若有全備的知識，卻仍然犯罪，將受到更嚴厲的懲罰（耶柔米）。

22.14　誤吃了聖物

要尊重聖餐◆耶柔米：最後，經上這樣說：「若有人誤吃了聖物，罪孽過犯就擺在他的腳前，他要受誓言的約束。」因此，使徒也教導我們，當慎重吃喝主的聖餐，免得我們的吃喝落入定罪和審判之中[1]。如果律法譴責的是無知而犯的過錯，那麼在福音書中，人若有全備的知識，卻仍然犯罪，豈不更要受到嚴厲的懲罰嗎？《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34[2]

[1] 林前 11.28-29。
[2] FC 53:284。

193

22.17-33　不蒙悅納的祭物

20 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27 「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著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28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9 你們獻

20 凡身上有殘疾的，你們不應奉獻，因為這樣為你們決不會獲得悅納。……27 「幾時牛或綿羊或山羊一生下，應七天同其母在一起；自第八天，作為上主的火祭祭品，方蒙悅納。28 牛羊及其幼雛，不可在同一日

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30 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
是耶和華。」《和》

內宰殺。29 幾時你們給上主奉獻感恩
祭，應這樣奉獻，才獲得悅納：30 祭
肉，應在當天吃完，不應留到次日早
晨：我是上主。《思》

概述◆律法顯示出寬容的美善，就算對無法自立的牲畜也不例外（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2.27 七天當跟著母

對牲畜也有仁慈◆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聖經說：「初生的牛羊，至少在頭七天內要讓牠跟著母牛或母羊。」任何事物的發生都是有緣由的。母親身上流出乳汁，就是為了哺育初生的幼崽。母親有乳汁餵哺幼崽是出於上帝的照管，若有人把初生的幼崽帶走，這是違背天性的行為。因此，那些不守律法的希臘人和其他人當為此羞愧臉紅，因為律法對沒有理性的牲畜尚且如此仁慈，而事實上，那些人甚至把人類的嬰兒殺死。在很長的時間內，律法藉著先知的權柄，藉著我們剛才提到的這條誡命，中止這種殘暴的行為。如果律法禁止把沒有理性的牲畜的幼崽，在還沒有吃奶之前，從母親身邊帶走，那麼它豈不更要求人類遠離扼殺幼嬰這野蠻殘酷的觀念。就算他們忽略天性，但至少他們不能忽略律法的訓誨。《雜篇》2.18.92[1]

[1] FC 85:219。

23.1-14 神聖的節期—逾越節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你曉諭以色
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
為聖會的節期。……7 第一日當有聖
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和》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告訴以色列
子民說：以下是我的節日，是你們應
召集聖會的上主的節日。……7 第一
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
做。」《思》

概述◆真正的安息日意味著心靈的寧靜和無愧的良心（奧古斯丁）。

23.7 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194

寧靜和良心◆奧古斯丁：與其他誡命一樣，猶太人要按照字面意思守安息日，因為宗教儀式都是象徵性的，表明一些更深的含義。你看，猶太人又得到誡命，要他們遵守一個特殊的節期。請仔細思想這個節期所表達的含義。我以為，這是一個屬靈的節期，是一個心靈寧靜的節期。心靈的寧靜源於無愧的良心。所以，一個真正守安息日的人，是一個沒有犯罪的人。總而言之，對那些按誡命守安息日的人，律法吩咐他們：「你們甚麼服役的工都不可做。」[1]「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2]《講道集》270[3]

[1] 利 23.3。
[2] 約 8.34。
[3] WSA 3.7:293。

23.15-22 五旬節

15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17 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

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拾取所遺落的。」《和》

15 從你們獻麥束行搖禮的安息日的次日起，應計算整個七星期，16 即直到第七個安息日後的次日，共計五十天，那天應給上主奉獻薦新的素祭。17 由你們的住處帶來兩個行搖禮的餅，每個用十分之二「厄法」的發酵細麵烤成，獻與上主作初熟之祭。…… 22 當你們收割你們地內的莊稼時，…… 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思》

概述◆兩個餅象徵教會接納兩種人，猶太人和外邦人（比德）。

23.17 兩個餅

教會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成聖◆比德：律法明確規定，要用新收割的初熟之物，烤成兩個餅，獻上作為祭

物。因為教會從兩種人，即猶太人和外邦人中，招聚那些教會能使之成聖歸於救贖主的人，組成一個新的家庭。《福音書講道集》2.17[1]

23.22　當你們在地裏收割莊稼

參利未記十九章 9 節的註釋。

[1] HOG 2:173。

【23.23-25　新年】

23.26-24.23　贖罪日，住棚節，聖所的燈臺和陳設餅；褻瀆上帝的懲罰

195

27「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34「你曉諭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

24[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3 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4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

5「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6 要把餅擺列兩行……7 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8 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9 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19 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20……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和》

27「還有七月初十是贖罪節，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日子，要克己苦身，並給上主奉獻一火祭。……

34「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十五日是帳棚節，應為上主舉行七天：……

24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拿由橄欖榨的清油來，為點燈用，好叫燈光長明不熄。3 亞郎應將這燈放在會幕內，約櫃帳幔外，自晚上到早晨常點在上主面前：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4 亞郎應把這些燈放在純金台上，在上主面前長燃不熄。5 你應拿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個是十分之二「厄法」；6 將餅排成兩行，……7 每行應撒上純乳香，……8 每安息日，應將餅不斷地供在上主面前，……9 這些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19 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20……他怎樣害了人，人也怎樣害他。《思》

概述◆十二個餅預表十二使徒和所有新約的教師。他們必須擁有高尚的品德，能與人和睦共處（比德）。新約賜予我們天上的餅和救贖的杯（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十二使徒幫助主讓五千人吃飽。乳香代表聖徒的禱告。更換陳設餅象徵傳道人的交接。吃聖餅象徵進入天國，或象徵從先祖的榜樣中得到餵養，直到永生（比德）。

24.5 用細麵烤成餅

把餅排列成兩行擺上◆比德：會幕中桌子上擺列的十二個餅象徵十二位使徒和所有在教會中遵行他們教導的人。他們用道餵養更新上帝的子民，永不停止，直到末日。他們就是那十二個陳設餅，從不離開上主的桌子。而且律法明確規定，這些陳設餅不是隨便用哪種麵粉都可以做的，而是用最幼細的麵粉做的。這是毋庸置疑的，因為凡對他人宣揚生命之道的人，必須首先奉獻自己，結出美德的果子。【因此】，他們要以身作則，用自己的行為標榜他們在講道中勸告他人的好行為。他們要效仿那位【主】，他曾指著自己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按規定的命令，這些陳設餅要排成兩行，每行六個，擺在桌子上，這是為了象徵和睦（也就是仁愛和團結），因為經上記載，主曾差遣他的門徒兩個兩個出去傳道[2]。此處用比喻表明，無論是在維護真理上，還是在對愛的熱忱上，聖教師們彼此間從未發生紛爭。《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1.7[3]

兩個約◆耶路撒冷的區利羅：舊約裏有陳設餅，但它們是屬於舊約的，現在已經中止了。新約裏有天上的餅和救贖的杯，可以使身體和靈魂同時成聖。餅是身體的食物，上帝的道使靈魂成聖。《奧秘指引》4.5[4]

使徒把食物分給萬國◆比德：首先，在這裏，餅的數目清楚預表了十二使徒的形像。因為當上主以肉身出現的時候，他揀選他們成為第一批門徒，藉著他們的職事，把生命之糧賜給萬國。面對曠野中飢餓的人群，他對這些門徒（也就是我們稱為使徒的人）說：「你們給他們吃吧！」[5]後來，當五個餅讓五千人吃飽後，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6]。顯然，因為聖經的聖禮不是眾人可以領受的，它們屬於使

[1] 約 12.24。
[2] 可 6.7。
[3] TTH 18:28-29。
[4] FC 64:182。
[5] 太 14.16。
[6] 太 14.20。

196

徒和有如使徒般的人。《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1.7[7]

24.7 純淨的乳香

乳香和禱告的力量◆比德：要把最純淨的乳香放在餅上，這乳香表示禱告的力量，因為這些教師不僅傳道，也完全委身於主，為主作工。乳香象徵禱告，詩篇作者可為此作證，他說：「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8]在餅上放置最純淨的乳香，是為了記念主的犧牲。同樣，聖徒有敬虔的行為和教導，再加上他們純潔的禱告，當他們彼此搭配，互相連結的時候，他們對【主】神聖犧牲的記念將永遠呈現在至高的審判者眼前。《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1.7[9]

24.8 每個安息日

餅和傳道人的交接◆比德：律法嚴格規定，每個安息日要更換擺在上主面前的餅。當然，在六天作工的日子裏，餅放在上主的桌子上，到了安息日，要換成新的。正如聖教會中的教師們，一旦完成了他們的聖工，將在天上得到永恆平安的獎賞，並由別人接替他們，從事同樣的工作，傳揚上帝的話語，盼望得著同樣的獎賞。這樣，上主桌子上的餅就從不缺乏。一旦一塊餅被撤下來了，就要擺上另一塊餅，只要教會不斷有傳道人興起，前仆後繼，宣揚上帝的話語。他們藉著自己的言語和行為，總是清楚地顯明使徒敬虔的信心和使徒純潔的行為，薪火相傳，正如那句讚美聖教會的最美的經文所說：「你的子孫要接續你的列祖，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10]換句話說，這就像是在說上主的會幕，「已經為你們預備了新的餅，代替你們舊的餅；你們當把它們擺上，作為全世界信徒屬靈意念更新的標誌」。《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1.7[11]

24.9 給亞倫和他子孫

197

大祭司擴展他在天上的身體◆比德：經文在這裏作結論說，「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這句話包含一個奧秘，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顯然，亞倫和他的子孫一起吃從會幕的桌子上撤下來的聖餅，象徵我們的大祭司帶領他的選民離開今生，進入他在天上不斷擴展的身體（也就是他的全體選民）。或者也可理解為，聖餅屬於亞倫和他的子孫，象徵所有的

[7] TTH 18:28。
[8] 詩 141.2（《拉丁文武加大譯本》140.2）。
[9] TTH 18:29。
[10] 詩 45.16（《拉丁文武加大譯本》44.17）。
[11] TTH 18:29。

領袖以及在主裏順服他們的眾民，從已故先祖的榜樣中得到餵養，直到永生。《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1.7[12]

24.20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參出埃及記二十一章 24 節的註釋。

[12] TTH 18:31。

25.1-7 安息年

4 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5 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聖安息。《和》

4 但到第七年，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年。你不可播種田地，也不可剪修葡萄園；5 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的，你也不可收割；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你也不可採摘；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思》

概述 ◆ 土地在第七年得到安息（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5.4 土地的安息

窮人的食物 ◆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現在，我們明白律法教導我們要如何敬虔，如何與人分享，如何公平和仁慈了嗎？對嗎？律法不是吩咐要在第七年休耕土地，好讓窮人大膽取用那些靠上帝的恩典生長的莊稼，讓大自然為任何願意到來取用的人作農夫嗎？[1]《雜篇》2.86.4-5[2]

[1] 出 23.10。
[2] FC 85:215。

25.8-24 禧年

10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和》

10 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民宣布自由；為你們是一喜年，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思》

198

概述◆禧年是一個大奧秘（俄利根）。禧年意味著恢復到舊的秩序（大巴西流）。若正確地按照【《七十士譯本》】詩篇第五十篇（《和》五十一）來禱告，會達到與禧年相同的果效（迦修多儒）。禧年是永恆安寧的預表。五十這個數字，也就是禧年的年數，也與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日子有關（比德）。

25.10 把第五十年當作聖年

禧年的奧秘◆俄利根：誰能深刻領會基督的心思呢？誰知道第七年釋放希伯來人奴隸[1]，免去債務和休耕神聖土地的意義呢？比每七年一次的節期層次更高的是禧年。沒有人能測透禧年規定的這些事的準確含義或真正意義，惟獨他按照聖父「何其難測的判斷，何其難尋的蹤跡」[2]，知道聖父的旨意，明白聖父對每個時代的安排。《論禱告》27.14[3]

禧年◆大巴西流：在古代，每過七個七年就會慶祝禧年。在這一年裏，土地得安息，債務得豁免，奴隸得釋放，一個新的生活又建立起來。舊的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因著七這個數字而到達圓滿。這些事是當今這個時代的預表，七天周而復始，日復一日，與我們擦身而過。在當今的時代，我們犯輕微的罪所當受的懲罰，因著仁慈的主的愛護而付清了，以致永恆的時代到來時，我們不必被交出去受懲罰。《書信集》260[4]

詩篇五十和禧年◆迦修多儒：這首詩的編號[5]是有意義的。它象徵在禧年，猶太人消除彼此之間舊的契約和義務。在利未記中，上主命令所有地上的居民稱這年為豁免年。這數目也象徵五旬節，當主升天後，聖靈降臨在使徒身上，行神蹟，賜下屬靈

1 出 21.2。
2 羅 11.33。
3 ACW 19:103-4。
4 FC 28:224。
5 即 50，（在希伯來聖經中為 51）。

恩賜。因此，若我們用純正的心背誦這第五十篇詩歌，它能釋放我們的罪，免去我們債務的捆鎖，就像在豁免年一樣。因著主的慈愛，它使我們從我們的罪債中得釋放。《詩篇註釋》50，結語[6]

禧年和永遠的和平◆比德：律法命令第五十年要稱為禧年，意思是「饒恕」或「改變」。在這期間，人們休了一切的工，所有的債都被免去了，奴隸獲得自由。禧年比其他年分更尊貴，因為有更盛大莊重的儀式和神聖的崇拜。這個數字所表示的，正是那最偉大的和平所帶來的安寧，就像使徒所說，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我們也要改變」[7]，成為榮耀的。隨後，當這個時代的勞苦和困難都要終結，也就是我們的債，我們所有的過犯都得到饒恕的時候，所有蒙揀選的人將單單注視上帝的榮面，永遠歡喜快樂。我們的主和救主最令人盼望的命令將會應驗，「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上帝！」[8]《福音書講道集》2.17[9]

禧年和五旬節◆比德：我們讀到，律法命令要把第五十年設立為禧年（意思是釋放和改變【的一年】），所有人都得到休息，停止一切土地的耕作，免除每一個人的債。我們知道在新約裏，在五旬節那天（也就是主復活後的第五十天），聖靈的恩典降臨在使徒身上。聖靈的降臨促成了教會的形成，成為教會神聖的開端[10]。因此，一般認為這個數字是象徵聖靈的恩典，或將來喜樂的福分。人藉著同一個聖靈的恩賜，得到同樣的將來的福分。惟獨在這個福分裏，有真正的安息和喜樂。《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2[11]

199

6 ACW 51:512。
7 林前 15.52。
8 詩 46.10（《拉丁文武加大譯本》45.11）。
9 HOG 2:174。
10 徒 2.1-2。
11 TTH 18:54。

25.25-26.46 財產的贖回，順從的人蒙福，悖逆的人受罰

25 你的弟兄【弟兄是指本國人說；下同】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

25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賣了一分家產，他的至親可來作代贖人，贖回他

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26 1「你們不可做甚麼虛無的神像，……

3「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4 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5 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吃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7 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8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9 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10 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11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13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

14「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誡命，15 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誡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和》

兄弟所賣的家產。……

26 1 你們不可製造神像，……

3 如果你們履行我的法令，遵守我的命令，一一依照執行，4 我必按時給你們降下雨露，地必供給出產，田野的樹木必結出果實。5 你們打禾必打到收葡萄的時期，收葡萄必收到播種的時期；你們必有食糧吃飽，在境內安居樂業。

6 我必賜國內太平，你們睡下，沒有人驚擾；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滅，刀劍也不侵入你們境內。7 你們追擊仇敵時，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8 你們五人要追擊一百，你們百人要追擊一萬；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9 我必眷顧你們，使你們繁殖增多；我必固守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10 你們要吃久藏的陳糧，要清出陳糧，為貯藏新糧。11 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再不厭惡你們。12 我必住在你們中間，做你們的天主，你們做我的百姓。13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是我領你們出離了埃及地，不再做他們的奴隸；是我打斷了你們軛上的橫木，令你們昂首前行。

14 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我，不執行這一切命令；15 如果你們棄絕我的法令，厭惡我的制度，不遵行我的一切命令，而破壞我的盟約，16 我必要這樣與你們作對，……《思》

概述◆拜偶像是魔鬼和悖逆的天使造成的（特土良）。對猶太人物質上的應許已經從屬靈上在基督徒裏面實現了（阿爾勒的凱撒留）。因此，我們要專心學習舊約和新約（安波羅修）。陳糧是先知的話語，新糧是福音（俄利根）。在新約裏，飢餓和糧食有深刻的含義（阿爾勒的凱撒留）。陳糧是指摩西律法的誡命（比德）。義人有安全的保障，因為他們 200

以信心為根基，把房子造在堅固的土地上。基督賜給他追隨者的，不是世上的平安，而是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阿爾勒的凱撒留）。上帝是我們所有渴望的終極對象（奧古斯丁）。敬畏上帝，凡事都不能使你懼怕。那些從地上被驅逐的野獸，不是指有血有肉的野獸。若有人使自己的身體順服上帝，在屬靈的爭戰中，他要少受苦果。五和一百這兩個數字是深奧的象徵。上帝的道是摧毀我們仇敵的利劍。彼得曾在罪裏跌倒，但是，他在哪裏跌倒，也在那裏被升高（阿爾勒的凱撒留）。

26.1 不可雕刻偶像

拜偶像就是製造與上帝為敵的假神◆特土良：由於這個原因，為了根除拜偶像用的物品，上帝的律法聲明：「你們不可雕刻偶像。」又說：「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律法絕對禁止上帝的僕人從事這方面的手工藝[1]。以諾早已預見這條律法，他預言魔鬼和悖逆天使的靈將把宇宙間一切的元素和物質，所有天上、海裏和地上的百物變為偶像，稱它們為神，與上帝為敵[2]。因此，人類才會盲目崇拜萬物，惟獨不崇拜那創造萬物的造物主。它們的形像就是偶像，把這些形像稱為神就是拜偶像。拜偶像的人無論犯甚麼罪，都要記在所有製造一切偶像的人的帳上。《論偶像崇拜》4.1-2[3]

26.4 降下時雨

物質的和屬靈的◆阿爾勒的凱撒留：弟兄們，如果我們忠實勤勉地查考這段經文，猶太人所得到一切物質上的應許，已經從屬靈上在我們裏面實現了。他們在地上得到上帝一切的祝福，我們已經藉著恩典的洗禮，在我們的靈魂裏得到了。因此，在祂的幫助下，讓我們盡力作工，好讓我們可以得到上帝的祝福，遠離祂的詛咒。《講道集》105.1[4]

26.5 糧食吃得飽足

上帝的道是天糧◆阿爾勒的凱撒留：我不認為這是一種物質上的祝福，人若遵行上帝的律法，他將吃地上普通的糧食，並且吃得飽足。為甚麼我不這麼認為呢？難道那些邪惡的罪人不也吃糧食嗎？他們不僅吃得飽足，甚至奢侈揮霍。因此，不如讓我們來看他是怎樣說的，「我是從天上

[1] 出 20.3-4；申 5.7-8。
[2] 參舊約偽經《以諾一書》19.1。
[3] LCC 5: 85-86。
[4] FC 47:119。

降下來生命的糧」[5]。他又說：「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6] 我們發現，說這話的人，他就是【上帝的】道，可以使我們的靈魂得飽足。因此我們就明白，上帝在這個祝福中所說的糧食是指著誰說的。「你們要吃糧食，並且吃得飽足。」所羅門在提到義人的時候，也說過類似的話。他在箴言中說：「義人吃得飽足，惡人肚腹缺糧。」[7]如果僅按字面理解，這句經文似乎根本不對，因為惡人的心更加貪婪，吃得更多，力求滿足，而義人有時還得忍受飢餓的折磨。最後，保羅是一個義人，但是他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8] 他還說：「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9]這樣，所羅門又怎麼說義人吃得飽足呢？之前我們曾查考降雨的經文，我們也應當如此理解這裏所說的糧食。那從天上來的糧食，也就是上帝的道，他說：「我是生命的糧。」[10] 惟有義人吃這生命的
201 糧。聖經對義人說：「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11] 那些滿身污穢，罪孽重重的罪人豈能問心無愧，膽敢吃這生命的糧？《講道集》105.3[12]

真正的保障 ◆ 阿爾勒的凱撒留：惡人從來都不安全，他們總是受到驚嚇，搖擺不定。每當詭詐荒謬的異教之風刮起來的時候，惡人就開始動搖，被人矇騙。然而，義人遵行上帝的律法，他們在祂的地上安然居住。因為他敬畏上帝，管束自己的身體，使身體順服上帝。他的心意是堅定的，他對上帝說：「上主啊，求你照你的話使我堅立。」[13] 義人居住在地上，以信心為根基，扎根在深處，堅定而有保障。他的房子不是造在沙土上的，而是建立在磐石上的。《講道集》105.4[14]

26.6 地上的平安

上帝賜下的平安 ◆ 阿爾勒的凱撒留：接下來，聖經說：「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上帝賜下怎樣的平安呢？是屬於這個世界的平安嗎？基督說，他賜給人的不是世上的平安，因為他宣告：「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15] 因此，他否認他將賜給門徒世上的平安。那麼

[5] 約 6.51。
[6] 約 6.51。
[7] 箴 13.25。
[8] 林前 4.11。
[9] 林後 11.27。
[10] 約 6.51。
[11] 詩 34.8（《七十士譯本》33.9）。
[12] FC 47:120-21。
[13] 詩 119.28（《七十士譯本》118.28）。
[14] FC 47:121。
[15] 約 14.27。

你想知道上帝究竟賜下怎樣的平安在我們的地上嗎？如果土地好，它就會結出一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的果子，它將從上帝那裏得到平安。正如使徒描述的：「願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16]《講道集》105.5[17]

敬畏上帝，凡事都不能使你懼怕◆阿爾勒的凱撒留：「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此外，所羅門在箴言中說：「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睡得香甜。忽然來的驚恐，不要害怕，惡人的攻擊，也不要恐懼。」[18]這些話，他是對義人和智慧人說的。此外，聖經說：「你們躺臥，無人驚嚇。」這是一句祝福的話。如果你為人公義，沒有人可以驚嚇你，如果你敬畏上帝，萬事都不能使你懼怕。「義人卻膽壯如獅子」[19]；大衛這樣說，「我必不怕黑夜的驚駭」[20]，及諸如此類的話語。他還說：「上主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上主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21]又說：「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22]你們看到，一個遵行上帝誡命的靈魂是多麼勇敢和堅定啊！《講道集》105.6[23]

甚麼是惡獸◆阿爾勒的凱撒留：接著，我們讀到，「我要除掉你們境內兇猛的野獸」。有血有肉的野獸既不是完全邪惡的，也不是完全良善的，牠們介於好壞之間，因為牠們只是不會說話的動物。然而，還有那些屬靈氣的魔鬼，使徒稱他們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24]，這才是聖經說的惡獸，「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25]。如果我們遵行上帝的誡命，上帝應許說，要從我們的地上除掉這些惡獸。你還想知道另一種惡獸嗎？請聽使徒彼得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26]先知以賽亞在曠野中見異象，看見有四腳的野獸，於是在聖靈裏開口說關於野獸的預言：「在那艱難困苦之地，有獅子和幼獅。會飛的惡龍冒出來，把財物馱在驢和駱駝的背上，要去獻給一個不能幫助他們的國家。」[27]在那些喜歡咬文嚼字的人眼裏，這些話語莫非就是指有血

[16] 腓 4.7。
[17] FC 47:121。
[18]《七十士譯本》箴 3.24-25。
[19] 箴 28.1。
[20] 詩 91.5（《七十士譯本》90.5）。
[21] 詩 27.1（《七十士譯本》26.1）。
[22] 詩 27.3（《七十士譯本》26.3）。
[23] FC 47:121-22。
[24] 弗 6.12。
[25] 創 3.1。
[26] 彼前 5.8-9。
[27] 賽 30.6；按此處引文，應是惡龍把財物拿起來，再下一句則是獅子、幼獅和惡龍同作主語。RSV 和《和》以「他們」作主語，把財物拿起的似乎另有其人。

202 有肉的野獸？獅子、幼獅和會飛的惡龍又怎能把財物馱在驢子和駱駝的背上呢？其實，先知說的這些野獸，是指最邪惡的魔鬼這些敵對的掌權者。他在聖靈裏看見，牠們把欺詐的財物馱在驢子和駱駝的背上，也就是那些愚昧無知，缺乏思想，單單追求肉體享受的靈魂身上。因此，他用比喻的方法指出他們，將他們比作駱駝和驢子。為了不讓自己落在這些野獸的手中，那敬畏上帝的靈魂向上主禱告說：「不要將一個向你認信的性命交給野獸。」[28]《講道集》105.7[29]

我們身體內屬靈的爭戰◆阿爾勒的凱撒留：「我要除掉你們境內兇猛的野獸；你們的地上也不再有戰爭。」如果我們不遵行上帝的律法，謹守祂的誡命，我們的地上將發生許多戰爭。讓我們每個人回到自己的靈魂或良心，藉著內在的回憶，省察自己。你將看到，我們的土地，也就是我們的身體，曾經受到姦淫的靈所制約，也曾受憤怒或狂暴的靈所轄管。此外，它又被貪婪的箭和嫉妒的尖槍所驚擾，接著又進入驕傲敗壞的黑暗。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總是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或者聖靈與肉體相爭。我們的土地總是處在極度危險的戰爭之中，時刻受到驚擾。因此，若有人遵行上帝的誡命，藉著聖靈使自己的身體順服，謹守上帝的教訓並付諸於實際行動，他在上述的衝突和爭戰中，要少受苦難，甚至能忍耐到底，成為勝利者。的確，上帝要從他的土地上驅趕戰爭，也不允許戰爭騷擾這塊土地，這土地就是義人的靈魂。《講道集》105.8[30]

26.7 追趕仇敵

魔鬼是我們的仇敵◆阿爾勒的凱撒留：「你們要追趕仇敵。」誰是我們說的仇敵呢？不就是魔鬼和牠手下的天使嗎？我們追趕他們，不僅要把他們從我們心裏驅趕出去，還要驅趕他們遠離那些他們想要攪擾攻擊或打敗的人。我們可以藉著勸告、責備或禱告來驅趕敵人，同時也要謹守上帝的教訓。因此，藉著死亡，敵人在我們眼前倒下。誰的死亡呢？我認為，當我們制伏我們在地上的肢體，也就是這淫亂污穢的身體，我們就是死了。若我們能夠治死我們的肢體，也就是治死我們肉體的情慾和罪惡，我們的仇敵，魔鬼和牠的天使將在我們眼前倒下。他們如何在你眼前倒下呢？如果你是義人，不義將在你眼前倒下；如果你是貞潔的人，肉慾就被

[28]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73.19（《和》74.19）。
[29] FC 47:122-23。
[30] FC 47:123。

打敗；如果你是敬虔人，你將殺死不敬畏上帝的靈。《講道集》105.9[31]

26.8 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

「五」象徵智慧◆阿爾勒的凱撒留：「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誰是這五個人，竟能追趕一百個人呢？「五」這個數字既代表那些配得稱讚的人，也可以代表那些應受責備的人，正如有五個聰明的童女，又有五個愚笨的童女[32]。同樣，「一百」這個數字也可以有兩種意思。因此，如果我們屬於那五個配得稱讚的人，也就是五個聰明的童女，我們可以追趕一百個愚笨的人。當我們為上帝的道爭戰的時候，要有智慧，當我們討論上主的律法的時候，要嚴謹慎重，這樣我們才可以說服並擊退眾多不信的人。同樣，這一百個人也象徵信的人和不信的人。根據記載，亞伯拉罕相信上帝，並在一百歲的時候被稱為義人，而「一百歲的罪人算被咒詛」[33]。既然五個智慧人可以擊退一百個不信的靈魂，一百個義人也同樣可以追趕成千上萬不信的人。他們被稱為義人，並不是因為他們的年紀，而是因為他們的完全。敬虔的教師驅趕了無數的污鬼，這樣牠們再不能重施故伎，欺騙信徒的靈魂。《講道集》105.10[34]

比任何刀劍都要鋒利◆阿爾勒的凱撒留：「仇敵必倒在你們劍下。」這些仇敵是誰，我們已經在前面說過了，現在讓我們來思考這些敵人究竟倒在甚麼劍下。使徒保羅教導我們這利劍究竟是甚麼，他說：「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35]這就是那把劍，我們的敵人將倒在這利劍的刃下。是上帝的道擊敗了所有的仇敵，把牠們踩在自己的腳下，使整個世界順服上帝。在保羅的另一封書信中，也提到了上帝的道是攻克屬靈仇敵的利劍，你想知道嗎？請聽他為基督的精兵所提供的裝備：「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上帝的道。隨時多方禱告祈求。」[36]從這些話語中，他非常清楚地表明，上帝的道是兩刃的利劍，藉著這把劍，我們的仇敵將倒在眼前。《講道集》105.11[37]

203

[31] FC 47:123-24*。
[32] 太 25.2。
[33] 賽 65.20。
[34] FC 47:124。
[35] 來 4.12。
[36] 弗 6.17-18。
[37] FC 47:124-25。

26.9 我要使你們生養眾多

基督眷顧的力量◆阿爾勒的凱撒留：「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上帝喜愛眷顧的人有福了。你想知道一個上帝眷顧【並喜愛】的人，他將得到何等大的救贖嗎？彼得曾走向滅亡，魔鬼藉大祭司僕人的口激動他，使他毀了自己神聖的使徒名分。但是，當主凝視他的時候，他再一次被升高了。《講道集》105.12[38]

26.10 陳糧和新糧

律法和福音◆俄利根：我們要先吃陳糧，這是一個祝福。陳糧是先知的話語，比先知更古老的陳糧就是律法的字句。當新的福音來到時，我們就要靠福音而活，挪開律法字句的陳糧，享用福音的新糧。他在我們中間建立他的會幕，實現了他的應許：「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行走。」[39]《馬太福音註釋》10.15[40]

閱讀整部聖經◆安波羅修：新舊應當一致，正如新約和舊約那樣。經上寫道：「你們要吃最舊的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讓我們以眾族長的知識為糧食，讓我們的心在先知的先知書中得飽足。我們的心要吃喝基督身體的真理，以此為食物，而不是單單吃羔羊的外表。我們的眼目不要為律法投下的影兒所蒙蔽，要讓主受難所顯明的恩典和他復活的榮耀照亮我們的視野。《論該隱和亞伯》2.6.19[41]

吃陳糧◆比德：我們要先吃最舊的陳糧，意思就是我們在心中保留舊的誡命的甜美記憶，也就是從起初頒布給人類的誡命，我們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上主——我們的上帝，並要愛人如己[42]。隨後，我們要挪開陳糧，【騰出地方，】儲存即將到來的新糧。意思就是我們不再按照字面謹守摩西律法那些具象徵意義的規條，而是在聖靈裏理解律法的精義，甘心樂意遵行律法。我們的心已被更新，有天國的盼望，正如使徒所說的：「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43]又如啟示錄所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44]《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1.9[45] 204

26.12 我要作你們的上帝

我們的渴望得以圓滿實現◆奧古斯丁：上帝將成為一切滿足的來

[38] FC 47:125。
[39] 利 26.12；林後 6.16。
[40] ANF 9:423。
[41] FC 42:420。
[42] 申 6.5；可 12.30-31。
[43] 林後 5.17。
[44] 啟 21.5。
[45] TTH 18:41。

源，超過每個人心裏所能渴求的，超過生命、健康、食物、財富、榮耀、尊貴、平安和一切美好的事物——正如聖保羅所說，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46]。祂將成為我們一切渴望的圓滿實現，是我們永遠定睛注視的對象，配得我們永不褪減的愛和永不言倦的讚美。在這得見上帝的恩賜中，在這愛的回應和讚美的凱歌中，一切都將彼此分享，正如所有人都將分享永恆的生命。《論上帝之城》22.30[47]

[46] 林前 15.28。
[47] FC 24:506。

【27.1-25　贖回許願所獻之物】
27.26-34　不能贖回的奉獻物

9 「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要成為聖。……13 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28 「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29 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和》

9 如所許的是可獻於上主作祭品的獸類，獻於上主的任何走獸，應視為聖的，……13 如許願的人願把牠贖回，除了司祭估定的價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28 凡照禁物法獻於上主之物，凡人所有的，不論是人，或是牲畜，或是一部份田產，便不可變賣，亦不可贖回；凡禁物都是屬於上主的至聖之物。29 凡照禁物法應處置的人，便不可贖回，應將他處死。30 凡土地的出產，或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樹木的果實，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是獻於上主的聖物。《思》

概述◆救贖主的命令比律法的誡命更嚴格（大貴格利）。

27.30　土地的什一奉獻

舊律法和新律法◆大貴格利：主的命令比律法的要求更嚴格。律法

規定什一奉獻，但我們的救贖主命令那些願意跟隨那些追求完全的人放棄一切[1]。《福音書講道集》40[2]

[1] 參可 10.21。
[2] CS 123:381-82。

民數記

1.1-19　摩西的助手

4 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
長，幫助你們。5 他們的名字：屬呂
便的，有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蓿；6 屬
西緬的，有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
7 屬猶大的，有亞米拿達的兒子拿
順；8 屬以薩迦的，有蘇押的兒子拿
坦業；9 屬西布倫的，有希倫的兒子
以利押；10 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
有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
的，有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11 屬便
雅憫的，有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12 屬但的，有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
謝；13 屬亞設的，有俄蘭的兒子帕
結；14 屬迦得的，有丟珥的兒子以利
雅薩；15 屬拿弗他利的，有以南的兒
子亞希拉。《和》

4 每一支派有一人同你們合作，他們
都是各宗族的族長。5 那協助你們的
人名如下：勒烏本支派，是舍德烏爾
的兒子厄里族爾；6 西默盎支派，是
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7 猶大支
派，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
8 依撒加爾支派，是族阿爾的兒子乃
塔乃耳；9 則步隆支派，是赫隆的兒
子厄里雅布；10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
弗辣因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
沙瑪；默納協支派，是培達族爾的兒
子加默里耳；11 本雅明支派，是基德
敖尼的兒子阿彼丹；12 丹支派，是阿
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13 阿協爾
支派，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
14 加得支派，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
撒夫；15 納斐塔里支派，是厄南的兒
子阿希辣。」《思》

概述◆甚至連舊約中的人名也可以是基督的預表（安波羅修）。

1.7　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亞米拿達的意思是「一國之父」◆安波羅修：「我變成了像亞米拿達的戰車。」亞米拿達的意思就是「一國之父」。要知道，那是拿順的父親，也是人民的父親。拿順的意思是「蛇」。讓我們回想一下，是誰為了救贖所有的人，像蛇一樣被掛在十字架上。這樣，你就明白，惟有當上帝是保護者，基督是掌舵者的時候，心靈的船才會得到平安。《論以撒或靈魂》8.65[1]

[1] FC 65:54。

1.20-2.34　清點並安置十二支派人數

45-46 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著宗族，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2 33 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和》

45 以色列中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子民，全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46 全體登記的總數，是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

2 33 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肋未人沒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登記。《思》

206

概述◆利未支派與其他以色列人分開，專門擔任事奉上帝的工作（俄利根）。

2.33　利未人不在清點人數範圍內

利未人比其他以色列人更優秀

◆俄利根：從民數記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些人比以色列人的地位更高。因為所有十二個支派的以色列人都被數點了，並得到一個總數。惟獨利未人與眾不同，是在這個總數以外單獨清點的，並且從不算在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之內。《雅歌註釋》序言[1]

[1] ACW 26:53-54。

3.1-13　亞倫的兒子

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6「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7 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和》

5 上主訓示梅瑟說：6「叫肋未支派前來，站在亞郎司祭面前，協助他服務。7 他們應代亞郎和全會眾，在會幕前盡應盡的義務，在會幕內服役，《思》

概述◆在以色列人的等級制度中，祭司的等次高於利未人，利未人的等次高於以色列人（俄利根）。

3.5 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

祭司的等次高於利未人◆俄利根：此外，祭司的地位又高於利未人，因為就在這同一段經文中，我們看到「上主曉諭摩西說：『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你看到了嗎？在這裏，他【指作者】不僅宣告祭司的地位高於利未人，同時他也再次宣告利未人的地位高於以色列的子民。《雅歌註釋》序言[1]

[1] ACW 26:54。

【3.14-20 清點利未支派人數】
【3.21-39 利未支派各家族的職責】
【3.40-51 清點長子人數和長子的代贖】
4.1-33 進一步分配利未人的工作

[1]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2]「你從利未人中，將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室、宗族，[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都計算。[4] 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5] 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6] 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槓穿上。[7] 又用藍色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8] 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a]，把槓穿上。《和》

[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你應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肋未人的刻哈特子孫，[3]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4] 刻哈特子孫在會幕內的任務，是管理至聖之物。[5] 起營出發時，亞郎和他的兒子應來卸下帳幔，用來包裹約櫃，[6] 上面蒙上海豚皮蓋，其上再鋪上純紫布，然後安上杠桿。[7] 在供餅桌上，應鋪上紫布，擺上盤、匙、杯和奠酒的爵；常供餅應仍在桌上。[8] 以後，在這些物件上，蓋上朱紅布，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安上杠桿。《思》

a 中譯本編註：「海狗皮」，《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紫色皮」。

概述◆藍色的遮蓋物和紫色的遮蓋物具有不同的意義。藍色象徵天空和天堂，紫色象徵王國（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

4.6, 8　藍色的布，紫色的布[1]

藍色和紫色的意義◆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為甚麼上帝命令一些聖器用藍色的布蓋在上面，另一些聖器則用紫色的布蓋在上面？

只有那些較為珍貴的器皿，它們的遮蓋物是藍色的。藍色是天空的顏色。因此上帝命令用來蓋法櫃的幔子上面要先蒙上藍色的布，才置放器具，然後再用紫色或類似顏色的布遮蓋起來。因為天空並未受到懲罰，而土地因違背律法受到懲罰。紫色象徵王國，上帝的王國是神聖的，沒有起始，也不會滅亡。因此，會幕外的物品是用紫色和藍色來遮蓋的。當哥轄家族執行他們的工作時，律法規定祭司必須首先進入聖所，用上述遮蓋物把約櫃和其他器具蓋起來[2]。然後，哥轄家族的人才能抬這些物品，以免他們的眼睛在無意中看見這些神聖隱秘的物品，就會死亡[3]。《八經問題：民數記》6[4]

[1] 《和》譯：毯子。
[2] 民 4.15。
[3] 民 4.20。
[4] PG 80:356。

【4.34-49　成年利未人的人數】
5.1-4　驅逐不潔淨的人

208

46 凡被數的利未人，……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49 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5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痲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a]，都出營外去。」《和》

46 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的肋未人的總數，47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管理搬運的，48 共計八千五百八十人。49 依照上主藉梅瑟所發的命令，給他們每人指定了各人應盡的職務和應搬運的工作；依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他們都這樣登記了。

5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命以色列子民把患任何癩病、任何淋病及所有為死屍沾染不潔的人送出營外。」《思》

a 中譯本編註：「因死屍不潔淨的」，《七十士譯本》作「靈魂裏不潔淨的」。

概述◆因主動行淫得性病，比無意中染上性病的罪更嚴重。「靈魂裏不潔淨」這句短語是指一個人接觸了死屍（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

5.2 大痲瘋病人和患漏症的人

從小事中學習◆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為甚麼他命令這些人[1]，大痲瘋病人和患性病的人，都要住在營外？

他從小事中教導我們大道理。如果接觸死人是不潔淨的，那麼一個人若殺了人，豈不更加污穢，因為他犯了血罪。如果大痲瘋病是不潔淨的，那麼一個作惡多端的人豈不更加污穢。譴責患性病的人，亦即譴責淫亂的行為。因為如果無意中傳染性病尚且是祂所厭惡的，更何況存心淫亂的事呢！《八經問題：民數記》8[2]

靈魂裏不潔淨◆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靈魂裏不潔淨」是甚麼意思？

是指人觸摸了死屍或接近死人的骸骨。《八經問題：民數記》7[3]

[1] 那些因觸摸死屍不潔淨的人。以下問題同。
[2] PG 80:356。
[3] PG 80:356。

5.5-10 非義之財

5 耶和華對摩西說：6「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7 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和》

5 上主訓示梅瑟說：6「你訓令以色列子民：不論男女，對近人作了什麼不義的事，因此得罪上主而自覺有罪，7 他該承認自己所作的不義，除賠償全部損失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給他所害的人。《思》

概述◆每個人都會犯一些罪。律法規定了支付賠償金所應歸於的親屬或其血緣關係的先後順序（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

5.6 不守信用

209

赦免不太嚴重的罪◆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無論男女，若犯了人的罪」，這句話是甚麼意思？聖

經把輕微的罪稱為人的罪。人的本性雖會改變，但無法擺脫所有的罪，因為「沒有一個人是清潔的，即使他在世的日子只有一天」[1]。所以聖潔的大衛說：「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2]惟有主基督，他是上帝，也是人，是無罪的。先知以賽亞對此預言說：「他未行強暴，口中沒有詭詐。」[3]因此，他可以擔當他人的罪，因為他自己並無罪過。以賽亞還說：「他擔當我們的罪孽，為我們受苦。」[4]偉大的約翰說：「看哪，上帝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5]

因此，經上說他「自由地在死人中」[6]，因為他被冤屈而受死。神聖的律法教導那些犯了一般罪行的人如何得到潔淨。律法聲明，人若違背了契約，他必須首先承認所犯的罪，然後將所虧負人的，如數償還，並另加上本金的五分之一[7]。如果在犯罪之人悔改之前，所虧負的人已經死去，他應當將所虧欠的數目償還那人最近的親屬。律法按照輩分列出了此人最近的親屬的身分：首先是他的兒子，其次是他的女兒，然後是他父親的兄弟，之後是他祖父的兄弟。如果這些人都不在了，那就應當另找一位男性近親。如果找不到男性近親，律法規定應當將所定的數目奉獻給上帝。律法上說：「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祭司，代上主接受，這項賠償是在那為他贖罪的公羊之外另外加上的。」[8]律法授權祭司可以吃作為祭物的初熟的果子，因為利未人是以色列人中初熟的果子，而祭司是利未人中初熟的果子。祭司既是初熟的果子，他們也當得到初熟的果子。《八經問題：民數記》9[9]

[1] 《七十士譯本》伯 14.5。
[2] 詩 143.2（《七十士譯本》142.2）。
[3] 賽 53.9。
[4] 賽 53.4。
[5] 約 1.29。
[6] 《七十士譯本》詩 87.5（《和》詩 88.5）。
[7] 民 5.7。
[8] 民 5.8。
[9] PG 80:356-57。

【5.11-31　試驗妻子不貞的方法】
6.1-21　拿細耳人的條例

29 「妻子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
30 或是人生了疑恨的心，疑恨他的
妻，就有這疑恨的條例。那時他要叫
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在她身
上照這條例而行。……」

6 13 「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
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
210 ……18 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
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
的火上。」《和》

29 這是關於疑忌事的法律：幾時一個
婦人，背離丈夫，受了玷污；30 或是
一個男人心生疑忌，疑忌自己的妻
子，他應帶妻子站在上主面前，司祭
應對她執行這法律所規定的一切。
……

6 13 關於「納齊爾」人的法律
如下：在他獻身願期滿的那一天，
應引他到會幕門口，……18 獻身者
在會幕門口剃去自己祝聖的頭髮，
把祝聖的頭髮，放在和平祭品的火
上焚燒。《思》

概述◆拿細耳人所許的願，其意義在於：節制的生活，克服雜念，以及對上帝純潔的愛（帕特留）。

6.18　拿細耳人的頭髮

拿細耳人和完美的基督徒◆帕特留：除了過節制的生活來陶冶情操之外，拿細耳人蓄髮還有甚麼意義？當拿細耳人許願結束時，他要按規矩剃頭，並把頭髮放在獻祭的火上，這又有甚麼意義？這意味著，當我們不僅戰勝外在的惡行，並且甚至能夠克制內心的雜念時，我們就達到了完美的境界。把這些雜念放在獻祭的火中焚燒，意味著用神聖的愛火來焚燒雜念，讓一個人整顆心為上帝的愛而燃燒。為了完全奉獻自己，我們也當焚燒自己的雜念，如同拿細耳人剃髮那樣。《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1[1]

[1] PL 79:761，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52.84。

【6.22-27　祭司的祝福】
【7.1-88　族長奉獻禮物】
7.89　（會幕中的）聲音

22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3「你告訴亞
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
人祝福，說：24『願耶和華賜福給
你，保護你。25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
照你，賜恩給你。26願耶和華向你仰
臉，賜你平安。』27他們要如此奉我
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
他們。」……

7 2 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
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
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
3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
前，……

89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
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
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
和華與他說話。《和》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23「你告訴亞郎
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
列子民說：24『願上主祝福你，保護
你；25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
你。26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
安。』27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
我名下，我必祝福他們。」……

7 2 以色列的領袖，各家族首
領，即協助登記的各支派的領袖，前
來奉獻，3將他們的供物獻於上主面
前：篷車六輛，公牛十二頭：每兩位
領袖一輛車，每位領袖一頭牛。他們
把這些送到會幕前時，……

89 當梅瑟進入會幕為同上主說話
時，他聽見從約櫃的贖罪蓋上，兩革
魯賓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是上主
在與他說話。《思》

211

概述◆摩西向約櫃中的上主尋問祂的旨意，同樣，神職人員也應查考聖經，仔細思想，與此同時，還應當憐憫弱者（帕特留）。

7.89　進入會幕

行為和默想◆帕特留：為何摩西時常出入會幕？他經常進入會幕，心思意念就在默想中升高【，與上帝相交】，只因要處理弱者的事務，才必須從會幕中走出來。在會幕裏，摩西思想上帝的奧秘。在會幕外，他需要承擔屬肉體的以色列人的壓力。對於無法決定的事情，摩西總是進到會幕中尋求幫助，向約櫃中的上主請示，尋問祂的旨意；他無疑是神職人員的榜樣。當神職人員在生活中面對人群，遇到無法決定的事情，總要仔細思量，如同在會幕中一樣。他們若用心學習神聖的聖經經文，來處理疑

難之事，便會像從前摩西在約櫃前那樣，尋求上帝的旨意。祂本是真理，卻取了人的樣式向我們顯現。在山上，祂專心禱告；在各城裏，祂施行神蹟。祂是好牧者應當效法的榜樣。他們應當在默想中渴慕至高處的事物，也應當心存憐憫，看顧弱者的需要。「仁愛」[1]可以到達一個超凡的地步，就是因著憐憫，深切體會他人的需求。當仁愛在恩慈中降到最卑微之處，它又會陡然回到最高的境界。《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2[2]

[1] 拉丁文：*caritas*。

[2] PL 79:761，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Pastoral Care* 2.5。

【8.1-4　點燈之例】
8.5-22　潔淨利未人

[4] 這燈臺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臺，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

[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6]「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7] 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和》

[4] 這燈台是用金子打成的，從座到花朵都是打成的；梅瑟是照上主指示的式樣，製造了燈台。

[5] 上主訓示梅瑟說：[6]「你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出肋未人，並要潔淨他們。[7] 為潔淨他們，你應這樣做：將取潔水灑在他們身上，命他們用刀剃全身，然後洗自己的衣服，使自己潔淨。《思》

概述◆利未人剃淨身體的毛髮象徵拋開一切肉體的雜念（帕特留）。

8.7　叫利未人把全身剃刮乾淨[1]

事奉的人要有純正的心◆帕特留：肉體的毛髮代表人的敗壞，肉體的毛髮是老我（舊生命）的思慮，我們當竭力從心思意念中排除這些雜念，失去它們不值得我們可惜傷感。「利未」的意思是「蒙提拔【或揀選】的人」。因此，所有利未人必須剃淨身體的毛髮，因為一個蒙揀選事 212

[1] 《和》譯：用剃頭刀剃全身。

奉上帝的人，必須清除所有肉體的私慾，才能站立在上帝面前。他的心裏不能產生邪惡的念頭，不能因為雜亂的毛髮破壞了靈魂的美麗形像。但是，無論一個人與上帝美好的交流將他提升到多麼高的境界，正如我們曾說過，他仍然生在舊生命裏，背負著自己的老我。因此，利未人要剃掉毛髮，而不是拔掉毛髮。因為當毛髮從身上剃掉後，根仍然留著，又會長出毛髮來，然後再次被剃掉。虛空的雜念必須竭力摒除，但永遠無法完全根除。因為肉體總是不斷滋生虛空的念頭，惟有在靈裏拿起「警醒」的快刀，把它們除掉。當我們默想聖經到一定的境界，就會更細緻入微地看見在自己的生命中，正不斷地出現這些情況。《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3[2]

[2] PL 79:762-63，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5.33.59。

8.23-26　利未人事奉的年歲

24 「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25 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26 只要在會幕裏，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不再辦事了。至於所吩咐利未人的，你要這樣向他們行。」《和》

24 「這是關於肋未人的法令：由二十五歲以上，應來服役，在會幕內工作；25 到了五十歲就退休，不再服役；26 以後在會幕內輔助自己的兄弟照管該遵守的事，自己卻不必服勞役。關於肋未人的職務，你應這樣安排。」《思》

概述◆年輕人需要對付自己的罪。到了五十歲，一個人就能夠保持心境平和寧靜。那些仍然在與罪鬥爭的人不應擔當牧養他人的責任（帕特留）。

8.24-25　事奉的工作

老年人與牧養靈魂◆帕特留：二十五歲意味著甚麼？這正是年輕男子活力綻放的歲月，也是與各種罪惡鬥爭的日子。而五十歲則意味禧年的祥和，也就是與肉體慾念爭戰得勝之

後內心的平靜。會幕中的器皿不就是代表信徒的靈魂嗎？因此，利未人從二十五歲開始在會幕中事奉，到了五十歲，他們就成為看守器皿的人[1]。這就是說，那些仍然在與罪鬥爭，並可能妥協的人，不應擔當牧養他人的責任。因為當這些被揀選的人仍然受誘惑的轄制時，他們必須參與事奉，執行他們的職責，努力工作，苦其心志，勞其筋骨。但是，當他們戰勝了誘惑，能夠安於內心的平靜時，他們將被賦予牧養靈魂的責任。因為當步入心境寧靜的年紀，誘惑的熱度漸漸冷卻，他們將成為看守器皿的人，也醫治人的靈魂。《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4[2]

[1] 參《拉丁文武加大譯本》民 8.26。
[2] PL 79:763，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3.11.21。

9.1-14 第二個逾越節

213

6 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
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到摩西、亞
倫面前，7 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
潔淨，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
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
8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
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
咐的。」

9 耶和華對摩西說：10 「你曉諭
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
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
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11 他
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
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
的羊羔同吃。12 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
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和》

6 但是，有些人因沾染了死人的不
潔，不能在那一天舉行踰越節，就在
那天來到梅瑟和亞郎前；7 這些人對
他說：「我們沾染了死人的不潔；為
什麼我們就被拒絕，而不能在以色列
子民中，於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
8 梅瑟對他們說：「你們等一下，我
去聽上主對你們有何吩咐。」9 上主
吩咐梅瑟說：10 「你訓示以色列子民
說：幾時你們中或你們後裔中，若有
人沾了死人的不潔，或因到遠方旅
行，仍要為上主舉行踰越節，11 應在
二月十四日黃昏舉行，同時吃無酵餅
和苦菜，12 不要剩下什麼到早晨。也
不要折斷羔羊的骨頭：應全依照踰越
節的規定舉行此節。《思》

概述◆一個好牧者應當拋開屬世的觀點，在隱藏的啟示裏尋求上帝的聲音（帕特留）。第二次守逾越節預表教會的新生（託區利羅名作品）。

9.8 上帝是怎樣吩咐的

摩西經常進入會幕◆帕特留：離開人群，回到會幕之中，意味著拋開紛擾的外界事務，進入心靈的隱密處。因為在那裏上主給我們指引，我們在靜謐的內心裏傾聽，就知道在外界和眾人面前當做的事。好牧者每天都要如此行。當他們面對疑難，無法作出決定，他們就回到心靈的隱密處，就像進入會幕一樣。他們思索上帝的律法，就像在約櫃前尋求上主的旨意一樣。他們在靜謐的內心裏聽到甚麼聲音，他們在眾人面前就怎樣行。為了無可指摘地履行外在的職責，他們必須不斷地進入心靈隱密處尋求幫助，拋開肉體的感官，進入屬靈的沉思，在內心深處領受上帝隱藏的啟示，傾聽祂的聲音。《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5[1]

9.11 在二月

第二次出生◆託區利羅名作品：那些遠行在外或靈魂不潔淨的人被命令在第二個月守逾越節。這可以理解為是預表聖教會。她本來被各種污鬼所玷污，是在靈魂裏不潔淨的，但因為悔改的認信而得救，成為潔淨，越過【死亡】，得到第二次新生，相當於在第二個月守逾越節。然而，在新果子成熟的月分之前，先要經過原先的舊月分。在這個月裏，必須守真正的逾越節，上述人等一律不允許參加。《書信集》87.11[2]

9.12 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參屈梭多模對出埃及記十二章 46 節的註釋。

---

[1] PL 79:763，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3.20.38。

[2] FC 77:125。

【9.15-23　火雲】
10.1-10　銀號

15 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16 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10 2 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和》

15 在豎立帳幕那一天，有雲彩遮蓋了帳幕，即會幕；到晚上雲彩停在帳幕上，形狀似火，直到早晨。16 白天有雲彩遮蓋，夜間雲彩形狀似火：常是如此。……10 2 「你要製造兩個喇叭，用銀打成，用為召集會眾，為遷移營幕。《思》

概述◆講道者必須像銀號：經過苦難的磨煉，所講的道要細緻簡潔（帕特留）。

10.2　做兩枝銀號

愛的兩項誡命◆帕特留：「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軍隊由兩枝銀號指揮，因為這些會眾被愛的兩項誡命所呼召出來，要準備好信心。聖經吩咐用銀子作號，因此講道者所講的道也應閃亮發光，不能因自己任何的黑暗而混亂聽眾的心智。銀號是錘出來的，因為那些傳講生命之道的人，需經過當前苦難的錘煉，才能成長。聖經說的好，「如果吹出的是短促的緊急號，紮營的支族就要起行。」[1]若講道者所講的道細緻簡潔，聽眾就會被強烈地喚起與誘惑鬥爭的決心。《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6[2]

[1] 參《現修》民 10.5。

[2] PL 79:763-64，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30.3.14。

10.11-32　離開西奈，由何巴做嚮導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12 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

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由會幕升起，12 以色列子民就從西乃曠野循序

行，離開西奈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

29 摩西對他岳父【或譯：內兄】—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他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指著以色列人已經應許給好處。」 30 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裏去。」 31 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要在曠野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 32 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和》

起程出發。以後雲彩在帕蘭曠野停住了。……29 梅瑟對自己的岳父，米德楊人勒烏耳的兒子曷巴布說：「我們正要起程往上主曾說：「我要給你們的那地方」去；你同我們一起去罷！我們必要好待你，因為上主對以色列許下了幸福。」 30 曷巴布回答他說：「我不去，我要回到故鄉我的老家去。」 31 梅瑟說：「請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在曠野安營的地方，你要給我們當嚮導。 32 你若同我們一起去，我們必使你分享上主要賜與我們的幸福。」《思》

215

概述◆只要對驕傲的人表示欽佩，就可以輕易地使他人的驕傲成為一件好事（帕特留）。

10.29 我們必厚待你

摩西明智地對待驕傲的人◆帕特留：為了更好地勸服驕傲的人去做有用的事，我們可以說，他們做這些事的出發點是給我們帶來好處，而不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或者我們也可以說，事情的改善是對我們有益，多於對他們有益處，並提出一切代價由我們承擔，與他們無關。因為驕傲可以輕易成為有益的事情，只要這驕傲能夠給他人帶來好處。摩西在上帝的帶領下，穿越曠野，有雲柱領著他前進。他希望帶領他的親戚何巴離開外邦人的生活，使他順服於全能上帝的主權之下，於是他說：「我們要行路，往上主所應許之地去，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上主指著以色列人已經應許給好處。」但是何巴回答：「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裏去。」[1] 摩西又接著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應在曠野哪裏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2]

摩西並非對前行的路線一無所知，他有屬天的智慧，會說預言，又

[1] 民 10.30。
[2] 參《現修》民 10.31。

有雲柱走在他前面。藉著與上帝仔細的對話，摩西內心已蒙這把熟悉的聲音教導一切的事情。但是當這個精明的人與一個驕傲的人說話時，摩西卻請求何巴來幫助他。摩西需要何巴作沿途的嚮導，這樣他才能成為何巴人生的嚮導。所以摩西請求這個驕傲的人，讓他領路。他這樣做，讓何巴以為自己在別人眼裏是不可缺少的。這樣，何巴才會更忠於摩西。何巴以為自己比摩西更重要，因為摩西請求他的幫助，所以當摩西懇求他的時候，何巴聽從了他的話。《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7[3]

[3] PL 79:764，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Pastoral Care* 3.17。

【10.33-36　進入曠野】
11.1-15　百姓發怨言

[4] 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5] 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6] 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和》

[4] 那些跟百姓來的雜族人甚是貪求口腹，連以色列子民也開始哭泣說：「誰給我們肉吃？[5] 我們記得：在埃及我們可隨便吃魚，還有胡瓜、西瓜、韭菜、蔥和蒜。[6] 現在我們的心靈憔悴，我們眼見的除「瑪納」外，什麼也沒有。」《思》

216

概述◆百姓埋怨上帝的行為是應當受到指責的。以色列人厭棄他們所吃的食物。他們應當祈求讓他們不要厭惡這食物（奧古斯丁）。以色列人居然渴望吃蔥，真是令人啼笑皆非！（屈梭多模）。信徒不應當留戀屬世的埃及（迦賢努）。

11.4　誰給我們肉吃呢？

埋怨上帝◆奧古斯丁：曠野中的百姓應該受到斥責，並不是因為他們想吃肉，而是因為他們由於想要吃肉而埋怨上主。《懺悔錄》10.31.46[1]

[1] FC 21:305。

我們應當祈求從良善的事物中得到快樂◆奧古斯丁：難道我們沒有看到，以色列人的罪惡慾望所貪求的東西，最終只為自己帶來傷害？雖然有嗎哪從天上降下來給他們，他們卻想吃肉[2]。他們輕看自己已經擁有的東西，還不知羞恥地追求他們沒有的東西。他們更願意祈求上帝滿足他們沒有節制的慾望，想吃甚麼，就有甚麼，而不是祈求除去他們心中的厭惡，甘心接受上帝為他們預備的食物。當我們喜悅罪惡而厭惡良善的時候，我們應當懇求上帝重新喚醒我們愛良善的心，而不是懇求祂滿足我們對罪的貪慾。《約翰福音短講集》73.2[3]

11.5 蔥和蒜

他們想吃蔥，不想吃嗎哪◆屈梭多模：富足可以使不警醒的人墮落，信心完全瓦解。因此，猶太人雖然從一開始就享受上帝的恩惠，卻再三轉向外邦國家的律法。他們在曠野中，雖然已經有了嗎哪，居然還一直留戀著吃蔥！《約翰福音講道集》85[4]

屬世的埃及◆迦賢努：在曠野中居住的以色列人在吃了天上的嗎哪之後，仍然渴望那些令人厭惡的食物，滿有惡毒和污穢。我們和他們一樣，應該受到責備，因為我們也會像他們那樣抱怨：「我們在埃及有多好呀，那時我們坐在一鍋鍋的肉旁，還可以吃蔥、蒜、黃瓜和西瓜。」雖然以色列民族是第一群這樣開口說話的人，但我們看到，今天在我們的生活和言語中，仍然每天充滿這樣的態度。任何人若是棄絕了這個世界，但仍留戀他從前的追求和先前的慾望，都會說出這樣的話。無論在行為和態度上，他和從前的以色列人一樣，也會說：「我們在埃及有多好呀。」《選集》3.7.5-6[5]

[2] 民 11.32。
[3] NPNF 1.7:33。
[4] FC 41:427。
[5] ACW 57:126。

11.16-23　七十長老

1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到我這裏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17 我要在那裏降臨，與你說
217 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a]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18 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很好。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和》

16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輩和會辦事的人，領他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裡。17 在那裡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賦給他們，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擔。18 你對民眾說：你們聖潔自己直到明天，你們就會有肉吃，因為上主已聽見你們哀哭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是多麼好！」《思》

[a] 中譯本編註：「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希伯來經文作「要從在你身上的靈取來」。

概述◆聖經上的話語需要仔細查考。在這裏，一個人或許在身體上已是長老的年紀，但在心志上未必成熟。摩西被任命分辨其中的差別（俄利根）。聖靈按聖父與聖子的意念作事，如出一轍（奧古斯丁）。

11.16　招聚七十個人

在身體和靈性上成熟的長老◆俄利根：上主又對摩西說：「為你自己揀選長老，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讓我們來仔細查考上主的話語。這加上去的第二句話「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的」究竟是甚麼意思？長老就是年長、身體成熟的人，這在眾人眼前不是顯而易見的嗎？為甚麼上主單單命令摩西這個偉大的先知特地審查這些長老？為甚麼被揀選的人，不是別人認識的，也不是無知的會眾所認可的，而是要讓這位被上帝【的靈】充滿的先知來選擇？因為在揀選長老的事情上，他們的身體或年紀並不是決定因素，而是在乎他們的心志。《創世記講道集》3.3[1]

[1] FC 71:92-93。

11.17 從你的靈

賜給摩西的聖靈也賜給了這些長老◆奧古斯丁：當上主對摩西說，「我要從你的靈取來，分給他們」，這等於在說，我已經把聖靈賜給你，我也要賜給他們。所以，如果那被賜下的聖靈的源頭是那賜聖靈者，因為聖靈是從祂而出，除祂以外，沒有其他源頭可以領受；那麼我們必須承認，聖父與聖子是聖靈的同一個源頭，而不是兩個源頭；正如聖父與聖子對受造者而言是一位上帝，一位創造主，一位主宰，同樣聖父與聖子也是聖靈的同一源頭。但就與受造者的關係而言，聖父、聖子、聖靈是同一個源頭，正如祂們是同一位創造主，同一位上帝。《論三位一體》5.14.15[2]

[2] FC 45:194。

11.24-30 降臨在長老身上的靈

[24] 摩西……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25] 耶和華……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27] 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裏說預言。」[28] 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
218 主摩西禁止他們。」[29] 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30] 於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都回到營裏去。《和》

[24] 梅瑟……從人民的老年人中召選了七十人，令他們站在會幕四周。[25] 上主……將他身上的神能，賦給那七十位長老；這神能一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出神說話；以後再沒有出神。……[27] 有一少年跑來告訴梅瑟說：「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在營內出神說話。[28] 自幼即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遂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29] 梅瑟回答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30] 梅瑟遂與以色列的長老回到了營內。《思》

概述◆聖靈並沒有分開，而是上帝按領受者的接受能力賜恩給他們。甚至那些會眾以外的人也可以領受說預言的恩賜（耶路撒冷的區利羅）。

11.25　降在摩西身上的靈

聖靈的恩賜◆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在摩西的時代，聖靈降臨在七十個長老身上。我的目的是要證明，祂知曉萬事，並按己意行事。七十個長老選出來了，「上主在雲中降臨，把降與摩西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聖靈並沒有分開，而是按照領受者的素質和接受能力，把祂的恩賜分給各人。當時在場的有六十八個人，他們都開口說預言。伊利達和米達沒有在場。為了顯明是聖靈在行事，而不是摩西將恩賜分給各人，伊利達和米達，這兩個被呼召卻沒有在場的長老也開口說預言。《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6.25[1]

11.28-29　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

這是天上賜下的恩典◆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嫩的兒子約書亞，也是摩西的繼任人，非常驚訝，前來見摩西，對他說，你知道伊利達和米達在說預言嗎？他們是被呼召的人，卻沒有前來，「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但摩西說，我不能禁止他們，因為這是天上賜下的恩典。我也不會禁止他們，因為我看這是一件好事。當然，我認為你不是出於嫉妒說這樣的話，不要為我的緣故過於操心，即使他們已經說預言，而你尚未說預言。要等到適當的時候。「惟願上主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上主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6.26[2]

[1] FC 64:91。
[2] FC 64:91-92。

11.31-35　鵪鶉

[32] 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鵪鶉；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33] 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34] 那地方便叫做基博羅．哈他瓦【就是貪慾之人的墳墓】，因為他們在那裏葬埋那起貪慾之心的人。《和》

[32] 人民那一整日整夜，且在第二日整天都忙於捕捉鵪鶉，收集得最少的，也收集了十堆，都擺在營幕四周。[33] 肉還在他們的牙齒間，尚未嚼爛，上主就對人民發怒了，以極嚴重的災禍打擊了人民。[34] 故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克貝洛特阿塔瓦，因為在那裡埋葬了貪饕的人民。《思》

219

概述◆以色列人得到了他們想要的東西，卻因他們的貪婪而受到懲罰（奧古斯丁）。至今在曠野中還可以看見這些以色列人的墳墓（耶柔米）。

11.33 上主的怒氣

上主懲罰以色列人◆奧古斯丁：對於一些實在缺乏忍耐的人，主上帝在怒氣中滿足他們的要求，正如另一方面，上帝出於憐憫，拒絕滿足使徒的要求。我們看到以色列人想要的是甚麼，他們怎樣向上帝提出要求，又看到他們如何得到他們所想要的。但是，當他們的貪婪得到滿足後，卻因為缺乏忍耐而受到了嚴厲的懲罰。《書信集》130[1]

11.34 基博羅・哈他瓦

上帝的怒氣向貪吃的人發作◆耶柔米：那些貪婪的人的墳墓，也就是百姓貪戀肉體而跌倒的地方，怎麼至今還在曠野裏呢？難道我們沒有看到，這些愚昧的人貪吃鵪鶉，直到上帝的怒氣向他們發作為止？《反駁游維尼亞努》2.17[2]

[1] FC 18:396。
[2] NPNF 2.6:402。

12.1-8 米利暗和亞倫嫉妒摩西

1 摩西娶了古實[a]女子為妻。米利暗和
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
說：2「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
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話耶和華聽
見了。3（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
世上的眾人。）……5 耶和華在雲
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
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6 耶和華
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
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
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7 我的僕人
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
的。8 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

1 米黎盎和亞郎為了梅瑟所娶的雇士
女人出言反對梅瑟，因為他娶了個雇
士女人，2 於是說：「上主豈只與梅
瑟交談，不是也與我們交談過！」上
主聽見了這話。3 梅瑟為人十分謙
和，超過地上所有的人。……5 上主
乘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叫亞郎
和米黎盎；他們兩人就走向前去，
6 上主說：「你們聽我說：若你們中
有一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示給
他，在夢中與他談話；7 但對我的僕
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
最忠信可靠的。8 我面對面與他明明

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b]。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和》

說話，不藉謎語，並讓他望見上主的形像。為什麼你們竟不怕出言反對我的僕人梅瑟？」《思》

a 「古實」，《七十士譯本》作「埃塞俄比亞」，或譯「衣索匹亞」。
b 中譯本編註：「我的形像」，《七十士譯本》作「上主的榮耀」。

概述◆米利暗象徵猶太人的會堂，埃塞俄比亞女子象徵外邦人的教會。外邦人的信心使米利暗從大癩瘋病中得到解脫（安波羅修）。米利暗和亞倫發怨言，聲稱上帝不單只和摩西說話。整部聖經在這裏給予摩西最高的評價（俄利根）。摩西勝過怒氣和慾望，真實地體現了他的本性（女撒的貴格利）。在許多事蹟中，摩西都預表了基督（屈梭多模）。儘管擁有上帝的諸般恩賜，摩西卻從不自誇（羅馬的革利免）。其他人在異象和夢中見到上帝，摩西見到上帝至高的榮耀（奧古斯丁）。

12.1 摩西的古實妻子

220

外邦人的教會◆安波羅修：女先知馬利亞【米利暗】和她的兄弟們曾親身走【乾地】過海，但她不知道埃塞俄比亞【古實】女子的奧秘，又毀謗她的弟弟摩西。她得了癩瘋病，長滿白斑，就戰兢恐懼，若不是摩西為她禱告，恐怕她很難痊癒。她的抱怨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猶太會堂，因為他們每天都抱怨，卻不明白埃塞俄比亞女子，也就是外邦人教會的奧秘。她嫉妒那些人，因著他們的信心，甚至連她自己因為不信而得的的癩瘋病也得到了醫治。聖經說：「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瞎眼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57[2]

12.2 難道上主單與摩西說話嗎？

被棄絕的會堂和祭司◆俄利根：在民數記中，我們發現摩西娶了一個埃塞俄比亞女子為妻——也就是說，一個深棕色或黑色皮膚的女子。因為她的緣故，馬利亞和亞倫就毀謗摩西，他們憤憤地說：「難道上主單

1 參《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羅 11.25-26。
2 CSEL 82.3:264。

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仔細思考這些話語，此處的敘述似乎缺乏連貫性。他們說：「難道上主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與他們對埃塞俄比亞女子的不滿有甚麼關係？如果問題在於這個女子，他們該會這樣說：「摩西，你不應該娶一個埃塞俄比亞女子，一個含族的後裔為妻。你應當娶自己本族的女子，娶利未家族的人為妻。」他們並沒有這樣說，反倒說：「難道上主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不錯，在我看來，這樣說表明他們更傾向於從【屬靈】奧秘的角度理解摩西的所作所為。他們看見摩西——也就是屬靈的律法——步入婚姻，與外邦人組成的教會聯合。顯然，正因為如此，馬利亞【米利暗】和亞倫，一個代表被棄絕的會堂，一個代表靠肉體繼承的祭司，看見他們的國度從他們身上被拿走，賜給另一個民族，並從此結出累累果實，不禁會說：「難道上主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雅歌註釋》2.1[3]

12.3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

摩西受到上帝的稱讚◆俄利根：此外，摩西的信心和忍耐為他帶來偉大輝煌的成就，但在這些成就的記載中，摩西從未像在娶埃塞俄比亞女子為妻的這件事情上那樣，得到上帝極高的讚許。關於這件事，經上說：「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雅歌註釋》2.1[4]

摩西勝過怒氣和慾望◆女撒的貴格利：【瑪克里娜（Macrina）回答，】據稱，摩西勝過怒氣和慾望。歷史證明，他是世上「最謙和」的人。一個人不會生氣，表現在他為人溫和，沒有怒氣。許多人貪婪的本性所渴求的東西，他一點也不嚮往。如果怒氣和貪婪是他本性自然的流露，是他本質中理所當然的一部分，他不會有上面所說的高貴品格，因為若不是與生俱來的性情，就無法成為一個人的本質。你們看到，摩西忠於他的本性，他沒有甚麼慾望，也不會生氣。慾望和怒氣並不屬於我們的本性，是外加於我們的天性之上的，因為天性實在就是生命的本質。《論靈魂和復活的對話》[5]

摩西與基督相比較◆屈梭多模：古時的摩西有甚麼品格？「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用這句話來形容這另一位摩西【即基督】絕對不會錯，因為最謙卑的靈當

221

[3] ACW 26:96-97。
[4] ACW26:97。
[5] FC 58:218*。

然就在祂裏面，【與祂息息相關，因為祂們本是一體】。在那些日子裏，摩西伸手向天，帶來天使的糧食，也就是嗎哪；這第二位摩西伸手向天，帶來永恆生命的糧食。摩西擊打磐石，湧出泉水；這第二位摩西坐在桌邊，敲打這屬靈的筵席，使之湧出聖靈的泉水。因此，這桌子就好比泉源，擺在中間，好讓群羊可以圍繞泉源的四周，享受救恩的泉水。《水禮教誨》3.26[6]

對摩西極高的讚許◆屈梭多模：要知道溫柔和節制的力量有多偉大，要知道一個專心操練美德的人，如何單單因為他的美德而配得無法言喻的稱讚，那就聽一下蒙福的摩西得到的美譽。上帝將這冠冕賜給他，是因為「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聖經上就是這樣說的，你看到了嗎？這是多麼崇高的美譽，把摩西與世上所有人作比較——或者，更正確地說，讚揚他比所有人都要優秀。《創世記講道集》34.3[7]

12.7 摩西受託管理上帝所有的子民[8]

摩西從不自誇◆羅馬的革利免：摩西被稱作「是在上帝全家盡忠的」。上帝使用他，用災難和痛苦向埃及施行審判。儘管上帝賜他偉大的榮耀，摩西卻沒有自誇。當他從荊棘叢中得到上帝諭令的時候，他說：「我是甚麼人，你竟然差遣我？我本是拙口笨舌的人。」[9]他還說：「我不過是鍋裏發出的水氣。」[10]《致哥林多人一書》17[11]

12.8 摩西見到上主的形像

摩西見到上帝的真體◆奧古斯丁：正如我在前面說過，從民數記後面的記載可以看到，即使上帝按他的意願，將他所求的賜給他，上帝仍因為這件事斥責摩西姐姐的頑固不化。對其他先知，上帝在異象和夢中向他們顯現；但是對摩西，上帝明明白白地對他說話，不用謎語。他還加上一句「他甚至看見過上主的榮耀」。為甚麼上帝要給摩西這樣的特權？豈不是因為祂認為摩西是治理祂百姓的人，是在祂全家盡忠的僕人，所以配得看見上帝？也就是說，按照摩西的意願，他看見了上帝的真體——上帝應許祂所有的子民在生命終了時要見到祂顯現[12]。《書信集》147.32[13]

---

6 ACW 31:64-65。
7 FC 82:290。
8 《和》譯：摩西是在上帝全家盡忠的。
9 出 3.11, 4.10。
10 出處不詳。
11 LCC 1:52。
12 約壹 3.2。
13 FC 20:200。

12.9-16　米利暗的大痲瘋病

9 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
10 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
暗長了大痲瘋，11 有雪那樣白。亞倫
一看米利暗長了大痲瘋，就對摩西
222 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
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12 求
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
死胎。」13 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
「上帝啊，求你醫治她！」14 耶和華
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
上，她豈不蒙羞七天嗎？現在要把她
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
來。」《和》

9 上主對他們發著怒走了。10 彩雲一
離開會幕，看，米黎盎就生了癩病，
像雪那樣白；亞郎轉身看見米黎盎生
了癩病，11 遂對梅瑟說：「我主，懇
求你，別使我們因一時愚昧所犯之罪
而受罰！12 求你別讓她像個胎死腹中
的人，一出娘胎，肉身就已腐爛了一
半。」13 梅瑟遂向上主呼求說：「天
主，我求你治好她罷！」14 上主對梅
瑟說：「若她的父親在她面上吐唾
沫，她豈不要七天忍此羞辱，七天把
她隔離在營外，然後才讓她回來？」
《思》

概述◆雖然米利暗冒犯了摩西，摩西仍為她禱告，求上帝饒了對她的懲罰（屈梭多模）。

12.13　摩西祈求上帝醫治米利暗

人都想要報復◆屈梭多模：米利暗和她的同黨毀謗摩西，但他立即為他們求情，祈求上帝饒過對他們的懲罰。他並不那麼在乎讓眾人知道，他的冤情得到了昭雪。我們卻不是這樣。恰恰相反，我們心裏最想的，就是讓每一個人都知道，他們得到了應有的懲罰。《使徒行傳講道集》14[1]

[1] NPNF 1.11:93。

13.1-24　十二探子

16 這就是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之人
的名字。摩西就稱嫩的兒子何希阿為
約書亞。…… 23 他們……從那裏砍

16 以上是梅瑟派去窺探那地方的人
名；梅瑟給農的兒子曷舍亞起名叫若
蘇厄。……23 他們一直來到厄市苛耳

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24]……那地方叫做以實各谷。《和》

山谷，砍下了一枝只有一嘟嚕的葡萄，……[24]人稱那地方為厄市苛耳山谷。《思》

概述◆當摩西把何西阿的名字改為約書亞時，他引入了耶穌這個名字（優西比烏）。一串葡萄（以實各谷這名稱的意思）預表基督的受難（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13.16 摩西稱嫩的兒子為約書亞

約書亞與耶穌有何相似之處◆優西比烏：同樣摩西受到上帝的啟示，非常清楚地預知耶穌的名字，並且賦予這名字特殊的地位。在摩西以前，從來沒有被人使用過耶穌這名字，摩西第一個把這個名字用在一個人身上。他知道，作為一個典範和象徵，約書亞在他死後將獲得統治一切的權利。無論如何，在這之前，這個繼任人從來沒有用過耶穌這稱呼。他被稱為另一個名字何西阿[1]，是他的父母給他起的。摩西自己宣告耶穌的名，作為一個遠超過王室冠冕的榮耀和權力，給他取了這個名字，因為嫩[2]的兒子耶穌與我們的救主相似，在摩西離世，完成交付給他的象徵性敬拜之後，他獲得了真確和純正宗教的統治權。《教會歷史》1.3[3]

參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對利未記四章 5 節的註釋。

13.24 以實各谷

以實各的意思是「一串葡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以後，一棵神聖的葡萄樹結出了一串具有預表性的葡萄。對那些經過流浪之後，被導師【基督】帶入安息之地的人來說，這串葡萄是一個記號。因為那串偉大的葡萄就是為我們的緣故被壓傷的道[4]。道要我們把「葡萄汁」[5]和水混合在一起，象徵祂自己的血是救恩必不可少的要素。《導師基督》2.2.19[6]

1 希臘文：*Auses*。
2 希臘文：*Nave*。
3 FC 19:46-47。
4 賽 53.5, 10。譯按：指基督。
5 創 49.11，參《現修》譯：血紅的酒，RSV 作 *blood of grapes*；《便西拉智訓》50.15。
6 FC 23:111。

13.25-14.38　探子的回報，背叛的危機，上帝的宣判

25 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

14 1 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2 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11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12 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

13 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18『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19 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

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7「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28 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29 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30 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和》

25 四十天後，他們由偵探的地方回來，……

14 1 全會眾都大聲喧嚷，人民哭了一夜。2 以色列子民都抱怨梅瑟和亞郎；……11 上主對梅瑟說：「這人民輕慢我要到幾時呢？我雖在他們中行了那些神蹟，他們仍不相信我，要到幾時呢？12 我要用瘟疫打擊他們，剷除他們，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13 但是梅瑟對上主說：「埃及人如果聽說這事，因為你曾用威力由他們中領出這民族來，……18 上主緩於發怒，富於仁慈，寬赦過犯和罪過，但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要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19 求你大發仁慈，寬恕這人民的罪過，就如從埃及一直到現在，你寬赦了他們一樣。」……

26 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說：27「這個邪惡的會眾抱怨我要到幾時？以色列子民抱怨我的話我都聽見了。28 你對他們說：我以我的生命起誓：——上主的斷語——我必照你們在我耳中所說的話，對待你們：29 你們中凡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凡抱怨過我的，都要倒斃在這曠野中。30 你們決不得進入我誓許給你們居住的地方，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思》

概述◆一個新的國家要從外邦人當中興起（阿爾勒的凱撒留）。摩西不願意自己一人得救（新神學家西緬）。摩西為以色列人禱告，儘管他

們忘恩負義，缺乏信心（居普良）。
224 上帝不會立即懲罰我們，而是把應有的懲罰延遲到以後（耶柔米）。惟有上帝是真正完全活著的[1]，因為惟有上帝的生命是永恆不變的（俄利根）。二十這個數字象徵舊約和新約的圓滿（奧古斯丁）。為罪所付出的代價是巨大的（阿爾勒的凱撒留）。

14.12 一個強盛的國家

這個新的國家就是教會◆阿爾勒的凱撒留：上主對摩西說：「我要用死亡擊打他們，要消滅他們。我要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這威嚇的話不是發怒的跡象，而是一個預言。一個新的國家要從外邦人當中興起，但不是藉著摩西。摩西推辭了，因為他知道這個應許的大國不是以他來命名的，而是由耶穌基督建立的。這個國度的百姓不叫摩西的門徒，而將稱為基督徒。《講道集》108.1[2]

摩西不願意自己一人得救◆新神學家西緬：【作為弟兄的】態度應當像摩西那樣，他無論如何也不願意自己一人得救，事實上，這也是上帝的態度。因為摩西在聖靈裏藉著聖潔的愛，與百姓在靈裏結連在一起。如果這意味著他要與他的百姓分開，他不願意就這樣進入天國。哦，這是多麼神聖的連結，是無法言喻的能力，是充滿了屬天思想的靈魂！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上帝所造的靈魂，將他對上帝和鄰舍的愛，表現得如此淋漓盡致！《演講集》8.2[3]

14.13 摩西祈求上主

摩西為以色列人祈禱◆居普良：摩西經常被忘恩負義，缺乏信心的以色列人看不起，還幾乎被他們用石頭打死。但是，摩西以溫柔和忍耐的心為以色列人向上主祈禱。《忍耐的益處》10[4]

14.18 父母的罪孽落在子女身上

誰是我們的子女◆耶柔米：這就是說，上帝不會因我們的念頭和所作的決定立即懲罰我們，但祂會懲罰這些念頭和決定所帶來的後果，因為這些念頭和決定會產生邪惡的行為和犯罪的習性，上帝會懲罰我們這些惡行。《書信集》130.8[5]

14.28 上主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

惟有上帝是又真又活的◆俄利

[1] 或譯：惟有上帝有真正完全的生命。
[2] FC 47:136。
[3] SNTD 144-45。
[4] FC 36:273。
[5] NPNF 2.6:266。

根：我們還應當思想這句話，上主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之前我們論到生命，或許真正意義上的生命，特別是按前面討論的基礎來說，只有與上帝一起才是真生命。我們看到，使徒【保羅】認為上帝的生命是至高無上，無與倫比的。上主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認為惟有上帝配說這樣的話。是否出於這個原因，【他】才會說「他是獨一不死的」[6]，因為任何與上帝同在的生物都沒有絕對不變、永恆不朽的生命？如果連基督也沒有像聖父般不朽，為甚麼我們不能確定其他生物【的結局】呢？因為祂為人人嚐了死味[7]。《約翰福音註釋》2.123[8]

14.29 二十歲以上

蒙引導進入天國的子民◆奧古斯丁：那些二十歲的年輕人沒有動搖，他們預表上帝新子民的數字。他們進入了應許之地，經上說，他們不偏離左右[9]。此處二十歲的年齡不應理解為天真無辜的童年時代，而是，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這個數字暗示了一個奧秘。因為舊約的精華在於摩西五經，新約最輝煌燦爛的是四卷福音書。這兩個數字相乘正好得到二十：四乘五等於二十，或者五乘四等於二十。這些（我已經說過）憑藉兩個約——舊約和新約——蒙引導進入天國的人，他們既不偏向驕傲自以為義的右邊，也不偏向貪戀沉迷罪惡的左邊，這樣的人應該進入應許地。【在那裏】，我們再不需要為我們的罪得到赦免而禱告，也不再懼怕罪的懲罰臨到我們。藉著那位救贖主，【我們已經】從罪中得到全然的釋放，無論是實際生活中所犯的罪，還是我們的原罪，因為祂是沒有「賣給罪」的[10]，已「救贖以色列脫離他一切的罪孽」[11]。《論罪的功用和赦免及論嬰兒水禮》2.35.57[12]

14.34 一年抵一天

上帝嚴厲的審判◆阿爾勒的凱撒留：就我來說，我不敢查考這句經文的奧秘，因為我在這句經文中看見對罪和懲罰的數算。如果每一個人要為他一天的罪接受懲罰，那麼按照他犯罪的天數，他要接受許多年的懲罰。我擔心我們這些天天犯罪，一生中沒有一天不冒犯上帝的人，或許幾世幾代都不足以承擔我們的懲罰。因

225

[6] 提前 6.16。
[7] 來 2.9。
[8] FC 80:127。
[9] 書 23.6。
[10] 羅 7.14。
[11] 詩 130.8（《七十士譯本》129.8）。
[12] NPNF 1.5:67。

著四十天的罪，這些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受苦四十年，而且還被禁止進入聖地，這顯然與將來的審判有一些類似。到那時，各人所犯的罪要被數算，除非在偶爾的情況下，一個人在地上有好行為，或者曾因他人的罪惡而受苦，可以抵消所犯的罪，就像亞伯拉罕關於拉撒路的教導所說一般。

然而，要完全明白這些事情，不在任何人的能力範圍之內，只有聖子才曉得這些事情，因為「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他」[13]。《講道集》108.2[14]

[13] 約 5.22。
[14] FC 47:136。

【14.39-45　進攻失敗】
15.1-21　第二等次的獻祭

44 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45 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

15 17 耶和華對摩西說：18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19 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獻給耶和華。20 你們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做餅當舉祭奉獻；你們舉上，好像舉禾場的舉祭一樣。21 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和》

44 他們仍擅自上了山頂；但上主的約櫃和梅瑟沒有由營幕中移動。45 住在山中的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就下來，擊殺了他們，將他們追擊到曷爾瑪。……

15 17 上主訓示梅瑟說：18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引你們去的地方，19 吃那地方的食糧時，應拿一分獻給上主作禮品：20 由初熟的麥麵團中，獻一個餅作禮品，有如奉獻纔從禾場打下之物一樣。21 你們世世代代，應從初熟麥麵團中取出，獻給上主作禮品。《思》

226

概述◆要仔細省察我們的心思意念，把有益的意念和無用的意念區別開來（安波羅修）。

15.20　禾場的舉祭

省察我們的思想◆安波羅修：所有你意念中良善的感動，都是靈魂

的禾場上初熟的果子，就像打穀場上被篩選出來的穀物一模一樣。在打穀場上，小麥和大麥經過風揚，脫去糠秕和其他雜質，當中堅硬的部分從較輕的外殼中剝落，留在穀場上。同樣，省察我們的思想，將為操練美德提供堅實的糧食和純淨的營養。《論該隱和亞伯》2.1.5[1]

[1] FC 42:404-5。

【15.22-31　贖罪祭】
15.32-36　不守安息日的人

32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 33 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裏，34 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3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和》

32 以色列子民尚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人在安息日拾柴，33 遇見他拾柴的人，就帶他到梅瑟及亞郎和全會眾前；34 他們將他押在看守所內，因為尚未指明應如何處置他。35 那時上主對梅瑟說：「這人應處死刑，全會眾應在營外用石頭將他砸死。」《思》

概述◆在安息日撿柴的人受到可怕的懲罰，這件事應當引起足夠的反思。甚至一個不順服的簡單行為，從末日審判的角度來看，都是應該判以死刑的（大巴西流；迦賢努）。以色列人需要接受教訓，學會尊重安息日（屈梭多模）。律法懲罰人，福音光照人（屈梭多模）。人們甚至因為不太嚴重的過犯受到懲罰，好讓別人以此為鑑戒，看見末日審判的光景（迦賢努）。因著一個人的死，所有的人得到了勸誡，要謹慎自己的行為，上帝的仁慈就是體現於此（沙維亞長老）。

15.32　一個人正在撿柴

頑固不化的可怕後果◆大巴西流：當閱讀聖經時，我發現，在舊約和新約裏，頑固對抗上帝的態度顯然受到譴責，不是因為犯罪的次數或有

多罪大惡極，而純粹是因為違背了任何一條誡命便會受到譴責。此外，所有悖逆的行為都無法逃脫上帝的審判。在舊約裏，我看到亞干可怕的結局[1]，還讀到在安息日撿柴的人的記載。這兩個人都沒有任何其他冒犯上帝的罪行，也沒有給別人造成任何的傷害。但是這個人，僅僅因為他是第一個【在安息日】撿柴的人，就受到
227 了不可逃避的懲罰，連改正的機會都沒有。按照上帝的命令，他立即被所有以色列人用石頭打死。《論上帝的審判》15.32-36[2]

務要尊重律法◆屈梭多模：為甚麼他只是因為撿柴而受到懲罰？因為如果律法在一開頭就受到一味的藐視，那麼以後就很難會有人遵守律法。在起初，安息日的確帶來很多巨大的好處。它使以色列人溫柔對待與他們同住的人，使他們更有憐憫心。它教導以色列人上帝的照管和創造，正如以西結說的那樣[3]；它鍛煉以色列人逐漸離棄邪惡，使他們願意看重屬靈的事情。《馬太福音講道集》39.3[4]

律法和福音的對比◆屈梭多模：律法若逮住一個殺人犯，就判他死刑。福音若逮住一個殺人犯，就光照那人，給他生命。為甚麼我以殺人犯為例？律法抓住了一個在安息日撿柴的人，用石頭把他打死。這就是「字句是叫人死」[5]的鮮明運用。《哥林多後書講道集》6.2[6]

甚至不太嚴重的過犯也受到嚴厲的懲罰◆迦賢努：實際上，我們看到，一些人甚至因為不太嚴重的過犯被判處死刑，和那些煽動會眾說謊悖逆上帝的人受同樣的懲罰。在安息日撿柴的人是這樣，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也是這樣，他們被不信的心所誤導，私自留下了一點財產[7]。這並不是說這兩件罪的嚴重性相同，而是當這些人被發現犯了一項新的罪，他們必須成為他人的鑑戒，讓他們看見罪的代價和可怕。這樣，從此以後，誰要是想做同樣的事，他就知道，當將來審判的時候，他要接受同別人一樣的判罰，即使今生他的懲罰被延遲了。《選集》6.11.11[8]

嚴厲勝過仁慈◆沙維亞長老：以色列會眾中有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按照上帝的審判和吩咐，他被殺死了。上帝是最有慈愛憐憫的審判官，毋庸置疑，祂更願意寬恕他，而不是殺死他，除非有更好的理由不能

1 書 7:19-26。
2 FC 9:43。
3 結 20.12。
4 NPNF 1.10:257。
5 參林後 3.6。
6 NPNF 1.12:307。
7 徒 5.2。
8 ACW 57:231。

放過他，一定要嚴懲他。一個無視律法的人死了，剩下的許多人才不會因為缺乏警醒而被消滅。《論上帝的統治》6.10.55[9]

[9] FC 3:169。

【15.37-41　衣服的繸子】
16.1-11　可拉的背叛

[1] 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呂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2] 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
228 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3]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4] 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5] 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他；他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他。」《和》

[1] 肋未的兒子刻哈特的後裔依茲哈爾的兒子科辣黑，和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兩個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並培肋特的兒子翁，[2] 起來反抗梅瑟。此外，還有二百五十個以色列人，他們都是會眾的領袖，會議的要員，有名望的人。[3] 他們團結起來反抗梅瑟和亞郎，對他們說：「你們太過份了！全體會眾都是聖潔的人，上主也在他們中；為什麼你們卻抬舉自己在上主的集會以上？」[4] 梅瑟一聽這話，就俯伏在地。[5] 然後對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說：「明天早上，上主會使人知道，誰是他的人，誰是聖者；他使誰親近自己：他許誰親近自己，誰就是他所選的人。」《思》

概述◆大坍和亞比蘭心裏嫉妒上帝賜予亞倫和摩西的恩惠（迦修多儒）。地把那些背叛上帝的計畫和旨意的人吞沒（居普良）。背叛者擅自僭奪並行使祭司的職分（安波羅修）。背叛者在信仰上與摩西和亞倫並無區別，但在會眾中的等次不同（居普良）。上帝不屑認識那些已經背離祂的人（俄利根）。

16.2　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

大坍和亞比蘭難忍嫉妒◆迦修

多儒：他們的肚子填飽了，接著就要造反，這通常會引起毀滅性的禍害。當一個人被別人缺德的行為或極刺耳的說話激怒的時候，我們說他是被惹惱了。這節經文[1]說的就是大坍和亞比蘭發起爭亂，擅自僭奪地位的事情[2]。因此，他們的懲罰就臨到了，因為他們惹惱了聖者，就是自取滅亡，因為他們說話是出於嫉妒，而這顯然是不討上帝喜悅的事。讚美上帝的詩篇對此有貼切的描述，讓人看到祂為祂的僕人伸冤。從民數記可見，顯然，那些用嫉妒的毒牙想要奪取亞倫和摩西屬天福分的人，懲罰臨到他們身上。大坍和亞比蘭恣意而為，僭奪仁慈的主賜給摩西和亞倫的地位。兩人的結局相同，因為他們製造分裂的動機是相同的。他們被地吞沒，因為他們想的儘是地上的事，因此他們所受的懲罰本身便見證了他們的罪行。《詩篇註釋》105.16-17[3]

16.3 聚集攻擊摩西、亞倫

人們不應違背上帝的計畫◆居普良：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結黨反對摩西和亞倫，提出他們也有獻祭的自由，三人立即為此舉付出了代價。地裂開，成為深淵，下陷的土地吞沒了站在那裏的活人[4]。憤怒的上帝不僅用怒氣擊打那些【叛亂的】發起人，又有復仇的火焰從上帝那裏出來，速速燒滅了其他二百五十個人[5]，因為他們同樣有分於這瘋狂的事情，參與了上述三人大膽的計畫。【這件事】顯然警告並且表明，任何人想按自己的意思，毀滅上帝的計畫，若有這種罪惡企圖，就是與上帝作對。《論大公教會的合一》18[6]

擅自行使祭司的職分◆安波羅修：讓那些有異議的人學會敬畏上主的怒氣，學會尊重祭司。這是甚麼意思呢？地不是裂開吞沒了大坍、亞比蘭和可拉，因為他們起來叛亂嗎？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煽動二百五十個人背叛摩西和亞倫，自成一派。他們起來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上主也在他們中間。」於是上主就發怒，並對全會眾說話。祂鑑察他們，因為「上主知道誰是屬祂的」，祂叫聖潔的人親近祂，那些祂沒有揀選的人，祂不叫他們來親近祂。上主命令可拉和所有與他一同起來反對祂的祭司摩西和亞倫的人，要他們帶上香爐，加上香，好在事奉上主的利未人中間，顯明誰是在上主所

229

[1] 詩 106.16（《七十士譯本》105.16）。
[2] 參民 16.1-3。
[3] ACW 53:72-73*。
[4] 民 16.32。
[5] 民 16.35。
[6] FC 36:113-14。

揀選，在祂面前看為聖潔的。

摩西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以色列的上帝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這豈為小事？」接著又說：「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上主。亞倫算甚麼，你們竟向他發怨言呢？」[7]

於是，你看到了他們犯罪的起因。他們想越過本分，行使祭司的職任，所以起來作亂。除此以外，他們抱怨並反對上帝在他們當中揀選祭司的決定。因此，極大的恐懼降臨在以色列全會眾身上，他們全都陷在可怕的懲罰當中。但是，因為以色列全會眾祈求上帝，不要因為少數人的放肆而滅絕他們全部，因此那些犯罪的人被挑出來，於是這二百五十個人和他們的首領便與以色列會眾分開。大地咆哮，在眾人之間裂開，裂口直通到深淵[8]。這些罪人掉入深淵，再不與世上一切有任何干連，以免他們的氣息玷污了空氣，他們的目光玷污天空，他們的手弄髒海水，或者他們的墳墓污穢了土地。《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52- 55[9]

信仰和敬拜同一位上帝◆居普良：雖然他們承認同一位聖父上帝，同一位聖子基督，同一位聖靈，但這個理由並不能為他們開脫。可拉、大坍和亞比蘭所信的上帝與祭司亞倫和摩西的上帝是同一位。他們遵循同樣的律法和同樣的宗教習俗，向獨一的、真正的上帝祈求，就是人人都應當恰如其分地向祂敬拜和祈求的那位上帝。儘管如此，當他們越過事奉職任的界限，為自己爭取獻祭的權柄，反對祭司亞倫的時候——亞倫是按照上帝的恩惠和任命，合法擔任祭司這一職責的——上帝從高處擊打他們，這些人便立刻為他們不法的企圖付出了代價。他們所獻的祭不敬虔，不合法，違背了上帝的意旨和律例，既不符合律法，也沒有效用。《書信集》69.8[10]

16.5 上主必指示誰是屬他的

上帝認識的人◆俄利根：因此，我們可以有信心地說，從聖經來看，上帝不認識【即「承認」的意思】所有的人。上帝不認識罪，上帝也不認識罪人。可以說，祂不曉得那些遠離祂的人。聖經上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11]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上帝認識屬

[7] 民 16.8-11。
[8] 民 16.20-33。
[9] CSEL 82.3:262-63。
[10] LCC 5:155。
[11] 提後 2.19。

於祂的人，但祂不認識邪惡和不敬虔的人。……

當然，我們這樣說並沒有任何褻瀆上帝的意思，或以為祂是無知的。我們的理解是，那些行為舉止配不上上帝的人，也不配上帝認識他們。因為上帝不屑於認識那些背離祂的人，所以祂不認識他們。《創世記講道集》4.6[12]

[12] FC 71:109-10*。

【16.12-14　大坍和亞比蘭的背叛】
【16.15-24　可拉】
16.25-35　大坍和亞比蘭的懲罰

230

12 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他們說：「我們不上去！……2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4「你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

25 摩西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裏去；以色列的長老也隨著他去。26 他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他們的物件，甚麼都不可摸，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與他們一同消滅。」……31 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32 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33 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和》

12 梅瑟派人去叫厄里雅布的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來；他們卻答說：「我們不去！……23 上主回答梅瑟說：24「你訓示會眾說：你們離開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25 梅瑟就起來往達堂和阿彼蘭那裡去，以色列的長老也都隨著他去了。26 他遂向會眾說：「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帳幕！凡是他們的東西你們不要動，免得你們為了他們的一切罪惡而遭滅絕。」……31 他一說完這些話，他們腳踏的地就裂開了；32 地開了口，將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以及凡屬科辣黑的人和所有的財物，都吞了下去。33 他們和他們的一切，都活活的下了陰府；地在他們上面閉上口，他們遂由會眾中消滅了。《思》

概述◆信徒應當離開犯罪的領袖（居普良）。可拉和其他人受到可怕的懲罰，這是給我們的一個警告（大巴西流）。那些與會眾分離的人被毀滅了（奧古斯丁）。活活地落入陰間是一件可怕的事（大貴格利）。

16.26 離開這惡人

信徒應當離開犯罪的人◆居普良：在民數記中，當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反對祭司亞倫，擅自聲稱他們也有獻祭的特權時，我們也清楚地看到這一點。在這件事中，上主還藉著摩西曉諭百姓，他們應當離開這些犯罪的領袖，以免他們與犯人陷在同樣的罪中，被同樣的罪所玷污。他說：「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他們的物件，甚麼都不可摸，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與他們一同消滅。」因此，一個遵守上主的誡命，敬畏上帝的民族，應當離開犯罪的領袖。若有褻瀆上帝的主教，就不要參與他的獻祭，更何況既然信徒有權選舉稱職的主教，或拒絕一個不稱職的主教。《書信集》67.3[1]

16.32 地把他們都吞下去

祭司必須是被呼召的◆大巴西流：例如，在舊約中，可拉和他的同黨竟敢在沒有被呼召的情況下，擅自行使祭司的職分。於是重重的憤怒降在他們身上，徹底毀滅了他們。由此，我們看到，一個人去做他不適合做的事，是一件多麼嚴重的事情。《論水禮》問題 8[2]

參安波羅修對民數記十六章 3 節的註釋。

邪惡的人與會眾相分開◆奧古斯丁：接著，有神蹟顯現在那些在上帝的子民中煽動叛亂的人身上。他們與上帝治理的會眾相分開，因為他們活活的被地吞沒，作為無形的懲罰的一種有形的象徵。《論上帝之城》10.8[3]

16.33 活活地墜落陰間

因無知而犯罪◆大貴格利：顯然，活著的人知道並能感覺到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而死人甚麼都感覺不到。如果人們是因無知而犯罪，他們是死了才下地獄的；但是，如果他們明知故犯，他們將活活的墜落罪惡的地獄，既悲慘又清醒。《教牧規則》3.31[4]

---

1 FC 51:233-34。
2 FC 9:412。
3 FC 14:131。
4 ACW 11:210。

16.36-50 可拉的懲罰

39 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
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包
壇，40 給以色列人作紀念，使亞倫後
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面前
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
的。這乃是照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
的。

41 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
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
華的百姓了。」…… 46 摩西對亞倫
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
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
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
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
47 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
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
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
《和》

17[4] 厄肋阿匝爾司祭便取出那些被火
燒死的人獻過的銅火盤，叫人打成薄
片，為包蓋祭壇用，5 為給以色列子
民當作警戒，為叫凡不是出於亞郎子
孫的俗人，不應前來在上主面前獻
香，以免和科辣黑及他的同黨遭受一
樣的不幸。他全照上主藉梅瑟對他所
吩咐的做了。

6 次日，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抱怨
梅瑟和亞郎說：「正是你們害死了上
主的人民。」…… 11 然後梅瑟向亞郎
說：「你快拿火盤，由祭壇取火放在
盤裡，添上乳香，快拿到會眾那裡
去，為他們行贖罪禮，因為忿怒已由
上主面前發出，災禍已經開始。」12
亞郎遂照梅瑟所吩咐的拿了火盤，急
忙跑到會眾中；看，災禍已在人民中
開始；他遂添上乳香，為人民行贖罪
禮，《思》

概述◆香爐代表聖經，被異端誤解（阿爾勒的凱撒留）。叛亂者受到嚴厲的懲罰，但上帝饒恕了大多數人（沙維亞長老）。亞倫是真祭司，他為百姓的利益奉獻自己（安波羅修）。耶穌基督是真祭司，他獻出自己的身體，扭轉了死亡的定律（阿爾勒的凱撒留）。

16.39 用銅香爐為祭壇做一個覆蓋

232

異端誤解聖經◆阿爾勒的凱撒留：在剛剛讀的這段神聖的教訓中，親愛的弟兄們，我們聽到上帝吩咐摩西把那些桀驁不馴的叛黨獻香用的香爐加以鍛造，錘成薄片，為祭壇做一個覆蓋，作為背叛和驕傲的警告。上帝說：「這些罪人獻香爐，害了自己的性命；因此，要把香爐錘成薄片，把祭壇覆蓋著，因為香爐是在上主面

前獻過的，所以是聖的。」從這幅圖畫中，似乎可以看到，這些香爐，聖經稱它們是黃銅的，代表了神聖的經文。異端在這些經文中點起怪火，就是說，他們主張乖謬的經意，他們的理解不符合上帝的本意，與真理相對立。因此，他們獻給上主的香沒有香氣，是可憎惡的。如果我們把這些銅香爐，也就是異端的話語，帶到上帝祭壇的聖火前，信仰的真教導和真理將更加熠熠放光，相比之下，那些假教導自將黯然失色。《講道集》110.1[1]

16.41 以色列會眾向摩西發怨言

上帝的公義和憐憫◆沙維亞長老：當他們罪大惡極的時候，天上的關愛再起不到一點作用。儘管他們多次受到教訓，但總是不思改過。正如我們雖然經過嚴厲的管教，也不悔改一樣，他們雖再三被擊打，也不修正他們的道路。經上是怎麼說的？「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上主的百姓了。』」接下來呢？一萬四千七百人遭擊打，被上帝的火消滅了[2]。

既然全會眾都犯了罪，為甚麼不是所有人都遭受懲罰？尤其在可拉的背叛中，我曾說過，沒有一個人逃過了懲罰。為甚麼在前一次事情上，上帝殺死了所有犯罪的人，但在後一次事情上，祂只殺死了一部分人呢？因為上帝是完全公義的，也充滿了憐憫。因著祂要赦免百姓的罪，祂就以愛待他們；因著祂要管教祂的百姓，祂就嚴懲他們。《論上帝的統治》1.12.57-58[3]

16.47 瘟疫在百姓中發作

亞倫奉獻自己◆安波羅修：顯然，這個被任命為眾人領袖的人【亞倫】是稱職的。由於以色列人的傲慢無恥，死亡的災禍開始在百姓當中蔓延。這時候，亞倫跑到人群中，站在「活人死人中間」，阻止死亡，以免許多人被消滅。這人的確有祭司的心腸，他獻出自己虔誠的愛心，像好牧人一樣看顧上主的羊群。就這樣，他擊破了死亡的毒刺[4]，阻止了瘟疫的攻擊，終止了死亡的局面。善行因為敬虔而得力，因他為那些悖逆的人奉獻了自己。《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51[5]

基督是真祭司◆阿爾勒的凱撒留：接著，摩西鼓勵大祭司在營中獻

[1] FC 47:144。
[2] 民 16.49。
[3] FC 3:53。
[4] 林前 15.55。
[5] CSEL 82.3:261-62。

香，為百姓禱告：「因為百姓已經開始遭滅絕了。」摩西在靈裏看見了所發生的事。於是亞倫離去為百姓獻香。他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上帝的憤怒緩和了。如果你了解歷史的進程，並學會用眼睛觀察的話，可以說，站在死人和活人中間的祭司，今天已經升到這些話語更高的高處。耶穌基督是真正的祭司，以肉體內與生俱來的靈魂作祭壇，在這燦爛奪目的壇上升起熊熊烈火，又加上他純淨的靈作香，站在活人和死人中間，阻止死亡進一步蔓延。《講道集》110.2[6]

233

[6] FC 47:145-46。

17.1-11　亞倫的杖

2 「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著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3 並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4 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5 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8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和》

17 「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每一家族拿一根棍杖，就是每一個領袖為自己家族拿一根，共十二根棍杖，把各人的名字寫在自己的棍杖上；18 但在肋未的棍杖上，要寫亞郎的名字，因為為肋未的族長亦應有一根棍杖。19 你將這些棍杖放在會幕內，放在約證前，即在我與你常相會的地方。20 誰的棍杖開花，誰就是我所揀選的人；這樣，我就平息了以色列子民在我面前抱怨你們的怨言。」……23 次日，梅瑟進入約幕內看，肋未家族的亞郎的棍杖發了芽；不但發了芽，而且開了花，結了成熟的杏。《思》

概述◆一些會眾背叛亞倫。上帝讓亞倫的杖開花結果，以此教導以色列人（屈梭多模）。祭司和先知旨在真正使人得益處，而不僅僅是討人喜悅。蒙揀選作祭司是恩典的工作，甚至對基督也不例外。族長和使徒的講道滋潤了眾人的心（安波羅修）。杏子由三個部分組成：苦澀的表皮，堅

硬的外殼和裏面營養豐富的果肉。聖經的知識也是如此（阿爾勒的凱撒留）。

17.2 每支派一根杖

亞倫的杖是被選的記號◆屈梭多模：我們可以同樣從其他資料中看到，祭司的尊貴職分是多麼令人敬畏。事實上，曾經有一次，一些邪惡的人起來反叛亞倫，就亞倫在會眾中的地位展開爭辯，並企圖篡奪他的領導權。摩西，這個最謙和的人[1]，想以事實勸阻他們，他授予亞倫領導權，並非因為亞倫是他的兄弟，他的親戚或家庭成員，而是為了順服上帝的命令，他才委以亞倫祭司的職分。因此，他命令從每個支派取一根杖，也吩咐亞倫照樣作。

於是每個支派都交出一根杖，摩西把所有杖都放在會幕裏。他把杖放好之後，就命令他們等候，上帝的旨意將藉著這些杖傳達給他們。後來，其他所有的杖都原封不動，惟有一根杖——亞倫的杖——開了花，長了葉子，結了果子。大自然的主宰用樹葉代替字句，告訴他們祂還是揀選亞倫。《反駁猶太人演講集》6.1-2[2]

17.8 亞倫的杖發了芽

234

杖象徵權柄◆安波羅修：在先知書中，經上寫道：「你從杏樹上取一根枝子。」[3]思想上帝為甚麼對先知說這話。事實上，這裏所寫的並非瑣碎無謂的細節，因為在摩西五經中，我們也曾讀到祭司亞倫從杏樹上砍枝作杖，在存放一段時間後，這根杖開了花。這似乎意味著，先知或祭司的權柄應當是直接的，因此它不在於有多麼討人喜悅，而在於是否給人帶來益處。《書信集》1，附加選集(41).2[4]

祭司必須是被呼召的◆安波羅修：出於同樣的原因，【上帝】親自揀選亞倫為祭司，因為揀選祭司的主導權，不是人的貪婪，而是上帝的恩典。那不是自發的奉獻，也不是個人的決定，而是從天上來的召命。誰願意為罪人受苦，他才可以為罪獻上禮物，因為經上說：「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5]沒有人可以給自己這樣的榮耀，除非有上帝的呼召，就像亞倫那樣。從這個角度來說，就算是基督，也沒有宣稱自己是祭司，而是領受祭司的職分。《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48[6]

眾族長和保羅◆安波羅修：保

1 民 12.3。
2 FC 68:167-68。
3 參耶 1.11。
4 CSEL 82.3:145-46。
5 來 5.2。
6 CSEL 82.3:260。

羅宣揚主的十字架，他的講道如同翠綠常青的橡樹。又有杏樹，它的果殼堅硬，果肉柔軟——沒錯，亞倫祭司的杖是杏樹的枝子，耶利米的杖也是杏樹枝[7]——還有加倍的銀錢[8]。這些禮物的用處是毋庸置疑的。族長的生命和使徒的講道在每個人的心中如綠樹常青，聖徒的話語洋溢著救恩訓詞的光輝，熠熠放光，如同火裏煉過的銀子[9]。他們帶加倍的銀錢是有道理的，因為在他們身上預表了保羅的到來。保羅是長老的代表，是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配受加倍的敬奉[10]。《論先祖約瑟》9.46[11]

杏子的涵義 ◆阿爾勒的凱撒留：正如經上所說，只有一位真正的大祭司，大祭司亞倫只是他的預表。因此他的杖開了花。正如亞倫的杖在猶太人中間發芽，基督的十字架在外邦人中間開花。然而，正如我們經常說的，基督是真正的大祭司，惟獨他的十字架之杖不僅發了芽，還開了花，並且結出了果子，就是所有的信徒。

這根杖結出了甚麼果子？「熟杏子」。弟兄們，杏子是堅果。這種果子的第一層表皮是非常苦澀的，第二層則是保護層，但是它裏面的第三部分可作食物，而且營養豐富。律法的知識和基督教會的先知也是如此。律法的字句給人的第一印象是相當苦澀的，因為它命令行肉體的割禮，吩咐人獻祭，還規定了其他分明是置人於死地的律例。拋開所有這一切，如同拋開堅果苦澀的外殼那樣，在第二部分，你會進入一個保護層，象徵道德規範或自我約束的思想。為了保護裏面的東西，這層保護是必須的。但毫無疑問，有時它必須被打破和摧毀。例如，禁食和肉體的苦行無疑是必須的，只要我們還活在這必朽壞並受苦難轄制的身體中。

然而，因著死亡，肉體遭毀壞消亡。當復活的時候，這必朽壞的身體將復甦，成為不會朽壞的身體。屬肉身的身體在先，屬靈的身體在後。不再為取悅肉體而受轄制，不再強忍受苦或為求贖罪而禁食，因為這身體本質上就是屬靈的。這樣看來，堅果堅硬的外殼似乎是一種在當前自我約束的手段，以後將不再需要。在第三部分，你將發現在堅果中隱藏著上帝智慧和知識的奧秘，這些奧秘的含義就在其中。有了這些，神聖的靈魂不僅在今生，並且在將來的生命中都得到

235

[7] 參耶 1.11。
[8] 創 43.12, 15。
[9] 詩 12.6（《七十士譯本》11.7）。
[10] 提前 5.17。
[11] FC 65:220。

滋養和飽足。這就是祭司的果子，【上帝】應許賜給那些「飢渴慕義的人，因為他們必得飽足」[12]。《講道集》111.1-2[13]

[12] 太 5.6。
[13] FC 47:147-48。

【17.12-18.7　看守聖物的職任】
18.8-20　祭司應得的祭物

[1] 耶和華對亞倫說：……[15]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20]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和》

[1] 上主對亞郎說：…… [15] 凡動物中應獻於上主的開胎的首生者，不論是人是獸，都屬於你；但你應叫人贖回首生的人，和首生的不潔之獸。…… [20] 上主對亞郎說：「在你們的土地中，你不可有產業，在他們當中，也不得有屬於你的份子；在以色列子民中，我是你的份子，你的產業。《思》

概述◆「長子」與「獨子」是有區別的（耶柔米）。利未人被排除後，以色列人仍然保持十二支派的數目，約瑟的兒子成為兩個支派（奧古斯丁）。上帝的祭司沒有土地，因為上帝就是他們的分（俄利根）。

18.15　贖長子

長子的定義◆耶柔米：每一個獨子都是長子，但不是每一個長子都是獨子。所謂長子，不僅意味著在他之後才生了其他孩子，也意味著在他之前沒有其他孩子出生。上帝對亞倫說：「他們所有奉給上主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1] 上帝對「長子」的定義，經上說，是「所有頭生

[1] 參出 34.19-20。

的」。否則，如果後面沒有其他的兒子，這個兒子就不能稱為長子的話，那麼長子的贖價就必須等到後面的孩子生下來以後，才需要支付給祭司。因為倘若在他之後沒有生其他的孩子，這個兒子只是獨子，而不是長子。《反駁赫爾維丟：論馬利亞永遠童貞》10[2]

18.20 產業

利未人是否記入以色列的人數 ◆奧古斯丁：所有以色列人按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分為十二支派。我們所謂的支派，是指不同的家族和人群。我說，以色列人有十二支派，其中一個支派是猶大，君王從這個支派產生。另外還有一個支派是利未，祭司從這個支派產生。在聖殿中事奉的祭司沒有分到土地，而應許地的所有土地必須在十二個支派之間進行分派。由於利未支派被分別出來，擔當祭司的職任，地位尊貴，就剩下十一個支派，除非把約瑟的兩個兒子各算一個支派，才能湊足十二支派的數目。《詩篇詳解》76.1[3]

236

上帝是祭司的分 ◆俄利根：其實，你想知道上帝的祭司與法老的祭司有甚麼不同嗎？法老把土地賜給他的祭司。相反，上帝沒有應允祂的祭司在土地上有分，而是對他們說：「我就是你的分。」因此，你們讀了這些話語，並觀察所有上帝的祭司，就會發現兩種祭司之間的區別。那些在土地上有分，願意在世上的顧慮和追求上花費時間的人，他們看來像法老的祭司，不像上帝的祭司。因為法老希望他的祭司擁有土地，以耕耘土地為業，不要培育靈魂，讓他們關心田地，不要關心律法。但是讓我們聽我們的主基督如何勸誡他的祭司：「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4]《創世記講道集》16.5[5]

[2] FC 53:23-24。
[3] NPNF 1.8:355。
[4] 路 14.33。
[5] FC 71:221-22。

【18.21-24　賜給利未人的十分之一】
【18.25-32　利未人獻上的十分之一】
19.1-10　紅母牛的灰

24 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2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6「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19[1]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2「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純紅的母牛……8 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9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
237 方，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10 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和》

24 因為我把以色列子民獻給上主的什一獻儀，給了肋未人作為產業；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

25 上主訓示梅瑟說：26「你告訴肋未人說：幾時你們由以色列子民中，取得了我賜予你們作為產業的什一之物，你們應由這什一之物中，取十分之一獻給上主。」……

19[1]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2「這是上主製定的法律，他這樣命令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牽一頭無瑕，身上沒有殘缺……的紅母牛來。……8 那焚燒牛的人，也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但直到晚上仍然不潔。9 另一位潔淨的人收起牛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子民會眾留下作取潔水之用，因為這原是贖罪祭。10 那收斂牛灰的人，應洗自己的衣服，且直到晚上不潔：這為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你們中的外方人，是一條永久的法律。《思》

概述◆焚燒整隻紅母牛預表主的受難（比德）。在洗禮中要灑水，施禮者和領受者的信心必須是無偽的（居普良）。

19.2　一隻沒有殘疾的紅母牛

紅母牛的灰預表主的受難◆比德：於是【摩西】宣稱，要用祭牲的灰（這應當是一個極大的奧秘），就是「紅母牛的灰」，（正如使徒所作的見證）「灑在不潔的人身上，使他

們成聖，身體潔淨」[1]。他也認為這些灰預表了主受難的聖禮，祂使我們永遠潔淨，藉此拯救了我們。因此，焚燒紅母牛表明基督受難這事情和實際時間。焚燒後的灰被用來潔淨那些不潔淨的人，也暗示了基督受難的奧秘。這個奧秘已經成就，藉著基督的受難，我們每日的罪都得以洗清。《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2.11[2]

19.9　除污穢的水

在洗禮中信心是否純淨◆居普良：再次看到，「灑水是一種潔淨禮」。這表明灑水也等同於賜生命的洗禮。這些事在教會內進行時，若受洗者和施禮者都存著無偽的信心，則萬事具備，因著主的威榮和真實的信心，一切都圓滿成就了。《書信集》69.12[3]

[1] 來 9.13。
[2] TTH 18:87。
[3] FC 51:254。

19.11-22　灰的用處

14 「人死在帳棚裏的條例乃是這樣：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裏的，都必七天不潔淨。15 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和》

14 幾時在帳幕內死了一人，有這樣的規定：凡進這帳幕，和所有在帳幕的人，七天之久不潔；15 一切開著口，沒有蓋上蓋的器皿，都成了不潔的。《思》

概述◆器皿的封蓋好比一個人的自我節制（帕特留）。

19.15　敞口的器皿是不潔淨的

安靜的品性◆帕特留：器皿的蓋子或封口代表自我節制。節制使一個人遠離放縱，以免像不潔淨或污穢的器皿那樣，遭到棄絕。沒有蓋子或封口的器皿是會變壞，一個人若終日誇誇其談，不知道蓋上安靜的蓋子，也會變壞。《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15[1]

[1] PL 79:770，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3.10.17。

238

20.1 米利暗的死

1 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和》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於正月來到了親曠野，人民就在卡德士住下了。米黎盎在那裡死了，也就埋葬在那裡。《思》

概述◆智慧甚至可以使醫治的水流入頑固的罪人心中（迦修多儒）。

20.1 以色列人住在加低斯

不信的人聚集在曠野◆迦修多儒：接下來是「上主搖動加低斯的曠野」[1]。這指的仍然是敬虔的靈。民數記的記載詳盡地解釋了這層含義。它講述了以色列人來到加低斯，因為那裏的土地乾旱，會眾極其乾渴。摩西照上主所吩咐的，擊打磐石。突然間，就有許多水流出來，給他們喝。在這樣非同尋常的方式下，遍佈灰塵，乾涸缺水的土地得到了滋潤。相比之下，先知說過，最頑固的罪人的心也會溶化成為智慧的泉水。加低斯的例子必須在人們心中重演。「曠野」這個詞經常被用來形容不信的人聚集的地方，正如福音書上所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2]約翰不會在無人聽見的曠野中傳道。「曠野」應該是形容那些尚未領悟信心的恩賜的人。《詩篇註釋》28.8[3]

1 詩 29.8（《七十士譯本》28.8）。
2 可 1.3；賽 40.3。
3 ACW 51:281。

20.2-13 加低斯的水荒，摩西和亞倫的罪

2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

10 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

2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在一起反抗梅瑟和亞郎。……10 梅瑟和亞郎召集會眾來到磐石前，對他們說：「你們這些叛徒，聽著！我們豈能從這磐石中

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11]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12]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和》

給你們引出水來？」[11] 梅瑟遂舉起手來，用棍杖打了磐石兩次，纔有大量的水湧出，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夠了。[12] 上主卻對梅瑟和亞郎說：「因為你們沒有相信我，使我在以色列子民眼前被尊為聖，所以你們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我賜給他們的土地。」《思》

概述◆摩西犯了小小的錯誤，但沒有得到寬恕（大巴西流）。摩西和亞倫得到的懲罰對我們是一個教訓（耶柔米）。磐石就是基督，擊打磐石象徵了十字架，使之流出水來（奧古斯丁）。磐石被擊打兩次，即象徵十字架（阿爾勒的凱撒留）。在生命的旅程中，我們渴慕基督（奧古斯丁）。

239

20.10 磐石流出水來？

上帝的嚴厲的實例◆大巴西流：以色列會眾發怨言，因為那裏沒有水喝。摩西只不過對他的百姓說：「我們該叫磐石流出水來給你們喝嗎？」這樣，他只是略微有所動搖，但是僅僅為這一點，他立刻受到警戒，不得進入應許之地。當時，這是所有給猶太人的應許之中最重要的一個應許。當我看到這個人祈求，但沒有得到寬恕，當我看見他縱然有許多公義的作為，卻因為這隻字片語而被視作不可饒恕，我真正體會到使徒所說的「上帝的嚴厲」[1]。我完全相信這些話語是真實的：「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2]《論上帝的審判》[3]

20.11 摩西擊打磐石

亞倫和摩西被懲罰◆耶柔米：祭司同樣必須謹慎，以免失去真誠的心，或者懷疑上帝的能力。如果亞倫和摩西（他們在「爭鬧【即米利巴】」水之地似乎有所動搖）尚不配進入應許之地，這豈非說明我們這些在罪的重負下屈服的人，假若我們把這小子裹的一個絆倒了[4]，就更加無法越過約旦河，到達吉甲，就是行割禮

[1] 羅 11.22。
[2] 彼前 4.18。
[3] FC 9:44-45*。
[4] 路 17.2。

之地[5]。《講道集》卷九十[6]

磐石就是基督◆奧古斯丁：磐石象徵基督，就是那位道成肉身的真基督。他們是怎麼喝水的呢？用杖擊打磐石兩次。兩次擊打預表十字架上的兩根木頭。《約翰福音短講集》26.12.2[7]

十字架的兩根木頭◆阿爾勒的凱撒留：「摩西舉起杖，擊打磐石兩下。」弟兄們，這是甚麼意思？我不認為其中沒有奧秘。為甚麼要用杖擊打磐石兩下，而不是一下？磐石被擊打兩次，因為搭十字架需要豎立起兩棵樹：一根用來張開基督神聖的雙手，另一根用來支撐他毫無罪孽的身體，從頭一直到腳。《講道集》103.3[8]

基督解了我們的乾渴◆奧古斯丁：我們認識到，我們正在一片荒蕪之地旅行。如果我們承認自己是在荒蕪之地，我們就是在荒蕪之地。在荒蕪之地是甚麼意思？就是在曠野。為甚麼在曠野？因為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是走在一條沒有水的道路上，我們乾渴。但是讓我們渴求得到滿足，因為「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9]。而在荒蕪之地的一塊磐石解了我們的乾渴，因為「那磐石就是基督」[10]。用杖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但是要擊打兩次，水才會流出來，因為十字架有兩根木頭。《約翰福音短講集》28.9.4[11]

[5] 申 11.30。
[6] FC 57:235。
[7] FC 79:270。
[8] FC 47:110。
[9] 太 5.6。
[10] 林前 10.4。
[11] FC 88:11-12。

240

20.14-21　以東不讓道

[14] 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17]「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20]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和》

[14] 梅瑟由卡德士派遣使者去見厄東王說：……[17]「求你讓我們由你境內經過；……」[20]他仍然說：「不准你經過。」《思》

概述◆邪惡和無知可以使我們偏離君王的大道（拿先斯的貴格利）。

20.17　只走王道

牧人必須走正道◆拿先斯的貴格利：我們當中若有人偏向任何一邊，無論是出於邪惡還是無知，都很容易有跌倒犯罪的危險，很容易誘發掉進罪中的危機。不僅他自己跌倒了，他所帶領的人也跌倒了。我們必須完全走在王道上，並且要謹慎，不可偏向左右，正如箴言所說的[1]。我們要這樣對付我們的私慾，這樣才是那位好牧人所走的正道。他真正明白他羊群的靈魂，用正直和公平的牧養方法來帶領他們，堪稱我們真正的牧人。《演講集》卷二〈自辯〉34[2]

[1] 箴 4.27。
[2] NPNF 2.7:212。

20.22-29　亞倫的死

[25] 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26] 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裏，歸他列祖。」《和》

[25] 你帶亞郎和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一同上曷爾山上去，[26] 將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因為亞郎要被召歸去，死在那裡。」《思》

概述◆摩西獨自把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分別為聖（安波羅修）。

20.26　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

以利亞撒是分別為聖的祭司◆安波羅修：為甚麼亞倫死後，上帝沒有命令全部會眾，卻只讓身為上帝祭司之一的摩西把祭司亞倫的聖衣穿在他的兒子以利亞撒身上？無他，我們只需明白，祭司把另一個祭司分別為聖是應當的。他親自為對方穿上祭司的美德，當他看見對方祭司的聖衣俱已齊備，一切都有條不紊的時候，就讓那人走向聖壇。《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58[1]

[1] CSEL 82.3:265。

241

21.1-9　戰勝亞拉得；銅蛇

5 就怨讟上帝和摩西說：「你們為甚
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
曠野呢？這裏沒有糧，沒有水，我們
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6 於是耶
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
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 於
是摩西為百姓禱告。8 耶和華對摩西
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
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
活。」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
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
活了。《和》

5 抱怨天主和梅瑟說：「你們為什麼
領我們由埃及上來死在曠野？這裡沒
有糧食又沒有水，我們對這輕淡的食
物已感厭惡。」6 上主遂打發火蛇到
人民中來，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
…… 梅瑟遂為人民轉求。8 上主對梅
瑟說：「你做一條火蛇，懸在木竿
上；凡是被咬的，一瞻仰牠，必得生
存。」9 梅瑟遂做了一條銅蛇，懸在
木竿上；那被蛇咬了的人，一瞻仰銅
蛇，就保存了生命。《思》

概述◆銅蛇看上去像火蛇，但它不會傷人，比喻基督取了人的身體，勝過罪惡（比德）。埃及大蛇的能力在十字架上被打破了（殉道者游斯丁）。蛇既可以殺人，也可以治人（敘利亞人以法蓮）。當一個人仰望被釘死的基督時，他就從死裏得釋放了（奧古斯丁）。銅蛇與受難的基督是極大的對比（拿先斯的貴格利）。

21.6　上主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

聖經中的蛇◆比德：火蛇造成的傷口是罪的誘惑，含有毒性，使人的靈魂苦惱，並導致靈裏的死亡。百姓向上帝發怨言，就被蛇咬傷而受苦。這是一個絕妙的例子，我們可以從外在的苦難看到一個人因埋怨而遭受的內心巨大的折磨。舉起銅蛇（當那些被咬傷的人仰望它的時候，就得到醫治）預表我們的救贖主在十字架上受難，惟有藉著對他的信心，才能戰勝死亡和罪惡的國度。同時，這些蛇象徵致靈魂和肉體於死地的罪，不僅因為它們惡毒、似火，又靈巧，可以致命，也因為我們的先祖是在蛇的引誘下犯罪的[1]。他們原是不朽的人，因為犯罪，成為必死的人。銅蛇恰當地象徵了主，因他取了【跟我們】相似的罪的肉身，來到世上[2]。正如銅蛇

242

[1] 創 3.1-7。
[2] 羅 8.3。

跟火蛇相似，卻絕對沒有它同類的惡毒力量，反而被舉起來，醫治那些被【活】蛇咬傷的人，人類的救贖主也是如此，他不是只披上罪的肉身，而是成為【跟我們】相似的罪的肉身，這樣，他才能夠藉著【這個跟我們相似的罪的肉身】，在十字架上受死，把相信他的人從一切的罪，甚至從死亡中釋放出來。《福音書講道集》2.18[3]

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

兩種蛇的對比◆殉道者游斯丁：告訴我，難道上帝不是藉著摩西的口，禁止人製造任何偶像，禁止他們造一切天上或地上的任何形像嗎？但是，在曠野裏，不是祂親自吩咐摩西製作銅蛇嗎？摩西把銅蛇舉起來，
242 作為一個記號，那些被蛇咬傷的人就得到醫治。摩西這樣做豈不是有罪麼？在這件事上，正如我先前所說，上帝藉著摩西宣告了一個奧秘。蛇曾引誘亞當犯罪，但祂宣告祂將打破蛇的能力。祂已應許，藉著十字架這個記號，祂將救贖一切相信祂的人脫離蛇的咬傷（就是邪惡的行為，淫亂和其他的罪），脫離死亡。《與特來弗對話錄》94[4]

基督是屬靈的蛇◆敘利亞人以法蓮：在樂園裏，蛇攻擊了亞當，並殺死了他。牠又攻擊營中的以色列人，咬死他們。「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5]正如那些用肉眼仰望摩西綁在十架上的記號的人，他們的肉體存活下來，那些用屬靈的眼睛仰望釘在十字架上的彌賽亞的身體，並相信他的人，他們【的靈魂】也將存活下來。因此，藉著這按本性不會受難的銅蛇，表明那在十字架上受苦的耶穌，他按本性是不死的。《論他提安的四福音協調本》16.15[6]

救人脫離死亡◆奧古斯丁：蛇咬的傷得醫治是偉大的聖禮。為甚麼仰望一條蛇，就可以從蛇咬的傷中痊癒？相信一個死了的人，就可以脫離死亡。然而，摩西卻害怕得跑開了[7]。為甚麼摩西看見那條蛇便逃開？我們知道，在福音書中有記載，基督死了，門徒害怕，丟棄了他們寄託在他身上的盼望[8]。弟兄們，是甚麼拯救了他們？《詩篇詳解》74.4[9]

蛇與基督的對比◆拿先斯的貴格利：那條銅蛇被掛起來，用來醫治

3 HOG 2:184-85。
4 FC 6:297*。
5 約 3.14。
6 JSSS 2:250。
7 出 4.3。
8 路 24.21。
9 NPNF 1.8:344。

被蛇咬傷的人。銅蛇不是預表為我們受難的那位，而是一種對比。它拯救了那些仰望它的人，並不是因為他們相信它是活的，而是因為它被殺死了，服從它的掌權者也一同被殺，它遭毀滅本是它應得的下場。我們應該給它怎樣的悼詞呢？「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裏？陰間啊，你的勝利在哪裏？」[10] 你已經被十字架推翻了，你已被那賜生命者殺死了。你已經沒有氣息，不能動彈，已然死去。雖然你仍有蛇的形像，被高高地掛在杆子上。《演講集》卷四十五〈論復活節〉22[11]

[10] 林前 15.55，參《七十士譯本》何 13.14。
[11] NPNF 2.7:431。

【21.10-20　在摩押地行走】
【21.21-31　戰勝西宏】
【21.32-35　戰勝噩】
22.1-14　巴蘭被召

243

[4] 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眾人要把我們四圍所有的一概餂盡，就如牛餂盡田間的草一般。」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5] 他差遣使者往大河邊的毗奪去，到比珥的兒子巴蘭本鄉那裏，召巴蘭來，說：「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遮滿地面，與我對居。[6] 這民比我強盛，現在求你來為我咒詛他們。」……《和》

[4] 於是對米德楊的長老說：「現在這群人要吞併我們四周的一切，有如牛吃盡田間的青草。」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其時正是摩阿布的君王，[5] 遂遣使者往幼發拉的河阿瑪伍人之地的培托爾去，見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請他說：「看，由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地面，現今正住在我的對面。[6] 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比我強大。」……《思》

概述◆巴蘭是一個有名望有能力的人（阿爾勒的凱撒留）。

22.5　有一族人從埃及出來

巴蘭要咒詛以色列人◆阿爾勒

的凱撒留：這個巴蘭是一位名聞遐邇的術士，有咒詛的法力。他的能力或法術不會祝福人，只會咒詛人，因為鬼是被請來咒詛人，而不是祝福人的。他擅長此術，因而在東方受到所有人的尊重。事實上，有足夠的證據表明，在此之前，巴蘭曾多次用咒詛的法力使全副武裝的敵人原路折回。否則，摩押王絕不會相信，用鐵和劍無法做到的事，卻可以用言語來完成。因此，巴勒定是胸有成竹，此前他也曾多次採用這個辦法，所以他才會把所有武器和戰爭裝備放在一邊，差遣使者對巴蘭說：「有一宗民從埃及出來，遮滿地面，與我對居。」《講道集》113.2[1]

[1] FC 47:156。

22.15-20 第二次請巴蘭

15 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16 他們到了巴蘭那裏，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容甚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裏來，17 因為我必使你得極大的尊榮。你向我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只求你來為我咒詛這民。』」《和》

15 巴拉克於是又派比以前更多更尊貴的縉紳去。16 他們去見巴郎，對他說：「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這樣說：請你不要推辭到我這裡來，17 因為我必豐富地酬謝你。凡你要的，我都照辦；只要你前來，替我咒罵這民族。」《思》

概述◆巴蘭因貪財而受試探（安波羅修）。

22.17 極大的尊榮

巴蘭的貪婪◆安波羅修：貪財是一種古老的罪，早在上帝的律法頒布之際，這種罪已經存在，因為專門有一條律法是針對貪財的[1]。考慮到貪財的原因，巴勒認為可以用獎賞來引誘巴蘭，咒詛我們先祖的子民。如果不是上帝吩咐巴蘭不要咒詛的話，貪財就得勝了。《論聖職》2.26.130[2]

[1] 出 20.17。
[2] NPNF 2.10:63。

244

22.21-40　說話的驢子

21 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
使臣一同去了。22 上帝因他去就發了
怒；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
他騎著驢，有兩個僕人跟隨他。23 驢
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裏有
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巴
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24 耶和
華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園的窄路上；這
邊有牆，那邊也有牆。25 驢看見耶和
華的使者，就貼靠牆，將巴蘭的腳擠
傷了；巴蘭又打驢。26 耶和華的使者
又往前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沒
有轉折的地方。27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
者，就臥在巴蘭底下，巴蘭發怒，用
杖打驢。28 耶和華叫驢開口，對巴蘭
說：「我向你行了甚麼，你竟打我這
三次呢？」《和》

21 巴郎早晨起來，備好驢，就同摩阿
布的縉紳一起去了。22 因為他起身走
了，天主發了怒；上主的使者在路上
擋住他的去路。當時他騎著驢，還有
兩個童僕跟著。23 那驢一看見上主的
使者，持著拔出的刀站在路上，就離
開正路，走入田中去了。巴郎便打那
驢，要牠回到路上。24 以後，上主的
使者又站在葡萄園間的窄路上，兩面
有牆。25 那驢一見上主的使者，就緊
靠著牆，將巴郎的腳擠在牆上，他又
打了那驢。26 上主的使者又往前行，
站在窄狹的地方，左右無路可走，
27 那驢又見上主的使者，遂臥在巴郎
下；巴郎大怒，用棍杖打那驢。28 上
主遂開了驢的口，對巴郎說：「我對
你作了什麼？你竟三次打我？」
《思》

概述◆天使向驢子顯現，卻不向巴蘭顯現。這樣，巴蘭因他的貪婪而受辱（安波羅修）。當靈魂因驕傲而膨脹，肉體就會受苦，使靈魂降卑（大貴格利）。驢子看見上帝的天使，甚至像人一樣說話（俄利根）。

22.25　驢子看見天使

天使顯現，但不是向巴蘭顯現◆安波羅修：巴蘭犯了甚麼罪？他口是心非。上帝要尋找一個純潔的器皿，一個沒有污穢敗壞，行事正直的人。因此，巴蘭受到試驗，但結果證明他不是合用的器皿：「因為他的心充滿謊言和欺詐。」[1]簡而言之，當他第一次求問他是否應當去幫助那些驕傲自負的摩押人，遭到阻攔，於是他推辭了。後來，當更尊貴的使臣被派來見他，又承諾給他更多的財物時，

[1] 參《便西拉智訓》1.30（《拉丁文武加大譯本》1.40）。

他被豐富的禮物所引誘，儘管他應該回絕他們，他卻決定再次求問上帝，以為賄賂和禮物可以改變上帝的心意。他得到了一個貪婪的人想要的回答，而不是一個尋求真理的人想要的回答。因此他沒能得到指示，反而受到愚弄。他出發後，天使在窄路上阻擋他。天使沒有向這位先見顯現，反而向驢子顯現。祂向一個顯現，叫另一個蒙羞。儘管如此，為了讓巴蘭在一定的時間得知自己的錯誤，「上主使巴蘭的眼目明亮」[2]。他看見了天使，卻仍不相信這明明白白的諭令。他應該相信自己的眼睛，但他仍然一知半解，反應遲鈍。《書信集》28(50).6-7[3]

肉體阻擋心思意志◆大貴格利：靈魂因驕傲而脫離自我，藉著肉體所受的病痛，靈魂才會記起它受制於甚麼樣的處境中。這在巴蘭的故事中表露無遺。（若是他甘心順服上帝的聲音該有多好！）他的行程受到阻擋。我們看到，巴蘭為了達到他的目的，動身起程。但是他的坐騎阻撓了他的計畫。驢子聽到命令，停止不前，有天使向牠顯現。但那人在心志裏卻沒有看見。通常，肉體由於受到病痛的阻擋，在心志看不見上帝時，肉體會將上帝顯明給心志看見。肉體雖然受心志的主宰，但心志受到肉體承受的苦難的牽制。《教牧規則》3.12[4]

245

22.28 驢子開口說話

巴蘭的驢子有福了◆俄利根：我為巴蘭的驢子和牠所蒙的許多祝福而讚歎不已。牠不僅有分看見上帝的天使，還開口像人一樣說話。《路加福音講道集》14.9[5]

[2] 民 22.31。
[3] CSEL 82.1:189-90。
[4] ACW 11:123-24*。
[5] FC 94:61。

22.41-23.12 第一次傳諭

5 耶和華將話傳給巴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如此如此說。」……10 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a]？我願如義人

5 上主遂將巴郎要說的話放在他口中，然後對他說：「你回到巴拉克那裡就這樣說。」……10 誰能數盡雅各伯的塵埃，誰能算清以色列的塵沙？

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b]。
11 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和》

惟願我的死有如義人的死，我的結局相似他的結局。」11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叫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你反而祝福！」《思》

a 「四分之一」，或譯「滾滾塵土」。
b 「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七十士譯本》作「願我的後裔像他們的後裔一般」。

概述◆巴蘭沒有咒詛，反而加以祝福，並且開始宣告基督的來臨（特土良）。巴蘭預見基督的受難和復活（安波羅修）。

23.5 上主將話傳給巴蘭

聖靈感動巴蘭◆特土良：在民數記，巴勒王差遣先知巴蘭咒詛與他開戰的以色列人。但就在這個時候，巴蘭被聖靈充滿。他正要開口咒詛，但是恰好在那個時候，聖靈啟示他，他反而說出祝福的話來。之前，巴蘭曾對王的使臣表態，後來又對王本人宣稱，上帝將甚麼話傳給他，他就說甚麼。新基督的新【異端】教義就好似很久以前創造主的這位僕人所提出的這般！《反駁馬吉安》4.28.8[1]

23.10 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

巴蘭預見基督的復活◆安波羅修：我的弟兄們，你們使我不再懼怕死亡，但我惟願我的生命與你們共存亡！這是巴蘭為自己所許的最好的願望，他被先知的靈所啟示，說道：「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願我的後裔 246
像他們的後裔一般。」[2] 巴蘭如此所願，確實是被先知的靈所感動，他看見基督的復活，也看見他的勝利；巴蘭看見他的死，也在他裏面看見人類永遠的復活，因此不再懼怕死亡，因為他還要復活。願我的靈魂不要死在罪中，或被罪所侵入，願我的靈魂如義人的靈魂那樣而死，好讓我的靈魂接受他的公義。同樣，在洗禮盆中，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將要分享他的恩典。《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43[3]

1 ANF 3:396。
2 留意《七十士譯本》版本中的「後裔」是單數，可能指「基督」。
3 NPNF 2.10:180。

23.13-24.9　第二次和第三次傳諭

22 上帝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23 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

24 8 上帝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和》

22 領他們由埃及出來的天主，為他們有如野牛的角。23 其實雅各伯不需要巫術，以色列不需要占卜；時候一到，自會啟示與雅各伯和以色列；天主要作什麼。……

24 8 領他出埃及的天主，為他有如野牛的角。他要吞滅那敵對他的人民，粉碎他們的骨骸，折斷他們的箭矢。《思》

概述◆巴蘭預見馬利亞和約瑟帶著耶穌逃亡埃及（優西比烏）。

24.8　出埃及

真理將高呼◆優西比烏：前面引用的預言[1]所包括的諭令說主將到埃及去。那是預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他的父母去埃及的旅程。現在，我們看到預言「上帝將領他出埃及」，這是預言他將按原本的計畫，從埃及回來，與他的父母回到以色列的土地，因為我們的主，救主耶穌，上帝的基督，是以色列和猶太民族惟一統治萬國的後裔。無可爭議，他的確成就了那預言，「將有一人」從猶太人中間「而出，他必要統治萬國」[2]。如果不是他，那誰又能從希伯來人中舉出其他有名的人，曾經統治多國呢？誰也說不出來，因為這樣的人根本不存在。至於我們的救主，縱然我們不說甚麼，真理自己也會呼喊，高聲大叫。這明明白白的說出，他因著取了人的樣子，成為以色列肉身的後裔，他神聖的力量已統治萬國，將來仍會統治萬民。《福音的明證》8.3[3]

1 民 24.3-9。
2 《七十士譯本》民 24.7。
3 POG 2:156。

247

24.10-25 第四次傳諭

15 他就題起詩歌說：……17 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a]，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18 他必得以東為基業，又得仇敵之地西珥為產業；以色列必行事勇敢。19 有一位出於雅各的，必掌大權；他要除滅城中的餘民。

20 巴蘭觀看亞瑪力，就題起詩歌說：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a]。

21 巴蘭觀看基尼人，就題起詩歌說：你的住處本是堅固；你的窩巢做在巖穴中。22 然而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亞述把你擄去。《和》

15 於是他吟詩說：……17 我看見他，卻不是在現在；我望見他，卻不是在近處：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杖，擊碎摩阿布的額角，粉碎舍特一切子民的腦蓋。18 厄東將成為他的屬地，色依爾將成為他的轄境；以色列必行使威權。19 由雅各伯將出生一位統治仇敵者，他要除滅依爾的遺民。」

20 以後他望見阿瑪肋克，遂吟詩說：「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但他的結局是永遠的滅亡。」

21 後又望見刻尼人，遂吟詩說：「你的居所固然鞏固，你的巢穴縱然建在磐石間；22 但刻尼人仍要被毀滅，到何時亞述纔將你擄去？」《思》

a 中譯本編註：「有杖要興於以色列」，《七十士譯本》作「有一人要興於以色列」。
b 中譯本編註：「但他終必沉淪」，《七十士譯本》作「他的後裔必遭消滅」。

概述◆為甚麼巴蘭幾乎比任何其他先知都更明確地提到基督？（耶柔米）巴蘭的眼睛被打開，看見了他所犯的罪（帕特留）。東方博士（星象家）是巴蘭的傳人，他們擁有關於巴蘭預言的記載（優西比烏）。基督是在肉身中的上帝，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拉克單丟）。巴蘭和該亞法在無意中說出了預言（屈梭多模）。東方三博士回想起巴蘭的預言，根據其中的線索一直來到耶路撒冷（大利奧）。巴蘭的預言記載於美索不達米亞的作品中（阿爾勒的凱撒留）。亞瑪力的後裔注定要被消滅（安波羅修）。聖者得到基督謙卑的崇高品性的滋潤，升到高處（帕特留）。

24.15 巴蘭的口諭

巴蘭明確提到基督◆耶柔米：有一天，我們閱讀摩西寫的民數記，【費比奧拉（Fabiola）】謙遜地問我，這卷經文中的一大堆名字究竟有

甚麼意義？她問道，為甚麼同一個支派在一處經文和另一處經文中有不同的說法？為甚麼占卜師巴蘭能夠預言關於基督的未來奧秘，並且說的幾乎
248 比任何其他先知都要明確？我儘可能地回答她，滿足她的疑問。《書信集》77.7[1]

惡人的眼睛◆帕特留：不聖潔的人不知道自己所行的惡，除非他開始為這些惡行而受到懲罰。巴蘭曾說話反對以色列人，後來他在自己的懲罰中看見他先前所犯的罪。選民應當警醒，不要犯罪。他們的眼睛是睜開的，以免跌倒。惡人只有在跌倒以後才會張開眼睛，因為只有當犯罪受到懲罰後，他才會看見，原來他應當避免自己所行的惡。《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20[2]

24.17 有星要出於雅各

巴蘭和星象家◆優西比烏：我們知道，巴蘭的繼承人因這顆星[3]的驅動而出發，（這個預言很可能在他們當中被保留下來）[4]。他們觀察天象，看見在平常的星星旁邊，有一顆奇怪的星，懸掛在頭頂，並在猶大的正上方。於是他們急忙來到巴勒斯坦，詢問這顆星顯現所宣告的君王。《福音的明證》9.1[5]

基督是中保◆拉克單丟：摩西自己在民數記中寫道：「有星要出於雅各，有一人要興於以色列。」因為這個緣故，他本是上帝，卻取了肉身，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他戰勝了死亡，並引導人，將人帶到上帝面前。《神聖教義摘要》44[6]

巴蘭預言救主的到來◆屈梭多模：請聽福音書作者對猶太人的大祭司該亞法所作的描述：「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7] 你將在巴蘭的故事中，再次發現類似的事情發生：巴蘭受人所求咒詛以色列人，但他不僅沒有咒詛他們，反而預言了偉大奇妙的事情。他不僅預言了以色列人的前途，也預言了救主的到來。《創世記講道集》21.16[8]

星象家跟隨這顆星◆大利奧：雖然，這是上帝恩典的禮物，萬民都可以看到救主的降生。然而，為了弄明白這個奇妙的記號，幾位星象家回

1 NPNF 2.6:161。
2 PL 79:772，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5.51.58。
3 也就是耶穌降生時出現的那顆星。
4 即外邦人。
5 POG 2:150-51。
6 ANF 7:239-40。
7 約 11.51-52。
8 FC 82:62。

想起古代巴蘭的宣告，因為他們知道曾經有一個廣為流傳，令人難忘的著名預言：「有星要出於雅各，有一人要興於以色列，他將統管萬民。」因此，在這顆非同尋常的星星的照耀下，這三個人受到上帝的激勵，跟隨前面閃爍的光芒前行，以為他們會在王城耶路撒冷找到預言所指的嬰孩。

然而，他們的推測落了空。於是他們從猶太人的文士和教師口中，打聽到聖經上關於基督降生的描述。在雙重證據的鼓勵下，他們的信心更加熱切，終於找到了他，就是那星星的光芒和先知的權威共同指示的那嬰孩。《九十七篇短講集》34.2[9]

星象家有巴蘭預言的抄本◆阿爾勒的凱撒留：如果摩西在聖書中尚且要插入上帝的預言，更何況那些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的人們，他們更會把這些預言抄寫下來，因為他們認為巴蘭是個了不起的人，他們當然也是巴蘭這門行業的跟隨者！在巴蘭之後，占卜師的職業和他們的教導在東方某些地區廣為盛行，他們擁有巴蘭所有預言的抄本，其中甚至還記載了：「有星要出於雅各，有一人要興於以色列。」在這些人中，星象家擁有更多關於這預言的著作，因此當耶穌出生的時候，他們認出了這顆星，他們比那些以色列人更曉得預言已經應驗了，因為以色列人不屑於理會聖先知的話語。所以，惟有從巴蘭留下的作品中，他們知道時間快要到了，於是立即前來尋找他，敬拜他。此外，為了顯示他們大有信心，他們向這個小小的男嬰致以君王的敬意。《講道集》113.2[10]

249

24.20 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

亞瑪力的意思是「邪惡之王」◆安波羅修：聖經在民數記也說道：「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他的後裔必遭消滅。」亞瑪力當然不是第一個出現的國家。亞瑪力的意思其實是邪惡之王，從「邪惡」的意思可知它指的是外邦人。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亞瑪力的後裔會滅亡。亞瑪力的後裔是邪惡和不信的人，主這樣對他們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11]《創世六日》1.4.14[12]

24.21 巴蘭觀看基尼人

聖者在峭壁上建造他的窩巢◆帕特留：基尼的意思是「擁有」。誰是那些擁有今生的財物，並精於學習世俗智慧的人？藉著學習，他們可以

[9] FC 93:144-45。
[10] FC 47:159。
[11] 約 8.44。
[12] FC 42:14。

真正地為自己建造一個穩固的居所，只要他們願意謙卑回轉成小孩子的模樣，並且汲取基督偉大的教導。他們認識到自己的軟弱，便將他們的信心建立在他們所承認的救贖主謙卑的崇高品格之上，並且努力培養這種信心。他們不尋求高處，但藉著心靈的飛翔，超越一切發生的事情。讓我們思想一個聖者，他如何在磐石上建造他的窩巢。因為他說：「我們都是天上的國民」[13]，「又叫我們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14]。聖者在峭壁上建造他的窩巢，因為他尋求高處的旨意。他不要思想低處的事情，他不要被困在世人消極悲觀的對話之中。當保羅被監禁時，他宣稱自己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他活在自己專注的思想裏面，是那麼慷慨激昂，而不活在被武力所限制，困倦無力的肉體裏。《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22[15]

[13] 腓 3:20。
[14] 弗 2.6。
[15] PL79:772，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31.47.9495。

25.1-5 在毗珥拜巴力

[1]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2] 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3] 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和》

[1] 當以色列人住在史廷的時候，民眾開始與摩阿布女子行淫。[2] 這些女子請民眾參與她們神祇的祭祀；民眾吃了供物，且朝拜了她們的神祇。[3] 這樣以色列人就歸依了巴耳培敖爾，上主因此對以色列大發忿怒。《思》

250

概述◆跪拜偶像和敬拜偶像是有差別的；以色列人並沒有敬拜摩押人的偶像（俄利根）。

25.2 以色列人跪拜別的神明

跪拜有別於敬拜◆俄利根：我想說，那些在裁決所或尚未接受審判前發誓否認基督信仰的人，他們並沒有敬拜偶像，只是跪拜偶像。他們用主上帝[1]名字中的「神」來稱呼虛無

[1] RSV 作 the LORD GOD，舊約《和》譯：主耶和華，《現修》譯：至高的上主，新約兩個版本均作「主上帝」。

而沒有生命的木頭。那些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的以色列人向偶像下跪，但並沒有敬拜它們。事實上，經文也這樣寫道：「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行巴力・毗珥的儀式。」請注意，經上沒有說「百姓就敬拜她們的偶像」，因為在目睹了如此偉大的神蹟奇事後，他們不可能被那些與他們行淫亂的女子說服，把偶像當作神。《對殉道的勸勉》6[2]

[2] OEM 45。

25.6-15　非尼哈的熱心

6 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正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誰知，有以色列中的一個人，當他們眼前，帶著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裏去。7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裏拿著槍，8 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裏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9 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10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1「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12 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13 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上帝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和》

6 看，當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都在會幕門口流淚痛哭時，以色列子民中正有一人，當著他們的面，帶了一個米德楊女人到他兄弟那裡去。7 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一見，就由會眾中起來，順手拿了一把長槍，8 跟那以色列人進入臥室內，刺穿了他們兩人，即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的肚腹；以色列子民間的災禍遂止息了。9 在這次災禍內，死去了二萬四千人。

10 上主於是訓示梅瑟說；11「大司祭亞郎的孫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由以色列子民身上挽回了我的忿怒，因為他在他們中，懷著與我同樣的嫉邪的心，因此我沒有因我嫉邪之心消滅了以色列子民。12 為此你應聲明：看，我與他結平安的盟約。13 這為他和他的後裔，是永享司祭品位的盟約，因為他為了自己天主的原故，嫉惡如仇，賠補了以色列子民的罪。」《思》

概述◆非尼哈殺死了別人，平息了上帝的怒氣，但基督獻上了自己（耶路撒冷的區利羅）。若我們與基督同死，罪就在我們裏面死去了（女撒的貴格利）。懲罰有時會產生好的果效，而仁慈容忍對上帝的悖逆應該
251 受到譴責（屈梭多模）。通姦者受到了可怕的懲罰（特土良）。非尼哈一槍刺死了兩個通姦者，他被稱為義人（俄利根）。確切地說，巴蘭應該是一個占卜師，而不是先知，因為他沒有歸信上帝（安波羅修）。

25.8 非尼哈將兩人刺透

非尼哈與耶穌對比◆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如果非尼哈因著他的熱心刺死了惡人，平息了上帝的怒氣，那麼耶穌，他沒有殺死任何人，卻「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1]，豈不能除去上帝對人類的憤怒？《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3.2[2]

罪在我們裏面死去◆女撒的貴格利：如果我們已經與他同死，從今以後罪在我們裏面無疑只是一具屍體，它已經被洗禮的長槍刺透，如同那個被熱心的非尼哈刺透的通姦者一樣。《每天的光照》（通稱《論基督的洗禮》）[3]

非尼哈與撒母耳對比◆屈梭多模：殺戮帶來公義，仁慈比殺戮更加成為譴責的緣由，因為後者符合上帝的心意，而前者是被禁止的。非尼哈被認為是一個義人，因為他刺死了犯通姦罪的女子和與她通姦的人。但是，上帝的聖人撒母耳，雖然他整夜憂傷哭泣並哀求上帝，也不能拯救掃羅脫離上帝對他的譴責，因為他違背上帝的計畫，保留了外邦部落君王的性命，而他本該殺死他[4]。《致墮落了的狄奧多若》2.3[5]

25.9 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對通姦的懲罰◆特土良：就目前來看，我們從過去的歷史中也找到一些例子支持我們的想法。在這些有關對通姦的審判的例子中，通姦者不僅是不可饒恕的，而且還必須立即處死。我認為，這麼多的選民，二萬四千人，在他們與米甸女子通姦後，一下子死去。這樣的懲罰已經足夠。但是，為了基督的榮耀，我更願意從基督那裏制定出教會的紀律。《論潔淨》6.6.12-14[6]

[1] 提前 2.6。
[2] FC 64:5。
[3] NPNF 2.5:524。
[4] 撒上 15.9。
[5] NPNF 1.9:113。
[6] ACW 28:67。

25.11　非尼哈消除了上帝的怒氣

非尼哈的義憤◆俄利根：為了避免我們在你們看來是按自己的意思說這些話，而不是以聖經的權柄說話，讓我們回到民數記，回想當祭司非尼哈看見米甸人的妓女與一個以色列人當著眾人的眼前摟摟抱抱，意圖行淫的時候，他做了甚麼事。他被上帝忌邪的怒氣充滿，拔出手中的劍，刺透了兩人的胸膛。因這件事，他被上帝稱為義人，上主說：「非尼哈平息了我的怒氣，他當稱為義人。」因此，當我們為了公義的緣故合理地使用屬世的憤怒時，憤怒將不僅是地上的糧食，也將成為我們【屬靈】的糧食。《創世記講道集》1.17[7]

25.13　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

巴蘭沒有歸信上帝◆安波羅修：上帝絕非不公平，祂的審判也不會改變。上帝掌握【巴蘭的】心思意念和他心中的秘密。正因為如此，祂只是以占卜師的標準來試驗他，祂並沒有揀選他作為先知。當然，巴蘭傳達了如此偉大的諭令和令人讚歎的啟示，他理當為得到這樣的恩典而歸信上帝。但是，他那卑劣的靈魂雖說出了【上帝的】話語，卻不能產生信心。他想用他的謀略來破壞他曾宣告將要發生的事情。既然他不能把謊言混進諭令中，他就採用詭詐的計謀。搖擺不定的以色列人的確受到這些詭計的試驗，但他們沒有被擊垮。因著一個人，一個祭司的公義，這個惡人所有的計畫都失敗了。我們先祖眾多的子民雖因一人而受騙上當，卻因一人而得到釋放，真是令人倍感驚歎。《書信集》28 (50).15[8]

252

[7] FC 71:70。
[8] CSEL 82.1:193-94。

【25.16-18　向米甸人報復】
26.1-51　第二次統計人口

1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7「你要擾害
米甸人，擊殺他們；18因為他們用詭
計擾害你們，……

26[1] 瘟疫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

16 事後，上主訓示梅瑟說：17「你應
圍攻米德楊人，打擊他們，18因為他
們用詭計打擊了你們，……19這次災
禍以後，

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2]「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和》

26[1] 上主對梅瑟和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說：[2]「你們應將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凡二十歲以上，在以色列中能上陣作戰的，按家族再行登記。《思》

概述◆比較第一次和第二次統計人口，可發現兩者之間的差別（迦薩的普羅科匹烏）。

26.2 調查以色列全體會眾的人口

新一代選民的人口統計◆迦薩的普羅科匹烏：當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到達上帝設定的邊界時，上帝再次要求他們統計可以作戰的人數。因為上一次人口統計的父輩們已經死去[1]，他們的兒子現在奉召參加統計。大衛見證上主曾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2]，他也見證了後來發生的事情。他們的兒子預表接受基督的信徒，基督已經終止了律法的功效。

這是屬靈的血跡，也是一種割禮，正如保羅所見證的，他說：「因為真受割禮的，是我們這以上帝的靈敬拜的人。」[3]又說：「你們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4]約書亞就是這種人的預表，因為他為跟隨他的人行割禮。但是這樣的割禮不是真正的割禮，聖經在其他地方說道：「你們要撕裂心腸。」[5]

因此，摩西統計已死的上一輩的兒子的人數，但統計方法與上一次有所不同——在上一次人口統計中，摩西先點自由的婦女生的支派，再點使女生的支派[6]。而這一次，他沒有理由再區分這兩種人。他首先列出利亞的五個兒子[7]，除了【上帝】所愛的利未 253
支派，因為這個支派注定有自己的地位，就是要擔當聖職。接著，他清點迦得和亞設的支派[8]，他們是使女的兒子。然後，他又清點自由的婦女拉結的三個兒子，其中他先清點了約瑟的

1 參民 1.1-46, 26.64-65。
2 詩 95.11（《七十士譯本》94.11）；來 3.11。
3 腓 3.3。
4 西 2.11。
5 珥 2.13。
6 普羅科匹烏參考的是《七十士譯本》，在民數記一章和二十六章列出的支派次序有所不同。在民數記第一章中，使女悉帕和辟拉的兒子列在利亞和拉結的兒子後面。在民數記二十六章中，使女悉帕的兩個兒子列在拉結的兒子前面。
7 呂便、西緬、猶大、以薩迦、西布倫。參民 26.5-27。
8 民 26.15-18, 44-47。

兒子，按照輩分，分別是瑪拿西和以法蓮[9]，然後是拉結的最後一個兒子便雅憫[10]。在這些之後，他又加上使女【辟拉】的兒子，但[11]和拿弗他利[12]。在摩西眼前，是以色列人與我們【外邦人】的合一。以色列人受奴役的靈所引導，我們則因著被收養【成為兒子】而蒙召進入自由之靈。因此，摩西說：「列國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13] 救主並且說：「他們要合為一群，歸一個牧人。」[14] 與前一次人口統計相比，利未支派的人數增加了，而其餘支派的人數減少了[15]。因為選民的人數一直在增加，但是反對選民的人數目減少了。《八經註釋集萃》民數記 26:2[16]

9 民 26.28-37。
10 民 26.38-41。
11 民 26.42-43。
12 民 26.48-50。
13 《七十士譯本》申 32.43。
14 約 10.16。
15 民 1.46 記載有 603,550 人可以作戰，民 26.51 記載為 601,730 人。
16 PG 87 1:873-74。這段註釋的部分內容，普羅科匹烏摘自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Apollinarius of Laodicea）。參 Robert Devreesse, *Les anciens commentateurs Grecs de l'Octateuque et des Rois*, Studi e Testi 201 (Vatican City: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 1959), p. 146.

26.52-56　分配土地
26.57-65　統計利未支派的人數

55 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他們要按著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56 要按著所拈的鬮，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

57 利未人，按著他們的各族被數的：…… 62 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外、被數的男丁，共有二萬三千。他們本來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和》

55 但還應抽籤來分配土地，各按宗族支系的名字領取產業。56 看人數的多寡，來抽籤，給他們分配產業。」

57 以下是依照家族登記的肋未人：…… 62 凡一月以上的男子，登記的共計二萬三千；他們沒有登記在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內，因為在以色列子民中沒有分得產業。《思》

概述◆上帝用拈鬮的方法表明祂的旨意。凡未曾犯罪的年輕人都分到了土地，利未支派則從眾支派中分別出來（迦薩的普羅科匹烏）。

26.55 拈鬮分地

拈鬮和上帝的照管◆迦薩的普羅科匹烏：用拈鬮的方法可以避免紛爭，在更大程度上確保結果的明確和清晰。這個規則的起源是上帝的旨意。虔誠的人不會把自己的事情交托給盲目的機遇。正如保羅所說：「我們因這目的而蒙召，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1]我們用拈鬮的方法彰顯【上帝的】恩典。因為按照上帝的話語，拈鬮的人是因著信心而為之。使徒們也
254 表示過同樣的想法，他們說：「主啊，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2]很明顯，拈鬮【的結果】不是出於偶然，而是出於上帝旨意的能力。所以，現在經上所說——無論拈鬮拈到甚麼——經文說拈鬮的結果是上帝的揀選，而不是出於偶然。同樣，那些在希臘人當中聲稱自己掌管權力的人，他們難逃譴責[3]。

當以色列民的人數統計好之後，在約旦河邊，就將聖地的各個部分分給他們。那些在以色列擁有產業的人，由迦勒和約書亞指定，他們被形容為自由、受洗後的年輕人[4]。聖經上說的兒子，意思是年輕人和已經過了青春期的人[5]。他們的靈魂已作好了戰爭的準備，但他們的力量尚未經受過考驗，他們從未經歷戰爭的風險。他們是生活在律法之下的父輩的兒子，他們預表一個新的民族。這些子民的名字配得被記在生命冊上，按照他們的美德，一一都有記錄，並且他們要承受地土，因為土地屬於溫柔的人[6]，若不僅是屬於溫柔的人，那就可能用更大的量器量給溫柔的人。這個量器就是經上所說，他們要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7]。因此，經上說，你要加倍地增加他的分，要按照人口的數目，把產業分給每個人。後來，當這些書傳到但以理的手上，進行解釋的時候，有關以色列人數的記錄不至一個，他們的範圍也記載得有出入[8]。也是因為這個緣故，上帝命令要按支派和名字統計以色列民的人數，祂還命令要記錄他們的親屬關係。《八經註釋集萃》

1 弗 1.11-12。
2 徒 1.24。
3 可 10.42；太 20.25。
4 他們將接受洗禮，因為他們要過約旦河。
5 民 26.2，那些二十歲以上的人被統計人數。
6 太 5.5。
7 路 6.38。
8 但 7.10, 9:2。

民數記 26:55[9]

26.57-65　統計利未支派的人數

被揀選擔任聖職的人◆迦薩的普羅科匹烏：這些話語似乎在說基督裏的福分，因為他們按照各人的美德頒發獎賞，而最大的獎賞屬於那些生來心靈誠實的人。因為，經上說，他們必看見上帝[10]。那些按祂的吩咐被揀選擔任聖職的人，聖經對他們有特定的描述。除此之外，他們不能擁有任何產業。他們可以說：「上主啊，在你手中有我的產業和我的分。」[11]因此在他們中間沒有小男孩，這象徵純潔和正直。數點他們全部人數的是基督，大祭司和立法者是他的預表，他不將產業分給不信的人。因為經上說：「願他們從生命冊上被塗抹，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12]《八經註釋集萃》民數記 26:55[13]

[9] PG 87 1:873-75。
[10] 太 5.8。
[11] 參詩 16.5（《七十士譯本》15.4）。
[12] 詩 69.28（《七十士譯本》68.29）。
[13] PG 87 1:875-76。普羅科匹烏在這裏也引用了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參 Devreesse, *Les anciens commentateurs*（在民 26.2 引用），147。

【27.1-4　西羅非哈的女兒們】
【27.5-11　有關女繼承人的律法】
27.12-23　約書亞繼承摩西

255

7「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8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

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13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裏，像你哥哥亞倫一樣。14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

7「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說得有理；你應在她們的父親兄弟中分給她們一份產業，將她們父親的產業轉讓給她們。8並且你應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一個人死了，若沒有兒子，你們應將他的產業轉讓給他的女兒。」……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上這座阿巴陵山上去，看一看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13你看了以後，你也要歸到你親屬那裡去，如你哥哥亞郎歸去一樣。14因為在親曠野裡，當會眾反叛時，我命你們在他們眼前以取水顯

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15]摩西對耶和華說：[16]「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上帝，立一個人治理會眾，[17]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18]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和》

我為聖時，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令。」【這是指在親曠野中，在卡德士的默黎巴取水的事。】

[15]梅瑟向上主說：[16]「望上主，賜給一切血肉氣息的天主，委派一人管理會眾，[17]叫他處理他們的事件，領導他們出入，免得上主的會眾如無牧之羊。」[18]上主對梅瑟說：「你應選用農的兒子若蘇厄，他是個有精神的人，按手在他身上。」《思》

概述◆我們所犯的罪和惡行遠遠比亞倫和摩西的罪更加嚴重（耶柔米）。摩西為他在三十八年前所犯的一項罪行受到懲罰。上帝的審判是何等可畏（大貴格利）！

27.14 違背上帝的話語

絆倒別人的危險◆耶柔米：如果亞倫和摩西（他們在「爭鬧【即米利巴】」水之地似乎有所動搖）尚不配進入應許之地，這豈非說明我們這些在罪的重負下屈服的人，假若我們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就更加無法越過約旦河，到達吉甲，就是行割禮之地[1]？《講道集》卷九十[2]

重提摩西的錯誤◆大貴格利：然而，當最終抵達應許之地的時候，摩西被呼召上山，聽到【上帝重提】他三十八年前所犯的錯，也就是我曾經說過，他曾懷疑從磐石中引水的事情。由於這個原因，他被告知他將不能進入應許之地。從這件事中，我們看到全能上帝的審判是多麼令人可畏，祂曾藉著祂的這位僕人行了這麼多的神蹟，但是過了這麼長的時間，祂仍然記得他曾犯的錯誤。《書信集》28[3]

---

1 申 11.30-31。
2 FC 57:235。
3 NPNF 2.13:56。

【28.1-8　早晨和黃昏的獻祭】
256
【28.9-10　在安息日】
【28.11-15　月朔的節日】
【28.16-25　在逾越節】
【28.26-31　在五旬節】
29.1-6　在新年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你要吩咐
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
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
日期獻給我』；……

9「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
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麵
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
祭獻上。10 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
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

29 1「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
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們
當守為吹角的日子。」《和》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吩咐以色列
子民說：你們應在規定的時期內，準
時將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品，焚
化為中悅我的馨香火祭獻給我。……

9 安息日，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
公羔羊，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
麵，當作素祭；還有同獻的奠祭。10
這是每安息日，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奠
祭外，應獻的安息日全燔祭。
……

29 1 七月初一日，你們應召
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這
是你們應歡呼吹號的日子。《思》

概述◆當在節期的日子裏按規定以莊重的儀式獻祭（安波羅修）。雖然在安息日禁止工作，但要按規定獻祭（屈梭多模）。七月初十慶祝的贖罪日，已經在基督裏應驗了（俄利根）。

28.2　在規定的時間

完美的道德行為◆安波羅修：這實在是一次完全而完美的獻祭，正如上主吩咐我們當把屬於祂的禮物和奉獻，獻上給祂那樣：「你們要在我所定的節期裏獻上給我的祭物」，不要吝惜任何東西，也不要留下任何東西，要做一次完全、完整而完美的獻祭。「節期的日子」就是指上主的日子，這是一個適合操練完美道德的時間。我們的行為要變得完美，我們的

靈魂就必須克服世上的憂慮和肉體的誘惑，努力勝過享樂主義。如此，靈魂才能從世界中得到釋放，完全獻給上帝，一絲一毫也不偏離良善的道路，拋開所有的雜念，無論是歡樂的還是痛苦的念頭。聰明的人按規定以莊重的儀式慶祝這個節期的日子。除了他們，沒有人這樣作。《論該隱和亞伯》2.2.8[1]

28.9-10 在安息日

257 **在安息日做當做的事**◆屈梭多模：因為，如果上帝在頒布安息日的律法時，祂說:「在安息日當做良善的事，不可做惡事」，他們是無法承受的[2]。因此，祂讓他們甚麼事都不要做，祂說：「你們任何事都不可做。」儘管如此，他們仍然沒有遵循這律例。然而，就在頒布安息日的律法的時候，祂用隱晦的語言表示，祂只是限制他們不可做惡事。因為祂說：「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無論何工都不可做。」[3]同樣，在聖殿裏，所有的人甚至更加認真，加倍努力地守每一個安息日。如此，藉著隱語，祂秘密地向他們揭示了真理。《馬太福音講道集》39.3[4]

29.1 七月初一日

七月的節日◆俄利根：這些之後，在第七個月，還要慶祝其他節日。「七月初一日」當守為月朔吹角的日子，正如詩篇所說：「當在月朔的日期吹角。」[5]但是，到了「七月初十日」[6]，當守贖罪日。只有「在這一天」，大祭司要穿上所有聖服，並且佩戴「啟示和真理」[7]。接著，他要進入那禁止入內的地方，只有「一年一次」，他可進入這個地方[8]，也就是「至聖所」。「一年一次」，大祭司要離開背後的百姓，進入「施恩座」的所在之處，「施恩座的上方有基路伯」，還有「約櫃」和「香壇」[9]，除了大祭司一人以外，沒有人可以進入這個地方[10]。

因此，當我思想真正的「大祭司」，我主耶穌基督[11]，他如何在肉身之中，與百姓整年相處。在這一年裏，他自己說：「祂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報告上主的恩年和報應的日子。」[12]我明白了，在這「一年」中

1 FC 42:408。
2 對他們褻瀆安息日的審判。
3 出 12.16（《七十士譯本》12.17）。
4 NPNF 1.10:257。
5 詩 81.3（《七十士譯本》80.4）。
6 利 16.29。
7 出 28.30。這兩個詞是《七十士譯本》對「烏陵」和「土明」的翻譯。
8 出 30.10。
9 出 25.18-21, 27.1, 29.37。
10 來 9.7。
11 來 4.14。
12 《七十士譯本》賽 61.1-2。

「一次」的贖罪日，他如何進入「至聖所」[13]。也就是說，當他完成上帝的安排後，他「升入高天」[14]，到聖父面前，為人類獻上贖罪祭，並且為所有信他的人禱告。《利未記講道集》9.5.7-8[15]

[13] 出 30.10。
[14] 來 4.14。
[15] FC 83:186-87。

【29.7-11　在贖罪日】
【29.12-40　在住棚節】
30.1-16　許願生效與作廢

258

7 「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甚麼工都不可做。」……

30 1 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和》

7 七月初十，你們也應召開聖會，苦身克己，一切勞工都不許做。……

30 2 梅瑟訓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首領說：「這是上主所吩咐的：3 若人向上主許願，或發誓戒絕什麼，他不可食言，應全照口中所許的去做。」《思》

概述 ◆ 違背誓言就是對上帝撒謊。耶弗他因為許願的緣故，奉獻了自己的女兒。他的所作所為只允許一次。這件事不應當作榜樣，因為這是違反了律法。有些誓言的果效被延遲了（迦薩的普羅科匹烏）。

30.2　還願

許願的重要性 ◆ 迦薩的普羅科匹烏：如果對別人撒謊是一件嚴重的事情，更何況對上帝撒謊呢！當聖經形容祂的威嚴時，經上說上帝在高天之上，而我們在地上。這節經文是為了讓我們效仿上帝而寫的，上帝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1]祂

[1] 士 2.1。

說這句話[2]，涉及到每一個人的生活：也就是說，如果有人許願禁食，剃髮或奉獻羊或牛，也當如此。瑪拉基命令人當獻上最好的作為祭物，他說：「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3]

耶弗他的女兒[4]寧願承受死亡，也不願讓她父親許的願無法實現而落空。她不知道，她效仿了那位具有救贖功效的犧牲者，她自己就是他的預表[5]。正因為如此，耶弗他的行為不算為罪。耶弗他的行為不是榜樣，因為他違反了律法。這樣的行為只此一次，作為一種警告，因為上帝拒絕用人作為祭物。

此外，子女若做了讓他們的父母羞恥的事，就不配有許願的名，儘管那些邪惡的學者和教師告訴他們的父母：「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各耳板。」[6]因為上帝命令我們要在一切事上榮耀我們的父母親。

男子若違背了他新婚妻子所許的願，是她在沒有經過父親的同意下許的願【，不算為罪】。同樣，若已婚男子不同意他的妻子所許的願[7]，也是如此。因為當婦女許願時，她必須順服一個更大的權柄，倘若這個願無法實行，就不算為她的罪。但是如果這個婦女成了寡婦，或者與她的丈夫離異，那麼她所許的願就是有約束力的[8]。上帝訂立的這個古老制度是確實的，因為女人是為了男人而造的，她理當順服他。保羅也有一句經文說道，妻子應當敬重丈夫[9]。

聖經對刻苦心志，禁食和其他操練等諸如此類的事情，也給予類似的解釋。說到禁食的月分，經上說：「在這日，你們要刻苦己心。」[10]

《八經註釋集萃》民數記 30:2[11]

---

2 也就是民 30.2。
3 瑪 1.14。
4 參士 11.30-39。
5 就是基督，他像耶弗他的女兒一樣，甘心受死。
6 意思是獻給上帝的供物；可 7.11。
7 民 30.5, 8。
8 民 30.9。
9 弗 5.33。
10 民 29.7。
11 PG 87 1:879-82。

259

31.1-12 消滅米甸人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裏。」……[8] 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和》

[1] 上主訓示梅瑟說：[2]「你應在米德楊人身上為以色列子民報仇，以後你就要歸到你親族那裡去。」……[8] 除這些被殺的以外，還殺了米德楊五個王子：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也用刀殺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思》

概述◆米甸人被屠殺，是因為他們曾使以色列人陷入罪中（安波羅修）。巴蘭攻擊以色列人，不依靠有武裝的男人，而是利用誘惑人的婦女（彼得・屈梭羅古）。

31.1 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

為甚麼米甸人被屠殺◆安波羅修：但是，一種更深的報復將要臨到強大的敵人身上，不僅臨到那些犯錯的人身上，也臨到那些做更多壞事的人身上，正如在米甸人的事情上一樣。米甸人利用他們的婦女，曾使許多猶太人犯了罪。因此，上主的憤怒傾倒在我們列祖的子民身上。所以當以色列人獲勝的時候，摩西下令米甸人一個也不許存活。《論聖職》1.29.139[1]

31.8 巴蘭被殺

巴蘭引誘以色列人◆彼得・屈梭羅古：占卜師巴蘭在以色列民中導演了一齣醜劇。當他去見以色列勇士的時候，帶去的不是全副武裝的男人，而是盛裝打扮的婦女。他希望以色列人放下武器，追逐淫亂，把他們的勝利變為恥辱，把他們恨惡罪惡的心變為他們自己的罪惡。簡而言之，就是要玷污他們的聖潔，使他們墮落。正因為如此，當摩西施行懲罰的時候，他這樣判決巴蘭：「要殺死占卜師巴蘭，因為他在以色列子民面前設置了絆腳石。」《講道集》27[2]

[1] NPNF 2.10:24。

[2] FC 17:72。

31.13-20 處置俘虜

15 對他們說：「你們要存留這一切婦女的活命嗎？16 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17 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殺了。18 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出嫁的[a]，你們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和》

15 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還讓這一切婦女活著？16 看正是她們聽了巴郎的話誘惑了以色列子民，在培敖爾事件上違背了上主，致使災禍降在上主的會眾身上。17 如今應將所有的男童殺死，將所有認識過男人，與男人同過房的女人，都一律殺掉。18 至於那些沒有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童，可為你們保留。《思》

a 中譯本編註：「沒有出嫁的」，希伯來經文作「沒有與男人同過房的」，參《呂》。

260

概述◆在希伯來語中，所有的女性都被稱為婦女，既使處女也是一樣（奧古斯丁）。

31.18 沒有出嫁的女孩子

在聖經中處女也被稱為婦女◆奧古斯丁：然而，同樣是這個天使，他對童貞女馬利亞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1]，那將要在你裏面的，已經與你同在了。「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2]聖經證明一個事實，在希伯來語言的通常用法中，所有女性都被習慣性地稱為婦女。或許你們當中有一些人會感到驚訝震動，那是你們還不熟識聖經。在聖經中有一處，上主直截了當地說：「但可以留下那些還沒有與男人同過房的婦女。」不管怎樣，回想一下我們的祖先，當【上帝】從男人肋旁造夏娃的時候，聖經是怎麼說的？「主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3]當夏娃從男人身上被造出來，但尚未與男人聯合的時候，她已經被稱為女人了。因此，當你們聽到天使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可以這樣理解，用我們的說法，這句話說的就是，你在女性中是有福的。《講道集》291.4[4]

1 路 1.28。
2 路 1.42。
3 創 2.21-22。
4 WSA 3.8:133。

【31.21-24　戰後的潔淨】
【31.25-31　分發戰利品】
【31.32-47　戰利品的數目】
【31.48-54　各軍長所獻的禮物】
32.1-5　迦得和呂便支派的請求

2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6「你和祭司
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
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27 把所
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
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28 又要從
出去打仗所得的……作為貢物奉給耶
261 和華。」……

32 1 呂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
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
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 4 就是耶
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
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
畜」；5 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
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
我們過約旦河。《和》

25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26「你和厄肋
阿匝爾司祭以及會眾的家長，應統計
一下掠奪的勝利品，無論是人或牲
畜。27 然後把勝利品平分，一半給出
征作戰的兵士，一半給其餘全體會
眾。28 由出征作戰的兵士所得的……
奉獻給上主。」……

32 1 勒烏本的子孫和加得的子
孫，擁有很多的家畜；他們一見雅則
爾地方和基肋阿得地方，是適於畜牧
的區域，…… 4 這些地方是上主為以
色列會眾所征服的，是適於畜牧的地
方，而你的僕人們正有牛羊。」5 他
們又說：「若是我們在你眼中獲得寵
幸，希望你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僕人們
作產業，不必叫我們過約但河。」
《思》

概述◆教會中的某些人雖保衛教會，卻並不愛教會。他們如同約旦河對岸的支派，為應許之地作戰，卻不住在那裏（帕特留）。

32.4-5　牧放牲畜之地

驕傲的危險◆帕特留：教會中有一些人，他們不屑於成為小子。即使在應當謙卑的地方，他們仍把自己看為舉足輕重的人物。你可以看到他們被冠以各種榮譽，享受快樂，在為數不多的事物上得到滿足。通常，他們甚麼也不追求，只愛對別人發號施令。他們希望很多人畏懼他們，以此

為樂。他們無法過正直的生活，卻渴望被認為是一個生活正直的人。他們四處尋找阿諛奉承之輩，在別人對他們表示的傾慕中自我膨脹。因為他們渴求今生的事物，不追求將來的喜樂。當他們遭遇複雜的情況時，事實證明他們甚至會置身事外。

但是，假如有違背信仰的誘惑出現——在這一方面，他們相當節制——他們會用言語和行動來維護信仰。他們保衛屬天的國度，卻並不愛它。在摩西五經中，呂便和迦得的子孫，以及瑪拿西的半支派，就是這些人的最佳寫照。他們擁有眾多羊群牛群，當他們在約旦河外的時候，他們想要眼前所見的放牧之地。他們不想接受他們在應許之地的產業，說：「上主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領我們過約旦河。」他們有許多牛羊，不願意過約旦河。那些在世界上有許多牽掛的人，他們不願尋求天國的居所。

這些表面的牽掛羈絆著他們，於是信心對他們發出警告，以免他們在享樂中失去鬥志，變得懶散。他們以自己為榜樣，阻撓別人努力工作，甘心忍耐。因此上帝藉著摩西對他們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坐在這裏嗎？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1]他們為自己不願維護他們的信仰而感到羞愧，因此急切地表示願意為他們宣認的信仰而戰鬥，維護信仰，不是為了他們自己，而是為了他們的鄰舍。於是他們對摩西說：「我們要在這裏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2]他們將作為勇士，行在別人前面；他們將從敵人手中解放應許之地，然後離開回到約旦河對岸，牧養他們的牲畜。

與此相似，許多人雖身為信徒，也被今生的憂慮所佔據，他們就如同在約旦河對岸牧養牲畜一樣。他們違背了自己在受洗時宣認的信仰，全心全意事奉會朽壞的事物。但是，我們說過，當違背信仰的誘惑出現時，他們會束上軍裝來捍衛信仰。他們砍殺信仰的敵人，征服對方，保衛應許之地的產業。也就是說，他們並不熱愛信仰的果實，他們雖為此作戰，卻把獲勝後的戰利品遺棄在信仰之外。因 262
為他們在應許之地以外另有家小，所以他們不願意住在應許之地。因此他們返回平原，因為他們會從高山峻嶺上掉下來，正如他們會從對屬天事物

[1] 民 32.7。
[2] 民 32.16-17。

的盼望上掉下來那樣。他們在應許之地以外牧養野獸，他們所做的就是縱容靈魂荒唐無稽的騷動和虛空的慾望。他們無法看清永恆的光芒，因為他們被轉瞬即逝的思慮蒙蔽了眼睛。他們為地上的事物驕傲，卻把屬天的光芒拒之門外。《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23[3]

[3] PL 79:773-74，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7.13.24-25。

【32.6-15　摩西的責備】
【32.16-27　折衷建議】
【32.28-42　達成協定；其他請求】
33.1-4　旅程的各個階段

28 於是，摩西為他們囑咐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眾支派的族長，說：29「迦得子孫和呂便子孫，凡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旦河，那地被你們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為業。30 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

33[1] 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的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或譯：站口；下同】記在下面。[2]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和》

28 梅瑟遂……[29] 向他們說：「若是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都武裝起來與你們同過約但河，在上主面前作戰，在你們征服那地以後，就把基肋阿得地方給他們作為產業。30 但是，如果他們不武裝起來同你們一起過河，就應在客納罕地與你們同分產業。」……

33 [1]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梅瑟和亞郎指揮下，分隊出離埃及國後所行的路程。[2] 梅瑟記錄了他們遵上主的命啟營的出發點。《思》

概述◆四十二個紮營地點的清單是很難解釋的奧秘（耶柔米）。記錄紮營地點的清單是為了我們的好處，我們應當學會從中得益。這些紮營地

點有助於我們理解在我們前面漫長的屬靈歷程。摩西代表律法的知識，亞倫代表祭司的職責（俄利根）。

33.1 下面是沿途紮營的地方

紮營地的清單◆耶柔米：繼續翻閱此書，【費比奧拉（Fabiola）】
263 讀到列出以色列人出埃及，一路來到約旦河，沿途停駐地點的這段經文。她詢問我每一個地點的含義和解釋。有一些我非常肯定，有一些我的回答比較遲疑，而對於若干地名，我只能承認自己的無知。自那以後，她開始嚴嚴地逼我，規勸我，似乎我對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承認無知是一件不能容忍的事情。但同時，她也肯定自己是不配去理解這些那麼深的奧秘的。《書信集》77.7[1]

既需要摩西，也需要亞倫◆俄利根：只靠摩西一人，還不足以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還需要有亞倫的幫助。摩西代表律法的知識，亞倫則擅於殺牲獻祭給上帝。因此，當我們離開埃及的時候，不僅需要有律法和信仰的知識，還需要有作工的果子，好討上帝的喜悅。《民數記講道集》27.6[2]

33.2 摩西把每次紮營的地名記錄下來

這清單必然於我們有益◆俄利根：你看到，摩西遵照上主的吩咐，寫下這份清單。為甚麼上主要摩西把這份地名清單記錄下來？在聖經中，這段有關以色列子民旅程中各階段的經文，是否在某些方面對我們有益？還是對我們沒有益處？誰敢說「遵照上帝的吩咐」而寫下來的記錄是無用的？誰敢說這記錄對救恩沒有意義，只不過是陳述一件很久以前所發生並已成過去的事情，說這些記載與我們毫不相關呢？《民數記講道集》27.2[3]

我們的出發地◆俄利根：他「遵著上帝的吩咐」，把它們記錄下來。這樣，當我們讀到它們的時候，就知道在我們通往天國的旅程中，有多少個出發地，我們就可以預備自己過這樣的生活。【因此，】當想到我們前面的旅程時，就不會允許自己在懶惰和無知中虛度我們一生的光陰。《民數記講道集》27.7[4]

---

1 NPNF 2.6:161。
2 OEM 253-54。
3 OEM 248。
4 OEM 254。

33.5-37　從埃及到何珥山

5 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
割。6 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
以倘。7 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
錄，是在巴力・洗分對面，就在密奪
安營。8 從比・哈希錄對面起行，經
過海中到了書珥曠野，又在伊坦的曠
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
9 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有十
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裏
安營。10 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
邊。11 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汛的曠
野。12 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
加。13 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
14 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
264 裏，百姓沒有水喝。15 從利非訂起
行，安營在西奈的曠野。16 從西奈的
曠野起行，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
17 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哈
洗錄。18 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
瑪。19 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
烈。20 從臨門帕烈起行，安營在立
拿。21 從立拿起行，安營在勒撒。
22 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
23 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
24 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
25 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吉希錄。
26 從瑪吉希錄起行，安營在他哈。
27 從他哈起行，安營在他拉。28 從他
拉起行，安營在密加。29 從密加起
行，安營在哈摩拿。30 從哈摩拿起
行，安營在摩西錄。31 從摩西錄起
行，安營在比尼・亞干。32 從比尼・
亞干起行，安營在曷・哈及甲。33 從
曷・哈及甲起行，安營在約巴他。
34 從約巴他起行，安營在阿博拿。
35 從阿博拿起行，安營在以旬・迦
別。36 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尋
的曠野，就是加低斯。37 從加低斯起
行，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
《和》

5 以色列子民由辣默色斯起程，在蘇
苛特紮營。6 由蘇苛特起程，在位於
曠野邊界的厄堂紮營。7 由厄堂起
程，轉向巴耳責豐的丕哈希洛特，在
米革多耳對面紮營。8 由丕哈希洛特
起程，由海中經過進入曠野，在厄堂
曠野中行了三天的路，然後在瑪辣紮
營。9 由瑪辣起程，來到厄林。在厄
林有十二水泉和七十株棕櫚樹，就在
那裡紮營。10 由厄林起程，在紅海旁
紮營。11 由紅海起程，在欣曠野紮
營。12 由欣曠野起程，在多弗卡紮
營。13 由多弗卡起程，在阿路士紮
營。14 由阿路士起程，在勒非丁紮
營；民眾在這裡沒有水喝。15 由勒非
丁起程，在西乃曠野紮營。16 由西乃
曠野起程，在克貝洛特塔瓦紮營。
17 由克貝洛特塔瓦起程，在哈責洛特
紮營。18 由哈責洛特起程，在黎特瑪
紮營。19 由黎特瑪起程，在黎孟培勒
茲紮營。20 由黎孟培勒茲起程，在里
貝納紮營。21 由里貝納起程，在黎撒
紮營。22 由黎撒起程，在刻黑拉達紮
營。23 由刻黑拉達起程，在舍斐爾山
紮營。24 由舍斐爾山起程，在哈辣達
紮營。25 由哈辣達起程，在瑪刻黑羅
特紮營。26 由瑪刻黑羅特起程，在塔
哈特紮營。27 由塔哈特起程，在特辣
黑紮營。28 由特辣黑起程，在米特卡
紮營。29 由米特卡起程，在哈市摩納
紮營。30 由哈市摩納起程，在摩色爾
紮營。31 由摩色爾起程，在貝乃雅干
紮營。32 由貝乃雅干起程，在曷爾哈
基加得紮營。33 由曷爾哈基加得起
程，在約特巴達紮營。34 由約特巴達
起程，在阿貝洛納紮營。35 由阿貝洛
納起程，在厄茲雍革貝爾紮營。36 由
厄茲雍革貝爾起程，在親曠野，即卡
德士紮營。37 由卡德士起程，在位於
厄東地邊界上的曷爾山下紮營。
《思》

概述◆這是俄利根一篇令人歎為觀止的精心傑作，他把以色列民在曠野旅程中的四十二個紮營地點詮釋為屬靈生命的各個成長階段。他是根據這些地點的希伯來名稱來作此解釋的。在每一處，俄利根所用的希臘文名字均予以保留，並在括號中插入《新標點和合本》的譯名（譯自希伯來名字）。俄利根為人誠實，在某一處，他寫道自己不知道某個特定的地名代表甚麼意義。俄利根對這些希伯來地名的理解帶有一些歷史語言學的觀點，但是他對基督徒生命中不同階段靈性掙扎的屬靈洞見，是更為重要的。

33.5 從蘭塞起行

屬靈生命的出發地◆俄利根：第一個出發地是 *Ramesse*【即蘭塞】。無論靈魂是從這個世界出發，進入將來的世代；或是從充滿錯謬的生活，回歸到有智慧有美德的生活，它的出發地是蘭塞。在我們的語言中，蘭塞的意思是「混亂不安」或「蛆蟲帶來的紛擾」。這個名字清楚地表示，這個世界是建立在混亂、缺乏秩序和腐敗之上的，這正是蛆蟲的意思。靈魂不應該停留在這種混亂之中，而應當出發前往 *Sochoth*【即疏割】。《民數記講道集》27.9[1]

靈魂做好爭戰的準備◆俄利根：*Sochoth* 可解釋為「帳棚」。因此，靈魂的第一段旅程就是要離開屬世的混亂，明白它必須像流浪者那樣居住在帳棚裏。這樣，靈魂才能做好爭戰的準備，不受羈絆，自由地面對那些埋伏著等候它的敵人。《民數記講道集》27.9[2]

33.6 他們在以倘紮營

靈魂必須爭戰◆俄利根：於是，當靈魂認為自己已做好準備時，就從疏割出發，在 *Buthan*【即以倘】紮營。以倘的意思是「山谷」。我們已經說過，旅程的各個階段象徵美德的進程。美德的培養離不開鍛煉和辛勤的工作，並且美德在逆境中比在順境中可以得到更多的試煉。故此，靈魂進入一個山谷，因為在山谷和低處，靈魂將與魔鬼和敵對的掌權者爭戰。《民數記講道集》27.9[3] 265

33.7 他們轉到比・哈希錄

靈魂小獲勝利◆俄利根：*Iroth*【即比・哈希錄】的意思是「村莊」。此時靈魂尚未來到城市，也尚未達到完美境界。但在此時，它首次

[1] OEM 257-58。
[2] OEM 258。
[3] OEM 258。

攻取了一些小地方。偉大的勝利是從小進步開始的。《民數記講道集》27.9[4]

靈魂提升到偉大的境界◆俄利根：*Iroth*【即比．哈希錄】位於*Beel-sephon*【即巴力洗分】和 *Magdalum*【即密奪】的對面。巴力洗分的意思是「攀登守望台或堡壘」。因此，靈魂已從小事情攀升到大境界，但尚未進入那守望台，而是在守望台對面，也就是在守望台的視野之內。靈魂開始觀望，尋索將來的盼望，並思想進展有多高；漸漸地，靈魂為盼望所滋養，多於為勞苦而枯竭，也開始一點一滴地成長。《民數記講道集》27.9[5]

靈魂從偉大的盼望中得到飽足◆俄利根：這個紮營地或這一站位於*Magdalum*【即密奪】對面，但還不是在密奪，因為密奪的意思是「壯觀」。如此，因為已經看見攀登的守望台和即將到來的壯觀景象，正如我們說過，靈魂從偉大的盼望中得到飽足和滋養。現在，靈魂尚在出發地，還未臻完美。《民數記講道集》27.9[6]

33.8 他們經過紅海

靈魂遵循上帝的律法◆俄利根：接下來，他們從*Iroth*【即比．哈希錄】出發，經過紅海中央，來到「苦水」【即瑪拉】紮營。我們曾說過，出發地的這段時間危險重重。要在紅海中央走過，親眼看見波濤洶湧的浪花，親耳聽見海水的咆哮怒吼，這是何等艱難的考驗！但是，如果你跟從摩西，也就是遵循上帝的律法，海水將為你分開，在你的左右形成水牆，你將會看見乾地，看見大海中的道路。《民數記講道集》27.10[7]

靈魂必須經歷苦難◆俄利根：於是，他們在苦水【即瑪拉】紮營。當你聽到苦水這個名字的時候，不要震驚，也不要害怕。正如使徒所教導的，「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最甘甜、最平安的果子，就是義」[8]。同樣的，【上帝】命令無酵餅要和苦菜同吃[9]。如果我們不經歷苦難，是不可能到達應許之地的。《民數記講道集》27.10[10]

33.9 他們在以琳安營

靈魂來到美地◆俄利根：*Helim*【即以琳】就是有十二股泉水和七十二棵棕樹[11]的地方。你看，在經歷苦

4 OEM 258。
5 OEM 258-59。
6 OEM 259。
7 OEM 259。
8 來 12.11。
9 出 12.8。
10 OEM 259-60。
11 希伯來經文本為「七十」。

難和艱辛的考驗後，你將來到一處何等的美地！如果你未曾忍受痛苦的考驗，你不會來到這些棕樹的下面。如果你先前未曾克服愁苦和嚴酷，你也不會來到這甘甜的泉水旁邊，……以琳的意思是「公羊」，公羊是羊群的首領。誰是基督羊群的首領呢？誰又是那十二股泉水呢？難道不正是使徒嗎？但是，因為我們的主，我們的救主不僅揀選了十二位使徒，也揀選了其他七十二個人，因此，在聖經裏不
266 僅提到了十二股泉水，也提到了七十二棵棕樹。《民數記講道集》27.11[12]

33.10 他們在紅海邊紮營

靈魂從恐懼中得到釋放◆俄利根：他們不再穿越紅海，因為穿越紅海一次已經足夠。現在，他們在紅海邊紮營，這樣他們可以看著大海，凝視它的海浪，但再也不會為它的洶湧澎湃和猛烈的攻擊感到恐懼。《民數記講道集》27.11[13]

33.11 他們在汛的曠野紮營

靈魂經受試探◆俄利根：*Sin*【即汛】的意思是「荊棘叢」或「試探」。現在，對美好事物的盼望開始對你微笑。甚麼是對美好事物的盼望？上主從荊棘叢中向摩西顯現，又對摩西說話；這成為上主來到以色列子民中間的開端[14]。不可忽略的是，汛也有「試探」的意思。異象通常都會伴隨著試探。有時，邪惡的天使也會把自己裝扮成光明的天使[15]。《民數記講道集》27.11[16]

33.12 他們在脫加紮營

靈魂獲得健康◆俄利根：*Raphaca*【即脫加】的意思是「健康」。你看到這一系列進展的次序了嗎？靈魂如何恢復靈性，如何開始具備屬天異象的洞察力，又如何獲得健康。……因為靈魂軟弱多病，貪婪是靈魂最大的軟弱之一；還有驕傲、生氣、自誇、恐懼、三心二意、膽怯等等。主耶穌，你會醫治我所有這些軟弱嗎？你何時才醫治我，好讓我可以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上主，他醫治你的一切疾病」[17]，好讓我在 *Raphaca* 也就是醫治之地安頓紮營？《民數記講道集》27.12[18]

33.13 他們在亞錄紮營

靈魂必須經歷勞苦◆俄利根：

[12] OEM 260。
[13] OEM 260-61。
[14] 出 3.2。
[15] 林後 11.14。
[16] OEM 261。
[17] 詩 103.3（《七十士譯本》102.3）。
[18] OEM 261.

Halus[19]【即亞錄】的意思是「勞苦」。你們不要因為恢復健康後接著就是勞苦而感到驚訝。因為靈魂從上主那裏得到健康，就是為了甘心喜樂地辛勞工作。《民數記講道集》27.12[20]

33.14 他們在利非訂紮營

靈魂施行公正的判斷 ◆俄利根：*Raphidin*【即利非訂】的意思是「對所作的判斷加以讚美」。辛勞過後，自然應當得到讚美。但是究竟讚美甚麼？這個地名的意思告訴我們，是讚美判斷。因此，當靈魂能夠公正地判斷，公正地識別的時候，它是配得讚美的。也就是說，此時，靈魂以屬靈的標準判斷萬事，卻沒有人能評斷它[21]。《民數記講道集》27.12[22]

33.15 在曠野

靈魂接受上帝的律法 ◆俄利根：*Sina*【即西奈】是曠野裏的一處地名，就是在前面提及的*Sin*【即汛】的曠野。此處的地名是曠野中一座山的名字，這座山被稱為 *Sina*【即西奈】，是根據*Sina*【即西奈】的曠野而起名的。因此，當靈魂在判斷上得到應有的讚美，並開始作出公正的判斷之後，它從上帝那裏接受了律法，因為它已開始有能力領受神聖的奧秘和屬天的異象。《民數記講道集》27.12[23]

33.16 他們在基博羅．哈他瓦紮營

肉體的情慾不復存在 ◆俄利根：從那裏，他們來到「情慾的墳墓」【即基博羅．哈他瓦】。情慾的墳墓是甚麼意思？無疑，那就是情慾被埋葬和掩蓋的地方。所有的慾望都被熄滅，從此不再放縱與靈魂相爭。 267
因為藉著基督的死，情慾已經被治死了[24]。《民數記講道集》27.12[25]

33.17 在哈洗錄

靈魂從肉體的惡行中得到釋放 ◆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Aseroth*【即哈洗錄】。這個地名的意思是「完美的殿堂」或者「福澤」。每一個流浪者，請你們仔細思想這過程的次序，當你們被埋葬，將肉體的情慾置於死地之後，你將來到寬敞尊貴的殿堂，來到福澤之地。因為當靈魂不再受到任何肉體的惡行轄制時，它是

[19] 拉丁文。
[20] OEM 262。
[21] 林前 2.15。
[22] OEM 262。
[23] OEM 262。
[24] 加 5.17；羅 7.4。
[25] OEM 262。

有福的。《民數記講道集》27.12[26]

33.18 他們在利提瑪紮營

靈魂達至完全的理解◆俄利根：他們從那裏出發，來到 *Rathma* 或 *Faran*【即利提瑪】。*Rathma* 的意思是「完全的洞察力」，而 *Faran* 的意思是「看得見的臉」。甚麼意思呢？隨著靈魂不斷的成長，當靈魂不再為肉體的苦惱受轄制的時候，它就具有完整的異象，對事物有完全的理解。因為靈魂已經具有更完全，更高深的知識，明白上帝道成肉身的原因，以及上帝的安排背後的目的。《民數記講道集》27.12[27]

33.19 他們在臨門．帕烈紮營

靈魂具有洞察力◆俄利根：他們從那裏出發，來到 *Remonphares*【即臨門．帕烈】。在我們的語言中，其意思是「高處的切割」，也就是偉大的、天上的事物與卑微的、塵世的事物分開隔離的地方。隨著靈魂的理解力日增，它逐漸了解熟悉高處的事情，並能作出判斷，棄絕短暫，追求永恆，區分甚麼是會朽壞的事物，甚麼是永恆不變的事物。《民數記講道集》27.12[28]

33.20 他們在立拿紮營

靈魂變得光明◆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Lebna*[29]【即立拿】，意思是「洗刷」。我知道，在某些時候，「洗刷」是一個貶義詞[30]。……但是這裏的洗刷，是指如先知所說：「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31] 因此，這裏的洗刷，應理解為是靈魂在真光的照耀下，得到洗滌，是從屬天異象的光明中降下的潔淨。《民數記講道集》27.12[32]

33.21 他們在勒撒紮營

試探使靈魂堅強◆俄利根：接下來的一站在 *Ressa*[33]【即勒撒】，用我們的說法，意思就是「看得見的試探或了不起的試探」。為甚麼無論靈魂取得如何巨大的進展，試探卻總是存在？在這裏，我們清楚地看到，試探的存在，是對靈魂的一種保護和防衛。就好像一塊肉，如果沒有用鹽醃過，無論這塊肉多麼鮮美，多麼與別不同，它還是會腐爛。同樣，靈魂如果沒有時時出現的試探來醃製，它會

[26] OEM 262。
[27] OEM 262-63。
[28] OEM 263。
[29] 拉丁文。
[30] 英文：whitewashing，也有粉飾錯誤之意。
[31] 詩 51.7（《七十士譯本》50.9）。
[32] OEM 263。
[33] 拉丁文。

立刻變得軟弱無力。《民數記講道集》27.12[34]

33.22 他們在基希拉他紮營

靈魂管轄身體◆俄利根：從那裏出發，他們來到 *Macelath*【即基希拉他】，意思就是「統治權」或「權杖」，兩者都有權力的意思。靈魂取得如此大的進步，它已可以管轄身體，藉此取得象徵權力的權杖。事實上，這不僅是管轄身體的權力，也是管轄整個世界的權力。正如保羅曾說：「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35]《民數記講道集》27.12[36]

268

33.23 他們在沙斐山紮營

靈魂走向戰場◆俄利根：從那裏，他們來到 *Sephar*[37]【即沙斐】山，意思就是「號角的聲音」。號角象徵戰爭，因此，靈魂看到自己已經穿戴各樣重要的美德，做好全副武裝，於是它將步入戰場，與執政的、掌權的、和管轄這個世界的爭戰[38]。當然，也可以說，這號角發出聲音，響起上帝的道。藉著佈道和教導，號角發出清晰的聲音，讓聽見的人預備作戰[39]。《民數記講道集》27.12[40]

33.24 他們在哈拉大紮營

靈魂變得有才幹◆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Charadath*【即哈拉大】，在我們的語言裏表示「變得有才幹」的意思。的確，這正如保羅說的那樣，「他使我們有才幹作新約的僕人」[41]。《民數記講道集》27.12[42]

33.25 在瑪吉希錄

靈魂思想源頭◆俄利根；從那裏，他們又來到下一站 *Maceloth*【即瑪吉希錄】，意思就是「從起初的時候」。一個致力於思索的人，他會思想萬物的起源，或者更確切地說，他會認為一切事物皆起源於在太初已存在的那一位，無論何時，他都不會忘記這個源頭。《民數記講道集》27.12[43]

33.26 他們在他哈紮營

靈魂學會忍耐◆俄利根：接下來一站位於 *Cataath*【即他哈】，意思是「鼓勵」或「忍耐」。要成為一

[34] OEM 263。
[35] 加 6.14。
[36] OEM 264。
[37] 拉丁文。
[38] 弗 6.12。
[39] 林前 14.8。
[40] OEM 264。
[41] 參《現修》，林後 3.6。
[42] OEM 264。
[43] OEM 264。

個對別人有用的人，他必須經歷很多苦難，並耐心地承受這一切，正如【主】這樣說到保羅：「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44]《民數記講道集》27.12[45]

33.27 他們在他拉紮營

靈魂知曉奇妙的事◆俄利根：從那裏，他們來到 *Thara*[46]【即他拉】，用我們的語言可以理解為「思想的驚歎」。意思就是，在某個時間，我們的思想因為知曉偉大奇妙的事情而感到驚歎。《民數記講道集》27.12[47]

33.28 在密加

我們與基督同死◆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Matheca*【即密加】，意思是「新的死亡」。甚麼是新的死亡？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48]。《民數記講道集》27.12[49]

33.29 他們在哈摩拿紮營

顯示出人堅強地忍耐，並不動搖◆俄利根：從那裏出發，他們來到 *Asemna*[50]【即哈摩拿】，它的意思是「骨頭」或「骨骼」。無疑，這顯示出人堅強地忍耐，並不動搖。《民數記講道集》27.12[51]

33.30 他們在摩西錄紮營

邪惡的念頭被排除◆俄利根：從這裏出發，他們來到下一站 *Mesoroth*[52]【即摩西錄】，意思應當是「拒諸門外」。他們把甚麼拒諸門外？當然是從他們的思想中排除屬於邪靈的惡念頭。《民數記講道集》27.12[53]

269

33.31 他們在比尼．亞干紮營

遵守所有的誡命◆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Baneain*[54]【即比尼．亞干】，意思是「泉水」或「滲透」。也就是說，人從上帝話語的泉水中取水，喝下去，滲透全身。……一個人若要悟透上帝的道，那麼即使是最小的誡命，他也不能忽略。事實上，他必須明白，上帝的道連一點一劃都不能忽略小看[55]。《民數記講道集》27.12[56]

---

[44] 徒 9.16。
[45] OEM 264。
[46] 拉丁文。
[47] OEM 264。
[48] 提後 2.11。
[49] OEM 265。
[50] 《七十士譯本》為 *Selmona*，《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 *Esmona*。
[51] OEM 265。
[52] 《七十士譯本》為 *Masourouth*，《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 *Moseroth*。
[53] OEM 265。
[54] 《七十士譯本》為 *Banaia*，《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 *Baneiacan*。
[55] 太 5.18。
[56] OEM 265。

33.32 在曷・哈及甲

試探使靈魂堅強◆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Galgad*【即曷・哈及甲】，意思是「試探」或「密集的人群」。我認為，試探是對靈魂的一種鍛煉和保護。因為試探與美德如此密切相關，如果沒有試探，也就不會有恰當和完全的美德。《民數記講道集》27.12[57]

33.33 他們在約巴他紮營

經過試探得到美好的事物◆俄利根：當你經過試探之後，你將來到 *Tabath*[58]【即約巴他】紮營。約巴他的意思是「美好的事物」。因此，只有經歷過試探的考驗，他們才會得到美好的事物。《民數記講道集》27.12[59]

33.34 他們在阿博拿紮營

靈魂繼續前進◆俄利根：經上說，從那裏，他們來到 *Ebrona*【即阿博拿】紮營，意思就是「經過」。一切事物都要過去，縱然已經得到美好的事物，你仍然要繼續往前，追求更加美好的事物，直到你到達可永久安歇的美地。《民數記講道集》27.12[60]

33.35 他們在以旬・迦別紮營

靈魂進入成熟期◆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Gasiongaber*【即以旬・迦別】，意思是「人生的目的」。當一個人的心智不再像小孩子，他將明白人生的目的。正如保羅所說：「現在我已長大成人，我把孩子氣的事都丟棄了。」[61]《民數記講道集》27.12[62]

33.36 尋的曠野

回到試探◆俄利根：從那裏，他們又回到 *Sin*【即尋】。同樣，「尋」的意思就是「試探」。我們已經說過，為了讓我們繼續前進，離開起點，除了經歷試探，別無他法。《民數記講道集》27.12[63]

靈魂結出果子◆俄利根：接著，他們在 *Pharancades*【即加低斯】紮營，意思是「結滿聖潔的果子」。你看見，他們是從哪裏出發，你也看見他們在試探的犁溝中如何努力耕耘，終於結滿了聖潔的果子。《民數記講道集》27.12[64]

---

57 OEM 265。
58 《七十士譯本》為 *Etebatha*，《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 *Hietebatha*。
59 OEM 265。
60 OEM 265。
61 林前 13.11。
62 OEM 265-66。
63 OEM 266。
64 OEM 266。

33.37　他們在何珥山紮營

以上帝的山為永遠的居所◆俄利根：他們在*Or*【即何珥】山紮營，意思是「高山」。當一個人來到上帝的山上，他自己也將成為一座果實累累，多峰多嶺的山[65]。一個以上帝的山為永遠的居所的人被稱為山的居民。《民數記講道集》27.12[66]

[65] 詩 68.15（《七十士譯本》67.16）。
[66] OEM 266。

33.38-49　從何珥山到摩押平原

270

[38]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裏。[39] 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

[40] 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

[41] 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42] 從撒摩拿起行，安營在普嫩。[43] 從普嫩起行，安營在阿伯。[44] 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45] 從以耶·亞巴琳起行，安營在底本·迦得。[46] 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47] 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裏。[48] 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49] 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旦河邊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和》

[38] 亞郎大司祭依上主的命，上了曷爾山，死在那裡，時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國後四十年五月初日。[39] 亞郎死在曷爾山上時，已一百二十三歲。[40] 其時住在客納罕南部的客納罕人王阿辣得，聽說以色列子民來了。[41] 他們再由曷爾山下起程，在匝耳摩納紮營。[42] 由匝耳摩納起程，在普農紮營。[43] 由普農起程，在敖波特紮營。[44] 由敖波特起程，在位於摩阿布邊境的依因阿巴陵紮營。[45] 由依因阿巴陵起程，在狄朋加得紮營。[46] 由狄朋加得起程，在阿耳孟狄貝拉塔因紮營。[47] 由阿耳孟狄貝拉塔因起程，在乃波前面的阿巴陵山地內紮營。[48] 由阿巴陵山地起程，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紮營；[49] 他們在摩阿布曠野裡，沿著約但河邊紮營，由貝特耶史摩特直到阿貝耳史廷。《思》

概述◆參民數記三十三章 5-37 節的概述。

33.41　他們在撒摩拿紮營

基督和聖靈保護我們◆俄利

根：下一站是 *Selmona*【即撒摩拿】，意思是「蔭庇【我們】所得的分」。基督和聖靈蔭庇我們所得的分，為我們抵擋一切炎熱的誘惑。《民數記講道集》27.12[1]

33.42 他們在普嫩紮營

一個人必須嚴守奧秘◆俄利根：從這裏出發，他們來到 *Phinon*[2]【即普嫩】，意思可以理解為「言語謹慎」。人若思想到基督和聖靈的奧秘，看見或聽見人不可說的事情[3]，必會謹慎言語。因為他知道該何時、對誰、如何說出這些神聖的奧秘。《民數記講道集》27.12[4]

33.43 他們在阿伯紮營

一個讓俄利根困惑的地名◆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Oboth*【即阿伯】。儘管尚未找到這個地名的解釋，但可以肯定，這個地名與其他名字一樣，包含了有關【靈魂】歷程的邏輯意義。《民數記講道集》27.12[5]

33.44 在以耶·亞巴琳

來到亞伯拉罕的懷抱◆俄利根：從那裏起行，下一站被稱為 *Gai*【即以耶·亞巴琳】，也就是「深淵」的意思。經過這些歷程，他們終於來到亞伯拉罕的懷抱。亞伯拉罕對那些痛苦不堪的人說：「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6] 他終於來到這裏，像蒙福的拉撒路一樣，也可以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休息了。《民數記講道集》27.12[7]

271

33.45 他們在底本·迦得紮營

聖經中的蜂蜜◆俄利根：從那裏出發，他們接著來到 *Dibongad*[8]【即底本·迦得】，意思是「試探的蜂房」。出於上帝照管的告誡是何等美妙！你看，因著一項接一項的美德，這個行走在天路歷程上的流浪漢終於來到完美的最高處。儘管如此，試探並未離開他，只是在我看來，這是一種新的試探。這個地名的意思是「試探的蜂房」。聖經認為蜜蜂是一種配受稱讚的昆蟲，牠釀製的蜂蜜，為君王和百姓帶來健康。在先知和使徒，以及所有編寫神聖書卷的作者的話語中，都可以找到這種蜂蜜。《民數記講道集》27.12[9]

---

1 OEM 266。
2 拉丁文。
3 林後 12.4。
4 OEM 266。
5 OEM 266。
6 路 16.26。
7 OEM 267。
8 拉丁文。
9 OEM 267。

33.46　在亞門・低比拉太音

靈魂鄙視塵世的事情◆俄利根：接著，他們來到 *Gelmon Deblathaim*【即亞門・低比拉太音】，意思是「無花果的鄙視」。也就是說，在這裏，塵世的事情完全受到輕蔑鄙視。因為只有當我們拒絕並鄙視塵世間那些討我們喜悅的事物，才能來到屬天的國度。《民數記講道集》27.12[10]

33.47　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裏

與世界分開◆俄利根：接下來一站來到 *Nabau*【即尼波】對面的 *Abarim*【即亞巴琳山】。亞巴琳的意思是「經過」，而尼波的意思是「分開」。當靈魂一路操練所有這些美德，並且登上完美的顛峰，接下來它將「經過」世界，並與世界「分開」。就像經上記載的以諾那樣，「上帝把他接去，他就不見了」[11]。《民數記講道集》27.12[12]

33.48　在摩押平原紮營

靈魂抵達上帝之河◆俄利根：最後一站是摩押東面的約旦河邊。整個旅程，這一切的經過，都是為了一個目標，那就是到達上帝之河。在那裏，我們將與湧流的智慧毗鄰而居，得到神聖知識的浪花所澆灌。兩者皆將我們全然潔淨，好讓我們配得進入應許之地。《民數記講道集》27.12[13]

[10] OEM 267-68。
[11] 《七十士譯本》創 5.24。
[12] OEM 268。
[13] OEM 268。

【33.50-56　征服並分配迦南地】
【34.1-15　迦南的疆界】
34.16-29　負責分地的領袖

272

[1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7]「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18]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和》

[16]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17]「這是給你們分配土地的人名：厄肋阿匝爾大司祭和農的兒子若蘇厄；[18]此外由每支派選派一位首領來分配土地：《思》

概述◆聖經上列舉的名字的次序和身分具有重要的意義（迦薩的普羅科匹烏）。

34.17　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

祭司和領袖◆迦薩的普羅科匹烏：他【作者】將祭司列在領袖之前，因為祭司更靠近上帝。《八經註釋集萃》民數記 34:17[1]

[1] PG 87 1:889-90。

【35.1-8　分給利未人的城】
【35.9-15　庇護城】
35.16-28　殺人和誤殺

[8] 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9]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0]「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了迦南地，[11]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25]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和》

[8] 當你們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劃分給肋未人城邑時，由大支派應多取，由小支派應少取；每支派應依照自己分得的產業，將城邑劃給肋未人。」

[9] 上主訓示梅瑟說：[10]「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了客納罕地，[11]應選定幾座城作你們的避難城，凡誤殺人的，可逃到那裡。……[25]會眾要把殺人者由報血仇者手內救出，使他回到他曾逃入的避難城內，叫他住在那裡，直到傅過聖油的大司祭去世。《思》

概述◆基督是為首的大祭司；他承擔了這個世界的罪（安波羅修）。我們是殺人者，直到基督藉著他的死救贖我們的時候，我們才得到赦免，可以回家（帕特留）。

35.25　一直到大祭司去世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安波羅修：一個人若棄絕惡行，願意離棄他同胞的生活方式，他就好像羅得一樣，要逃離【這個世界】。這樣的人 273

不再回頭看從前，而是要進入那高過他思想意念的城市。並且他將不再從城裏出來，直等到那承擔世人罪孽的大祭司去世為止[1]。他只死了一次，但他是為每一個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的人而死的。我們受洗與他一同埋葬，與他一同復活，有了他全新的生命[2]。《論逃離世界》9.55[3]

35.28　誤殺人者可以回家

救贖主的死◆帕特留：當大祭司死後，誤殺人者得到赦免，可以回家。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人類因自己的罪而導致死亡，然而，當真正的大祭司，也就是我們的救贖主死後，人類的罪得到了赦免。《解釋舊約與新約》民數記 24[4]

[1] 約 1.29。
[2] 西 2.12；羅 6.4。
[3] FC 65:322。
[4] PL 79:774，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Homilies on Ezekiel* 6.15。

【35.29-34　見證人；不可收贖價】
36.1-13　女子繼承產業

[6]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7] 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和》

[6] 上主對於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任意嫁給自己所喜愛的人，但只應嫁給屬於自己祖先支派的人。[7] 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不可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每人應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產業。《思》

概述◆要與同支派的人結婚，約瑟和馬利亞遵循了這條誡命（優西比烏）。

36.6　要嫁同支派的人

馬利亞和約瑟屬於同一個支派◆優西比烏：聖經追溯了約瑟的家譜，實際上，馬利亞也應當是同一個

支派的人。因為根據摩西律法，不同支派間的通婚是不允許的。根據律法的命令，當與同一民族，同一支派的人結婚，這樣每個家族的產業就不會在支派與支派之間有所增減。《教會歷史》1.7[1]

[1] FC 19:64-65。

申命記

1.1-4.14 歷史回顧

1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
野、……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16 「……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
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
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
義判斷。17 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
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
人，因為審判是屬乎上帝的。若有難
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裏，我就判
斷。』18 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
都吩咐你們了。」……29 我就對你們
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
30 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上
帝必為你們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
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31 你們
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
你們的上帝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
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
32 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
的上帝。……

4 1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
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
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
華—你們列祖之上帝所賜給你們的
地，承受為業。2 所吩咐你們的話，
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
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
們上帝的命令。3 耶和華因巴力・毗
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
隨從巴力・毗珥的人，耶和華—你們
的上帝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4 惟有
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上帝的人，今
日全都存活。5 我照著耶和華—我上
帝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
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6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
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

1 以下是梅瑟在約但河東岸，對全以
色列所講的話。……16 同時我也吩咐
你們的判官說：你們要聽斷你們兄弟
間的訴訟：無論是兄弟彼此訴訟，或
與外方人訴訟，都應秉公審斷。17 審
案時不可偏袒，無論貴賤，同樣聽
斷；任何人都不要怕，因為審判是天
主的事。若遇有難斷的案件，該呈報
給我，我來聽斷。18 同時，凡你們當
做的事，我都吩咐了你們。……29 我
遂對你們說：「不要畏懼，不要害
怕。30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走在你
們前面，他必為你們作戰，正如他在
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做的一
樣；31 並且在曠野裡，你也看出上主
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途中，攜帶你
們，如同人攜帶自己的兒子一樣，直
到你們來到這地方。32 雖然如此，但
你們仍不信賴上主你們的天主。」
……

4 1 以色列！現在你要聽我教訓
你們的法令和規律，盡力遵行：這樣
你們纔能生活，纔能進入佔領，上主
你們祖先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地方。
2 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
而應全守我向你們所訓示的，上主你
們天主的誡命。3 你們親眼見了上主
在巴耳培敖爾所做的事：凡隨從巴耳
培敖爾的人，上主你們的天主都由你
們中間消滅了；4 你們依附上主你們
的天主的人，今日都還活著。5 看，
我授與你們法令和規律，都是上主我
的天主吩咐與我的，好叫你們在你們
要去佔領的土地內，依照遵行。6 你
們要謹守遵行，因為這樣，在萬民眼
中，纔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他
們一聽到這一切法令說：「這實在是

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7] 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8] 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9]「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10] 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和》

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大民族！」[7] 有那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呢？[8] 又有那個大民族，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法律呢？[9] 你應謹慎，加意留心，不要忘了你親眼所見的奇事，終生日日不要讓這些事遠離你的心，並要將這一切傳於你的子子孫孫。[10] 當你在曷勒布，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的那一天，上主曾對我說：「你給我召集民眾，我要叫他們聽清我的話，使他們在世有生之日，學習敬畏我，以此教訓自己的子女。」《思》

276

概述 ◆ 上帝把第一部律法傳給摩西，摩西把第二部律法，即申命記，傳給約書亞。約書亞預表耶穌（俄利根）。早期基督徒的教導和申命記有共同之處，都強調公義的判斷（《十二使徒遺訓》）。運用了擬人法的類比並不意味著上帝其實就和人一樣（俄利根）。

1.1 摩西向以色列人說話

申命記，第二部律法 ◆ 俄利根：在這裏，我們看到另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事實。摩西聽上帝說話，把所聽見的都記錄在利未記的律法中。而在申命記，以色列人以聽眾的身分出現，聽摩西說話，向他學習他們未曾從上帝那裏聽到的教導[1]。因此，申命記也被稱為第二部律法。對此，一些人會想起一件事，就是當藉著摩西頒布的第一部律法[2]終結的時候，第二部律法似乎已經寫成，並且是摩西特意傳給他的繼任人約書亞的[3]，而約書亞[4]無疑被確信是我們救主的預表。藉著救主的第二部律法，也就是福音書中的律例，一切的事物都變得完全。《論首要原理》4.3.12[5]

[1] 利 1.1；申 5.1。
[2] 約 1.17。
[3] 申 31.7。
[4] 「約書亞」與「耶穌」在希臘文是同一個詞。
[5] OFP 309。

1.16 按公義判斷

審案要明智◆《十二使徒遺訓》：不要希望看見分裂，而要在爭執的人之間協調和解。判斷要公正，在糾正雙方過錯的時候，不要偏袒任何一方。不要為一件事情的對與錯搖擺不定。《十二使徒遺訓》4.3-4[6]

1.31 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

如同父親管教自己的兒子◆俄利根：關於上帝，我們常會聽到這樣的教導：「上帝和人不一樣，祂不會受騙；祂不像人子，不受威嚇。」[7]因此我們知道，上帝和人不一樣。但是，也有經文說上帝像人一樣：「上主——你的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8]又說：「祂像人一樣，成為人兒子的樣子。」因此，當聖經從神學的角度論述上帝的本性，並不涉及祂對人類事務的計畫時，經上教導說：「上帝和人不一樣。」[9]因為「祂的偉大沒有界限」[10]，「祂比萬神更當受敬畏」[11]。「上帝的眾使者啊，你們都要讚美祂；祂的諸軍啊，你們都要讚美祂。太陽、月亮，你們要讚美祂！放光的星宿，你們要讚美祂。」[12]在神聖的聖經中，你們可以找到其他許多經文都表明了「上帝和人不一樣」[13]。《耶利米書講道集》18.3[14]

4.10 招聚百姓

參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對利未記八章 3 節的註釋。

---

6 FC 1:174。
7 民 23.19。
8 申 8.5。
9 民 23.19。
10 《七十士譯本》詩 144.3（《和》145.3）。
11 詩 96.4（《七十士譯本》95.4）。
12 詩 148.2-3。
13 民 23.19。
14 FC 97:198。

4.15-24 拜偶像的危險

15 「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16 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19 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上帝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

15 你們應極其謹慎：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曷勒布由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天，你們既然沒有見到什麼形狀，16 那麼，你們切不要墮落，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19 當你舉目望天，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的眾星宿時，切不要為之勾引，而去敬拜事

277

引敬拜事奉它。……[24]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乃是烈火，是忌邪的上帝。」《和》

奉。那原是上主，你的天主分賜給普天下萬民享用的；……[24]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是吞噬的烈火，忌邪的天主。」《思》

概述◆我們可以任意選擇在我們裏面塑造形像：上帝的形像，或者一些卑劣的東西的形像。律法要求人不可以為不真實的東西塑造形像。那些明白真理的人敬拜創造主，不敬拜受造之物（俄利根）。惟有一位是配得敬拜的，那就是上帝。對於義人，上帝是靈；對於罪人，上帝是火。上帝是烈火，祂要吞噬一切罪惡（俄利根）。上帝像火焰那樣照亮我們（安波羅修），溫暖我們（耶柔米）。因此，聖靈像火般降臨（大馬士革的約翰）。

4.16 你們要小心，不可在行為上敗壞自己

我們敬拜誰，就呈現誰的品性◆俄利根：我們在自己裏面塑造別的形像，取代救主的形像。我們丟棄了道的形像，丟棄了智慧、公義和其他美德的形像，卻取了魔鬼的樣式。因此，我們被稱為「毒蛇」和「毒蛇的子孫」[1]。當我們心思惡毒、殘酷狡詐的時候，我們就取了獅子、蛇和狐狸的品行。當我們追求享樂的時候，我們就像山羊一樣。記得有一次我解釋申命記，經文說：「不可為自己雕刻任何形狀的偶像，無論是男是女，還是任何野獸，都不可以。」[2]我說道：「因為律法是屬乎靈的。」[3]這就是經文的意思。有人按男人的形像塑造自己，有人按女人的形像塑造自己。有人像飛鳥，有人像爬蟲和毒蛇，也有人按上帝的形像塑造自己。人如果讀了我寫的這些話，就能理解經文的意思。《路加福音講道集》8.3[4]

敬畏真理◆俄利根：律法的本意是為了教導他們，要在一切的事物中找尋真實的東西。他們不可以捏造與現實不同的東西，也不可以顛倒男人或女人的真實形像，或者扭曲野獸、飛鳥、爬蟲或魚類的本性。《反駁克理索》4.31[5]

1 太 23.33。
2 申 4.16-17。
3 羅 7.14。
4 FC 94:34。
5 OCC 207。

4.19 你們要小心，不可拜天

我們不拜天◆俄利根：很明顯，那些遵循律法生活的人崇拜創造穹蒼的那一位，他們並不把天作為上帝來崇拜。此外，在那些遵行摩西律法的人中，也沒有誰敬拜天上的使者。同樣，他們也不敬拜日月星辰和「天上的萬象」。他們不拜天，也不拜天上的使者。《反駁克理索》5.6[6]

我們絕不拜受造之物◆俄利根：敵人很可能會用盡一切詭計，企圖引誘我們「或拜太陽、或拜月亮、或拜天象」[7]。但是我們要回答，上帝的道並沒有吩咐我們這樣做。無論如何，我們都不可在創造主的面前，跪拜那受造之物[8]，因為祂托住萬有，祂也預知一切受造之物的禱告。這樣看來，就算是太陽，也不會希望上帝的朋友或其他受造之物向它跪拜。太陽也會像耶穌基督那樣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父上帝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9]《對殉道的勸勉》7[10]

278

4.24 上主是烈火

上帝是靈，也是火◆俄利根：「上帝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理拜祂。」[11] 我們的上帝也是「烈火」。因此，上帝有兩個名字，「靈」與「火」。對於義人，祂是靈；對於罪人，祂是火。《路加福音講道集》26.1[12]

烈火般的上帝焚燒罪惡◆俄利根：請聽經上的話語：「我們的上帝是烈火。」烈火般的上帝要燒毀甚麼呢？難道我們會愚蠢到認為上帝是要焚燒草木禾稭[13]嗎？當然不是，烈火般的上帝要燒盡人類的罪惡。祂焚燒罪惡，吞噬罪惡，煉淨罪惡，正如祂在另一處經文所說：「我要用火煉盡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14]《利未記講道集》5.3.2[15]

上帝像火般顯現◆安波羅修：所以先知稱上帝是燃燒的火，在這三處經文[16]，我們更加真切地看到上帝的威榮。上帝使人成聖，火和光可以用來照明，而上帝常常被稱為火，或者在火中顯現，讓人看見。正如摩西所說：「因為我們的上帝是烈火。」《論聖靈》1.14.164[17]

---

6 OCC 268*。
7 申 17.3。
8 羅 1.25。
9 可 10.18。
10 ACW 19:148。
11 約 4.24。
12 FC 94:109。
13 林前 3.12。
14 賽 1.25。
15 FC 83:94。
16 根據安波羅修的記載，這三處經文是指福音書作者約翰、以賽亞和摩西把上帝稱為火或光。參約 1.8-9；賽 10.16-17；出 3.1-6。
17 NPNF 2.10:112。

上帝的火給人溫暖◆耶柔米：如果上帝是火，那麼祂是驅趕魔鬼陰冷的火焰。《詩篇短講集》57[18]

聖靈像火般降臨◆大馬士革的約翰：聖靈像火般降臨在聖使徒身上，因為祂就是上帝，而「上帝是烈火」。《信仰的註釋》4.9[19]

參拿先斯的貴格利對出埃及記三章 14 節的註釋。

[18] FC 48:414。
[19] FC 37:347。

【4.25-31　上帝的信實】
【4.32-40　上帝慈愛的明證】
【4.41-43　庇護城】
【4.44-49　陳明上帝和上帝與子民所立的約】

279

5.1-5　何烈山之約

25 「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26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旦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

32-33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上帝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上帝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34 上帝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25 當你們生養了子孫，在那地住得久了，如果你們墮落下去，製造任何形狀的偶像，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邪惡的事，惹他發怒，26 我今天就指著上天下地對你們作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後所佔領的土地上迅速滅亡，決不會在那地長久生存，必全被消滅。……32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過去的世代，從天主在地上造了人以來，由天這邊到天那邊，是否有過像這樣的大事，是否聽過像這樣的事？33 是否有一民族，如同你一樣，聽到了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還仍然活著？34 或者，是否有過一個神，以災難、神蹟、奇事、戰爭、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和可怕的威能，企圖將某一民族

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37因他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38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像今日一樣。39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上帝，除他以外，再無別神[a]。……

5[1]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2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3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和》

由另一民族中領出來，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埃及於你們眼前，對你們所做的一切一樣？……37他由於愛你的祖先，纔揀選了他們的後裔，親自以強力把你由埃及領出來，38由你面前趕走比你更大的民族，領你進入他們的國土，賜給你作為產業，就如今日一樣。39所以今日你該知道，且要牢記在心：天上地下，只有上主是天主，再沒有別的神。……

5[1]梅瑟召集了全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請聽我今日向你們耳中所宣示的法令和規則，務要學習遵行。2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3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的祖先立了這約，而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尚生存的眾人。《思》

a 中譯本編註：「除他以外，再無別神」，希伯來經文作「再沒有別的」，《七十士譯本》作「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

概述◆天地被呼喚見證人類的行為，因為天地將與受審判者同在（大巴西流）。上帝既沒有聲音，也沒有外在的形像（屈梭多模）。敬虔的人將承受起初創造的土地為業（俄利根）。上帝只有一位（託革利免名作品）。上帝和摩西立約之前，還曾經和挪亞、亞伯拉罕立約（優西比烏）。

4.26 罪惡的見證

以天地為證◆大巴西流：不單單是保羅，所有委身於事奉上帝之道的那些人，他們從未停止自己的見證，並且呼喚天地為他們作證。因為一切的事情都在天地之間進行，當一切有生命的都來受審判的時候，天地要與受審判者同在。所以經上說：「他要呼喚天地，他要審判他的百姓。」[1]當摩西準備把他的口諭傳給以色列人時，他說：「我今日呼天喚地作見證。」在他的歌中，摩西又說：「諸天啊，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2]《論聖靈》13.30[3]

1 詩 50.4（《七十士譯本》49.4）。
2 申 32.1。
3 NPNF 2.8:18。

280

4.33 上帝的聲音

上帝在愛裏說話◆屈梭多模：「你們從來沒有見過祂的面。」[4] 然而，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其他許多人都說他們曾見過祂。那麼，基督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他是在傳授一種哲理上的教導，逐步向人們表明，關於上帝，祂既沒有聲音，也沒有外在的形像，祂超越一切的形像和聲音。他說「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並非指上帝發出聲音卻沒有人聽見；同樣，當他說，「你們從來沒有見過祂的面」，也並非指上帝有外在的形像，只是人不能看見。上帝既沒有聲音，也沒有形像。為了不讓以色列人說，「你所說的都是虛無的知識，因為上帝只對摩西說話」（事實上，他們的確說，「上帝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裏來」）[5]，他用這樣的方式說話，表明上帝既沒有聲音，也沒有外在的形像。《約翰福音講道集》40[6]

4.38 承受土地為業

賜給敬虔人的土地◆俄利根：如果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摩西在他的書裏開頭就這樣說：「起初上帝創造天地。」[7]這是一切創造的開端。在末日，當萬物終結的時候，還要重新回到這個開端，讓這起初的天與地成為敬虔人的居所和安息地。所有聖潔的人和溫柔的人將承受這土地為業，這是律法、先知和福音書的教導。《論首要原理》3.6.8[8]

4.39 再無別神

沒有其他的神◆託革利免名作品：你們看到，雖然後人堅持認為除了猶太人的上帝之外，在天上和地上還有別的神，但聖經早已反駁了他們的錯誤，以無法言喻的美德宣告：「天地間惟有上主——你的上帝是惟一的上帝，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既然這樣，你們怎敢說在猶太人的上帝之外，還有其他的神呢？《相認》2.43[9]

5.3 上主與我們立這約

這是一個新的約◆優西比烏：你們看到，摩西清楚地提到，這個摩西的約是獨特的。他說，上帝沒有與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和挪亞立這約。如果摩西說上帝根本未曾與他們的先祖立約，這肯定是錯誤的說法。聖經

[4] 約 5.37。
[5] 約 9.29。
[6] FC 33:411。
[7] 創 1.1。
[8] ANF 4:347-48。
[9] ANF 8:109。

證明上帝與亞伯拉罕和挪亞都曾立過某種約定，因此摩西補充說，這個約「不同於」上帝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這意味著將有一個更偉大更榮耀的約出現，藉著這個約，所有這些與上帝立約的人將成為上帝的朋友。《福音的明證》1.6[10]

[10] POG 1:30。

【5.6-21　十誡】
5.22-6.3　摩西為中保

281

22「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

23「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24說：……26『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上帝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27 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

28「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31『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裏，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和》

22 這是上主在山上，由火中，由濃雲黑暗裡，大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話，再沒有加添什麼；並將這些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了我。

23 當山上火焰四射，你們聽到由黑暗中發出來的聲音時，你們各支派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到我跟前，24說：……26「因為凡有血肉的人，有誰如我們一樣，聽到永生的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而仍能生存呢？27 請你近前去，聆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所說的一切；然後你將上主我們的天主對你所說的話，轉告給我們；我們必聽從，也必遵行。」

28 你們對我所說的話，上主聽見了；遂對我說：……31「但是，你應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誡命、法令和規則訓示你，你再教訓他們，好叫他們在我賜給他們作為產業的地上遵行。」《思》

概述◆關於十誡，參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的經文。在舊約裏，以色列人敬畏上帝。在新約裏，信徒等候聖靈（奧古斯丁）。上帝並不是要

我們死，祂來是要救贖我們（耶路撒冷的區利羅）。聖經上許多關於上帝的陳述帶有人類的侷限，我們必須理解到，這是運用了比喻的手法（俄利根）。摩西擁有獨一無二的特權（安波羅修）。

5.22 石版

石版和肉心◆奧古斯丁：在那裏，上帝的手指在石版上作工；在這裏，上帝在人的心中作工。在那裏，上帝在人以外設立律法，對於不義的人來說，律法是可怕的；在這裏，上帝把律法放在人的心裏，好讓他們稱義。使徒說：「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我們知道，這些都是寫在石版上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所以仁愛就完全了律法。」[1]這律法不是寫在石版上的，而是藉著賜給我們的聖靈，銘刻在我們心上的。所以，上帝的律法就是仁愛。屬肉體的心志並不順服這個律法，也實在無法順服這個律法。但是，為了讓屬肉體的心志感到畏懼，上帝把仁愛的行為寫在石版上，這樣我們就有了行為的律法，這律法的字句將違犯它的人治死。當仁愛自己澆灌在信徒心上的時候，我們就有了信心的律法，聖靈將生命賜給去愛的人。《論聖靈與條文》17.29[2]

5.26 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

上帝體貼我們的軟弱◆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如果聽見上帝的聲音尚且不能存活，更何況見到上帝的面，豈不更加會死嗎？為甚麼驚訝呢？連摩西自己也說：「我極其恐懼戰兢。」[3]怎麼樣呢？你認為那來拯救我們的那一位，會因為人不能承受他的臨在，而成為一位毀滅者嗎？還是你認為他會按著我們所能接納的程度，將他的恩典溫柔地賜給我們呢？《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2.13-14[4]

5.31 站在我這裏

282

聖經運用擬人法◆俄利根：克理索（Celsus）繼續進一步評論，好像我們都應該贊成他的觀點似的；然而，任何一個有理智的基督徒都不會贊成他的觀點。我們沒有人認為「上帝是有外形，有膚色的」，祂也不會「移動」，因為上帝的本性是穩定而

1 羅 13.9-10。
2 LCC 8:217。
3 來 12.21。
4 FC 61:234。

堅固的。祂說：「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裏。」祂這樣說，是在呼召義人仿效祂的這些本性。假如有些經文表示上帝的某些部分可以移動，例如「傍晚時分，主上帝在園中行走，他們聽見上帝的聲音」[5]，我們應當這樣理解：對於那些罪人來說，上帝就像是被移動了。或者，每當我們看見經文用比喻的手法來描述上帝，譬如上帝的安歇或祂的憤怒，或任何諸如此類的經文，都應該用這樣的方法來理解經文。《反駁克理索》6.64[6]

上帝祝福摩西的話語◆安波羅修：那超越種族和民族界限的人，他的心思有福了。他配得像摩西從他的百姓中走出來那樣，聽見上帝對他說：「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裏。」《論該隱和亞伯》1.2.7[7]

[5] 創 3.8。
[6] OCC 379。
[7] FC 42:363。

6.4-9 最大的誡命

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a]。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和》

4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5 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思》

a 「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或譯「上主——我們上帝，上主是獨一的」，或「上主是我們的上帝，上主是獨一的」，或「上主是我們的上帝，惟獨上主」。

概述◆聖父和聖子是一位上帝，不是兩位（波提亞的希拉流）。聖父是上帝，聖子也是上帝，但是只有一位上帝（女撒的貴格利）。我們蒙召要聽上帝的話語。上帝是不變的、完全的（安波羅修）。猶太人蒙召信仰獨一的上帝，這個信仰使他們得救（屈梭多模）。最神聖的三位，聖父、聖子、聖靈是一位上帝。當舊約說到獨一的上帝時，就是指三一上帝（奧古斯丁）。「以色列啊，你要聽」，這禱告強調獨一的上帝，但它

並不否認上帝有不同的位格（富爾根狄）。愛上帝與愛鄰舍是分不開的（女撒的貴格利）。我們首先要對上帝盡責，然後我們才能夠對我們的鄰舍盡責。必須先有信仰，再有愛心，這樣的愛才是完全的。土地按時結果子，我們卻沒有。盡心愛上帝就是全然地愛祂（安波羅修）。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上帝。對上帝真正的愛就是智慧（奧古斯丁）。信靠上帝，必須有純潔的思想（迦修多儒）。

6.4 上主——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

基督信仰是一神論的信仰◆波提亞的希拉流：讓我們來看使徒多馬的認信與福音書作者的這個教導是否一致。多馬說：「我的主，我的上帝。」[1]由此可見，主是多馬的上帝，是多馬承認的上帝。多馬當然知道，上主曾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你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既然我們活著是為了認信獨一的上帝，使徒又為何不顧這最大的誡命，在信仰上承認基督是上帝呢？因著主復活的大能，使徒明白了信仰的整個奧秘。從前他經常聽見主說，「我與父原為一」，「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2]，現在他承認主名的本質，這並不違背他的信仰。《論三位一體》7.12[3]

283

聖父和聖子是一位上帝◆女撒的貴格利：因此聖經說：「主上帝是獨一的主。」聖經用「上帝」這個詞宣告祂是獨一的上帝，不能分為兩位，因此我們不能稱聖父和聖子是兩位上帝，雖然兩者都被神聖的作者稱為上帝。《回答亞巴標：我們不應想說有三個上帝》[4]

上帝吩咐我們要聽◆安波羅修：律法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你的上帝。」律法沒有說「要說」，而是說「要聽」。夏娃墮落了，因為她對那個男人說的話，正是她沒有從上主——她的上帝那裏聽到的。上帝對你說的第一句話，就是「要聽」。《論聖職》1.2.7[5]

上帝是不變的◆安波羅修：律法的教導也是一樣，「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你的上帝是獨一的主」。祂從不改變，祂獨一的能力恆久永存，既不增加，也不消減，永遠如一。因此摩西稱祂為獨一的主。《論聖靈》3.15.105[6]

相信獨一的上帝◆屈梭多模：

[1] 約 20.28。
[2] 約 10.30, 16.15, 14.11。
[3] FC 25:235-36。
[4] LCC 3:265-66。
[5] NPNF 2.10:2。
[6] NPNF 2.10:150。

有人會問：「那怎麼辦？難道那些在他來之前活著的人會受到不公正的判斷嗎？」當然不會。雖然當時的人沒有認信基督，但他們仍然可以得救。因為當時並沒有要求他們認信基督，而是要他們認識真正的上帝，不可拜偶像。經上說：「因為上主——你們的上帝是獨一的主。」因此，馬加比家族受到猶太人的尊崇，他們為了遵守律法，受了他們所受的苦[7]；還有那三個年輕人[8]，以及許多猶太人，他們過著道德高尚的生活，保持他們的信仰標準。對他們來說，並沒有更多的要求。正如我所說的，在當時，單單認識上帝就足以得救。但是，現在已經不再是這樣，人若要得救，還需要認識基督。《馬太福音講道集》36[9]

聖父、聖子、聖靈是一位上帝

◆奧古斯丁：這三位一體本是一位上帝。這並不是說聖父、聖子、聖靈是完全相同的。聖父是聖父，聖子是聖子，聖靈是聖靈，而這三位一體又是一位上帝，正如經上所記：「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你的上帝是獨一的主。」《論信心和信經》9.16[10]

「以色列啊，你要聽」，說的是三一上帝◆奧古斯丁：讓我們花一些時間來思想這段經文，它讓我們不得不承認上主是獨一的上帝。這段經文是否讓我們只提聖父，或只提聖子或聖靈呢？還是讓我們要一起提到聖父、聖子、聖靈呢？很明顯，經上寫道：「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你的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認為這是指著誰說的呢？如果是單單指著聖父說的，那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不是上帝了。那為甚麼多馬觸摸基督之後，他會呼喊，「我的主，我的上帝」[11] 呢？而且，基督並沒有責備他，反而讚許他，說：「你因看見了我，就信了嗎？」[12]《書信集》238[13]

一位上帝，三個不同的位格◆ 284

富爾根狄：你知道，按照我們的救主頒布的命令和原則，你已在聖父、聖子、聖靈的同一個名下接受了洗禮。因此，無論你在哪裏，都要全心全意堅持這個原則，從起初開始，不要動搖：聖父是上帝，聖子是上帝，聖靈是上帝。這意味著這聖潔而無法言喻的三位一體在本質上是一位上帝。申命記對此有所描述：「以色列啊，你要聽！上主——你的上帝是獨一的上帝。」又說：「你要敬畏上主——你的上帝，單單事奉祂。」[14]

7 《馬加比二書》7.1-41。
8 但 3.1-30。
9 NPNF 1.10:241。
10 LCC 6:361。
11 約 20.28。
12 約 20.29。
13 FC 32:201。
14 申 6.13。

其實，……當我們說惟獨這一位上帝在本質上是真正的上帝時，並不單單指聖父，或單單指聖子或聖靈。上帝既是一位，又同時是聖父、聖子、聖靈。因此，我們必須謹慎，當我們說聖父、聖子、聖靈真是一位上帝的時候，僅僅意在表明這三位在本質上是合一的，但是我們絕不可以說或相信一些非常褻瀆的念頭，就是說聖父的位格就是聖子或聖靈，或者說聖子的位格就是聖父或聖靈，或者是說，在三一上帝的信仰中，說稱為聖靈的位格就是聖父或聖子，這樣的念頭是非常邪惡的。《致彼得書：論信心》1.3[15]

6.5 愛上主——你的上帝

愛其他基督徒◆女撒的貴格利：人若不能盡心盡性愛上帝，他又怎能真心誠懇地去愛他的弟兄？他以上帝的名義去愛他的兄弟，卻沒有實現對上帝的愛。像這樣的人，他沒有把自己整個靈魂交給上帝，沒有經歷祂的愛。邪惡的工匠發現他手無寸鐵，輕易就能夠將他制伏。《論基督徒生活原則》[16]

先要把你的心獻給上帝◆安波羅修：對全人類表示仁慈和恪盡職守是一件崇高的事情。然而，更重要的是，你應當把自己最寶貴的東西獻給上帝，那就是你的心。沒有甚麼比你自己的心更加寶貴。你要先向創造主償還你所欠的債，然後你可以為人類服務，關愛他們，幫助他們。你可以用金錢幫助貧困的人，或者藉著你職事範圍中的職責或服事幫助他們，用金錢支援他們。若有人欠債受約束，可以替他還債，讓他得自由；若有人擔心抵押之物不能贖回，可以幫助他承擔義務，贖回他的當頭。《論聖職》1.50.262[17]

愛的源頭◆安波羅修：有愛的人必然相信，因為相信，人才開始有愛。總之，「亞伯拉罕信上帝」[18]，從而他才開始有愛。他不是相信一部分，而是相信全部。否則他不可能擁有完全的仁愛，因為聖經說：「仁愛是凡事相信。」[19]《書信集》66 (78).5[20]

我們常常不能去愛◆安波羅修：聖經對人說：「你要愛上主——你的上帝。」但是，並非所有人的心都有著對上帝的愛。人心比最硬的石頭還要剛硬。土地按照它的創造者所設計的，為我們結出果子，雖然它並

[15] FC 95:61。
[16] FC 58:148。
[17] NPNF 2.10:42。
[18] 加 3.6。
[19] 林前 13.7。
[20] CSEL 82.2:162。

沒有欠我們甚麼。如果我們不對創造者表示敬意，就是否認我們所欠的債。《創世六日》3.17.70[21]

用靈魂去愛上帝◆奧古斯丁：只要還有肉體的情慾殘留在身體內，就必須用節制的韁繩來約束它，否則
285 人就無法用整個靈魂去愛上帝。因為肉體的情慾是由靈魂裏的意念發出的，雖然我們說是肉體放縱情慾，事實上卻是靈魂裏的情慾體現在肉體上。在那種完美的情況下，義人將活在全然無罪的生活中，因為他肢體的律再也不會和他心中的律交戰[22]。他將全然愛上帝，盡心、盡性、盡意愛上帝[23]，這是第一條誡命，也是最大的誡命。《論人類的義之完全》8.19[24]

對上帝三重的愛◆奧古斯丁：「三」這個數字和心思意念有一種內在的關係。這可以從經文中理解得到，經上命令我們對上帝要有三重的愛，要盡心、盡性、盡意去愛上帝。《詩篇詳解》6.2[25]

聖靈幫助我們去愛◆奧古斯丁：因此，至高和真正的智慧就是那第一條誡命：「你要盡心、盡性愛上主——你的上帝。」由此可見，上帝的愛就是智慧，這愛是由那「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26]。「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27]，「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28]。《書信集》140.18[29]

愛、盼望和讚美◆迦修多儒：律法教導說：「你要盡心、盡性愛上主——你的上帝。」若有人把他全部的盼望放在上主那裏，他就會全心地讚美上主。一旦他操練自己對上主有全然純潔的意念，他就不再信靠世上短暫的安慰。《詩篇註釋》85.12[30]

[21] FC 42:120。
[22] 羅 7.23。
[23] 太 22.37。
[24] NPNF 1.5:165。
[25] NPNF 1.8:16。
[26] 羅 5.5。
[27] 詩 111.10（《七十士譯本》110.10）。
[28] 約壹 4.18。
[29] FC 20:95-96。
[30] ACW 52:333。

6.10-19 繁榮時的忠貞

13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a]，指著他的名起誓。《和》

13 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只事奉他，只以他的名起誓。《思》

a 「事奉他」，《七十士譯本》作「事奉祂，專靠祂」。

概述◆公義教導我們生命的真正原則。聖經用一個特別的辭彙來形容對上帝應有的敬拜（奧古斯丁）。

6.13 敬畏上主

參富爾根狄對申命記六章 4 節的註釋。

事奉那位良善的◆奧古斯丁：關於上帝與公義，經上是怎麼說的？主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1]使徒責備那些人事奉受造之物，不事奉創造主[2]。在此之前，舊約裏不是已經說了嗎？「你要敬畏上主——你的上帝，單單事奉祂。」然而，為甚麼在這裏要額外強調這一點呢？聖經上不是遍滿了這樣的經文嗎？公義把這條生命的原則賜給我們所描述的那熱愛上帝的人：他愛上主，歡歡喜喜地
286 事奉祂，就是事奉那至高無上的良善、智慧與和平。在所有其他事情上，對於那些屬於他名下的，他管理它們；對於那些不屬於他名下的，他也努力使它們順服同樣的原則。正如我們所表明的，這生命的原則有新舊兩約同時作為權威的憑證。《論大公教會與摩尼教的生活方式》1.24.44[3]

敬拜上帝被稱為 *latreia* [4]◆奧古斯丁：人如果對神聖的聖經至高無上的權威表示贊同，他應當首先查考這段經文：「你要敬畏上主——你的上帝，並且單單事奉祂。」希臘文中所用的辭彙是 *latreia*，這個詞的意思並不是指事奉人類的主人，而是指事奉上帝。因此，拜偶像是應當受到譴責的，因為 *latreia* 是單單指事奉真正的上帝，拜偶像卻是將向上帝的事奉獻給了偶像[5]。經上沒有說，「你要單單敬畏上主——你的上帝」，而是說「並且單單事奉祂」。聖經只在說「你要事奉祂」的時候，用了「單單」這個詞。顯然，這說的就是 *latreia* 所表示的事奉。聖殿、獻祭、祭司和其他類似的職分都屬於這種事奉。《書信集》173a[6]

1 太 6.24。
2 羅 1.25。
3 FC 56:37。
4 意即「事奉」。
5 「拜偶像」（idolatry）這個詞包含 *latreia* 的詞根。
6 FC 30:82。

【6.20-25　給子孫的教導】
7.1-11　消滅異教民族

1「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a]。……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和》

1 當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由你面前驅逐許多民族，即赫特人、基爾加士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時，……5 你們應這樣對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砍倒他們的神柱，燒毀他們的雕像。《思》

a 中譯本編註：「強大」，《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多得多，而且強大」。

概述◆上主應許以色列人趕出七個民族，預表基督徒以美德戰勝無數的惡行（迦賢努）。基督徒不應未經物主的同意，去毀壞別人異教的偶像（奧古斯丁）。

7.1　七個民族

惡行多於美德◆迦賢努：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時候，上主應許把這七個民族的土地賜給以色列人的子孫。我們必須承認，根據使徒所說，以色列人經歷的一切事情，都是一種預表，為了警戒我們而記錄下來[1]。……為甚麼經上說這些民族的人數比以色列人多得多？那是因為惡行比美德更多。因此，這裏一共列出了七個民族，但是當提到要消滅他們的時候，這些惡行當然是數之不盡的。《選集》5.16.1-2[2]

7.5　拆毀他們的祭壇

關於反對拜偶像的實際建議◆奧古斯丁：當你擁有合法的權柄時，你要完全照這樣來做[3]。若我們未被授予權柄，不要這樣做；若我們被授予權柄，一定要這樣做。許多異教徒在他們的產業上放置這些令人憎惡的偶

287

1 林前 10.11。
2 ACW 57:196-97。
3 即申 7.1-5。

像，難道我們要衝進去把它們砸爛嗎？我們首先要拆毀他們心中的偶像。當他們也成為基督徒後，他們會邀請我們去做這件好事，或者在我們去之前，他們自己就已經這樣做了。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為他們禱告，而不是對他們發怒。《講道集》62.17[4]

[4] WSA 3 3:165。

【7.12-26　遵行誡命蒙福】
8.1-10　上帝的看顧

1「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2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上帝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3 他苦煉你，任你飢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4 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7 因為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美地，……10 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上帝，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和》

1 我今日吩咐你的一切誡命，你們應謹守遵行，好使你們生存，人數增多，能去佔領上主向你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方。2 你當記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四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是為磨難你，試探你，願知道你的心懷，是否願遵守他的誡命。3 他磨難了你，使你感到饑餓，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叫你知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4 這四十年來，你身上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7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入肥美的土地，……10 幾時你吃飽了，應感謝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這樣肥美的土地。《思》

概述◆好人從不缺乏，無慾無求（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上帝在曠野看顧以色列人四十年，祂當然也會看顧我們（敘利亞人以法蓮）。以色列人在曠野裏衣服和鞋子都完好無損，這是預表復活（安波羅修）。如果上

帝可以使衣服保持不腐爛，祂也可以使身體不朽（奧古斯丁）。當我們的身體有了食物之後，我們還應當有屬靈的糧食（屈梭多模）。

8.3 不是單靠食物

好人從不缺乏◆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人如果擁有了上帝的道，也就是有了全能的上帝，他就沒有甚麼需求，也從來不缺乏任何他想要的東西，因為上帝的道是無限的產業，是我們一切財富的來源。但是，有人會反對，並堅持說他常常看見義人缺乏食物。這是很少見的，只有當周圍沒有一個義人的時候，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此外，可以請他來讀下面這句美麗的經文：「義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而是靠上主的道。」主是真正的
288 糧，是天糧[1]。好人從來不會有真正的缺乏，只要他保持對上帝完全的信心和依靠。他可以祈求，並從萬有的聖父那裏得到他需要的一切。他也可以享用屬於祂的一切，只要他順服聖父的兒子。除此之外，他也可以無慾無求，這是他的好處。上帝的道是我們的導師，也賜給我們財富。人既然已經藉著上帝的道從慾望中得到釋放，他們就不需要嫉妒別人的財富。人若擁有這樣的財富，他將承受上帝的國。《導師基督》3.7.39-40[2]

8.4 衣服沒有穿破

信靠上帝◆敘利亞人以法蓮：敬畏上帝，這樣你的靈魂就得到餵養，而上帝將餵養你的身體。你要去做這些事情，這樣，若有甚麼是你自己無法得到的，或許上帝會賜給你。你們要注意，如果不是上帝賜下風和雨，你所做的都是徒勞，縱然你憂慮，也於事無補。所以，要順服上帝，這樣天地萬物都要順從你的需要。儘管以色列人又發怨言又不信，上帝仍然在曠野裏餵養他們四十年，並且輕而易舉地使他們的鞋子和衣服保持完好，祂豈不更加看顧那些相信祂的人嗎？《論他提安的四福音協調本》6.18a[3]

復活的預表◆安波羅修：為了不讓以色列人在享受安息的時候遭遇饑荒的襲擊，讓他們不用辛勞工作，上帝在曠野裏用天上的糧食餵飽了成千上萬不計其數的人。祂是多麼良善啊。在四十年的時間裏，他們的衣服沒有變舊，他們的鞋子也未曾穿破。對信徒來說，這是一個預表，預表將來的復活。這表明，偉大事蹟的榮耀，祂賜給我們的美好能力和人類歷史的長河，這一切都不是荒謬無稽

[1] 參約 6.33, 41。
[2] FC 23:232。
[3] JSSS 2:121。

的。《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2.2.23[4]

不朽生命的祝福◆奧古斯丁：上帝讓以色列人的衣服在四十年裏保持完好無損的狀態。既然如此，祂豈不更會讓那些遵行祂命令的人，使他們的身體保持非常愉快的心情，直到它們可以成為更美好的身體為止嗎？這種美好的改變不是在人死的時候發生的，那時靈魂將離開身體；而是藉著蒙福的改變，從會朽壞的身體變成不會朽壞的身體，從動物的身體變成靈體。《論婚姻的好處》2.2[5]

基督榮耀的身體◆奧古斯丁：如果以色列人的衣服可以在曠野裏穿這麼多年都沒有損壞，如果他們鞋子上已死動物的皮革可以在這麼長的時間裏都沒有破損，那麼上帝當然也可以使某些人的身體保持不朽壞的狀態，多長時間都可以，只要祂願意。因此，我認為，如今主在天上的身體和他升天時的身體是一樣的。《書信集》205[6]

8.10 你要稱頌上主

飯後要禱告◆屈梭多模：你看，當你享用食物以後，尤其需要為自己預備屬靈的飲食。這樣，當身體吃了食物得到飽足之後，靈魂才不會喪失它的熱情，陷入災難之中，給魔鬼的詭計留地步。因為魔鬼隨時都在尋找機會，急於在關鍵的時刻打擊我們。《創世記講道集》10.20[7]

[4] NPNF 2.10:226。
[5] FC 27:11*。
[6] FC 32:9。
[7] FC 74:141。

289

8.11-20 繁榮的危險

17 恐怕你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18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上帝，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19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上帝，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20 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

17 你心裡不要想：「這是我的力量，我手臂的能力，給我造就了這樣的財富。」18 你應記得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得財富的能力，為實踐他對你祖先起誓訂立的盟約，就如今日一樣。19 如果你真忘記了上主你的天主，而隨從別的神，奉事敬拜他們，我今日對你們作證：你們必要滅

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話。」《和》

亡，[20] 上主怎樣由你們面前毀滅了那些民族，你們也要怎樣遭受毀滅，因為你們沒有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聲音。《思》

概述◆危險往往來自於把我們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優點（安波羅修）。我們應當使用上帝給我們的恩賜，幫助別人培養美德（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8.17 恐怕你以為是靠自己的能力

盲目相信自己的優點◆安波羅修：這樣的人把一切的成就都歸功於自己的才能，盲目自信，他沒有認識到自己的過失像一根根長長的繩子把他拖向遠處。如果他相信自己得到財富僅僅是因為機遇或精明圓滑，那麼以下的情況對他來說就更沒甚麼值得驕傲的：做了不光彩的事，徒勞無功，顯露不知羞恥的貪婪，以及無限制的追求享樂。《創世六日》6.8.53[1]

8.18 上帝賜下能力

如何好好地使用上帝所給的恩賜◆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藉著這些話語，聖經清楚地表明是上帝賜給我們各樣的好處，因此我們應當作為上帝恩典的僕人，去播種上帝滿有恩典的恩賜，幫助我們的鄰人成為榮耀的子民。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讓有自制力的人能夠幫助節制的人實現節制，讓有勇氣的人能幫助人成為尊貴，讓有生活智慧的人能助人明白事理，公義的人能助人實行公義。《雜篇》2.18.96.4[2]

[1] FC 42:267-68。
[2] FC 85:221。

9.1-5 不值得誇口的成功

[4]「耶和華—你的上帝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

[4]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由你面前驅逐以後，你心中不要想：上主領我來

『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和》

佔領這地方，是因了我的義德。其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纔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思》

概述◆如果上主沒有幫助我們，我們的努力都是徒然的（迦賢努）。

9.4 不要倚靠自己的義

290

我們需要恩典◆迦賢努：我們有個邪惡的想法和假設，總想把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歸功於我們的自由意志和自己的努力。我問道，該如何說才能更明確地駁斥那邪惡的念頭？「上主——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消滅，你心裏不可說：『上主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難道祂沒有向那些張開了靈魂的眼睛、耳朵能聽的人清楚地表達祂自己嗎？也就是說，當你戰勝肉體的惡行，並享受成功的喜悅時，當你看見自己已經從污穢中得到自由，從這個世界的生活方式中得釋放時，你不應當吹噓戰爭的成功和勝利，並把這歸功於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以為你能夠借助自己的努力、勤奮和自由意志，勝過邪靈和肉體的惡行。如果沒有上主的幫助，沒有上主賜你力量並保護你，毋庸置疑，你永遠不能勝過這一切。《選集》5.15.3-4[1]

[1] ACW 57:196。

9.6-10.11 金牛犢

29

9 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10 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上帝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20 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

9 那時我上了山，要接受石版，就是上主與你們結約的石版，我在山上住了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10 上主交給了我兩塊天主用手指寫上字的石版。上面所寫的，是上主於集會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20 同樣，上主對亞郎也大發忿怒，要消滅他；那時我也為亞郎祈

他；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21 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很細，以致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

10 1「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裏來，又要做一木櫃。2 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和》

求過。21 我把你們犯罪所鑄造的牛犢，放在火裡燒了；然後搗碎，磨成細末，將細末拋在由山上流下來的溪水內。……

10 1 那時上主對我說：「你再鑿兩塊石版，與先前的一樣，然後上山到我跟前來；還要做一個木櫃。2 我要把你先前摔碎的那兩塊版上的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你要將這兩塊石版放在櫃裡。」《思》

概述◆摩西、以利亞和基督都曾禁食四十天。四十這個數字在聖經裏常常出現，它表明我們需要記念主的身體（奧古斯丁）。摩西藉著禁食，得以更加接近上帝（都靈的馬克西穆）。那餵養我們的道是豐富多樣的（俄利根）。以色列會眾預表教會。亞倫的罪並未妨礙他成為大祭司（耶路撒冷的區利羅）。

9.9 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

四十這個數字的意義◆奧古斯丁：這就是摩西、以利亞和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禁食四十天的原因：因為我們在有限的光陰裏，約束自己遠離肉體的吸引和誘惑是非常必要的。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流浪了四十年，四十天的大雨引發了大洪水[1]。主復活後，在四十天的時間裏與門徒相處，為了使他們確信他的身體真的復活了。這意味著在今生我們被放逐，與上主分隔遙遠，正如我之前所說，四十這個數字象徵我們需要慶祝並記念主的身體。我們要在教會裏記念主的身體，一直等到他來[2]。《講道集》51.32[3]

禁食的美好果效◆都靈的馬克西穆：神聖的摩西經過四十晝夜的禁食，的的確確配得和上帝說話，站立在祂面前，與祂在一起，從祂手中領受律法的律例。由於人本身的限制，摩西無法看見上帝，但是，禁食帶來的恩典使他可以和上帝親密地溝通。常常禁食等於將上帝的一部分美德放在我們裏面，因為上帝自己時時刻刻都在禁食。那些在上帝看來生命裏有

291

[1] 創 7.12。
[2] 林前 11.26。
[3] WSA 3.3:41-42。
[4] 出 33.11。

更多祂的工作的人，祂和他們更熟悉，更親密，更友好，正如聖經說：「上帝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4]《古講道集》35.4[5]

真正的糧◆俄利根：在聖經裏，各種形式的食物都被稱為「糧食」。從關於摩西的描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點：在四十天裏，他既沒有吃「糧」[6]，也沒有喝水。那餵養我們的道是豐富多樣的。上帝的教導是堅硬、不容易消化的糧食，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領受。因此，為了給運動健兒提供更合適更完美的糧食，基督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7]《論禱告》27.4[8]

9.10 兩塊石版

參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對利未記八章 3 節和奧古斯丁對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15 節的註釋。

招聚教會的會眾◆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當摩西提及石版的時候，他再一次預示了 *ecclesia*[9]：「版上所寫的，是照上主在大會[10]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其實說得更明白一點，他就是說：「你們蒙召被招聚在一起。」《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8.24[11]

9.20 又為亞倫祈禱

亞倫被赦免，成為大祭司◆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不單單是以色列會眾犯了罪，大祭司亞倫也曾犯罪，因為摩西說：「上主也向亞倫甚是發怒。」「我又為亞倫祈禱。」他又說：「上帝就赦免了他。」大祭司犯罪，摩西為他祈求，他的懇求打動了上主。既然如此，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他為我們向上帝祈求，豈不是更加有說服力嗎？亞倫雖然跌倒，祂尚且沒有禁止他擔任大祭司的職分，你們雖曾為異教徒，難道祂會不許你們前來得到救恩嗎？《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2.10[12]

---

5 ACW 50:86。
6 《和》譯：飯。
7 約 6.51。
8 ACW 19:94。
9 這個名字在新約聖經裏，一般指「教會」。
10 希臘文：*ecclesia*。
11 FC 64:133*。
12 FC 61:101。

10.12-22　上主的威榮

292

12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13 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17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上帝，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18 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19 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20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21 他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上帝，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22 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上帝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和》

12 以色列！現今上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什麼？是要求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愛他，全心全靈事奉上主你的天主，13 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主的誡命和法令，好使你能獲得幸福。……17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偉大、有力、可畏的天主，是不顧情面，不受賄賂，18 為孤兒、寡婦主持正義，友愛外方人，供給他們食糧和衣服的天主。19 為此，你們也應友愛外方人，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做過外方人。20 你應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奉依賴他，奉他的名起誓。21 他是你的光榮，是你的天主，是他為你做了你親眼所見的奇異可畏的事。22 你的祖先下到埃及時，總共不過七十人，現在上主你的天主卻使你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思》

概述◆上帝不需要我們給祂甚麼，但是祂記念我們的慷慨（俄利根）。除了主上帝以外，再沒有其他的神，雖然聖經裏有一些話語曾提到別的神（殉道者游斯丁）。當道披上肉身的時候，他披上了人類本性的一切（女撒的貴格利）。

10.12　上主要的是甚麼呢？

上帝不需要我們給祂甚麼◆俄利根：上帝向我們有所要求，懇求我們，並不是因為祂需要我們給予祂甚麼，而是我們給予祂之後，祂會把我們所獻的記在我們的帳上，好叫我們得救。《路加福音講道集》39.6[1]

10.17　萬神之神，萬主之主

聖經見證獨一的上帝◆殉道者

[1] FC 94:162。

游斯丁：猶太人特來弗（Trypho）說：「現在，回到原來的話題，請向我們證明先知裏面的聖靈是否承認過，在萬物的創造主以外，還存在另一位上帝。要注意，不要提到太陽和月亮。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允許外邦人把它們當作神來敬拜[2]。就連先知也常常誤用這個詞，譬如他們說：『你們的上帝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還常常加上，『偉大的上帝，大有能力，大而可畏』。經上這些話語並不是指它們是真神，而是上帝的道教導我們，惟有萬物的創造主是真正的上帝，是惟一的主，其他一切的神和主都是被錯認了的假神假主。為了讓我們確信這一點，聖靈藉著大衛的口說：『外邦的神（雖被稱為神）都是屬鬼魔的偶像』，它們並不是神。[3]他又咒詛那些製造或敬拜這些偶像的人。」

我答道：「特來弗，……人如果敬拜這些偶像和類似的事物，他們理當受到譴責。」《與特來弗對話錄》55[4]

10.22 你的列祖七十人

靈魂這個詞指人類本性的一切

◆女撒的貴格利：我們在神聖的歷史中讀到，雅各帶著七十五個靈魂[5]下埃及，我們可以理解，肉體和靈魂是在一起的。既是如此，當道成為肉身 293
的時候，他不僅取了肉身，也取了人類的一切本性。因此，飢餓和乾渴，恐懼和害怕，慾望和睡眠，眼淚和靈裏的苦惱，所有這一切也都在他裏面。上帝的本性裏原沒有這些情感，如果靈魂不是處處受到肉體的影響，縱然上帝成為肉身，也不會陷入這樣的情感之中。《反駁歐諾米》及《反駁歐諾米的認信》2.13[6]

2 申 4.19。
3 詩 96.5（《七十士譯本》95.5）。
4 FC 6:230。
5 《七十士譯本》創 46.27，參徒 7.14。
6 NPNF 2.5:127-28。

11.1-17 上主所行的奇事

11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12 是耶和華—你上帝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上帝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11 但你們過河去佔領的地方，卻是一個有山有谷，有天上的雨水所滋潤的地方，12 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年首至年

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
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
盡心盡性事奉他，14 他[a]【原文是
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
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
油。《和》

13 如果你們真聽從我今日吩咐你
們的誡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全心
全靈事奉他，14 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
地降下時雨，秋雨和春雨；必使你豐
收五穀、新酒和新油。《思》

a 「他」是《撒馬利亞人五經》、《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的讀文，希伯來經文作「我」。

概述◆應許之地得到天上雨水的滋潤，不像埃及，是用地上的水來澆灌的（耶柔米）。早雨降臨在律法的時代，晚雨降臨在道成肉身的時代（帕特留）。

11.11 有山有谷之地

屬靈的吸引力◆耶柔米：亞伯拉罕經歷的這一切，都是為了將來他能夠居住在應許之地。這應許之地有天上的水滋潤，不像埃及，是用地上的水澆灌的。這不是一塊為軟弱多病的人生產草藥的土地，而是一塊期待從天上降下早雨晚雨的土地。這是一塊有山有谷之地，高高峙立在海面之上。這塊地全然沒有屬世的誘惑，而是充滿無以倫比的屬靈吸引力。《書信集》46.2[1]

11.14 按時降雨

給猶太人的雨和給基督徒的雨

◆帕特留：我們如何理解這裏的雨水呢？難道不就是指神聖教導的話語嗎？我們認為這段經文是指那些在猶太地傳道的聖教師。關於他們，經上寫道：「我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2]當我們真正謙卑承認自己心靈的乾渴時，我們就得到他們神聖教導的滋潤。詩篇作者說得不錯：「我的心在你面前，如乾旱之地一樣。」[3]先知呼籲我們要被從教義而來湧流的話語所充滿，他說：「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4]我們生活在世界的晚期時代，現在也領受了神聖教導的話語。我們就好像得到了晚雨的滋潤。這屬於晚雨的教導是從他為我們犧牲開始的。他藉著詩篇作者的口說：「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5]我們 294

1 NPNF 2.6:61。
2 賽 5.6。
3 詩 143.6（《七十士譯本》142.6）。
4 賽 55.1。
5 詩 141.2（《七十士譯本》140.2）。

的救贖主在末世忍受了迫害者的攻擊。他為我們獻上自己，如同獻上晚祭。上帝應許降下秋雨春雨，賜給那些命定進入應許之地的人。現在我們看到，這個應許已經在屬靈上實現了。祂賜下早雨，因為在起初的日子裏，也就是在律法時代，祂把洞察力傳授給祂的選民。祂也賜下晚雨，因為在末後的日子裏，祂讓人宣告道成肉身的奧秘。《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6]

[6] PL 79:775，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0.2.5。

【11.18-32　忠心的人得獎賞】
【12.1-14　惟一的敬拜場所】
【12.15-28　世俗與分別為聖的食物】
【12.29-31　異教習俗】
12.32-13.19　拜偶像的懲罰

2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3 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28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行耶和華—你上帝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這樣，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

29 「耶和華—你上帝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30 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31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上

2 凡你們去征服的民族供奉神祇的地方，無論在高山上，或在丘巒上，或在任何綠樹下，都應加以破壞：3 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燒毀他們的神柱，砍倒他們神祇的雕像，將他們的名字由那地方完全消除。……

28 你應謹慎聽從我吩咐你的這一切事，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永遠享福，因為你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善良和正直的事。29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你所要進佔之地的民族，由你面前剷除，而你佔領了他們的地方，住在那裡的時候，30 你應小心，不要在他們由你面前消滅以後，你自己反受迷惑，去仿傚他們；也不要探究他們的神說：「這些民族怎樣事奉了

295 帝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13[1]「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2]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它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3]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不是。……

[6]「你的同胞弟兄……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9]總要殺他。」《和》

他們的神，我也要怎樣去做。」[31]對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這樣做，因為凡上主所憎恨的可惡之事，他們對自己的神都做了；甚至為自己的神，用火焚燒了自己的子女。……

13[2]若你們中出現了一位先知或作夢的人，給你提供一種神蹟或奇事，[3]而他所說的神蹟和奇事實現了，以致向你說：「讓我們去隨從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素不相識的；[4]你不要聽從這先知或作夢者的話，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有意試探你們，願意知道你們是否全心全靈真愛上主你們的天主。……[7]如果你的兄弟……暗中引誘你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10]務要將他殺死。《思》

概述◆人必須依靠上帝的權柄來遵行上帝的誡命（奧古斯丁；羅馬的革利免；《十二使徒遺訓》）。真正的先知愛上帝的真理，也愛教會的真理（萊林斯的萬桑）。聖經說上帝「不知道」是為著我們的益處，好讓我們可以試驗自己究竟有多愛上帝；或者也可以表示上帝的不認可。上帝允許我們被試探，這是為了我們的益處。有些試探會導致犯罪，有些試探則可以證明我們信心是否堅定（奧古斯丁）。被殺的不是那些悔改認罪的人，而是頑梗悖逆的人（巴塞隆拿的帕西恩）。

12.3 砍下他們雕刻的偶像

依靠上帝的權柄◆奧古斯丁：不要相信他們的話，也不要怕他們。他們說，我們是他們偶像的敵人。就讓他們這樣說吧，願上帝把他們所有人都交在我們的管轄之下，正如祂已經交給我們的那些偶像，已經被我們拆毀了。親愛的，我這樣說，是叫你們不要試圖去拆毀那些不在你們合法管轄範圍內的偶像，這是不守規矩的人和瘋狂的西坎塞利恩斯[1]的行為。他們在沒有權柄的情況下使用暴力，

[1] 英文：Circumcelliones，激進的多納徒派教徒（Donatists）。有時他們用自殺來代替殉道。

甚至不惜一切，無緣無故地去送死。所有當時在馬帕利亞（Mappalia）[2]的人們，你們都曾聽到我們讀給你們的話語：「當土地交給你們管轄的時候」——他首先說「交給你們管轄」，然後才吩咐你們當做的事——「你們就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偶像」[3]。當我們沒有得到權柄時，不要這樣做；當我們得到權柄時，一定要這樣做，不要忘記。《講道集》之〈新約教訓〉12.17[4]

12.28 為善為正的事情

在上帝的帶領下◆羅馬的革利免：我們的主人，天上「永世的君王」[5]，是你將榮耀、尊貴和權柄賜給人的子孫，使他們高過地上的萬民。主啊，求你按著「你看為良善和討你喜悅」的心意引導他們的計畫，使他們帶著敬畏和平安的心，慎重使用你賜給他們的權柄，藉此得到你的憐憫。《致哥林多人一書》61.2[6]

12.32 凡我所吩咐的

生命的道路◆《十二使徒遺訓》：你要恨惡一切的假冒為善，恨惡所有不討上主喜悅的事情。你不可丟棄「上主的誡命」，而要「謹守遵行」上主賜給你們的誡命，「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在教會的聚會上，你要認自己的罪。禱告的時候，不可帶著邪惡的心思。《十二使徒遺訓》4.12-14[7]

13.3 試驗你們

拒絕假教師◆萊林斯的萬桑：因此，用這句話來描述孟他努[8]和他的作品再恰當不過了。「你們中間若有先知起來，你不可聽那先知的話。」為甚麼不聽呢？經上說：「因為這是上主——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否愛祂。」因著教會歷史上許多令人信服的例子[9]和其他諸如此類的人物，並且按照申命記的原則，我們應當清楚地意識到，並且完全明白，無論在任何時候，若教會中出現信仰上有偏差的教師，這是上帝的照管。祂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是為了試驗我們，要知道「我們是否盡心盡性愛上帝」[10]。既是如此，我們可以說，一個真正而且誠實的大公信徒，應當愛上帝的真理，愛 296

[2] 埋葬居普良的地方，位於迦太基城牆外。
[3] 參申 7.1。
[4] NPNF 1.6:303。
[5] 提前 1.17；《多比傳》13.6, 10。
[6] LCC 1:72。
[7] LCC 1:173。
[8] 一位第二世紀的聖靈運動熱衷者。
[9] 在此之前，萬桑剛剛論述了俄利根和特土良。
[10] 申 6.5。

教會和基督的身體[11]。這樣的人不會在上帝的信仰和大公信仰上加添任何東西——無論是權柄還是情感，或是才能，或是口才，或是其他任何人類的哲理。《記憶的幫助》18.6-20.1[12]

「上帝不知道」，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奧古斯丁：聖經說上帝知道某事，其實是說上帝讓某人知道某件事情。正如經上所寫：「這是上主——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否愛祂。」這並不表示上帝不知道；其實，這樣說是為了讓人可以知道他們對上帝的愛究竟有多深；人很難完全地認識自己對上帝的愛，惟有經過試驗才能證明出來。經上說：「祂試驗你們。」這表示上帝允許有試驗。因此，聖經說上帝不知道，這或者是表示祂不認可（也就是不承認某件事符合祂的律例和教導），正如經上說，「我不認識你們」[13]；或者祂不讓人們知道，是為了他們著想，因為他們知道了這些事情，也沒有甚麼益處。因此，「惟獨父知道」[14]這句經文應當正確地理解為聖父讓聖子知道，而「子也不知道」[15]這句經文應當理解為聖子不讓人知道，也就是說，他不向人指明，因為他們知道了這些事情，對他們也沒有益處。《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0[16]

上帝允許我們受試驗◆奧古斯丁：祂允許我們受試驗，不是為了祂想知道，因為在祂面前沒有隱藏的事，而是為了讓我們知道自己有多愛祂。我們的主也曾用同樣的表達方式，說他不知道世界的終局是在甚麼日子、甚麼時辰[17]。難道有甚麼是他不知道的嗎？他是為門徒著想，對他們隱藏這些事情。他說他不知道，因為他要隱藏這些事情，不讓他們知道。《反駁摩尼教徒：論創世記》1.22.34[18]

上帝如何試探我們◆奧古斯丁：譬如，有句經文說「上帝不試探人」[19]。我們不能把這裏提到的試探理解為所有的試探。它指的是一種特殊的試探，上帝不會把這樣的試探加在任何人的身上。如若不然，則另一處經文「這是上主——你們的上帝試探你們」就是錯誤的了。要不然，我們也可以否認基督是上帝，或否認福音教導的是真理。因為我們讀到耶穌向一個門徒發問，「是要試探他；耶穌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20]。你看，

[11] 弗 1.23。
[12] FC 7:303-4。
[13] 太 25.12。
[14] 太 24.36。
[15] 太 24.36。
[16] FC 70:114-15。
[17] 太 24.36。
[18] FC 84:82。
[19] 雅 1.13。
[20] 約 6.6。

有一種試探是引向罪惡的，上帝不會用這種試探來試探人。然而，也有的試探或試驗是為了證明信心是否堅定，上帝會用這種試探來試驗人。同樣，當我們聽到「凡褻瀆聖靈的」[21]，我們也不能理解為是所有褻瀆的行為或話語，正如在前面，我們不能把上
297 帝的試探理解為所有的試探。《講道集》71.15[22]

13.9 拜偶像的要受懲罰

誰應當受懲罰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你看到了嗎？這裏說的不是認罪悔改的人，而是那些執迷於邪惡當中，並且一味在我們的道路上設置障礙的人。正是這些人，無論他們與我們是多麼親密，也必須斷交。無論他們看上去多麼能幹，也必須棄絕。《書信集》3.17[23]

[21] 可 3.29。
[22] WSA 3.3:255。
[23] FC 99:58-59。

【14.1-2 異教的喪禮】
14.3-21 潔淨和不潔淨的動物

3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4 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5 鹿、羚羊、麅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6 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7 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兔子、沙番—因為是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8 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21 「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裏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和》

3 凡是可憎惡之物，你不可吃。4 你們可吃的走獸如下：牛、綿羊、山羊、5 鹿、羚羊、黃鹿、野山羊、臆羚、野牛和野羊。6 走獸中，凡有偶蹄分趾而又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7 但是在反芻或有偶蹄分趾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有駱駝、兔子和岩狸，因為牠們雖反芻，蹄卻不分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8 至於豬，雖有偶蹄，卻不反芻，對你們也是不潔的；你們不可吃這些走獸的肉，也不可摸牠們的屍體。……

21 凡自死的動物，你們不可吃，卻可送給在你城內的外方人吃，或賣給外邦人，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思》

概述◆導師基督的智慧禁止猶太人吃很多種食物，是要讓他們學習節制（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潔淨的動物頭上長角，因此牠們可以抵禦試探和罪惡（安波羅修）。

14.3 凡可憎的物

律法的智慧◆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猶太人中，節儉被認為是一項宗教律例，是律法極其明智的規定。導師基督禁止他們任意揮霍多不勝數的物件。他解釋其中的原因，屬靈的原因是隱藏的，物質的原因是顯明的，但是無論甚麼原因，他們都必須信服。一些動物被禁止食用，因為牠們不是分蹄的；另一些動物被禁止，因為牠們不反芻[1]；第三種是海裏所有沒有鱗的魚[2]，都不可以吃，因為海裏的魚大部分都是有鱗的；最後，只剩
298 下少數幾種動物適合食用。即使在那些他允許猶太人接觸的食物當中，他也禁止他們吃那些自己死亡的動物、祭過偶像的食物，以及被勒死的牲畜[3]。他們甚至不能接觸這些動物。舒適的生活會養成習慣，他強迫他們接受這套相反的行為方式，是要他們打破這些習慣；因為沉迷享樂的人要摒棄原來的生活方式是非常困難的。《導師基督》2.1.17[4]

參諾窪天對利未記十一章 4 節以及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對利未記十一章 13 節的註釋。

14.4 可吃的牲畜

角的涵義◆安波羅修：因此，根據律法，頭上長角的動物是潔淨的。律法是屬靈的。人如果能夠藉著上帝的道抵禦這個世界的誘惑，以及遵行美德，他們的頭上好像長了角，可以說，這角就像武器一樣，保護著他們。因此，講道的奇妙力量也被形容為號角[5]。這力量激勵基督的精兵去作戰，使我們戰勝敵人魔鬼，帶著戰利品凱旋而歸。因此，我們是在一場爭戰當中，我們注意到，很多人已經成為敵人營中的俘虜。我們必須把他們從奴役的重軛中解救出來。《論眾先祖》11.56[6]

14.6 分蹄成為兩瓣的動物

參比德對利未記十一章 3 節的註釋。

14.8 豬是不潔淨的

參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對利未記十

1 《和》譯：倒嚼。
2 利 11.1-47；申 14.3-20。
3 申 14.21；徒 21.25。
4 FC 23:108-9。
5 詩 98.6（《七十士譯本》97.6）。
6 FC 65:273。

一章 13 節的註釋。

14.21　不可用母羊的奶煮羊羔

參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對出埃及記二十三章 19 節的註釋。

【14.22-29　什一奉獻】
【15.1-11　債項和窮人】
15.12-18　希伯來奴隸

22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

15 6 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12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13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和》

22 你每年在田地內播種所得的出產，應繳納十分之一。……

15 6 因為你的天主必照他說的，祝福你：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不需要借貸；你要統治許多民族，但他們卻不會統治你。……12 你的兄弟，無論是希伯來男人，或是希伯來女人，若賣身與你，只應服事你六年，在第七年上，你應使他自由。13 使他自由時，不可讓他空手離去。《思》

299

概述◆族長約瑟借給多國的人民，並從中得到回報。藉此，他可以教導他們真正的信仰（安波羅修）。

15.6　借給許多國民

希伯來人施恩予外邦人◆安波羅修：那希伯來人 [1] 借給多國的人民，並從中得到回報。他不是從那些人那裏接受信仰，而是把信仰傳給他們。上主向他打開祂的寶庫，讓祂的話語宛若甘霖般澆灌萬國，滋潤他們，從而使他成為萬國之王，在他之上再沒有君王。《書信集》7 (37).14[2]

15.12　在第七年得自由

參大巴西流對利未記二十五章 10 節的註釋。

[1] 即族長約瑟。

[2] CSEL 82.1:50。

15.19-23　頭生的牲畜

19 「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上帝。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和》

19 你的牛羊中所生的，凡是頭胎雄性的，都應祝聖與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使頭胎公牛耕作，也不可剪頭胎公羊的毛。《思》

概述◆那些剛剛開始基督徒生命的人不應當炫耀他們的作為，恐怕他們被讚美所蒙蔽（帕特留）。

15.19　牛群羊群中頭生的

基督徒生命的開始◆帕特留：為甚麼摩西要頒布這樣的禁令？不就是為了禁止那些剛剛開始成長的牲畜參與人類的工作嗎？用頭生的牛耕地，就好像一個剛剛開始歸信[1]的人，參與公眾活動，將自己展示在人前。給頭生的羊剪毛，就好像揭去我們最初善工的神秘面紗，展示在眾人的眼前。因此，我們不可以和頭生的牛一起工作。我們不可以給頭生的羊剪毛，正如我們不應當迫不及待地公開活動，即使我們已經開始了一些具體的工作。我們的生命是從天真無邪的狀態中開始的，因此，我們理應不要脫去這種狀態下生命隱秘的面紗，以免它身上的毛一旦被剪去之後，將會赤裸裸地展示在眾人眼前。頭生的牛羊只適合作為祭物獻給上帝。若我們著手開始一些堅固、天真、純潔的工作，我們應當把它們獻在我們心中的祭壇上，榮耀那位隱秘的審判者。毋庸置疑，如果被獻的善工是在人面前隱藏的，不沾有任何追求稱讚的念頭，祂會更加悅納這祭物。一個剛剛開始歸信的生命，常常帶有肉體生命的元素，因此不能太快為眾人所知。否則，蒙悅納的善工得到眾人的稱讚，靈魂就會被這些讚美所蒙蔽，無法抓住仍然隱藏在裏面的邪惡。《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4[2]

[1] 在大貴格利的時代，「歸信」常常意味著開始修道院的生活，在這裏也大概是這個意思。

[2] PL 79:775-76，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8.47.78-79。

300

【16.1-8　逾越節】
16.9-12　七七收穫節

[1]「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上帝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

[9]「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10]你要照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福，手裏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守七七節。《和》

[1] 你應遵守「阿彼布」月，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因為在「阿彼布」月的一個夜裡，上主你的天主領你出了埃及。……

[9] 你應數七個星期，從鐮刀收割莊稼算起，數七個星期，[10] 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七七節，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獻上你手中自願獻的祭品。《思》

概述◆舊約的獻祭已經在新約的傳道職事中實現了（迦賢努）。在五旬節，禱告的祭獻到上主面前，眾人領受了聖靈（俄利根）。

16.9　計算七個禮拜

五旬節和禧年◆迦賢努：這個節期[1]的天數顯然是有意義的。我們讀到的事情在舊約裏已經有了預示的象徵，律法命令要在第七個禮拜的最後一天，由祭司把初熟穀物作的餅獻給上主。事實上，這些初熟的穀物已經由使徒藉著傳道獻給上主了。根據記載，他們在那天[2]激勵了許多人。這是真正的初熟穀物，是在新教導開始的時候獻上的。當時有五千人領受了這新教導的糧食，成為從猶太人當中新誕生的一個基督徒群體，分別為聖歸給上主。《選集》21.20.2[3]

16.10　甘心祭

初熟的果子與聖靈◆俄利根：律法命令要把「初熟的果子」，即最先收割下來的果子獻上為祭。如果你還記得的話，律法命令要在五旬節那天獻上這祭。顯然，這是給猶太人的一個「影兒」[4]。至於真實的事情，則是為我們預備的。在五旬節那天，當教會的使徒獻上禱告為祭時，他們領受了初熟的果子，也就是聖靈的到

---

[1] 即五旬節，在復活節後的第五十天。
[2] 徒 2.14, 41。
[3] ACW 57:734。
[4] 來 10.1。

來[5]。《利未記講道集》2.2.5[6]

[5] 徒 2.4。
[6] FC 83:42。

16.13-17 住棚節

16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卻不可空手朝見。《和》

16 每年三次，即在無酵節、七七節和帳棚節，你所有的男子都應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朝拜上主你的天主；但不要空手出現在上主面前。《思》

概述◆空手朝見上主就是指沒有收穫的一生（帕特留）。

16.16 他們不可空手朝見

帶著禾捆而來◆帕特留：他空著雙手來朝見上主，沒有帶著他辛勞而得的成果。有人利慾薰心，一心想要更多的權力，有人急切渴望得到眾人的讚美。但是，對一個瀕死的人來說，這些東西甚麼也帶不走，他只能空著雙手來到上主面前。當他站立在審判者面前時，他甚麼也沒有帶。律法充分警告我們說：「你不可空手朝見上主。」若有人不好好行事，不為一生的收穫和獎賞作打算，他將空著雙手來到上主面前。詩篇作者這樣形容義人：「他們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1]那帶著禾捆來到審判者庭上的人，就是那些一生多行善工，配得生命作為獎賞的人。《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6[2]

[1] 詩 126.6（《七十士譯本》125.6）。
[2] PL 79:776，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7.29.38，經由帕特留的整理。

16.18-20 審判官

18 「你要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各
城裏，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
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
19 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
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
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20 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
承受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
《和》

18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各城鎮
內，要為各支派設立判官和書記，他
們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19 不可違犯
公平，不可徇情顧面，不可接受賄
賂，因為賄賂令智慧人的眼目失明；
20 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好叫你能生
存，佔有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
地。《思》

概述◆獲取不義之財的，必得到公義的懲罰（阿爾勒的凱撒留）。我們不要以自己對真理的見解扭曲了公義（耶柔米）。

16.19 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

審判官的公義◆阿爾勒的凱撒留：那些審聽案件的人當按公義判斷，不可收取賄賂，屈枉無辜的人，「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心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否則，如果他們接受了錢財，他們將失去自己的靈魂。沒有人在獲取不義之財後，卻沒有得到公義的懲罰。有得必有失；得到的是金錢，失去的是良心。《講道集》13.2[1]

302

16.20 只追求公義

公義和真理◆耶柔米：在另一處，經上寫道：「你要不偏不倚，追求公義。」否則，若我們太過看重自己對真理的理解，就會偏離公義，重蹈掃羅和亞甲的覆轍[2]。《反駁伯拉糾對話錄》2.3[3]

[1] FC 31:76。
[2] 撒上 15.9。
[3] FC 53:297。

16.21-17.17　異教崇拜

2「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哪座城裏，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他的約，3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6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和》

2在你中間，即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一座城內，若發現一個男人或女人，做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惡的事，違犯了他的盟約，3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或太陽，或月亮，或任何天象，反對我所吩咐的事；……5……根據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即可將這該死的人處以死刑；6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卻不可處以死刑。《思》

概述◆主的復活有兩個見證人，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特土良）。

17.3　太陽、月亮或天象

參俄利根對申命記四章19節的註釋。

17.6　憑兩個人的見證

耶穌復活的兩個見證人◆特土良：「忽然有兩個天使出現。」[1]因為上帝的道要求許多尊貴的同行者為見證，通常規定要有「兩個見證人」。此外，以賽亞也曾預見，婦女從墳墓那裏回來看見天使的異象。他說：「來啊，你們這些看見異象後回來的婦女。」[2]也就是說，她們要「來」報告主復活的消息。《反駁馬吉安》4.43.2[3]

1 路 24.4。
2 《七十士譯本》賽 27.11。
3 ANF 3:422。

17.8-13　審判官

8「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

8若在你城鎮內發生了訴訟案件：或是殺人，或是爭訟，或是毆傷，而又

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
303 上帝所選擇的地方……10 他們在耶和
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
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
行。11 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
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
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和》

是你難以處決的案件，你應起來上到
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10 你
應依照他們在上主所選的地方，有關
那案件指教你的話去執行；凡他們教
訓你的，應完全遵行。11 應全依照他
們給你的指導，告訴你的判斷去執
行；對他們告訴你的定案，不可偏左
偏右。《思》

概述◆我們必須走在中間的道路上，不可偏離左右（奧古斯丁）。

17.11 不可偏離左右

介乎驕傲與懶惰之間◆奧古斯丁：就像人必須在火與水之間選擇一條中間的道路，讓自己既不會被燒焦，也不會被淹沒，同樣，我們應當掌握道路的方向，走在驕傲的顛峰和懶惰的漩渦之間。正如經上所寫：「不可偏離左右。」有些人因為擔心被拉上右邊的高峰，反而滑了一跤，落入左邊的漩渦中。有些人……則擔心沉迷於左邊鬆散舒適的生活，卻給另一邊的心高氣傲所毀滅，他們消失化為煙塵。《書信集》48[1]

[1] FC 12:232-33。

17.14-20 君王

14 「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
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
『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
樣。』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上帝所
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
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
……18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
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
本，……20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
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這樣，他和

14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
地，佔據了那地，安住在那裡以後，
你如說：「我願照我四周的各民族，
設立一位君王統治我」，15 你應將上
主你的天主所揀選的人，立為你的君
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作你的君
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外方人統治
你。18 幾時他登上了王位，依照肋未
司祭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
本，……20 如此他可避免對自己的同

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和》

胞心高氣傲，偏離這些誡命，好使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間久居王位。《思》

概述◆耶穌基督是信仰的根基，在這根基上建立起一座寶貴的聖殿（大巴西流）。

17.20 遵守誡命

走在王道上◆大巴西流：你是一個行路的人，如同那向他禱告的人一樣，在禱告時說：「求你引領我的腳步。」[1]「你要留心自己」，不要偏離道路，既不要偏右，也不要偏左，要走在王道上。建築師應當以耶穌基督作為信仰堅固的根基，並讓蓋房子的人用他的材料來搭建：不是草木、禾稭，而是金、銀、寶石[2]。《檢視你自己》[3]

[1] 《七十士譯本》詩 118.133（《和》119.133）。
[2] 林前 3.11-12。
[3] FC 9:437。

18.1-22 祭司和先知

304

15 『耶和華—你的上帝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17 耶和華就對我說：……20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和》

15 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中間，由你兄弟中，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17 上主遂對我說：「他們說得有理……20 但是，若一位先知擅敢因我的名說我沒有吩咐他說的話，或因其他神的名說話，這位先知應該處死。」《思》

概述◆將有一位先知來到，成為上帝與人類之間的中保，建立一個新約（俄利根）。撒馬利亞婦人稱耶穌為先知（奧古斯丁）。假先知雖然能講智慧的言語，卻不會說上主的話語（俄利根）。

18.15 上主要興起一位先知

以色列人沒有找到像摩西那樣的先知◆俄利根：申命記中寫道：「上主——你的上帝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凡不聽從那位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1]因此，人們特別盼望能出現一位先知，在某些方面與摩西相似，可以成為上帝與人類之間的中保，從上帝那裏領受契約，並把新的約賜給那些成為門徒的人。直到今天，在以色列人所知的所有先知中，還沒有一位是摩西宣告的那特別的一位。《約翰福音註釋》6.90[2]

基督在肉體上與摩西相像◆奧古斯丁：摩西說「像我一樣」，指的是肉體上的相像，而不是指相同的尊貴和威榮。因此我們看見主耶穌也被稱為先知。那位婦人[3]說：「我看出你是先知。」[4]她不再執迷於她的錯誤。她開始理睬她的丈夫，離開與她通姦的男人。「我看出你是先知。」於是她開始問一個長久以來困擾她的問題。《約翰福音短講集》15.23.1[5]

18.20 若有先知擅自說話

提防假先知◆俄利根：我們要提防有不敬虔的先知出現；也許不只是一個，而是幾個。他們會告訴我們上主的話語，但其實，上主根本沒有這樣的命令。或者他們會對我們說「智慧的言語」[6]，但其實根本沒有任何智慧。他的目的就是要用他嘴巴裏的話語來屠殺我們。《對殉道的勸勉》8[7]

1 徒 3.22-23；參利 23.29。
2 FC 80:193-94。
3 也就是約 4.7-30 中的撒馬利亞婦人。
4 約 4.19。
5 FC 79:92-93*。
6 林前 12.8。
7 ACW 19:148。

19.1-13 庇護城

4 「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
305 人的，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和》

4 殺人犯逃到那裡得保全性命的案件應是這樣：假使有人無意殺了鄰人，彼此又素無仇怨：5 比如他與鄰人同去林中伐樹，當他手揮斧子伐樹時，斧頭脫了柄，落在鄰人身上，以致斃命，他就可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去，為保全性命。《思》

概述◆當我們糾正他人過錯的時候，要謹慎小心（大貴格利）。在無知的情況下也會犯罪（耶柔米）。

19.5 無心殺人的

糾正他人過錯，要掌握分寸◆大貴格利：當我們注意到別人的罪時，就好像和朋友走入一個樹林。我們本著愛心想要幫助罪人遠離過犯，於是天真地開始砍樹。不料，斧子從手裏飛了出去，責備的話說過了頭，反而變了質，叫對方難受。責備的話語過於嚴厲，就像斧頭脫了把，砍死了朋友。這樣，侮蔑的言語抹殺了聽者心中愛的感動。《教牧規則》2.10[1]

無知也會犯罪◆耶柔米：聖經上的話語[2]表明，無知也是一種罪過。因此，約伯為他的兒子獻上燔祭，惟恐他們無意中在意念裏犯了罪[3]。若有人在砍樹的時候，斧頭脫了把，殺死了別人，這砍樹的人要逃到一座庇護城，待在那裏，直到當時的大祭司去世為止[4]。也就是說，他要待在那裏，直到他被救主的血救贖為止。或是在洗禮的房子中，或是藉著悔改。因著救主無法言喻的憐憫，悔改也具有與恩典的洗禮同樣的功效。救主不願任何一個人滅亡，他也不會因為罪人的死亡而感到喜悅。他更願意罪人回頭離開所行的道路而存活[5]。《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33[6]

1 ACW 11:86*。
2 說這話的是阿提庫（Atticus），他是一位大公教徒，他與伯拉糾主義者辯論。
3 伯 1.5。
4 書 20.6。
5 結 18.23。
6 FC 53:279。

19.14 挪移地界

14 「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和》

14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所分得的土地上，不可移動你鄰人的地界，因為是先人所劃定的。《思》

概述◆要保持疆界的完整。對婦女動淫念是嚴重的罪行（安波羅修）。

19.14 不可挪移地界

保衛疆界◆安波羅修：我們已經舉了一個關於農耕的例子，命令他們要謹守律法，保持疆界完整。要保衛祖先所定的疆界，這些疆界是受到律法保護的。鄰舍的好意常常比弟兄的愛更重要，因為弟兄通常住得很遠，
306 而鄰舍卻近在眼前。鄰舍是人一生的見證，也是判斷一個人如何行事為人的審判者。《書信集》36 (2).30[1]

慾望是罪惡的始作俑者◆安波羅修：恰恰相反，如果你看到一個女子，心裏動了淫念，你就已經造成了傷害，好比在自己身體上砍了一刀。你的身體成了罪的工具[2]。如果你覬覦孤兒的產業，把他們從先祖居住的地上趕走[3]，你就是改變了先祖所定的地界。你的身體成了邪惡的工具。因此，慾望是罪惡的始作俑者，而不是肉體，因為肉體只是意志的奴僕。《論雅各與豐盛生命》1.3.10[4]

1 CSEL 82.2:19。
2 太 5.28。
3 王上 21.4。
4 FC 65:126。

19.15-21 假見證

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和》

15 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什麼罪惡，或什麼過錯，只憑一個見證，罪名不得成立；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纔可定案。《思》

概述◆基督復活的見證人不僅僅只有兩三個人，而是有很多見證人（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三個見證人是三一上帝的三個位格。有時一個見證人的見證反而更好（奧古斯丁）。馬利亞懷了上帝的道，三一上帝可作見證（都靈的馬克西穆）。

19.15 兩三個人作見證

基督復活的見證人◆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基督的確復活了，並且在復活之後，他的門徒再次見到他。十二門徒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人，他們並非用討人歡喜的言語為主作見證，相反，為了堅持復活的真理，他們甚至不惜受苦受死。此外，根據聖經，「無論甚麼事情，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有十二個見證人為基督復活作見證，難道你還不相信他的復活嗎？《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4.12[1]

三一上帝神秘地彰顯出來◆奧古斯丁：「無論甚麼事情，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如果一大群人所作的見證都是假的，那麼又如何理解這句經文？只有一種解釋，就是三一上帝藉著奧秘彰顯自己，祂是永恆不變的真理。你想見識一個好的案例嗎？有兩三位可作見證，他們就是聖父、聖子、聖靈。《約翰福音短講集》36.10.1[2]

一個見證人所言為實◆奧古斯丁：事實上，一個見證人通常說的都是事實，反而一群無賴卻可能撒謊。當世界歸向基督信仰時，它願意相信一位傳講福音的使徒，而不願相信逼迫他的群眾，因為他們是錯誤的。《反駁浮士德》16.13[3]

三一上帝見證基督的降生◆都靈的馬克西穆：當救主降生的時候，應驗了上帝的話語，「無論甚麼事情，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你看，三一上帝見證了上帝的道降生。的確，當聖靈降臨在聖馬利亞的身上，當至高者蔭庇她，當基督誕生的時候，在聖馬利亞的腹中暗示了對三一上帝的認信。《古講道集》61b.3[4]

307

[1] FC 61:125。
[2] FC 88:92。
[3] NPNF 1.4:223。
[4] ACW 50:252。

20.1-9 戰爭時的勇氣

[1]「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上帝與你同在。……[5] 官長也

[1]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仇敵，見到戰馬戰車和比你更多的群眾時，你不必害怕，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 [5] 然後長官對民

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6 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7 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和》

眾說：「誰若蓋了新房屋，還沒有祝聖，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替他祝聖。6 誰若栽種了葡萄園，還沒有享用過，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替他收穫。7 誰若與女人訂了婚，還沒有迎娶，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娶她。」《思》

概述◆出於憐憫，律法允許某些年輕人免於服兵役（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0.5 誰若建造房屋

律法是仁慈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仁慈的律法再次提到，若有人新建房屋，但尚未搬進去住；或有人開墾新葡萄園，還未曾享用所結的果子；或有人與女子訂婚，但尚未迎娶的，他可以不用服兵役。這樣規定是合乎用兵之道的，如果我們的心被渴求的事物所吸引，我們在服兵役的時候會失去熱心。只有當人不再受情慾衝動的束縛時，才會不假思索地投入危險中去。這樣規定也是人道的，考慮到戰爭不可預測的結果，因此讓一個尚未享用自己勞動成果的人服兵役，或者讓別人有機會不勞而獲，取得他人辛勞的成果，都是不公平的。《雜篇》2.18.82.1-3[1]

[1] FC 85:213。

【20.10-18 敵人的城市】
20.19-20 被圍困城市的樹木

308

19 「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

19 若你圍攻一座城，需要多日纔能攻取佔領，你不可用斧頭砍伐那裡的樹木；你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卻不可砍倒樹；難道田間的樹可當作你圍攻的

20 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和》

20 只是那些你知道不結實的樹木，你可毀壞砍伐，用來建築圍攻的設備，為進攻與你交戰的城市，直到將城攻下。《思》

概述◆律法保護樹木和莊稼免受戰爭的蹂躪（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0.19 你若圍困一座城

勝利時也要有憐憫◆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道滿有對人的慈愛，他以良善教導我們，不可砍壞所種的樹木，也不可以為了破壞公物，在收割之前砍下莊稼，甚至不可以毀壞樹木的根和枝葉，還有所結的果子。無論是地上的果子，還是靈魂的果子，都不可以毀壞。它甚至不允許破壞敵人的土地。是的，農夫也得益於律法。律法命令他們要在三年內照料新種的樹，修剪枝葉，防止樹枝過重而被擠壓，或者因為施肥太薄而缺乏養料，漸漸瘦弱。律法命令他們要在樹木周圍挖掘水溝，防止有害蟲抑制樹木的生長。律法禁止從未成熟的樹上摘取未成熟的果子。三年後，樹木成熟，初熟的果子要分別為聖，歸給上帝。《雜篇》2.18.95.1-3[1]

[1] FC 85:220-21。

【21.1-9 為未破的兇案獻贖罪祭】
21.10-14 娶被擄婦女為妻

10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去。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12 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裏去；她便要剃頭髮，修指甲，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

10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敵人時，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獲得了一些俘虜；11 你若在俘虜中看見了一個容貌美好的女人，對她愛戀不捨，願娶她為妻，12 你可帶她到你家中，叫她剃去頭髮，剪短指甲，13 脫去自己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悼她的父母一個月；然後，你纔能

309 丈夫，她作你的妻子。14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和》

親近她：你做她的丈夫，她做你的妻子。14 以後如果你不喜歡她，應讓她隨意離去，決不能將她賣錢，也不能以她為奴，因為你曾玷污了她。《思》

概述◆敵人中的美貌婦女代表異教學識中可取的地方。在這當中，一切沒有價值的都必須被剪除（俄利根）。律法教導年輕人行為要有節制，即使對被擄的婦女也不例外（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1.10-11 你出去爭戰的時候

異教學識的精粹◆俄利根：但是，我同樣在理智上「出去與仇敵爭戰」，在掠物中「見有美貌的女子」。無論我們在哲理的敵人中發現甚麼動聽或合理的學說，或者我們在他們的作品中讀到任何有智慧有見識的話語，都必須洗擦乾淨。我們必須剪除一切沒有生命，沒有價值的學識。正如一個人從被擄的敵人中揀選婦女，就當為她剃頭髮，修指甲。這樣以後，你才能娶她為妻。《利未記講道集》7.6.7[1]

21.13 她要哀哭她的父母

行為要有節制◆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申命記的律法要求男性在與配偶的性關係上負責，性行為只是單單為了生育後代。這清楚見於禁止未婚男子與女戰俘立刻發生性關係的律例。若有未婚男子戀慕戰俘中的婦女，他要讓她把頭髮剪短，並要哀哭三十天。這樣以後，如果他的慾望仍沒有消退，他可以與她同房，生養後代。在這段特定的時期，他可以徹底省思自己不可抑制的衝動，作出比較理智的選擇。《雜篇》3.11.71.4[2] 310

[1] FC 83:150。
[2] FC 85:300。

21.15-17　長子的權利

15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
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
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16 到了
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
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
之妻生的兒子以上，17 卻要認所惡之
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
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
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
《和》

15 一人如有兩妻，一為所愛，一為所
惡，所愛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
但是長子卻是他所惡的妻子生的，
16 在他將自己的產業分給他的兒子的
那一天，不能將愛妻的兒子視作長
子，而廢棄所惡妻子所生的長子；
17 必須承認所惡妻子的兒子為長子，
將所有的產業，多分給他一份，因為
他是自己壯年時的首生子，應獲得長
子的權利。《思》

概述◆兩個妻子不是指兩個靈魂，而是一個靈魂的兩種形式。真正的長子是神聖的後裔（安波羅修）。

21.15　兩個妻子，一為所愛，一為所惡

一個靈魂的不同品質◆安波羅修：那篇講道[1]引用了申命記的例子來證明它的論點，其中提到「人若有兩個妻子，一為所惡，一為所愛」。你們對此感到困惑是理所當然的，免得有些人可能會以為這段經文贊成人有兩個靈魂，但這是絕無可能的。

310

其實，你們也留意到，有時聖經採用寓意的方法說話。一個是指會堂的形式，另一個是指教會。一個是指靈魂，另一個是指道的奧秘，又有一層含義是指靈性敏銳的人所看到的靈魂的不同形式和品質。在接下來的一章律法中，我認為經文的意思不是指兩個靈魂，而是指一個靈魂的不同品質。靈魂有討人喜歡的一種形式，喜愛享受，逃避辛勞，不願悔改，拒絕上帝的審判。它的可愛之處，在於當時，它似乎令人感到甜美愉悅。這種形式的靈魂不影響思想，但是它會轉移思想的注意力。另一種形式的靈魂則令人感到不悅。這樣的靈魂因熱切追求上帝而達到完全，正如嚴厲的妻子不允許她的配偶去嫖妓。她不默默忍受，她根本就不允許。這種形式的

[1] 指安波羅修寫給一位在米蘭的平信徒愛任紐的前一封信。在信中，安波羅修討論了靈魂從敵人手中得釋放，以及靈魂應有的生活形式這些問題。

靈魂沒有一丁點沉迷於肉體的傾向，她一點也不討人喜歡，也不使人感到愉悅，她拒絕可恥的秘密，積極參與艱苦的工作，勇於面對嚴峻的危險。《書信集》14 (33).1-2[2]

21.17 長子的認定

真正的長子◆安波羅修：因此，我們轉過話題，從一條律法談到另一條律法，並不是沒有意義的。這樣，我們才能教導，長子不是那所愛的妻子所生的，也就是說，不是那沉迷放縱於享樂的妻子所生的兒子，我們面前的這節經文也表達了這個思想。聖經上的話語說：「他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因他知道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事實上，聖潔的母親所生的聖潔後裔才是真正的長子。真兒子不離開他們的真母親，罪人才會離開自己的母親。因此，若不是真母親的兒子，就不是真正的長子。但是像長子一樣，他也會得到財產和尊貴的地位，使他不致於匱乏。然而長子要得「兩份其他兒子所得的產業」，使他成為富足。正如在創世記中，你會發現當約瑟打發他的兄弟回到他們父親那裏去的時候，每一個族長都從他們的兄弟約瑟那裏得到兩件外衣作為禮物。這表示他們的兄弟約瑟被找到了，之前他們的父親以為約瑟已經死了。《書信集》14 (33).6[3]

[2] CSEL 82.1:107-8。
[3] CSEL 82.1:110-11。

【21.18-21 頑梗悖逆的兒子】
21.22-23 犯人的屍體

311

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詛的。《和》

22 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桿上，23 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在當天將他埋葬。因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思》

概述◆申命記的律法預表了基督為我們被咒詛，在十字架上受死（亞他那修）。

21.23　被上帝咒詛

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亞他那修：若我們當中有人出於好學之心，而非出於好辯之心詢問，為甚麼他必須在十字架上受死，而不是其他的方式，我們可以告訴他，沒有其他的方式比這樣的死法對我們更有益處，主是為了我們的緣故在十字架上受死。如果基督來，是為了擔當我們所受的咒詛，那麼除非他承受被咒詛的死亡，否則他又如何能夠「成為咒詛」[1]呢？這咒詛就是十字架，正如經上所寫：「掛在樹[2]上的人是受咒詛的。」《論道成肉身》25[3]

[1] 加 3.13。
[2] 《和》譯：木頭。
[3] LCC 3:79。

22.1-4　看顧迷路的動物

[1]「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2]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裏，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3]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4]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和》

[1]你如果看見你兄弟的牛羊迷了路，你不可不顧，應牽回交給你的兄弟。[2]如果你的兄弟離你遠，或者你不認識他，你該牽到你家中，留在你處，直到你的兄弟來尋找，你就還給他。[3]對他的驢你應這樣做，對他的衣服也應這樣做；對你兄弟所失，而由你找到的一切物件，都應這樣做；決不可不管不顧。[4]你若看見你兄弟的驢牛在路上跌倒了，你不可不顧，務要幫助他將驢牛扶起。《思》

概述◆聖經吩咐我們不僅要歸還弟兄的財產，也要歸還敵人的財產（神行者貴格利）。撿到的物品應視為被託管的財物（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如果對動物我們尚且應當幫助，那我們豈不更應當幫助其他有需

要的信徒嗎（阿爾勒的凱撒留）？

22.1-4 動物迷了路

歸還敵人的牛◆神行者貴格利：申命記就是這樣說的。但是在出埃及記，經上說，不僅是弟兄的，若有人發現屬於他敵人的牛或驢，「總要牽回來交給他」[1]。《教規書信》4[2]

312

自然的人際關係和託管◆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聖經用自然的人際關係教導我們，撿到的物品應視為被託管的財物，不要對敵人懷恨在心。《雜篇》2.18.87.3[3]

幫助有需要的人◆阿爾勒的凱撒留：律法命令你們，若遇見了驢子或牛跌倒在泥潭裏，就要把牠拉起來。你是否看見有與你一樣被基督的血所救贖的基督徒，醉醺醺地躺在污水溝裏，在糜爛的泥潭中放縱享樂，你卻保持沉默？你是否走過他的身邊，卻沒有伸出憐憫的手？你是否只是對他吼叫，責備他，或只懂得嚇唬他？《講道集》225.4[4]

1 出23.4。
2 FC 98:149。
3 FC 85:216。
4 FC 66:154。

22.5-12 其他律例

5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上帝所憎惡的。

6 「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7 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

8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9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a]。10 不可並用牛、

5 女人不可穿男人的服裝，男人亦不可穿女人的衣服；上主你的天主厭惡做這種事的人。6 你在路上，如果發現樹上或地上有鳥窩，裡面有雛或有蛋，母鳥在伏雛或孵卵，你不可連母鳥帶幼雛一併拿去；7 應讓母鳥飛去，只拿去幼雛：好使你獲得幸福，而享長壽。8 當你建築新屋時，應在屋頂上做上欄杆，免得有人由上跌下，而使流血的罪歸於你家。

313

9 在你的葡萄園內，不可撒上兩樣種子，免得你撒種子的收穫和葡萄園的出產，都成了禁物。10 不可使牛驢一同耕作；11 不可穿羊毛和麻混合織成的布料。12 你所披的外衣，四邊

驢耕地。[11]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

[12]「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和》

a「充公」，希伯來文直譯是「分別為聖」，參《新》和《呂》。

概述◆男人和女人的服飾應當有所區別，正如兩性在其他特徵方面有所區別一樣（安波羅修）。房屋的欄杆可以防止他人失足（俄利根）。在耕耘真道的時候，不可把純淨的和不純淨的摻雜在一起（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沒有人可以從同一個靈魂中，既收穫穀子，又收穫荊棘（女撒的貴格利）。傳道人必須區分他的聽眾（帕特留）。

22.5 合宜的服飾

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長處◆安波羅修：如果你真切地思想，有一種不和諧的現象是大自然本身所憎惡的。男人為甚麼不願意展示你們與生俱來的形像？你們為甚麼要穿戴奇怪的裝束？為甚麼你們要模仿女人的樣子？女人又為甚麼要模仿男人的樣子？大自然為每種性別穿戴各自的服飾。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習性，不同的面貌、舉止和步態，不同的長處，不同的聲音。《書信集》15 (69).2[1]

應做上繸頭。《思》

22.8 房頂的欄杆

保護他人的生命◆俄利根：當你建造房屋的時候，要為房子安裝保護的欄杆，然後才能完工。這些欄杆可以保護那些上到房頂的人，防止他們掉下來。道的房屋也是如此。人從未完工的房屋上跌落下來，是因為房屋缺少欄杆。那些建築師和工匠要為他們的失足和死傷承擔罪責。《約翰福音註釋》6.7[2]

22.10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

反對種族歧視◆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這裏經文說的也許是動物與動物之間的不同。但同時，它也清楚地表明，我們不可以委屈任何其他種族的人，讓他們承擔同樣的軛。我們不能僅僅因為他們是外地人，就針對他們。他們身為外地人，並不是他們的責任，也不是不道德的行為，這不是某一個人的錯誤。在我看來，這裏面

313

1 CSEL 82.1:112。

2 FC 80:169-70*。

含有寓意，表示我們不應當用相同的方式，在潔淨與不潔淨，信與不信的人之間，耕耘道的真理，正如牛被認為是潔淨的動物，而驢則是不潔淨的動物。《雜篇》2.18.94.4-5[3]

邪惡與美德◆女撒的貴格利：聖經藉著這些謎語表達了甚麼意思？這意思就是，在同一個靈魂裏，不可以兼有邪惡和美德一起成長，這是不對的；也不可以把一個人的生命分為兩個對立面，從同一個靈魂中，既收穫荊棘，又收穫穀子。同樣，基督的新娘更不可以與基督的敵人通姦，腹中孕育的是光明，產下的卻是黑暗。《論基督徒生活原則》[4]

向聰明的人和愚笨的人講道◆帕特留：律法禁止人同時用牛和驢子一起耕地，這就好比在說，你不可以讓愚笨的人和聰明的人一起聆聽你的教導。否則，你會使那無法實踐你話語的人，阻礙了那做得到的人。《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10[5]

[3] FC 85:220。
[4] FC 58:138。
[5] PL 79:778，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16.23。

【22.13-23.1　破壞婚姻的罪行】
23.2-9　進入會眾的資格

314

[7]「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8]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和》

[7]你一生永遠不要為他們謀安寧和幸福。[8]你不可憎恨厄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為你曾在他們國內做過僑民。《思》

概述◆我們不應當把外人視作敵人（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3.7　不可憎惡埃及人

埃及人是外邦人◆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不管怎樣，聖經明明白白地說道：「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們在埃及作過寄居的。」埃及人象徵「外邦人」，實際上是指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的人。此外，聖經更禁止我們

315

把敵人當作敵人，即使他們現在已經包圍了你們的城墙，要攻陷你們的城市。你們總要先派使者去見他們，與他們講和[1]。《雜篇》2.18.88.2-3[2]

[1] 申 20.10。
[2] FC 85:216-17。

【23.10-14　保持軍營的潔淨】
23.15-25　其他條例

19 「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21 「你向耶和華—你的上帝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22 你若不許願，倒無罪。23 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上帝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24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25 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和》

19 你不可將賣淫的酬金和賣狗的代價，帶到上主你天主的殿內，還任何誓願，因為這兩樣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惡的。

20 借給你兄弟銀錢、食物，或任何能生利之物，你不可取利。21 對外方人你可取利，對你兄弟卻不可取利，好使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祝福你進行的一切事業。

22 幾時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許願，不要遲延還願，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必向你追討，你就不免有罪了。23 如果你不許願，你就沒有罪。24 凡你口中說出來的，你應遵守；凡你親口說出向上主你的天主所許的願，你應執行。

25 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葡萄園，你可隨意摘食葡萄，可以吃飽，但不可裝入你的器皿內。26 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麥田，可以伸手摘麥穗，但不可在你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思》

315

概述◆向窮困的人索取利息是缺德的行為（安波羅修）。許願就是請求從上帝那裏得到好處（安波羅修）。律法允許我們從他人的田地中

解決我們的飢餓（奧古斯丁）。

23.19 借出財物不可取利

反對高利貸◆安波羅修：聖經吩咐我們在別人歸還錢財的時候，不可索取高利。這表示當我們幫助一無所有的人時，要有仁慈的態度。同時，這也說明人有一種冷酷的本性，希望收回的比給予的要多。若有人自己沒有足夠的錢償還債務，需要你的幫助，對於一個無力償還一筆數目較小的債務的人，你雖然表示出仁慈的態度，卻要求他還給你更多的錢財，這難道不是一件缺德的事嗎？《論聖職》3.3.20[1]

23.21 你許願的時候

許願的定義◆安波羅修：許願就是請求從上帝那裏得到好處，並答應付出某些代價作為回報。因此，當你得到自己想要的好處時，如果遲遲拖延，不兌現自己的承諾，這是忘恩負義的行為。《論該隱和亞伯》1.7.25[2]

23.24 進入鄰舍的葡萄園

上帝的僕人可以吃他人田裏的糧食◆奧古斯丁：願所有上帝的僕人都允許修士任意進入他們的田地，吃得飽足後離開。根據賜給以色列民的律法，人不可拘捕在他田裏發現的竊賊，除非這竊賊想帶走甚麼東西。若竊賊除了吃以外，並未觸摸其他財物，田地的主人要允許他自由地離開，不可以懲罰他。《論修士的工作》23.28[3]

316

[1] NPNF 2.10:70。
[2] FC 42:383-84。
[3] FC 16:373。

24.1-5 婚姻的條例

1「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3 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4 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

1 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2 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3 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

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和》

家，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4] 那麼，那休她的前夫，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憎惡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思》

概述◆律法要求，若有人要與自己的妻子離婚，必須緩慢地進行（奧古斯丁）。

24.1 休書

不要急於離婚◆奧古斯丁：根據律法的吩咐，若有人要休掉自己的妻子，必須寫一張休書。主解釋了律法的用意。有人說，男人可以隨自己的喜好休掉妻子，但律法並沒有這樣說，而不可休妻的律例正駁斥了這種說法。其實，為了保護妻子不被休掉，律法提出要經過這個中間步驟，讓男人藉著寫休書來省察自己急於離婚的意願，以便他有時間思考休妻的罪惡。《反駁浮士德》19.26[1]

316

[1] NPNF 1.4:249-50。

24.6-25.4 公義、平等、仁愛

[6]「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a]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

[10]「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11] 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12] 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13] 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19]「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

[6] 不可拿人的磨，或上面的一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無異是拿人的性命作抵押。……[10] 幾時你借給你近人什麼，不可走進他家索取抵押；[11] 應站在外面，等那借貸的人把抵押給你拿出來。[12] 倘若他是個貧苦人，你不可帶著他的抵押去睡覺。[13] 反之，在日落時，務要將抵押還給他，好叫他睡在自己的外衣裡祝福你；這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算是你的功德。……

[19] 當你在田間收割莊稼時，如在田中忘下了一捆，不要再回去拾取，

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20] 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21]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2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和》

要留下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做的一切事上祝福你。[20] 當你打橄欖樹時，不要再回去打樹枝上所剩的，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21] 當你收穫葡萄時，不要再摘取所剩下的，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22] 總應記得你在埃及地曾做過奴隸：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思》

a 中譯本編註：「全盤磨石」，《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下磨石」。

概述◆當罪人承認自己的罪，就好比他們交出某種抵押品，他們既感到恐懼，又帶有盼望。向罪人傳道要在恐懼與盼望之間保持平衡。在我們心中公義的太陽下山之前，我們必須接受他人的悔改認罪（帕特留）。新律法包含的仁愛必要超過舊律法的仁愛（託巴西流名作品）。

24.6 用磨石作抵押[1]

在恐懼和盼望之間保持平衡◆帕特留：拿（拉丁文：*accipere*）的意思就是指「拿走」。因此，那些急於抓住其他鳥類的猛禽被稱為「鷹」（拉丁文：*accipiter*）[2]。保羅說：「若有人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你們都能忍耐他。」[3] 同樣，他也可以說，若有人抓住你們，也是一樣。

罪人的懺悔就好像欠債人的抵押品。罪人承認自己的罪，就好像欠債的人放下抵押。在這懺悔的抵押品中，有上磨石和下磨石，上磨石是盼望，下磨石是恐懼。盼望把我們提到高處，恐懼使我們的心下沉。但是上磨石和下磨石必須連在一起，離開任何一個，剩下的一個也沒有用處。因此，在罪人的懺悔中，盼望和恐懼總是相連的。因為，如果他沒有對公義的恐懼，他對憐憫的盼望也是徒然的。反之，如果他不相信憐憫，他對公義的恐懼也是徒然的。因此，不可以單單拿走上磨石，或單單拿走下磨石作為抵押。

317

若有人向罪人傳道，他應當使自己的講道維持一種平衡。不要為了消

1 《和》譯：當頭。

2 錯誤的詞源，*accipiter* 的意思是「迅速飛翔」。

3 林後 11.20。

除罪人的恐懼，單單給予盼望；也不要讓罪人單單陷入恐懼之中，不給他盼望。如果傳道人的話語在罪人的心中，只帶來恐懼，看不見盼望，或者只看到盼望，不感到恐懼，就好像單單拿走了上磨石或下磨石。《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16[4]

24.13 歸還抵押品

若有弟兄得罪我們◆帕特留：若我們的鄰舍被證實對我們犯了甚麼罪，他就從我們的弟兄變成了我們的欠債人，因為我們把罪稱為債。那個作惡的僕人聽見：「我把你所欠的都免了。」[5]我們在每日的主禱文中也禱告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6]若我們得知有人曾對我們犯了罪，並接受他為自己的罪所作的懺悔時，就好像從我們的欠債人那裏收取抵押品。他以懺悔請求我們饒恕他對我們所犯的罪。如果他承認自己的罪，並請求寬恕，他就已經為他所欠的債交出了抵押品。難怪律法吩咐我們要在太陽下山以前歸還抵押品。我們因為悲傷，心中公義的太陽就要下山；在此之前，我們應當接受他的悔改認罪。因為人若承認對我們有得罪之處，他記得自己曾對我們犯了罪，我們就應當儘快讓他得到饒恕。《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17[7]

24.19 若忘下一綑，不可回去再取

關愛窮人◆託巴西流名作品：在舊約裏，人在收割莊稼的時候，若忘記幾綑穀物，回去再取，或者過了收割的季節再摘葡萄，或者摘橄欖樹上打剩下的橄欖，都是違犯律法的惡行，因為這些東西是留給窮人的。既然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尚且要遵守這條命令，對於在基督裏的人，我們又當說甚麼呢？主對他們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8]《論恩典與審判講道集》[9]

4 PL 79:780，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33.12.24。
5 太 18.32。
6 太 6.12。
7 PL 79:781，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6.5.6。
8 太 5.20。
9 FC 9:510-11。

25.5-10　娶死去兄弟的遺孀為妻

5「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7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9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和》

5 如果兄弟住在一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丈夫的兄弟應走近她，以她為妻，對她履行兄弟的義務。……7 若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9 他兄弟的妻子應當著長老的面，走到他跟前，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向他臉上吐唾沫說：「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人，應這樣對待他。」《思》

318

概述◆律法命令人要娶死去兄弟的遺孀為妻，這條律法解釋了為甚麼聖經記載約瑟有兩個父親。在舊約裏，婦女是因為順從而結婚，並非因情慾而結婚（奧古斯丁）。

25.5　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

為甚麼約瑟有兩個父親◆奧古斯丁：在第三本書中[1]，當我回答為甚麼約瑟有兩個父親[2]的問題時，我的確說過，「他是一個父親所生，卻為另一個父親所收養」。但是我當時應當解釋這種收養的形式，因為我所說的，聽起來似乎是他本來的父親仍然活著，有另外一位活著的父親收養了他。然而，律法也為死去的人收養後代。根據律法的命令，兄弟若死了，沒有兒子，死人的「兄弟當娶他的遺孀為妻」，與這個婦人同房，「替他死去的兄弟生養子嗣」。這樣就清楚地解釋了一個人有兩個父親的事情。《重申反駁》2.33.2[3]

25.9　不為兄弟建立家室的

舊約的婦女渴望有子女◆奧古斯丁：在先知時代，聖潔婦女的職責是不同的。婦女結婚並非出於情慾，而是出於順服，好使上帝的子民得以繁衍。在基督到來之前，上帝從這些子民當中差遣了基督眾多的先驅。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情都是預表。

[1] 即他的 *Against Faustus*，浮士德是一個摩尼教徒。
[2] 太 1.16；路 3.23。
[3] FC 60:133。

無論以色列人是否意識到這些預表，他們的確是預表了基督，基督從以色列人中取了肉身。因此，為了讓這個民族人口繁衍眾多，律法聲明若有人不願為以色列人生養子嗣，這人是當受咒詛的。因此，聖潔的婦女結婚是出於生養子嗣的敬虔願望，不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情慾。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如果以色列人可以用其他方法獲得子孫，他們或許根本不會想要結婚。《論守寡的美德》7.10[4]

[4] FC 16:288-89。

【25.11-19　各樣的律例】
【26.1-11　為莊稼的收成感恩】
【26.12-15　什一奉獻的禱告】
26.16-19　立約

319

[5] 你要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上帝，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上帝，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他的話。[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和》

[5] 然後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聲明說：「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下到埃及，同少數的家人寄居在那裡，竟成了一強大有力，人口眾多的民族。[6] 埃及虐待我們，壓迫我們，勒令我們做苦工。[7] 我們向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呼號，上主俯聽了我們的哀聲，垂視了我們的苦痛、勞役和所受的壓迫。[8] 上主以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巨大的恐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9] 來到這地方，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賜給了我們。……[17] 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願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法令、誡命和規則，聽從他的話。[18] 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思》

概述◆一個事奉上帝的人得到等同於全會眾的尊榮（亞歷山太的革利免）。

26.9 流奶與蜜之地

參出埃及記三章 8 節的註釋。

26.17-18 屬於上帝的子民

手、心、口◆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這些顯然都是象徵。手象徵行為，心象徵思想，口象徵話語。有一句絕妙的經文可以送給懺悔的人：「你今日認上帝為你的上帝，上主今日也認你為祂的子民。」上帝承認那些願意事奉真理和事實，並且向祂祈求的人為祂自己的子民。縱然他只是一個人，他要得到與全會眾相同的尊榮。他是上帝子民的一部分。當他脫離從前的處境，被重新建立的時候，他將使全會眾變得完全。事實上，全會眾是從這一部分中，得到它的名。《雜篇》2.19.98.1-2[1]

[1] FC 85:222。

27.1-13 各樣儀式

4 你們過了約旦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墁上石灰。5 在那裏要為耶和華—你的上帝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和》

4 所以，你們一過了約但河，就該照我今日吩咐你們的，在厄巴耳山上豎立這些石頭，塗上石灰；5 並在那裡給上主你的天主建築一座祭壇，一座未用斧鑿的石頭修的祭壇。《思》

320

概述◆祭壇的石頭是天然的，沒有經過人工的修飾（拿先斯的貴格利）。

27.5 一座石壇

甚麼是分別為聖歸於上帝的◆拿先斯的貴格利：經上曾記載，祭壇的榮耀在於沒有經過斧頭的砍鑿，也沒有石匠用工具雕鑿的痕跡和聲音。更高層次的含義就是，無論甚麼東西要分別為聖歸於上帝，必須是天然的，沒有經過人工的修飾。《演講

集》卷十八〈給其父的喪禮頌詞〉10[1]

[1] FC 22:126。

27.14-26 十二個咒詛

15 「『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
16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7 「『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8 「『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19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0 「『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
21 「『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2 「『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3 「『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4 「『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5 「『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和》

15 那製造上主所憎惡的彫像或鑄像，並將匠人的作品，放在暗處的人，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6 蔑視父親和母親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17 移動鄰人地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18 領瞎子走錯路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9 侵犯外方人、孤兒和寡婦權利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20 與父親的妻子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因為他揭開了父親的衣襟。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21 與獸交合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22 與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23 與岳母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24 暗殺鄰人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25 接受賄賂去殺害無辜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26 不堅持這法律的話而執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思》

概述◆那些領瞎子走錯路的人，正如異端所行的，必受咒詛（愛任紐）。律法咒詛那些疏忽大意，不謹守律法的人（大巴西流）。

27.17 挪移地界的，必受咒詛

參申命記十九章 14 節的註釋。

321

27.18 領瞎子走錯路的，必受咒詛

諾斯底派領瞎子走錯路◆愛任紐：諾斯底派的行為不是醫治和賜生命的行為，而是加重疾病、增加無知的行為。律法證明它遠比這些人更為真實。律法說，誰若領瞎子走錯了路，必受咒詛。使徒奉差遣，尋找迷失的人，使瞎眼的能看見，生病的得醫治。使徒對他們說話，不是根據個人從前的經驗，而是根據真理的啟示。若有人對已經開始在懸崖邊搖搖欲墜的瞎子說，繼續往前走這條危險的道路，讓他們以為這是一條穩妥的道路，他們將安然經過，這種做法必然是錯誤的。《反駁異端》3.5.2[1]

27.26 不遵守律法的，必受咒詛

懲罰◆大巴西流：絕大部分的律法書都是摩西所寫的。他不是在律法中加了一句，警告那些違背律法或者疏忽律法的人嗎？他給所有違犯律法的人一個總的咒詛。我們看到，當摩西開始宣告這最令人畏懼的懲罰時，他說：「不堅守這律法書上一切言語的，必受咒詛。」其他經文也提到這樣的咒詛：「那疏忽地作上主的工作的人，必受咒詛。」[2]如果為上主行事懶惰的人尚且要受咒詛，那全然不守律法的人該得到甚麼懲罰呢？《論水禮》 5[3]

[1] LCC 1:376-77。
[2] 《七十士譯本》耶 48.10。
[3] FC 9:403*。

28.1-6 遵行誡命的祝福

[1]「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5]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a]都必蒙福。[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和》

[1] 你若實在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5] 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蒙受祝福。[6] 你進來，蒙受祝福；你出去，也蒙受祝福。《思》

a 中譯本編註：「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七十士譯本》作「你的穀房和你的倉庫」。

概述◆若要靈魂得豐盛，必須經過耕耘，並且得到天上泉源的滋潤（大巴西流）。

28.5 你的筐子必蒙福

靈魂的豐盛◆大巴西流：一個城市的繁榮，取決於市集上出售的貨物資源。我們說一個國家興旺昌盛，就是說它物產豐富。同樣，如果靈魂所思想的是各樣的善工，那就是豐盛的靈魂。首先，靈魂必須經過艱辛的耕耘，然後得到天上豐沛泉水的滋潤，這樣才能結出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果實[1]，得到經上所說的祝福：「你的穀房和你的倉庫都必蒙福。」《創世六日講道集》14.5[2]

[1] 太 13.23。
[2] FC 46:220。

28.7-14 勝利和繁榮

322

12 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致向他們借貸。13-14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和》

12 上主必為你大開天上的寶庫，給你的田地降下時雨，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無須向人借貸。13 上主必立你為首，而不做尾巴，你常是高高在上，而總不屈居在下，只要你聽從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並謹守遵行，14 不左右偏離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話，去跟隨事奉其他的神。《思》

概述◆雨就是上帝的道，降落在靈魂上，使靈魂多結果實（安波羅修）。

28.12 上主必會開天上的府庫

在聖經的話語裏領受雨水◆安波羅修：良善的上帝向祂的聖徒啟示關於這份恩賜的意義，「從祂的府庫中」賜下恩賜。神聖的律法可以為此作證，經上說，「上主向你列祖起誓要賜給你」，並要打開「祂豐富的府庫」。祂要從這天上的府庫賜下雨

水，降在祂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這雨就是律法的「言語」，它像露水般降落在靈魂上，使靈魂這片土地肥沃富饒，多多結出善工的果實，從而擁有恩典的潤澤。《書信集》11 (29).4[1]

[1] CSEL 82.1:80-81。

【28.15-19　違背誡命的受咒詛】
28.20-35　疾病、攻擊和掠奪

15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23 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29 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和》

15 但是，如果你不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誡命和法令，下面這些咒罵必要臨於你，來到你身上。……23 你頭上的天將變為銅，你下面的地將變為鐵。……29 在正午時，你要摸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你的所作所為決不會順利；你必日日受人壓迫剝削，而無人援助。《思》

323

概述◆天要像銅一樣，不再降雨（大巴西流）。地要像鐵一樣，不再接納種子（安波羅修）。靈魂沒有洞察力，就好像一個瞎子（敘利亞人以法蓮）。

28.23　天要變為銅

銅意味著乾旱◆大巴西流：「天要變為銅」是甚麼意思？就是極其乾旱，空氣中沒有水分，土地無法結果實。《創世六日講道集》3.8[1]

天要變為銅，地要變為鐵◆安波羅修：聖經上說「天要變為銅」，意思是天被關閉，不再為地效力。地要變為鐵，是指地不再長出莊稼，拒絕接納種子，就好像種子被撒到堅硬而充滿敵意的土地裏。這地本來是肥沃豐產的土地，卻變得堅硬、充滿敵

[1] FC 46:50。

意。土地應當養育種子，好像溫柔的母親哺育自己的孩子。但是你何時見過鐵會結出果實呢？你何時見過銅會滲出水來呢？《書信集》44 (68).2[2]

28.29 在午間摸索

錯誤和盲目◆敘利亞人以法蓮：有時，我們犯錯誤，沉陷於心思的驕傲，就像雙腳陷入了泥沼，我們卻不察覺自己的錯誤，因為我們的靈魂看不見自己。雖然我們每天在鏡子裏察看自己，但我們仍然「好像瞎子」在黑暗中「四處摸索」。我們內在的思想不具備洞察自己所需的品質。《致部百流書》11[3]

[2] CSEL 82.2:43。
[3] FC 91:348*。

【28.36-46 被擄；徒然勞碌】
28.47-68 侵略和圍困；瘟疫；被擄

64 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65 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那裏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66 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和》

64 上主要將你分散在大地兩極間所有人民中，你要在那裡事奉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外神，即木石之神；65 而且在這些民族中，你總得不到安寧，也找不到一塊歇腳的地方；上主在那裡必使你心情煩亂，眼目憔悴，精神頹喪。66 你未來的生活必提心吊膽，日夜驚惶；生命毫無保障。因你心情恐慌。《思》

概述◆摩西預言基督將被掛在十字架上（亞他那修）。

28.66 性命懸懸無定

預言基督的死◆亞他那修：或許你已經聽過關於基督受死的預言，你可以向摩西學習關於十字架的預言。不要錯過這個機會。眾聖者對此 324
有極其清楚的表示。摩西先是預言基督的死，後來他又大聲說：「你必看

見你的生命[1]懸掛在你眼前，你也不確定。」《論道成肉身》35[2]

[1] 指基督。
[2] LCC 3:88。

【29.1-9　回顧從前的恩典】
【29.10-15　全體以色列人都要順從這約】
29.16-29　對拜偶像的警告；背信的懲罰

5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6 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上帝。……18 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蔯來，……20 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22 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23 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和》

4 我在曠野四十年之久領導你們，你們身上的衣服沒有穿壞，腳上的鞋也沒有穿破；5 當時你們沒有吃糧食，也沒有喝清酒醇酒，這是要你們知道，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7 惟願在你們中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或家族，或支派，今日存心遠離上主我們的天主，去奉事這些民族的神；惟願在他們中沒有一根生出毒草和苦艾的根子，……19 上主決不肯寬恕他；上主的烈怒和憤恨必向這人發作，這書上載的一切詛咒都要降在他身上，上主必由天下抹去他的名字。……21 未來的一代，即繼你們而興起的子孫，和遠地來的外方人，見了這地的災禍和上主所降的災殃，22 見了硫磺、鹽鹵和被焚毀的整個地區，不能耕種，沒有出產，寸草不生，正如上主在忿怒和氣憤中消滅的索多瑪、哈摩辣、阿瑪德和責波殷所受的破壞一樣，《思》

概述◆當聖經描述上帝有像人一樣的行為時，是為了教導我們的緣故（俄利根）。

29.5 衣服沒有穿破

參申命記八章 4 節的註釋。

29.23 上主的憤怒

聖經運用擬人法◆俄利根：祂假裝看不見你的將來，是為了保留你自己做抉擇的權利，因此祂不預先告訴你，也不預知你是否會悔改。因此祂對先知說：「你要開口說話，或許他們會悔改。」你會在聖經裏發現許多其他經文，都描述上帝「具有人的行為方式」。如果你讀到上帝生氣和祂的憤怒，不要以為生氣和憤怒是上帝的情感。聖經用這樣的方式說話， 325
是為了糾正嬰兒，教育他們，正如我們也用威嚇的言語對孩子說話，這並不是心裏真實的狀態，而是為了引起孩子的畏懼。《耶利米書講道集》18.6.7[1]

[1] FC 97:200-201。

【30.1-10 悔改的蒙憐恤】
30.11-14 上帝的誡命清楚明白

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12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13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14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和》

11 其實，我今天吩咐你的這誡命，為你並不太難，也不是達不到的。12 這誡命不在天上，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給我們取下，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13 也不在海外，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渡到海外，給我們取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14 其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使你遵行。《思》

概述◆浮誇的言語是對上帝的冒犯（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就基督是道而言，所有子民都在他裏面有分，因為道就是理性。祈求上帝的國來

到，就是祈求上帝的國在我們裏面建立起來（俄利根）。

30.14 上帝的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

三樣器皿◆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聖經說：「那擅敢行事的，他褻瀆了上帝。」[1]浮誇的言語是一種靈裏的惡行。聖經告訴我們要從這種惡行中悔改，正如我們從其他罪惡中悔改那樣，要遠離紛爭，藉著口、心、手這三樣器皿，改善自己。《雜篇》2.19.97.3[2]

我們在基督裏有分，他就是道◆俄利根：請思想，就基督是道而言，或許所有子民都在他裏面有分。因此，使徒教導我們，那些選擇尋求他的人，因尋求，就必在他們裏面尋見他。他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說，要領下基督來。）或是說：『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說，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但是經上怎麼說呢？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3]這就是說，人們所尋求的道，就是基督。《約翰福音註釋》1.269[4]

上帝的國就在你裏面◆俄利根：但是聖經怎麼說呢？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關於上帝的國，救主同樣仁慈地對這些人指明，不要在他們自己以外尋求上帝的國，也不要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5]救主對他們說：「上帝的國就在你們裏面。」[6]《約翰福音註釋》19.77[7] 326

我們為心中的國度祈求◆俄利根：根據我們的主、救主的話語，「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我們裏面」[8]，（「這道離我們並不遠」，「正在我們口裏，在我們心裏」。）因此，很清楚，若有人祈求上帝的國來到，就是祈求上帝的國在他裏面建立起來，並能結出果實，成為完全。《論禱告》25.1[9]

1 民 15.30。
2 FC 85:222。
3 羅 10.6-8。
4 FC 80:89。
5 路 17.21。
6 路 17.21。
7 FC 89:185。
8 路 17.21。
9 ACW 19:84-85。

30.15-20　以色列人面前的選擇

15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20 且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他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和》

15 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19 我今天指著天地向你們作證：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20 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完全依賴他；因為這樣你纔能生活，纔能久存，纔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思》

概述◆生與死，善與惡，必須在我們裏面得到平衡（大巴西流）。生就是享受氣息，享受一切的美善（安波羅修）。上帝藉著祂的恩典，讓我們自由選擇天堂或地獄。我們蒙召選擇走窄路，也就是生命的道路（阿爾勒的凱撒留）。人所抓住並專心依靠的，將持守到永恆（沙維亞長老）。

30.15　生與善，死與惡

內在的平衡◆大巴西流：我們的創造主在我們每個人的內心都構建了某種平衡，使我們可以判斷事物的性質。「我將生與死，善與惡陳明在你面前。」這是兩種彼此相反的性質。你要在內心的法庭中平衡這兩種性質。《詩篇講道集》61.4[1]

生與死的本質◆安波羅修：讓我們思想生與死的本質。生就是享受氣息的恩賜，死就是失去這個恩賜。而且，大多數人都認為氣息的恩賜是美善的。因此，生就是享受美善，死就是失去美善。聖經說：「看哪，我將生與死，善與惡陳明在你面前。」聖經稱生為善，稱死為惡，闡明了生與死各自當得的評價。《論死亡之益處》1.2[2]

30.19　生與死，福與禍

自由選擇◆阿爾勒的凱撒留：正

[1] FC 46:347。
[2] FC 65:70。

如他所說，……「看哪，火與水[3]，
327 死與生陳明在你們面前。選擇生，你們就必存活。」我們前面提到的一切，即善與惡，都包含在這兩者之中。天堂和地獄，基督和魔鬼，高處和深處，都是在生與死之中向我們顯明。上帝藉著祂的恩典，使每一個人都有能力選擇，有能力伸出他的手，取他想要的事物。《講道集》149.1[4]

作正確的選擇◆阿爾勒的凱撒留：人啊，你看，在你眼前是「水與火[5]，生與死，善與惡」，天堂與地獄，合法的君王與殘酷的暴君，世界虛假的甜蜜與樂園真正的福分。藉著基督的恩典，上帝已把能力賜給你。「伸出你的手，選擇你所要的。」[6]「選擇生，你們就必存活。」離開左邊的寬路，它把你拉到死亡裏；要專心跟隨右邊的窄路，它帶你幸福地走向生命。不要讓左邊的寬路留住你，不要讓它的寬闊討你的歡喜。《講道集》151.5[7]

你所抓住的，將持守到永生◆沙維亞長老：因為照經上所寫，每個人都同樣面對生與死，每個人都可以伸出他的手，取他想要的[8]。人今生用雙手抓住的，他也必在永恆裏永遠擁有；這是必然的。人在此時依戀的，他也必在將來永遠依靠，他的意志和思想也將全然繫於他所依戀的。《給教會的信》1.1.7[9]

---

3 參《便西拉智訓》15.16（《拉丁文武加大譯本》15.17）。
4 FC 47:320。
5 參《便西拉智訓》15.16（《拉丁文武加大譯本》15.17）。
6 參《便西拉智訓》15.16（《拉丁文武加大譯本》15.17）。
7 FC 47:329-30。
8 參《便西拉智訓》15.16（《拉丁文武加大譯本》15.17）。
9 FC 3:271。

【31.1-6　上主的引導】
【31.7-8　呼召約書亞】
【31.9-13　誦讀律法】
【31.14-15　任命約書亞】
【31.16-22　對摩西的命令】
【31.23　任命約書亞】
【31.24-29　律法書放在約櫃旁】
31.30-32.43　摩西的歌

328

3 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引導你們過
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
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
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4 耶和華
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他所滅絕的亞
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
樣。……6 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
你。」……

30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
色列全會眾聽。

32 1 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
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2 我的教訓
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
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
中[a]。3 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
將大德歸與我們的上帝。

4 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
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上
帝，又公義，又正直。5 這乖僻彎曲
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
是他的兒女。6 愚昧無知的民哪，你
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他豈不是你的
父、將你買來的嗎？他是製造你、建

3「上主你的天主親自要領你過去，
親自要由你面前將這些民族消滅，使
你佔領他們的土地；按上主所許過
的，若蘇厄將領你們過去。4 上主對
待那些民族，必像以前對待阿摩黎人
王息紅和敖格，以及他們的國一樣，
將他們完全消滅。……6 上主……決
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
30 梅瑟遂在以色列全體會眾前，由頭
至尾，大聲朗誦了這篇詩歌的話。

32 1 蒼天，傾聽，我要發言；
大地，聆聽我口要說的話！2 願我
的教訓如雨下降，我的言語似露滴
落，像降在綠茵上的細雨，像落在
青草上的甘霖！3 因為我要宣揚上主
的名，請讚頌我們的天主！

4 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美無
比；他的行徑公平正直，他是忠實
無妄的天主，公義而又正直。5 那不
堪稱為子女的，自趨墮落，背叛了
他，實在是個邪惡敗壞的世代！6 愚
昧無知的人民，你們就這樣報答上
主嗎？他不是生育你，創造你，使

立你的。

7 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8 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b]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9 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產業本
329 是雅各。10 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11 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搧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12 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13 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咂蜜，從堅石中吸油；14 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15 但耶書崙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上帝，輕看救他的磐石；……

19 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就厭惡他們，說：20 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21 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23 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
330 我的箭向他們射盡。……25 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32 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33 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34 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裏，封鎖在我府庫中嗎？35 他們失腳的時

你生存的大父嗎？7 你回想往古的時日，思念歷代的歲月；問你的父親，問你的長輩，他必給你講述：8 當至高者為民族分配產業時，分佈人的子孫時，按照天使的數目，為萬民劃定了疆界；9 但雅各伯是上主所保留的一分，以色列成為他特有的產業。10 上主在曠野之地，在野獸咆哮的原野，發現了他，遂將他抱起，加以撫育，加以保護，有如自己的眼珠。11 老鷹怎樣守候自己的窩巢，飛翔在幼雛之上，上主也怎樣伸展雙翅，把他背在自己的翼上。12 上主獨自領導了他，他旁邊並沒有外邦的神祇。13 上主使他馳騁於高原之上，以田間的出產養育他，使他享受巖穴間的蜜，堅石中的油，14 牛酪和羊乳，肥美的羔羊和公羊，巴商的公牛與山羊，以及上等的麥麵；並以葡萄美酒作你的飲品。

15 雅各伯吃肥了，耶叔戎吃胖了，會踢人了。——的確，你胖了，肥了，飽滿了。——他遂拋棄了造他的天主，輕視了救他的磐石。…… 19 上主一見，大為震怒，遂拋棄了自己的子女，20 說我要掩面不顧他們，要看他們的結局如何；這實在是敗壞的一代，毫無信實的子女。21 他們以虛妄之神，激起我的怒火，以虛無之物，惹我動怒；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他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他們發怒。……23 我要將災禍不斷
331 加在他們身上，向他們射盡我的箭矢。……25 外有刀劍，內有恐怖，使少男少女，乳兒白頭，同歸於盡。……32 誠然，他們的葡萄秧，出自索多瑪的葡萄園，來自哈摩辣的田園；33 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粒粒葡萄皆酸苦。他們的酒是蛇的毒汁，是蝮蛇的猛烈毒液。34 這事豈不是貯藏在我

候，伸冤報應在我[c]；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39]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上帝；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40] 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41] 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42] 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和》

身旁，封閉在我府庫裡？[35] 等到他們失足之時，我必復仇報復；他們滅亡的日子確已臨近，給他們預定的命運就要來到。……[39] 現在你們應認清，只有我是「那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神；我使人死，也使人活；我擊傷人，也加以治療；誰也不能由我手中救出。[40] 我向天舉手宣誓：我生活，至於永遠！[41] 我一磨亮我的刀劍，我一掌握裁判權，必向我的敵人雪恨，對恨我的人報復。[42] 我要使我的箭矢醉飲鮮血，使我的刀劍吞食血肉；陣亡和俘虜的鮮血，仇敵將領的頭顱。《思》

a 中譯本編註：「如甘霖降在菜蔬中」，《七十士譯本》作「如雪降在草中」。
b 「以色列人」，《七十士譯本》作「上帝的使者」。
c 「伸冤報應在我」，《七十士譯本》作「伸冤的日子，我必報應」，《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概述 ◆ 上帝信守承諾（奧古斯丁）。先祖深刻思想摩西的歌，把它作為摩西最後的心願和遺訓（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摩西是對神職人員和眾子民說話，並非對自然界的天和地說話（帕特留）。這雨是從屬靈意義上理解的，它豐豐富富地降在聖徒身上（俄利根）。雨就是上帝的道。
331 惟獨義人能領受這道。乾涸堅硬的地方需要聖經和先祖話語的澆灌（阿爾勒的凱撒留）。上主是誠信、真實的，祂不是影子，也不是影像。經上說，藉著救贖，救主得到了本屬於他的子民（俄利根）。摩西教導我們要「問我們的父親」，不要單單依靠自己的判斷（迦賢努）。各民族的天使不能阻止他們背離上帝（託丟尼修名作品）。聖經描繪了一位教導孩子的導師形像（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老鷹只保留強壯的雛鷹（安波羅修）。上主看顧並保護我們。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張開他的雙手（耶柔米）。上主的保護是溫柔而仁慈的（帕特留）。真正的聖徒在平靜安穩的時期仍然持守忠心（屈梭多模）。聖經沒有別處記載石頭流出蜜或油（帕特留）。猶太人給他們安逸舒適的生活毀了（屈梭多模）。當上帝掩面的時

候，罪惡就堆積起來。上帝看似在發怒，其實是為了我們好（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上帝徹底毀滅了所多瑪人的土地（俄利根）。伸冤在於上帝。我們當為那些傷害我們的人禱告（安波羅修）。既然上帝可以賜我們生命，祂也可以使生命復活（亞弗拉阿特）。在上帝的秩序裏，患難先於恩典（大巴西流）。善與惡不能在我們裏面共存（女撒的貴格利）。對同一群子民，上帝既有憤怒，又有溫柔。上帝就像一位醫生，祂為人開刀是為了醫治。當上帝擊打我們的時候，我們才明白自己的義是多麼不濟（奧古斯丁）。在祂以外，再無別神，這指的是三一上帝（波提亞的希拉流）。上帝的刀宰殺那些充滿屬肉體思想的人（帕特留）。

31.6 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上帝信守承諾◆奧古斯丁：請注意接下來這節經文：「不可貪愛錢財，要以現在有的小量金錢為足夠。因為祂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1]「你從前懼怕一切的罪惡，並為此積攢錢財；你要以我為你的保障。」這是上帝對你說的，不是人，不是和你一樣的人或是你自己，而是上帝對你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若有人作此承諾，你會相信他。現在上帝許下這個承諾，難道你還猶豫嗎？祂許下承諾，付諸文字，立下契約，你根本無需擔心。《講道集》177.11[2]

31.30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說與以色列人聽

摩西的歌也就是他的遺訓◆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當摩西即將離開人世的時候，他又唱了一首勸人敬畏上帝的頌歌，記載於申命記。他將此歌作為遺訓，留給以色列民，教導他們，若他們離棄上帝，將會面臨如何不幸的結局。《禮儀頌歌》3[3]

32.1 諸天哪，側耳

這些話是對有理性的受造物說的◆帕特留：摩西用「諸天」表示神職人員的班次，用「地」表示隸屬神職人員管轄的眾民。「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這話並非是對無知無覺的受造物說的，而是對有理性的受造物說的。《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19[4]

[1] 來 13.5（參《新》）；參申 31.6, 8；書 1.5。
[2] WSA 3.5:287-88。
[3] FC 7:68。
[4] PL 79:781，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2.31.51。

32.2 教訓淋漓如雨

雨就是摩西的話語◆俄利根：讓我們從聖經中查考，這單單賜給聖徒的「雨」究竟是甚麼。聖經上說，「祂也必命雲不降雨」[5]在不義的人身上。摩西和賜下律法的那一位教導我們這雨究竟是甚麼。他自己在申命記中說：「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我的說話要淋漓如雨。」這些難道是我的話語
332 嗎？我們是否執著於修辭學上的爭論，粗暴地扭曲了神聖律法的含義？摩西說，他的話如「雨」，說這話的難道不是摩西嗎？他說：「我的話語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雨降在嫩草上，如雪降在草中。」《利未記講道集》16.2.3[6]

另參安波羅修對申命記二十八章12節的註釋。

惟獨義人領受上帝的道◆阿爾勒的凱撒留：看看這雨的性質，它只賜給義人，不賜給罪人。因此，這雨就是上帝的道。惟獨義人預備領受這道，那些愛世界的人，他們驕傲、放蕩、貪婪，不願接受從上帝的道而來的雨水，即使勉強他們接受，他們也不願意。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不願飢渴慕義。那些飽餐沉迷於污穢放蕩生活的人，不配讓從上帝的道而來的雨水更新他們。《講道集》105.2[7]

澆灌上帝的園子◆阿爾勒的凱撒留：我們每一個人都希望有新鮮的雨水澆灌我們的園子。如果園子裏沒有水，我們會竭盡全力從大海中引水，以便提供我們身體所需的菜蔬。既然如此，我們豈不更應當為主的園子，即上帝的教會而心焦，藉著神聖聖經的江河和古代先祖屬靈的溪流或泉水，使乾涸的地方得到澆灌，使堅硬的地方變得鬆軟？這樣以後，我們才能拔掉有害的植物，播種有用的植物。《講道集》1.15[8]

32.4 信實的上帝

上主是誠信、真實的◆俄利根：那騎在白馬上的稱為「誠信」[9]。這不僅是因為他信靠誰，而是因為他是可信的，也就是說，他值得信任。根據摩西，上主是誠信、真實的。主是真實的，他不是影子，不是預表，不是形像，那從天上得能力的道是真實的。道在地上不同於道在天上，因為道成了肉身，藉著影子、預表和形像彰顯出來。《約翰福音註釋》2.49[10]

5 賽 5.6。
6 FC 83:264。
7 FC 47:119-20。
8 FC 31:18。
9 啟 19.11。
10 FC 80:107。

32.6 祂是創造你的父

是基督得到了我們嗎？◆俄利根：但是，如果主自己是萬物的創造主，我們就必須思想，經上說他「已經得到」那些本屬於他的子民是甚麼含義。在申命記的另一首詩歌中也說到：「祂豈不是製造你，創造你，得到你的上帝嗎？」每一個人要取的，似乎都是不屬於自己的東西。事實上，根據這個理由，異端還說救主也同樣得到「那些不屬於他的人」；藉著所付出的代價，他換得了創造主所造的子民。他們說，每個人買的當然是不屬於他自己的東西。事實上，使徒說：「你們是重價買來的。」[11]《出埃及記講道集》6.9[12]

32.7 問你的父親

尊重長者的教訓◆迦賢努：即使是主所揀選的器皿[13]，也宣稱他需要請教其他使徒。誰如此自以為是，如此盲目，竟敢相信他自己的判斷和見解？聖經藉此清楚地表明，人若有受教的機會，卻藐視長者的教導和命令，上主不會將完全的道路指示他。他認為無關緊要的那句話，正是需要嚴格謹守的：「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選集》2.15.3[14]

32.8 萬民的疆界

道將哲學賜給希臘人◆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他藉著等次較低的天使，還將哲學賜給希臘人。根據一項古老神聖的律例，有天使指派給不同的民族。但是，成為上主的分是信徒的榮耀。《雜篇》7.2.6.4[15]

萬民都拜偶像◆託丟尼修名作品：有人會問，為甚麼惟獨希伯來民族被高舉，得到上帝的啟示。答案就是，雖然眾天使完成他們守護的工作，但若其他民族偏離道路，步入拜假神的歧途，這不是天使的過錯[16]。事實上，是其他民族主動離棄對上帝美好的追求。《論天上等級》9.3[17]

32.10 上帝環繞祂自己的子民

聖經描繪了一位導師的形像◆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就我所看到的，聖經無疑呈現了一幅導師教導孩子的畫面，並描述了祂給予的引導。《導師基督》1.7.56[18]

---

[11] 林前 7.23。
[12] FC 71:295。
[13] 徒 9.15，指保羅。
[14] ACW 57:99。
[15] LCC 2:96。
[16] 教父經常用申 32.8 來表示，上帝給每一個外邦民族指派一位守護天使。
[17] PDCW 171。
[18] FC 23:51。

32.11 如同老鷹

老鷹撫養真正的後裔◆安波羅修：祂扶持他們，如同老鷹常常檢查自己的幼雛，守護並撫養那些牠認為擁有真正鷹的特質，並且生來體格健全的雛鷹，剔除那些牠發現在幼兒時期已有不良的遺傳、存在缺陷的雛鷹。《論約伯與大衛的困擾》4.5.21[19]

上主保護我們◆耶柔米：上主展開祂的雙翅覆庇我們，如同老鷹保護雛鷹。在這裏，上主被比作老鷹守護牠的雛鷹。這比喻是恰當的，上帝如父親那樣保護我們，又如母雞守護小雞，不讓牠們被鷹抓走。然而，另一種解釋也是妥當的。「他必用自己的肩背遮蔽你」[20]：他將被高舉在十字架上，張開他的雙手，護庇我們。「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21]《詩篇短講集》20[22]

◆耶柔米：申命記的詩歌中說，祂將以色列民背在雙肩上，如同鷹守護他們。這節詩歌也可用來形容救主，因為在十字架上，他展開雙翼護庇我們。「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23]「我整天伸手，招呼那不信、悖逆的百姓。」[24]主伸手向天，並非祈求幫助，而是在護庇我們，護庇他可憐的受造物。《詩篇短講集二》卷六十八[25]

如同母鷹◆帕特留：上主保護我們，保護祂的兒女。祂不用沉重難當的方式，而是以溫柔而仁慈的保護，餵養我們，醫治我們。祂向我們彰顯祂的憐憫，如同鳥兒展開雙翅覆庇我們。《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0[26]

32.13 從磐石中咂蜜，從堅石中吸油

字面的含義非指歷史◆帕特留：若按字面意思來看，縱然有人翻遍整部舊約，也找不到別處有這樣的記載。沒有人曾經從磐石中咂蜜或吸油。但是，根據保羅所說，那磐石就是基督[27]，那麼他們的確從磐石中咂蜜，因為他們經歷的事情和神蹟，都出自我們同一位救贖主。他們也的確從堅石中吸油，因為當主復活後，他們配受膏抹，得到聖靈的澆灌。這樣，主從磐石中賜蜜給他們，當他仍然受死亡轄制時，他向門徒彰顯了從他的神蹟而來的甘甜。這磐石也能流出油來，因為當他復活後，他的身體不會再受苦，藉著聖靈的澆灌，他建 334

[19] FC 65:405。
[20] 《七十士譯本》詩 90.4（《和》91.4）。
[21] 詩 91.4（《七十士譯本》90.4）。
[22] FC 48:157。
[23] 詩 91.4（《七十士譯本》90.4）。
[24] 羅 10.21。
[25] FC 57:83。
[26] PL 79:781，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32.5.7。
[27] 林前 10.4。

立了神聖膏抹的居所。先知曾經說到這油：「那軛也必因膏油的緣故毀壞。」[28] 我們曾在鬼魔的轄制下背負重軛，但我們已經被聖靈的油所膏抹。因著自由的恩典膏抹了我們，鬼魔轄制的軛已經脫落了。《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1[29]

32.15 漸漸肥胖，踢跳

在順境中保持忠心◆屈梭多模：人不應過於崇敬那些在極度不幸的遭遇下仍然持守敬虔的聖徒，或者過於佩服那些愛智慧的人。他們也應當景仰那些在動盪過去，平靜安穩的時期裏，仍然保持良善和熱忱的信徒。《論悔改》4.8[30]

富足會把我們毀了◆屈梭多模：我們時時需要有韁繩來約束我們，使我們在道路上筆直前行，因為即使是猶太人也曾偏離了道路，為自己招來天上的憤怒。當他們脫離埃及苛刻的奴役，享受安逸舒適的生活時，他們理應對主人表示更大的感恩，更加熱切地獻上讚美。他們理應更專一向著這位賜給他們諸般好處的主人。但是，他們所作的卻恰恰相反，他們給富足安逸的生活毀了。因此，聖經指責他們說：「雅各吃得飽足，祂所愛的漸漸肥胖、粗壯。」《水禮教誨》5.16[31]

自由的孩子想作奴隸◆屈梭多模：「他們又吃」、又喝、「又踢」。他們既然有了嗎哪作食物，就不應當再要求奢侈的物品，因為他們已經知道奢侈會帶來罪惡。他們的行為正好像自由的孩子被送去學校，要請求別人待他們如奴隸，要服事別人。以色列人也是這樣尋求回到埃及去。雖然他得到了一切所需的食物，成為自由的人，並且已經坐在他父親的桌前，他仍然依戀那又吵又臭的僕人。《歌羅西書講道集》4[32]

32.20 我要向他們掩面

當上帝掩面的時候◆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那些蒙上主垂顧的人，他們的心中有平安和喜樂。而上主掩面不顧的那些人，他們的心中積攢罪惡。祂不願看見罪惡，因為祂是良善的。但祂若刻意正視罪惡，就表示邪惡已經生了根，這種邪惡是出於人的悖逆。《導師基督》1.8.70[33]

32.23 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

上帝看似在發怒◆亞歷山太的

[28] 《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賽 10.27。
[29] PL 79:781-82，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HOG 26.3-4。
[30] FC 96.46。
[31] ACW 31:86-87。
[32] NPNF 1.13:278*。
[33] FC 23:62-63。

革利免：有些人以為上帝在發怒，其實不然。當祂發出這許多威嚇的時候，祂只是在呼籲，並向人類表明將要作成的事。這樣的手段當然是好的，可以讓我們心存畏懼，使我們遠離罪惡。《導師基督》1.8.68[34]

32.32 所多瑪的葡萄樹

上帝毀滅罪人的土地◆俄利根：的確，是良善的上帝摧毀了所多瑪人的土地，弄乾一切殘餘的水分。這樣，再不會有所多瑪的葡萄園，也不再有蛾摩拉的葡萄枝子，不再有好像苦膽一樣的葡萄和苦澀的枝葉，也不再有苦澀的葡萄酒，就是大龍的怒氣和虺蛇致命的怒氣。《約翰福音註釋》20.28[35]

335

32.35 伸冤在我

伸冤和福音◆安波羅修：上帝在舊約裏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他在福音書中說，我們當為那些傷害我們的人禱告，好讓那承諾會伸冤的不將報應加在他們身上。上帝要按照你的意願寬恕人，這本符合祂的應許。但是，如果你想要報復，也可以如願，因為不義的人在他內心所受的懲罰，比法律上的懲罰更嚴厲。《書信集》14，附加選集(63).84[36]

32.39 在我以外並無別神

這話是指三一上帝◆波提亞的希拉流：為了避免不信上帝的異端可能會以為這句經文是指不是被生出來的聖父上帝，這句經文本身的含義和使徒的權威可以幫助我們加以澄清。正如我們已經解釋的，使徒認為這整段經文與獨一上帝的位格有關。《論三位一體》5.36[37]

上帝使死去的復活過來◆亞弗拉阿特：我們確信祂使人死亡，這是我們親眼所見。同樣，我們也確信，祂可以使人復活，這也是值得我們相信的。聽了我對你們解釋的一切，你們要領受並相信，在復活的日子，你們的身體要完整地復活，你們將從我們的主那裏領受信心的獎賞。你們既相信這一切，就當歡喜快樂。《示範》9.25[38]

患難與恩典◆大巴西流：祂允許有苦難，祂也使人恢復過來。擊打人的那一位也醫治人。患難要在先，恩典才能持久。這樣，我們才會竭盡全力，保存祂賜給我們的一切。《詩篇講道集》29.4[39]

---

[34] FC 23:61。
[35] FC 89:212。
[36] CSEL 82.3:280。
[37] FC 25:165。
[38] NPNF 2.13:383。
[39] FC 46:219*。

惡必須死去◆女撒的貴格利：善在我裏面無法存活，除非我的敵人死了，善才得以存活。只要我們的雙手各抓住對立的事物，我們裏面就不可能同時擁有善與惡這兩種元素。如果我們抓住惡，我們就失去抓住美德的能力。《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40]

上帝的憤怒和憐憫◆奧古斯丁：祂是上帝，因而祂有憐憫。祂憤怒，祂憐憫。祂因憤怒而擊打；祂因憐憫而醫治。祂憤怒，就擊殺；祂憐憫，就賜予生命。祂在同一個人身上行這些事。祂並不是殺了一些人，卻賜生命給另一些人，而是對同一群子民，祂又有憤怒，又有溫柔。祂對過犯顯出憤怒；祂用溫柔糾正惡習。「我要擊打，也要醫治；我使人死，也使人活。」掃羅，也就是後來的保羅，他既被擊打，也被高舉。他先被擊打，是不信者；後被高舉，是信徒。他先被擊打，是逼迫人的；後被高舉，是傳福音的人。《講道集》24.7[41]

上帝像醫生◆奧古斯丁：保羅的歸信在他身上應驗了先知的話語：「我要擊打，也要醫治。」你看，上帝擊打那些高舉自己，悖逆上帝的子民。醫生切除腫瘤，割掉或燒盡化膿的傷處，他並非殘忍無情。他帶來疼痛，的確如此，但這樣才能使病人恢復健康。這是可怕的手術，但若非如此，手術不會有任何果效。《講道集》77.3[42]

上帝擊打保羅，又醫治他◆奧古斯丁：使徒非常震驚，被擊打擊打，然後被高舉，得到修復。你看，在他身上應驗了這句話：「我要擊打，也要醫治。」你看，經上不是說，「我要醫治，也要擊打」，而是說「我要擊打，也要醫治」。我要擊打你，並把我自己賜給你。這樣，因著被擊打，他為自己的義感到恐懼。這公義在猶太人中間本是無可指責，配受讚美，是偉大甚至榮耀的。現在他認為自己的義是廢物，是虧損，他視它為糞土，他說：「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從上帝而來的義。」[43]《講道集》169.10[44]

32.42 我的刀要吃肉

最後的審判◆帕特留：上帝的刀要吃肉。在最後的審判裏，祂的判語要殺掉那些充滿屬肉體思想的人。《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5[45]

[40] FC 58:100。
[41] WSA 3.2:77。
[42] WSA 3.3:318。
[43] 腓 3.9。
[44] WSA 3.5:228。
[45] PL 79:783，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18.13.20。

【32.44-47　最後的呼籲】
32.48-52　摩西遙望迦南地

48 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49「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50 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原文是本民】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51 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52 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和》

48 上主就在當天對梅瑟說：49「你到摩阿布去，上這座阿巴陵山，即面對耶里哥的乃波山上去，觀看我要給以色列子民作產業的客納罕地。50 你要死在你所上的山上，歸到你本族那裡，像你哥哥亞郎死在曷爾山，歸到他本族那裡一樣。51 因為你們在親曠野，卡德士的默黎巴水邊，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我失信，沒有在他們中尊我為聖；52 為此，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你只可由對面眺望，卻不能進去。」《思》

概述◆摩西高高興興地登上山。他將在這山上死去（亞他那修）。摩西的死終止了他的懷疑。摩西因著一次犯罪而受到懲罰（奧古斯丁）。

32.48-49　上這山去

摩西的勇氣◆亞他那修：偉大的摩西從前曾把自己隱藏起來，躲避法老。後來因為害怕法老，逃往米甸。但是，當上帝命令他「回去埃及」[1]的時候，他並沒有害怕，就去了。同樣，當上帝命令他上亞巴琳山，要在山上死去的時候，他也沒有怯懦遲疑，反而高高興興地去了。《為自己的逃走辯護》18[2]

32.50　死在山上

摩西學習不再懷疑◆奧古斯丁：讓我們也看看這句經文：「你要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摩西肉體的死亡象徵他懷疑的終結，然而卻是在山上。多麼奇妙的奧秘！若我們確實地解釋並明白這句經文的含義，實在比得嚐嗎哪更加甜美！懷疑生於磐石，卻死在山上。《講道集》352.5[3]

337

[1] 出 3.10。
[2] NPNF 2.4:261。
[3] WSA 3.10:143。

32.51 因為你失去信心

摩西因一次犯罪而受到懲罰◆ 奧古斯丁：摩西用他手中的杖擊打磐石的時候，心中有懷疑，所以這個神蹟有別於其他神蹟。在其他神蹟中，摩西沒有懷疑。摩西犯了罪，因此聽到上帝對他說，他將死去，不得進入應許之地。一群不信的子民口出怨言，使摩西動搖，沒有持守他應當持守的信心。《詩篇詳解》106.26[4]

[4] NPNF 1.8.530。

33.1-29 祝福各支派

[1]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2] 他說：耶和華……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3] 他疼愛百姓[a]；眾聖徒都在他手中[b]。他們坐[c]在他的腳下，領受他的言語。……

[6] 願呂便存活，不致死亡；願他人數不致稀少[d]。……

[8] 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e]。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9] 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

[13] 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17] 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牴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

[22] 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

[23] 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

[1] 這是天主的人梅瑟，死前賜予以色列子民的祝福。[2] 他說：「上主……來……由他的右邊有烈火發出。[3] 你實在愛你的人民，眾聖者都在你手中；他們俯伏在你腳前，領受你的教導。……

[6] 願勒烏本生存，不至滅亡！願他的人數不再減少！」……[8] 論及肋未說：「願你將你的「突明」賜給肋未，將你的「烏陵」，賜給對你虔誠的人，就是你在瑪撒曾試探過，在默黎巴水旁曾考驗過的人，[9] 也就是那些論及自己的父母說：我沒有顧及他們，對自己的兄弟不加重視，對自己的子女也漠不關心的人！他們只遵守你的話，持守你的盟約。……[13] 論及若瑟說：「願他的地蒙受上主的祝福！……[17] 他的健壯有如頭胎的公牛，他的雙角像是野牛的雙角，用以抵觸萬民，直到地極。這是厄弗辣因的萬軍，即是默納協的勁旅。」……

[22] 論及丹說：「丹好似由巴商跳出的幼獅。」[23] 論及納斐塔里說：「納斐塔里，飽享恩愛，充滿上主的祝福，海和南部將是他的產業。」[24] 論及阿協爾說：「眾子中最受祝福

得西方和南方為業。

24 論亞設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25 你的門閂 f【或譯：鞋】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和》

的是阿協爾；願他獲得兄弟的恩待，在油中洗腳！25 願你有銅鐵的門閂；願你一生獲享安寧！」《思》

a 「百姓」，希伯來經文是「萬民」。
b 「他手中」，希伯來經文是「你手中」。
c 「坐」，希伯來經文意思不確定。
d 中譯本編註：「不至稀少」，《七十士譯本》作「眾多」。
e 「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裏」，《七十士譯本》作「把祂的啟示給利未人，把祂的真理給神聖的人」。
f 中譯本編註：「門閂」，《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作「鞋子」。

概述 ◆ 上帝的左手代表敗壞的人，上帝的右手代表選民（帕特留）。摩西赦免了呂便的罪（亞弗拉阿特）。聖潔的人用聖潔的方式愛他肉體的親人（帕特留）。猶太人加上外邦人就組成了完全的教會。教會用屬靈的油膏抹所有信徒（安波羅修）。鐵和銅表示美德和堅毅（帕特留）。

33.2 烈火

上帝的右手 ◆ 帕特留：上帝的左手代表甚麼意思？不就是那些敗壞的人，將被交在上帝的左手裏嗎？選民被稱為上帝的右手，因為在上帝的右手有烈火般的律法。選民絕不會懷著冰冷的心傾聽天上的命令，這些命令燃起他們內心的愛火，好像火炬一樣。他們的耳朵在聽道，心中就燃燒起內在甜美的火焰。《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6[1]

33.6 願呂便存活

摩西赦免呂便 ◆ 亞弗拉阿特：呂便曾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摩西願以祭司的權柄赦免呂便的過犯和罪孽。這樣，當他的兄弟升高的時候，他不至於從他們當中被剪除。因此，摩西在他的祝福起首便說：「願呂便存活，不致死亡，願他的人數眾多。」《示範》8.8[2]

33.9 我不認識他們

聖潔的人用聖潔的方式愛他肉體的親人 ◆ 帕特留：那人渴望更深切地認識上帝。出於敬虔的愛，他不願

339

1 PL 79:783，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HOG 30.5。
2 NPNF 2.13:377。

意認識那些他憑著肉體相交的人。若把神聖的知識和肉體的知識放在一起，神聖的知識就要受嚴重的虧損。若有人希望與萬有的父有更真切的聯繫，他必須與他的親人、鄰舍分開。他要更加堅定地愛上帝，為了這個緣故，他努力無畏地遠離那些人[3]，直到一個程度，他可以不理會過往一切的肉體關係。的確，在當今的世界，我們應當多幫助那些與我們關係特別密切的人，多於其他的人，因為火苗若要變為火焰，就必須添上油。不過，火總是先燒了它點燃起來的地方。

我們應當承認世俗的關係紐帶，但是當它阻礙我們的思想歷程時，就應當不理它。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信徒的靈魂因為對上帝的愛而燃燒，他並不藐視自己與世俗之間的紐帶，而是在自己裏面定好這些關係的次序，他能超越這些關係，因為他愛慕至高的事物。我們務必要小心，善於應變，以免這樣的愛成為肉體的藉口，使我們的心偏離正確的道路。這種愛可以削弱對更高事物的愛，成為思想的累贅，迫使正在升高的思想下墜。人應當體諒親人的需要，可是，他不能讓憐憫之心阻礙自己實行所作的決定。思想的情感可以灌注我們的心，但是不可以使我們的心離開屬靈的召命。

聖潔的人不愛他們肉體的親人，並不是指他們不提供親人的所需所求，而是指他們對屬靈事物的熱愛，超過他們對肉體親屬的愛。他們以慎思明辨作為韁繩，約束自己對肉體親屬的愛。藉著這樣的愛，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他們不會偏離正確的道路。牛就是象徵這些人的形像[4]。這兩隻牛拉著上帝的約櫃往高處走去，邁著堅定的步伐，熱切地行走，而牠們的牛犢則留在牛棚裏。聖經這樣說：「牛直行大道，一面走，一面哞哞地叫著，不偏左右。」[5]《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7[6]

33.17 以法蓮和瑪拿西

完全的教會 ◆ 安波羅修：「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那就是說，願他掌管猶太人和外邦人，從這兩種民中為他自己建立完全的教會。《論眾先祖》11.56[7]

[3] 或譯：他為了上帝，努力無畏地遠離他摯愛的親朋。

[4] 帕特留（毋寧說是大貴格利，帕特留只是引用他的話語）所想的是非利士人用來拉裝約櫃的車回到以色列的兩隻牛，參撒上 6.10-12。

[5] 撒上 6.12。

[6] PL 79:783，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7.30.41-42。

[7] FC 65:272。

33.22 但為小獅子

但支派和敵基督◆安波羅修：摩西祝福這個支派，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意思就是從混亂中出來。為了理解經文的含義，我們最好根據希臘文本來解釋，因為我們的拉丁文聖經原是翻譯自希臘文。按此，意思就是但成為大蛇，坐在路中央[8]。但支派施行審判，也令這個支派落入被審判的極大危險之中，因為這大蛇就是敵基督，在但奔跑的時候，牠偷偷溜入但支派，用毒液傷害她。《論眾先祖》7.34[9]

340

33.24 把腳蘸在油裏

用油膏抹◆安波羅修：教會用這油膏抹兒女的頸項，好讓他們擔負基督的軛。教會用這油膏抹殉道者，洗淨他們身上世俗的污穢。教會用這油膏抹守道者，好讓他們不因疲乏而軟弱，停止工作，不因世界的紛擾而敗下陣來。因此，教會用油膏抹他們，好讓屬靈的油更新他們。《書信集》1，附加選集(41).20[10]

33.25 門閂是銅的，鐵的

傳福音者的召命◆帕特留：摩西這話是指著聖教會說的。鞋子在聖經裏是指傳福音的職分，正如經上所寫：「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1] 鐵象徵美德，銅象徵堅毅。因此，當我們說一個人的鞋子是銅鞋鐵鞋的時候，就是說他的講道銳利而執著，更見有力。他用鐵刺穿敵對的邪惡，他用銅持守他耐心提倡的良善。《解釋舊約與新約》申命記 28[12]

[8] 然而這裏的希臘語文本沒有見於目前的《七十士譯本》的版本裏。
[9] FC 65:261。
[10] CSEL 82.3:156。
[11] 弗 6.15。
[12] PL 79:784，引自 Gregory the Great,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34.9.19。

34.1-12 摩西的死和埋葬

4 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

4 上主對他說：「這就是我對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說我要給你後裔的土地。我讓你親眼看見，但你不能過去。」 5 上主的僕人梅瑟遂死

到那裏去。」[5]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a] 耶和華所說的。[6] 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7]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8]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

[9]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和》

在那裡，按上主所預定的，死在摩阿布地。[6] 上主將他葬在摩阿布地，面對貝特培敖爾的一個山谷內；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埋葬他的地方。[7] 梅瑟死時，已一百二十歲；他的眼睛未花，精力也未衰退。[8] 以色列子民在摩阿布曠野哀悼了梅瑟三十日。為梅瑟舉哀的日期滿了，[9] 農的兒子若蘇厄，因梅瑟曾按手在他身上，充滿了智慧之神；為此，以色列子民都聽從他，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去行。《思》

a 中譯本編註：「正如」，《七十士譯本》作「藉著、因為」。

概述◆摩西直到死前才得到饒恕（保羅·奧洛修）。摩西俊美的容貌依舊，即使在去世的時候也不改變（女撒的貴格利）。摩西並不是因病而亡，而是因上帝的話而死（安波羅修）。摩西的敵人和他的子民都不知道摩西墳墓的所在之處（亞弗拉阿特）。惟獨上帝是摩西埋葬之處的見證者（保利努）。按手象徵授予權柄（耶路撒冷的區利羅）。

341

34.4 看見這地

摩西得到饒恕◆保羅·奧洛修：直到臨死之前，摩西才被饒恕；因為他的過犯，他被賜死，不得進入應許之地。《反駁伯拉糾主義者護教書》28[1]

34.5 摩西死在摩押地

摩西的死是偉大的◆女撒的貴格利：摩西的死被描述得比他的一生還要偉大。他死在高山之顛，沒有留下一點有關他在世上勞碌的痕跡和事物，供人憑弔。他俊美的容貌沒有隨著時光而改變，而是在日變月遷的自然中，保持不變。《論詩篇之標題》1.56[2]

摩西因上帝的話而死◆安波羅修：我們並沒有讀到摩西像其他人那樣因病而死，而是讀到「他死了，是因著上帝的話語」。上帝並不衰退，祂的話不增加也不減少。聖經又說，

1 FC 99:154-55。
2 GNTIP 102-3。

「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根據這句經文，我們認為他被提上天，而不是被埋葬，因為死也可以說是靈魂從身體中分離出來。因此，照聖經所說，摩西的死是「因著上帝的話語」，不是「依照上帝的話語」，表明了這不是在宣布他的死，而是一種崇高的恩賜。摩西的死不僅是離開這世界，更意味著他被接走了，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在哪裏。《論該隱和亞伯》1.2.8[3]

34.6 沒有人知道他埋葬的地方

為甚麼這個地方沒有人知道◆ 亞弗拉阿特：上主不讓以色列的子孫知道摩西的墳墓，對摩西有兩個屬靈的益處。摩西的敵人不知道他的墳墓在哪裏，就不能把他的屍骨掘出來，他會因此歡喜；其次，他的子孫不知道這地方，就不會把他的墳墓變成一個崇拜之地，因為摩西在他民族子孫的眼中就像上帝一樣。《示範》8.9[4]

惟獨摩西的墳墓沒有人知道◆ 保利努：上帝只將這份恩賜送給一位朋友，讓他埋葬在一個秘密的地方。只有像他這樣曾經與上帝面對面談話的人，才配受這樣偉大的恩待。當摩西完成他在世為人的責任時，叫他歡喜的是惟獨上帝是他墳墓的見證者。《詩歌集》15.213[5]

參安波羅修對出埃及記三十二章32節的註釋。

34.9 摩西按手在約書亞頭上

按手◆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經上寫著：「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注意在舊約和新約中都有同樣的儀式。在摩西的日子是藉著按手來賜予聖靈的；彼得也是以按手來賜予聖靈。同樣，你接受洗禮，這恩典便會降臨。《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6.26[6]

---

3 FC 42:364。
4 NPNF 2.13:378。
5 ACW 40:90。
6 FC 64:92。

附錄

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479

教父生平概述及佚名作品簡介／490

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

以下是本冊引用的所有早期基督信仰文獻，按作者英文名字排列。表中列出本叢書採用的作品中譯名，而所附的英譯則為本叢書英文版採用的通用譯名。如文獻收錄在「古代希臘文文庫」（*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簡稱TLG）或「電子文件處理中心基督信仰拉丁文獻資料庫」（Centre de traitement électronique des documents [CETEDOC] Library of Christian Latin Texts，簡稱Cetedoc）這兩個電子資料庫中，則標明編號。文獻原文書目見〈參考書目〉。

米蘭的安波羅修（Ambrose of Milan）

Cain and Abel	*De Cain et Abel*	《論該隱和亞伯》
Concerning Repentance	*De paenitentia*	《論悔改》
Concerning Virgins	*De virginibus*	《論童女》
Death as a Good	*De bono mortis*	《論死亡之益處》
Duties of the Clergy	*De officiis ministrorum*	《論聖職》
Flight from the World	*De fuga saeculi*	《論逃離世界》
Isaac, or the Soul	*De Isaac vel anima*	《論以撒或靈魂》
Jacob and the Happy Life	*De Jacob et vita beata*	《論雅各與豐盛生命》
Joseph	*De Joseph*	《論先祖約瑟》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On His Brother, Satyrus	*De excessu fratris Satyri*	《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
On Paradise	*De paradiso*	《論樂園》
On the Christian Faith	*De fide, libri quinque*	《論基督徒信仰》之〈致格拉典皇帝書〉
On the Holy Spirit	*De Spiritu Sancto*	《論聖靈》
On the Mysteries	*De mysteriis*	《論奧秘》
The Patriarchs	*De patriarchis*	《論眾先祖》
Prayer of Job and David	*De interpellatione Job et David*	《論約伯與大衛的困援》
Six Days of Creation	*Hexaemeron*	《創世六日》

亞弗拉阿特（Aphrahat）

Demonstrations	*Demonstrationes*	《示範》

亞歷山太的亞他那修（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Defense of His Flight	*Apologia de fuga sua*	《為自己的逃走辯護》
Festal Letters	*Epistulae festales*	《書信集》之〈復活節文告〉
On the Incarnation	*De incarnatione verbi*	《論道成肉身》

希坡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Against Faustus, a Manichean	*Contra Faustum*	《反駁浮士德》
Against Two Letters of the Pelagians	*Contra duas epistulas pelagianorum*	《反駁伯拉糾兩封書信》
City of God	*De civitate Dei*	《論上帝之城》
Confessions	*Confessionum*	《懺悔錄》
Explanation of the Psalms	*Enarrationes in Psalmos*	《詩篇詳解》
A Handbook on Faith, Hope and Love	*Enchiridion de fide, spe et caritate*	《論信望愛的手冊》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On Baptism	*De baptismo*	《論水禮》
On Christian Teaching	*De doctrina christiana*	《論基督信仰教義》
On Eighty-three Varied Questions	*De diversis quaestionibus octoginta tribus*	《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
On Faith and the Creed	*De fide et symbolo*	《論信心和信經》
On Faith and Works	*De fide et operibus*	《論信心和行為》
On Genesis, Against the Manicheans	*De genesi contra manichaeos*	《反駁摩尼教徒：論創世記》
On Grace and Free Will	*De gratia et libero arbitrio*	《論恩典和自由意志》
On Lying	*Contra mendacium and De Mendacio*	《反欺騙》和《論說謊》
On Marriage and Concupiscence	*De nuptiis et concupiscentia*	《論婚姻和肉慾》
On the Catholic and the Manichaean Ways of Life	*De moribus ecclesiae catholicae et de moribus manichaeorum*	《論大公教會與摩尼教的生活方式》
On the Good of Marriage	*De bono coniugali*	《論婚姻的好處》
On the Good of Widowhood	*De bono viduitatis*	《論守寡的美德》
On the Grace of Christ and Original Sin	*De gratia christi et de peccato originali*	《論基督的恩典及論原罪》
On the Lord's Sermon on the Mount	*De sermone Domini in monte*	《主的登山寶訓講章》
On the Merits and Forgiveness of Sin and on Infant Baptism	*De peccatorum meritis et remissione et de baptismo parvulorum*	《論罪的功用和赦免及論嬰兒水禮》
On the Nature of the Good	*De natura boni*	《論善的本質》
On the Perfection of Human Righteousness	*De perfectione justitiae hominis*	《論人類的義之完全》

On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De spiritu et littera*	《論聖靈與條文》
On the Work of Monks	*De opere monachorum*	《論修士的工作》
Questions on Exodus	*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	《七經問題：出埃及記》
Questions on Leviticus	*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	《七經問題：利未記》
Questions on the Heptateuch	*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	《七經問題》
Reconsiderations	*Retractationum libri duo*	《重申反駁》
Sermons	*Sermones*	《講道集》
Tractate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 Johannis euangelium tractatus*	《約翰福音短講集》
The Trinity	*De Trinitate*	《論三位一體》

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

Concerning Baptism	*De baptismo libri duo*	《論水禮》
Exegetic Homilies	*Homiliae in hexaemeron*	《創世六日講道集》
Homilies on the Psalms	*Homiliae super Psalmos*	《詩篇講道集》
Homily on the Words "Give Heed to Yourself"	*Homiliae in illud: Attende tibi ipsi*	《檢視你自己》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On the Spirit	*De Spiritu Sancto*	《論聖靈》
Preface on the Judgment of God	*Prologus 7 [De judicio Dei]*	《論上帝的審判》
The Long Rules	*(Asceticon magnum sive Quaestiones [regulae brevois tractatae])*	《簡明規則》

比德（Bede）

Commentary on 1 Peter	*In epistulam septem catholicas*	《論七封大公書信：彼得前書》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Expositio actuum apostolorum*	《使徒行傳註釋》
Homilies on the Gospel	*Homiliarum evangelii*	《福音書講道集》
On the Tabernacle	*De tabernaculo et euasis eius ac vestibus sacerdotem libri iii*	《論會幕、器皿及祭司衣飾》

阿爾勒的凱撒留（Caesarius of Arles）

Sermon	*Sermones*	《講道集》

迦修多儒（Cassiodorus）

Exposition of the Psalms	*Expositio Psalmorum*	《詩篇註釋》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Christ the Educator	*Pædagogus*	《導師基督》
Stromateis	*Stromata*	《雜篇》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Epistula i ad Corinthios*	《致哥林多人一書》

《使徒憲章》（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使徒憲章》

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

Exhortation to Martyrdom	*Ad Fortunatum [De exhortatione martyrii]*	《致福徒拿都書》（又稱《對殉道的勸勉》）
The Good of Patience	*De bono patientiae*	《忍耐的益處》
Letter	*Epistulae*	《書信集》
The Unit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De ecclesiae catholicae unitate*	《論大公教會的合一》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Luke	*Commentarii in Lucam*	《路加福音註釋》
Letter	*Epistulae*	《書信集》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Cyril of Jerusalem）

Catechetical Lecture	*Catecheses ad illuminandos 1-18*	《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
Catechetical Lecture	*Mystagogiae*	《奧秘指引》

《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Didache xii apostolorum*	《十二使徒遺訓》

敘利亞人以法蓮（Ephrem the Syrian）

Commentary on Exodus	*In Exodum*	《出埃及記註釋》
Commentary on Tatian's Diatessaron	*In Tatiani Diatessaron*	《論他提安的四福音協調本》
Homily on Our Lord	*Sermo de Domino nostro*	《論我們的主講章》
Hymns on Paradise	*Hymni de paradiso*	《樂園頌》
Letter to Publius	*Epistula ad Publium*	《致部百流書》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Ecclesiastical History	*Historia ecclesiastica*	《教會歷史》
Proof of the Gospel	*Demonstratio evangelica*	《福音的明證》

本都的伊華紐斯（Evagrius of Pontus）

Chapters on Prayer	*De oratione*	《論禱告》

拉斯佩的富爾根狄（Fulgentius of Ruspe）

Letters	*Epistulae, et varia*	《書信集及其他》
To Peter on the Faith	*De fide ad Petrum seu de regula fidei*	《致彼得書：論信心》

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

Letter 101	*Epistulae theologicae*	《神學的書信集》卷一零一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On His Father	*Funebris oratio in patrem [orat. 18]*	《演講集》卷十八〈給其父的喪禮頌詞〉
On St. Basil	*Funebris oratio in laudem Basilii Magni Caesareae in Cappadocia episcopi [orat. 43]*	《演講集》卷四十三〈給加帕多家省凱撒利亞主教大巴西流的喪禮頌詞〉
Oration 2, In Defense of His Flight to Pontus	*Apologetica [orat. 2]*	《演講集》卷二〈自辯〉
Oration 40	*In sanctum baptisma*	《演講集》卷四十〈論聖洗禮〉
Oration 42	*Supremum vale*	《演講集》卷四十二〈最後告別〉
Oration 45	*In sanctum pascha*	《演講集》卷四十五〈論復活節〉
Theological Oration 2	*Oration 28, cf. LCC 3 (De theologia)*	《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
Theological Oration 4	*Oration 30, cf. LCC 3 (De filio)*	《演講集》卷三十〈論聖子〉

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

Against Eunomius	*Contra Eunomium and Refutatio confessionis Eunomii*	《反駁歐諾米》及《反駁歐諾米的認信》
The Life of Gregory the Wonderworker	*De vita Gregorii Thaumaturgi*	《神行者貴格利生平》
Life of Moses	*De vita Mosis*	《摩西生平》
On Not Three Gods	*Ad Ablabium quod non sint tres dei*	《回答亞巴標：我們不應想說有三個上帝》
On Perfection	*De perfectione Christiana ad Olympium monachum*	《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
On the Baptism of Christ	*In diem luminum [vulgo In baptismum Christi oratio]*	《每天的光照》（通稱《論基督的洗禮》）

On the Christian Mode of Life	*De instituto Christiano*	《論基督徒生活原則》
On the Faith	*Ad Simplicium de fide*	《致辛普利修：論信心》
O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Psalms	*In inscriptiones Psalmorum*	《論詩篇之標題》
On the Soul and Resurrection	*Dialogus de anima et resurrectione*	《論靈魂和復活的對話》
On Virginity	*De virginitate*	《論童貞》

尼奧凱撒利亞的神行者貴格利（Gregory Thaumaturgus of Neocaesarea）

Canonical Epistle	*Epistula canonica*	《教規書信》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

Homily	*Homiliarum xl in evangelica*	《福音書講道集》
Letter	*Registrum epistularum*	《書信集》
Moral Interpretation of Job	*Moralia in Job*	《約伯記教誨》
Pastoral Care	*Regula pastoralis*	《教牧規則》

波提亞的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

On the Trinity	*De Trinitate*	《論三位一體》

里昂的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

Against Heresies	*Adversus haereses*	《反駁異端》

尼尼微的以撒（Isaac of Nineveh）

Discourse	*Homilia*	《講道集》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Isidore of Seville）

Questions on the Old Testament	*Mysticorum expositiones sacramentorum seu quaestiones in vetus testamentum*	《神聖奧秘的解釋，或舊約聖經問題》

耶柔米（Jerome）

Against Helvidius	*Adversus Helvidium de Mariae virginitate perpetua*	《反駁赫爾維丟：論馬利亞永遠童貞》
Against Jovinianus	*Adversus Jovinianum*	《反駁游維尼亞努》
Against the Pelagians	*Dialogi contra Pelagianos libri iii*	《反駁伯拉糾對話錄》
Homilies on the Psalms	*Tractatus in librum psalmorum*	《詩篇短講集》
Homily 68, 72	*Tractatuum in Psalmos series altera*	《詩篇短講集二》卷六十八、七十二

Homily 75, 76	*Tractatus in Marci evangelium*	《馬可福音短講集》卷七十五、七十六
Homily 90	*Sermo de quadragesima*	《講道集》卷九十
Homily 91	*De exodo, in vigilia Paschae*	《出埃及記講道集》之〈論復活節警醒〉
Letter	*Epistulae*	《書信集》

迦賢努（John Cassian）

Conference	*Collationes*	《選集》

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Baptismal Instructions	*Catechesis ad illuminandos*	《水禮教誨》
Discourses Against Judaizing Christians	*Adversus Judaeos [orationes 1-8]*	《反駁猶太人演講集》
Homilies Concerning the Statues	*Ad populam Antiochenum homiliae [de statuis]*	《給安提阿群眾論雕像講道集》
Homilies on 1 Corinthians	*In epistulam i ad Corinthios [homiliae 1-44]*	《哥林多前書講道集》
Homilies on 2 Corinthians	*In epistulam ii ad Corinthios [homiliae 1-30]*	《哥林多後書講道集》
Homilies on Acts	*In Acta apostolorum [homiliae 1-55]*	《使徒行傳講道集》
Homilies on Colossians	*In epistulam ad Colossenses [homiliae 1-12]*	《歌羅西書講道集》
Homilies on Hebrews	*In epistulam ad Hebraeos argumentum et homiliae*	《希伯來書講道集》
Homilies on Genesis	*In Genesim [homiliae 1-67]*	《創世記講道集》
Homilies on Repentance and Almsgiving	*De paenitentia*	《論悔改》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 Joannem [homiliae 1-88]*	《約翰福音講道集》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In Matthaeum [homiliae 1-90]*	《馬太福音講道集》
Homily 6	*De incomprehensibili dei natura [Contra Anomaeos]*	《反駁不同派講道集》卷六〈論上帝本性之深不可測〉
Homily to Those Who Had Not Attended the Assembly	*In illud: Si esurierit inimicus*	《向不參加聚會者的講道》
Letter to the Fallen Theodore	*Ad Theodorum*	《致墮落了的狄奧多若》
On the Priesthood	*De sacerdotio*	《論祭司職事》

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

On Divine Images	*Orationes de imaginibus tres*	《論三個形像》
Orthodox Faith	*Expositio fidei*	《信仰的註釋》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Dialogus cum Tryphone*	《與特來弗對話錄》

拉克單丟（Lactantius）

Epitome of the Divine Institutes	*Epitome divinarum institutionum*	《神聖教義摘要》

羅馬的大利奧（Leo the Great of Rome）

Sermon	*Tractatus septem et nonaginta*	《九十七篇短講集》

羅馬的馬流・維克多納（Marius Victorinus of Rome）

Against Arius	*Adversus Arium*	《反駁亞流》

布拉加的馬丁（Martin of Braga）

On the Pascha	*De pascha*	《論逾越節》

都靈的馬克西穆（Maximus of Turin）

Sermon	*Collectio sermonum antiqua*	《古講道集》

奧林匹斯的麥托丟（Methodius of Olympus）

Banquet of the Ten Virgins	*Convivium decem virginum*	《十位童女的宴會》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Nicetas of Remesiana）

Liturgical Singing	*De psalmodiae bono [de utilitate hymnorum]*	《禮儀頌歌》

羅馬的諾窪天（Novatian of Rome）

Jewish Foods	*De cibis judaicis*	《論猶太人的食物》
The Trinity	*De Trinitate*	《論三位一體》

俄利根（Origen）

Against Celsus	*Contra Celsum*	《反駁克理索》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Commentarii in evangelium Joannis*	《約翰福音註釋》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Commentarium in evangelium Matthaei*	《馬太福音註釋》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Libri x in Canticum canticorum [fragmenta]*	《雅歌註釋》
Exhortation to Martyrdom	*Exhortatio ad martyrium*	《對殉道的勸勉》

Fragment on the Gospel of Luke	*Fragmenta in Lucam [in catenis]*	《路加福音註釋斷片》
Homilies on Exodus	*Homiliae in Exodum*	《出埃及記講道集》
Homilies on Genesis	*Homiliae in Genesim [fragmenta]*	《創世記講道集》
Homilies on Jeremiah	*In Jeremiam [homiliae 12-20]*	《耶利米書講道集》
Homilies on Leviticus	*Homiliae in Leviticum*	《利未記講道集》
Homilies on Numbers	*In Numeros homiliae*	《民數記講道集》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Luke	*Homiliae in Lucam*	《路加福音講道集》
On First Principles	*De principiis*	《論首要原理》
On Prayer	*De oratione*	《論禱告》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Pacian of Barcelona）

Letters		《書信集》

帕特留（Paterius）

Exposition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Liber de expositione veteris ac novi testamenti*	《解釋舊約與新約》

諾拉的保利努（Paulinus of Nola）

Poems	*Carmina*	《詩歌集》

保羅・奧洛修（Paulus Orosius）

Defense Against the Pelagians	*Liber apologeticus contra Pelagianos*	《反駁伯拉糾主義者護教書》
Seven Books of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	*Historiarum adversum paganos, libri vii*	《反異教徒歷史七卷》

彼得・屈梭羅古（Peter Chrysologus）

Sermons	*Sermones*	《講道集》

迦薩（巴勒斯坦）的普羅科匹烏（Procopius of Gaza）

Catena on the Octateuch	*Catena in Octateuchum*	《八經註釋集萃》

普魯頓丟（Prudentius）

The Divinity of Christ	*Liber Apotheosis*	《聖化詩頌》之〈基督神性〉
Hymns for Everyday	*Liber Cathemerinon*	《時日詩集》之〈黎明頌〉

託亞他那修名作品（Pseudo-Athanasius）

Fourth Oration Against the Arians	*Oratio quarta contra Arianos*	《反駁亞流派第四講》

託巴西流名作品（Pseudo-Basil）

On Mercy and Justice	*Homilia de misericordia et judicio*	《論恩典與審判講道集》

託革利免名作品（Pseudo-Clement）

Recognitions	*Recognitiones*	《相認》

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Celestial Hierarchy	*De caelesti hierarchia*	《論天上等級》

託馬加利名作品（Pseudo-Macarius）

Homily	*Homiliae spirituales 50*	《屬靈講道集》

沙維亞長老（Salvian the Presbyter）

Four Books of Timothy to the Church	*Ad ecclesiam sive adversus avaritiam*	《給教會的信》
The Governance of God	*De gubernatione Dei*	《論上帝的統治》

新神學家西緬（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

Discourse	*Catecheses*	《演講集》

迦太基的特土良（Tertullian of Carthage）

Against Marcion	*Adversus Marcionem*	《反駁馬吉安》
Answer to the Jews	*Adversus Judaeos*	《反駁猶太人》
On Baptism	*De baptismo*	《論水禮》
On Idolatry	*De idolatria*	《論偶像崇拜》
On Purity	*De pudicitia*	《論潔淨》
On the Flesh of Christ	*De carne Christi*	《論基督的肉身》
O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Flesh	*De resurrectione mortuorum*	《論肉身的復活》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

Dialogue	*Eranistes*	《對話集》
Questions on Exodus	*Questiones in Octateuchum*	《八經問題：出埃及記》
Questions on Numbers	*Quaestiones in Octateuchum*	《八經問題：民數記》

萊林斯的萬桑（Vincent of Lérins）

Commonitories	*Commonitorium*	《記憶的幫助》

教父生平概述及佚名作品簡介

■按英文次序編排

(The) Acts of Pilate 《彼拉多行傳》（第一世紀）：一份聲稱由羅馬巡撫彼拉多所寫關於耶穌的官方報告，收錄在《尼哥德慕福音》首十一章。

Acacius of Beroea 庇哩亞的阿迦修（約 340-約 436 年）：敘利亞修士，苦修主義者。他在 378 年成為庇哩亞主教，在 381 年參與君士坦丁堡會議，積極在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與安提阿的約翰（John of Antioch）之間調解。不過他沒有參與區利羅與涅斯多留（Nestorius）之間的爭辯。

Acacius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約卒於 365 年）：巴勒斯坦凱撒利亞的親亞流派主教，是史家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的門生，並為他作傳。此人博學多聞，著有傳道書專論。

Adamnan 阿達南（約 624-704 年）：愛爾蘭艾奧納（Iona）修道院院長，著有聖科倫巴（St. Columba）生平傳記。他致力推動凱爾特（Celtic）教會採用羅馬教會的禮儀和制度。他的著作《論諸聖所》（*On the Holy Sites*），影響了比德（Bede）。

Alexander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歷山大（活躍於 312-328 年）：亞歷山太主教，及後由亞他那修繼任。當亞流派崛起時，他對亞他那修的神學思想影響甚鉅。亞歷山大曾任命亞流為鮑卡利斯（Baucalis）教區工作，後來在 319 年將亞流逐出教會。他有關聖子在永恆中出生及與聖父在神性上實體的結合之教導終於在尼西亞大公會議（325 年）中獲得確認。

Ambrose of Milan 米蘭的安波羅修（約 333-397 年，活躍於 374-397 年）：米蘭的主教、奧古斯丁的老師，曾經就聖靈的神性與馬利亞永遠童貞作出辯解。

Ambrosiaster （義大利的）安波羅修註釋者（活躍於約 366-384 年）：這個名字是伊拉斯姆（Erasmus）用來稱呼某份被認為是安波羅修所寫的著作之作者。

Ammon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摩尼奧斯（約第五世紀）：生於亞歷山太並主持

當地的學校，是當地的亞里士多德學派註釋作者和教師。他也是柏拉圖作品的註釋作者，在當時及後世均頗負盛名，不過現代學者則認為他賣弄學問、陳腔濫調。

Amphilochius of Iconium　以哥念的安非羅西（約生於 340-345 年，約卒於 398-404 年）：373 年就任以哥念主教，之前是君士坦丁堡的演說家。他和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us）是表兄弟，熱衷於和馬其頓紐斯派以及麥撒憐派（Messalians）辯論。

Andreas　安德烈亞斯（約第七世紀）：這位修士收集早期作家的聖經註釋，按聖經各書卷編訂成註釋集萃（catena）。

Andrew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安德烈（第六世紀初）：加帕多家的凱撒利亞主教。他寫的啟示錄註釋，是最早的希臘文啟示錄註釋之一。他認為這卷書的作者得到上帝的默示，為這個立場辯護。

Antony [or Anthony] the Great　大安東尼（約 251-約 356 年）：退居埃及荒漠的隱修士，是埃及修道主義的創始人，也是一位以修道生活著稱的教父。亞他那修將他奉為修道生活的典範，他也成為基督徒聖徒傳記的模範。

Aphrahat　亞弗拉阿特（約 270-350 年，活躍於 337-345 年）：素有「波斯賢士」之稱，是第一位有作品流傳於世的重要敘利亞文作家。他的希臘文名字是「亞弗拉厄特斯」（Aphraates）。

Apollinaris of Laodicea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310-約 392 年）：老底嘉主教，因否認基督具有人的心思意念而遭到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us）、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和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的抨擊。

Aponius/Apponius　亞波紐（第四至五世紀）：他所著的雅歌註釋（約 405-415 年）備受推崇，此書在解經的歷史中有重要地位。這本註釋受俄利根（Origen）及託希坡律陀名（Pseudo-Hippolytus）的註釋作品影響，尤其在基督論方面，有重要的神學意義。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使徒憲章》（約 381-394 年）：又名 *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被認為是由亞流派主教尼亞波利的猶利安（Julian of Neapolis）編纂。本著作分為八卷，主要收錄前人的著作，如《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約 140 年）和《使徒傳統》（*Apostolic Traditions*）及其增補。第八卷的結尾有來自不同來源的八十五條法典，故此又稱為《使徒法典》（*Apostolic Canons*）。

Apringius of Beja **貝雅的亞帕瑞糾（第六世紀中期）**：伊比利亞（Iberia）主教，有釋經著作傳世。他用拉丁文寫了一卷啟示錄註釋。這份作品很受泰康尼斯（Tyconius）影響，現存兩個篇幅較長的斷片。

Arethas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阿力他（約 860-940 年）**：拜占庭學者，阜丟斯（Photius）的學生。他在君士坦丁堡當執事。從 901 年起，任凱撒利亞大主教。

Ar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流（活躍於約 320 年）**：他認為聖子是受造物，拒絕接受聖子在本性上像聖父一樣是上帝，因而在尼西亞第一次會議（325 年）被定罪為異端。

Arnobius the Younger　**小亞挪比烏（第五世紀）**：活躍於第五世紀，參與關於基督論的論爭。他著有《與瑟拉皮恩辯》（*Conflictus cum Serapione*），記載他與一個相信「基督一性論」的修士辯論。在此書中，他嘗試論證羅馬學派的神學和亞歷山太學派的神學可以並行不悖。有些學者認為另有幾本作品也是出自他的手筆，例如《詩篇註釋》（*Commentaries on Psalms*）。

Asterius Urbanus　**亞斯提・烏爾班（第二世紀）**：第二世紀末孟他努派（Montanist）的作家，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在其《教會歷史》中曾提及他的名字。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他那修（約 295-373 年，活躍於 325-373 年）**：於 328 年起任亞歷山太主教，然而時常過著流放生活。正當大多數東方教會的主教反對他的時候，他寫成了經典的反亞流派著作。

Athenagoras of Greece　**希臘的雅典那哥拉（活躍於 176-180 年）**：來自雅典的早期基督徒哲學家兼護教論者。他惟一經過證實的著作是《為基督徒請命書》（*A Plea Regarding Christians*），寫給馬可・奧熱流（Marcus Aurelius）和康模丟（Commodus）皇帝，為基督徒辯護，駁斥無神論、亂倫和食人肉的普遍指控。

Augustine of Hippo　希坡的奧古斯丁（354-430 年）：希坡主教，其著作涵蓋有關哲學、解經、神學與教會的主題，卷帙浩繁。他在著述中明確闡述西方教會對於預定論和原罪的教義，藉以反駁伯拉糾（Pelagius）一派。

Babai　巴拜（約第六世紀初）：《致居利科書》（*Letter to Cyriacus*）的作者。注意，他與尼斯庇斯的巴拜（Babai of Nisibis，卒於 484 年）或大巴拜（Babai the Great，卒於 628 年）並非同一人。

Babai the Great　大巴拜（卒於 628 年）：敘利亞的修士，在他所處的貝扎布迪（Beth Zabday）地區建立了修道院和學校，後來於涅斯多留派（Nestorian）教會出現危機時出任伊斯拉山大修道院（the Great Convent of Mount Izla）的第三位院長。

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　大巴西流，又稱凱撒利亞的巴西流（約生於 330 年，活躍於 357-379 年）：加帕多家（Cappadocian）教父，凱撒利亞主教，擁護 325 年尼西亞第一次會議提出的三位一體的教導。他擅長行政管理，且訂定修道生活規則。

Basil of Seleucia　西流基的巴西流（活躍於 444-468 年）：愛所里亞（Isauria）的西流基主教（432-447 年），與安提阿學派關係密切，亦是教會作家。他於 448 年參與君士坦丁堡會議，譴責歐迪奇（Eutyches）的謬誤並罷黜該派的大擁護者亞歷山太的狄奧斯庫若（Dioscorus of Alexandria）的職位。他現存的著作以其修辭風格著稱，部分經由他人修訂。

Basilide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巴西利得（活躍於第二世紀）：第二世紀初期的亞歷山太異端，據說他相信靈魂會從一個身體轉移到另一個身體，並且相信若是為了避免殉道，我們說謊也不算犯罪。

Bede the Venerable　比德（約 672/673-735 年）：生於諾森布里亞（Northumbria），七歲時被託付給雅若（Jarrow）的聖彼得和聖保羅的本篤會（Benedictine）修士寄養，因此得以在修道生活的傳統中接受廣博的古典教育。比德被認為是他那個時代其最為博學多聞的人之一，著有《英格蘭人民教會史》（*A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Benedict of Nursia　呂西亞的本篤（約 480-547 年）：普遍認為他是西方教會的修道主義最重要的人物。本篤創立了許多修道院，當中最享負盛名的是在迦西諾山（Monte

Cassino）的修道院，但是他的深遠影響在於他有名的《聖本篤會規》。這套《會規》勾勒出理想的修道生活之神學與靈感的基礎，同時也制訂修士的生活模式與組織。

Besa the Copt　科普替人比沙（第五世紀）：科普替修士，申諾提（Shenoute）的學生，繼申諾提之後成為修道院院長。他寫了一些書信、修道院教理問答，以及申諾提的傳記。

Book of Steps　《進階之書》（約 400 年）：由一位匿名的敘利亞文作者所著，由三十篇講道篇章和講論所組成，內容專門討論更進深的屬靈生活成長過程。

Braulio of Saragossa　薩拉戈西的布勞利奧（約 585-651 年）：薩拉戈西主教（631-651 年）兼西哥特（Visigothic）文藝復興時期的著名作家。他的《聖埃米利安納斯生平》（*Life of St. Aemilianus*）是他文學成就的頂峰。

Caesarius of Arles　阿爾勒的凱撒留（約 470-543 年）：阿爾勒主教，素以教牧關懷聞名。在他僅存的作品中，最為重要的是一份收錄約有 238 篇講章的講道集，當中展現了他如何向不同的聽眾傳講基督信仰教義。

Callistus of Rome　羅馬的教宗加歷斯都（卒於 222 年）：羅馬教宗（217-222 年），曾以異端之名將撒伯流（Sabellius）逐出教會。他很有可能是殉道身亡。

Cassia　卡西亞（約生於 805 年，卒於 848-867 年間）：修女、詩人兼詩歌作者，在君士坦丁堡設立了一間女修道院。

Cassian, John (Palestine, Egypt, Constantinople, Rome, Marseilles)　迦賢努（巴勒斯坦，埃及，君士坦丁堡，羅馬，馬塞）（360-432 年）：《隱修生活要理》（*Institutes*）和《選集》（*Conferences*）的作者，他的著作據稱是編纂埃及的修道院教父論屬靈生活本質的教導。這些教導對於西方教會的修道主義影響深遠。

Cassiodorus　迦修多儒（約 485-約 580 年）：西方修道傳統的創始人，設立了在卡拉比亞（Calabria）的維瓦利姆（Vivarium）的修道院。院內的修士抄寫希臘文和拉丁文的古典宗教與世俗文獻，其中有珍貴的歷史資料及一些解經著作，使其得以保存下來作為西方教會的傳統。

Chromatius of Aquileia　阿奎雷亞的克羅馬丟（活躍於 400 年）：阿奎雷亞（Aquileia）主教，魯非諾（Rufinus）和耶柔米（Jerome）的朋友，著有論文集和講道集。

Clement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約 150-215 年）：受過高深教育、從異教皈依的基督徒，在亞歷山太曾經出任教理學校校長，是基督信仰學術界的先驅。他主要的作品有《勸勉希臘人》（*Protrepticus*）、《導師基督》（*Paedagogus*）以及《雜篇》（*Stromata*），這些著作讓基督信仰教義與當時流行的觀念，以及那時代的學術成就作直接的對話。

Clement of Rome　羅馬的革利免（活躍於約 92-101 年）：曾任教宗，著有《致哥林多人一書》（*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是緊接使徒時代之後最重要的文獻之一。

Commodian　康摩迪恩（約第三或五世紀）：拉丁詩人，身世不詳，可能是敘利亞人。僅存的兩部作品頗具千禧年論及聖父受苦論（patripassionist）傾向，集中於啟示錄和基督信仰護教的題材。

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使徒憲章》：見《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

Cyprian of Carthage　迦太基的居普良（活躍於 248-258 年）：迦太基主教，任內殉道，認為經由異端或分裂教會者洗禮的人無分於教會的祝福。

Cyril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375-444 年，活躍於 412-444 年）：亞歷山太宗主教，著有大量的解經著作，其作品特別強調基督神人二性的結合，以致 431 年涅斯多留（Nestorius）遭譴責。

Cyril of Jerusalem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約 315-386 年，活躍於約 348 年）：在 350 年之後任耶路撒冷主教，著有《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Catechetical Homilies*）。

Cyril of Scythopolis　西古提波利斯的區利羅（約生於 525 年，卒於 557 年後）：巴勒斯坦修士，曾為多位著名的巴勒斯坦修士撰寫傳記。因著他的著作，我們方能確切地認識第五、六世紀的修道生活，以及俄利根流派的危機和該派在第六世紀中葉所受的壓迫。

Diadochus of Photice　福蒂斯的迪亞胡斯（約 400-474 年）：伊庇魯斯古國（Epirus Vetus）主教，反對基督一性論，其著作《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升天的談話》（*Discourse on the Ascension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的迦克墩基督論（Chalcedonian Christology）影響了東西方教會。具神秘色彩的《在伊庇魯斯的福蒂斯主教的異象》（*Vision of St. Diadochus Bishop of Photice in Epirus*）一書也是以他為主角。

Didache　《十二使徒遺訓》（約 140 年）：作者不詳。此文將猶太倫理觀與基督信仰禮拜儀式交織在一起，構成一篇有關「生命之道」的論說文。這篇作品在教父時期影響甚鉅，專門用來栽培初信者。

Didascalia Apostolorum　《使徒教訓》（第四世紀開始流傳）：主要敘述主教的職責，也有描述執事的按立、女執事的工作，如何幫助因信仰而被囚的基督徒，以及關於死人復活的問題。

Didymus the Blind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失明者荻地模（約 313-398 年）：亞歷山太的解經家，深受俄利根影響，耶柔米對他甚為讚賞。

Diodore of Tarsus　大數的戴阿多若（約卒於 394 年）：大數的主教、安提阿的神學家。著有大量解經、教義和護教作品，由於他被定罪為涅斯多留派（Nestorian）的前輩，因此他的著作很多只剩下斷簡殘篇流傳下來。戴阿多若是屈梭多模（Chrysostom）和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的老師。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狄尼修（約卒於 264 年）：亞歷山太主教、俄利根的學生。狄尼修熱衷於當時的神學辯論，反對撒伯流派（Sabellianism），還為自己辯護，駁斥別人對他主張三神論的指控，並且寫下現存最早的基督信仰對伊壁鳩魯主義（Epicureanism）的辯駁。他的著作得以倖存，主要是靠其他早期基督徒作家以摘錄方式保存下來。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亞略．巴古的丟尼修（活躍於約 500 年）：參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Dorotheus of Gaza　迦薩的多羅西斯（活躍於約 525-540 年）：塞理多斯（Seridos）所主持的修道院的成員，後來領導一間修道院，在那裏寫下《屬靈指引》（*Spiritual Instructions*）。他也著有論巴勒斯坦修道主義傳統的作品。

Ennodius 恩諾迪烏斯（474-521 年）：帕維亞（Pavia）主教，著有許多各種類型的作品，包括書信、詩歌和傳記。羅馬教會與君士坦丁堡的阿迦修（Acacius of Constantinople）紛爭，恩諾迪烏斯嘗試調解。當世俗掌權者挑戰教宗時，恩諾迪烏斯支持教宗的自主權。

Ephrem the Syrian　敘利亞人以法蓮（約生於 306 年，活躍於 363-373 年）：敘利亞作家，著有聖經註釋和靈修詩歌；這些詩歌有時被視為在但丁（Dante）以前基督信仰最偉大的詩歌。

Epiphanius of Salamis　撒拉米的伊皮法紐（約 315-403 年）：塞浦路斯的撒拉米主教，著作有《藥庫》（*Panarion*），當中駁斥八十種異端邪說。他在俄利根受譴責一事著力甚多。

Epiphanius the Latin　拉丁人伊皮法紐（約第五世紀末或第六世紀初）：拉丁文獻《福音書註釋》（*Interpretation of the Gospels*）的作者，書中經常提到早期教父時代的註釋作者。他可能擔任過貝內文托（Benevento）或塞維利亞（Seville）的主教。

Epistle of Barnabas　《巴拿巴書信》：見《巴拿巴書信》（*Letter of Barnabas*）。

Eucherius of Lyons　里昂的優克里烏（活躍於 420-449 年）：約 435 年起至 449 年擔任里昂主教。出生於貴族家庭，他於萊林斯（Lérins）的修道院成立不久便偕同妻子、兒子加入。他用三種讀法來解釋聖經難懂的經文，就是字義、道德和屬靈意義。

Eugippius　優吉匹烏（生於 460 年）：賽維林（Severinus）的門生，卡斯特倫・盧卡蘭姆（Castrum Lucullanum）修道院的第三任院長。這所修道院是由那些於蠻族入侵時從諾理姆（Noricum）逃難出來的人所設立的。

Eunomius of Cyzicus　西齊庫斯的歐諾米（卒於 393 年）：西齊庫斯（Cyzicus）主教，主張聖父與聖子有不同的本性，一為萬物之源，另一則否，因而受到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和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的抨擊。

Euseb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優西比烏（約第四世紀中期）：亞歷山太的主教，由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與老底嘉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Laodicea）一同確認其職分。

Eusebius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約 260/263-340 年）：凱撒利亞主教，君士坦丁大帝的擁護者，首位基督教會的歷史家。他認為福音真理早已在異教徒的著作中有所預示，但是他得為自己的教義辯護，駁斥他支持亞流派的言論，以釋眾疑。

Eusebius of Emesa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約 300-約 359 年）：約 339 年起任伊米撒主教。聖經解經家，也是一位以教義為主題的作家，頗具其恩師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那種半亞流派（semi-Arian）的傾向。

Eusebius of Gaul / Eusebius Gallicanus　高盧的優西比烏（約第五世紀）：一個約定俗成的名字，指在高盧成書的一本講道集。此書共有七十六篇講章，在第七世紀曾被修訂。書中包括不同教父的著述，按照禮儀的週期（如聖人的節日及其他節日）編排，集中討論道德方面的教導。

Eusebius of Vercelli　韋爾切利的優西比烏（活躍於約 360 年）：韋爾切利主教，當尼西亞會議（325 年）三位一體的教導在西方教會的妥協下，遭受損害時，他挺身而出，支持這項教導。

Eustathi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優斯塔修（活躍於 325 年）：先任庇哩亞主教，然後任安提阿主教，是 325 年尼西亞會議上反對亞流主義的領袖之一。其不妥協的立場使他成為亞流派努力攻擊的對象，結果他於兩年後的安提阿會議上由於支持尼西亞神學而遭陷害，被罷黜，流放到色雷斯（Thrace）。

Euthalius the Deacon　優他利（約第四世紀）：著名希臘文學者，編有一份送贈給亞他那修的評注資料，這份資料包括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和大公書信的評注，每類經卷均加插導言，分章分節，並有串珠和表列參考。

Euthymius of Palestine　巴勒斯坦的優西米烏（377-473 年）：米利丟（Melitene）人，一位具影響力的修士。受教於米利丟主教奧利烏（Otreius），並由他授予教士的職分，並將其教區轄下的所有修道院交付他管理。當迦克墩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451 年）譴責歐迪奇（Eutyches）的錯誤時，優西米烏的權威大大地左右了多數東方教會的修士，使他們接受這些法令。優多西亞（Eudoxia）皇后就是在他的努力下，得以重返迦克墩派的正統信仰。

Evagrius of Pontus　本都的伊華紐斯（約 345-399 年）：苦修生活的門徒和老師，精明

地汲取第四世紀末埃及與巴勒斯坦修道主義的靈性教導，並將這些教導有創意地傳授給學生。雖然他著作中的俄利根流派要素受第五次大公會議（Fifth Ecumenical Council；即君士坦丁堡第二次會議，553 年）正式譴責，他的文集依舊影響著教會的傳統。

Eznik of Kolb　科爾布的伊斯尼克（第五世紀初）：梅斯羅布（Mesrob）的門生，他將希臘文聖經譯成亞美尼亞文，使之成為古典亞美尼亞文的典範。擔任主教時，曾參與阿斯蒂薩特（Astisat）大會（449 年）。

Facundus of Hermiane　賀米安的法康德（活躍於 546-568 年）：非洲主教。查士丁尼（Justinian）皇帝在第五次教會大公會議中裁定已去世的三個教父是異端，包括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c）、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rhus）及伊得撒的伊巴斯（Ibas of Edessa）。法康德反對皇帝這個宣判。他寫了《致查士丁尼書》（*To Justinian*），又稱《三章之辯》（*In Defence of the Three Chapters*），為他們辯護。他堅稱，古代神學家的某些觀點要待近世的神學反思之後，人們才發現有錯，所以古人不應該因此而獲罪。他追隨迦克墩會議的傳統，但是他的基督論除此之外還加上一條「上帝受苦論」的原則：三一上帝之中，只有一個位格受難（*Unus ex Trinitate passus est*）。這原則是查士丁尼確立的。

Fastidius of Britain　不列顛的法斯蒂丟（約第四至五世紀）：不列顛作家，著有《論基督徒生命》（*On the Christian Life*）。學者認為他有一些著作被誤認為伯拉糾（Pelagius）所寫。

Faustinus of Rome　羅馬的福斯廷納斯（活躍於 380 年）：羅馬教士，卡利亞里的路西非爾（Lucifer of Cagliari）的支持者，著有關於三位一體的論文。

Faustus of Riez　列茲的浮士德（約 400-490 年）：不列顛修士，聲譽卓著，於萊林斯（Lérins）生活。擔任列茲（Riez）修道院院長，從 457 年起任主教，直至逝世。他著有《論聖靈》（*On the Holy Spirit*），反駁馬其頓紐斯派，堅持聖靈的神性。他的另一部論著是《論恩典》（*On Grace*）；在書中，他對救恩的立場處於自由意志理論與預定論之間。他的著作中，現存的還有一些信函和託名寫作的講章。

(The) Festal Menaion　《節期經課》：正教崇拜禮文，包括崇拜的各個環節（例如詩歌），用來慶祝一些固定的節期，記念耶穌與馬利亞的生平事蹟。

Filastrius of Brescia　布雷西亞的菲拉斯特留（活躍於 380 年）：布雷西亞（Brescia）主教，編纂反異端邪說的著作。

Firmicus Maternus of Sicily　西西里的菲明庫・馬德諾（第四世紀）：護教士，駁斥異教。他歸信基督信仰之前，寫了一本占星學著作（334-337 年）。相信福音後，他批評異教，著有《世俗宗教之謬誤》（*On the Errors of the Profane Religion*）。

Fructuosus of Braga　布拉加的福拓索斯（約卒於 665 年）：哥特人，父親是將軍，出身於一個地位顯赫的軍人家族。他早年成為修士，在 650 年之前成為達姆（Dumium）的修道院院長兼主教，在 656 年任布拉加省區主教。他在盧西塔尼亞（Lusitania）、阿斯圖里亞（Asturia）、加里西亞（Galicia ）、和蓋德斯（Gades）島建立修道院群體，頗有影響力。

Fulgentius of Ruspe　拉斯佩的富爾根狄（約 467-532 年）：拉斯佩主教，受奧古斯丁影響，著有許多合乎正統教義的講章和論文。

Gaudentius of Brescia　布雷西亞的高登丟（活躍於 395 年）：菲拉斯特留（Filastrius）的繼承人，繼任布雷西亞主教；著有二十一篇聖餐禮的講章。

Gennadi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卒於 471 年）：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著有大量的聖經註釋作品，反對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的基督論。

Gennadius of Marseilles　馬塞的根那丟（卒於 496 年後）：馬塞教會的長老兼教會史家，著有《教會名人目錄》（*De Viris Illustribus*），介紹百餘位五世紀的基督徒著名領袖，延續耶柔米（Jerome）同名著作的努力，對各名人的介紹雖短，但甚有價值。

Gerontius　傑榮斯（約 395-約 480 年）：巴勒斯坦修士，後來擔任巴勒斯坦修道群體的牧首。他帶領人反對迦克墩（Chalcedon）會議。

Gnostics　諾斯底派：此稱號現在用來通稱巴西利得（Basilides）、馬吉安（Marcion）、華倫提努（Valentinus）、摩尼（Mani）等派別的跟隨者。這個信仰的特色就是認為物質是靈魂的桎梏，由一位邪惡或無知的造物主所造，並且認為救贖取決於命運，而非取決於自由意志。

Gospel of Nicodemus 《尼哥德慕福音》（第一或二世紀）：早期基督信仰著作，反映出彼拉多在早期基督徒心目中的地位。

Gregory of Agrigentium 阿格理金泰姆的貴格利（卒於 592 年）：阿格理金泰姆主教，著有十卷出色的聖經註釋，他對古教父的解經傳統相當熟悉，其解經作品雖偏重字面意義，但亦有靈意向度。

Gregory of Elvira 埃爾維拉的貴格利（活躍於 359-385 年）：埃爾維拉主教，著有仿俄利根風格的寓意法論文，為尼西亞會議確立的信仰辯護，駁斥亞流派。

Gregory of Nazianzus 拿先斯的貴格利（生於 329/330 年，活躍於 372-389 年）：加帕多家教父、君士坦丁堡主教，是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以及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的朋友；著有神學演說詞、講道集和詩集，以主張基督的人性及三位一體的正統教義著稱。

Gregory of Nyssa 女撒的貴格利（約 335-394 年）：女撒主教，是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的弟弟，加帕多家教父。以主張聖父、聖子、聖靈合一而同等著稱，著有教理問答演說詞，是一位深具創意的哲學神學家。

Gregory Thaumaturgus of Neocaesarea 尼奧凱撒利亞的神行者貴格利（活躍於約 248-264 年）：尼奧凱撒利亞（Neocaesarea，本都．波尼蒙亞〔Pontus Polemoniacus〕屬下的一個教區）的主教，俄利根的門生。著有至少五篇傳奇的《生平》（*Lives*），敘述那些令他被稱為「行奇蹟者」的事件和奇蹟。他最重要的作品是《向俄利根致謝詞》（*Address of Thanks to Origen*），這是一篇運用了修辭學方法去組織的頌詞，獻給俄利根，也扼要地概括了俄利根的教導。

Gregory the Great 大貴格利（約 540-604 年）：590 年起任教宗，是拉丁語世界「教會四大學者」的最後一位。他是一位多產作家，能強而有力地整合拉丁教會，推動改革禮拜儀式，於是產生「貴格利的聖餐象徵論」（Gregorian Sacramentary）和「貴格利聖詠」（Gregory chant）。

Hegemonius 赫格莫尼（第四世紀）：學者對他所知甚少。現存關於他的記載只有他在第四世紀中期寫成的辯論著作《亞基老與摩尼爭辯傳》（*Acta disputationis Archelai Cum Manete*）。

Hermas　黑馬（第二世紀）：見《黑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

Hesychius of Jerusalem　耶路撒冷的赫西糾（活躍於 412-450 年）：長老兼解經家，據說曾寫過整本聖經的註釋。

Hilary of Arles　阿爾勒的希拉流（約 401-449 年）：阿爾勒大主教，是「半伯拉糾派」（Semi-Pelagian）的領袖。。他將轄下教區的一位主教撤職，並任命新主教，因而觸怒教宗利奧一世（Leo I）。於是利奧將他從都主教管轄的教區貶到主教管轄的教區，以維護教宗掌控高盧（Gaul）教會的權力。

Hilary of Poitiers　波提亞的希拉流（約 315-367 年）：波提亞主教。為聖父與聖子的共同本性辯護，反駁亞流派，因而有「西方的亞他那修」之稱。

Hippolytus of Rome　羅馬的希坡律陀（活躍於 222-245 年）：近代學術界認為希坡律陀與巴勒斯坦有關，認為他與俄利根相熟。雖然他主要以《反駁所有異端》（*The Refutation of All Heresies*）聞名，基本上他是一位使用預表解經法的聖經（特別是舊約）註釋家。

Honoratus of Arles　阿爾勒的荷諾萊圖（活躍於 425 年，卒於 429/430 年）：阿爾勒主教，是西方教會修道運動的重要領袖，曾於萊林斯（Lérins）建立著名的修道院，吸引大批基督徒跟從，第五、六世紀許多西方教會領袖均出自此修院。

Horsiesi　霍利修斯（約 305-約 390 年）：帕喬米烏（Pachomius）的第二任繼承人，在佩特紐（Petronius）之後，出任南埃及修道群體的領袖。

Hosius of Cordova　科爾多瓦的霍修斯（卒於 357 年）：西班牙科爾多瓦主教，曾任君士坦丁皇帝的宗教顧問，反對多納徒主義和亞流主義，在尼西亞會議中擔任重要角色，年老時曾遭亞流派人士壓迫。

Ignati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約 35-107/112 年）：安提阿主教。當他被捕，離開安提阿前往羅馬殉道時，寫了一些信給當地的教會。他在信中警告信徒提防異端，強調正統的基督論、聖餐禮的中心地位以及主教在維護教會合一上的獨特角色。

Irenaeus of Lyons　里昂的愛任紐（約 135-約 202 年）：里昂主教，曾出版最為著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駁斥諾斯底主義之論證。

Isaac of Nineveh　尼尼微的以撒（約卒於 700 年）：又名「敘利亞人以撒」（Isaac the Syrian）或「敘魯斯的以撒」（Isaac Syrus）；這位修道院作家於退隱修道院生活之前，曾有短暫時間出任尼尼微主教。他以苦修為主題的著作藉著眾多講道篇章流傳下來。

Isho'dad of Merv　默維的伊澤達德（活躍於約 850 年）：涅斯多留派（Nestorian）的赫達塔（Hedatta）主教，著有部分舊約聖經以及整本新約聖經的註釋，特別是雅各書、彼得前書及約翰一書，並經常引述敘利亞教父的著作。

Isidore of Seville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約 560-636 年）：生於西班牙－羅馬的神職家庭，是四兄弟姊妹中最為年幼的一員，上有姊姊弗洛汀娜（Florentina）以及哥哥李安德（Leander）和富爾根狄（Fulgentius）。他是博學多聞的作家，其著作對宗教與宗教儀式涉獵甚廣，包括百科全書《語源學》（*Etyomologies*）以及最重要的著作《觀點》（*Sententiae*），共有三卷。

Jacob of Nisibis　尼斯庇斯的雅各（卒於 338 年）：尼斯庇斯主教。於 325 年出席尼西亞第一次會議，積極反對亞流。

Jacob of Sarug　沙魯的雅各（約 450-約 520 年）：敘利亞的教會作家，於伊得撒（Edessa）接受教育。晚年受封為沙魯主教。主要的著作有一系列韻律體的講道篇章，數量之多使他博得「聖靈之笛」的雅號。不太能肯定其神學觀點，很有可能屬於溫和的基督一性派。

Jerome (Rome, Antioch, Bethlehem)　耶柔米（羅馬，安提阿，伯利恆的）（約 347-420 年）：天賦異稟的解經家，具古典拉丁文風格的寫作能手，當今最為人稱道的是他翻譯了拉丁文《武加大聖經》（*Vulgate*）。他為馬利亞的永恆童貞辯護，抨擊俄利根和伯拉糾（Pelagius），並且支持極端的苦修行為。

John Chrysostom (Antioch, Constantinople)　屈梭多模（安提阿，君士坦丁堡）（344/354-407 年，活躍於 386-407 年）：君士坦丁堡主教，向來以他的正統性、口才以及他對教會高層的散漫放縱之抨擊著稱。

John of Antioch　**安提阿的約翰（約卒於 441/42 年）**：從 428 年起任安提阿主教。他曾經在安提阿附近的一所修道院裏與涅斯多留（Nestorius）和摩綏普提亞的狄奧多勒（Theodore of Mopsuestia）一同學習。他支持涅斯多留。在亞歷山太主教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於 431 年以弗所會議上將涅斯多留判罪後，他與同伴召開會議，抨擊區利羅；433 年他與區利羅達成和解協議，避免教會分裂。

John of Apamea　**阿柏密的約翰（第五世紀）**：早期教會裏的敘利亞作者，著作關於屬靈生活的不同方面。也稱為「孤獨者約翰」（John the Solitary）。他的一些作品以對話形式寫成。此外還著有書信、一篇論洗禮的文章，以及論禱告和靜默的短篇著述。

John of Damascus　**大馬士革的約翰（約 650-750 年）**：阿拉伯的修道主義者兼神學家，其著作對東、西方教會影響甚鉅。他對後世影響最深的著作就是《信仰的註釋》（The Orthodox Faith）。

John the Elder　**長老約翰（約第八世紀）**：敘利亞作家，屬東方教會的修道群體，住在卡爾杜山（Mount Qardu；位於伊拉克北部）地區。他最重要的著作就是二十二篇講章和包括五十一封短箋的書信集，當中他把神秘的生命描述成一種對復活生命的期待經驗，是受洗儀式與聖餐禮所結的果子。

John the Monk　**修士約翰**：《節期經課》（*The Festal Menaion*）裏一個傳統的名字，相信是指大馬士革的約翰。見大馬士革的約翰。

Josephus, Flavius　**夫拉維斯・約瑟夫（約 37-約 101 年）**：猶太史家，生於顯赫的祭司家庭。與愛色尼人和撒都該人多有交往，本身則為法利賽人。參與 66 年爆發的猶太人革命，為耶路撒冷議會選為加利利的指揮官。他預言維斯帕先（Vespasian）得以晉升並其子提多（Titus）將登上皇位，很有技巧地藉此取悅於維斯帕先。他於 69 年維斯帕先成為皇帝後，恢復自由身。

Julian of Eclanum　**伊克蘭姆的猶利安（約 385-450 年）**：於 416/417 年就任伊克蘭姆主教，419 年因沒有正式反對伯拉糾（Pelagius）主義而被革職並放逐。流放在外時，被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收留，猶利安亦跟隨了狄奧多若的安提阿派解經風格。雖然猶利安未能恢復教會職位，他在西西里教書直到去世為止。他的作品包括約伯記註釋、部分小先知書的註釋以及各類書信，又翻譯了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的詩篇

註釋。基於認同伯拉糾，猶利安運用他的聰明才智和修辭學知識反駁奧古斯丁對於自由意志、慾望以及惡的所在之處的看法。

Julian the Arian **亞流派的猶利安（約第四世紀）**：安提阿人，亞流主義者，寫了一卷約伯記註釋。他大概是阿以丟（Aetius）和歐諾米（Eunomius）的跟隨者。學者認為，曾為《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一部分的 85 條《使徒法典》（*Apostolic Canons*）是他寫的。託伊格那丟（Ignatius）名的作品，學者也認為出於他的手筆。

Justin Martyr **殉道者游斯丁（約 100/110-165 年，活躍於約 148-161 年）**：巴勒斯坦哲學家，皈依基督信仰，認為這是「惟一真實並崇高的哲學」。他遊歷到羅馬，在那裏寫下幾篇結合希臘哲學與基督信仰神學的護教文章，反駁異教徒和猶太人；最後殉道身亡。

Lactantius **拉克單丟（約 260-約 330 年）**：基督徒護教士。早年被羅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指派到尼科美底亞（Nicomedia）作修辭學的教授，在那裏他皈依基督信仰，亦因此失去教職。戴克里先頒布第一次迫害基督徒的法令後（公元 303 年），他到了特里爾（Trier），以寫作和教學糊口。晚年因著他與君士坦丁大帝的交情，地位得以躍升，成為其子基利司布（Crispus）的拉丁語教師，著有《神聖教義》（*The Divine Institutes*）。

Leander of Seville **塞維利亞的李安德（約 545-約 600 年）**：拉丁教會作家，其作品只有兩份遺留在世。他積極將基督信仰傳給西哥特人（Visigoths），對當時的西班牙有深遠的歷史影響。

Leo the Great of Rome **羅馬的大利奧（任期 440-461 年）**：羅馬主教，他所寫的《致夫拉維亞大卷》（*Tome to Flavian*）幫助 451 年的迦克墩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在涅斯多留派（Nestorian）和區利羅派的立場之間取得平衡。

Letter of Aristeas **《阿立斯蒂亞書信》（公元前 130 至公元 100 年間寫成）**：託名書信，內容聲稱為多利買皇朝官員阿立斯蒂亞的親身見證，當中記述希伯來聖經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由 72 位猶太長老以 72 天譯成的神奇翻譯經過。

Letter of Barnabas **《巴拿巴書信》（約 130 年）**：這部作品運用了寓意法與預表解經

法詮釋舊約聖經，充滿反猶太的色彩。原本和其他新約作品一起被納入「大公書信」，直到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約 260/263-340 年）質疑該書的真偽。

Letter to Diognetus 《致丟格那妥書》（約第三世紀）：這封書信反駁了異教，並闡釋基督徒的生活與信仰。作者不詳，研究教父的學者亦無法確定收信人丟格那妥的身分。

Lucifer of Cagliari 卡利亞里（撒丁尼亞）的路西非爾（卒於 370/371 年）：卡利亞里（Cagliari，又稱 Sardinia）主教，鼎力支持亞他那修和《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因拒絕承認君士坦丟二世（Constantius）皇帝所授任的較不正統的主教，與他的跟隨者產生分歧，被流放到巴勒斯坦，後來到了埃及的提備得（Thebaid）。

Luculentius 盧卡倫丟（第五世紀）：一組新約聖經的簡短註釋之佚名作者，當中關於保羅作品的段落甚多。他的解經法以字面意義為主，並且大多依據早期作家，如耶柔米和奧古斯丁的見解。依內容而言，他的作品可能屬第五世紀。

Macarius of Egypt 埃及的馬加利（約 300-約 390 年）：沙漠教父的其中一位。約於 374 年被盧修斯（Lucius），就是亞他那修屬亞流派的繼承人，指控他支持亞他那修（Athanasius），因而被放逐到尼羅河的一個島上。晚年在納特倫旱谷（Wadi Natrun）教導他的修道主義神學。

Macedoni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馬其頓紐斯（約卒於 362 年）：君士坦丁堡主教，支持半亞流派立場，認為聖父、聖子本性近似；於 360 年亞流派的主教會議上被免職。他曾被指為否定聖靈神性之「敵聖靈派」（Pneumatomachi）的創始人，但真相難以考究。

Macrina the Younger 小瑪克里娜（約 327-379 年）：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和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的姊姊，稱為「小」瑪克里娜，作為她和她祖母的區分。她對她的弟弟影響甚深，特別是貴格利。貴格利稱她為導師，並且在《論靈魂與復活》（*On the Soul and the Resurrection*）中提到她的教導。

Mani (Manichaeans) 摩尼（摩尼派）：約 241 年在摩尼（約 216-276 年）的領導下，發源於波斯、摻雜了基督信仰的宗教運動。據說該派否認自由意志與上帝的普遍主

權，主張光與暗的國度同樣永恆，而被贖者則是光明的屬靈人的微粒子，囚禁於物質的黑暗中（參諾斯底派）。

Marcellus of Ancyra　**安居拉的馬爾克路（約卒於 375 年）**：他寫了一篇文章反駁亞流主義（Arianism）。後來有人指控他接受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對他的指控尤為尖銳。西方教會宣稱他的思想符合正統，東方教會則把他革除教籍。有些學者認為，一些被視為亞他那修（Athanasius）作品的著作，其實是安居拉的馬爾克路寫的。

Marcion　**馬吉安（活躍於 144 年）**：第二世紀中葉的異端，拒絕接受舊約聖經和大部分的新約聖經，宣稱耶穌基督之父並非舊約中的上帝（參諾斯底派）。

Marius Victorinus of Rome　**羅馬的馬流・維克多納（約生於 280/285 年，活躍於 355-363 年）**：非洲的文法學者，在羅馬教授修辭學，並且翻譯柏拉圖派的作品。晚年皈依基督信仰後（約 355 年），他寫了反駁亞流派的作品，並著有保羅書信的註釋。

Mark the Hermit of Tarsus　**大數的隱士馬可（約第六世紀）**：住大數附近的修士，著有論苦修主義的實踐以及基督論的作品。

Martin of Braga　**布拉加的馬丁（活躍於約 568-579 年）**：伊比利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上的布拉加都主教，反亞流派。受過高深教育，於 572 年主持布拉加的省區會議。

Martyrius　**瑪爾特流**：見撒多那（Sahdona）。

Maximus of Turin　**都靈的馬克西穆（卒於 408/423 年）**：都靈主教，於羅馬皇帝洪諾留（Honorius）及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the Younger）在位期間（408-423 年）去世。著有超過一百篇論基督信仰節慶、聖人和殉道者的講道篇章流傳後世。

Maximus the Confessor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守道者馬克西穆（約 580-662 年）**：生於巴勒斯坦的神學家兼苦修主義作家。614 年阿拉伯人入侵耶路撒冷，他先後逃到君士坦丁堡和非洲尋求庇護。歷經坐牢及割舌斬右手等酷刑，死在離黑海不遠處。他教導人當全然仰望上帝而遠離萬物，集中論述基督的人性。

Melito of Sardis　撒狄的墨利托（約卒於 190 年）：小亞細亞撒狄主教，著作豐富，但現存只有少許殘片。其生平資料主要來自優西比烏的《教會歷史》，據說他曾遊歷巴勒斯坦，是首位記錄基督徒朝聖情況的作者。此外，他又是首位稱希伯來文聖經為「舊約」的教父。

Methodius of Olympus　奧林匹斯的麥托丟（卒於 311 年）：奧林匹斯主教，在《十位童女的宴會》（*Symposium*）中讚揚獨身生活。此書有部分仿效柏拉圖對話錄中篇名相同的作品。

Minucius Felix of Rome　羅馬的米努修・腓力斯（第二或三世紀）：基督徒護教士，也是羅馬的律師。他所寫的《歐克塔維》（*Octavius*）在許多觀點上與特土良的《護教書》（*Apologeticum*）不謀而合。據說他在非洲出生。

Montanist Oracles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第二世紀末）：孟他努主義是一種具天啟性和厲行苦修主義的運動，於第二世紀後期由弗呂家（Phrygia）一個名叫孟他努的人發起。此人與他的追隨者發出聲稱是受聖靈感動的神諭。神諭的原作流傳下來的寥寥可數，現今對孟他努主義的了解大多來自反對此派的作家的著作。孟他努主義在亞細亞教會會議（Asiatic synods）之前便被正式定罪為異端。

Nemesius of Emesa　伊米撒的尼梅希（活躍於第四世紀末）：敘利亞的伊米撒主教，他最為重要的作品《論人性》（*On the Nature of Man*）引用了一些神學和哲學的著作，是第一部論述基督信仰的人觀的著作。

Nestori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涅斯多留（約 381-約 451 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428-431 年），他創立的一套異端說法，認為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裏，是神性與人性兩個位格，而不是真正結合成一個位格。他抵制稱馬利亞是上帝之母（*theotokos*）的教導，導致涅斯多留派（Nestorian）教會從君士坦丁堡分裂出來。

Nicetas of Remesiana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活躍於第四世紀後期）：在塞爾維亞的利米西亞納主教，其作品肯定聖子的三位一體同質性並肯定聖靈的神性。

Nilus of Ancyra　安居拉的尼流斯（約卒於 430 年）：苦修主義作者，著作甚豐，是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的學生。有時被誤稱為「西奈的尼流斯」（Nilus of Sinai），但他其實是安居拉人，並且曾經在君士坦丁堡學習。

Novatian of Rome　羅馬的諾窪天（活躍於 235-258 年）：羅馬神學家，因沒當上教宗而另組教會，以正統信仰著稱。他有關三位一體的論文陳述古典西方教會的教義。

Oecumenius of Isauria　愛所里亞的俄厄庫美紐（第六世紀）：別號「修辭學者」或「哲人」，他寫下了現存最早的啟示錄希臘文註釋。他對屈梭多模（Chrysostom）的保羅書信註釋的評注仍存留至今。

Olympiodorus　奧林匹多羅（第六世紀初）：在亞歷山太的釋經者，是一位執事。他留存至今的註釋大多保存在註釋集萃裏。

Origen of Alexandria（and of Caesarea）　亞歷山太（和巴勒斯坦的凱撒利亞）的俄利根（生於 185 年，活躍於約 200-254 年）：對後世影響深遠的解經家兼系統神學家。他因為主張靈魂的先存，被指控為否認肉體的復活、聖經經文字面意義的真理及三位一體中聖父與聖子同等，因而（可能不公平地）被定罪。他大量的解經作品都將重點集中在文本的屬靈意義。

Pachomius of Egypt　埃及的帕喬米烏（約 292-347 年）：修道院住院修士的修道主義創始人。他是個有恩賜的團體領袖，創立了一套規則，死後有亞歷山太的亞他那修為他辯護。

Pacian of Barcelona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約第四世紀）：巴塞隆拿主教，其著作反駁受歡迎的異教節慶以及諾窪天教會分裂者。

Palladius of Helenopolis　海倫洛坡里的巴拉第（約 363/364-約 431 年）：曾任庇推尼（Bithynia）的海倫洛坡里（Helenopolis；400-417 年）和加拉太（Galatia）的亞斯普納（Aspuna）兩地的主教。是本都的伊華紐斯（Evagrius of Pontus）的門生，對俄利根甚為仰慕。後來他成為屈梭多模（Chrysostom）的熱心追隨者，並分擔他在 403 年所遭遇的麻煩。他所著的《勞蘇的歷史》（*Lausatic History*）及《論聖約翰生命的對話》（*Dialogus de vita S. Johannis*），強調荒漠生活的靈性價值，是早期修道主義歷史的主要資料來源。

Paschasius of Dumium of Portugal　達姆（葡萄牙）的巴斯迦修（約 515-約 580 年）：達姆（Dumium）的修士，曾將沙漠教父的希臘文句子譯成拉丁文。

Paterius　帕特留（約第六至七世紀）：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的門生，大貴格利的作品大多經由他得以流傳給許多中世紀的作家。

Paulinus of Milan　米蘭的保利努（第四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米蘭的安波羅修（Ambrose of Milan）的書記。他為安波羅修寫了傳記。他也曾經參與伯拉糾（Pelagius）主義的論爭。

Paulinus of Nola　諾拉的保利努（355-431 年）：傑出的拉丁詩人，在 378 年被委任為羅馬元老院議員。經常與米蘭的安波羅修（約 333-397 年）見面，終於在 389 年受洗皈依入教。他放棄了財富和具影響力的地位，以提筆作詩來服事基督。他也寫了許多書信，收信人包括奧古斯丁、耶柔米和魯非諾（Rufinus）等。

Paulus Orosius　保羅・奧洛修（約生於 380 年）：直言不諱地批評伯拉糾（Pelagius），受教於奧古斯丁。他所著的《反異教徒歷史七卷》（*Seven Books of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可能是第一部基督信仰歷史。

Pelagius (Britian, Rome)　伯拉糾（不列顛，羅馬）（約 354-約 420 年）：與奧古斯丁同時期的基督徒教師，他的追隨者因為主張在基督降臨以前的時代，人們也可以過完全正直、不犯罪的生活，以及得救取決於自由意志，而於 418 和 431 年受譴責。

Peter Chrysologus　拉文納的彼得・屈梭羅古（約 380-450 年）：拉文納（Ravenna）的拉丁大主教，其教導包括在信仰問題上應恪遵羅馬教宗以及恩典與基督徒生活的關係。

Peter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彼得（約卒於 311 年）：亞歷山太主教。他代表了（很有可能也是由他發動）亞歷山太對俄利根的極端教義的回應。基督徒在亞歷山太受迫害時期，彼得被羅馬軍官逮捕，慘遭斬首。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形容他是「模範主教，道德高尚而且熱愛研讀聖經」。

Philip the Priest　教士腓力（卒於 455/56 年）：根那丟認為他是耶柔米的學生。腓力在他的《約伯記註釋》裏使用耶柔米的《武加大譯本》，這是該譯本流傳過程的一個重要見證。腓力也有少量書信留存至今。

Philo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斐羅（約公元前 20 年-約公元 50 年）：猶太裔解經家，

對基督徒教父的舊約詮釋有深遠影響。他生於亞歷山太，家境富庶，與耶穌同期。斐羅過著苦修和默想的生活，使得有些人相信他是一位拉比。在聖經詮釋方面，他把屬靈意義建立在字面意義之上。斐羅的神學雖然受希臘化主義影響，仍徹底保有猶太的特色。

Philoxenus of Mabbug　**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約 440-523 年）**：馬布格（希拉波立，Hierapolis）主教，初代敘利亞正教會的主要思想家。他用敘利亞文寫成的著作甚多，包括一套十三篇的《論基督徒生活》（*Discourses on the Christian Life*），幾篇論道成肉身的作品和一些解經著作。

Photius　**阜丟斯（約 820-891 年）**：他是拜占庭時期一個重要的教會領袖，也在大學裏擔任哲學、數學和神學教授。他曾兩次出任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第一次是在 858 年，當時他在伊格那丟（Ignatius）之後繼任；不過，到 863 年，伊格那丟重新被委任，阜丟斯就遭革除。後來，他在 878 年繼伊格那丟之後任宗主教，直到 886 年，利奧六世（Leo VI）免除他的職位。阜丟斯最重要的神學作品是《論聖靈的奧秘傳授》（*Address on the Mystagogy of the Holy Spirit*），在裏面反駁西方教會「和子」的觀點（filioque）；「和子」的觀點認為聖靈從聖父和聖子而出。阜丟斯也著有《安非羅西亞》（*Amphilochia*）和《圖書館》（*Bibliotheca*）。

Poemen　**波門（約第五世紀）**：《沙漠教父格言》（*Sayings of the Desert Fathers*）有七分之一的格言被認為是波門所作，其名的希臘文意為「牧羊人」。波門在初代埃及沙漠苦行者之中是個常見的名號，是否所有的格言皆出自一人則不可考。

Polycarp of Smyrna　**士每拿的坡旅甲（約 69-155 年）**：士每拿主教，曾激烈反對馬吉安派（Marcionites）和華倫提努派（Valentinians）等異端。他是第二世紀中期在羅馬的亞細亞的基督信仰領導人物。愛任紐提到坡旅甲與一位「約翰」的關係，他認為這位「約翰」是使徒約翰，但據帕皮亞（Papias）所說，也可能是長老約翰。相關著作有《坡旅甲殉道記》（*Epistula ecclesiae Smyrnensis de martyrio sancti Polycarp*）。

Potamius of Lisbon　**利斯本的波塔米烏（活躍於約 350-360 年）**：利斯本（Lisbon）主教，於 357 年加入亞流派，但後來回歸大公教會的信仰（約 359 年？）。他在這兩個時期的作品，是關於他那個時代對於三位一體的辯論。

Primasius　**彼馬修（活躍於 550-560 年）**：北非哈德魯梅（Hadrumetum）主教（哈德魯

梅在現今的突尼西亞〔Tunisia〕）。在「三章爭論」裏，他贊成譴責該三篇文章，是少數這樣做的非洲人之一。他參考奧古斯丁（Augustine）和泰康尼斯（Tyconius）的著作，寫了一卷啟示錄註釋，用寓意法把這卷書解釋為在講教會歷史。

Procopius of Gaza　**迦薩（巴勒斯坦）的普羅科匹烏（約 465-約 530 年）**：在亞歷山太受教育的基督徒解經家。他寫了很多神學著作和聖經註釋（特別是希伯來文聖經），後者常用亞歷山太學派的寓意解經法。

Prosper of Aquitaine　**亞奎丹的普羅斯珀（約 390-約 463 年）**：大概是個平信徒修士，是神學家兼詩人，支持奧古斯丁關於恩典和預定的神學，反對半伯拉糾主義，奧古斯丁死後仍繼續努力為其神學思想辯護。他曾協助教宗利奧一世陳述教義。現有多份著作存留。

Prudentius　**普魯頓丟（約 348-約 410 年）**：拉丁詩人和詩歌作家，晚年致力於基督信仰著作。他用教誨詩來論道成肉身的神學，反對異端馬吉安（Marcion）及反對異教的復興。

Pseudo-Athanasius　**託亞他那修名作品（年份不詳）**：曾被誤認為亞他那修的作品，此類偽著很多。其中《反駁亞流派第四講》一直連同前三講，被視為屬亞他那修的作品，惟近期才有學者指出這著作跟亞他那修的寫作風格並不協調，故改判為偽著。

Pseudo-Barnabas　**託巴拿巴名作品（約 130 年）**：曾被誤認為巴拿巴的作品，所指的主要是《巴拿巴書信》（Letter of Barnabas），此書為初期教會重要著作。

Pseudo-Basil　**託巴西流名作品（年份不詳）**：曾被誤認為凱撒利亞的巴西流的作品，此類偽著頗多。《以賽亞書詳解》（*Enarratio in prophetam Isaiam*）和《憐憫與正義講章》（*Homilia de misericordia et judicio*）屬其中部分。

Pseudo-Clementines　**託革利免名作品（第三至四世紀）**：指一系列假稱是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傳記的著作。這一系列作品以流行傳奇的形式寫成，描寫革利免的生平事蹟，包括與行邪術的西門（Simon Magus）對抗的事，旨在說明和傳揚基督信仰的各項教導。這些文章很可能以幾本別的著作為基礎，包括諾斯底派（Gnostic）和猶太派基督徒的作品。寫作日期難以確定。

Pseudo-Cyprian　託居普良名作品（年份不詳）：曾被誤認為居普良的作品，共有數份，真實作者及來源不詳。

Pseudo-Cyril　託區利羅名作品（年份不詳）：曾被誤認為區利羅的作品，真實作者及來源不詳。

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託丟尼修名作品（活躍於約 500 年）：託丟尼修名的作者，聲稱是使徒行傳十七章 34 節提及的亞略・巴古的丟尼修，作品有《亞略・巴古文集》（*Corpus Areopagiticum*），又稱《丟尼修文集》（*Dionysiacum*）。這些作品是神秘主義裏否定學派（apophatic school）的基礎，否定人能夠對上帝作任何真確的形容。

Pseudo-Macarius　託馬加利名作品（活躍於約 390 年）：可能來自美索不達米亞至小亞細亞東部的佚名作家兼苦行者，作品富於想像力，活躍於安提阿，他未被妥善編輯的作品被誤認為是埃及的馬加利所寫。他對人性、禱告和內在生命有敏銳的洞見，對三一神學有清晰的闡述。他的作品包含約有一百篇講論和講章。

Pseudo-Tertullian　託特土良名作品（年份不詳）：被誤認為是特土良的作品，估計是《反駁馬吉安告白》（*Songs Against Marcion*）的作者。

Pseudo-Victor of Antioch　託安提阿的維克多名作品（第五世紀）：曾被誤認為安提阿的維克多之作品。此著作實為屈梭多模、俄利根等早期教父解經著作的一些集萃，維克多可能是此著作的編輯者。

Quodvultdeus of Carthage　迦太基的奎德華爾丟（活躍於 430 年）：迦太基主教，奧古斯丁的朋友，努力想要充分地表明新約聖經如何應驗舊約聖經。

Rufinus of Aquileia　阿奎雷亞的魯非諾（約 345-411 年）：正統的基督信仰思想家兼史學家，卻翻譯並保存了俄利根的作品，並且為他辯護，反駁耶柔米和伊皮法紐（Epiphanius）嚴厲的批評。他在羅馬、埃及和耶路撒冷（橄欖山）過著苦行者的生活。

Sabellius of Egypt　埃及的撒伯流（活躍於 200 年）：據說是主張聖父和聖子是一個位格的異端發起人。聖父受苦論（patripassian）演變自這個異端，認為聖父在十字架

上受難。

Sahdona / Martyrius　撒多那／瑪爾特流（活躍於 635-640 年）：希臘文名字是瑪爾特流（Martyrius）。這位敘利亞作家當過短時期的伯迦邁（Beth Garmai）主教。他在尼斯庇斯（Nisibis）求學，因他的基督論思想遭放逐。他最重要的作品《論完全書》（*Book of Perfection*）十分強調聖經教導，屬敘利亞修道院文學名著之一。

Salvian the Presbyter of Marseilles　馬塞的沙維亞長老（約 400-約 480 年）：對他那個時代的歷史相當重要的作家。他認為羅馬文明因羅馬基督徒應受譴責的行為而毀於野蠻人手中。在《論上帝的統治》（*On the Governance of God*）一書中，他闡述上帝的照管這個主題。

Severian of Gabala　迦巴拉的瑟維里安（活躍於約 400 年）：與屈梭多模（Chrysostom）同時代，在君士坦丁堡是一位很受重視的傳道人，尤以宮廷內為最，最後支持那些指控屈梭多模的人。他的講道常有反對異端的言論，著有論創世記的講章。

Sever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塞維魯（活躍於 488-538 年）：主張基督一性論的神學家，於 522 年就任安提阿主教之聖職。在彼西底（Pisidia）出生，在亞歷山太和貝魯特求學，在君士坦丁堡教書，後被放逐到埃及。塞維魯相信基督的人性附屬於他的神性，辯稱如果基督既是神亦是人，就必須有兩個位格。

Shenoute　申諾提（約 350-466 年）：埃及阿提利比斯（Athribis）的修道院院長。他的修道院人數很多，戒律深嚴。他陪同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參加 431 年的以弗所會議，積極支持廢除涅斯多留（Nestorius）的職位。他懂得希臘文，不過用科普替文寫作，著有講章、關於修道生活的教理問答，也寫了一些書信及幾篇神學論文。

Shepherd of Hermas　《黑馬牧人書》（第二世紀）：這份基督信仰天啟文學分為五個《異象》（*Visions*）、十二個《命令》（*Mandates*）、十個《比喻》（*Similitudes*），其作者曾經是奴隸，書名是按照向他描述異象的第二位天使的形像而取的。書中所述的道德觀備受推崇，早期教會也用來當作教理問答的教科書。

Sixtus III of Rome　羅馬的西克斯都三世（任期 432-440 年）：羅馬主教，曾反對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調解亞歷山太和安提阿教會有關基督論的爭論。他積極擴展

羅馬教會，曾監督該城多座著名教會建築物的落成。

So-Called Second Letter of Clement 《所謂的革利免二書》（約 150 年）：這《所謂的革利免二書》是一篇早期基督信仰講道篇，作者可能是哥林多人，然而有些學者認為作者是羅馬人或亞歷山太人。

Succensus of Diocaesarea 戴凱撒利亞的薩森蘇（約卒於 440 年）：戴凱撒利亞主教。現存著作不多，只有一些給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的書信殘片，及有關創世記的註釋集萃片段。

Sulpicius Severus 薩爾皮修・塞維魯（約 360-約 420 年）：教會作家，是出身於波爾多（Bordeaux）的貴族。過著修道院的退隱生活，成為圖爾的聖馬丁（St. Martin of Tours）的好友和滿腔熱忱的門生。根那丟（Gennadius）引薦他為教士，但有關其教士生涯的記載沒有流傳於世。

Symmachus of Rome 羅馬的辛馬庫（498-514 年）：自 498 年開始出任羅馬主教。在位初年曾遭敵對派別反抗，終身致力維護大公信仰，對抗摩尼教等異端思想。

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 新神學家西緬（約 949-1022 年）：悲天憫人的屬靈領袖，以管教嚴格著稱。他認為人可以經由精神上的禱告這樣的操練，來感覺並接受神聖的亮光。

Tatian the Syrian 敘利亞人他提安（敘利亞人他提安；約 170 年）：基督徒護教士，游斯丁的學生，主張禁慾。他著有多份辯道作品，如《致希臘人講篇》（*Oratio ad Graecos*）等，然而其最著名的現存文獻，卻是結合四卷福音書的《四福音協調本》（*Diatessaron*）。

Tertullian of Carthage 迦太基的特土良（約 155/160-225/250 年，活躍於約 197-222 年）：才華洋溢的迦太基護教士兼辯論家，他奠定西方教會的基督論與三一正統論的基礎，然而後來卻因為不滿大公教會傳統的散漫而離開大公教會。

Theodore of Heraclea 赫拉克利亞的狄奧多若（約卒於 355 年）：反尼西亞的色雷斯（Thrace）主教。曾加入致力謀求東西方教會復和的團隊。於 343 年的撒爾底迦會議（Council of Sardica）中被教會革除教籍。他的著作集中於按照字面意義詮釋聖

經。

Theodore of Mopsuestia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約 350-428 年）：摩普綏提亞主教，安提阿解經學派（亦稱字義解經學派）的創始人。狄奧多若是他那個時代的偉人，但後來被指為涅斯多留（Nestorius）的先驅，因而遭受譴責。

Theodore of Tabennesi　塔比司的狄奧多若（卒於 368 年）：柏喬米烏（Pachomian）修道院群（約 350-368 年）的副院長，在霍利修斯（Horsiesi）之下。他有一些信函流傳後世。

Theodoret of Cyr/Cyrrhus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約 393-466 年）：塞浦路斯（Cyr 或 Cyrrhus）主教，反對區利羅，著有大量舊約聖經註解，是安提阿派解經法一位明確的倡導者。在 451 年的迦克墩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他提倡有關基督位格的教義終於得到認同。

Theodotus the Valentinian　華倫提努派的狄奧多土（第二世紀）：可能是與亞歷山太學派有關聯的孟他努派成員。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其著作中引用狄奧多土的作品摘錄，使他的名字為人所知。

Theona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狄奧納斯（活躍於 282-300 年）：亞歷山太主教。他寫給羅馬皇帝戴克里先的臣子盧西安的信，被認為是別人偽造的。

Theophanes　狄奧芬尼斯（775-845 年）：聖詩作者兼尼西亞主教（842-845 年）。在第二次反聖像時期（iconoclastic period），因支持第七次大公會議（即 787 年的尼西亞第二次會議）而受到迫害。他按馬爾・撒巴斯（Mar Sabbas）的修道院傳統寫下多首聖詩，被用於《八調禮儀詩歌集》（*Paraklitiki*）裏。

Theophil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第二世紀末）：安提阿主教。遺留至今的作品有《致歐特里卡斯書》（*Ad Autholycum*），當中第一次出現基督徒所寫的創世記註釋和「三位一體」這個詞。提阿非羅的護教文學影響了愛任紐，可能還有特土良。

Theophylact of Ohrid　奧赫里德的狄奧菲拉克圖斯（約 1050-約 1108 年）：奧赫里德（Ohrid；亦稱亞赫里德〔Achrida〕）之拜占庭大主教，奧赫里德就是現今的保加

利亞。他根據前人的作品寫了幾卷舊約聖經註釋，以及除啟示錄外的新約聖經註釋。

Tyconius **泰康尼斯（約 330-390 年）**：平信徒神學家和解經家，屬北非多納徒派（Donatist）教會，影響過奧古斯丁。他的《規則》一書，是西方拉丁教會第一部釋經手冊。380 年，在迦太基舉行的多納徒派會議革除他的教籍。

Valentinus the Gnostic　**諾斯底派的華倫提努（活躍於約 140 年）**：第二世紀中葉亞歷山太的異端，他的教導指上帝的智慧——亦稱索菲亞（Sophia）——犯了罪，因而製造出物質世界（參諾斯底派）。

Valerian of Cimiez　**齊彌慈的瓦勒良（活躍於約 422-439 年）**：齊彌慈主教。他參加列茲會議（Riez；439 年）和韋森會議（Vaison；422 年），一心想要強化教會的紀律。在阿爾勒的希拉流（Hilary of Arles）與教宗利奧一世（Pope Leo I）的爭拗中，他支持希拉流。

Verecundus　**維甘特（卒於 552 年）**：非洲基督徒作家，活躍於第六世紀，參與關於基督論的論爭，尤其是「三章爭論」。著有解釋九篇教會禮儀頌歌的註釋，主要使用寓意法。

Victorinus of Petovium　**彼他的維克多納（約卒於 304 年）**：拉丁文聖經解經家。即使有多種作品被認為是他所作，他現存的著作只剩下《啟示錄註釋》（*Commentary on the Apocalypse*），可能還有一些來自《馬太福音註釋》（*Commentary on Matthew*）的斷簡殘篇。維克多納在他的著作中表達了強烈的千禧年論，然而比起帕皮亞（Papias）或愛任紐的千禧年論，他少了一些唯物主義的色彩。他的寓意方法使他可以被稱為俄利根的屬靈門生。維克多納可能於 304 年，即戴克里先（Diocletian）迫害的第一年殉道。

Vincent of Lérins　**萊林斯的萬桑（卒於 450 年前）**：這位修士的著作與異端的神學方法論形成對比，大大地影響了正統派研究教義神學的方法。

圖表

人物及佚名作品時間圖表／ 520

年代＼所在地	不列顛群島	高盧	西班牙，葡萄牙	羅馬*和義大利	迦太基和北非
第二世紀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活躍於約 92-101 年；希臘文	
				《黑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第二世紀；希臘文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約 100/110-165 年，活躍於約 148-161 年；希臘文	
		里昂的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約 135-約 202 年；希臘文		諾斯底派的華倫提努（Valentinus the Gnostic），活躍於約 140 年；希臘文	
				馬吉安（Marcion），活躍於 144 年；希臘文	
第三世紀				羅馬的教宗加歷斯都（Callistus of Rome），卒於 222 年；拉丁文	迦太基的特土良（Tertullian of Carthage），約 155/160-225/250 年，活躍於約 197-222 年；拉丁文
				羅馬的米努修・腓力斯（Minucius Felix of Rome），第二或三世紀；拉丁文	
				羅馬的希坡律陀（Hippolytus of Rome），活躍於 222-245 年；希臘文	迦太基的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活躍於 248-258 年；拉丁文
				羅馬的諾窪天（Novatian of Rome），活躍於 235-258 年；拉丁文	
				彼他的維克多納（Victorinus of Petovium），約卒於 304 年；拉丁文	

*古代五大宗座之一

亞歷山太*和埃及	君士坦丁堡*和小亞細亞，希臘	安提阿*和敘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波斯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所在地不明
亞歷山太的斐羅（Philo of Alexandria），約公元前 20 年-約公元 50 年；希臘文				夫拉維斯・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約 37-約 101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巴西利得（Basilides of Alexandria），活躍於第二世紀；希臘文	士每拿的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約 69-155 年；希臘文	《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約 140 年；希臘文			
《巴拿巴書信》（*Letter of Barnabas*），約 130 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約 35-107/112 年；希臘文			
	希臘的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 of Greece），活躍於 176-180 年；希臘文				《所謂的革利免二書》（*So-Called Second Letter of Clement*），約 150 年；希臘文
華倫提努派的狄奧多土（Theodotus the Valentinian），第二世紀；希臘文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第二世紀末；希臘文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Montanist Oracles*）第二世紀末；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約 150-215 年；希臘文					託革利免名作品（Pseudo-Clementines），第三至四世紀；希臘文
埃及的撒伯流（Sabellius of Egypt），活躍於 200 年；希臘文					
			摩尼（Mani），約 216-276 年（摩尼派[Manichaeans]）；波斯文／希臘文／拉丁文		
《致丟格那妥書》（*Letter to Diognetus*），約第三世紀；希臘文	尼奧凱撒利亞的神行者貴格利（Gregory Thaumaturgus of Neocaesarea），活躍於約 248-264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和巴勒斯坦的凱撒利亞）的俄利根（Origen of Alexandria and of Caesarea），生於 185 年，活躍於約 200-254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狄尼修（Dionysius of Alexandria），約卒於 264 年；希臘文					
	奧林匹斯的麥托丟（Methodius of Olympus），卒於 311 年；希臘文				

所在地 / 年代	不列顛群島	高盧	西班牙，葡萄牙	羅馬*和義大利	迦太基和北非
第四世紀		拉克單丟（Lactantius）（約260-約330年）；拉丁文		西西里的菲明庫・馬德諾（Firmicus Maternus of Sicily），第四世紀；拉丁文	
				羅馬的馬流・維克多納（Marius Victorinus of Rome），約生於 280/285 年，活躍於 355-363 年；拉丁文	
				韋爾切利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Vercelli），活躍於約360年；拉丁文	
			科爾多瓦的霍修斯（Hosius of Cordova），卒於 357 年；拉丁文	卡利亞里（撒丁尼亞）的路西非爾（Lucifer of Cagliari），卒於 370/371 年；拉丁文	
				羅馬的福斯廷納斯（Faustinus of Rome），活躍於 380 年；拉丁文	
			利斯本的波塔米烏（Potamius of Lisbon），活躍於約 350-360 年；拉丁文		
		波提亞的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約 315-367 年；拉丁文		布雷西亞的菲拉斯特留（Filastrius of Brescia），活躍於 380 年；拉丁文	
				安波羅修註釋者（Ambrosiaster）（義大利？），活躍於約 366-384 年；拉丁文	
			埃爾維拉的貴格利（Gregory of Elvira），活躍於 359-385 年；拉丁文		
				列茲的浮士德（Faustus of Riez），約 400-490 年；拉丁文	保羅・奧洛修（Paulus Orosius），約生於 380 年；拉丁文
			普魯頓丟（Prudentius），約 348-約 410 年；拉丁文		
				布雷西亞的高登丟（Gaudentius of Brescia），活躍於 395 年；拉丁文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Pacian of Barcelona），約第四世紀；拉丁文		
				米蘭的安波羅修（Ambrose of Milan），約 333-397 年，活躍於 374-397 年；拉丁文	
				米蘭的保利努（Paulinus of Milan），第四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拉丁文	
				阿奎雷亞的魯非諾（Rufinus of Aquileia），約 345-411 年；拉丁文	
第五世紀	不列顛的法斯蒂丟（Fastidius of Britain），約第四至五世紀；拉丁文	薩爾皮修・塞維魯（Sulpicius Severus），約 360-約 420 年；拉丁文		亞波紐（Aponius/Apponius），第四至五世紀；拉丁文	迦太基的奎德華爾丟（Quodvultdeus of Carthage），活躍於 430 年；拉丁文
		迦賢努（巴勒斯坦，埃及，君士坦丁堡，羅馬，馬塞）（John Cassian [Palestine, Egypt, Constantinople, Rome, Marseilles]）360-432 年；拉丁文		阿奎雷亞的克羅馬丟（Chromatius of Aquileia），活躍於 400 年；拉丁文	
				伯拉糾（不列顛，羅馬）（Pelagius [Britian, Rome]），約 354-約 420 年；希臘文	希坡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354-430 年；拉丁文
		萊林斯的萬桑（Vincent of Lérins），卒於 450 年前；拉丁文		都靈的馬克西穆（Maximus of Turin），卒於 408/423 年；拉丁文	盧卡倫丟（Luculentius），第五世紀；拉丁文
		齊彌慈的瓦勒良（Valerian of Cimiez），活躍於約 422-439 年；拉丁文		諾拉的保利努（Paulinus of Nola），355-431 年；拉丁文	
				拉文納的彼得・屈梭羅古（Peter Chrysologus），約 380-450 年；拉丁文	
		里昂的優克里烏（Eucherius of Lyons），活躍於 420-449 年；拉丁文		伊克蘭姆的猶利安（Julian of Eclanum），約 385-450 年；拉丁文	

*古代五大宗座之一

亞歷山太*和埃及

大安東尼（Antony [or Anthony] the Great），約 251-約 356 年；科普替文／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彼得（Peter of Alexandria），約卒於 311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亞流（Arius of Alexandria），活躍於約 320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亞歷山大（Alexander of Alexandria），活躍於 312-328 年；希臘文

埃及的帕喬米烏（Pachomius of Egypt），約 292-347 年；科普替文／希臘文？

塔比司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Tabennesi），卒於 368 年；科普替文／希臘文

霍利修斯（Horsiesi），約 305-約 390 年；科普替文／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亞他那修（Athanasius of Alexandria），約 295-373 年，活躍於 325-373 年；希臘文

埃及的馬加利（Macarius of Egypt），約 300-約 390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失明者荻地模（Didymus the Blind of Alexandria），約 313-398 年；希臘文

泰康尼斯（Tyconius），約 330-390 年；拉丁文

海倫洛坡里的巴拉第（Palladius of Helenopolis），約 363/364- 約 431 年；希臘文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375-444 年，活躍於 412-444 年；希臘文

君士坦丁堡*和小亞細亞，希臘

赫拉克利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Heraclea），約卒於 355 年；希臘文

安居拉的馬爾克路（Marcellus of Ancyra），約卒於 375 年；希臘文

撒拉米的伊皮法紐（Epiphanius of Salamis），約 315-403 年；希臘文

大巴西流，又稱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約生於 330 年，活躍於 357-379 年；希臘文

小瑪克里娜（Macrina the Younger），約 327-379 年；希臘文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Apollinaris of Laodicea），310-約 392 年；希臘文

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生於 329/330 年，活躍於 372-389 年；希臘文

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約 335-394 年；希臘文

以哥念的安非羅西（Amphilochius of Iconium），約生於 340-345 年，約卒於 398-404 年；希臘文

本都的伊華紐斯（Evagrius of Pontus），約 345-399 年；希臘文

西齊庫斯的歐諾米（Eunomius of Cyzicus），卒於 393 年；希臘文

託馬加利名作品（Pseudo-Macarius of Mesopotamia?），活躍於約 390 年；希臘文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Nicetas of Remesiana），活躍於第四世紀後期；拉丁文

君士坦丁堡的涅斯多留（Nestorius of Constantinople），約 381-約 451 年；希臘文

西流基的巴西流（Basil of Seleucia），活躍於 444-468 年；希臘文

福蒂斯的迪亞胡斯（Diadochus of Photice），約 400-474 年；希臘文

安提阿*和敘利亞

安提阿的優斯塔修（Eustathius of Antioch），活躍於 325 年；希臘文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Emesa），約 300-約 359 年；希臘文

敘利亞人以法蓮（Ephrem the Syrian），約生於 306 年，活躍於 363-373 年；敘利亞文

亞流派的猶利安（Julian the Arian），約第四世紀

伊米撒的尼梅希（Nemesius of Emesa），活躍於第四世紀末；希臘文

大數的戴阿多若（Diodore of Tarsus），約卒於 394 年；希臘文

屈梭多模（安提阿，君士坦丁堡）（John Chrysostom [Antioch, Constantinople]），344/354-407 年，活躍於 386-407 年；希臘文

《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約 381-394 年；希臘文

《使徒教訓》（*Didascalia Apostolorum*），第四世紀開始流傳；敘利亞文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約 350-428 年；希臘文

庇哩亞的阿迦修（Acacius of Beroea），約 340-約 436 年；希臘文

《進階之書》（*Book of Steps*），約 400 年；敘利亞文

迦巴拉的瑟維里安（Severian of Gabala），活躍於約 400 年；希臘文

安居拉的尼流斯（Nilus of Ancyra），約卒於 430 年；希臘文

美索不達米亞，波斯

亞弗拉阿特（Aphrahat），約 270-350 年，活躍於 337-345 年；敘利亞文

尼斯庇斯的雅各（Jacob of Nisibis），卒於 338 年；敘利亞文

科爾布的伊斯尼克（Eznik of Kolb），第五世紀初；亞美尼亞文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約 260/263-340 年；希臘文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Acacius of Caesarea），約卒於 365 年；希臘文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Cyril of Jerusalem），約 315-386 年，活躍於約 348 年；希臘文

大數的戴阿多若（Diodore of Tarsus），約卒於 394 年；希臘文

耶柔米（羅馬，安提阿，伯利恆）（Jerome [Rome, Antioch, Bethlehem]），約 347-420 年；拉丁文

教士腓力（Philip the Priest），卒於 455/56 年；拉丁文

耶路撒冷的赫西糾（Hesychius of Jerusalem），活躍於 412-450 年；希臘文

巴勒斯坦的優西米烏（Euthymius of Palestine），377-473 年；希臘文

所在地不明

康摩迪恩（Commodian），約第三或五世紀；拉丁文

所在地 / 年代	不列顛群島	高盧	西班牙，葡萄牙	羅馬*和義大利	迦太基和北非
第五世紀		阿爾勒的希拉流（Hilary of Arles），約401-449年；拉丁文 高盧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Gaul / Eusebius Gallicanus），約第五世紀；拉丁文 亞奎丹的普羅斯珀（Prosper of Aquitaine），約390-約463年；拉丁文 馬塞的沙維亞長老（Salvian the Presbyter of Marseilles），約400-約480年；拉丁文 馬塞的根那丟（Gennadius of Marseilles），卒於496年後；拉丁文 阿爾勒的凱撒留（Caesarius of Arles），約470-543年；拉丁文		羅馬的大利奧（Leo the Great of Rome），任期440-461年；拉丁文 小亞挪比烏（Arnobius the Younger），第五世紀；拉丁文 恩諾迪烏斯（Ennodius），474-521年；拉丁文	
第六世紀			達姆（葡萄牙）的巴斯迦修（Paschasius of Dumium [Portugal]），約515-約580年；拉丁文 貝雅的亞帕瑞糾（Apringius of Beja），第六世紀中期；拉丁文 塞維利亞的李安德（Leander of Seville），約545-約600年；拉丁文 布拉加的馬丁（Martin of Braga），活躍於約568-579年；拉丁文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Isidore of Seville），約560-636年；拉丁文 薩拉戈西的布勞利奧（Braulio of Saragossa），約585-651年；拉丁文 布拉加的福拓索斯（Fructuosus of Braga），約卒於665年；拉丁文	拉丁人伊皮法紐（Epiphanius the Latin），約第五世紀末或第六世紀初；拉丁文 優吉匹烏（Eugippius），生於460年；拉丁文 呂西亞的本篤（Benedict of Nursia），約480-547年；拉丁文 迦修多儒（Cassiodorus），約485-約580年；拉丁文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約540-604年；拉丁文 阿格理金泰姆的貴格利（Gregory of Agrigentium），卒於592年；希臘文 帕特留（Paterius），約第六至七世紀；拉丁文	拉斯佩的富爾根狄（Fulgentius of Ruspe），約467-532年；拉丁文 維甘特（Verecundus），卒於552年；拉丁文 彼馬修（Primasius），活躍於550-560年；拉丁文 賀米安的法康德（Facundus of Hermiane），活躍於546-568年；拉丁文
八～十二世紀	阿達南（Adamnan），約624-704年；拉丁文 比德（Bede the Venerable），約672/ 673-735年；拉丁文				

*古代五大宗座之一

亞歷山太*和埃及	君士坦丁堡*和小亞細亞，希臘	安提阿*和敘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波斯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所在地不明
亞歷山太的亞摩尼奧斯（Ammonius of Alexandria），約第五世紀；希臘文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Gennadius of Constantinople），卒於 471 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約翰（John of Antioch），約卒於 441/42 年；希臘文		傑榮斯（Gerontius），約 395-約 480 年；敘利亞文	
波門（Poemen），約第五世紀；希臘文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Cyrrhus），約 393-466 年；希臘文			
科普替人比沙（Besa the Copt），第五世紀		託安提阿的維克多名作品（Pseudo-Victor of Antioch），第五世紀；希臘文			
申諾提（Shenoute），約 350-466 年；科普替文		阿柏密的約翰（John of Apamea），第五世紀；敘利亞文			
	凱撒利亞的安德烈（Andrew of Caesarea），第六世紀初；希臘文				
奧林匹多羅（Olympiodorus），第六世紀初；希臘文	愛所里亞的俄厄庫美紐（Oecumenius of Isauria），第六世紀；希臘文	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Philoxenus of Mabbug），約 440-523 年；敘利亞文	沙魯的雅各（Jacob of Sarug），約 450-約 520 年；敘利亞文	迦薩（巴勒斯坦）的普羅科匹烏（Procopius of Gaza），約 465-約 530 年；希臘文	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活躍於約 500 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塞維魯（Severus of Antioch），活躍於 488-538 年；希臘文	大巴拜（Babai the Great），卒於 628 年；敘利亞文	迦薩的多羅西斯（Dorotheus of Gaza），活躍於約 525-540 年；希臘文	
		大數的隱士馬可（Mark the Hermit of Tarsus），約第六世紀；希臘文	巴拜（Babai），約第六世紀初；敘利亞文	西古提波利斯的區利羅（Cyril of Scythopolis），約生於 525 年，卒於 557 年後；希臘文	
		撒多那／瑪爾特流（Sahdona / Martyrius），活躍於 635-640 年；敘利亞文	尼尼微的以撒（Isaac of Nineveh），約卒於 700 年；敘利亞文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Pseudo-Constantius），第七世紀前；希臘文
	君士坦丁堡的守道者馬克西穆（Maximus the Confessor of Constantinople），約 580-662 年；希臘文				安德烈亞斯（Andreas），約第七世紀；希臘文
	狄奧芬尼斯（Theophanes），775-845 年；希臘文	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約 650-750 年；希臘文			
	卡西亞（Cassia），約生於 805 年，卒於 848-867 年間；希臘文		長老約翰（John the Elder），約第八世紀；敘利亞文		
	凱撒利亞的阿力他（Arethas of Caesarea），約 860-940 年；希臘文		默維的伊澤達德（Isho'dad of Merv），活躍於約 850 年；敘利亞文		
	阜丟斯（Photius），約 820-891 年；希臘文				
	新神學家西緬（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約 949-1022 年；希臘文				
	奧赫里德的狄奧菲拉克圖斯（Theophylact of Ohrid），約 1050-約 1108 年；希臘文				

參考書目

原文著作參考書目

下列各項如在「古代希臘文文庫」（*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簡稱TLG）或「電子文件處理中心基督宗教拉丁文獻資料庫」（*Centre de traitement électronique des documents*，簡稱 Cl.）找得到，均標明編號。這裏列出的版本有時與上述兩個資料庫所列出的不同。

Ambrose of Milan. "De bono mortis." Pages 3-261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1.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897. Cl. 0129.

_____. "De Cain et Abel." Pages 3-261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1.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897. Cl. 0125.

_____. "De excessu fratris Satyri." Pages 3-261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1.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897. Cl. 0157.

_____. "De fide, libri quinque." Pages 3-307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O. Fall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78.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55. Cl. 0150.

_____. "De fuga saeculi." Pages 163-207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2.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Leipzig, Germany: G. Freytag, 1897. Cl. 0133.

_____. "De interpellatione Job et David." Pages 211-96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2.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897. Cl. 0134.

_____. "De Isaac vel anima." Pages 641-760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2. Vienna, Austria: Hoelder-Prichler-Tempsky, 1897. Cl. 0128.

_____. "De Jacob et vita beata." Pages 3-70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2.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Leipzig, Germany: G. Freytag. Cl. 0130.

_____. "De Joseph." Pages 73-122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2.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897. Cl. 0131.

_____. "De mysteriis." Pages 89-116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O. Fall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73.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55. Cl. 0155.

_____. "De officiis ministrorum." 2 vols. Edited by M. Testard. Collection des universités de France. Paris: Belles Lettres, 1984, 1992. Cl. 0144.

_____. "De paenitentia." Pages 340-97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O. Fall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73.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55. Cl. 0156.

_____. "De paradiso." Pages 263-336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K. Schenk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2.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Leipzig; Germany: G. Freytag, 1897. Cl. 0124.

_____. "De spiritu sancto." Pages 7-222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O. Faller. Corpus Scription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73.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55. Cl. 0151.

_____. "De virginibus." Pages 100-204 in *Sancti Ambrosii: De Virginibus*. Edited by O. Faller. Florilegium patristicum, vol. 31. Bonn: Hanstein, 1933. Cl. 0145.

_____. *Epistulae*. Edited by O. Faller and M. Zelz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82, pts 2, 3.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55. Cl. 0160.

_____. "Hexaemeron." Pages 3-261 in *Sancti Ambrosii opera*. Edited by O. Fall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2, pt. 1.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897. Cl. 0123.

Aphrahat. *Demonstrationes*. Edited by R. Graffin. Patrologia syriaca, vol. 1. Paris: Firming-Didot et socii, 1910.

Athanasius. "Apologia de fuga sua." Pages 133-67 in *Athanase d'Alexandrie. Apologie à l'empereur Constance. Apologie pour sa fuite*. Edited by J.-M. Szymusiak.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56. Paris: Cerf, 1958. TLG 2035.012.

_____. "De incarnatione verbi." Pages 258-468 in Sur l'incarnation du verbe. Edited by C. Kannengiesser.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99. Paris: Cerf, 1973. TLG 2035.002.

_____. *Epistulae festales*. Edited by A. Mai. *Sancti Athanasii Epistulae Festales Syriace et Latine*. Nova Patrum Bibliotheca, vol. 6, part 1. Rome: 1853 [Syriac].

Augustine of Hippo. *Confessionum*. Edited by Lucas Verheije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7.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5. Cl. 0251.

_____. "Contra duas epistulas Pelagianorum." Pages 423-570. Edited by C. F. Vrba and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60.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13. Cl. 0346.

_____. "Contra Faustum." Pages 251-797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25.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891. Cl. 0321.

_____. "Contra mendacium." Pages 469-528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0. Cl. 0304.

_____. "De baptismo." Pages 145-375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M. Petschenig.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5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8. Cl 0332.

_____. "De bono coniugali." Pages 187-230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0. Cl. 0299.

_____. "De bono viduitatis." Pages 305-43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0. Cl. 0301.

_____. *De civitate Dei*. Edited by B. Dombart and A. Kalb.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47, 48.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5. Cl. 0313.

_____. "De diversis quaestionibus octoginta tribus." Pages 11-249 in *Aureli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A. Mutzenbeche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44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5. Cl. 0289.

_____. "De doctrina christiana." Pages 1-167 in *Aureli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Marti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2. Cl. 0263.

_____. "De fide et operibus." Pages 35-97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00. Cl. 0294.

_____. "De fide et symbolo." Pages 3-32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0. Cl. 0293.

_____. "De Genesi contra Manichaeos." Pages 173-220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34. Paris: Migne, 1845. Cl. 0294.

_____. "De gratia Christi et de peccato originali." Pages 125-206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C. F. Vrba and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2.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2. Cl. 0349.

_____. "De gratia et libero arbitrio." Pages 881-912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44. Paris: Migne, 1845. Cl. 0352.

_____. "De mendacio." Pages 413-66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0. Cl. 0303.

_____. "De moribus ecclesiae catholicae et de moribus Manichaeorum." Cols. 1309-78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32. Paris: Migne, 1845. Cl. 0261.

_____. "De natura boni." Pages 855-89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25.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892. Cl. 0323.

_____. "De nuptiis et concupiscentia." Pages 211-319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C. F. Vrba and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2.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2. Cl. 0350.

_____. "De opere monachorum." Pages 531-95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1.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0. Cl. 0305.

_____. "De peccatorum meritis et remissione et de baptismo parvulorum." Pages 3-151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C. F. Vrba and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60.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13. Cl. 0342.

_____. "De perfectione justitiae hominis." Pages 3-48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C. F. Vrba and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42.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02. Cl. 0347.

_____. "De sermone Domini in monte." Pages 1-188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7.2. Edited by A. Mutzenbeche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5.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7. Cl. 0274.

_____. "De spiritu et littera." Pages 155-229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C. F. Vrba and J. Zych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60.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913. Cl. 0343.

_____. *De Trinitate*. Edited by W. J. Mountai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50, 50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8. Cl. 0329.

_____. *Enarrationes in Psalmos*. Edited by E. Dekkers and J. Fraipon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38, 39, 40.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6. Cl. 0283.

_____. "Enchiridion de fide, spe et caritate." Pages 49-114 in *Aureli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E. Evan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46.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9. Cl. 0295.

_____. "Epistulae." In *Sancti Aurel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A. Goldbach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s. 34, pt. 1; 34, pt. 2; 44; 57; 58.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895-1898. Cl. 0262.

_____. *In Johannis euangelium tractatus*. Edited by R. Willem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6.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278.

_____. "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 Pages 1-377 in *Aureli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J. Fraipon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3.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270.

_____. "Retractationum libri duo." Pages 5-143 in *Aurelii Augustini opera*. Edited by A. Mutzenbeche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57.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84. Cl. 0250.

_____. *Sermones*.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s. 38, 39. Paris: Migne, 1845,1846. Cl. 0284.

_____. *Sermones*. In *Sancti Augustini Sermones post Maurinos reperti*. Edited by G. Morin. Miscellanea Agostiana, vol. 1. Rome: Tipgafia poliglotta vaticana, 1930. Cl. 0284.

_____. *Sermones*. Pages 154-350 in *Sermon pour la Pache*. Edited by S. Poque.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16. Paris: Cerf, 1966. Cl. 0284.

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 "De baptismo libri duo." Cols. 1513-628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5. TLG 2040.052.

_____. "De spiritu sancto." Pages 250-530 in *Basile de Césarée. Sur le Saint-Esprit*, 2nd ed. Edited by B. Pruche.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7. Paris: Cerf, 1968. TLG 2040.003.

_____. "Epistulae." Pages 2:101-218, 3:1-229 in *Saint Basile. Lettres*, vols. 2, 3. Edited by Y. Courtonne. Paris: Les Belles Lettres, 1961, 1966. TLG 2040.004.

_____. [Pseudo-]. "Homilia de misericordia et judicio." Cols. 1705-71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5. TLG 2040.069.

_____. "Homiliae in hexaemeron." Pages 86-522 in *Basile de Césarée. Homélies sur l'hexaéméron*, 2nd ed. Edited by S. Giet.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6. Paris: Cerf, 1968. TLG 2040.001.

_____. "Homiliae in illud: Attende tibi ipsi." Pages 23-37 *in L'homélie de Basile de Césarée sur le mot 'observe-toi toi-même'* . Edited by S.Y. Rudberg.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1962. TLG 2040.006.

_____. "Homiliae super Psalmos." Pages 209-49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29.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6. TLG 2040.018.

_____. "Prologus 7 [De judicio Dei]." Cols. 653-676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5. TLG 2040.043.

Bede. "De tabernaculo et euasis eius ac vestibus sacerdotem libri iii." Pages 5-139 in *Bedae Venerabilis opera*. Edited by D. Hurs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19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9. Cl. 1345.

_____. "Expositio actuum apostolorum." Pages 3-99 in *Bedae Venerabilis opera*. Edited by D. Hurs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21.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3. Cl. 1357.

_____. "Homiliarum evangelii." Pages 1-378 in *Bedae Venerabilis opera*. Edited by D. Hurs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2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6. Cl. 1367.

_____. "In epistulam septem catholicas." Pages 181-342 in *Bedae Venerabilis opera*. Edited by D. Hurs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21.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3. Cl. 1362.

Caesarius of Arles. *Sermones*. Edited by G. Mori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103, 104.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3. Cl. 1008.

Cassian, John. *Collationes*. Edited by M. Petscheig. Corpus Scri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13. Vienna, Austria: F. Tempsky, 1886. Cl. 0512.

Cassiodorus. *Expositio Psalmorum*. Edited M. Adriae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97, 98.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900.

Clement of Alexandria. "Paedagogus." Pages 1:108-294, 2:10-242, 3:12-190 in *Le pédagogue [par] Clément d'Alexandrie*. 3 vols. Edited by M. Harl, H. Marrou, C. Matray and C. Mondésert.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s. 70, 108, 158. Paris: Cerf, 1960, 1965, 1970. TLG 0555.002.

_____. "Stromata." Pages 2:3-518, 3:3-102 in *Clemens Alexandrinus*, vol. 2, 3rd ed., and vol. 3, 2nd ed. Edited by O. Stählin, L. Früchtel and U. Treu.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s. 52(15), 17.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60, 1970. TLG 0555.004.

Clement of Rome. "Epistula i ad Corinthios." Pages 98-204 in *Clément of Rome: Épître aux Corinthiens*. Edited by A. Jaubert.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67. Paris: Cerf, 1971. TLG 1271.001.

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Pages 1:100-338; 2:116-394; 3:18-310 in *Les constitutions apostoliques*. Edited by M. Metzger.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s. 329, 336. Paris: Cerf, 1985, 1986, 1987. TLG 2894.001.

Cyprian. "Ad fortunatum (de exhortatione martyrii)." Pages 183-216 in *Sancti Cyprian episcopi opera*. Edited by R. Webe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i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2. Cl. 0045.

_____. "De bono patientiae." Pages 118-33 in *Sancti Cypriani episcopi epistularium*. Edited by C. Moreschini.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i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6. Cl. 0048.

_____. "De ecclesiae catholicae unitate." Pages 249-68 in *Sancti Cyprian episcopi opera*. Edited by R. Webe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3.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i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2. Cl. 0041.

_____. *Epistulae*. Edited by G. F. Dierck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3B, 3C.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94, 1996. Cl. 0050.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ii in Lucam." Cols. 476-949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72.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4. TLG 4090.030.

_____. "Epistulae." In *Concilium universale Ephesenum*. Edited by E. Schwartz.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27. TLG5000.001.

Cyril of Jerusalem. "Catecheses ad illuminandos 1-18." Pages 1:28-320, 2:2-342 in *Cyrilli Hierosolymorum archiepiscopi opera quae supersunt omnia*, 2 vols. Edited by W. C. Reischl and J. Rupp. Munich: Lentner, 1848, 1860. Repr., Hildesheim: Olms, 1967. TLG 2110.003.

_____. "Mystagogiae 1-5." In *Cyrille de Jérusalem. Catéchèses mystagogiques*. Edited by A. Piédagnel and P. Paris.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26. Paris: Cerf, 1966. TLG 2110.002.

Didache. Pages 226-242 in *Instructions des Apôtres*. Edited by J. P. Audet. Paris: Lecoffre, 1958. TLG 1311.001.

Ephrem the Syrian. "In Exodum." Pages 104-34 in *Sancti Ephraem Syri in Genesim et in Exodum commentarii*. Edited by R.-M. Tonneau. Corpus Scriptorum Christianorum Orientalium, vol. 152 (Scriptores Syri 71). Louvain: Imprimerie Orientaliste L. Durbecq, 1955.

_____. "Epistula ad Publium." S. Brock, *Le Muséon* 89 (1976), 261-305.

_____. "Hymni de paradiso." In *Des Heiligen Ephraem des Syrers Hymnen de paradiso und contra Julianum*. Edited by E. Beck. Corpus Scriptorum Christianorum Orientalium, vol. 174 (Scriptores Syri 78). Louvain: Imprimerie Orientaliste L. Durbecq, 1957.

_____. "Sermo de Domino nostro." In *Des Heiligen Ephraem des Syrers Sermo de Domino Nostro*. Edited by E. Beck. Corpus Scriptorum Christianorum Orientalium, vol. 270 (Scriptores Syri 116). Louvain: Imprimerie Orientaliste L. Durbecq, 1966.

_____. "In Tatiani Diatessaron." In *Saint Éphrem: Commentaire de l'Evangile Concordant - Text Syriaque, (Ms Chester-Beatty 709), Folios Additionnels*. Edited by L. Leloir. Chester-Beatty Monographs, no. 8, Leuven, Paris, 1990.

Eusebius of Caesarea. "Demonstratio evangelica." Pages 493-96 in *Eusebius Werke, Band 6: Die Demonstratio evangelica*. Edited by I. A. Heikel.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23. Leipzig: Hinrichs, 1913.

_____. "Historia ecclesiastica." Pages 1:3-215, 2:4-231, 3:3-120 in *Eusèbe de Césarée. Histoire ecclésiastique*, 3 vols. Edited by G. Bardy.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s. 31, 41, 55. Paris: Cerf, 1952, 1955, 1958. Cl. 0198k.

Evagrius. "De oratione." Cols. 1165-1200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79.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5.

Fulgentius of Ruspe. "De fide ad Petrum seu de regula fidei." Pages 711-60 in *Opera*. Edited by J. Fraipon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91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8. Cl. 0826.

_____. *Epistulae, et Varia*. Edited by J. Fraipon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91, 91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8. Cl. 0817.

Gregory of Nazianzus. "Apologetica [orat. 2]." Cols. 408-513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5.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5. TLG 2022.016.

_____. "Contra Julianum imperatorem [orat. 4]." Cols. 532-66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5.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5. TLG 2022.018.

_____. "De filio [orat. 30]." Pages 170-216 in *Gregor von Nazianz. Die fünf theologischen Reden*. Edited by J. Barbel. Düsseldorf, Germany: Patmos-Verlag, 1963. TLG 2022.010.

_____. "De theologia [orat. 28]." Pages 62-126 in *Gregor von Nazianz. Die fünf theologischen Reden*. Edited by J. Barbel.

Düsseldorf, Germany: Patmos-Verlag, 1963. TLG 2022.008.

_____. "Epistulae." Pages 1:1-118, 2:1-148 in *Saint Grégoire de Nazianze. Lettres*, 2 vols. Edited by P. Gallay. Paris: Les Belles Lettres, 1964, 1967. TLG 2022.001.

_____. "Epistulae theologicae." Pages 36-94 in *Grégoire de Nazianze. Lettres théologiques*. Edited by P. Gallay.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08. Paris: Cerf, 1974. TLG 2022.002.

_____. "Funebris oratio in laudem Basilii Magni Caesareae in Cappadocia episcopi [orat. 43]." Pages 58-230 in *Grégoire de Nazianze. Discours funèbres en l'honneur de son frère Césaire et de Basile de Césarée*. Edited by F. Boulenger. Paris: Picard, 1908. TLG 2022.006.

_____. "Funebris oratio in patrem [orat. 18]." Cols. 985-104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5.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5. TLG 2022.031.

_____. "In sanctum baptisma [orat. 40]." Cols. 360-425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6.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6. TLG 2022.048.

_____. "In sanctum pascha [orat. 45]" Cols. 624-6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6.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6. TLG 2022.052.

_____. "Supremum vale [orat. 42]." Cols. 457-92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36.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6. TLG 2022.050.

Gregory of Nyssa. "Ad Ablabium quod non sint tres dei." Pages 37-57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 3.1. Edited by F. Mueller. Leiden: Brill, 1958. TLG 2017.003.

_____. "Ad simplicium de fide." Pages 61-67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 3.1. Edited by F. Mueller. Leiden: Brill, 1958. TLG 2017.004.

_____. "Contra Eunomium." Pages 1.1:3-409, 2.2:3-311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s. 1.1 and 2.2. Edited by W. Jaeger. Leiden: Brill, 1960. TLG 2017.030.

_____. "De instituto christiano." Pages 40-89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 8.1. Edited by W. Jaeger. Leiden: Brill, 1963. TLG 2017.024.

_____. "De perfectione christiana ad Olympium monachum." Pages 173-214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vol. 8.1. Edited by W. Jaeger. Leiden: Brill, 1963. TLG 2017.026.

_____. "De virginitate." Pages 246-560 in *Grégoire de Nysse. Traité de la virginité*. Edited by M. Aubineau.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19. Paris: Cerf, 1966. TLG 2017.043.

_____. "De vita Gregorii Thaumaturgi." Cols. 893-957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46.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3. TLG 2017.069.

_____. "De vita Mosis." Pages 44-326 in *Grégoire de Nysse. La vie de Moïse*, 3rd ed. Edited by J. Daniélou.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 Paris: Cerf, 1968. TLG 2017.042.

_____. "Dialogus de anima et resurrectione." Cols. 12-160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46.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3. TLG 2017.056.

_____. "In diem luminum [*vulgo* In baptismum Christi oratio]." Pages 221-42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 9.1. Edited by E. Gebhardt. Leiden: Brill, 1967. TLG 2017.014.

_____. "In Inscriptiones Psalmorum." Pages 24-175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 5. Edited by J. McDonough. Leiden: Brill, 1962. TLG 2017.027.

_____. "Refutatio confessionis Eunomii." Pages 312-410 in *Gregorii Nysseni opera*, vol. 2.2. Edited by W. Jaeger. Leiden: Brill, 1960. TLG 2017.031.

Gregory Thaumaturgus. "Epistula canonica." Pages 19-30 in *Fonti. Fascicolo ix. Discipline générale antique*, vol. 2. Edited by P. Joannou. Rome: Tipografia Italo-Orientale "S. Nilo," 1963. TLG 2063.005.

Gregory the Great. "Homiliarum xl in evangelica." Cols. 1075-1312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76. Paris: Migne, 1857. Cl. 1711.

_____. *Moralia in Job*. Edited by D. Norbery.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43A, 143B.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3. Cl. 1708.

_____. *Registrum epistularum*. Edited by D. Norbery.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40, 140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3. Cl. 1714.

_____. *Regula pastoralis*. Edited by F. Rommel and R.W. Clement.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41.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3. Cl. 1712.

Hilary. *De Trinitate*. Edited by P. Smulder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62, 62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9, 1980. Cl. 0433.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liber 3]." Pages 22-436 in *Irénée de Lyon. Contre les hérésies, livre 3*, vol. 2. Edited by A. Rousseau and L. Doutreleau.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11. Paris: Cerf, 1974. TLG 1447.002.

Isaac of Nineveh. "Homolia 22." In *Mar Isaacus: De perfectione religiosa*. Edited by P. Bedjan. Paris, 1909.

Isidore of Seville. "Mysticorum expositiones sacramentorum seu quaestiones in vetus testamentum." Cols. 207-448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83. Paris: Migne, 1850.

Jerome. "Adversus Helvidium de Mariae virginitate perpetua." Cols. 193-216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23. Paris: Migne, 1845. Cl. 0609.

_____. "Adversus Jovinianum." Cols. 221-352 in *Opera omnia*. Edited by J.-P. Migne.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vol. 23. Paris: Migne, 1845. Cl. 0610.

_____. "De exodo, in vigilia paschae." Pages 536-41 in *Opera, Part 2*.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78. Edited by G. Morin.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601.

_____. "Dialogi contra Pelagianos libri iii."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80. Edited by C. Moreschini.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Cl. 0615.

_____. *Epistulae, Parts 1-3*. Edited by I. Hilberg.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s. 54, 55, 56. Austria: F. Tempsky; Leipzig, Germany: G. F. Freytag, 1910, 1912, 1918. Cl. 0620.

_____. "Sermo de quadragesima." Pages 533-35 in *Opera, Part 2*. Edited by G. Mori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78.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600.

_____. "Tractatus in librum Psalmorum." Pages 3-352 in *Opera, Part 2*. Edited by G. Mori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78.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592.

_____. "Tractatus in Marci Evangelium." Pages 451-500 in *Opera omnia*, Part 2.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78. Edited by G. Morin.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594.

_____. "Tractatuum in Psalmos series altera." Pages 355-446 in *Opera, Part 2*. Edited by G. Mori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78.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8. Cl. 0593.

John Chrysostom. "Ad populam Antiochenum homiliae (De statuis)." Cols. 15-222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49. Edited by J. -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TLG 2062.024.

_____. "Ad Theodorum." In *Jean Chrysostome: Á Theodore*. Edited by J. Dumortier.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17. Paris: Cerf, 1966. TLG 2062.001.

_____. "Adversus Judaeos [orationes 1-8]." Cols. 843-942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48.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59. TLG 2062.021.

_____. "Catecheses ad illuminandos 1-8 (series tertia)." Pages 108-260 in *Jean Chrysostome. Hait catéchses baptismales*. 2nd ed.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50. Paris: Cerf, 1970. TLG 2062.382.

_____. "De paenitentia." Cols. 277-350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49.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TLG 2062.027.

_____. "De incomprehensibili Dei natura (Contra Anomoeos)." Pages 92-322 in *Jean Chrysostome. Sur l'incompréhensibilité de Dieu*. Edited by F. Cavallera, J. Danielou and R. Flaceliere.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8. Paris: Cerf, 1951. TLG 2062.012.

_____. "De sacerdotio (lib. 1-6)." Pages 60-362 in *Jean Chyrsostome. Sur le sacerdoce*. Edited by A.-M Malingrey.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72. Paris: Cerf, 1980. TLG 2062.085, cf. TLG 2062.119.

_____. "In Acta apostolorum [homiliae 1-55]." Cols. 13-38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60.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TLG 2062.154.

_____. "In epistulam i ad Corinthios [homiliae 1-44]." Cols. 9-382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6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59. TLG 2062.156.

_____. "In epistulam ii ad Corinthios [homiliae 1-30]." Cols. 381-610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6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59. TLG 2062.157.

_____. "In epistulam ad Hebraeos argumentum et homiliae." Cols. 9-236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63.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0. TLG 2062.168.

_____. "In epistulam ad Colossenses homiliae." Cols. 299-392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62.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TLG 2062.161.

_____. "In Genesim homiliae 1-67." Cols. 21-385, 385-580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s. 53, 54. Edited by J. -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TLG 2062.112.

_____. "In illud: Si esurierit inimicus." Cols. 171-86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5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59. TLG 2062.068.

_____. "In Joannem [homiliae 1-88]." Cols. 23-482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59.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59. TLG 2062.153.

_____. "In Matthaeum [homiliae 1-90]." Cols. 13-472, 471-794 in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s. 57, 58.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TLG 2062.152.

John of Damascus. "Expositio fidei." Pages 3-239 in *Die Schriften des Johannes von Damaskos*, vol. 2. Edited by B. Kotter. Patristische Texte und Studien, vol. 12. Berlin: De Gruyter, 1973. TLG 2934.004.

_____. "Orationes de imaginibus tres." Pages 65-200 in *Die Schriften des Johannes von Damaskos*, vol. 3 Edited by B. Kotter. Patristische Texte und Studien, vol. 17. Berlin: De Gruyter, 1975. TLG 2934.005.

Justin Martyr. "Dialogus cum Tryphone." Pages 90-265 in *Die ältesten Apologeten*. Edited by E.J. Goodspeed.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precht, 1915. TLG 0645.003.

Lactantius. "Epitome divinarum institutionum." Pages 675-761 in *Sancti Lactanti, Oper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19. Edited by S. Brandt Vienna: Hoelder-Pinchler-Tempsky, 1890. Cl. 0086.

Leo the Great. *Tractatus septem et nonaginta*. Edited by A. Chavasse.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138, 138A.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3. Cl. 1657.

Marius Victorinus. "Aduersus Arium." Pages 54-277 in *Marii Victorini opera*.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83, pt. 1. Edited by P. Henry and P. Hadot. Vienna: Hoelder-Pinchler-Tempsky, 1971. Cl. 0095.

Martin of Braga. "De pascha." Pages 259-75 in *Martini episcopi Bracarensis opera omnia*. Edited by C.W. Barlo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Maximus of Turin. "Collectio sermonum antiqua." Pages 1-364 in *Maximi episcopi Taurinensis sermones*. Edited by Almut Mutzenbeche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3.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2. Cl. 0219a.

Methodius. "Convivium decem virginum." Cols. 27-220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18.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57.

Nicetas. "De psalmodiae bono (de utilitate hymnorum)." Edited by C. Turner.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24 (1923): 225-52.

Novatian. "De cibis iudaicis." Pages 89-101 in *Opera*. Edited by G. F. Dierck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4.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2. Cl. 0068.

_____. "De Trinitate." Pages 11-78 in *Opera*. Edited by G. F. Dierck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4.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2. Cl. 0071.

Origen. "Commentarii in evangelium Joannis [lib. 1, 2, 4, 5, 6, 10, 13]." Pages 1:56-390, 2:128-580, 3:34-282 in *Origène. Commmentaire sur saint Jean*, 3 vols. Edited by C. Blanc.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s. 120, 157, 222. Paris: Cerf, 1966, 1970, 1975. TLG 2042.005.

_____. "Commentarii in evangelium Joannis [lib. 19, 20, 28, 32]." Pages 298-480 in *Origenes Werke*, vol. 4. Edited by E. Preuschen.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10. Leipzig: Hinrichs, 1903. TLG 2042.079.

_____. "Commentarium in evangelium Matthaei [lib. 10-11]." Pages 140-386 in *Origène. Commentaire sur l'évangile selon Matthieu*, vol. 1. Edited by R. Girod.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162. Paris: Cerf, 1970. TLG 2042.029.

_____. "Commentarium in evangelium Matthaei [lib. 10-11]." Pages 69-703 in *Origenes Werke*, vol. 10, pts. 1, 2. Edited by E. Klostermann.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40, pts. 1, 2. Leipzig: Teubner, 1935, 1937. TLG 2042.030.

_____. "Contra Celsum." Pages 1:64-476, 2:14-434, 3:14-382, 4:14-352 in *Origène. Contre Celse*, 4 vols. Edited by M. Borret.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s. 132, 136, 147, 150. Paris: Cerf, 1967, 1968, 1969. TLG 2042.001.

_____. "De oratione." Pages 297-403 in *Origenes Werke*, vol. 2. Edited by P. Koestchau.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3. Leipzig: Hinrichs, 1899. TLG 2042.008.

_____. "De principiis." Pages 462-560, 668-764 in *Origenes vier Bücher von den Prinzipien*. Edited by H. Görgemanns and H. Karpp.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6. TLG 2042.002.

_____. "Exhortatio ad martyrium." Pages 3-47 in *Origenes Werke*, vol. 1. Edited by P. Koetschau.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2. Leipzig: Hinrichs, 1899. TLG 2042.007.

_____. "Fragmenta in Lucam [in catenis]." Pages 227-336 in *Origenes Werke*, vol. 9. Edited by M. Rauer.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35.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30. TLG 2042.017.

_____. "Homiliae in Exodum." Pages 217-18, 221-30 in *Origenes Werke*, vol. 6. Edited by W. A. Baehrens.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29. Leipzig: Teubner, 1920. TLG 2042.023.

_____. "Homiliae in Genesim [fragmenta]." Pages 23-30 in *Origenes Werke*, vol. 6. Edited by W. A. Baehrens.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29. Leipzig: Teubner, 1920. TLG 2042.022.

_____. "Homiliae in Leviticum." Pages 332-34, 395, 402-7, 409-416 in *Origenes Werke*, vol. 6. Edited by W. A. Baehrens.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29. Leipzig: Teubner, 1920. TLG 2042.024.

_____. "Homiliae in Lucan." In *Origenes Werke*, vol. 9. 2nd ed. Edited by M. Rauer.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49 (35).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59. TLG 2042.016.

_____. "In Jeremiam [homiliae 12-20]." Pages 85-194 in *Origenes Werke*, vol. 3. Edited by E. Klostermann.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6.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01. TLG 2042.021.

_____. "In Numeros homiliae." Pages 3-285 in *Origenes Werke*, vol. 7. Edited by W. A. Baehrens.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30. Leipzig: Teubner, 1921. Cl. 0198.

_____. "Libri x in Canticum canticorum [fragmenta]." Pages 128-32 in *Origenes Werke*, vol. 8. Edited by W. A. Baehrens.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vol. 33. Leipzig: Teubner, 1925. TLG 2042.026.

Pacian of Barcelona. "Letters." In *San Paciano. Obras*. Edited by Lisardo Rubio Fernandez. Barcelona: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1958.

Paterius. "Liber de expositione Veteris ac Novi Testamenti." Cols. 683-1136 in *Sancti Paterii de diversis libris S. Gregorii Magni Concinnatus*.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79,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2.

Paulinus of Nola. "Carmina." Pages 7-329 in *Sancti Paulinus Nolianii. Opera*. Edited by W. Hartel.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30. Vienna: Hoelder-Pinchler-Tempsky, 1894. Cl. 0203.

Paulus Orosius. *Historiarum adversum paganos, libri vii*. 3 vols. Edited by H.-P. Arnavd-Lindet. Búde, 1990, 1991. Cl. 0571.

_____. "Liber apologeticus contra Pelagianos." Pages 603-64 in *Sancti Paulus orosius. Opera*. Edited by C. Zangemeister.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5. Vienna: Hoelder-Pinchler-Tempsky, 1882. Cl. 0572.

Peter Chrysologos. *Sermones*. Edited by A. Olivar.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s. 24, 24A, 24B.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is Editores Pontificii, 1975, 1981, 1982. Cl. 0227+.

Procopius of Gaza. "Catena in Octateuchum." Cols. 21-1220 in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87.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60. TLG 2598.001.

Prudentius. "Liber apotheosis." Pages 73-115 in *Opera*. Edited by M. P. Cunnigham.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26.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i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6. Cl. 1439.

_____. "Liber cathemerinon." Pages 3-72 in *Opera*. Edited by M. P. Cunnigham.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26.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is Editores Pontificii, 1966. Cl. 1438.

Pseudo-Athanasius. "Oratio quarta contra Arianos." Pages 43-87 in *Die pseudoathanasianische 'IVte Rede gegen die Arianer' als* 'κατὰ 'Αρειανῶν λόγος' *ein Apollinarisgut*. Edited by A. Stegmann. Rottenburg: Bader, 1917. TLG 2035.117.

Pseudo-Clement of Rome. "Recognitiones (Rufinus)." Cols. 1201-1474 in *Opera omnia*.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vol. 1. Edited by J.-P. Migne. Paris: Migne, 1886.

Pseudo-Dionysius. "De caelesti hierarchia." Pages 70-225 in *Denys l'Aréopagite. La hiérarchie céleste*. Edited by R. Roques, G. Heil and M. de Gandillac. Sources chr? iennes, vol. 58. Paris: Cerf, 1958 Repr. 1970. TLG 2798.001.

Pseudo-Macarius. "Homiliae spirituales 50." Pages 1-322 in *Die 50 geistlichen homilien des Makarios*. Edited by H. Dorries, E. Klostermann and M. Kroeger. Patristische Texte und Studien 4. Berlin: De Gruyter, 1964. TLG 2109.002.

Salvian. "Ad ecclesiam sive adversus avaritiam." *Ouvres*. Edited by G. Lagarrigue.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20 (t.2). Paris: Cerf, 1975.

_____. "De gubernatione Dei." Pages 96-527 in *Ouvres*, vol. 2. Edited by G. LaGarrigue.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 220. Paris: Cerf, 1975. Cl. 0485.

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 *Catecheses, 1-5, 6-22*. Edited by B. Krivochéine and J. Paramelle. Sources chrétiennes, vols. 96, 104. Paris: Cerf, 1963-64.

Tertullian. "Adversus Judaeos." Pages 1339-96 in *Opera*. Edited by E. Kroyman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33 (M).

_____. "Adversus Marcionem." Pages 441-726 in *Opera*. Edited by E. Kroyman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14.

_____. "De baptismo." Pages 277-95 in *Opera*. Edited by J. G. P. Borleff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1.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08.

_____. "De carne Christi." Pages 817-973 in *Opera*. Edited by E. Kroymann.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18.

_____. "De idolatria." Pages 1101-24 in *Opera*. Edited by A. Reifferscheid and G. Wissowa.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23.

_____. "De pudicitia." Pages 1281-330 in *Opera*. Edited by E. Dekker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30.

_____. "De resurrectione mortuorum." Pages 921-1012 in *Opera*. Edited by J. G. PH. Borleffs.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2.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54. Cl. 0019.

Theodoret of Cyr. "Eranistes." Pages 61-266 in *Theodoret of Cyrus. Eranistes*. Edited by G. H. Ettling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TLG 4089.002.

_____. "Quaestiones in Exodum/Numeros." Pages 100-152, 190-226 in *Theodoreti Cyrensis quaestiones in Octateuchum*. Edited by N. Fernández Marcos and A. Sáenz-Badillos. Textos y estudios "Cardenal Cisneros," vol. 17. Madrid: Poliglota Matritense, 1979. TLG 4089.022.

Vincent of Lérins. "Commonitorium." Pages 147-95 in *Foebadius*, et al. Edited by R. Demeulenaere.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vol. 64. Turnhout, Belgium: Typographi Brepols Editores Pontificii, 1985. Cl. 0510.

索引

作者和作品索引／ 543

主題索引／ 545

中文索引／ 557

聖經經文索引／ 564

使用說明：

「索引」標示之頁碼係指英文原書之頁數，亦即書中左右空白處之頁碼，而非指書頁下端中文版本之頁數。

作者和作品索引

安波羅修（Ambrose），*xix, 4, 8, 12-14, 20-21, 23, 25, 28, 38, 41, 46, 48, 53, 57, 62, 65, 71, 77, 81-83, 87, 90, 92, 96, 105, 107, 110-11, 117, 121, 131, 137, 141, 143-45, 147, 151, 165, 189-90, 203, 205, 219, 226, 228, 232, 234, 240, 243-45, 249, 251, 256, 259, 272, 278, 282-84, 288-89, 298-99, 305-6, 309-10, 312, 315, 322-23, 326, 333, 335, 339-41*

亞弗拉阿特（Aphrahat），*15, 335, 339, 341*

《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參《使徒憲章》（*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亞他那修（Athanasius），*63, 68, 112, 311, 323, 336*

奧古斯丁（Augustine），*xxi, xxvi-xxvii, xxix, 3-5, 7, 11, 13, 14, 16, 19, 21-25, 27-31, 33, 34-35, 37-39, 41-42, 44-45, 47, 51, 58-60, 63, 65, 67, 69, 72, 76, 80-82, 91, 94-95, 97-98, 101, 103-4, 106-9, 113, 116, 119-20, 135, 138, 141-43, 148-51, 155, 158, 168-69, 173, 179, 187, 189, 194, 203, 216-17, 219, 221, 224, 231, 235, 239, 242, 260, 281, 283-88, 290, 295-96, 303-4, 306, 315, 318, 331, 335-37*

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7, 35, 38, 59, 66, 73, 77, 147, 156, 198, 226, 230, 239, 279, 303, 321, 323, 326, 335*

比德（Bede），*58, 63, 72, 84, 96, 99, 105, 121, 124, 128-29, 132, 135-38, 157-59, 161, 164, 170, 175, 177, 179, 194-96, 198, 203, 237, 241*

阿爾勒的凱撒留（Caesarius of Arles），*1, 12, 14, 25, 30, 52, 63, 74, 80, 87, 90, 98, 101, 105, 118, 143, 154, 178, 186, 200-203, 224-25, 232, 234, 239, 243, 248, 301, 312, 326-27, 332*

迦賢努（Cassian, John），*85, 107, 113, 117, 187, 216, 227, 286, 290, 300, 332*

迦修多儒（Cassiodorus），*1, 22, 26, 36, 43, 55, 71, 73, 86, 110, 141-42, 145, 181, 198, 228, 238, 285*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7, 11, 23, 40, 79, 89, 116-18, 140, 145, 148, 168, 176-78, 184, 188-89, 193, 197, 223, 287, 289, 297, 307-9, 312-14, 319, 325, 333-34*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77, 221, 295*

《使徒憲章》（*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82, 109*

居普良（Cyprian），*27, 59, 68-69, 87, 174-75, 224, 228-29, 237*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xxii, 17, 62, 74, 99, 113, 131, 156, 230*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Cyril of Jerusalem），*31, 61, 132, 148-49, 167, 172-73, 195, 218, 251, 281, 291, 306, 341*

《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276, 295*

敘利亞人以法蓮（Ephrem the Syrian），*5, 10, 12-13, 19, 32, 41, 51, 76, 82, 122, 140-43, 155, 242, 288, 323*

優西比烏（Eusebius），*xxv, xxix, 12, 20, 35, 96, 103, 222, 246, 248, 273, 280*

伊華紐斯（Evagrius），*14*

富爾根狄（Fulgentius），*22, 102, 284*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xxii, 12, 72, 81, 92, 94, 107-8, 114, 122-24, 126, 130-31, 133-34, 143, 156, 159-60, 166, 169, 178, 189, 204, 231, 244, 255, 305*

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3, 14, 16, 20, 38, 41, 54, 65, 67, 74, 91, 96-97, 120, 151, 192, 240, 242, 320*

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14, 76, 102, 150, 157, 220, 251, 283-84, 292, 313, 335, 341*

神行者貴格利（Gregory Thaumaturgus），*311*

波提亞的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10, 20, 282, 335*

愛任紐（Irenaeus），*xviii, xix, 321*

尼尼微的以撒（Isaac of Nineveh），*124*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Isidore of Seville），*xxii, 44-46, 48-51, 53, 55, 63*

耶柔米（Jerome），*xix-xx, xxvi, xxix, 5, 12, 21, 32, 39, 48, 58-59, 61, 65, 69, 73, 80, 84, 90, 106, 110, 141, 144-45, 154, 164-65, 175, 178, 187, 189, 192, 219, 224, 235, 239, 247, 255, 262, 278, 293, 302, 305, 333*

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5, 7, 23, 34, 59, 65, 69, 75, 81, 87, 92, 94, 105-6, 112, 114, 117-18, 122, 142, 145, 166, 184, 186, 191, 216, 220, 221-22, 226-27, 233, 248, 251, 256, 279, 283, 288, 334*

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14, 66, 126, 154, 182,*

184, 278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xvii, 86, 92-93, 182, 241, 292*

拉克單丟（Lactantius），*248*

大利奧（Leo the Great），*133, 178, 248*

馬加利（Macarius），*165*

馬流・維克多納（Marius Victorinus），*150*

布拉加的馬丁（Martin of Braga），*58, 60*

都靈的馬克西穆（Maximus of Turin），*61, 65, 72, 84, 89, 92, 148, 291, 307*

麥托丟（Methodius），*4, 55, 125, 165*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Nicetas of Remesiana），*331*

諾窪天（Novatian），*38, 85, 177*

俄利根（Origen），*xix, xxi-xxii, xxv-xxx, 2-3, 12, 15, 19, 25, 27, 30-31, 37, 45, 52-53, 55, 60-62, 66, 70, 73, 76, 79, 82, 87-88, 91, 98-99, 102-3, 105, 112, 115, 119, 123-25, 128, 134-35, 141, 152, 156, 165, 168, 174, 177, 190, 192, 197, 203, 206, 217, 220, 224, 229, 236, 245, 250-51, 257, 263-71, 276-78, 280, 282, 291-92, 300, 304, 309, 313, 324-26, 331-32, 334*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Pacian of Barcelona），*297*

帕特留（Paterius），*xxii, 11, 35, 49, 110, 127-28, 151, 153, 163, 170-72, 180, 189, 210-15, 237, 248-49, 261, 273, 293, 299, 301, 313, 316-17, 331, 333, 336, 338-40*

保利努（Paulinus），*75, 341*

保羅・奧洛修（Paulus Orosius），*76, 340*

彼得・屈梭羅古（Peter Chrysologus），*13, 39, 72, 82, 86, 121, 149, 259*

迦薩的普羅科匹烏（Procopius of Gaza），xxiii, 252-54, 258, 272

普魯頓丟（Prudentius），*10*

託亞他那修名作品（Pseudo-Athanasius），*20*

託巴西流名作品（Pseudo-Basil），*116, 317*

託革利免名作品（Pseudo-Clement），*280*

託區利羅名作品（Pseudo-Cyril），*213*

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29, 333*

託馬加利名作品（Pseudo-Macarius），*57, 70*

沙維亞長老（Salvian the Presbyter），*146, 227, 232, 327*

新神學家西緬（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224*

特土良（Tertullian），*19, 23, 25, 70, 83, 92, 112, 119, 130, 180, 183, 185, 200, 245, 251, 30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xxiii, 161, 185, 207-9*

萊林斯的萬桑（Vincent of Lérins），*295*

主題索引

－A－

Aaron 亞倫
- anointing of 亞倫受膏, 173
- blessing of 亞倫為百姓祝福, 174
- complaint of 亞倫的抱怨, 220
- genealogy of 亞倫的家譜, 37
- and loaves 亞倫和餅, 196-97
- as Moses' spokesman 亞倫作摩西的代言人, 29
- priesthood of 亞倫的祭司職分, 41, 220, 263, 291
- punishment of 亞倫被懲罰, 239
- selflessness of 亞倫的無私, 232
- as type of Christ 亞倫是基督的預表, 167, 232, 234

Abib 亞筆月, 70

Abraham 亞伯拉罕, 15, 34, 98, 270-71

abundance 豐富；參 prosperity 富足

adoption 得兒女的名分, 31

adultery 姦淫, 106-7, 107

affliction 患難、受苦, 34, 335

alcohol 酒, 175,

Alexandrian School 亞歷山太學派, xxvii

allegory 寓意, xxiii-xxiv, xxviii

almond 杏子, 234

altar 祭壇, 110, 129

Amalek 亞瑪力, 91-93, 249

Amminadab 亞米拿達, 205

ancient commentaries 古代註釋, xx-xxiii

angel(s) 天使, 32, 244, 333

angel of the Lord 主的使者, 10-13, 74

animals 動物, 193, 201, 311-12

anthropomorphism 擬人法, xxx

Antichrist 敵基督, 55, 339

Antiochene School 安提阿學派, xxiii, xxvii

apostles 使徒, 195, 196

Aquila 亞居拉, 36

archaeology 考古學, xxix

Aristarchus of Samothrace 撒摩特喇的亞里達古, xxiv, xxv, xxvi

Aristophanes of Byzantium 拜占庭的亞里士多芬, xxiv

ark of the covenant 約櫃, 123, 128, 135

atonement 贖罪, 135-36, 144-46
- day of 贖罪日, 135, 257
- Moses and 摩西和贖罪, 144-45
- possibility of 贖罪是可能的, 144

－B－

Balaam 巴蘭, 243-49
- avarice of 巴蘭的貪婪, 243
- curse of 巴蘭的咒詛, 243
- and the magi 巴蘭和星象家, 248, 248-49
- prophecy of 巴蘭的預言, 245-46, 247-48, 248
- and the Spirit 巴蘭和聖靈, 245
- spiritual state of 巴蘭的屬靈狀況, 251-52
- temptation of 巴蘭的引誘, 259

Balaam's ass 巴蘭的驢子, 244-45

Balak 巴勒, 243, 245

baptism 洗禮
- and blessing 洗禮和祝福, 200
- of children 孩童受洗, 65
- and Christ 洗禮和基督, 72
- unto death 受洗歸入死, 272-73
- and faith 洗禮和信心, 237
- and grace 洗禮和恩典, 246, 341
- and the law 洗禮和律法, 182
- prefigured by 預表洗禮的事物
  - the flood 洪水, 182
  - the laver 洗濯盆, 132, 136
  - the Red Sea 紅海, 3, 71, 76, 80, 81, 182
- as purification 洗禮使人潔淨, 65, 80, 153, 184
- renewal in 在洗禮中得到新生, 165
- as sacrament 洗禮是聖禮, 33
- sin after 受洗之後犯罪, 154, 183
- (mis)understanding of 對洗禮的誤解和理解, 81
- water and word of 水和道組成的洗禮, 83-84

beauty 美, 156

benevolence 仁慈, 312, 317

Bezalel 比撒列, 157

birds 鳥, 164, 168, 333

bitter herbs 苦菜, 61

blessing 祝福, 106

blindness 盲目, 323

blood 血
- of Christ 基督的血, 59-60, 60
- plague of 血災；參 plagues, blood 十災・血

and salvation 血和救恩, 60, 63, 65, 132, 223
body 身體, 74
boils 毒瘡；參 plagues, boils 十災・毒瘡
boundaries 疆界, 305-6
brass 銅, 323
bread 餅、糧
and Aaron 餅和亞倫, 196
and Christ 糧和基督, 86
loaves of 餅, 195, 196
meaning of 餅的含義, 60-61
the true 真正的糧, 291
and Word of God 糧和上帝的道, 200
參 manna 嗎哪
bronze serpent 銅蛇, 241-42
burning bush 燃燒著的荊棘叢, 9-17
and call of Moses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對摩西的呼召, 13
Christ in 基督在燃燒著的荊棘叢裏, 23
God's power in 上帝在燃燒著的荊棘叢中顯出力量, 10-11
and holy ground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聖地, 14
interpretation of 解釋燃燒著的荊棘叢的意義, 13
and the mystery of God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上帝的奧秘, 12
prefigurement of 燃燒著的荊棘叢所預表的
crown of thorns 荊棘的冠冕, 11-12
Holy Spirit 聖靈, 12
Mary 馬利亞, 14-15
and sandals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鞋子, 13-14
turning to 到燃燒著的荊棘叢那邊去, 12-13

—C—

care 關愛, 118
Celsus 克理索, 112-13
census 人口統計, 252
charity 仁愛；參 love 愛
chastity 貞潔, 130, 164
cherubim 基路伯, 124
Christ (person) 基督（指人）；參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Christ (title) 基督（指稱謂）, 173
church 教會
assembly of 招聚教會的會眾, 291
and the elect 教會與選民, 158
foreshadowing of 教會的預示, 148
fullness of 完全的教會, 339
and the Gentiles 教會與外邦人, 219-20, 224
as God's garden 教會是上帝的園子, 332
inviting others to 帶領別人進教會, 118
and the law 教會與律法, 92-93
prefigured by 預表教會的事物
ark of covenant 約櫃, 123
Noah's ark 挪亞方舟, 69
Passover 逾越節, 69
and pride 教會與驕傲, 261
second birth of 教會的第二次出生, 213
unity of 教會的合一, 68, 69
circumcision 割禮, 27, 31-33, 138, 179, 252
cities of refuge 庇護城, 112
cloud and fire 雲和火, 72, 96
colors 顏色, 207
commandments 誡命, 189, 269
first commandment 第一條誡命, 102
great commandment 最大的誡命, 282-84
參 ten commandments 十誡
compassion 憐憫, 116
conquest 勝利, 308
contemplation 默想, 211
correction 糾正, 305
covenant 約, xviii, 129, 195-96, 280
covetousness 貪婪；參 greed 貪婪
creation 創造, 57, 58
cross 十字架
as an altar 十字架是祭壇, 134
planks of 十字架的木頭, 239
prefigured by 預表十字架的事物
Aaron's staff 亞倫的杖, 234
bronze serpent 銅蛇, 241, 242
Moses' staff 摩西的杖, 5
sign of 十字架的記號, 65, 65-66, 66, 92, 93
cross-dressing 穿戴異性的裝束, 313
crucifixion 釘十字架, 133-34, 147
curses 咒詛, 321

—D—

darkness 黑暗, 74, 148；參 plagues, darkness 十災・黑暗
Dathan and Abiram 大坍和亞比蘭, 228, 230
David 大衛, 108
death 死亡；參 plague, death 十災・死亡
decalogue 十誡；參 ten commandments 十誡
demons 鬼魔, 115, 116
desert 曠野；參 wilderness 曠野

desire 渴望, 204
despoiling of the Egyptians 奪去埃及人的財物；參 Egypt(ians), despoiling of 埃及（人）・奪去埃及人的財物
destroyer 毀滅者；參 angel of the Lord 主的使者
devil 魔鬼, 25, 81, 91-92, 202
Deuteronomy 申命記, 276
dietary laws 飲食的律例, 176-78, 297-98
disciples 門徒, 84, 131
discipleship 造就門徒, 159
divine economy 上帝的安排；參 God, economy of 上帝・上帝的安排
divorce 離婚, 315-16
doctrine 教義, 97
doubt 懷疑, 337
drought 乾旱, 323

—E—

Easter 復活節, 58
ecclesia 大會、招聚, 172-73；參 church 教會
Egypt(ians) 埃及、埃及人
  abomination of 埃及人所厭惡的, 48-49
  confusion of 埃及人陷入混亂, 76
  Christ in 基督到埃及, 246
  death of 埃及人的死, 81-82
  deities of 埃及人崇拜的神祇, 49
  despoiling of 奪去埃及人的財物, 23-24, 25, 54, 55, 56, 67
  evidence of 埃及人的證據, 76-77
  faithlessness of 埃及人缺乏信心, 75
  as Gentiles 埃及是外邦人, 314
  hardening of hearts of 埃及人的心剛硬, 77
  magicians of 埃及的術士 41-43, 47
  paganism of 埃及的異教崇拜, 140
  as spiritual bondage 埃及是屬靈的束縛, 3, 4, 7, 59, 76, 80, 85
  as the world 埃及是世界, 216
Eldad 伊利達, 218
elders 長老, 217, 332
Eleazar 以利亞撒, 240
elect(ion) 揀選, 233, 248, 253-54
Elim 以琳, 84
emotions 情操, 117
enemy 敵人, 117-18, 312
ephah 伊法；參 measurements 量度單位
Epistle of Barnabas 《巴拿巴書信》, xviii
Eshcol 以實各, 223
etymology 詞源學, xxvi, xxix
Eucharist 聖餐, 182, 192；參 passover, and the Last Supper 逾越節・逾越節和最後的晚餐
exodus 離開埃及, 63, 67-68, 70, 72
exegesis 釋經
  Alexandrian School 亞歷山太學派釋經, xxvii
  Antiochene School 安提阿學派釋經, xxvii
  of the fathers 教父的釋經方法, xxiii-xxvii, 61
  principles of patristic 教父釋經的原則, xxvii-xxx

—F—

faith 信心、信仰
  in baptism 洗禮中的信心, 237
  cleansing of 信心的潔淨, 180
  consecration by 因信心分別為聖, 132
  in God 相信上帝, 283
  and fear 信心與恐懼, 72
  and the heart 信心與人心, 143
  law of 信心的律法, 281
  strength of 信心的力量, 177
  testing of 信心的試驗, 296
  truth of 真實的信心, 237
  unity of 合一的信仰, 132
false gods 假神, 333
false prophets 假先知, 304
false teachers 假教師；參 heretics 異端
fasting 禁食, 122, 148, 155, 291
Father 聖父；參 God 上帝
Father and Son 聖父與聖子, 102, 149
fear 恐懼, 5, 72, 80, 201, 316
fellowship 人際關係, 312
First Apology 《護教書》, xvii
firstborn 長子、頭生的
  consecration of 頭生的要分別為聖, 70
  death of 長子被殺, 54-55, 66
  definition of 長子的定義, 235
  of God, Christ as the 基督是上帝的長子, 31
  the true 真正的長子, 310
flesh 肉體
  and lust 肉體和情慾, 266-67, 285
  and mind 肉體和心志, 244-45
  and will 肉體和意志 306
flies 蒼蠅；參 plagues, flies 十災・蒼蠅
flour offerings 獻上的麵粉, 182

forgiveness 赦免, 117, 145, 209
fornication 通姦, 251
frankincense 乳香, 196
freedom 自由, 110-11
free will 自由意志
and hardening of the heart 自由意志和使人心剛硬, xxx, 30, 39-40
of humanity 人類的自由意志, 23
and sacrifices 自由意志和祭物, 109, 326-27
frogs 青蛙；參 plagues, frogs 十災・青蛙
frugality 節儉, 297
fruit 果子, 189-90

—G—

gender 性別, 4, 312-13
generosity 慷慨, 188
Gentiles 外邦人, 82, 293-94, 299；參 Egyptians, as Gentiles 埃及、埃及人・埃及是外邦人
gladness 歡呼, 60
gleaning 拾取, 317
gnats 虱子；參 plagues, gnats 十災・虱子
Gnostics 諾斯底派, 321
goats 山羊, 185
God 上帝
Abraham prefigures, of all 亞伯拉罕預示萬有的上帝, 15
anger of 上帝的憤怒, 28, 143-44, 219, 228, 231, 334, 335
anthropomorphisms for 運用擬人法描述上帝, 276, 282, 324-25
appearance of 上帝的顯現, 35-36, 72, 98, 98-99
on approaching 親近上帝, 120
compassion of 上帝是憐憫人的, 116, 335
consecrated to 分別為聖歸於上帝, 320
economy of 上帝的安排, 42, 51, 54
essence of 上帝的實質, 22
eternity of 上帝是永恆的, 20-21, 21, 22, 23
faithfulness of 上帝是信實的, 331, 332
fear of 敬畏上帝, 5, 201
as fire 上帝是火, 278
finger of 上帝的手指, 138
friendship with 與上帝為友, 121
fullness of 上帝的完全, 292
generosity of 上帝的恩惠, 67
grace of 上帝的恩典, 234, 281
hands of 上帝的手, 81, 338
help of 上帝的幫助, 27
honesty of 上帝是誠實的, 33-34
house of 上帝的殿, 103
incomparability of 上帝是無可比擬的, 81
jealousy of 上帝是忌邪的, 103, 116
judgment of 上帝的審判, 72, 225, 226, 227, 228, 228-29, 229, 239
justice of 上帝是公義的, 24, 27-28, 31, 142, 232, 251
kingdom of 上帝的國度, 325-26, 326
knowledge of 上帝的知識, 23, 229, 235, 296
of the living 活人的上帝, 15-16
mercy of 上帝的憐憫, 142, 149, 232
mountain of 上帝的山, 96, 99, 269
mystery of 上帝的奧秘, 21, 53-54
names and titles of 上帝的名字和名稱, 15, 16, 20, 23, 29, 36, 86-87
nature of 上帝的本性, 148, 150
oneness of 上帝是獨一的, 20, 21, 110, 283
of the patriarchs 眾族長的上帝, 15, 16-17
the people of 上帝的百姓、子民, 141, 319
as physician 上帝像醫生, 335-36, 336
power of 上帝的能力, 42
presence of 上帝的臨在, 72
providence of 上帝的照管, 5
reliance on 依靠上帝, 295
repentance of 上帝的後悔, 142
rest of 上帝的安息, 104, 105
ruling of 上帝掌管一切, 23
on seeing 看見上帝, 148, 149, 150, 150-51, 151, 151-52, 152, 279-80, 281, 334
as source of life 上帝是生命的源頭, 19-20
and speech 上帝和人的言語, 27, 28, 36
as sustainer 上帝維持萬物, 21, 287-88
temptation by 上帝試驗人, 296
on understanding 明白上帝, 103
unchangeableness of 上帝是不改變的, 21, 22, 23, 98, 283
will of 上帝的旨意, 28
as Word 上帝是道, 325；參 Word of God 上帝的道
golden calf 金牛犢, 139-44
drinking the 喝有金牛犢粉末的水, 142, 143
worship of 拜金牛犢, 140
goodness 良善, 108, 216
gospel 福音, 335；參 law, and gospel 律法・律法和福音
greed 貪婪, 107-8
grace 恩典
and affliction 恩典與患難, 335
and baptism 恩典與洗禮, 246, 341
deliverance by 恩典使人脫離永刑, 51

gift of 賜下的恩典, 218
of God 上帝的恩典, 234, 281
necessity of 我們需要恩典, 290
work of 恩典的工作, 90, 138

—H—

hail 冰雹；參 plagues, hail 十災・冰雹
hair 頭髮, 210-12
hardening of heart 心剛硬；參 Pharaoh, hardening of heart 法老・法老的心剛硬,
heart 心
as altar of God 我們的心就是上帝的祭壇, 170
cry of the 內心的呼喊, 73
and law 心與律法, 281
longings of the 內心的渴望, 73-74
heaven 天, 277
Hebrews (letter to the) 希伯來書, xvii
hell 地獄, 231
Heracleon 赫拉克連, xxv
heresy 異端, 175
heretics 異端, 46-47, 175, 232, 295-96
Hippolytus 希坡律陀, xviii-xix
holiness 聖潔, 70, 178
holy ground 聖地, 14
Holy Spirit 聖靈
anointing of 聖靈的膏抹, 334
authorship of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 xxviii
and Balaam 聖靈和巴蘭, 245
and the burning bush 聖靈和燃燒著的荊棘叢, 12
and the church 聖靈和教會, 97
as a dove 聖靈像鴿子, 98, 168
and the finger of God 聖靈和上帝的手指, 47, 138
as fire 火一般的聖靈, 92-93
and first fruits 聖靈和初熟的果子, 300
fullness of 聖靈的完全, 87
and love 聖靈和愛, 281, 285
in the Old Testament 舊約中的聖靈, 15
and Pentecost 聖靈和五旬節, 109, 300
and prophecy 聖靈和預言, 218
protection of 聖靈保護我們, 270
rest in 在聖靈裏安息, 157-58
as Salt of Life 聖靈是生命的鹽, 165
and sanctification 聖靈和成聖, 105
source of 聖靈的源頭, 217
as wind 聖靈像風, 81
the work of 聖靈的工作, 156
Homer 荷馬, xxiv-xxvi
honey 蜜, 164-65, 333-34
hope 盼望, 316
horns 角, 298
horse and rider 馬和騎兵, 79-80
human will 人的意願, 28；參 free will 自由意志
humanity 人性, 39
hyssop 牛膝草, 65, 181-82

—I—

idolatry 偶像崇拜, 102-3, 200
and images 偶像崇拜和形像, 154
of Israel 以色列的偶像崇拜, 143
opposing 反對拜偶像, 287, 297
Ignati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 xviii
ignorance 無知, 305
Iliad 《伊利亞特》, xxiv
image of God 上帝的形像, 39
images 形像, 154, 277
immortality 不朽的生命, 288
incarnation 道成肉身, 110, 150
incense 香, 137
infanticide 扼殺幼嬰, 193
iniquity 罪孽；參 sin 罪
intercession 代求, 141
intercourse 性交, 40, 184
interest 利息；參 money 金錢
iron 鐵, 323
Isaac 以撒, 98
Israel(ites) 以色列、以色列人
and Christ 以色列人和基督, 26, 31
conversion of 以色列人的歸信, 151
cry of 以色列人的哀號, 19, 35, 216
as firstborn of God 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長子, 31
idolatry of 以色列的偶像崇拜, 250
and *logos* 以色列人和道, 27
prefigurement of Christianity 以色列人預表基督信仰, 2
salvation of 以色列人得救, 333
suffering of 以色列人受苦, 8

—J—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and atonement 耶穌基督和贖罪, 135
and baptism 耶穌基督和洗禮, 72

the birth of 耶穌基督的降生, 154
the body of 耶穌基督的身體, 96, 288
as bread of heaven 耶穌基督是從天降下的糧, 86
in the burning bush 耶穌基督在燃燒著的荊棘叢裏, 23
the death of 耶穌基督的死, 58, 59, 273, 311
the divinity of 耶穌基督的神性, 38, 185
dying with 與耶穌基督同死, 268
the face of 耶穌基督的臉, 148
as firstborn of God 耶穌基督是上帝的長子, 31
fulfillment in 耶穌基督成就了預言, 246
glory of 耶穌基督的榮耀, 25-26, 86-87
holiness of 耶穌基督的聖潔, 70
humanity of 耶穌基督的人性, 293
incarnation of 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110
in Old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在對舊約的解釋中涉及耶穌基督的部分, xxix
to Jews and Gentiles 耶穌基督既接觸猶太人，也接觸外邦人, 158-59
as the kingdom of God 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國, 25
kingship of 耶穌基督的君王身分, 167
and the law 耶穌基督和律法, 93
as Lord of creation 耶穌基督是受造物的主, 38
as mediator 耶穌基督是中保, 248
name of 耶穌基督的名字, 103-4
nature of 耶穌基督的本性, 104, 185
and nature 耶穌基督和大自然, 77, 83
and the pillar of fire 耶穌基督和火柱, 72
the poverty of 耶穌基督的貧窮, 179
prefigured by 預表耶穌基督的人或物
Aaron 亞倫, 167, 232
ark of covenant 約櫃, 128, 135
bar in tabernacle 會幕中的木閂, 159
goats 山羊, 185
Isaac 以撒, 98
Joshua 約書亞, 19, 119, 167, 222
manna 嗎哪, 87
mercy seat 施恩座, 124
Moses 摩西, 6, 77, 90, 92, 221, 304
priesthood of/in 耶穌基督的祭司職分, 116-17, 167, 170, 232-33
prophecy about 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言, 69, 323-24
the protection of 耶穌基督保護我們, 270
as redeemer 耶穌基督是救贖者, 241, 332
the regard of 耶穌基督的眷顧, 203
as a rock 耶穌基督是磐石, 19, 90, 92, 98, 152, 179, 239, 333-34
the sinlessness of 耶穌基督是是無罪的, 209
the transfiguration of 耶穌基督登山變像, 155
Jerusalem 耶路撒冷, 19；參 Zion 錫安
Jethro 葉忒羅, 94
Jewish Scripture 猶太人的聖經, xvii, xviii；參 Old Testament 舊約
Jews 猶太人；參 Israel(ites) 以色列、以色列人
Jews and Gentiles 猶太人和外邦人, 299
John, Gospel of 約翰福音, xvii
John the Baptist 施洗約翰, 238
Joseph (in Genesis) 約瑟（創世記中的）, 1-2
Joseph (father of Jesus) 約瑟（耶穌的父親）, 273, 318
Joshua 約書亞, 92, 341
as an angel 約書亞是使者, 119
and John the Baptist 約書亞和施洗約翰, 119
as prefigurement of Christ 約書亞預表基督, 119, 222
Jubilee 禧年, 110, 197-98, 300
judgment 審判、批判, xxvii
in the Christian life 對基督徒生活的審判, 301
day of 審判的日子, 72, 227, 336
of God 上帝的審判, 72, 225, 226, 227, 228, 228-29, 229
on just 公義的審判, 131
justice 公義、公正
in the Christian life 基督徒生活中的公義, 285-86
impartiality of 公義不可偏袒, 117
in judges 審判官的公義, 301-2
levels of 公義的層次, 113
and pity 公正和同情, 189
practice of 實行公義, 276
signs of 公義的象徵, 176-77
and truth 公義和真理, 302

—K—

Kenite 基尼人, 249
King's Highway 王道, 240, 303
Kingdom of God 上帝的國, 325-26,
knowledge 知識, 156
Korah 可拉, 37, 230-31

—L—

lamb 羊羔
blood of 羊羔的血, 59, 60, 65
as Christ 羔羊就是基督, 61, 62
flesh of 羊羔的肉, 61
sacrifice of 獻羊羔, 59, 60
as Scripture 羔羊是聖經, 61-62
land 土地, 19, 197, 253-54, 280；參 milk and honey,

promised land 奶與蜜；應許之地

latreia 事奉；參 worship 敬拜

laver 洗濯盆, 132, 136, 160

law 律法
- and animals 律法和動物, 117
- application of 引用律法的例子, 116-17
- and the candlestick 律法和燈臺, 124
- and the church 律法和教會, 92-93
- and commandments 律法和誡命, 105
- and the cross 律法和十字架, 84
- of God 上帝的律法, 76
- and gospel 律法和福音, 84, 101, 138, 155, 203, 227
- and grace 律法和恩典, 142
- and land 律法和土地, 197
- in Matthew 馬太如何引用律法, 190
- meditation on the 反覆思想律法, 177
- and mercy 律法和仁慈, 307
- and merit 律法和好處, 187
- old and new 舊律法和新律法, 204
- and Jesus 律法和耶穌, 190-91
- and reality 律法和現實, 277
- respect for 尊重律法, 226-27
- righteousness of 律法是公義的, 187
- security in 律法中的保障, 200
- severity of 律法的嚴厲, 116
- stone tablets of 律法的石版, 101, 121
- as teacher 律法是老師, 125, 140-41
- teaching of 律法的教導, 169
- and wisdom 律法和智慧, 297

law and prophets 律法和先知, 35

laying on of hands 按手, 341

leadership 作領袖的, 191

leprosy 癩瘋病, 181, 208

leisure 空閒, 35

Levi(tes) 利未、利未人
- excellence of 利未人更優秀, 206
- meaning of 「利未」的意思, 211
- numbering of 利未人是否記入以色列的人數, 235-36
- and priests 利未人和祭司, 206
- sons of 利未的子孫, 143
- tribe of 利未支派, 37
- and the wrath of God 利未人和上帝的憤怒, 143-44

life 生命
- balance in 生命裏的平衡, 326
- Christian 基督徒的生命, 299
- and death 生與死, 326, 327
- protection of 保護生命, 313
- on true 真生命, 224
- the way of 生命的道路, 295

linen 細麻布, 170

loaves 餅；參 bread

locusts 蝗蟲；參 plagues, locusts 十災・蝗蟲

logos 道；參 Word 道

Lord 上主, 103, 149；參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lots 拈鬮, 253-54

love 愛
- the beginning of 愛的源頭, 284
- commandment of 愛的誡命, 214
- on failure to 我們常常不能去愛, 284
- the fire of 愛火, 170
- of God 上帝的愛, 285
- of God and neighbor 對上帝和鄰人的愛, 101, 107, 122, 130, 284
- and hope 愛和盼望, 285
- and judgment 愛和審判, 146
- as law of God 愛是上帝的律法, 281
- in need 愛是幫助有需要的人, 211
- on perfect 完全的愛, 143
- on practicing 切實相愛, 189
- signified by scarlet 朱紅色象徵愛, 126, 130
- and the soul 愛和靈魂, 284-85
- types of 愛的種類, 119-20

lust 慾望, 108；參 desire 渴望

lying 說謊, 4, 107

—M—

magi 星象家, 248-49

magicians 術士, 41-43, 47

manna 嗎哪, 86-89

Marah 瑪拉, 83-84

Marcion(ism) 馬吉安、馬吉安主義, xviii, xix

marriage 婚姻, 258

martyrdom 殉道, 192, 340

Mary 馬利亞, 14-15, 90, 273；參 virgin 童貞女

Masoretic text 馬所拉經文, xx

matter 物質, 126

Matthew (Gospel of) 馬太福音, xvii

measurements 量度單位, 89

Medad 米達, 218

mercy seat 施恩座, 124

Midianites 米甸人, 259

midnight 半夜, 55

midwives 接生婆, 4-6
milk and honey 奶與蜜, 19；參 land 土地
mind 心, 284
minister 事奉者；參 pastor 牧者
miracles 神蹟, 42-43
Miriam 米利暗, 82-83, 219-20
money 金錢, 116, 243, 315
monotheism 一神論, 102, 280, 282-83
moon 月亮, 59
Moses 摩西
  blessing of 上帝對摩西的祝福, 282
  calling of 上帝呼喚摩西, 13
  character of 摩西的品格, 7, 10
  and circumcision 摩西和割禮, 31
  complaint of 摩西的抱怨, 35
  courage of 摩西的勇氣, 336-37
  death of 摩西的死, 341
  as educator 摩西是導師, 145-46
  and the Egyptian 摩西和埃及人, 7
  (in)eloquence of 摩西的能言善辯和笨口拙舌, 27, 28-29, 38
  face of 摩西的臉, 155, 156
  family of 摩西的家庭, 30
  fear of 摩西的害怕, 13
  flight of 摩西逃走, 7-8
  friendship with God 摩西與上帝的友誼, 147-48
  genealogy of 摩西的家譜, 37
  gentleness of 摩西的仁慈、溫柔, 144, 220
  as god 摩西被稱為神, 38, 39, 341
  on the hands of 摩西的手, 25, 26, 91, 92, 93
  humility of 摩西的謙卑, 19, 94, 221
  and Jethro 摩西和葉忒羅, 94
  as the law 摩西象徵律法, 92, 263
  as lawgiver 摩西是律法頒布者, 41
  as liberator 摩西是解放者, 8
  as mediator 摩西是中保, 29, 141, 141-42, 142, 143, 145, 224
  in Midian 摩西在米甸, 14
  like a mother 摩西如母親, 141-42
  on the mountain 摩西在山上, 99, 121-22
  praise for 摩西受到稱讚, 220
  the prayer of 摩西的禱告, 92
  as prefigurement of Christ 摩西是基督的預表, 6, 77, 90, 92, 221, 304
  as a prophet 摩西是先知, 215
  purification of 摩西得到潔淨, 7
  punishment of 摩西被懲罰, 239
  rejection of 摩西被人厭棄, 140
  ruling of 摩西的統治, 7
  and the sign of the cross 摩西和十字架的記號, 92, 93
  sin of 摩西的罪, 255, 337, 340-41
  the song of 摩西的歌, 77-83
  the staff of 摩西的杖, 5, 25, 41, 74, 233, 234
  the stature of 摩西的地位, 55, 75, 145
  testament of 摩西的遺訓, 331
  threat to 上主想要擊殺摩西, 31, 32
  transfiguration of 摩西的容貌改變, 121-22
  vision of God 摩西看見上帝顯現, 148, 148-49, 221
  wisdom of 摩西的智慧, 7, 215
  and the Word 摩西和道, 27
mountain of God 上帝的山, 96, 99, 269
murder 謀殺, 106, 111-12

—N—

Nazirite vow 拿細耳人所許的願, 210
Noah 挪亞, 158
Noah's ark 挪亞方舟, 158
numerology 數字釋經法, xxix, xxx
  three 三, 98
  twelve 十二, 130-31
  twenty 二十, 224-25
  forty 四十, 89, 290-91
  fifty 五十, 95-96, 98, 157

—O—

Oboth 阿伯, 270
obstinance 頑固, 226
Old Testament 舊約
  Chris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舊約的基督論解釋, xxviii, xxix
  rela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參 testaments, relation of Old and New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Paul's use of 保羅引用舊約, xvii
  text and translations of 舊約的文本與翻譯, xix-xx
omer 俄梅珥；參 measurements 量度單位
original sin 原罪, 63, 153

—P—

pagan learning 異教學識, 309
Palladius 巴拉第, xxii
parents 父母, 105-6, 112
pascha 逾越節, xxix, 3, 62-63；參 passover 逾越節

Passion 主的受難, 237
passions 慾望, 306
Passover 逾越節
and blood 逾越節和血, 59, 59-60, 60
and Christ 逾越節和基督, 58, 58-59, 59, 62
and the church 逾越節和教會, 69
and food 逾越節和食物, 60-62
and the Last Supper 逾越節和最後的晚餐, 58, 63-64
meaning of 逾越節的含義, 63
and Pentecost 逾越節和五旬節, 95
regulations of 逾越節的規例, 68
sacrifices at 在逾越節獻祭, 58, 59, 60
and salvation 逾越節和救恩, 60
season of 逾越節的季節, 57
timing of 逾越節的時節, 213
in the tabernacle 在會幕裏慶祝逾越節, 162
參 *pascha* 逾越節
pastor 牧者, 211-13
pastoral care 教牧規則, 240
patriarchs 眾族長, 17, 234
peace 平安、和平, 201
penance 懺悔, 186
Pentecost 五旬節, 95, 109, 198, 300
perfection 完美、完全, 108, 113
pestilence 瘟疫；參 plagues, pestilence 十災・瘟疫
persuasion 勸服, 215
Pharaoh 法老
arrogance of 法老的自大, 34
confession of 法老承認上帝, 51-52, 52
hardening of heart 法老的心剛硬, xxx, 2, 30, 31, 39-40, 46, 52
as prefigurement of David 法老預表大衛, 3
the devil 法老預表魔鬼, 4, 5
softening of heart 法老的心被軟化, 53
philosophy 哲學, 15, 333
Phinehas 非尼哈, 144, 251
piety 敬虔, 339
Plato 柏拉圖, xxv, xxvii, 22, 80
plague(s) 十災, 43-55
blood 血, 43-44
boils 毒瘡, 50
darkness 黑暗, 53-54, 55
death 死亡, 54, 66
explanation of 對災難的解釋, 44
frogs 青蛙, 45
gnats 虱子, 46-47
from God 上帝降下十災, 51
flies 蒼蠅, 47-49
hail 冰雹, 51-52
humiliation from 上帝用十災使埃及人蒙羞, 45
locusts 蝗蟲, 53
pestilence 瘟疫, 49
and prayer 十災和禱告, 45-46
spiritualization of 十災的屬靈解釋, 44
pork 豬肉, 177；參 dietary laws 飲食的律例
prayer 禱告, 73
for enemies 為仇敵禱告, 113
the food of 關於食物的禱告, 288
as incense 禱告是香, 134, 137, 196
invitation to 上帝鼓勵我們禱告, 141
meaning of 「禱告」的含義, 45
persistence in 恆切禱告, 141
revelation through 在禱告中領受啟示, 124
preaching 講道、傳道
according to ability 盡自己所能講道, 159
audience of 講道的聽眾, 313
the efficacy of 講道的功效, 123, 214
hope and fear in 在講道時平衡盼望和恐懼, 317
as rain 傳道是雨, 293-94
and sandals 傳道和鞋, 13, 99, 340
as silver 教會所傳的道像銀子, 128
and temptation 傳道和誘惑, 143
pride 驕傲, 181, 261, 303
priest(hood) 祭司、祭司的職分
allotment of 祭司的分, 236
calling of 祭司是被呼召的, 230-31, 234
cleanliness of 祭司的潔淨, 135
conduct of 祭司的品行, 175
consecration of 將祭司分別為聖, 132
cupidity of 祭司的貪婪, 175
duties of 祭司的職責, 172
exercise of 行使祭司的職分, 228
and Levites 祭司和利未人, 209
qualifications for 祭司的資格, 130, 134
sins of 祭司的罪, 166-67, 173
stature of 祭司的地位, 272
vestments of 祭司的聖衣, 130
參 royal priesthood 有君尊的祭司
proclamation 宣講；參 preaching 講道、傳道
promised land 應許之地, 3, 293；參 milk and honey, land 奶與蜜；土地
prophecy 預言, 69
prophetesses 女先知, 82
prosperity 富足, 216, 334
punishment 懲罰, 108, 111-12
purification 潔淨, 96-97

—R—

race 種族, 313

rain 雨, 293-94, 321-32

reading 讀文、閱讀, xxv

reconciliation 和好, 134

red heifer 紅母牛, 237

Red Sea 紅海
- as blood of Christ 紅海像基督的血, 3
- and Christ 紅海和基督, 75
- crossing of 過紅海, 73-77
- and destruction 紅海和毀滅, 77
- evidence of 紅海的證據, 76
- as prefigurement of baptism 紅海預表洗禮, 3, 71, 76, 80, 81
- and salvation 紅海和救恩, 76, 77

repentance 改過、悔改, 5, 325

reproof 譴責, 143

resurrection 復活
- day of 復活的日子, 335
- the figure of 復活的預表, 288
- of humanity 人類的復活, 246
- prefigured by 預表復活的人或物
  - Moses' hand 摩西的手, 25
  - Joseph 約瑟, 2
  - Moses' staff 摩西的杖, 41
- in Old Testament 舊約提到復活, 17
- season of 復活的時節, 57
- and the tabernacle 復活和會幕, 126
- witnesses to Christ's 基督復活的見證人, 306

retribution 報應, 112-13, 224

Reuben 呂便, 339

rod 杖；參 staff 杖

royal priesthood 有君尊的祭司, 96

Rufinus of Aquileia 阿奎雷亞的魯非諾, xxi

—S—

Sabbath 安息日
- benefits of 安息日的好處, 227
- eternal 永久的安息日, 110
- fulfillment of 守安息日, 104
- law of 安息日的律法, 256-57
- meaning of 安息日的含義, 104
- rest on 在安息日安息, 104, 137-38
- spiritual 屬靈的安息日, 105
- work on 在安息日做工, 194

sacrifices 祭物
- completeness of 圓滿的獻祭, 166
- and demons 獻祭和鬼魔, 115
- first fruits for 用初熟的穀物做祭物, 165
- obsolescence of 上帝不需要祭物, 109
- types of 祭物的種類, 71

saints 聖徒, 334

salt 鹽, 165

salvation 得救、救恩
- through Christ 靠基督得救, 291
- and the exodus 救恩和離開埃及, 3
- of Jews and Christians 給猶太人和基督徒的救恩, 293-94
- through humility 因謙卑得救, 141
- and Passover 救恩和逾越節, 60
- 參 atonement 贖罪

sandals 鞋, 13-14, 62

sanctification 成聖, 105-6, 194

Saul 掃羅, 271

scandal 絆倒別人, 255

scarlet cloth 朱紅色布, 122, 126

Scripture 聖經
- on God 聖經見證上帝, 292
- help of 聖經的幫助, 211
- as honey 聖經是蜂蜜, 271
- patristic interpretation of 教父的聖經解釋, 61, 263
- veil of 聖經的帕子, 156

sensuality 肉慾, 165

separation 分開, 271

Septuagint 《七十士譯本》, xix-xx；參 textual variants, Septuagint 異文・《七十士譯本》

serpent 蛇；參 snake 蛇

sexual restraint 節制性行為, 309

sheaves 禾捆, 301

Shema 示瑪；參 commandment(s), great commandment 誡命・最大的誡命

shepherd 牧人, 240

sin 罪
- after baptism 受洗之後犯罪, 154
- burden of 罪的重負, 239
- cleansing of 潔淨人的罪, 80
- confession of 認罪, 316-17
- death of 罪在我們裏面死去, 251
- and despair 罪和絕望, 81
- effects of 犯罪的結果, 141, 149
- forgiveness of 赦罪, 209, 225
- freedom from 從罪中得釋放, 138
- of ignorance 無知的罪, 305

and justice 罪和公正, 189
against neighbor 得罪鄰舍, 317
punishment of 罪的懲罰, 225, 227
and repentance 犯罪和悔改, 180-81
results of 犯罪的後果, 225
transmission of 罪的遺傳, 153
參 original sin 原罪
Sinai 西奈山, 109
sinners 罪人, 230-31, 248
silence 安靜, 237
simplicity 樸實, 164
slavery 奴隸, 110-11
snake 蛇, 25, 41, 241-42；參 bronze serpent 銅蛇
Sodom and Gomorrah 所多瑪和蛾摩拉, 334-35
Son 聖子；參 Father and Son, Jesus Christ 聖父與聖子；耶穌基督
songs of Moses 摩西的歌, 77-83
soul 靈魂
aspirations of 靈魂的盼望, 265, 265-66
battle of 靈魂的爭戰, 264, 264-65, 265, 268
and body 靈魂和身體, 186, 192, 267-68
care of 牧養靈魂, 212
deliverance of 靈魂的釋放, 266
discernment of 靈魂的洞察力, 267
and the flesh 靈魂和肉體, 267
growth of 靈魂的成長, 267, 268, 269
and judgment 靈魂施行判斷, 266
of the just 義人的靈魂, 4
and the law 靈魂和律法, 265, 266
meaning of 靈魂的含義, 292-93
as person 靈魂代表人, 1
prosperity of 靈魂的豐盛, 321
qualities of 靈魂的品質, 309-10
threshing floor of 靈魂的打穀場, 226
trials and temptations of 靈魂的試煉和試探, 35, 266, 267, 269
uncleanness of 靈魂裏不潔淨, 208
and understanding 靈魂和理解, 267
voice of 靈魂的聲音, 99
speech 言語, 28, 270；參 God, and speech 上帝・上帝和人的言語
spiritual gifts 屬靈的恩賜, 289
spiritual life 屬靈的生命, 264
spiritual warfare 屬靈的爭戰, 201-2
Spring 春天, 57, 161
staff 杖
of Aaron 亞倫的杖, 41, 233, 234
of Moses 摩西的杖, 5, 25, 41, 74
strength 堅強, 268
suicide 自殺, 106
swine 豬, 177-78；參 pork 豬肉

—T—

tabernacle 會幕, 122-32, 134-37
erection of 會幕的樹立, 161-62
furniture of 會幕的陳設, 127
layout of 會幕的格局, 124-25
placement of 會幕的設置, 147, 158
prefigurement of the church 會幕預表教會, 122, 128
realized in Christ 在基督裏實現會幕, 124-25
tablets 石板, 142
teacher 導師, 333
temptation 試探, 35, 80, 269
from God 來自上帝的試探, 296
managing 對付試探, 163-64
and the soul 試探和靈魂, 165, 266, 267, 269
ten commandments 十誡, 100-108, 138, 142
first 第一條誡命, 102-3
second 第二條誡命, 103
third 第三條誡命, 103
fourth 第四條誡命, 104-5
fifth 第五條誡命, 105-6
sixth 第六條誡命, 106
seventh 第七條誡命, 106-7
ninth 第九條誡命, 107
tenth 第十條誡命, 107-8
timing of 何時遵守十誡, 102
tent of meeting 會幕, 147, 213
testaments, relation of Old and New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Adam and Christ 用亞當和基督解釋舊約與新約, xviii
concordance 舊約和新約是一致的, 112
Origen on 俄利根論述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xxvi-xxvii
on law 舊約與新約有關律法方面的關係, 114, 169
signified by cherubim 基路伯表示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124
unity of 舊約和新約是合一的整體, xxvi-xxvii
textual criticism 文本鑑別, xxiv-xxv
textual variants 異文
LXX (Septuagint) 《七十士譯本》, xix, 1, 1 n. l, 18, 29, 35, 36, 48, 80n. 16, 94, 94 n. 3, 122n. 1, 131 n. 8, 139, 146, 148 n. 7, 151 n. 36, 180, 207 n. 1, 208 n. 3, 209 n. 1, 217 n. 1, 219, 245, 252 n. 6, 260 n. 3, 264, 285, 302 n. 2, 330, 339
Vulgate 《武加大譯本》, 23 n. 33, 122 n. 1,

139, 141 n. 6, 156 n. 12, 158 n. 1, 172 n. 1, 181 n. 1, 212 n. 1, 286 n. 2, 316 n. 3, 330, 334 n. 28, 340 n. 9

theophany 上帝的顯現；參 God, appearance of 上帝・上帝的顯現

thoughts and deeds 思想和行為, 107

tithe 什一奉獻, 189

transfiguration 容貌改變, 121-22, 155

Trinity 三一上帝
- being of 三一上帝的存在, 23
- and Christ 三一上帝和基督, 307
- and Moses 三一上帝和摩西, 120-21
- mystery of 三一上帝的奧秘, 98
- nature of 三一上帝的本性, 152
- in the Old Testament 舊約中的三一上帝, xxix
- revelation of 三一上帝的彰顯, 306
- unity of 三一上帝的合一, 11, 217, 283, 284, 335
- vision of 看見三一上帝, 151

trumpet 號角, 99, 268

trust 信靠、託管, 288-89, 312

truth 真理, 168, 277, 302

—V—

vanity 虛空, 212

veil 幔子, 128

vengeance 伸冤, 335

Vergil 維吉爾, xxiv

virgin(s) 童貞女, 70, 154, 260

virtue 道德、美德, 256, 265, 286, 313, 335

violence 暴力, 112, 114

vow(s) 許願, 210, 258, 315

Vulgate 《武加大譯本》, xx；參 textual variants, Vulgate 異文・《武加大譯本》

—W—

wages 工價, 189

washing 洗、潔淨, 184；參 baptism, as purification; purification 洗禮・洗禮使人潔淨；潔淨

water 水, 89-90, 184

wickedness 邪惡, 268-69

wisdom 智慧, 150, 202, 235, 297；參 Moses, wisdom of 摩西・摩西的智慧

wilderness 曠野, 238, 262-71

will 意志；參 free will; God, will of; Pharaoh, hardening of heart 自由意志；上帝・上帝的旨意；法老・法老的心剛硬

witness 見證, 279, 306-7, 331

woman 女人, 318；參 gender 性別

Word of God 上帝的道
- as bread 上帝的道是糧, 200
- Christ as 基督是上帝的道, 156, 325
- as grapes 上帝的道是葡萄, 223
- to the just 義人領受上帝的道, 332
- as manna 上帝的道是嗎哪, 87, 89
- as pillar of cloud 上帝的道是雲柱, 96
- as reason 上帝的道是理智的, 19
- as silver 上帝的道是銀子, 128
- sword of 上帝的道是劍, 202-3

work(s) 善工、工作, 73, 104, 160-61
- and blessing 善工和祝福, 174
- completion of 善工的完成, 166, 171

world 世界, 216, 261-62, 271

worship 敬拜, 277, 286

—Z—

Zion 錫安, 32

中文索引

一劃

一神論, 102, 280, 282-83

二劃

《七十士譯本》（異文）, xix, 1, 1 n. l, 18, 29, 35, 36, 48, 80n. 16, 94, 94 n. 3, 122n. 1, 131 n. 8, 139, 146, 148 n. 7, 151 n. 36, 180, 207 n. 1, 208 n. 3, 209 n. 1, 217 n. 1, 219, 245, 252 n. 6, 260 n. 3, 264, 285, 302 n. 2, 330, 339
《七十士譯本》, xix-xx
二十（數字釋經法）, 224-25
人口統計, 252
人性, 39
人的意願, 28
人際關係, 312
人類的自由意志, 23
人類的復活, 246
十二（數字釋經法）, 130-31
十字架的木頭, 239
十字架的記號, 65, 65-66, 66, 92, 93
十字架是祭壇, 134
十災, 43-55
十災和禱告, 45-46
十災的屬靈解釋, 44
十誡, 100-108, 138, 142

三劃

三（數字釋經法）, 98
三一上帝和基督, 307
三一上帝和摩西, 120-21
三一上帝的本性, 152
三一上帝的合一, 11, 217, 283, 284, 335
三一上帝的存在, 23
三一上帝的奧秘, 98
三一上帝的彰顯, 306
上主, 103, 149
上主想要擊殺摩西, 31, 32
上帝不需要祭物, 109
上帝用十災使埃及人蒙羞, 45
上帝在燃燒著的荊棘叢中顯出力量, 10-11
上帝呼喚摩西, 13
上帝和人的言語, 27, 28, 36
上帝的山, 96, 99, 269
上帝的手, 81, 338
上帝的手指, 138
上帝的本性, 148, 150
上帝的名字和名稱, 15, 16, 20, 23, 29, 36, 86-87
上帝的安息, 104, 105
上帝的安排, 42, 51, 54
上帝的旨意, 28
上帝的百姓、子民, 141, 319
上帝的完全, 292
上帝的形像, 39
上帝的知識, 23, 229, 235, 296
上帝的律法, 76
上帝的後悔, 142
上帝的恩典, 234, 281
上帝的恩惠, 67
上帝的能力, 42
上帝的國, 325-26,
上帝的國度, 325-26, 326
上帝的奧秘, 21, 53-54
上帝的愛, 285
上帝的殿, 103
上帝的照管, 5
上帝的道是理智的, 19
上帝的道是雲柱, 96
上帝的道是嗎哪, 87, 89
上帝的道是葡萄, 223
上帝的道是銀子, 128
上帝的道是劍, 202-3
上帝的道是糧, 200
上帝的實質, 22
上帝的審判, 72, 225, 226, 227, 228, 228-29, 229, 239
上帝的憐憫, 142, 149, 232
上帝的憤怒, 28, 143-44, 219, 228, 231, 334, 335
上帝的幫助, 27
上帝的臨在, 72
上帝的顯現, 35-36, 72, 98, 98-99
上帝是不改變的, 21, 22, 23, 98, 283
上帝是公義的, 24, 27-28, 31, 142, 232, 251
上帝是火, 278
上帝是永恆的, 20-21, 21, 22, 23
上帝是生命的源頭, 19-20
上帝是忌邪的, 103, 116
上帝是信實的, 331, 332
上帝是無可比擬的, 81
上帝是誠實的, 33-34
上帝是道, 325
上帝是憐憫人的, 116, 335
上帝是獨一的, 20, 21, 110, 283
上帝降下十災, 51
上帝掌管一切, 23
上帝試驗人, 296
上帝鼓勵我們禱告, 141
上帝像醫生, 335-36, 336
上帝對摩西的祝福, 282
上帝維持萬物, 21, 287-88
土地, 19, 197, 253-54, 280
大坍和亞比蘭, 228, 230
大會、招聚, 172-73
大衛, 108
女人, 318
女先知, 82
山羊, 185
工價, 189

四劃

不朽的生命, 88
五十（數字釋經法）, 95-96, 98, 157
五旬節, 95, 109, 198, 300
仁慈, 312, 317
什一奉獻, 189
內心的呼喊, 73
內心的渴望, 73-74
公正和同情, 189
公義不可偏袒, 117
公義和真理, 302
公義的象徵, 176-77
公義的審判, 131
公義的層次, 113
分別為聖歸於上帝, 320
分開, 271
切實相愛, 189
反對拜偶像, 287, 297
反覆思想律法, 177
天, 277

天使, 32, 244, 333
《巴拿巴書信》, xviii
巴拉第, xxii
巴勒, 243, 245
巴蘭, 243-49
巴蘭和星象家, 248, 248-49
巴蘭和聖靈, 245
巴蘭的引誘, 259
巴蘭的咒詛, 243
巴蘭的貪婪, 243
巴蘭的預言, 245-46, 247-48, 248
巴蘭的屬靈狀況, 251-52
巴蘭的驢子, 244-45
引用律法的例子, 116-17
心, 284
心與律法, 281
文本鑑別, xxiv-xxv
月亮, 59
比撒列, 157
水, 89-90, 184
水和道組成的洗禮, 83-84
火一般的聖靈, 92-93
父母, 105-6, 112
牛膝草, 65, 181-82
王道, 240, 303

五劃

世界, 216, 261-62, 271
主的使者, 10-13, 74
主的受難, 237
以色列人受苦, 8
以色列人和基督, 26, 31
以色列人和道, 27
以色列人的哀號, 19, 35, 216
以色列人的歸信, 151
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長子, 31
以色列人得救, 333
以色列人預表基督信仰, 2
以色列的偶像崇拜, 143, 250
以利亞撒, 240
以琳, 84
以實各, 223
以撒, 98
代求, 141
半夜, 55
可拉, 37, 230-31
古代註釋, xx-xxiii
四十（數字釋經法）, 89, 290-91
外邦人, 82, 293-94, 299
奴隸, 110-11
奶與蜜, 19
平安、和平, 201
永久的安息日, 110
犯罪和悔改, 180-81
犯罪的後果, 225
犯罪的結果, 141, 149
生命的道路, 295
生命裏的平衡, 326
生與死, 326, 327
用亞當和基督解釋舊約與新約, xviii
用初熟的穀物做祭物, 165
申命記, 276
石板, 142
禾捆, 301

六劃

《伊利亞特》, xxiv
伊利達, 218
冰雹, 51-52
合一的信仰, 132
因信心分別為聖, 132
因謙卑得救, 141
地獄, 231
在安息日安息, 104, 137-38
在安息日做工, 194
在洗禮中得到新生, 165
在基督裏實現會幕, 124-25
在會幕裏慶祝逾越節, 162
在聖靈裏安息, 157-58
在逾越節獻祭, 58, 59, 60
在對舊約的解釋中涉及耶穌基督的部分, xxix
在講道時平衡盼望和恐懼, 317
在禱告中領受啟示, 124
守安息日, 104
安息日的好處, 227
安息日的含義, 104
安息日的律法, 256-57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 xviii
安提阿學派, xxiii, xxvii
安提阿學派釋經, xxvii
安靜, 237
成聖, 105-6, 194
有君尊的祭司, 96
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言, 69, 323-24
朱紅色布, 122, 126
朱紅色象徵愛, 126, 130
死亡, 54, 66
米利暗, 82-83, 219-20
米甸人, 259
米達, 218
羊羔的肉, 61
羊羔的血, 59, 60, 65
考古學, xxix
肉慾, 165
肉體和心志, 244-45
肉體和情慾, 266-67, 285
肉體和意志 306
自由, 110-11
自由意志和使人心剛硬, xxx, 30, 39-40
自由意志和祭物, 109, 326-27
自殺, 106
血, 43-44
血和救恩, 60, 63, 65, 132, 223
行使祭司的職分, 228
西奈山, 109

七劃

何時遵守十誡, 102
伸冤, 335
作領袖的, 191
克理索, 112-13
「利未」的意思, 211
利未人更優秀, 206
利未人和上帝的憤怒, 143-44
利未人和祭司, 206
利未人是否記入以色列的人數, 235-36
利未支派, 37
利未的子孫, 143
呂便, 339
完全的教會, 339
完全的愛, 143
完美、完全, 108, 113
希伯來書, xvii
希坡律陀, xviii-xix
庇護城, 112
形像, 154, 277
我們的心就是上帝的祭壇, 170
我們常常不能去愛, 284
我們需要恩典, 290
扼殺幼嬰, 193
改過、悔改, 5, 325
杏子, 234
良善, 108, 216
見證, 279, 306-7, 331
角, 298
言語, 28, 270
身體, 74
邪惡, 268-69

八劃

乳香, 196
亞米拿達, 205
亞伯拉罕, 15, 34, 98, 270-71
亞伯拉罕預示萬有的上帝, 15
亞居拉, 36
亞倫, 167, 232
亞倫作摩西的代言人, 29
亞倫受膏, 173
亞倫和餅, 196-97
亞倫的杖, 41, 233, 234
亞倫的抱怨, 220
亞倫的家譜, 37
亞倫的祭司職分, 41, 220, 263, 291
亞倫的無私, 232
亞倫是基督的預表, 167, 232, 234
亞倫為百姓祝福, 174
亞倫被懲罰, 239
亞筆月, 70
亞瑪力, 91-93, 249
亞歷山太學派, xxvii
亞歷山太學派釋經, xxvii
依靠上帝, 295
使徒, 195, 196
來自上帝的試探, 296
到燃燒著的荊棘叢那邊去, 12-13
受洗之後犯罪, 154, 183
受洗歸入死, 272-73
咒詛, 321
和好, 134
性交, 40, 184
性別, 4, 312-13
所多瑪和蛾摩拉, 334-35
招聚教會的會眾, 291
拈鬮, 253-54
明白上帝, 103
果子, 189-90
《武加大譯本》（異文）, 23 n. 33, 122 n. 1, 139, 141 n. 6, 156 n. 12, 158 n. 1, 172 n. 1, 181 n. 1, 212 n. 1, 286 n. 2, 316 n. 3, 330, 334 n. 28, 340 n. 9
《武加大譯本》, xx
法老承認上帝, 51-52, 52
法老的心剛硬, xxx, 2, 30, 31, 39-40, 46, 52
法老的心被軟化, 53
法老的自大, 34
法老預表大衛, 3
法老預表魔鬼, 4, 5
牧人, 240
牧者, 211-13
牧養靈魂, 212
物質, 126
盲目, 323
知識, 156
空閒, 35
糾正, 305
虱子, 46-47
金牛犢, 139-44
金錢, 116, 243, 315
長子的定義, 235
長子被殺, 54-55, 66
長老, 217, 332
門徒, 84, 131
阿伯, 270
阿奎雷亞的魯非諾, xxi
雨, 293-94, 321-32
青蛙, 45
非尼哈, 144, 251

九劃

信心的力量, 177
信心的律法, 281
信心的試驗, 296
信心的潔淨, 180
信心與人心, 143
信心與恐懼, 72
信靠、託管, 288-89, 312
保羅引用舊約, xvii
保護生命, 313
俄利根論述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xxvi-xxvii
姦淫, 106-7, 107
孩童受洗, 65
律法中的保障, 200
律法和十字架, 84
律法和土地, 197
律法和仁慈, 307
律法和先知, 35
律法和好處, 187
律法和耶穌, 190-91
律法和恩典, 142
律法和動物, 117
律法和教會, 92-93
律法和現實, 277
律法和智慧, 297
律法和福音, 84, 101, 138, 155, 203, 227
律法和誡命, 105
律法和燈臺, 124
律法的石版, 101, 121
律法的教導, 169
律法的嚴厲, 116
律法是公義的, 187
律法是老師, 125, 140-41
思想和行為, 107
恆切禱告, 141
拜占庭的亞里士多芬, xxiv
拜金牛犢, 140
按手, 341
拾取, 317
施洗約翰, 238
施恩座, 124
春天, 57, 161
星象家, 248-49
柏拉圖, xxv, xxvii, 22, 80
毒瘡, 50
洪水, 182
洗、潔淨, 184
洗濯盆, 132, 136, 160
洗禮中的信心, 237
洗禮使人潔淨, 65, 80, 153, 184
洗禮和信心, 237
洗禮和律法, 182
洗禮和恩典, 246, 341
洗禮和祝福, 200
洗禮和基督, 72
洗禮是聖禮, 33
活人的上帝, 15-16
為仇敵禱告, 113
相信上帝, 283
看見三一上帝, 151
看見上帝, 148, 149, 150, 150-51, 151, 151-52, 152, 279-80, 281, 334
盼望, 316
穿戴異性的裝束, 313
紅母牛, 237
紅海, 3, 71, 76, 80, 81, 182
紅海和基督, 75
紅海和救恩, 76, 77
紅海和毀滅, 77
紅海的證據, 76
紅海預表洗禮, 3, 71, 76, 80, 81
紅海像基督的血, 3
約, xviii, 129, 195-96, 280
約書亞, 19, 92, 119, 167, 222, 341
約書亞和施洗約翰, 119
約書亞是使者, 119
約書亞預表基督, 119, 222
約瑟（耶穌的父親）, 273, 318
約瑟（創世記中的）, 1-2, 2

約翰福音, xvii
約櫃, 123, 128, 135
美, 156
耶路撒冷, 19
耶穌基督在燃燒著的荊棘叢裏, 23
耶穌基督成就了預言, 246
耶穌基督和大自然, 77, 83
耶穌基督和火柱, 72
耶穌基督和律法, 93
耶穌基督和洗禮, 72
耶穌基督和贖罪, 135
耶穌基督的人性, 293
耶穌基督的本性, 104, 185
耶穌基督的名字, 103-4
耶穌基督的死, 58, 59, 273, 311
耶穌基督的君王身分, 167
耶穌基督的身體, 96, 288
耶穌基督的降生, 154
耶穌基督的神性, 38, 185
耶穌基督的眷顧, 203
耶穌基督的祭司職分, 116-17, 167, 170, 232-33
耶穌基督的貧窮, 179
耶穌基督的聖潔, 70
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110
耶穌基督的榮耀, 25-26, 86-87
耶穌基督的臉, 148
耶穌基督保護我們, 270
耶穌基督既接觸猶太人，也接觸外邦人, 158-59
耶穌基督是上帝的長子, 31
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國, 25
耶穌基督是中保, 248
耶穌基督是受造物的主, 38
耶穌基督是是無罪的, 209
耶穌基督是從天降下的糧, 86
耶穌基督是救贖者, 241, 332
耶穌基督是磐石, 19, 90, 92, 98, 152, 179, 239, 333-34
耶穌基督登山變像, 155
苦菜, 61
貞潔, 130, 164
香, 137

十劃

原罪, 63, 153
哲學, 15, 333
埃及人所厭惡的, 48-49
埃及人的心剛硬, 77
埃及人的死, 81-82
埃及人的證據, 76-77
埃及人缺乏信心, 75
埃及人崇拜的神祇, 49
埃及人陷入混亂, 76
埃及的異教崇拜, 140
埃及的術士 41-43, 47
埃及是世界, 216
埃及是外邦人, 314
埃及是屬靈的束縛, 3, 4, 7, 59, 76, 80, 85
容貌改變, 121-22, 155
恐懼, 5, 72, 80, 201, 316
恩典使人脫離永刑, 51
恩典的工作, 90, 138
恩典與洗禮, 246, 341
恩典與患難, 335
拿細耳人所許的願, 210
挪亞, 158
挪亞方舟, 69, 158
殉道, 192, 340
真正的長子, 310
真正的糧, 291
真生命, 224
真理, 168, 277, 302
真實的信心, 237
神蹟, 42-43
祝福, 106
羔羊是聖經, 61-62
羔羊就是基督, 61, 62
荊棘的冠冕, 11-12
酒, 175,
釘十字架, 133-34, 147
馬太如何引用律法, 190
馬太福音, xvii
馬吉安、馬吉安主義, xviii, xix
馬利亞, 14-15, 90, 273
馬和騎兵, 79-80
馬所拉經文, xx
鬼魔, 115, 116

十一劃

乾旱, 323
假先知, 304
假神, 333
偶像崇拜, 102-3, 200
偶像崇拜和形像, 154
動物, 193, 201, 311-12
堅強, 268
基尼人, 249
基督（指稱謂）, 173
基督在燃燒著的荊棘叢裏, 23
基督到埃及, 246
基督的血, 59-60, 60
基督是上帝的長子, 31
基督是上帝的道, 156, 325
基督徒生活中的公義, 285-86
基督徒的生命, 299
基督復活的見證人, 306
基路伯, 124
基路伯表示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124
婚姻, 258
將祭司分別為聖, 132
帶領別人進教會, 118
得兒女的名分, 31
得罪鄰舍, 317
從罪中得釋放, 138
患難、受苦, 34, 335
情操, 117
接生婆, 4-6
掃羅, 271
救恩和逾越節, 60
救恩和離開埃及, 3
教父的聖經解釋, 61, 263
教父的釋經方法, xxiii-xxvii, 61
教父釋經的原則, xxvii-xxx
教牧規則, 240
教會所傳的道像銀子, 128
教會的合一, 68, 69
教會的第二次出生, 213
教會的預示, 148
教會是上帝的園子, 332
教會與外邦人, 219-20, 224
教會與律法, 92-93
教會與選民, 158
教會與驕傲, 261
教義, 97
異教學識, 309
異端, 46-47, 175, 232, 295-96
眾族長, 17, 234
眾族長的上帝, 15, 16-17
祭司和利未人, 209
祭司的分, 236
祭司的地位, 272
祭司的品行, 175
祭司的貪婪, 175
祭司的罪, 166-67, 173
祭司的聖衣, 130
祭司的資格, 130, 134
祭司的潔淨, 135
祭司的職責, 172
祭司是被呼召的, 230-31, 234
祭物的種類, 71
祭壇, 110, 129

第一條誡命, 102-3
第二條誡命, 103
第三條誡命, 103
第四條誡命, 104-5
第五條誡命, 105-6
第六條誡命, 106
第七條誡命, 106-7
第九條誡命, 107
第十條誡命, 107-8
絆倒別人, 255
細麻布, 170
荷馬, xxiv-xxvi
蛇, 25, 41, 241-42
術士, 41-43, 47
許願, 210, 258, 315
貪婪, 107-8
赦免, 117, 145, 209
赦罪, 209, 225
通姦, 251
造就門徒, 159
鳥, 164, 168, 333

十二劃

最大的誡命, 282-84
割禮, 27, 31-33, 138, 179, 252
創造, 57, 58
勝利, 308
喝有金牛犢粉末的水, 142, 143
報應, 112-13, 224
富足, 216, 334
寓意, xxiii-xxiv, xxviii
尊重律法, 226-27
復活和會幕, 126
復活的日子, 335
復活的時節, 57
復活的預表, 288
復活節, 58
揀選, 233, 248, 253-54
智慧, 150, 202, 235, 297
渴望, 204
無知, 305
無知的罪, 305
猶太人和外邦人, 299
猶太人的聖經, xvii, xviii
童貞女, 70, 154, 260
給猶太人和基督徒的救恩, 293-94
善工、工作, 73, 104, 160-61
善工和祝福, 174
善工的完成, 166, 171
虛空, 212
詞源學, xxvi, xxix
量度單位, 89
雲和火, 72, 96
飲食的律例, 176-78, 297-98
黑暗, 53-54, 55, 74, 148

十三劃

傳道和誘惑, 143
傳道和鞋, 13, 99, 340
傳道是雨, 293-94
嗎哪, 86-89
圓滿的獻祭, 166
愛火, 170
愛和盼望, 285
愛和審判, 146
愛和靈魂, 284-85
愛的源頭, 284
愛的種類, 119-20
愛的誡命, 214
愛是上帝的律法, 281
愛是幫助有需要的人, 211
敬拜, 277, 286
敬畏上帝, 5, 201
敬虔, 339
會幕, 122-32, 134-37, 147, 213
會幕中的木閂, 159
會幕的格局, 124-25
會幕的設置, 147, 158
會幕的陳設, 127
會幕的樹立, 161-62
會幕預表教會, 122, 128
癩瘋病, 181, 208
禁食, 122, 148, 155, 291
節制性行為, 309
節儉, 297
罪人, 230-31, 248
罪在我們裏面死去, 251
罪和公正, 189
罪和絕望, 81
罪的重負, 239
罪的遺傳, 153
罪的懲罰, 225, 227
義人的靈魂, 4
義人領受上帝的道, 332
聖父與聖子, 102, 149
聖地, 14
聖徒, 334
聖經見證上帝, 292
聖經的帕子, 156
聖經的幫助, 211
聖經是蜂蜜, 271
聖潔, 70, 178
聖餐, 182, 192
聖靈, 12
聖靈和上帝的手指, 47, 138
聖靈和五旬節, 109, 300
聖靈和巴蘭, 245
聖靈和成聖, 105
聖靈和初熟的果子, 300
聖靈和教會, 97
聖靈和愛, 281, 285
聖靈和預言, 218
聖靈和燃燒著的荊棘叢, 12
聖靈的工作, 156
聖靈的完全, 87
聖靈的源頭, 217
聖靈的膏抹, 334
聖靈保護我們, 270
聖靈是生命的鹽, 165
聖靈是聖經的作者, xxviii
聖靈像風, 81
聖靈像鴿子, 98, 168
葉忒羅, 94
號角, 99, 268
解釋燃燒著的荊棘叢的意義, 13
試探, 35, 80, 269
試探和靈魂, 165, 266, 267, 269
運用擬人法描述上帝, 276, 282, 324-25
道成肉身, 110, 150
道德、美德, 256, 265, 286, 313, 335
過紅海, 73-77
逾越節, xxix, 3, 62-63, 69
逾越節和五旬節, 95
逾越節和血, 59, 59-60, 60
逾越節和食物, 60-62
逾越節和基督, 58, 58-59, 59, 62
逾越節和救恩, 60
逾越節和教會, 69
逾越節和最後的晚餐, 58, 63-64
逾越節的含義, 63
逾越節的季節, 57
逾越節的時節, 213
逾越節的規例, 68
預言, 69
預表復活的人或物
頑固, 226
奪去埃及人的財物, 23-24, 25, 54, 55, 56, 67

十四劃

實行公義, 276

對上帝和鄰人的愛, 101, 107, 122, 130, 284
對付試探, 163-64
對災難的解釋, 44
對洗禮的誤解和理解, 81
對基督徒生活的審判, 301
幔子, 128
慷慨, 188
瑪拉, 83-84
盡自己所能講道, 159
福音, 335
種族, 313
維吉爾, xxiv
與上帝為友, 121
與耶穌基督同死, 268
蒼蠅, 47-49
蜜, 164-65, 333-34
認罪, 316-17
誡命, 189, 269
說謊, 4, 107
赫拉克連, xxv
銅, 323
銅蛇, 241-42
餅, 195, 196
餅和亞倫, 196
餅的含義, 60-61

十五劃

審判、批判, xxvii
審判官的公義, 301-2
審判的日子, 72, 227, 336
慾望, 108, 306
憐憫, 116
摩西, 6, 77, 90, 92, 221, 304
摩西在山上, 99, 121-22
摩西在米甸, 14
摩西如母親, 141-42
摩西受到稱讚, 220
摩西和十字架的記號, 92, 93
摩西和埃及人, 7
摩西和割禮, 31
摩西和葉忒羅, 94
摩西和道, 27
摩西和贖罪, 144-45
摩西的仁慈、溫柔, 144, 220
摩西的手, 25, 26, 91, 92, 93
摩西的地位, 55, 75, 145
摩西的死, 341
摩西的杖, 5, 25, 41, 74, 233, 234
摩西的抱怨, 35
摩西的勇氣, 336-37
摩西的品格, 7, 10
摩西的害怕, 13
摩西的家庭, 30
摩西的家譜, 37
摩西的容貌改變, 121-22
摩西的能言善辯和笨口拙舌, 27, 28-29, 38
摩西的統治, 7
摩西的智慧, 7, 215
摩西的罪, 255, 337, 340-41
摩西的歌, 77-83
摩西的遺訓, 331
摩西的臉, 155, 156
摩西的謙卑, 19, 94, 221
摩西的禱告, 92
摩西是中保, 29, 141, 141-42, 142, 143, 145, 224
摩西是先知, 215
摩西是律法頒布者, 41
摩西是基督的預表, 6, 77, 90, 92, 221, 304
摩西是解放者, 8
摩西是導師, 145-46
摩西看見上帝顯現, 148, 148-49, 221
摩西逃走, 7-8
摩西得到潔淨, 7
摩西被人厭棄, 140
摩西被稱為神, 38, 39, 341
摩西被懲罰, 239
摩西象徵律法, 92, 263
摩西與上帝的友誼, 147-48
撒摩特喇的亞里達古, xxiv, xxv, xxvi
敵人, 117-18, 312
敵基督, 55, 339
數字釋經法, xxix, xxx
暴力, 112, 114
潔淨, 96-97
潔淨人的罪, 80
瘟疫, 49
蝗蟲, 53
豬, 177-78
豬肉, 177
賜下的恩典, 218
靠基督得救, 291
鞋, 13-14, 62

十六劃

導師, 333
樸實, 164
燃燒著的荊棘叢, 9-17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上帝的奧秘, 12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聖地, 14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對摩西的呼召, 13
燃燒著的荊棘叢和鞋子, 13-14
親近上帝, 120
謀殺, 106, 111-12
諾斯底派, 321
錫安, 32
頭生的要分別為聖, 70
頭髮, 210-12
默想, 211

十七劃

應許之地, 3, 293
擬人法, xxx
禧年, 110, 197-98, 300
講道的功效, 123, 214
講道的聽眾, 313

十八劃

糧和上帝的道, 200
糧和基督, 86
舊律法和新律法, 204
舊約中的三一上帝, xxix
舊約中的聖靈, 15
舊約和新約是一致的, 112
舊約和新約是合一的整體, xxvi-xxvii
舊約的文本與翻譯, xix-xx
舊約的基督論解釋, xxviii, xxix
舊約提到復活, 17
舊約與新約有關律法方面的關係, 114, 169
離婚, 315-16
離開埃及, 63, 67-68, 70, 72
顏色, 207

十九劃

懲罰, 108, 111-12
懷疑, 337
曠野, 238, 262-71
疆界, 305-6
「禱告」的含義, 45
禱告, 73
禱告是香, 134, 137, 196
關於食物的禱告, 288
關愛, 118

勸服, 215
懺悔, 186

二十劃

獻上的麵粉, 182
獻羊羔, 59, 60
獻祭和鬼魔, 115

二十一劃

屬靈的生命, 264
屬靈的安息日, 105
屬靈的爭戰, 201-2
屬靈的恩賜, 289
譴責, 143
《護教書》, xvii
鐵, 323
魔鬼, 25, 81, 91-92, 202

二十二劃

歡呼, 60
讀文、閱讀, xxv
贖罪, 135-36, 144-46
贖罪日, 135, 257
贖罪是可能的, 144
驕傲, 181, 261, 303

二十四劃

靈魂代表人, 1
靈魂和肉體, 267
靈魂和身體, 186, 192, 267-68
靈魂和律法, 265, 266
靈魂和理解, 267
靈魂的打穀場, 226
靈魂的成長, 267, 268, 269
靈魂的含義, 292-93
靈魂的爭戰, 264, 264-65, 265, 268
靈魂的品質, 309-10
靈魂的洞察力, 267
靈魂的盼望, 265, 265-66
靈魂的試煉和試探, 35, 266, 267, 269
靈魂的聲音, 99
靈魂的豐盛, 321
靈魂的釋放, 266
靈魂施行判斷, 266
靈魂裏不潔淨, 208
鹽, 165

聖經經文索引

舊約

創世記

1:1, *161, 280*
1:2, *184*
1:11, *161*
2:2, *104, 105, 260*
2:21-22, *260*
3:1, *12, 201, 241*
3:1-7, *241*
3:8, *282*
3:18, *12*
5:24, *271*
6:6, *142*
6:12, *27*
7:7, *16*
7:12, *291*
12:1, *15*
17:1, *15*
17:12, *65*
18:20, *19*
22:4, *98*
22:9, *55*
22:16, *15*
32:28, *16*
32:30, *16*
43:12, *234*
43:15, *234*
46:27, *292*
46:34, *48*
49:4, *31*
49:11, *223*

出埃及記

1:5, *1*
2:23, *3*
3:1, *15, 221, 278, 336*
3:1-6, *278*
3:2, *13, 72, 266*
3:5, *55*
3:10, *336*
3:11, *221*
3:14, *15*
3:18, *15*
4:3, *242*
4:4, *41*
4:20, *30*
4:24, *66*
6:3, *23*
8:8, *47*
8:9, *46*
8:16-19, *45*
8:21, *48*
8:22, *44*
8:27, *98*
8:28-29, *45*
8:30, *45*
8:32, *30*
9:25, *51*
9:27-28, *46*
9:33, *46*
10:1, *46*
10:17, *46*
12:1, *257*
12:8, *265*
12:16, *257*
12:23, *31*
12:29, *66*
12:43, *68*
13:2, *39, 98*
13:21, *39, 98*
13:21-22, *39*
14:16, *5*
14:19, *12*
14:21, *39*
14:22, *79*
14:30, *79*
14:31, *79*
15:1, *79*
15:27, *131*
16:1, *39, 72, 86*
16:3, *80*
16:10-12, *72*
16:13, *86*
16:15, *86*
17:1, *91*
17:16, *91*
18:25, *94*
19:1, *120*
19:12-13, *120*
19:16, *120*
19:24, *96*
20:1, *39, 107, 108, 189, 243*
20:1-17, *39*
20:2, *20, 99*
20:3-4, *200*
20:17, *108, 189, 243*
20:21, *99*
21:1, *190*
21:2, *112, 198*
21:15, *17, 190*
21:24, *112*
21:33, *156*
21:33-34, *156*
23:4, *312*
23:10-11, *105*
23:10, *105, 197*
23:21, *119*
24:15, *18, 120*
25:1, *257*
25:4, *126, 130*
25:18-21, *257*
26:1, *127*
26:18-25, *127*
27:20, *165*
28:2, *70, 131*
28:30, *131, 257*
29:1, *41*
29:25, *128*
30:1, *257*
30:3, *129*
30:9, *137*
30:10, *257*
31:18, *109, 142*
32:1, *122*
32:19, *122*
32:27, *34*
32:31-32, *90*
32:32, *142*
33:11, *291*
33:13, *148*
33:17, *148*
33:22, *148*
34:5-7, *149*
34:7, *153*
34:8-9, *149*
34:19, *235*
34:19-20, *235*
34:28, *60*
34:30, *145*
38:26, *85*
40:9, *70*

利未記

1:1, *276*
6:5, *114*
11:1, *297*
11:1-47, *297*
11:4, *177*
11:5, *177*
11:6, *177*
11:7, *177*
15:1, *135*
15:16, *135*
15:18, *135*
16:1, *125*
16:8, *31, 66*
16:13, *125*
16:29, *257*
22:27, *117*
23:3, *136, 194*
23:29, *304*
23:32, *136*
24:20, *112*
25:1, *110*
25:10, *110*
25:10-12, *110*
25:36-37, *116*

民數記

1:1, *252*
1:1-46, *252*
1:46, *253*
4:15, *207*
4:20, *207*
5:7, *209*
5:8, *209*
8:26, *212*
9:1, *58, 69*
9:10-11, *58*
9:12, *69*
10:5, *214*
10:30, *215*
10:31, *215*
11:31, *39*
11:32, *216*
12:3, *233*

12:7, *16*
13:1, *167*
13:16, *167*
14:38, *85*
15:20, *117*
15:30, *325*
16:1, *228*
16:1-3, *228*
16:8-11, *229*
16:20-33, *229*
16:32, *229*
16:35, *229*
16:49, *232*
20:1, *39*
20:11, *39*
21:6, *80*
22:28-30, *27*
22:31, *244*
23:19, *276*
24:3-9, *246*
24:7, *246*
25:7-8, *144*
26:2, *253, 254*
26:15-18, *253*
26:28-37, *253*
26:38-41, *253*
26:48-50, *253*
26:51, *253*
29:7, *258*
30:2, *258*
30:5, *258*
30:9, *258*
31:1, *260*
32:1, *261*
32:7, *261*
32:16-17, *261*
33:9, *131*
35:1-8, *70*

申命記

4:10, *173*
4:15, *154*
4:16-17, *277*
4:19, *292*
4:24, *20*
5:1, *105, 276*
5:7-8, *200*
5:15, *105*
6:4, *296*
6:5, *203*
6:13, *103, 284*
7:1, *286, 295*
7:1-5, *287*
8:5, *276*
9:1, *173*
9:9, *60, 147*
9:10, *173*
11:30, *239, 255*
11:30-31, *255*
14:1, *31*
14:3-20, *297*
14:21, *298*
17:3, *277*
20:1, *314*
20:10, *314*
24:1, *116*
24:19-21, *116*
24:20-21, *188, 189*
31:6, *331*
31:7, *276*
32:1, *279*
32:4, *52, 253*
32:8, *333*
32:43, *253*
34:6, *145*

約書亞記

1:5, *331*
4:8-9, *131*
5:2, *19, 179*
7:19-26, *226*
20:6, *305*
23:6, *224*

士師記

2:1, *258*
4:4, *82*
11:30-39, *258*

撒母耳記上

2:5, *119*
6:10-12, *339*
6:12, *339*
15:9, *251, 302*
15:11, *142*

撒母耳記下

12:6, *114*

列王紀上

6:17, *125*
6:20, *125*
19:8, *155*
21:4, *306*

列王紀下

2:14, *15*
22:14, *82*

約伯記

1:5, *305*
2:12, *60*
9:8, *76*
14:5, *151, 209*
38:36, *156*

詩篇

5:6, *107*
7:15, *66*
12:6, *124, 128, 234*
16:5, *254*
18:11, *54, 74*
24:1, *108*
24:7, *16*
27:1, *201*
27:3, *201*
29:8, *238*
30:5, *60*
30:7, *156*
34:8, *201*
35:18, *173*
42:1, *37*
42:2, *90*
45:16, *196*
50:4, *279*
50:23, *62*
51:7, *267*
57:7, *65*
68:6, *68*
68:15, *269*
69:28, *254*
74:19, *202*
76:1, *2*
78:24, *86*
78:25, *87*
80:3, *149*
81:3, *257*
81:10, *28*
82:1, *29*
82:6, *13, 31, 39*
87:1-2, *32*
88:5, *209*
91:4, *333*
91:5, *201*
91:13, *92*
95:11, *252*
96:4, *276*
96:5, *292*
98:6, *298*
103:3, *266*
104:34, *99*
105:16, *228*
105:40, *86*
111:10, *285*
113:3, *2*
119:28, *201*
119:133, *303*
126:6, *301*
127:2, *190*
130:8, *225*
141:2, *59, 91, 196, 294*
143:2, *150, 151*
143:6, *293*
145:3, *276*
147:2, *32*

箴言

3:24-25, *201*
4:27, *240*
5:3, *164*
10:20, *124*
13:13, *68*
13:25, *200*
16:7, *113*
16:24, *87*
18:3, *81*
20:9, *151*
28:1, *201*

雅歌

2:3, *177*
2:14, *99*

以賽亞書

1:25, *278*
2:2, *92*
5:6, *293, 331*
6:10, *143*
9:6, *13*
10:16-17, *278*
10:27, *334*
27:11, *302*
28:16, *159*
30:6, *201*
40:3, *238*
42:8, *20*
52:7, *13*
53:1, *82*
53:4, *209*
53:5, *223*
53:7, *60, 63*

53:9, *209*
55:1, *293*
61:1-2, *135, 257*
66:2, *104, 105*

耶利米書

1:11, *234*
31:29-30, *153*
48:10, *321*

耶利米哀歌

3:27-29, *112*

以西結書

3:18, *118*
4:12, *62*
4:14, *62*
9:4, *59*
11:19-20, *30*
18:2-3, *153*
18:23, *305*
20:12, *227*

但以理書

7:10, *254*

何西阿書

13:14, *242*

約珥書

2:13, *252*

哈該書

2:8, *55*

瑪拉基書

1:14, *258*
3:1, *119*

次經

便西拉智訓

1:30, *244*
15:16, *326, 327*

新約

馬太福音

1:16, *318*
4:2, *155*
4:6, *8*
4:10, *103*
5:3, *107, 112, 113, 187*
5:5, *254*
5:6, *90, 235, 239*
5:8, *254*
5:13, *165*
5:18, *269*
5:20, *116, 317*
5:28, *107, 306*
5:37, *107*
5:38, *112*
5:39, *112, 113*
5:39-40, *113*
5:44, *113*
6:12, *173, 317*
6:24, *285*
8:26-27, *77*
10:9-10, *13*
10:10, *61*
10:23, *112*
11:27, *152*
11:28, *3*
12:28, *47, 138*
13:23, *321*
14:16, *196*
14:20, *196*
15:4, *190*
17:2, *148, 155*
17:2-5, *155*
18:32, *317*
19:21, *61, 117*
20:25, *254*
21:13, *103*
21:39, *31*
22:10, *58*
22:14, *85*
22:37, *285*
22:40, *101*
23:33, *277*
24:24, *42*
24:36, *296*
24:41, *143*
25:2, *202*
25:6, *55*
25:12, *296*
27:63, *98*
28:3, *65*

馬可福音

1:3, *238*
3:29, *296*
6:7, *196*
6:8-9, *13*
7:11, *258*
8:31, *98*
10:17-23, *169*
10:18, *277*
10:21, *204*
10:42, *254*
15:25, *58*

路加福音

1:15, *55*
1:28, *260*
1:32, *55*
1:42, *260*
1:46, *82*
3:11, *189*
3:23, *318*
4:8, *103*
6:27-28, *117*
6:29, *113*
6:38, *254*
9:3, *13*
10:1, *84*
10:20, *42*
11:4, *173*
11:20, *47, 138*
12:49, *51, 93, 128*
13:7-9, *141*
14:33, *236*
16:9, *55*
16:19-31, *61, 114*
16:26, *271*
16:31, *107*
17:2, *239, 325, 326*
17:21, *325, 326*
18:28, *178*
20:38, *16*
22:14-20, *58*
22:15, *64*
22:19, *182*
22:31, *68*
22:39-54, *58*
24:2, *121, 242*
24:4, *302*
24:21, *242*

約翰福音

1:1-2, *62*
1:3, *121*
1:4, *15*
1:8-9, *278*
1:12, *39*
1:17, 92, 276
1:18, 150
1:29, *209, 273*
2:16, *103*
3:14, *242*
4:7-30, *304*
4:19, *304*
4:24, *278*
5:22, *225*
5:37, *280*
6:6, *296*
6:33, *288*
6:48, *60*
6:50-51, *60*
6:51, *61, 86, 200, 291*
7:37, *64*
7:38, *90*
8:4-5, *191*
8:34, *104, 138, 194*
8:44, *104, 249*
9:29, *280*
9:39, *28*
10:11, *145*
10:16, *253*
10:34, *13*
10:35, *38*
11:51-52, *248*
12:24, *2, 195*
14:6, *103*
14:27, *201*
16:33, *64*
19:33, *69*
20:22, *28*
20:28, *283*
20:29, *283*

使徒行傳

1:24, *253*
2:1-2, *199*
2:1-4, *109*
2:3, *98*
2:4, *300*
2:14, *300*
3:22-23, *304*
5:1-11, *7*
7:14, *292*
7:25, *7*
7:30, *14*
9:15, *332*
9:16, *268*
12:6, *55*
17:21, *35*

17:29, *154*
20:17, *5*
21:9, *82*
21:25, *298*
23:5, *116*

羅馬書

1:20, *121*
1:25, *277, 285*
1:26, 42
2:11, *39*
3:25, *136*
4:11, *33*
5:5, *285*
5:14, *4*
6:4, *80, 273*
7:4, *267*
7:7, *108*
7:11-12, *138*
7:14, *125, 225, 277*
7:18, *108*
7:23, *285*
8:2, *47*
8:3, *82, 241*
8:32, *82*
9:3, *141*
9:5, *11*
9:15, *149*
9:17, *51*
10:5, *187*
10:6-8, *325*
10:15, *13*
10:21, *333*
11:22, *239*
11:25-26, *220*
11:33, *198*
11:36, *121*
12:19, *112*
13:8, *189*
13:9-10, *281*

哥林多前書

2:15, *266*
3:11-12, *303*
3:12, *278*
4:11, *200*
5:5, *183*
5:7, *60, 134*
6:19-20, *11*
7:1, *107*
7:23, *332*
10:1-2, *76*
10:2, *182*
10:3, *8*
10:4, *19, 98, 179, 239, 333*
10:11, *16, 286*
11:26, *291*
11:28-29, *192*
12:8, *304*
13:7, *284*
13:11, *269*
13:12, *126, 150*
14:8, *268*
15:28, *204*
15:49, *120*
15:52, *198*
15:55, *232, 242*

哥林多後書

1:22, *36*
3:6, *120, 125, 138, 142*
3:6-7, *120*
3:13-18, *156*
3:15, *156*
5:6, *150*
5:17, *203*
6:16, *203*
11:14, *266*
11:20, *316*
11:27, *200*
12:4, *270*

加拉太書

3:6, *284*
3:13, *311*
3:24, *125*
4:21-31, 17
4:26, *19*
4:30, *17*
5:17, *267*
5:24, *82*
6:8, *120*
6:14, *268*

以弗所書

1:11-12, *253*
1:14, *36*
1:23, *296*
2:6, *249*
3:17-18, *65*
4:25, *107*
5:8, *72*
5:33, *258*
6:2-3, *105*
6:4, *145*
6:11, *91*
6:12, *80, 201, 268*
6:15, *64, 340*
6:17-18, *203*

腓立比書

1:11, *60*
2:6, *150*
3:3, *179, 252*
3:9, *336*
3:20, 4, 38, 249
4:7, *201*

歌羅西書

1:15, *64, 103*
1:24, *41*
2:12, *273*
2:14-15, *92*
2:17, *104*
4:6, *165*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7, *105*

提摩太前書

1:17, *16, 295*
2:5, *93*
2:6, *251*
3:3, *175*
4:13, *105*
5:17, *234*
6:16, *224*

提摩太後書

2:11, *268*
2:19, *229*
3:8-9, *47*

希伯來書

2:9, *224*
3:11, *252*
4:12, *203*
4:14, *135, 257*
5:2, *234*
8:2, *41*
8:13, *125*
9:5, *125*
9:7, *257*
9:13, *237*
5:6, *150*
10:1, *125, 300*
10:30, *112*
11:9, *3*
11:10, *126*
11:24-26, *14*
11:27, *8, 14*
12:11, *265*
12:20, *120*
12:21, *281*
12:29, *20*
13:5, *331*

雅各書

1:13, *296*
2:10, *101*
2:25, *69*
3:18, *60*

彼得前書

2:4-8, *159*
2:9, *96, 128, 170, 178*
3:20-21, *69*
4:18, *239*
5:8-9, *201*

約翰一書

2:2, *124*
2:18, *59*
3:2, *150, 221*
4:18, *285*

啟示錄

1:6, *170*
10:9-10, *164*
14:5, *4*
14:6, *125*
19:11, *332*
21:5, *204*

訂購辦法

●校園網路書房

網址：http://shop.campus.org.tw

●信用卡或郵遞訂購

可直接利用傳眞電話：02-2918-2248

或者直接郵寄：231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50號6樓

如已傳眞，請勿再投郵，以免重複訂購

●郵政劃撥訂購

劃撥帳號：19922014

戶名：校園書房出版社

●書目價格爲台幣建議售價，但會依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一律掛號郵寄訂書。郵購金額滿1500元免郵費，500元（含）以上郵費80元，500元以下郵費55元；國外郵購金額1000元以上，郵費以金額20%計；1000元（含）以下，郵費以金額25%計；400元（含）以下，郵費一律100元。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社服務電話或使用電子郵件接洽

(02)2918-2460分機240～244或E-mail：sales@campus.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am～5：30p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 約瑟・林哈德（Joseph T. Lienhard）英文主編；吳軼凡譯. --初版.
--臺北縣新店市：校園書房，民 98.07
面； 公分.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舊約篇；3）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Exodus, Leviticus, Numbers, Deuteronomy
ISBN 978-986-198-120-8（精裝）

1.出埃及記 2.利未記 3.民數記 4.申命記 5.注釋

241.21 98009820